**背景小马 |第I卷**

\*\*Background Pony\*\*|Volume I

|作者：shortskirtsandexplosions



|原文： <https://www.fimfiction.net/story/19198/background-pony> |

|译文：<https://fimtale.com/t/2520> |

|译者：PinkieSparle，Nightscream

|鸣谢: Nightscream，ShadowDumb，NightlySound



|指导：TNBi Lulamoon，魔法师T\\_T

|封面：Spotlight



|章节：I~X

**简介**：我的名字是天琴心弦。

和其他我遇见的小马一样，你会忘记我，会忘记我们的这一次谈话。我所做的事情，说的话，都会被遗忘。我所写下的每一个字母都会变成白纸，我留下每一丝存在的证据都会消失。这诅咒也将我困在了小马镇。但即使这样，我依然没有放弃我所爱的事情：作曲。如果我的旋律能走进你的心扉，希望之火仍会为我而闪烁。如果我无法证明自己的存在，那也请让我证明对你们每一存在之马的爱。为我，请听我的故事，听我生命的交响吧。

目录

[Ｉ：旋律之后 3](#_Toc32766248)

[ＩＩ：疯子的梦 17](#_Toc32766249)

[ＩＩＩ：无根而固 25](#_Toc32766250)

[ＩＶ：孤独交响曲 44](#_Toc32766251)

[Ｖ：行业 76](#_Toc32766252)

[ＶＩ：英雄与传颂者 109](#_Toc32766253)

[ＶＩＩ：过渡乐段 139](#_Toc32766254)

[ＶＩＩＩ：众生为爱而生 177](#_Toc32766255)

[ＩＸ：苍穹 230](#_Toc32766256)

[Ｘ：绿为新粉 252](#_Toc32766257)



# Ｉ：旋律之后

亲爱的日记本,

音乐的起源是怎样的?是从一个问题开始吗?还是一次呼号?有谁在笑吗?还是在哭?这马是孑然一身吗?还是有别的观众?

刚上塞拉斯蒂娅天才独角兽学园的时候,我以为自己能找到音乐起源的所有答案。可后来我却发现,我们最优美悦耳,最富有灵韵的部分——已经永远地失去了。艾奎斯陲亚的文明已经延续了一万年。但在这漫长的时光中,只有最后一千五百年的音乐被记录下来,保存在谱面里,或在一代一代小马的口中流传至今。

我们所触及不到的那些乐章后来成为了什么?时间的虚空究竟吞噬了多少杰作?过去究竟出现过多少音乐神童和奇才,他们的作品又有多少再也无法听到?如果这些音乐不再回响于我们的国度,它们的价值就这样消逝了吗?

几年前,我开始学习音乐理论,以为自己会找到答案。可后来我却发现,创造音乐的过程,就是用自己的心去问问题——去问那些思维问不出来的问题。我们的每一次歌唱与演奏,都是心灵的一次寻觅。空气中每一段节奏与旋律,都是我们用词汇无法表达的话语。

我觉得古代的小马们就和现在的我们一样,都在追寻着什么。所以就算过去的音乐已经消失了,那同样驱动着我们表达自我、发现自我的动力依然存在。我们的文明就是一次美妙交响乐的加演,即使谁也没去听,依然拨动着每一根心弦。只要我们依然能感受音乐,只要我们依旧留存着从前那样的好奇与抱负——一切重要的东西便没有被遗忘,因为它们依然跟随着我们的每一次脉搏跳动着。

现在,我演奏音乐。因为我也在着进行自己的寻觅。因为我正努力谱写的这乐曲,或许有解除我身上诅咒的魔力。也因为我希望加入到这段从时间伊始就不断跳动着的旋律里。只要我依然是这心跳的一部分,只要我继续演奏那会让马国灵魂随之起舞的乐章,或许我就能真正让大家听见我的话。

或许我就不会被遗忘。

----------------------------------------

那天,我坐在小马镇大街的角落,用我的七弦琴弹奏我最新的试验品。我决定将它命名为《月之挽歌第七乐章》。这就是我这周来一直在写的这一首,之前提到过。这是那个风雨交加的晚上我醒来时脑子里的旋律。也就是风暴差点把一棵树刮倒进我萝卜田的那晚。我一直觉得这是什么预兆,总感觉把它写下来能对我有什么帮助。目前为止我还没有发现曲调里有什么魔力,不过那是因为我还没有让暮光来帮我听听。

暮光小姐总是知道该怎么做。她就是这么有天分。要是她能把自己的天分用到作曲上的话,应该会让塞蕾丝蒂娅公主比现在更加骄傲吧。

真是的,每次写这种日记的时候都会写偏,不讲这个了。总之,我正在小马镇大街的角落,在弹我的七弦琴。最近蹄子头有点紧,所以我把我的小罐子也带来了。小马镇的居民都很大方。不到两个小时,我已经赚了差不多二十五块钱。路过的小马们向我微笑,对我投来赞许的目光。不过我没做什么,只是继续演奏我的音乐。那时的我看起来一定是全神贯注的样子。但她们不知道的是,如同她们观察着我一样,我也同样注意着她们。

自然,萝卜尖是第一个。我之前写到过她。她总是打着各种零工,起得比整个小马镇都要早。也因为这些事情,她是最常在镇里来回穿梭的小马。那天她往我的罐子里扔了一块钱,朝我微笑。想起另一天傍晚她教我种萝卜时,她脸上沾满泥土和草屑的笑容也是那个样子。我还清楚地记得那张脸。她像初次见面一般向我挥蹄,然后走了。对她来说,那确实是我们第一次见面。

下一个路过的是镇长。她的鬃毛比平常要浅一些,或许是最近换了新染发剂的缘故。镇长是一只很不错的小马。如果这里不是小马镇,镇里的领导也不大可能喜欢我这样搞音乐的讨口子。不过镇长显然是更有文化的马。她朝我微笑,表扬我弹得好,给我扔一枚硬币,也走了。不知道她有没有鼓起勇气去和自己的女儿说话。最近她和女儿的关系弄得她很累。但除了另一天被我软磨硬泡到坦白之外,她没和任何小马说过这事。那是我俩一起喝着茶,一次诚心诚意的谈话。她记不得了,但我会一直记住那次谈话,不为我,为她。

更多的小马路过,正午也慢慢过去了。这段时间里,周围马们对我音乐的赞赏和她们扔进我罐子里的硬币只是附加福利,我只是一直在练习。我用魔法精确地拨动七弦琴上的每一根弦,重复着同样的旋律。谁也没有抱怨过曲调的重复。反正她们本也不会发觉。我所能感受到的尴尬注视都集中在我的外套上。每次我到镇上来都穿着同一件外套。这样的注视我习惯了,如同我也习惯了醒来听见脑中旋律时,体内不断传来的寒战一样。可我又能抱怨什么呢?只能继续练习。我知道,同以前一样,只有暮光闪闪能帮我发掘这曲调中的意义。但我并没有停止亲自去感受,一秒钟都没有。

接着瑞瑞来了,在去杂货店的路上停下来听我的乐曲。她漂亮的鬃毛和闪烁的眼睛差点让我分心。她说的话我一字不差地抄在这里好了：“天哟,真是天籁之音呢！”。她往我的罐子里放了整整三块钱,比谁都要多。她这样子时我总感觉有点愧疚,但我也明白瑞瑞就是那种马,要比其它马更慷慨才觉得安心。所以我顺着她来。她凑我来问我,“亲爱的,你看起来可是冻坏了！不是生病了吧?”

她说的没错。我的牙齿在打颤。这不是装出来的——诅咒的副作用袭来的时候,我也什么也做不了,除了穿着这件连帽衫能让我稍微感觉好一点。我连假装给她们解释的心情都没有。但如果我就这样听从颤抖的身体,缩成一团,那停下来一遍又一遍问我同样问题的小马恐怕就不只瑞瑞了。所以我只能撑着。

“啊,我没事的,女士。”我记得自己是这么回答的。一般表演的时候我不会说话,但我也是一只可以一心二用的独角兽,“我的血液温度比一般小马低一点而已,天生的。”我撒谎了。但相对地说,我对大家说的每一句话都是谎言。毕竟不论我说的是真话还是假话,对她们来说都不会有区别。

“唉,我可没法看着你这样有天赋的音乐家冻死！”瑞瑞说完,从自己的鞍包里拿出一条黄色的围巾,“亲爱的,拿着。想用多久就用多久吧。”她的笑容像围巾上包围的魔法力场一般闪烁着。我知道自己没得选,但接下礼物时心里完全没有好受一点。

“啊,多谢。”我微笑,暂停自己的演奏,把围巾围到我的脖子上。那时如果试图拒绝太复杂了,“您太客气了。”

“没事,我在精品屋里再做几百条都不成问题。而且黄色本来也不适合我——可是和你的眼睛很配哟。”瑞瑞微笑。有些美丽的面孔让马永远都忘不掉,瑞瑞也是其中之一。“你有空的时候可以顺道过来,我给你做一件新外套。当然,你现在这件也挺好的,只是看上去已经有点旧了。”

我嘿嘿笑两声,“嗯,我再考虑考虑。”

“那行！”瑞瑞哼起我刚刚弹奏的旋律,也走了,消失在街对面的杂货店门里。

继续演奏之时,我能感到瑞瑞心意的温度比围巾的厚度更温暖。下午也慢慢过去了。太阳低垂在西边地平线,深红的光芒给小马们的毛皮抹上一层光辉。等我看见瑞瑞满载着各种商品回来的时候,月之挽歌已经被我弹了超过十遍了。

说实话,看着她跑过来,往我的罐子里又丢了三枚硬币的时候,我心里有些难受。“天哟,真是天籁之音呢！”她凑过来问我,“亲爱的,你看起来可是冻坏了！不是生病了吧?”

这次想要微笑就难了。我只是和着我演奏的旋律之下轻声说道,“啊,我没事的,女士。”我忍不住又抛个媚眼,“其实,一个小时前才有一位善良的女士给了我这条围巾。”

“她一定很有品味！”瑞瑞带着敬佩说道,“颜色和你的眼睛很配哟！你有空应该顺道来我的精品屋这边,我可以给你做一件新外套。当然,你现在这件也挺好的,但看上去已经-”

“有些旧了?”

“对,我就想这么说来着！”瑞瑞深吸一口气,“你除了演奏这么动听的音乐之外,还会读心?”

“差不多吧,”我回答,“我找机会一定去登门拜访。”

“那行！”她又走了,又一次哼着歌,又一次成了优雅而无忧无虑的陌生小马。

我决定今天下午就这样了,收起自己的七弦琴,还有满满一罐子的硬币,放回鞍包里。嘴巴干了,所以我直接去了方糖甜饼屋。蛋糕太太正在工作。我坐到桌子边,她马上过来,笑容同身上围裙般艳丽。

“下午好,女士！是刚来镇上吧?”

“是……也不是。”我也向她微笑,“你们这里最好的花草茶要多少?”

“一块钱。”

“三块钱买杯茶加个雏菊三明治怎么样?”

“可以嗯！”蛋糕太太高兴地说。她的声音一直都那么悦耳,不清楚她自己知不知道。光是她说话的音色我就能写出一整篇论文来讨论。她急匆匆走回方糖甜品屋的后厨,而我在包里找起自己装金币的罐子。

就在那时,我听见两个桌子外传来抽泣的声音。我朝外望去,看见是小呆和她的女儿小乖。小独角兽正在哭——那种忧伤,烦乱的哭。小呆的孩子从来没在公共场合发过脾气,这次也一样。小乖把脸藏在一双蹄子之后,她妈妈正凑过去,朝她耳朵里说着什么安慰的话。我在这里听不见小呆说什么,但能看见她脸上诚挚的微笑……后来不知道什么时候,她的安慰起效了。小乖的眼泪干了,露出和她母亲一样的笑容。

也差不多是那个时候,萍琪派出现了——同往常一样翻筋斗到方糖甜品屋中央。接着她用各种夸张的笑话和摆造型逗起周围的小孩子们。看着萍琪滑稽的举止,孩子们咯咯笑,拍蹄。小呆拍拍女儿的屁股,朝萍琪的方向指指,示意她和其他孩子们一起玩。小独角兽高兴地蹦了过去,脸上的忧伤又换成了孩子那般灿烂的笑容。小呆用一只眼睛看着她,一声叹息无法抑制地从她嘴唇里滑出来。她带着抑郁的神情趴到餐厅的桌子上。

专注于这一幕的我才发现视线边缘蛋糕太太正不知所措地站在附近。我朝她看去。她正端着一个雏菊三明治和一杯热气腾腾的花茶,望着方糖甜品屋的走道。

“怎么搞的……”她眼睛眨巴着,一个字拖着一个字,“明明记得应该有什么……”她转头朝后厨看去,“刚刚我要干什么来着?诶,我真是老糊涂了……”

我清清嗓子。

她低头看见我,立刻礼貌地微笑,“下午好,女士！是刚来镇上吧?”

“唔……”我也笑得很温柔,“是……也不是。你看上去有点糊涂。没有什么事情吧?”

“啊,没事,没事！我就是忘了我刚刚这是……”蛋糕太太望着蹄里的托盘,皱起眉头,像是看见上面爬满了蚂蚁,“哎！不管啦,我还要给明天镇长的晚宴烤蛋糕呢！”

我伸长脖子去看托盘里,“这是花草茶和雏菊三明治?”

“啊,是,是啊。”

“唔……”我往桌上扔出几枚金币,“三块钱够吗?”

“啊！你-你想要?”

我微笑,“看着不错,我想试试。”

“那好！至少它们不会给倒掉了！”蛋糕太太优雅地把茶杯和盘子放到我的桌上。我把金币推过去,看她行一个屈膝礼,“祝您在方糖甜品屋用餐愉快！有什么事只管叫就好了,亲爱的。”

“知道了。”我回答。她走之后,我喝起茶来,让它的温暖慢慢驱散我体内的寒冷。我有时间放松,有时间去思考,去继续完善我的歌曲。接下来的每一分钟都应该是我仔细考虑《月之挽歌第七乐章》结尾丢失的那几个旋律的时候。可我忍不住一直往小呆那边看。

小呆是只忧郁的小马。镇上知道这事的小马不多。在小马镇的邮递员面前,太多马犯了以貌取马的错误。我曾也是。即使现在,在我无数次与她的交流里,我依然没能弄清她忧郁的根源。但刚刚看见她安抚小乖的样子,我想我有了线索。

于是喝完茶,以不那么优雅的风度将雏菊三明治解决掉后,我提上自己的鞍包,朝她的方向走去。自我介绍这种东西从来就没有简单快捷的方法,所以很早以前我就学会跳过了。

“小呆,怎么苦着脸呢?”

小呆抬起头来。她的瞳孔朝着不同的方向,眨眨眼。好在我知道怎么站能让她看见我。“抱歉,我们见过吗?”

我微笑,“谁不认识小马镇最忠实的邮递员呢?”

“啊,你说的有道理,”小呆紧张地笑几声,蹄子梳理起鬃毛,“我……我没有不小心撞进您家房子之类的吧?”

“啊哈哈……没有。”

“啊,那就好。我这马记性不是太好。”

“相信我,小呆,每只小马记性多多少少都不太好。”我在她身旁坐下,指指另一头正和其他幼驹开怀大笑的小女儿,“小乖很有天分。最近三次考试她都是全班第一,你知道吗?”

“我-我知道！”小呆叫起来,用奇怪的角度眯起眼睛盯我,“可……你……又是怎么知道的?”

我之前说介绍不容易就是这个意思。我脑子一转,回答道,“我是个音乐老师,从坎特拉皇城那边过来的。不久前我被叫过来帮车厘子老师拓展她的音乐课程。她打算在学校里组织一个小乐队,你听说过吗?”

“当然了。听说过。”小呆说。

其实我之前说自己说的都是谎言也不完全对：有些话还是真话,不过也只是因为我见过这些事而已。过去一个月来,车厘子确实想组织一个校乐队。只是小呆对这个话题并不怎么开心。

“我的小马芬可激动了,”她说,“每天早上送她去学校的时候她说的就一直是这事。”不远处她的女儿还在全神贯注地看着萍琪夸张的表演。她朝那边没精打采地望了一眼,叹气,“她在音乐上天赋很高。其实就上周,我带她去了一次乐器店。他们那里有那种给试用的长笛,她就去试了。我从没听过那么美的声音……而且我的小马芬可没练习过啊。她那么有天赋……和孩子她爸一样。”最后几个字是她憋出来的,她淡灰色的脸上又多了一抹忧伤。

“我之前看见她哭了。”我说。有些歌声没有通向它们的桥梁。有时不论多么痛,你能做的只是继续听下去,“是因为她不能去车厘子的乐队吧。”

小呆苦笑。但我知道她会说下去。小镇里那么多小马,每一次她们选择将心里话说出来的时候,正好也是我直接问她们的时候。我常常这样想,或许这就是我的存在意义?也只有我能这样想。

“我也想她能去,”小呆终于开口,“可她妈妈帮不了她。”

“嗯?”

“这事我一般不和别的小马说……也肯定不会和她说。……家里最近过得很紧。”小呆望着桌子,一只蹄子懒懒地画圆圈,像是徒劳地调整自己的视线,“我挣的钱只能勉强度日。邮递员的工资实在是不够给我们俩口子用的。如果小乖她爸还在的话,或许我就不用把钱都拿来补这补那的了。只是买吃的还勉强够,但要送她去乐队……?”小呆又叹口气,用蹄子揉揉湿润的眼,“小乖她……多么好的一个孩子啊,那么无私,又支持她妈妈。她自己想要的就是吹吹长笛而已。明明那么有才华……”

“音乐是最好的天赋,小呆,”我温柔地微笑,“她的天赋会去打动其它小马的灵魂。就像现在的她,哪怕只是简简单单地活着,也牵动着你的灵魂。”

“我给不了她应有的东西,她又拿什么来打动呢?”小呆的声音颤抖着,“我的小马芬对大家都这么礼貌——老老少少都是。在学校她也很努力,这么善良,可我……”一颗泪珠被她的蹄子挡在划过脸颊的路上,“可我却帮不了她。她喜欢的只是做音乐而已。她妈妈没她的天分,连给她找一个好一点的地方住都做不到,更别说买长笛去实现她的梦想了。我这算哪门子的爱她啊?”

我靠过去,一只蹄子轻轻搭在她肩膀上,“你的爱是真诚的,她也会永远珍惜和铭记你的母爱。有些父母相信钱能买来一切,却不知道关注和尊重自己的孩子。你不是那种小马,小呆。我相信总会有办法会让小呆得到她想要的。你已经提供了她所需要的一切。如果以后你忘了我说的这些话,请至少记住,现在我们说话时那让你泫然欲泣的感觉。因为这感觉是真实的,也是永恒的。”

小呆又抽泣一声。有那么一刹那似乎她的双眼都注视到了我。那时她的微笑直到现在想起都依旧能让我感到温暖。“像你这样体贴又善良的马儿说的话,我怎么会忘呢?”

我只是微笑,“小呆,和从前一样支持你的孩子吧。我向你保证,总有一天她的梦会成真的。”

小呆还没来得及回答,小乖跑了回来,在她母亲身旁跳着,咯咯笑着给她妈妈讲萍琪的故事。小呆按不住她女儿,最后只能猛的抱住她,将小独角兽搂入自己的怀中,蹭她。小乖也笑着在她的怀抱中微微扭动。

也就是那时,一阵严寒从我体内涌起。我颤抖着拉拉自己外套的衣袖。有那么一下我可以看见白雾从我嘴里呼出。那时我知道,一切已经同以往一样失去了。

小呆的一只眼睛朝我眨眨,一下直起身,“啊,你好！有什么事吗?”

我咳嗽一声,尽力克制寒冷之下身体的颤抖,“抱歉。”我站起来,“我没发现这桌子已经有主了。”

“别这么说！”小呆的声音同她女儿般轻快。“这里是方糖甜饼屋。大家想坐哪里都可以。是不是啊,我的小马芬?”

小乖只是咯咯笑。萍琪对小孩子的影响一直都让我羡慕。摇篮曲一类的乐曲依然不是我掌握的范畴。

“没事,我该走了。”我说。那是真话。太阳已经西斜,而我还要去找暮光。很快就要晚上了,没时间再找马说话。“祝两位晚上开心。”

“嘿嘿嘿……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小呆说,“但是感觉已经很开心了。”

我离开方糖甜饼屋,慢慢朝暮光的图书馆走去。黑夜来临之际,天空同一条暗紫色的毯子飘在我独角的上方。周围小马的身体步伐匆匆往家赶。我一直不明白为何日落之时总是小马们最匆忙的时候。尤其是小马镇。只是我不争不急,让夜那阴冷清爽的低语渐渐包裹自己——有时我想是不是只有我自己会这样。我轻轻哼起小时母亲教我的钢琴旋律。我的家庭条件比小呆和小乖好,我也从没想过有朝一日我会失去这一切……不论是身还是心。不知道家人们现在又在做些什么。我不敢去想。这钢琴的旋律只能唤起那些温暖的记忆,却温暖不了我现今的生活。

我到暮光的图书馆时,小马镇的街灯已经亮起。图书馆门开着；应该是暮光的助手在往里面搬什么东西。我走进去,知道自己是对的。斯派克正推着几本从坎特拉皇城寄来的大部头。他看见我,高兴地挥爪。

“你好啊！”他抱着一个包裹经过身边,向屋子的另一端走去,“帽衫够帅的！”

“谢谢,”我说,“暮光小姐在吗?”

“怎么了,你有预约过吗?”

“斯派克——！”正那时,我俩口中的淡紫色独角兽从一旁的走廊走过来,“那八部《艾奎斯陲亚文学史英雄选》的快递你开——”她说到一半,看见我,停下,微微吸一口气,“啊！抱歉。不知道有小马来了呢！”她眨眨大眼睛,接着微笑,小酒窝出现在脸上,“有什么事吗?”

我之前有没有说过暮光闪闪特可爱?

“确实有一件事想请你帮忙。”

“这样啊。我……我一定尽力,但是希望你先知道图书馆快闭馆了,我还有一封很重要的信要写给——”

“塞拉斯蒂娅。”我点头,“我知道。”

“你好啊！”斯派克又一次路过,“帽衫够帅的！”

“多谢夸奖。”我又把视线转向暮光,笑着,“相信我,暮光小姐。我觉得你对我要给你说的事情一定会……那个……会很想听。然后只需要你帮一件事。”

“嗯?”

“我也保证你给公主写信不会迟的。”

“迟?”暮光闪闪紧张地笑着,白牙露出来,“怎-怎么会怕迟呢?”

“嘿嘿……确实。”我大步走到一个木头凳子旁,扑通坐下,开始翻我的鞍包。我看着她,低声问道,“暮光,你遇到过这种事情没有：一段优美的旋律一直在你脑海里盘旋,你不知道它是哪来的,也不知道有什么意义,但就是想哼出来?”

暮光闪闪眯着眼看我,眼神里露出无法抑制的好奇。光是遇到我的小马做出的这种表情,我能写一整本书出来。不过这些都是题外话了不是吗?

我轻笑两声,拿出自己的七弦琴抱在我胸前,温柔地看着暮光,“我的名字是天琴心弦。和其他我遇见的小马一样,你会忘记我,会忘记我们的这一次谈话。我所做的事情,说的话,都会被遗忘。我所写下的每一个字母都会变成白纸,我留下每一丝存在的证据都会消失。这诅咒也将我困在了小马镇。但即使这样,我依然没有放弃我所爱的事情：作曲。如果我的旋律能走进你的心扉,希望之火仍会为我而闪烁。如果我无法证明自己的存在,那也请让我证明对你们每一存在之马的爱。为我,请听我的故事,听我生命的交响吧。”

“我……”暮光闪闪猛眨眼。她一只蹄子抹一把自己的额头,摇摇头,带着疑惑的表情消化刚刚的话,“你说的什么?我不明白。你不是在开——”

“别说话。”我将七弦琴浮到自己面前,“听就好了。”

我闭上眼,专注于魔法拨动一根根琴弦的感觉。小马镇那一整个下午的演奏只是排练。现在,在暮光面前,在她微微共鸣的木头小屋里,才是我以全部的甜美和表现演奏月之挽歌的时候。虽然还不知道结尾,琴弦起舞的节奏却没有少半分自信。演奏结束,我睁开眼,看见暮光闪闪坐在我面前,脑袋里的余音依然让她的脸颊在激动中微微泛红。

“这……”暮光开始嘟哝,“这……这是……”

“告诉我吧,”我嘴唇紧抿,盯着她,“是不是很熟悉?”

“我…我知道！”她喊起来,“感觉是在哪里听过……”

我探身向前,心跳加速,尽力控制住自己。

终于,暮光闪闪结结巴巴地说,“是-是在露娜的藏书馆！对！那是一首交响乐,新古典早期的作品！”终于想起一切的她笑了,“梦魇之月回来之前,塞拉斯蒂娅曾经带我听过一次。她告诉我那是在露娜堕入黑暗之前,她用来提醒自己……不至于忘记自己妹妹的东西之一。”

“告诉我,暮光,”我坚定地问道,“你知道它的结尾吗?”

“你刚刚演奏的这首曲子?”

“对。”

“原-原来没有弹完?”

“没有。但显然你听过。你知道它的结尾吗?”

“我……我不明白你是在干什么！”暮光侧着看我,紫色的刘海下眉头紧锁,“确实我听过。但那是塞拉斯蒂娅亲自在露娜的藏书馆里给我拿出来的！你怎么可能知道?”

“因为我也听到了,”我低语道,“睡着的时候。醒的时候。闭上眼睛的时候。睁开的时候。同这一首一样,我能听到一首又一首曲子的旋律在我的脑海里回响,顺着我思维的弦与我共振……好像我的角接收到了生命频段之外的信号,试图向我讲述着什么。”

“可……可-可是怎么会?为什么?”

“可能因为同样的原因,你听不见。”我深吸一口气,继续说道,“因为同样的原因,每一位遇见我的小马都忘了我与他们说过的话。因为她们会忘掉这旋律,就像忘掉我一样。”

“嗯?”暮光闪闪坐到地上,使劲眨眼,“天琴小姐,我不明白。你说你会被遗忘是什么意思?”

我微笑。斯派克正好再次路过,我朝他吹口哨,“喂,绿刺毛的小家伙?”

“你好啊！”他站在最后一个包裹前,“帽衫够帅-”

“斯派克,我们知、道！”暮光闪闪对他皱眉,“这话你还没和我们的访客说够吗?”

“访客?”斯派克皱起了眉头,歪头看看暮光,又看看我,“暮光啊,我刚刚一直在拆包裹呢,忘了吗?这是我第一次见到她！”

没等暮光说出什么和她大吃一惊表情相符的话,我先开口了：“斯派克,麻烦你帮我个忙。我想看看《斑马撒哈拉生物学》,珍•古道尔写的。你能去拿一下吗?我在这里先和暮光说说话。”

“当然了,《斑马撒哈拉生物学》马上来！”年轻热切的小助手沿着远处的走廊蹦走了。

“你……”暮光挠头,“为什么突然对古道尔的书感兴趣了?”

“书本身是什么我不那么在意,”我说,“我只知道在图书馆里这本书离这里最远。”

“那你又是怎么知道的?这是你第一次来图书馆——至少我到这里做图书管理员之后是。”

“唔……其实,我不是第一次来了。很多次了。”我依然向她微笑,“而且都是在你到小马镇之后来的,暮光。”

“我怎么不记——”

“事实上,你来小马镇之后不久我就到了这里。”接下来的部分就难了。这里我常常不能自己,但在许多次重复之后我也慢慢麻木了,“我之前住在坎特拉皇城,和你一样。我父母和我一起住在白玉区,星璇街。”

“星璇街?！”暮光耳朵一抖,眼睛发光,“那里离我家就两条街的距离！”

“星云大道484号,”我的眼睛看着她,“你住在月亮舞楼上。”

暮光忍不住发出那我听过无数次的尴尬笑声。“太巧了！原来你也认识月亮舞?”

“对,我们从小就是朋友。”

“你俩?她怎么没跟我说过?”

“不,暮光,”我说,“我们三个,你,月亮舞,我。我们三个从小就是朋友。我们一起上的魔法幼儿园,后来的事你也知道……或者说你曾经知道。”

她盯着我,眯起眼睛,嘴巴大张,“可是……”她咽口水,摇头,“我-我肯定记得住的！月亮舞和我——”

“我们一起去魔法夏令营很多年了。你七岁那一年,第一次尝试传送魔法的时候把自己传送到了皇家警戒塔上。我们花了一个下午找天马去救你下来。那时你难过得哭了,所以我和月亮舞带你去了附近的一家甜甜圈店,想让你振作起来。也就是那时,你才告诉我们你被赛氏天才独角兽学园录取的事。之前你一直不说,是害怕我们嫉妒你,不想和你再做朋友。自然那种事根本不可能发生的,因为我和她都享受着和你在一起度过的每一分每一秒。很多年后,我和月亮舞也被录取的时候,你还带我们参观过校园。其他新生在碰钉子的时候,我们在学院里的第一年顺顺利利地度过了——也全靠有你带着。”

暮光仔细听着我说的每一个字。听完,她盯着房间另一头的墙嘟哝道,“我……我都记得。但是每次都只有我和月亮舞。完全……完全没有你,天琴。”她抬头,眉毛皱起,“我怎么知道你是不是在玩什么恶作剧?是云宝黛茜让你来的吗?”

“像她和萍琪把你的墨水换成隐形墨水的那次?”我坏笑着问,“还是那次她用一大桶番茄酱泼到你鬃毛上,接着等你跑到浴室才发现浴缸里全都是冻薯条?”我嘿嘿一笑,深呼吸,“还是说是有一次她骗你说你的角要掉下来了,弄得你像个书呆子一样去读了一整晚的独角兽病理学,最后在图书馆里睡着了?我还记得后来非得让她请你去方糖甜饼屋吃了一顿你才肯原谅她……”

“你……为什么这些你都知道?”

“因为你告诉过我。”

“你是说我们之前说过话?”

“几十次了。”我说。在同样的对话重复了无数次之后,我说话开始干巴巴的。但我依然尽力往自己的声音里挤进去一点真挚,“暮光,你是个很聪明的小马。小的时候我就看出来了。能看见你和小马镇的马们相处得这么好我很欣慰。可惜,和以前我们经历过的每一次对话一样,这些你都不记得了。”

“这……太疯狂了,我要怎么相信——”

一旁传来一个年轻的声音。“那个……暮光?”

暮光转头。

斯派克站在那里,手里拿着一本书,表情空白,眨眨眼,站在之前的走廊口,“你让我去做什么事,然后我……我……”他看向手里的大部头,“《斑马撒哈拉生物学》?这书早就过时了,里面对斑马的称呼都是带歧视性质的。为什么还留着啊?”

“斯派克,那是之前天琴心弦让你拿过来的。”

“……天琴是谁?”

“你好！”我微笑挥蹄。

“啊！”他眨眨眼,“你好！帽衫够帅的！”

“你不记得她了?”暮光的迷惑的声音响起,“她在这里和我说了好几分钟的话了！你至少经过了——有三次的样子！”

“哎呀,暮光！对不起嘛！我没看见！而且图书馆不是马上闭馆了吗?这个时候还接待马是不是有点晚了?”

“斯派克——”

“小伙子,我和暮光就是简单说两句话,”我挥挥蹄子,“你忙你的吧。”

“呃……随你便。”他抱怨道,拖着爪里的大部头走了,“我是助手,不是看门的。”

我又让视线回到面前惊呆的暮光身上,“看见了?他离开我之后就记不得我了。距离是我被遗忘的原因之一。”

“那……那其他原因呢?”

我抬头朝近旁的窗外望去。落日的余晖已经消失了,夜的黑暗正慢慢降临,随之而来的将是皎月的微光。

“时间。”我鼻孔微张,终于说道,“有时就是几分钟的事情。最多一个小时,很少会更久。之后你连我存在过都不知道了。所以每一次和你解释这些事情都很难,因为我很少能撑到你真正愿意帮我的时候。”

“请你原谅我,但我真的要知道为什么才可以！”暮光的声音和她的表情一样扭曲,“这种事情真的是闻所未闻！就算是真的,怎么可能有谁可以承受得了这种生活?”

“我可以。不容易,但我自己还过活得下去。”

“我还是很难相信,天琴。如果没有更多的证据的话我还是——”

“你作为塞拉斯蒂娅的亲授学徒去皇宫的第一个星期……”我开始说起来,“陛下带你去了一个画廊,里面有很多艾奎斯陲亚历史上倍受尊崇的独角兽画像。那时你很自豪,因为你第一眼就认出了白胡子星璇的画像。你的老师把你带到一边,告诉你这些画像有一个共同点。画像的主角都是她数千年来的一个个学生,就像她现在教导的你一样。”

暮光紧盯着我,眼神柔软而脆弱。我向前俯身,继续温柔地说：

“那是你第一次懂得死亡是什么。你是一个年轻的孩子,充满活力与生机。一下子,你发现自己成了公主的学徒,却没想过最后一切都要怎么结束。你看着画像,脑子里回忆起艾奎斯陲亚的历史,于是你发现未来也会有他们的历史,而你就要成为那历史里的一部分——要永远地定格在一幅画上了。你不明白,你开始哭。那一整晚,塞拉斯蒂娅一直陪在你身边,直到你眼泪干了才离开。那天她为了安慰你甚至推迟了日出。直到今天,也没有多少马知道为什么十五年前的那一个早上为何格外暗淡。”

我微笑着搭上她的肩膀,像她睿智的老师曾做过的一样,希望她身体能停止颤抖。

“这是几个星期前我们的一次深谈里你告诉我的,暮光。你不断学习的动力也正在于此；你宁愿躲在家里读书也不想出去晒太阳；你在生命里的每一分每一秒都想要知道点什么新东西……因为你想要在自己的脑袋塞进尽可能多的知识,因为历史存在有自己的意义。无数世代兴起衰落,换来的是记录在历史中的一点一滴,好让我们于依然存在的时间里沿着他们走过的路,去创造自己那个更加美好的世界。只有继续锻炼我们的思维,才不至于遗忘前辈留下的一切。你说,塞拉斯蒂娅在你眼里不只是老师。她是艾奎斯陲亚的心脏。而你作为谐律精华中心的那一抹光火,你想要给艾奎斯陲亚最好的,想要给陛下最好的。你不想就这样变成她墙上的一幅画。”

我的话一句一句说着,暮光的眼睛渐渐湿润起来。

“朋友问过你很多次,为什么你不找一个帅气的男生谈谈恋爱。你从来只是笑笑,随便搪塞过去,假装对这种事情没兴趣。但心底你知道自己只要依然想着改变世界,就承受不起这些追寻另一半的时间。不是你个性古怪,你想要更多,不是吗?暮光,你要写一本书,你要终自已一生,去学习那些重要珍贵的魔法知识,再全都写下来,放到书里去。你也告诉我了这本书的名字,就叫《谐律之道》。每天早上醒来时你都会想到这本书,会想到即使你去世很久了,塞拉斯蒂娅每天升起太阳之后依旧要读你的书,赞扬你对这个世界作出的贡献。因为同芸芸众生一样,你最害怕的一件事——就是被遗忘。”

我说完,暮光已经不再盯着我看。但她还在听,身体颤抖着,一颗泪珠顺着脸颊流下。她拿蹄子揉揉眼睛,又抖了抖,用颤抖的声音低语道：

“你……你怎么变成了这个样子?”

又一次,她愿意听我说话了。我的心跳漏了一拍。快晚上了,我朝窗外望了一眼。月亮还没出来。我叹气,只是说,“我只知道是去年我在镇上参加夏至日庆典的时候。”

“去年?”暮光抽抽鼻子,猛地一眨眼,“就是梦魇之月回归的那个晚上?”

“对。”

“出了什么事情,然后你的身上就有了这个……这个……”

“诅咒。”我嘟哝道,“至少我知道这肯定是个诅咒。除了诅咒我也不知道还能叫什么了。”

“可……怎么会?这是什么原理?它和露娜公主——不对,梦魇之月。和梦魇之月有什么关系吗?”

“我已经浪费了很多时间了。”我低声说,“现在要解释一切是不可能的。我说到一半你就会全部忘掉。”

“那就写下来！”暮光叫道,湿润的眼睛四处寻找纸笔,“一句一句写下来,然后我们可以读——”

“你能看到的只是一张白纸,别的小马也一样。”我微微苦笑,“相信我,都试过了……用不同的介质,在不同的地点……谁都看不到。只要是我写的就不行。”

“也是距离或者时间的关系吗?！”暮光有些喘息,突然眼睛一亮,“我知道了！我们给塞拉斯蒂娅写一封信！现在就写！龙息会把你存在的消息在一瞬间带到塞拉斯蒂娅面前！她一定可以解除这个什么‘诅咒’的！斯派克——！”

我举起一只蹄子示意她停下,“我们已经试过了。”

“试过了?！”

“嗯,几个月前,在不同的情况下,试了整整三次。公主殿下收到的只会是一朵绿火和纸灰而已。只要你写的时候还记得我,就没有什么东西能送出去。”

“那就……那就……”绞尽脑汁的暮光已经开始结巴,颤抖着。每次她知道事实之后的专注和真诚都让我羡慕。我知道这种情况不会持续太久,只是时间问题。“对了！照片！”她朝图书馆里的一个储藏柜跑去,“我们可以给你拍一张照片,然后——”

“你有我的照片。”我起身,说道。我走到床边,指着下面挂着的一副照片,里面两只小马正站在坎特拉皇城的街道上,“应该说,曾经有我的照片……你自己看吧。”

暮光看着照片里,月亮舞和她向镜头微笑着。她眯起眼,像是第一次注意到这张照片,“有趣……拍照的小马当时真是糊涂了,照片左边空了这么多。”

“空得能再站下一只小马,不是吗?”

暮光咬着嘴唇,把照片挂回原处,咕噜咽一口口水,看着我,“你……你可以到坎特拉皇城去,然后……然后要求觐见塞拉斯蒂娅公主……”她看见我的表情,声音小下去。

我慢慢摇头,“这个诅咒还把我困在了小马镇。”我走回自己的七弦琴和鞍包旁边,“可能是因为诅咒开始的时候我和梦魇之月都在这里。每当我试着离开小马镇的时候,都会感到可怕的温度骤降,像是暴露在极寒的真空里。”光是想到就让我的牙齿开始打战,我拉拉自己的帽绳,“所以我才会穿这衣服,还有围巾。诅咒的寒冷偶尔会钻进来,很难受。”

“我……”暮光颤抖着坐到图书馆中央的地上。声音如一只无助呜咽的幼驹,“天琴,我真希望能找到什么方法帮到你。可马上就要忘了……”

“确实有一件事能帮我。”我用魔法举起七弦琴,深吸一口气,“你之前做到过,每一次都能帮上我大忙。相信你这次也一定可以的。”

“好！”暮光站起身,眼里闪着光,“你说！”

“帮我完成这首曲子。”

“你之前弹的那首?”她咽口水,“天琴,有件事你说的对：我确实是在努力汲取知识,但恐怕音乐方面我真没研究过。”

“音乐该讨好的不是你的知识,”我微笑着,温柔地说道,“而是你的心。暮光,你听过这首曲子,还记得它的曲调。我不用你做什么专业的分析,只要告诉我你觉得它该如何收尾就好。”

“我……”她咬住下嘴唇,坐到我身边,“再给我弹一次吧。”

我点头,温柔地弹起来。这一次曲速略微快了些,因为黑夜已经降临,我的时间所剩无几了。很快,曲终音落,我之前所谓的“月之挽歌第七乐章”原来是——

“《夜之悲歌》。”暮光低语道。

“这就是它的名字?”

“对。至少我觉得是,”她紧张地笑着,“塞拉斯蒂娅公主说,这是在被放逐的几十年前,露娜公主亲自写的。那时的她将自己的悲伤在艺术之中表达出来……直到她被嫉妒与愤怒玷污,化身梦魇之月为止。”

“那你知道最后的几个音符吗?”

“我……”暮光闪闪有些不安,“天琴,我真的要说,我不太会写曲子。而且如果我写的话,最后也会变成白纸的不是吗?”

“那就哼出来,”我说道,“我们以前都是这么做的。”我朝她眨眨眼,“放心,我记得住。”

“我……我只要哼出来就行?”

“对。”

“好。那……开始了。”

一个优美的声线牵出那串隐形的音符,飘荡在树洞图书馆的空间里。我仔细听着,用心跳为暮光灵魂的共鸣打着拍子。曲子结束得比预想中要快。要不是我忙着笑,估计会流下一滴眼泪吧。

“果然呢,哈哈哈……真是阴冷。”

“就是这么结尾的,我清楚！”暮光说道,“到现在我还记得一丝不差。那时悲歌一下子就停下了。还记得我问殿下为什么——那是我第一次听见塞拉斯蒂娅笑。她说,‘露娜从来就不知道怎么优雅地退场’。唔……”她傻傻笑着,摇摇头,“咋直到现在才想起来呢……真好笑。”

“开始都很好笑,”我嘟哝着,将魔力注入我的七弦琴里,弹奏出暮光刚刚哼出的最后几个音符,让旋律在木制的墙壁间回荡。现在我知道这首曲子如何结尾了。又一周,又一首挽歌。如此简单,简单得痛。“行,那就这样了。”

“你不打算再演奏一遍全曲了?”

“不。”我干脆地回答,“不会在这里弹。”我无声地将七弦琴放回我的鞍包,“那样……不安全。”

暮光闪闪眯起眼睛,“这曲子……这曲子里有魔力,对吗?”

“大部分有。但只有在我弄清楚所有的音符,然后用七弦琴弹出来才会显现。它们不过是我日日夜夜努力追寻的一副庞大拼图的碎片而已。不过,我不是孤军奋战。多谢你,暮光,又一首挽歌完成了。”我向她微笑,“你从来没让我失望过。”

“真希望我还能做点什么。”

“其实……”我离开鞍包,转过身来,不敢看她的眼睛,“我之前说只需要你帮一件事是假的。我还有别的事情想要你……”

“嗯?”

“就是……”我没法看她。直到现在,我依然难以相信那时我都做了些什么,难以相信我会提出那样的要求。那么多个月过去了,我自己应该坚强起来。那晚我需要暮光做的事情已经完成。真正能帮到我的事情已经结束,再做别的事情都是没有意义的。可惜,我应该是比我想象中的脆弱吧。不然,我也不会在这里,写下这样的文字。“听起来可能比较奇怪,所以你要是不愿意我绝对不会说什么,也不会怪你……”

“天琴……”暮光离我更近一步,“到底是什么事?你还需要什么?”

我一直觉得自己很擅长微笑。不论什么情形,微笑总是最好的表情。我无时不刻都在微笑,因为我希望我周围小马都能快乐一点,毕竟这才是世界需要的我。但那时,站在那里,在暮光闪闪的注视之下,我微笑依旧,眼泪却脆弱起来。终于抬头看向她时,她的形象已经模糊不清。

“能抱抱我吗?”

诅咒之后,我和暮光谈话已不下五十次,同样的对话也进行了二十多次,但只有今天,我说想要她抱抱。也不知道为什么。也许那个下午格外的冷。也许想到了小呆她可爱的女儿。也许是就是那挽歌……让我感到如露娜的挽歌结束之后的那般空虚。

我也没能想更多,因为那时我已经在暮光的怀抱里,无法呼吸,只因又回到如此温暖的感觉之中。我让她抱着我,前蹄搭在她的背上,把头埋进自己儿时挚友的肩膀里。如果遗忘是罪,那我也不是圣马,光是她的怀抱就让我在一瞬间忘记了自己苦苦追寻的究竟是什么。音乐是一种美妙的东西,但它也只是一个投影。真正的旋律带着心的温度,流淌在我们的血管里。

小马真是一种脆弱的生物。一种如此孤立,却又独特的生灵。需要笑声的灵萃,需要琴弦的振动,才能代替泪与尘,填满我们之间淡漠寒冷的沟壑。我突然好想说话,想要告诉暮光很多很多事情,但知道这些话语毫无意义。说的话终究会被遗忘。只有我们之间的友谊方可长存,绽放在现在的这个拥抱里。倘若这拥抱能延伸到永恒,那即使我的名字永远失去意义,也没有什么关系了。

“谢谢你,暮光。”分开之后,我再次被寒冷包围,抽了一下鼻子,笑容很快回到自己空洞的脸上,“对我的意义比你想象的还要大。”

“可惜我却做不了什么,”暮光忧伤地嘟哝道。她对着空处望了一会儿,突然高兴地吸一口气,“我知道了！用记忆魔法！”她跌跌撞撞向另一头高大的书架跑去,“如果我能施展一个足够强大的魔法,说不定就能反制这个什么诅咒,让大家能暂时记住你,直到公主和我想出一个一劳永逸的解决方案。”

我叹气,“暮光,省点力气吧。上次你失败了。以前的无数次也一样。”她在我身边来回穿梭,从墙上拿下一本又一本大部头扔到地上。“你还是别这样大费周——”

“没事！一定可以的！这是白胡子星璇发明的魔法！”

“你是说专注提升咒语?”我嘟哝道,向窗外看去。一抹银色的月光。我心一凉。

“对！你怎么知道的?只要我能找到配方,再用魔粉作为介质来施展这个魔法,说不定就可以——”她的话语和蹄声一起消失了。

一股严寒从我体内涌起,唇间溢出寒气。我不想转身。这种事情发生的时候我怎么也不想看受害者,但每一次,我还是看了。这次也一样。

暮光闪闪一动不动地站在房间中间,角依然发着光,四周几本书环绕着她。她好奇地看看周围的书,好像那书是一群招马厌恶的蛾子。

“这……我是在干什……?”她眨眨眼,皱起眉头,将书放回墙上对应的位置里,“现在不是做什么小实验的时候！还有《艾奎斯陲亚文学史英雄选》要拆箱呢。”书都回到原位,她转身,看见我,一下叫出了声,“诶呀！我……诶,你-你好！你是哪位……?”

“抱歉,”我已经背上鞍包,“我不是故意要吓你的。我就是在给自己的一个……一个项目,做收尾。”

“明白了。不过请您理解一下,”暮光难为情地笑着,“图书馆很快就要……”她抬头看看墙上的钟,“啊呀！都七点多了！那个,抱歉,图书馆已经……已经闭馆十五分钟了?！”

“这样啊。那我就先走了。”我行礼,随后向门口走去,“再见,女士,晚安。”

“啊哈哈……你也是。”

离开的路上,我还能听见身后传来模糊的声音。“斯派克——?你在哪里去了?箱子自己可不会动！晚饭我们等到拆完了再吃！”

----------------------------------------

今天,在写这篇日记的几个小时之前,我又一次来到了阳光明媚的小马镇主街。自然我没笨到在公共场合演奏完整的《黑夜的挽歌》,只是弹奏它的一些片段而已,这样真正独奏全曲的时候才能水到渠成。

很多小马路过,也有不少给我面前的罐子里投钱。我看见神秘博士,史密斯奶奶,萝卜尖,还有其他许多可马的面孔。但我一直专注于自己的演奏,直到有谁靠近,在她看见我之前,我偷偷用蹄子把罐子推进了一边的灌木丛里。

“天哟,真是天籁之音呢！”瑞瑞海蓝色的眼睛在正午的太阳下闪着光,“可亲爱的,你看起来可是冻坏了！不是生病了吧?”

“我……我没事。”我微笑着,琴弦上的旋律没有停歇,“没生病。我就是比一般马怕冷而已。好在我有这外套和漂亮的围巾呢。”

“那可太好了！”瑞瑞绕我一圈,“我可没法看着你这样有天赋的音乐家冻死！这围巾挑得好,和你的眼睛很配哟。”

“给我这围巾的小马也是这么说的。”

“要我说啊,你受之无愧。你的音乐可是给我们小马镇添了不少彩！美得我都想给你几枚硬币呢！”

“啊哈哈……”我咳嗽一声,尽力维持曲调的律动,“相信我,没必要了。我……我想都不敢想。”话是这么说,我肺里的肌肉却不争气地软了下来。

“别胡说！”瑞瑞挥挥蹄子,“亲爱的,这句话你听过没有?慷慨是心的镜子,正是分享之中我们才能体会生命的美好。”她一歪头,“不过要是你坚持的话,我就不打扰你继续演奏你美妙的曲子了。找个时间再见?”

我的呼吸顺畅了些,微笑,“嗯,一定会再见的。”

“那就好！再见了,女士～”她离开了。

----------------------------------------

一小时后,我坐在方糖甜品屋里,蹄中捧着一杯茶。我一口也没喝,只是呆呆看着茶杯上一缕缕游丝般的蒸汽。和那晚拥抱的温度比起来,我觉得蒸汽太冷。

桌子上放着一整罐子的金币。在小马镇中心连续演奏四天之后,我又一次攒够了钱,足够买我小小实验所需要的材料。现在夜之悲歌我已经熟悉,但光直接演奏是不够的。还要买一些魔法材料,以防出了差错。毕竟错误的代价我体会过一次——琴弦奏出最后几个音符,随之而来的寒冷就是全世界的围巾和外套也救不了我。

只有这样继续做下去,我才有可能从这诅咒的深渊中爬出来。那为什么现在我感觉花这钱就是犯罪一样?之前我也曾利用过我的“特殊情况”,做了一些见不得马的事情。虽然最后结果是好的。但现在,已经走了这么远,我却犹豫了。在我……找回自我之后,我真的能接受自己这段时间的作为吗?

“诶！七弦琴?你是做音乐的吗?”

“嗯?”我有些迟钝地抬起头,“啊,嗯,差不多。”

暮光闪闪站在甜品屋的中间,向我微笑,“我一直都很羡慕音乐家。我在坎特拉皇城那边学别的东西的时候,我很多独角兽朋友都去学音乐了。后悔当初没有学一点乐理。音乐多美好啊,又那么引马入胜……”

我轻轻呼气,“生命里能做到这两点的东西还真不多呢,是吧?”

“啊！唔……抱歉,光顾着自个儿唠叨了。”暮光嘟哝着,随后一转眼睛,傻笑道,“我叫暮光闪闪,是小马镇的图书管理员,就在东区那边。”

“也是塞拉斯蒂娅公主的亲授学徒,以及净化梦魇之月的圣物,谐律精华里的魔法元素使本尊。”

“啊……”暮光不好意思地微笑,淡紫色的耳朵垂下来,“这些你都听说了。”

“没什么不好相信的吧?”我终于喝上第一口茶,似乎也不是那么凉。“小马们都是要做些什么,才可以被铭记。我靠弹音乐——你靠拯救全国。”我举杯示意,微笑道,“说到底咱俩都一样的。”

她眨眨眼,也微笑,“哈哈……各有所好,是吧?”

“说的好。”

“有空你可以来图书馆这边。我们在音乐方面有很多书,挺想给你看看。光是给古代七弦琴的书就至少有十二本,肯定够你啃一阵子。”

“哈哈哈……”我不忍心告诉她我早已看过了,还不止一遍。“如果哪天我有需要,暮光,就恭敬不如从命了。”

“希望你能来。”暮光温柔地微笑着,“我们都有自己的天赋。分享自己的天赋就是……就是一种认识其他小马的方式。做自己最擅长的事情,再拿来分享,就不会感到孤单……是最好不过的事情了。这就是通往谐律最基础的钥匙,我这么想的。”

我听着她的话,视线不自主地飘到装满金币的罐子上,突然醒悟,“我记得有小马说过这样一句话：‘慷慨是心的镜子,正是分享之中我们才能体会生命的美好。’”

“唔……说这话的小马口才真好。”

我点头,“可不是吗。”

“那你好好喝茶,我要去见朋友们了。再见。”暮光闪闪挥蹄告别,往门口走去。我又看着面前的桌子。突然听见什么声音,转头,耳朵捕捉到那熟悉的挽歌。是暮光。她正微笑着哼唱那曲调。想知道她会不会真的清楚其中的意义,但后来我明白那不重要了。

我满足地深呼吸,收起我的东西,第一件便是桌上的金币罐子。我知道今天下午该做什么了,实验什么的可以再拖一会儿。一周的时间又算什么呢?

这天晚上,一个细长的包裹在魔力包裹下飞到镇西边一户人家的门前,向门铃按钮上蹭。在这么远的地方控制我的魔法不容易。终于门铃被按下,清脆的铃声后,我把包裹放到地上,躲到前院的一棵树后面。

几秒后,门开了,小呆往外一望,踉跄两下,眼里流露出一整个下午在小马镇来回运送包裹的疲惫。她左右张望,有那么一秒我开始害怕她会错过我刚刚在路上买的东西了。

终于,她一只琥珀色的眼睛转向下方——她看见了,皱眉,蹲下,轻轻碰了包裹一下,好像那纸盒子会活起来,跳向她一般。盒子上没有标签,没有字,找不到是谁给的。她抓住盒盖,一下掀开。被里面的东西惊呆了。

我静静观察,咬住自己的下嘴唇。

小呆就地坐下,颤抖的蹄子从盒子里捧出一根金色的长笛。她的两只眼睛同时注视在怀里的乐器上,变得晶莹起来。小呆抑制住自己的哭腔,站起身。

“小乖！我的小马芬！”她跑回屋子里,“看妈妈给你找到了什么！”门在她身后慢慢关上。最后门缝逸出来的,是一只幼驹兴奋的尖叫。

记忆里暮光怀抱的温暖再次涌现。但这次不需要别的小马了。一如既往,只有我自己。下一次实验的资金少了一些,但这一等,等的值。

或许……只是或许。生命中最甜美的事情恰巧是历史无法记录的。

我将兜帽拉过头,微笑,转身,融化进夕阳温柔的深红里。小马镇永远都是这么美。

----------------------------------------

你的脑海中可曾有一段优美的旋律回荡,你却不知道这旋律从何而来?

那旋律是我。

# ＩＩ：疯子的梦

亲爱的日记本,

入眠与醒来的时间里,我们身上发生了什么?每一晚,当明月高悬,我们同羔羊般进入那深邃的黑暗里,这漫长神圣的寂静中,这只有我们心跳充斥的时光里,究竟发生着怎样的事件,我们却不得而知。当我们醒来之时,我们还是同一只小马吗?还是说前一晚将自己放于床上的生命已然不再,清晨爬起来的不过是一个复写纸印出的复制品?不过以将眠灵魂中最后的思维作它模糊的蓝图,构筑起一个脆弱的躯壳,再让这一奇异的生物去继续追求我们的夙愿、志向、希望,直到生命最后苦难的终点?

那么,梦又应被称为什么呢?它们是悔恨的表现吗?是我们的羁绊在恐惧的微火煎煮之下的产物吗?我们做梦,是因为我们害怕失去,害怕我们的意志与希求在那毫无颜色的一瞬间支离破碎吗?

从前我是这样想的,黑夜的降临在我的眼中就是那名为死亡的女士临近,梦境是她微弱反复的耳语——如同飞蛾向着火苗背后不存在的目标飞去,结束自己一事无成的一生,翻在桌上时,青灰色翅膀的那最后一下颤抖。对一只正常的小马,当她要去孤独地面对这个即将遗忘自己的世界,面对里面那涌动的黑暗之时,梦境于她来说不过一首刺耳的序曲,通向那充满尖叫的交响罢了。

而那一次,以一个疯子的思考,我才于偶然间顿悟：梦就像歌。小马们常常会忘记这首歌的名字。同样,连作曲者的名字也不会记得。醒与眠之间那难以逾越的鸿沟之间无法失去的是旋律,如同母亲温柔地舔舐初生幼驹一般,在我们耳边跳动的那不可名状的调子。再次睁开眼睛面对崭新一天的金色晨曦之时,驱动着我们继续前行的东西不止是躯体。还有这不一样的旋律,为我们的心跳打起拍子,让我们接受这神圣的恩赐,同死者的苏生,再次爬出床的坟墓。

生命是一种不可能的东西,每一次转折充满荒芜,黑暗与恐怖。但在夜晚寒冷的虚空里——在那死亡的黑暗中——一个不知名的作曲者为我们的心注入一缕旋律,如同园丁在呆滞的土地里种下一颗种子。这种子就要在我们的梦里生长,长成一曲交响,甚至成为一队没有演奏者的管弦乐团。就在这生命的交响里,我们于虚无中绽放,进而让我们的追寻与成长能够成为生命本身——成为不可能。那时我们便会回想起那个素未谋面的作曲者,才发现这马从来都是自己。

我爱做梦。这么说我是疯子吗?

此言差矣,梦让我如获新生。

----------------------------------------

那是夏至日庆典的夜晚。小马镇上下,一片欢腾。小马们聚集在一簇簇篝火旁,看火苗在深红的落日下闪烁如琥珀色羽毛。空气中洋溢着笑声,飘扬着音乐的熙攘与低语,小马镇的居民们等待着这一年一度,充满暖暖情谊的不眠之夜。今年塞拉斯蒂娅公主去的是巴尔的摩,但小马镇对早上的日出,对为她们带来每日晨光之公主的满腔热情丝毫不减。

热情洋溢的时节里,有这么一只小马却不那么开心。这只陆马远离了马群的喧嚣,独坐在一簇篝火旁,带着郁郁寡欢的神情疲惫地盯着眼前的火焰,橙色的身体与土棕的鬃毛打着压抑的阴影。远处欢愉的音乐似乎碰不到他的耳朵,只从他低垂的肩膀旁流过。小马镇的天穹在长日将尽之时渐渐变成紫色,于这夏日的欢愉里,他闭上眼叹了口气。

这时,面前噼啪作响的火堆后传来一个兴奋的声音。“焦糖老哥！你咋啦?”

焦糖一惊,抬起头,又松了一口气,立刻露出一个老练的微笑。笑得同他的名字一样甜,也一样脆弱,“你们好,雷纹……盛绽。你们俩干什么呢?”

面前的天马情侣慢慢走到篝火旁边,“哥,我们还想问你呢！”雷纹说道,“咱们那群马都在礼堂那边转悠,一起逛逛呗?”

“据说镇长的干儿子要从云中城那边过来,那可是闪电天马呢！”盛绽笑着补充道,一旁的火光照着她的雀斑,“说是月出放烟火之前要给我们表演飞行特技！”

“唔……有意思,”焦糖的微笑出现了裂痕,但他依然笑着,“不过你看,我跟你们一群这么牛的天马混,这不是煞了风景嘛。算了吧。”

“胡说！”盛绽有点不高兴,“焦糖你怎么这么说呢?咱们谁不喜欢和你一起啊?”

“就是啊,而且……”雷纹挤挤眼睛,“风哨子也在那边——”

“嘘——！”盛绽乳白的翅膀轻拍了一下雷纹的胸口,“雷雷！我们之前说什么来着……?”

“哎哟！糟了！我刚刚嘴一快就——”

焦糖看着两马清清嗓子,“你俩要做今晚的夏至之魂,对吧?”

两天马看向他,害羞地笑笑,脸颊不约而同地红起来,蹄子不安地刨着地。

“这个,对……”

“就是我们第二次做夏至之魂吧。”

“毕竟也没得选……”

“那天连理节过后大家都在谈论我们,所以嘛……”

“诶……哈哈哈……没什么关系吧?”

焦糖又一次真诚地微笑起来,“大家应该很高兴吧,我也替你们开心。你们夏至日庆典就好好过,去创造点几十年后都忘不了的回忆。至于我嘛……我就在这歇会好了。这一年下来挺不容易的,也就现在我能……能坐着想点事情……懂我的意思吧?”

“想不一定要光靠自己想,不是吗?”盛绽的举止里不住地流露出同情,“今晚是大日子,焦糖。你的朋友们都在这儿。其实风儿那天还说她——啊,唔……”她内疚地咬住下嘴唇,看向雷纹。

雷纹笑笑,推推她,最后一次朝焦糖的方向看去,“老哥,真不来了?”

“夏至之魂们,去吧。”焦糖的声音没有任何感情。他闭上眼,孤独的耳朵听起远处柔和的夜曲,放松下来,“一起去拥抱你们的日出就好。不用操心我的事情。”

两天马有些难过,慢慢地从他身旁离开,渐行渐远的蹄声消失在篝火噼啪作响的余焰里。朋友们走回记忆里了,他叹口气,睁开眼用蹄子在篝火面前的地上画起横向的八字,像是一个为自己而绘的无穷。

夜曲就在那一刻停了。“像梦,不是吗?”

焦糖尴尬地眨眼,他抬起头四处张望,直到最后终于看见了我。“嗯?……你说什么像梦?”他问道。

“活着。活着像梦。”我站在他身后几米开外,身子靠在路旁的木制街灯上,七弦琴漂浮在胸前。我伸出蹄子退下我石灰色的兜帽,“日出日落,马醒马眠,生活就像用最漆黑的幕布搭起的舞台剧。”我温和地微笑,魔法又拨动起自己的琴弦。乐声是我们的交流,而话语不过是伴奏,“而你,像是舞台上一个失去动力的演员。我能知道怎么了吗?”

“多谢你关心,不过我就是在这里歇着想点事情。”他说,“当然要是你不介意的话……你……你还是可以继续弹你的曲子。很好听。”

“唔……那好。”我温柔地笑,继续用魔法轻轻拨动身前的琴弦,“弹就弹吧。”

但旋律继续之下,焦糖却没有放松下来。他不安地晃动着,四肢颤动如面前火光里飞散的火星。终于,他开口了,“我朋友不懂。”

“嗯?”我继续漫不经心地弹着,“什么?”

“我朋友,刚刚那两只天马。他们不懂的。”

“丢下你高高兴兴地跑了的那俩?怪不得他们,今晚是庆祝的日子呢,不是吗?”

“是啊……”

“那你不去和他们一起开心,是有什么事吧?”

“诶,没啥大事。”焦糖说。

“也好,那我就继续弹曲子好了。”我似笑非笑地说道。

他咬咬牙,发出两声鼻息之后,嘟哝起来,“原来我是很喜欢这一年一度的日子。可今年没那么容易了……”我不过是一个陌生的小马,但他还是选择将一切告诉了我。他面庞那憔悴的轮廓里透露出想要倾诉的渴望,一开始我问他的原因也便是如此,“现在,夏至日庆典只是让我想起多少日子都不在了……”他颤抖着叹口气,视线回到面前跳动的火焰,“……到最后来还是没得到什么,我究竟图个啥啊?”

“这样啊。”我奏出的旋律同他的声音一般忧郁,“原来是某马睡不着觉了——更别说做梦。”

他苦笑,接着眯起眼瞪着我,“你不是本地马,对吧?”

“放心。我不会说什么让你朋友们记得住的话的——想问的是这个吧?”

“诶,我不是那意思,”话虽如此,但心里怎么想却不是他声音里的犹豫藏得住的,“我就是觉得……现在是夏至日庆典了,小马们都应该回家团圆——”他咽口口水,补充道,“都该和自己爱的马在一起了。”

“我……我离家里比较远,”我的声音有些冷,但很快又暖暖地微笑起来,欢快地弹起自己的七弦琴,“不过要说我爱的马?说什么都不可能离开她的。好先生,你呢?”

“我……”焦糖的表情似有一把刀子在他体内游走,“难说。”

“寻找另一半夏至之魂,不是很简单吗?会有什么难的事情呢?”我笑着问道,跟着七弦琴的旋律哼唱一段,又继续说,“这是个和时间本身一样古老的传统。塞蕾丝蒂娅第一次升起马国的太阳时,她见到了三对小马：独角兽,陆马与天马的祖先。她以夏至之魂为他们的名字,以自己的光辉祝福他们,让他们构筑起这充满爱与荣耀的世界。时至今日,每一只小马依旧都有自己珍惜之马。我相信你也一样。”

“嗯…对…”焦糖嘟哝着,“我想我就是害怕吧。”

“谁不害怕呢?”

“但这又算是什么借口！”他叫道,皱着眉。显然不是在生我的气,“最近我日子过得不顺,虽然一只马还撑得下去,但风儿……”皱起的眉头换成了苦笑。他叹气,又一次趴到篝火前的土地上。

我哼着歌,又奏出几个和弦,看看他,“就是之前你朋友们提到的那个‘风哨子’,是吗?”

“嗯。她算是我命里很特别的一只雌驹,”焦糖的视线融化在火光里,“你说活着像梦,对吧?有她在身边的时候,就是好梦,让我不想醒的好梦。她这么善良,这么开朗,又诚实,又聪明。一听见她笑,我就像火柴棍搭起来似的,一下子就散架了。只有她温和的说话声才能让我又重回凡间。”

“嘿嘿嘿……”我暂停演奏,笑了起来,“看来今年篝火前面坐了一个莎士比亚再世啊。”

他苦笑,越过眼角看看我,“风哨子她自己也说我像个吟游者。不过有她在身边的时候我总觉得嘴里跟含着颗石头似的,说不出话来。”

“话不随心是常事,”我又弹起自己的七弦琴,让琴声充满呼吸之间的空白,“那风哨子为什么没有和你在一起呢?看一个大雄驹往外吐石头这种事情我可不想错过啊。”

“我自然想毫不犹豫地求她做我的夏至之魂的,就是……”

“就是什么?”

“就是这样不好。”他沮丧地说道。

“嗯?”

焦糖咽口口水,狠狠叹了一口气之后,终于全部说了出来：“我家的农场做不下去了。芹菜苗都没种起来,今年收成根本不够。爸妈连牲口都开始卖了,但还是补不上。现在我在镇里打两份工,好给家里贴点钱,只可惜已经晚了。家里和温尼伯那边的亲戚联系过,现在是在考虑要不就赶在暖心夜之前从这里搬走,至于农场就不要了,卖掉。我想继续呆在小马镇也不是不行,但那个样子又能怎么过呢?就算运气好,能租到个公寓住下,每天打两三份工就别睡觉了。”

“确实诸事不顺呢,”我点点头,“但我还是想问——这一切和现在你不与风哨子共度时光又有什么关系呢?”

“我们交往大半年了,这段日子里一直是越走越近,”焦糖说,“但现在我所经历的这些她还不知道。而马上我的生活就要更加难熬了,所以……所以……”他紧紧闭上眼,颤抖着,“要是现在我继续和她在一起只会拖累她吧。她这么开朗,这么有活力,怎能让她的天空再布满我的阴云?我－我爱她。真的爱她。所以我才要放弃……”

我带着好奇看向他,猛地一拨琴弦,凝重的回响在我俩之间震荡,“真的?”

“请她做我的夏至之魂只会让她会错意,”他嘟哝道,“今天是夏至日庆典,是新的开始。所以我也要为了自己的未来作出该做的事情……更为了她的未来。”他悲伤地看着面前的火苗,好似生命中的幸福正被一点点扔进去,燃烧着,“我要放弃了……要放弃风儿了。这样最好。”

“唔……”我点头,“在梦儿自己结束之前放弃总是最好的,”我喃喃道,“毕竟,若等梦给了我们想要的一切,再做梦也就没有意义了呢,不是吗?”

焦糖眨眨眼,鼻子皱起来,看向我,“嗯?”

“看来你也听不懂。”我嘿嘿一笑,又换上欢快的旋律继续弹起来,“那,你听说过疯子小马的故事吗?”

“唔……”焦糖困惑地挠挠自己的脑袋,最后对着我笑了,“咋,你还把自己当成吟游者了?”

“我以前还当过更没名堂的东西。你想听吗?“

”听故事?“他咽口口水,又一次转回去看着火焰,“会不会很长啊?”

我抬头向西边的地平线望去。世界的边缘还有一丝紫红,月亮还没出来。“不长。同这世界上的一切美好一样,不长。当然,要是你不愿意的话,我也可以继续让我的琴替我讲话。其实都没什么区别——”

“也好,讲吧。反正我也没事干。”他叹口气,目光游荡在远处火光中熙熙攘攘的马群里。可怜全小马镇,唯他一马没有大家那愉悦的笑容。“听个故事也好啊。最近日子过得挺没意思的。”

我微笑了。天真的观众是最好的观众。难的是故事从头讲到尾让观众一直天真下去。我不假思索地将七弦琴举过头顶,把她庄严的旋律送到篝火之外的地方。

“疯子小马的故事要从一个小镇上开始,从一个夏至日庆典里开始。镇子和我们的镇子很像,夏至日庆典也同我们今晚一般喜气洋洋……

“镇上的居民们都很激动。因为夏至日庆典的夜总是一年里相当漫长和黑暗的一晚,于是公主带来的日出总是更加温暖而美好。街上小马们高兴地跳着舞,唱着歌——但有一只小马却不一样。她从镇外来,觉得自己的生活没有什么值得开心的。但,很快她就会发现,自己就算是疯了也没有谁会怪她。

“开始只是一些细微的迹象。周围的小马会连续看她两次,每一次都是同样的表情。接着向她挥蹄,像是在一次又一次地打招呼。接着,她发现镇上这几天里明明接触过的小马再次见到她时,却完完全全地把她当成陌生小马来对待。

“‘不对啊,我们之前不是说过话吗?’她问,‘我从医院醒来的时候就是你照顾的我啊?还有你——就是你们俩今早在市政厅角落里发现昏迷的我,不是吗?’

“可小马们只是呆呆地看着她,摇头,然后继续她们愉快的庆典。全镇都沉浸在夏至日庆典的欢腾之中,而这小马站在这喧闹里,孤零零地发现自己不但孤身一马,还被诅咒了。

“当然,她确实是被诅咒了。这样的情况还有什么别的形容呢?她开始把自己的脸贴到每一只小马跟前,在急促的喘息声中祈求着,喝问着：有没有谁记得她。可她越是不顾一切,小马们却越是忽视她的存在。似乎她说的每一句话,喊的每一个字,哭出的每一滴泪都被扔进那名为遗忘的深井里消失不见。被排斥也好,被放逐也好,被处死也好,这些都不是一回事。可怕的事情是被遗忘,是明明在化为尘土之前就被当作尘土忽视,是让一只马的价值与奋斗就这样消逝在漫漫风中。

“‘你们到底在干什么?！’她开始吼,开始尖叫,‘是在搞什么恶心的恶作剧吗?！有谁在吗！随便谁都好！注意一下我啊！’

“谁也未曾留意她的请求。不论周围的马儿们被吓得多么惨,不到一会儿就再次什么也记不得了。她开始思考自己是不是在做梦,因为只有梦中才可能有这般可怖的景象。绝望之中,她蹄子狠狠一踢,推倒公主雕像,看它摔得粉碎,溅起一片碎石,撒在小镇摊贩们身上。

“即使这般歇斯底里之举仍无法引起小马们的注意时,她的最后一道底线就这样崩塌了,于是向一旁的花园里扔进一把火炬,看着小马镇法庭的前院燃起熊熊大火。终于,庆典暂停,每一个看见的居民都跑去找水桶,想要阻止这场灾难。而她只是站在这团火光之前,大声宣布着自己纵火的罪行。自然,两个警察出现,抓住她要带她去镇边缘的监狱里。

“她太高兴了。流着兴奋的眼泪感谢身旁的警官,找到机会甚至抱抱他们。即使他们要将自己关到铁栅栏后面,她还是高兴。这样也好,只要知道自己依然以某种方式存在于这个世界上就好。可当他俩将她架到警局大门前,却一下停下来,昏头昏脑地眨眨眼,像是刚从睡梦里醒来一般。接着他们大度地向面前的小马道歉,说不好意思麻烦了她,放她走了。想象那时她的痛苦吧。于是她就这样一摇一晃,呆呆走到街上,想弄明白自己刚刚经历的一切究竟是真的还是什么可怕的幻觉。

“接着她被蹄子带回到了小镇法庭前面,差点晕过去——火苗不复存在,一切毁坏的东西也被复原,更可怕的是,周围的小马们正继续庆祝她们的节日,好似一切从未发生过。看到不久前残暴的纵火犯回归,她们毫不在意,就像那天从未出现过火灾一样。终于,我们的小马意识到她能做的可以是坏事,也可以是好事。但不论做什么都根本不重要。她明白了,她还不如自己呼吸的影子。很快,即使呼吸也不那么重要了。

“但让她疯掉的还不是这个。她脑内最后一根游丝般脆弱的理智还未挣断。她缓慢地穿过小镇,向小镇图书馆走去,心同自己的脚步一样沉重。那里是她从小就认识的小马,那带她来到这座小镇上的小马。也只有这小马可以破开这诅咒的阴云,将她解救出来。当她看见门开,看见自己挚友的脸庞之时,她高兴地吸了口气——可惜,那便是她最后一口高兴的气息了。因为其他小马一样,在她朋友的脸上同样是那茫然的表情。同整个小镇一样的表情。

“失去朋友的爱,便是没有葬礼的死亡。浩瀚天穹在永世中消逝,即使它们也成了一文不值之物。怎能有生灵能承受如此命运呢?就这样成为一座没有海洋的孤岛,四周只有名为冷漠的黑暗环绕。小马们生来便不孤独,本性使我们向往对方的温暖,在冥冥之中相互吸引,如水一般希求相互融合。宇宙无垠的虚空之所以存在,正是因为在这中心里有我们紧紧挤在一起,向那渴望吞噬我们的虚无,向比严冬夜晚更冷的黑暗反抗着。因为我们明白温暖的感觉；明白幸福的感觉；明白在一起的感觉。这些黑暗是不懂的。

“疯小马的心死了。但她很快发现自己的死亡还有很多很多。她的噩梦如一间漆黑厚重的牢笼,充满着死亡。每和小马说一次话,甚至光是出现在她们附近,疯小马便要死去一次。被遗忘已足够可怕,还要被同样的小马们一次次地忽略更是让马无法承受。她行尸走肉一般在街上游荡着,走在这一遍遍醒来,却依然永无止境的噩梦里,无助地扩展思维的长度,寻求自己的出路。

“从无尽的梦里要怎么醒来?活不活着已经不重要了。她要向自己的梦发起反攻,向这以痛苦为名的化妆舞会反攻。痛苦与孤独很快就要停止了。她已准备好呼出永远沉睡之前的最后一口呼吸,要踏入那比漆黑更黑的夜里了。她怕,但她又明白,倘若一只小马的灵魂已经失去了看东西的能力,那思维是否继续运转又有什么区别?

“一天即将结束,夏至日庆典来了又走。节日装饰已经被收起。现在已经到了傍晚,居民们准备睡觉了。她也准备要睡了。

“就在那一刹那,地上收拾器械的两只小马之一抬起头,看见疯小马正站在市政厅四楼的窗户边缘。他吓得吸了口气,海蓝色的眼睛里闪着恐慌。一整天来疯小马殚精竭虑想要看见的表情,可惜,现在已经晚了。尽管如此,他还是一面挥着蹄子,一面朝自己的同伴叫道,

“‘塞拉斯蒂娅在上！快去找个天马来——随便哪个会飞的都行！’他的同伴赶忙朝远处跑去,而他小跑到市政厅下面,抬头看着她,‘女士,我不知道您遇到了什么事,我也装不出知道的样子,但请您冷静一下！肯定不是非要这样解决的,一定还有别的方法！‘

“但疯小马早已听不进道理了。若是她的眼泪还不明显,那还有她蓬乱的鬃毛,溅着泥点的身体,她的一切都在告诉下面的雄驹自己什么都听不进去。‘住口！不要再说了！’她尖叫着,‘你说的话没有意义！什么都没有！你连记都不会记得我！我已经和死了没什么区别了！——我早就该死掉了！’

“‘不对！不许这么说！谁都不该就这样毫无意义地死掉！’远处地上的雄驹朝她伸出一只蹄子,‘我保证我们不会忘记你的！往后退吧,让我们和你说说话就好！’

“‘你什么都保证不了！一会儿你就什么也不知道了！’她抽噎着,尽力控制自己凌乱的呼吸。她的灵魂已经在窗边摇摇欲坠,似乎要将身体也一起拉下去。今晚镇里的小马们入睡之时,没有谁会记得她曾经和自己蹄下的地面接触过。她恨不得想早点试试了,‘这个镇子对我不过是个牢笼而已！其他什么也不是！什么也没有！’

“‘那个……’下面的陆马伸出一只蹄子,即使身子和上面的她一样颤抖,他的话语依然柔和,让马听了安心,‘就算日子真的和你说的那样糟糕,这样子也解决不了什么！你跳下来也改变不了什么的！要相信自己,往后退吧！你的日子还很长呢,不要就这么走了！’

“终于,疯小马受够了,‘为什么?！’她愤怒地朝下面吼道,‘为什么我就不能跳?！就这样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个噩梦又怎么了?！’

“他向上望着她。可这回她看见的却是一个不一样的雄驹。或者说——她第一次真正见到了他,就如同无数村民第一次见到她一样。他们忘了她,但这一次,她却忘不了,因为她明白只有自己才是那记忆的载体。她终于发现,那一直存在,但直到这一刻才终于在这天地之间回响起来的一件事：自己一直都能记住。传递他的话语的,或许是他耷拉的耳朵,或许是他嘴唇脆弱的形状,或许是他海蓝色眼里闪烁的光泽。疯小马心里那同理智一同死掉的东西醒了,像一只小小的雌驹,在轻柔旋律刺激耳内的微痒之中醒来,在一曲同时间一样古老的合唱中拥抱那金色的黎明：

因为你这么特别,这么珍贵,这个世界少了你可怎么办啊！

“疯小马安静了。她看着下面的陆马。他不过是个陌生马,不曾认识她,很快也不会再认识她,但即使这样的他依然唤起了她最深处那依然温暖的地方,那即使她也没发现的地方。不过几秒之间他便可就这样简简单单地让她从此消失……亦或是重生。珍贵的马是他,因为不一会儿,这一刻的他就要消失,然后不过成为疯小马脑子里烙下的一个影子。

“也就是那时,疯小马才意识到绝望之下的自己是一个多么自私的家伙。一次又一次死掉的不是她,而是她周围的这些小马们——这些如此美好的小马们。每一次遗忘,就是他们的一次死亡。本可以记住一切划过自己马生轨迹之物的小马们,就这样因为疯小马的出现,而被记忆截断了过去的那个自己。

“这个小马们不断陷入迷茫的小镇要死了。就因为她,一只被诅咒的小马,这般突兀地四处穿梭,将自己的瘟疫强加于他们身上。明明如此之多温和亲切的笑脸,就要埋葬到时光里,随着歌声飘散了。在一声声心跳中,她心里的旋律清晰起来,她的心脏将不止为自己跳动,更要为了下面的那只雄驹,要为了那句比重力拉拽躯体更加迅速,马上要被世界遗忘的话,继续跳动下去。这些小马的笑脸,都要在她的身上保存下来,永远那么快乐美好,直到时间的尽头。这是一件只有一只疯小马才能做到的事情,疯到可以在噩梦里快乐地生活,在黑白照片里找到其中的色彩。她是大家记忆的承担者。

“顿悟中这如日出般温暖的光芒还没来得及温暖到她,一阵深寒已从她体内涌起。她明白,这短短的一段时间又消失了。下面的雄驹同襁褓中刚醒的婴孩一般眨眨眼睛。他们的梦醒了,眼泪消失了,看见上面一只小马正盯着自己。无数天来的第一次,她笑了,接着从窗口退了回去。”

----------------------------------------

我的七弦琴哀悼着一天的终结。虽然曲调依旧悲伤,但为旋律缀着边的还有一丝幸福的气息,同我温柔的微笑一般。我站在焦糖对面,在这紫色夜幕低垂之下为我的故事做起最后的收尾。

“那一天并不是疯小马诅咒的终结。那不过是开始而已。但随着这开始出生的,还有一股深邃质朴的暖流,支撑她度过即将到来的一个又一个寒冷的月。疯狂便是她的动力,只有疯,她才有足够的勇气和毅力在这疯子的梦里生活下去,唱着被遗忘的歌谣,做着被遗忘的表演者,同时期待有一天,小马们能发现她演出的意义。因为如你所见,记忆不过是已逝之物,不过毫无味道的影子。只有乐曲方能成为小马们心弦震动的承担,像一曲旋律将我们从漆黑的梦里唤醒,像一首颂歌抚平过去的死亡与创伤。这些都是疯小马从那雄驹那里学到的。在一次简简单单的死亡里,他告诉她,不论她的诅咒多么阴暗,她依然有这个能力,有这个责任,把握住现在的每一分每一秒,好好活着。我们唯一能控制的梦就是生活,只有我们寻遍每一个角落,找到它的每一丝色彩,将它变成一首美丽的歌之后,我们的梦才能结束。”

我的音乐结束了。空气中突如其来的安静挤得焦糖猛出了一口气。他看着我,好似身旁的火光在这一刻都暗淡了一般。

“这个故事真美,“他嘟哝着,”这么悲伤,却…却…”

“幸福与悲伤本就是一体的,”我的微笑同我说出的话一样温柔,“现在我们就在这里,依然健康,快乐,幸福。但这一切如同记忆一样终将消逝,能听我的歌的也只剩下虚无……爱情与失去本就存在于世界上,但接受之时的心境是绝望还是愉悦,却是取决于我们的。我选择后者,因为这样,至少失去还能是一件安详宁静的事情,至少我依旧可以感受自己存在的温暖。若以恐惧为砖,悔恨为戒,世间的日子一不小心就会筑成监牢。不必总是追求未来的万无一失。我们完全可以这样坐在这里,享受眼前跃动的篝火。我们承担得起。而且呀——嘿嘿,光是自己享受可还不够哦。”

焦糖咽口口水,湛蓝的眼睛闪着光,“风哨子爱我,我也想爱她。可已经没有什么可以给她的我……又要怎么去爱她呢?”

“那就把你自己给她,”我又拨动起自己的七弦琴,好让故事里的旋律再次触及他的耳畔,“你还可以奉献出你自己,然后活着——和她一起活下去,让她和你不必就这样化成一段记忆。不论接下来的日子多么惨淡,你们还可以一起拥抱日出。因为你们承受得起,因为如此珍贵的马儿你错过不起。”

他笑了,痛苦地笑了。眼睛的边缘被什么东西点亮。是梦里那个苍白,明亮的球状物。纠缠着我已经整整一年了。我勉强压制住穿过身体的一阵寒战,听着焦糖说的下一句话：“后来那个疯小马找到解除诅咒的方法了吗?”

我咽口口水,“没有。一直没有,”我说道,“但她不得不承认现在的她有了其他小马没有的机会,歌颂已经被自己遗忘的点点滴滴的机会。只是……”我深呼吸一口,看了一眼身旁的篝火,“她很想见他。让她放弃自己思维里的一切也行,她只想再找到之前那个教给她一切的雄驹,然后……”我慢慢抬起头,凝视着他海蓝色的瞳孔,我的声音消失在身体表面蜿蜒而下的一层层寒气里,“然后向他说声谢谢。告诉他自己从没放弃做梦；告诉他自己会永永远远记住他。”

火星噼啪飞散,如同焦糖眼里转瞬即逝的闪烁。他眨眨眼,发现夜晚已经到来,而他还是孤身一马。他朝周围看去,视线所及之处,那浓稠的黑暗越来越近,包围住他的视野。他不敢再看了,将注意力转移到听觉上。一段优美的乐曲牵引着他的耳朵,如黎明的光辉牵起一只幼驹下床——那是一只雌驹说话的声音。他转过头看见几米之外的另一处篝火。

焦糖一下子蹦了起来,着了魔似的跑去。

篝火旁,一只金鬃蓝翼的雌驹正和朋友说说笑笑。她的笑声如铃铛般清脆,清脆得差点让焦糖昏倒在那天籁之音里。他站在她身后,鼓起勇气清清嗓子,嘟哝道,“风儿?”

风哨子转过头,翅膀微微一抖,棕色的眼睛闪着光,“焦糖！我……”她有些喘不上气,顿了顿,接着说,“我以为你说自己今年不庆祝了……”

“我是说过,可我刚刚……”他想接着说,声音却小了下去,只是困惑地站在那,似乎正在从火苗中寻找自己跑到她面前的原因。慢慢地,他的耳朵抽动了一下,因为他又一次听见了那永恒的旋律,感受到它正微微托起他上扬的嘴角,“我刚刚在听音乐,很好听,很美的音乐。”他笑着,继续凝视着她的样子,“但我觉得还不够好。因为我还想你和我一起听。”

她金色的尾巴在空中摆动两下,看着他温柔地微笑着,“亲爱的……”眼睛一瞬间的湿润之下,她的笑容是那么脆弱。朋友们知趣地悄悄站开,为焦糖和她腾出空间——像是现在他俩要拿篝火前的这一方土地做他们的舞池。“我也想你。”

“风儿,我……那个……”焦糖咬着自己的嘴唇,在她天使般的注视下又颤抖起来,“我就是在想……如果你这个夏至日没什么事的话,能不能——”

“焦糖,我答应你。”她开心的笑着,洁白的牙齿如头顶皎月般闪烁着光辉,“就让我和你一起成为今晚的夏至之魂吧。”

焦糖眨眨眼。他的视线穿过跳动的篝火,落在雷纹和盛绽微笑的脸上。他笑着低下头,凑到风哨子面前,“你是怎么知道我要说这个的?”

“唔……”她抬起头,蹭一蹭他,耳语道,“那你是想说我错了?”

他猛吸一口气,蹭回去,声音同一只小幼驹般,“不敢。”说完抽抽鼻子。

风哨子关切地看着他的眼睛,“焦糖?怎么了?……你没事吧?”

附近的火光在他湿润的眼睛上闪烁着。很快他脸上的笑容掐断了自己的悲伤,说道,“没事。我就是高兴。高兴自己还活着,和你一起活着。风儿,你就像一个永无止境的美梦。这话很早以前就想告诉了。”

她也笑了,“那这不是告诉了吗。”

两马嘿嘿笑着,贴在对方身上,沉浸在庆典暖洋洋的气氛里。我站在自己篝火飞舞的余烬之后,躲在月光划出我与焦糖之间的距离之外,继续演奏着我的七弦琴。

直到现在,我也记不得音乐直到多久才终于结束。只知道旋律消失之时,我低下头,发现自己正将自己的乐器紧紧抱在胸前。我叹口气,不知是悲伤还是欣慰。乐器不过是旋律的开始。只有听众才能真正补完一曲的终结,即使这乐曲没有终点。

这一刻的宁静被一声巨响打破。焦糖,风哨子,一众小马都抬起头,看着被今夜第一抹焰火照亮的紫色夜空欢呼。小马镇成了金橙闪烁与虹色光火的海洋,街上的小马跳着舞——不论老少,不论男女。夏至之魂们在欢腾的气氛里彻夜无眠,直至次日她们的公主陛下带来世界的第一抹光辉,同她们欣喜的心一同闪耀。

庆典之中,碌碌的小马们没有注意到一只从中穿过的小马,一只篝火的红光点不亮的小马,一只焰火照不出影子的小马。

跑出镇中的半路上,我停下来,朝身后看去。有那么一瞬我看见——似乎看见——一串脚印在我身后惨白的月光之下,以诡异的速度一个个消失的样子。在这梦一般的景色里,我做出一个疯小马该做的事情。

微笑了。

----------------------------------------

倘若在意之事仅仅是我在这个世界上留下的印记,那我最多留下的,不过一方坟墓而已。

# ＩＩＩ：无根而固

亲爱的日记本,

是什么造就了小马?是她的梦想吗?是她的思想与志向吗?是她离世之前希望达成的目标吗?还是说是她的恐惧与担忧,她生命里害怕的种种?

以前住在坎特拉皇城,住在家人身边的时候,我清楚地知道自己的未来会是什么样的。我知道自己会从事怎样的工作,会嫁给什么样的雄驹。我甚至知道自己希望生个什么样的孩子。如果有谁问我“是什么造就了小马?”,我会毫不犹豫地回答,“是我所有天赋的总和。”

还有家的时候要相信这些东西是很容易的。可当我来到小马镇,当我被无情地丢进这永夜之中时,一切都不一样了。像一场大火,就这样将我曾认为理所当然的一切烧毁了。

突然无家可归这种事情是谁都无法做好准备的。一只小马所有天赋的总和给不了她吃的,给不了她住的,也给不了她一个温暖的怀抱,给不了她一个走投无路之际的投身之处。不论学了多少年的作曲,多少年的哲学,在大街上寻找食物的日复一日里,在废弃的房屋里寻找栖身之所的无数夜晚里,这些东西一点用处都派不上。有那么几次我都差点于绝望之中放弃了。正常的小马都只能在绝望中放弃。

但很快我又发现,如此幸事确实是谁都无法做好准备的,而我有这个福气。如果造就了小马的是她的家的话,那么就是小马镇无数比我更加慷慨而更加坚强的小马们造就了我。小马镇的无数居民们可能永远无法铭记我为他们咏唱的歌谣,不过这完全不是我曾认为地那样悲剧。因为构筑我歌谣的一砖一瓦早已存在于他们的心与口中,因为有他们这样善良的马儿,将生活的基石与我分享,让没有家的我在这里无根而固。

----------------------------------------

听见她的蹄声,我的颤抖停止了。只能是她。房前通往她果园的这条土路只有她会走。仲夏的暴雨声里,我听见她细碎的蹄声踏上我家小屋的门廊口。

我在面前的纸上最后写下几笔,完成了《夜之悲歌》的谱子,抬起头。面前砖砌壁炉里的火光已经渐渐暗淡下来,呈现出暗沉的红色。专注于工作的我几乎没感觉到那隐形的寒冷。雨点依然劈劈啪啪打在房顶的木瓦上,她的声音也依然在门廊口徘徊。与其说担心她,我更多是觉得好奇,于是理一理自己的外套,站起身,走到门口打开门。

阿杰身子一震,嘴巴张开,转过头看着门口。很少能见到她被吓到的样子……更别说全身湿透的时候。可怜的雌驹站在我的门廊口,金黄鬃毛下一张点着雀斑的脸略微红了。

“你好。”我温和地微笑,用魔法扶着门,“这种天气出来散步有点不合适吧?”

“啊,不好意思。”阿杰有些不安,嘟哝道。她身后的世界如同瀑布一般,小屋旁蜿蜒而过的土路已经完全变成了一条暗棕色的泥河,下午灿烂的日光也消失了,只剩下森林上空阴惨惨的灰色。“这个天……确实是不太好。”她不好意思地笑笑。我发现她的身子上用湿毛巾捆住了一个篮子,贴在她的肚皮上,像是在用自己的身体来保护一般,“咱就是借你屋子门廊口歇个腿儿。这年头的天马下个雨都不说一下。”

我耸肩,“这雨我也没有料到。平常这个时候我本来也该在外面的,不过今天有点事情要做,就留在屋子里了。”我亲切地微笑起来,“说到屋子,我看你也需要换换环境了不是吗?”

“唉,没啥的！”苹果杰克摇摇头,指着外面的倾盆大雨,“这个肯定……肯定没一会儿就放晴了,你甭操心咱,不会打扰你的,咱真的不是——”

“谁会把你这样的马儿晾在外面淋雨呢?”我往回退了几步,朝小屋内示意,“快进来吧。里面有个壁炉,咱们给你暖暖身子。”

“这个……”苹果杰克咬着下嘴唇,看看我,看看雨,看看她的篮子,又看着我,“真的不麻烦你吗?”

我坏笑着,“快点吧,落汤鸡,再不进来我可改主意了~”

“那-那好……”她抖一抖依然绑着毛巾的身子,低着头走进屋内,“呼～这地方咱咋就不记得呢。奇怪了——本来咱是每天都要走这里过的。附近原来不是有个废谷仓吗?”

“也许吧。”我微笑着关上门,挡住外面潮湿的寒冷,“其实我也没来镇上多久。”

“那可是要欢迎一下。”阿杰说道。我拉起地板上的一个水桶滑到她身边,她会意,摘下帽子,在金属容器上方拧起自己长长的金色鬃毛,“不过这间屋子咱还是觉得像昨晚刚冒出来的。”

“唔,不完全是啦,”我走到壁炉面前,从一旁的金属架上悬浮起三大块木头,“不过你没注意到也怪不得你。”几块木头被扔进烟囱下方,很快明亮的火光又一次温暖起整间小屋,不过这一次暖和的就不只我一马了,“我这小马吧……不太容易被别的小马注意到。估计我的房子也染上同样的毛病了。”

“咱瞅见你在后边那个小木屋和这块之间种的树了。”她说到一半,愣了愣,翻个白眼,自顾自地笑起来,“瞧咱,苹果树咱真是见一棵忘不了一棵。”

“谁能怪你呢?”

“那些树是嫁过芽儿的。你自己种的?“

“唔……”我穿过房间,绕过床,打开一个装满干毛巾的木箱子,“对,不过有小马帮了我一把。”

“路那头咱家那地方,有一整个果园都种的这样子的树。”

“那我们算是邻居了！”我朝她笑着。

“嗯！算是咯。现在咱有点后悔之前没有早些打个招呼。瞧咱这出息……”她的视线移到墙上,声音小下去,“嚯……这个有看头。”

“嗯?”我跑回她身边,顺着她的视线看去,她正看着墙上各种各样的乐器。我俩处在各种长笛,吉他,七弦琴,编钟,小提琴,大提琴,单簧管等等的包围之中。火光闪烁里数量繁多的乐器在金属架的支撑下,挂在这间小屋的墙壁上。“啊,这个啊……我是个音乐家。”我哼唱两句,权当作我们四周森林一般管弦乐器的概括,“我不住在镇里面也是有理由的,平常演奏这些东西的时候,邻居们对我最好的态度恐怕是在我屁股上飞起一蹄子吧。”

“你算是写音乐的那种?”

“我追寻音乐。”

“咱……”阿杰的鬃毛终于被她拧干,她咬起嘴唇,“咱没明白你啥意思呢?”

“我也没弄懂。”我笑着把毛巾递给她,“等我追寻到我要找的东西说不定就懂了。不过到时候又是另一个谜吧。”她接过毛巾,而我转身去给壁炉里又添了点柴,“顺便,我叫天琴。天琴心弦。”

“苹果杰克。”她用初次见面的语调介绍自己。

永远都是“初次见面”,但每一次都让我如此入迷。当一只小马觉得她从未见过你时,她说话的声音里总是有一种音乐的气息。阿杰的声音是能让小提琴嫉妒得断掉几根弦的那种,总让我期待着以后还能再听见她的声音。这样的生活像一曲交响乐。

“咱这马平常不喜欢给别个添麻烦,真的。”她继续说道,“只要刚刚雨再下那么晚一点点,咱就啥事都没有了。”

“想知道你跑这么大老远的是干什么去了?”

“为了这个。”阿杰把毛巾披到自己脖子上,拆起篮子上湿透的包装,“塞拉斯蒂娅在上哟,千万别坏了——呼～”她长出一口气,在壁炉琥珀色的光线里从篮子里捧起一个小小的天角兽布偶。布偶还是干的,可能是这屋子里最干的东西了。她蹭蹭它,好像它是自己的孩子一般,“要是出了啥毛病咱可真要找个崖跳下去了。”

“有啥秘密就告诉我吧,阿杰小姐,我不会乱说的。”我傻笑着抛个媚眼。

“嗯?”她眨眨眼,皱起眉头,“诶！没什么！”她清清嗓子,将玩偶放回篮子里,“这是咱妹小苹花的东西。妈还在的时候给她的,后来没多久咱爹妈都走了……希望他们在上头过得还好。”她一屁股坐到地上,出口气,在壁炉的温暖中放松下来,“小苹花这会儿正遭着疹子。咱们家里头的娃儿到了她这个年纪都要遭一次。当初咱挨起的时候,那日子是真的不好过。所以咱希望她能高兴一点,就去镇里头把这个娃娃修了一下,但是回来的时候……就……“她指指小屋的墙壁,还有壁上依然回荡的雨声,“真是把咱给吓着了,要是小苹花的娃娃遭殃了那咱可咋办呢……所以之前才偷你门廊用一下。”

“阿杰,你什么都没有偷。”我平静地说,“我理解。但要我说,现在该担心的不是娃娃。来……”我从床上拉起一床羊毛毯,“要是害得苹果家的两个成员都生病了就不好了。”

“这哪儿成啊,天琴,咱——”

“别说话。”我把毯子盖到阿杰身上,把她往壁炉那边又推了推,“没什么使不得的,好好休息。你都被雨淋成这样了,这点忙我一定要帮。”

她颤抖着,深呼吸,接着慢慢融化在毯子和壁炉的温暖里,“唔……确实很舒服。”

我微笑,“可不是嘛。”

“让咱想起咱家农场那边的壁炉。”她将身上的毯子裹得更紧一些,碧绿的眼睛随着火焰跳动着,“咱老爹修的。他跟咱说,家里头的炉子从苹果家的第一代来到这一块起,设计就一直是那个样子,一代一代传下来。想象得出来嘛?那么多户人家,用得全是一个炉子。”

“这不正告诉我们……”我坐到阿杰身旁,温柔地看着她,“…只要生活的基石还在,我们总能撞上一些美妙的事情。”

十二个月前,我哭得一塌糊涂,独自躺在镇边缘一座废弃谷仓的角落里,蜷缩着,颤抖的蹄子掩着面。体内唯一比悲伤的剧痛还要强烈的感觉就是那一股股左冲右突的严寒,直冻到我的骨髓之内。数日来,这萦绕在我的周围的寒冷就是我的报应,随我走过小马镇的大街小巷。然而此时,在这废弃的谷仓里,在这尘土与干草的包围之中,寒冷的感觉反而讨喜,因为寒冷之下的颤抖里,眼泪似乎就要被抖掉,就要让我相信正在经历的这一切似乎没有发生过。

不均匀的呼吸里,我闻着四周的土味,和身下粗糙的地面融为一体,躲进不受铭记的角落中去。一瘸一拐走进来的时候,没怎么装东西的鞍袋就被我随蹄扔到了一边,现在正躺在另一边的角落里,贫瘠的阳光从屋顶的细缝里刺下来,如此暗淡,让马分不清地上哪里是我的七弦琴,哪里又是谷仓里的其他破烂。

又一声抽噎,又一阵颤抖。我的哀鸣从开裂的嘴唇里挤出来,变了形,听起来完全像是另一只马的声音。要是我能把自己也忘了该多好。我这样想着。要是能忘掉这些讨厌的感觉,或许我的生活还能更轻松些吧,比如一只马漂泊在这座小镇上的感觉,比如暮光闪闪像看空气一样看着我的感觉,比如看着身下慢慢拉伸的高度,站在窗边摇摇欲坠的感觉……

我呜咽起来,把脸埋进自己的蹄子里,像个小孩子一样。我试过逃走,往东边跑,就这样一路跑回坎特拉皇城去。但出了镇外还没一公里,一堵严寒凝成的墙挡住了我,直到我差点失去四肢的知觉。我跑回镇中,平息住混乱的自己,然后试着往西边跑,结果一样。在那隐形的暴风雪里,我只得退回到自己的囚笼。

让谁帮忙都没什么用。其实我连看都不想看她们。小马镇的居民总是那么高兴。自然她们本就如此,我也不会因为这种事情就恨她们。我恨的是我自己。看见她们美好的生活只能让我更加想起自己多么冷,多么饿,多么怕。一切的一切将我逼到了这里——让我躲起来。

我跑到镇西的边缘,这里的寒冷没有严重到无法承受,但又刺骨到能让我保持清醒。接着我在土路边找到一座废弃的农庄。我想整理自己的思绪,但很快发现根本不可能。承载思绪的灵魂已经碎了,如同自己蹄缝间滑落的一滴一滴眼泪一般,碎成几百块,散落在泥地上,再也捡不起来。

就算啥时候我真能再站起来,又有什么必要呢?那时我自己究竟又会是什么样子,又要面对怎样的命运,我不敢想。没有家不过是没有家,没有名字完全是另一回事。我完全可以住在全世界昂贵的豪宅里,再往自己的蹄子里揽下一百万间房子,一百万亩土地,再来一百万个仆从对自己言听计从,然后还可以在全世界最圣洁的墓地里订一片最好的位置。但只要自己没有名字,这样的一切就不是‘家’,生前身后都不会是。

我想着,哭着,绝望地颤抖着。

接着她出现了。

“我的个天诶——！”她拉长的声音回荡在谷仓破旧的墙上。我的耳朵接收到蹄子与木质门框碰撞的四重奏,一个身影从外面明亮的世界中走进来,“咱刚才肯定听见了啥动静……那个……有谁在吗?你好?”

我以为体内残留的能量早已不够我再站起来了,直到我发现自己还是一骨碌爬了起来,吸了口气。我的视线触碰到她的脸上时,我第一次注意到了她脸上的雀斑,看着她青绿色的眼睛在一束太阳的光芒下闪烁着,脸上是我这饥肠辘辘的三天里见过的最温暖的微笑。

“哇哦！你好！”她举起双蹄挥一挥,示意自己没有危险。我看着她棕色的牛仔帽,看着她长得不可思议的金色鬃毛,还有她身上背着的两筐苹果,“甭激动,甜心。咱不是故意吓你的。”她身子健壮,散发着无畏的气质,是陆马的完美典范。但下一秒这整个硬朗的形象融化成了大姐姐一般带着担忧的注视,“哎哟,你这个样子真的糟透了！刚刚在外头的时候听你哭得稀里哗啦的。你没啥事儿吧?”

我要对她说什么?我要对一个总是愿意为其他小马承担一切的小马说什么?生活好似给了我一把锤子和凿子,再给我一个充满泥土和沙子的世界。说不定一开始装死才是正确的选择,说不定那样,就能再一次地被忽视掉。

但她依然看着我,问道,“你知道这个谷仓已经废弃了好久了嘛?你哪里来的?家里离这里远不远?”

直到这一刻才让我有幸发现,她的声音很甜,像是舒缓轻柔的音符。这声音里的亲切在我的眼里又挤出一丝湿润。但我没说话,只是抽泣着,因为我一直忙着看——不是看她,是看着她身上背着的那两筐苹果。突然我觉得自己的嘴很干。接着是一阵低沉的隆隆声,好像我们周围木头搭起来的谷仓就要垮掉一样。

她也听见了,但比我更清楚那是什么意思,“哈哈……饿不饿?”她顺着我的视线看去,笑着,“没关系,咱叫苹果杰克,来,接着。”她一转头,用鼻尖顶起一个苹果,向我扔过来,“吃个橘子。哈哈哈……咳咳,咱家里就喜欢开这个玩笑。”

我听不见她的声音。味蕾的尖叫声盖过了一切,不到一分钟我咽下了整个苹果。呛着也没关系,接着往喉咙里塞就好,直到终于咬到果核。虽然自己还是那么饿,但我的眼泪终于停了下来。

阿杰低低地吹了声口哨,“哎哟,姑娘,慢点儿！……嘿,还好送到市场之前咱都洗过咯。”她走到我面前,坐到地上,“咱都已经跟你说了咱名儿了,那你愿不愿意说说你呢?”

我抖了一下,躲避着她的目光,还有她的问题。直到现在,我依然觉得说出自己的名字不过是自我安慰而已。名字显然不是我发明的,如果我真的要给自己一个合适的代号的话,还有什么能比我的七弦琴更好呢?那时在意的只有一种感觉,一种比寒冷和饥饿更加折磨着我的感觉——孤独。苹果杰克那么真实,那么温暖,让我做什么,说什么的都可以,只要不让孤独将她从我面前带走就好。

“天琴,”我终于低声说道,“天琴心弦。”

“天琴。”她嘟哝着,点点头,拿蹄子点一下自己的帽檐,平静地向我微笑着,“你这名儿挺好听的,天琴。”

我的视线又一次模糊了,心脏剧烈地跳动起来。我想抱着她。我想她抱着我。我想要温暖,想要安全,想要幸福——可我知道这些东西都不会长久。这一切都不会长久。本来那一刻我就该结束整个对话,然后拿起自己的鞍包跑出谷仓,躲进森林里,躲到一个不会有什么生物拥有足够的人性来向我微笑的地方,一个不会有谁提醒我自己是个值得珍惜的小马的地方。可阿杰温柔的声音继续抚慰着纷乱的我,好像我不是什么浑身泥污,沾满泪水的垃圾。

“这座镇子大大小小咱也都认识,”苹果杰克继续说道,“但咱确实还没见过你呢,天琴。你是过来探亲访友的吗?要咱带你去找谁吗?用不着在这个破谷仓后头转悠,对吧?”她眨下眼睛,接着眯起眼睛看我,“……那个,天琴?”

开始我还奇怪她为什么不停地在问问题。直到她的形象倾斜起来,被反反复复的黑暗包围住,我才明白了。我要昏过去了,整个身体软下来,像一个可悲的少女一般昏过去了。饿不可怕,怕的是饿久了发现自己有多么能吃东西的时候。

再次醒来的时候,世界似乎比谷仓里面明亮了千万倍。我看着面前不断移动的地面,抬起头,看着地平线似乎也在一摇一摆地前进着。

“啊,你好！”我听见阿杰的声音,颤抖着吸了口气,反应过来自己正趴在她的背上。我们正在一条土路上,路的尽头通向一座被美味的苹果树海洋所包围的果园,我们正向着那海洋中心的谷仓前进。远离小马镇的世界越来越冷,但阿杰身体温暖的感觉融化了我身体的一切颤抖,“你就先歇着,亲爱的。咱带你去个安全的地方,你不会有事的。”

“这里……”我趴在她背上,有些困难地呼吸着。在小马镇四下奔逃数日之后,四肢百骸难以忍受的酸痛直到这一刻终于钻进了我的脑海里,“这里就是你住的地方?”

“那还用说！香甜苹果园,全马国最牛最厉害的红苹果产地！”我们经过木质栅栏和运货马车,听见远处传来牲畜的声音,闻着干草淡淡的清香,“不过一会儿再带你去逛,你现在这个样子烧得怕是有点严重,天琴。先进去暖暖身子。”

我吸了一口气,“你……你记得我的名字?”

“当然了,甜心！咱们种树归种树,脑袋瓜也不是榆木疙瘩！”

有些时候我觉得世界上唯一源源不断的东西就是眼泪。我闭上眼,露出一个陶瓷一般破碎的微笑,轻轻抱住她。周围的世界很明亮,像是一股正义的火焰,正焚烧着我头上多日来噩梦编织而成的面纱。

放蹄的时候我多少有些不舍,睁开眼睛,发现自已已经在她的房子里,身子被放到一个柔软的沙发上,四周是装饰古朴的客厅,墙上挂满全家福,柜上各类传家宝,手工艺品摆放着。面前有一座壁炉,同我一样,空虚着。壁炉里空洞的景象让我打了个冷颤。阿杰应该是看见了这一幕,因为紧接着她就开始往放木材的金属架子那边走去。

“来,咱给你点上,你好好歇到,然后咱去找史密斯婆婆给你弄点汤。”

“史密斯……婆婆……”我嘟哝着。突然,我的耳朵听见屋子的另一端传来说话声。这里除了阿杰和我还有别的小马,依然充满生气。而我鬃毛蓬乱,浑身泥点地坐在她们干净的沙发上,在这样温暖的家里显得格格不入。

“她的名字叫天琴心弦,奶奶！”我听见苹果杰克接着吼道,不过她们说话的内容在我麻木的脑袋里已经留不下什么印象了,“咱在镇外头找到她的！这姑娘真的是快不行了,得谁来好好照顾一下。”

“我……”我咬着嘴唇,颤抖着,“阿杰,我-我真的谢谢你。你没必要做这么多,没必要……”我的声音在迎面包裹而来的温暖中小了下去。壁炉点了起来,耳朵拥抱着木柴美丽的噼啪之声,身体融化在沙发里,“啊——塞拉斯蒂娅在上,真舒服。”我带着醉意微笑起来。

阿杰的微笑显然比我有魅力得多,“苹果家的壁炉,给你说绝对的包治百病。”她眨眨眼,“哎,还记得咱头一回起疹子的时候。就蹲到这个炉子前头睡起,多少个发烧的晚上都是这么过来的。”

“我没生病,”我尽量礼貌地说道,“我……”我感觉喉咙被什么东西堵住了一般。我不想太多接受这位善良雌驹的慷慨,但这几天来,我第一次有了……能够放下一切的感觉。我想把我所有的问题都倾诉给别的小马听,但又不想让自己都不理解的事物成为其他小马的负担。“我走丢了,苹果杰克。”我有点结巴,用一只蹄子梳理一下自己的鬃毛,抑制住自己,继续说道,“把自己丢了,都不知道要怎么说起。”

“你怎么样咱不知道,但咱觉得从家开始说是最好的。”

“家?”

“对啊。因为家造就了小马。我一直都是这样想的。”她将砖制壁炉上的金属炉栏放下,朝我这边走来,“咱还小的时候,有一次就离家出走咯,离开农场往大城市那边跑,觉得自己可以过上和自个儿的家不一样的生活。嘿,那时的咱真是笨得不行。在外头那会,咱哭了几天几夜,直到最后又跑回了家,然后一切又都好了。”她站在我面前,俯下身子将蹄子伸进我的鬃毛里,挑出一段不知何时卡在里面的树枝,“有时啊,咱们也会逃离自己的家,逃离这个对自己最为重要的地方,因为实在是太急着去追寻自我了。结果呢?不过是迷途更深而已。”

“苹果杰克,我不是离家出走。”我叹口气,坎特拉皇城的景象在脑海里闪过。不知哪里突然吹来一阵风,将一旁的壁炉吹出几公里远。“我想回也回不去了。”

“怎么了呢?甜心?”

我咬着嘴唇,皮毛之下鸡皮疙瘩耸起。我抱住自己的胸口,试图抗拒那冰冷的阴影。苹果杰克对我这么好。不能让她看见好端端的一只小马就这样在她的客厅里崩溃。我这辈子都没料到自己会成为现在这幅模样：一个无业游民,一个流浪者,一个没有目的没有名号的独角兽。以前曾经在坎特拉皇城里见过那些乞丐,聚集在街道阴暗的角落。那时的我总是会带着好奇和同情端详着她们,而现在,我也和她们一样了,身上散发着同样恶心的气味。而即使那些贫穷的小马们也比我有希望。就算现在我能回到家里,那些曾与我深深羁绊着的小马们现在又能怎样呢?我的父母又能怎么帮我呢?

爸。妈。

----------------------------------------

“什么也没有了。”我的嘴唇颤抖着,“已经没有什么值得我回去的了。”我缩到沙发的更深处。有那么一瞬,我多么希望身下的沙发能变成我的棺材,就让我长眠在这里。

“唔……没事,就在这里,就现在,咱这儿有你的位置,亲爱的。”苹果杰克说道。她无私的光辉只有脸上灿烂的笑容才能胜过。我看着她转过身向衣柜跑去,在里面挂着的一排外套里翻找起来,“而且咱再送你点儿别的东西。怕你着凉了。”略微寻找之后她抬起头,嘴里咬着一件石灰色的衣服,走过来放到我身边,“来,拿着。原来咱年轻的时候秋天出去到果园里头干活要穿,不过现在咱毛厚实了,用不到了,嘿。”

我看着她,又看着她的礼物。眯着眼仔细观察之后,我发现那是一件长袖帽衫。我没有多想,便用自己的魔法将它包裹起来,披在我的前半身上。一番挣扎之后,我终于设法将自己的蹄子穿进了它的袖子里面,在外套舒适的包裹中坐着。很快鸡皮疙瘩消失了,好像这件外套正源源不断地吸收从壁炉那边散发出的热量。现在想起来,可能让我暖和起来的不是什么衣服,是阿杰。是善良的阿杰将她的一小部分放到了外套里,让给了我。穿着它就像被包裹在她永无止境的拥抱中一样。我不住笑了,这一切让我回想起身边还有不陌生的小马的感觉。那时的我觉得,可以将这位礼貌又贴心的雌驹称为我的“朋友”了。

“谢-谢谢你。阿杰,真的。”我蜷缩在沙发的扶手上,沐浴在壁炉的火光中,“谢谢你做的这一切。真希望我能够报答你。”

“咱这家就是你家。”她只是耸耸肩,“好好休息休息,养养身子。以后咱们看看能不能给你弄个地方住,咋样啊?”

我轻声笑起来,“‘咱’没问题。”我让灰色的袖子末端挂过我的蹄尖,在空中晃悠着。年轻的时候我曾经羡慕暮光闪闪,羡慕她在父母不在的时候有个大哥哥照顾自己。原来就是这样的感觉吗?“不过应该没有什么地方能有这么好的壁炉。”

“确实是个好炉子,”阿杰点点头,“老爹修的。原来他说过,‘不论咋个样,基础一定要打好。只要基石有了,剩下的不过是时间问题。’”她朝火焰中看了一眼,一下子似乎老了许多,脸上浮现出与平常小马不一样的忧伤,但又有着一股坚毅,“老爹说得对。他就是我生活的基石。”

温暖里的我有些恍惚,但我还是听出了她言语里的沉重,“你肯定让他感到骄傲了呢。”我说道。

“嗯。能做的也只有努力让他更骄傲吧。”她绿色的眼睛闪烁了一下,微笑起来,跑开了,“咱去看下婆婆的汤做得怎么样了,马上回来。”

“嗯,好。”我调整了一下自己在沙发上的坐姿。火星碰撞在面前的炉栏上。我看着火焰,让近来纷乱的思绪都慢慢融化在那温暖里,拉上兜帽,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像是将无数个绝望的夜里,带着僵硬四肢蜷缩着的那个黑暗的自我呼出去了一般。

几天以来的第一次,我终于有个机会坐下来好好思考一下。结果,某种黑暗而神秘的东西浮现在我的脑海里,某种引诱着我在数日里断断续续前行,直到现在终于发现的东西。我越是去想,耳朵便抽动得越厉害,因为我正听见一段从自我的最深处飘然而出的旋律,从我在那个漆黑幽深的巷子里醒来之时便诞生于我思维的空隙之中的旋律,一曲不受吟颂的歌谣。

沉迷于此的我并没有注意到视野边缘那个快速接近的黄色身影,然后……她吸了口气。

我向那边看去,一只小雌驹正用自己大大的琥珀色眼睛看着我。她的身子有些发抖,红色的蝴蝶结在她洋红色的鬃毛上晃荡着。冷的不只我一个吗?不对,她是害怕我

“诶,你好。”我用自己最温柔无害的声音说道,微笑着稍微往前探了一些,“你一定是苹果杰克的妹妹。”

面前的小小马往后退去,眼睛睁得和盘子一样大,“那个……”她的嘴巴微张,瞳孔周围闪着乳白色的光芒,像是月色反射在池水上一般,“那个……苹果杰克?！”

“诶——别怕！”我苦笑着,“看来你的姐姐忘记说今天有——”

“怎么了,小苹花?”熟悉的橙色身影跑回客厅,然后一下愣住了。我的心猛地一跳,因为苹果杰克突然吼起来,“小苹花！快过来！马上！”

小雌驹喘着气跑回姐姐的身旁,躲到苹果杰克身后。我看着这一幕,迷惑地眨着眼睛。阿杰拦在我们中间,瞪着沙发上的我。之前脸上的甜蜜和好客都不见了,在她深深的皱眉下被碾得粉碎,“你又是谁?你咋在咱家房子里头?！”

“什-什么?！”我的心跳得更快了,似乎要把外套撕出一个洞来,“可是……可是我……我还以为——”

“你穿的那是咱的外套?”苹果杰克翠绿的眼睛紧紧眯着。我听见她身后小苹花呜咽的声音。姐妹之后,一只年迈的淡绿色小马从另一个房间里走了出来,“你一直在翻咱家的东西吗?”苹果杰克几乎是叫了起来,“快说！”

“苹果杰克,我——”

“你……你知道咱名儿?”苹果杰克脑袋一歪,怒火在疑惑的覆盖下突然消失,但她的怒容很快又回到脸上,“是不是有哪个撺掇你干的?告诉你,这可没意思！几个月前才有一群闹轰轰的熊孩子跑来咱农仓捣乱,这里真的是不需要谁再来闹腾了！现在你到底说不说?”

“我不明白！我是天琴啊,忘了吗?我们才——”我说到一半停住了,心跳也短暂地停了下来。似乎整个客厅的温暖都在离我而去,接下来的话语变成了呜咽,因为我才明白自己有多么蠢,“塞拉斯蒂娅啊……又开始了……”

“什么开始了?妹子,快点！快说你干嘛要私闯民宅！”

“那个……听我说……”我从沙发上站起来,四肢颤抖着,“就是……我……”我咽了口口水,往后退着,挥着蹄子,“我不是很清楚该怎么解-解释……”

“先说明白了！”阿杰依然冷冰冰地看着我,火光照映出她脸上每一根坚韧的线条,“不然咱可报警了。”

“我们一分钟前还在说话呢,阿杰！你把我从镇边上背过来——”

“背你?！咱这辈子都没见过你！”

“我知道会这么想——但是真的,我发誓！”我像一个犯了错的小孩子一样结巴着,“我们说过话的！你还给我点起了壁炉,送我这件外套——”

“说得好听。你当咱是彪?”

“不-不是！露娜在上,真不是你想的那样……”我身子的颤抖更严重了,骨髓像结了冰一般,视线在墙上的一幅幅全家福之间游走。什么都看不见,只有陌生小马的脸庞。只有面前三张永永远远陌生的脸。我痛苦地笑起来,“我很抱歉……我-我该走了——！”

“给咱站着——”

我转身向门口跑去,“我很抱歉！”

“苹果杰克——！”老马的声音响起,“她要跑咯！”

“没门儿！大麦克?！”

我狂奔过一个角落,向前门跑去,她们的叫喊声在身后渐渐小了下去。接着我撞到了一个高大的红色身影上,“哎哟！”我一屁股坐到地上,头昏脑胀地抬起头,吸了一口气,“唔！”

一只高大的雄驹正俯视着我,深红色体毛覆盖着壮实的肌肉轮廓。若不是今天这种情况,他一定是我这样的雌驹流口水的对象。不过现在,他和一只不怀好意的牛头怪一样可怕。

“大麦克！”身后阿杰不断逼近的蹄声里混杂着那个老婆婆的声音,“抓到她,别让她跑了！”

我咬着牙左右看了一眼。一旁不远处有一个浴室。面前红色雄驹冲向我的那一刻,我一跃躲开,朝浴室门口跳去,空中魔力已经包裹上门把手,落地,将门在我身后关上。地面在她们的蹄子下微微颤抖着,我蹄下一滑,差点摔倒,踉跄着站稳,锁上锁,用身子死死顶住浴室门。

门被撞了一次,两次。我叫出了声,依然颤抖着抵住门,饥饿的身躯和脆弱的魔法在一家小马的义愤之下毫无抵抗之力。“塞拉斯蒂娅在上,塞拉斯蒂娅在上啊。”我哭了出来,眼泪滴在那陌生的幽灵送给我的外套上。门又被撞了第三次,我差点摔倒,努力在光滑的瓷砖上寻找着放蹄的地方。

“把门打开！”我听见苹果杰克的声音,“姑娘,咱们不打算害你。但你一定得给我们解释清楚！”其他家庭成员的低语声也嗡嗡响着,“你不知道在小马镇私闯民宅是要进局子的吗?”

“求你们不要管我了！”我喘不上气,呜咽着,对着木质的门表面说道,“警察什么也做不了！相信我！对我,谁也做不了什么！露娜在上啊……”我抽噎起来,滑到地上,抱住自己的头颤抖着。脑中的旋律越来越响,似乎要将我的头撑开,把浴室的四墙涂满我灵魂仅剩的那一点点东西,“我只是希望有谁能帮帮我而已,就像你们差点做到的一样。难道就这么难吗?”

另一头没有回答。我坐在地上,抱着自己,抽泣了一分钟……两分钟……三。我眨眨眼,用灰色的袖子抹一抹自己的眼泪,抬起头。

“有-有谁在吗?”我紧张地问道。依然没有回复。“苹-苹果杰克小姐?小苹花?”我咽口口水,“大-大麦克?”

寂静无声。

我慢慢起身,盯着门把手,很久,很久。最后我终于积攒起足够的勇气,用魔法打开了锁。魔法光辉包裹之下的门打开,我朝走廊望去。看不见谁。我调整好自己略快的呼吸,悄悄顺着走廊走回去。蹄子下的地板吱呀叫起来,我只得苦着脸,一步步挪着,终于挪到了一切灾难的起点——站在客厅边缘,躲在转角后悄悄地向里面看去。

苹果杰克正站在壁炉前,尾巴对着我,“唔……大夏天的点这么旺真的有点浪费木头。”她摘下帽子,挠着自己金黄的鬃毛,看着噼啪作响的壁炉,“这是哪个整的?小苹花?”

“姐,不是咱！”娇小的黄色小雌驹从她身旁跑过,“没有你或者大麦克的答应,咱是不准往炉子里加柴的,你们不老是跟咱这么讲吗?”

“你乖乖听话咱的确是挺喜欢的,不过有些时候咱还是觉得……”

“喂！这啥意思啊?！”

“行了,孩儿们,甭为这种事儿吵吵,”苍老的绿色身形正坐在摇椅上,微笑着,享受着壁炉的温暖,“医生不也说过了吗,这样对咱老婆子骨头好。嘿嘿嘿。啊……小苹花,乖孙女。给奶奶把被子拿来。”

“知道了,史密斯奶奶。”

“那我还是赶紧去帮大麦做点家务好了,”苹果杰克嘟哝着,向后屋走去,“真是的,”她微笑着摇摇头,看着天边渐红的夕阳,“那么快又到晚上了。时间咋过得这么快呢?咱肯定是老了。”

“呸呸呸,说什么呢,傻丫头！”史密斯奶奶叫道。

“哈哈哈……”小苹花忍住笑意,将被子盖到奶奶的身上。后面苹果杰克翻了个白眼,不见了。

我咬着嘴唇,退了回来,毫无气息地站在走廊里,只有微微颤抖的气息与我作伴。我看着一旁墙上挂着的镜子。镜中一只沾满泥点,鬃毛凌乱,神色忧伤的独角兽也看着我。我抬起一只蹄子摆弄脖子后面的兜帽。那一刻,我明白了在这样的生活里,所谓友谊究竟能持续到怎样的程度。

我的肚子又叫起来,我渴望地看向大门,但视线里大门的距离慢慢拉长了起来,身体在带着我向另一个方向走。想到自己要做的事情,罪恶感在我的心里慢慢凝结。一闪之下,我跑进厨房,翻开我遇见的第一个纸板箱。里面躺着两条面包,我拿起来塞进自己的兜里。厨房里还有很多东西——不少昂贵精美的小装饰品,在小马镇中心或许能卖出不少金币。但我一样也没有碰。那是我第一次偷东西,不要偷大了好。我向塞拉斯蒂娅祈祷着,祈祷这一次是我的最后一次。

我在和自己的七弦琴再次相聚的渴望里跑出了果园。

唯一能告诉我“家”是什么的东西,可能也只有自己的七弦琴了。

清晨,阿杰跑过路弯时,我一下看见了她。离我在她家的那一次“经历“才过去不到一天。这一晚我眼没有合,身体在隐形的寒冷中保持着清醒,肚中塞满偷来的面包。带着愧疚和孤独的感觉,本该躲在谷仓角落里的我站到了门前,站在不远处路上正小跑着的橙色雌驹的视野内。

很快,她看见了我,停在路中间朝我微笑着。那笑容让我不知是难受还是松了一口气。

“哎,你好！”她笑得很有活力,像是初升的太阳一般,“这么早能碰到别的小马真是不容易！”她挪一挪身上担着的两筐苹果,“想不想吃点早餐?平常我都是卖一块钱一个苹果。不过今天早上咱心情好,你觉得买一送一怎么样?”

她的雀斑很好看,隐隐透出那个慈爱的大姐姐的影子,一个我再也见不到的大姐姐。我看着看着,那张脸慢慢扭曲,变成昨天厨房里那些箱子被翻开的样子。我将自己的视线从她脸上掰开,连她试着卖给我的那些美味的苹果都不愿意再看。

“啊…谢谢,不用了。我……我就是在等别的小马。”

“嗯,真的?咱认识吗?咱在小马镇交了不少朋友呢！”

我咬着自己的嘴唇,尴尬地靠在谷仓的木质门框上,“你……你不会认识的。”我叹口气,用蹄子梳理一下自己的鬃毛,尽力不在她面前表现出那个无家可归的可怜乞丐的样子。“不过或许……只是或许,以后有一天你会认识她吧。”我试着微笑,尽管微笑和长出天马的翅膀再飞上天一样难。

“你没事吧,甜心?咱这可能有点管闲事,但你好像有点伤心。”阿杰扶一下自己的帽子,带着同情,温暖如壁炉的眼睛看我一眼,“这么好的早晨,老把你的独角对着地怎么好呢?朝着天空看看吧,就当换换风景。”

我感到自己的嘴角终于有了向上翘起的知觉,一个我独自如何也做不出来的动作。呼吸略微轻松起来,寒冷也不知为何渐渐消散了,“我就是……那个……”一个一个字从我嘴里不自觉地跑出来。不知道要再排演多少次,我才能编出一个够好的故事,来应对目前这种情况,“我就是在想这个谷仓……”

“嗯?谷仓怎么了?”

“我在想它是谁的?”我抬头看着那破旧不堪的木头谷仓,那个我断断续续住了两个夜晚的地方。七弦琴和鞍包还在里面,像古代墓穴里中被诅咒的宝藏一般,沉睡在不为马知之处,“是谁的财产吗?”

苹果杰克窃笑两声,跑到我身边站定,“你不如问‘有谁想要吗?’”她漫不经心地朝门框踢一蹄子,一块木头应声而落,掉在面前的地上,“据咱所知,这座谷仓比咱的年岁还老了。咱老爹老妈也没提起过它。可能是在臭钱家的小马转行开店之前的财产吧,怎么说也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哎,反正,这谷仓现在谁想要都可以——不过恐怕也没哪个想要。”她看看土路另一侧上密密麻麻的树林,“就算把这些树都砍掉,没个几百只小马或者几打几吨的魔法打点,这下面的土地也没法种东西。长话短说,甜心,这谷仓已经是马上要消逝的记忆了……和这年头其他小马镇的历史一样。”

我抬起头,一只蹄子轻轻抚摸着门框,“消逝的记忆……我也懂一点吧。”我小声嘟哝着。

“唔,有点好笑。”

我好奇地看她一眼,“真的?”

“不,不是说你的话。”她揉揉自己的下巴,眯起眼睛看着我脖子下方,“就是咱原来有一件外套,和你现在穿的这件一模一样。”

我咽口口水,长袖下的蹄子不安地颤抖着,“难道……?”

“嗯……嘿嘿……咱不穿那东西也有好些年头了。”

我挑挑眉毛,“我猜猜,在寒冷的天气里工作了那么久以后,你的毛长厚实了?”

苹果杰克的眼睛一晃,“嗯,这话说得没错。”

我深呼吸一口,清清嗓子,看着面前摇摇欲坠的谷仓,“那个……在镇上的话……想要挣点钱有什么办法吗?”

“钱?”

“对,金币。”我看着她点点头,“有没有小马镇的居民想雇……”我想到如此计划的种种不可能,咬起嘴唇,“……想雇打零工的那种小马?”

“要是想找工作的话,去主街上的公告板那里看看就行,”阿杰说道,“不过那里贴的应该都是全职工作。”

我盯着泥土咽口口水,“也对。早想到了……”

“不过做音乐的想打打零工应该有很多路子吧。”她可人地说道。

我抬头看着她,惊讶地眨眨眼,“做音乐?”

“对啊,姑娘！”她指着我的可爱标记嘿嘿一笑,“这东西肯定不是因为你喜欢舔邮票才出现在你腿上的吧?”

“我-我的天赋。”云开雾散一般,我呆呆地说道,“对啊……”我朝谷仓里藏着七弦琴的那堆干草看去,“唔……”我又转过头来看着阿杰,指着她的可爱标记,“那我看你的天赋应该是卖橘子吧。”

她一愣,笑了,笑得帽子差点掉下来。我也一起咯咯笑起来。

因为天气暖和了一些。

----------------------------------------

清晨,阿杰跑过路弯时,她停下来看着路边的谷仓。明显还是那个她每天早上到镇里的路上都要经过的那个谷仓,只是现在谷仓边多了一顶绿色的小帐篷。

“这是怎么了……?”她好奇地眯起眼睛,耳朵捕捉到路旁树枝间飘来的温柔旋律,抽动一下,“马戏团来镇上了?”

“不如说是吟游者吧。”

苹果杰克朝我这边看来。“嗯?”四枚硬币朝她飞去,降落在她的帽檐上,吓得她缩一下。

我正站在谷仓门口,靠在破旧的门框上弹着我的七弦琴,“这些够买你两个美味的苹果吗?”

苹果杰克看看身上的篮子,低下帽子拿到金币,“说实话,这都够买四个了。”

我老练地微笑起来。在镇上表演数周以后,笑,这件事开始变得越来越自然了,“那也行,四个吧。它们看着确实挺好吃,正好我也有多的钱花。”

“这样啊。”苹果杰克从篮子里挑出四个上好的苹果,一边装袋一边说道,“咱估摸着你是来旅游的?”

“差不多吧。不过我觉得这座小镇最近一天比一天让马觉得幸福了,所以我想再多呆一会儿。”我一拨琴弦,朝她示意,“女士,你的身材真不错,是干农活练出来的吗?”

“嘿,还真是。”她一只蹄子拎起装着苹果的袋子,“而且如果你真的要在这里多留一阵子的话,那一定会认识咱这一家子。咱们在这里种苹果已经很久了。”

“很久?”我用魔法轻轻接过苹果袋子,放在谷仓旁的帐篷面前,“那我有点问题想要请教一下。”

“说。”

“就是这个谷仓好像被遗弃了。是真的吗?”

“这个……对,基本上是吧。”

“那周围的土地也是?”

“嗯,据咱所知。”

我会意一笑,“所以说这谷仓已经没有用了?”

“你想说什么?”阿杰侧视着我,“你这是想到拆迁了?”

“这可不好说。”我继续拨动琴弦,调皮地用后蹄踢一下木头门框,“你有这方面的经验吗?”

“嘿,那抱歉,姑娘,你可问错马了。”

“嗯?”

“咱也想帮你。但比起拆谷仓来说,咱还是修谷仓比较在行。”她沐浴晨曦,将帽子戴回自己金色的鬃毛上,“其实,原来老爹还在的时候,咱看他修过很多东西。不晓得他现在在上面过得怎么样了。”她的鼻孔抽动着,嘟哝道,“只要想,他就是睡着了都能修个小木屋出来。”

我挑挑眉毛,“小木屋?”

“动作利索得很！原来别的小马都叫他‘种房子的’。哎……不过没错。”她转身跑回路上,“咱该去市场上了。不过要是你想知道拆谷仓之类的事情的话,最好去镇上问问。”

“问谁啊?”

----------------------------------------

清晨,阿杰跑过路弯时,被突如其来的一声轰鸣吓得呆住,空中木头碎屑四处飞散,眼角处一抹鲜艳的颜色晃过。

“云宝黛茜?”她眯起眼盯着清晨灰尘四起的空气,慢慢向路边走去,惊讶地看着一座旧谷仓正被一只熟悉的天马一块木板一块木板地撕成碎片,灵活的身躯在木质谷仓的残存部分中来回穿梭。“嘿,姑娘！”一大片木头碎屑迎头而来,她赶忙一低头,“悠着点！是哪里在打仗什么的吗?”

“拿着,”魔法包裹中一顶头盔向她飞去,“你应该用得到。”我站在自己的帐篷和各类物品面前,微笑着,“她偶尔有点疯癫癫的,但看她这样也挺有意思。”

“唔……咱想是吧。”阿杰摘下自己的帽子,笨拙地将头盔盖到脑袋上,“咱就搞不懂了,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谁能解释一下吗?”

“有什么不好懂的?现在这里有个谷仓,不过很快就不会有了。对吧,——云宝黛茜?是这个名字吗?”

“喝啊！”带着护目镜的天马在谷仓中央的墙上撞出一个大洞来,用牙齿咬住一根房梁狠狠一拉将其扯歪,又用后蹄一蹄踹掉一块已经松动的天花板,“嘿——哈！”

“喂喂?！”我双蹄环绕成杯状举在口前,“云宝黛茜,醒醒！”

“嗯?！”云宝低头看向我,脸上暴力的笑容慢慢融化,迷惑地眨眨眼,“等等,啥?你是谁来着?”

“天琴。”

“什么天琴?”

“天琴心弦。”我用从头盔开口穿出的角闪闪光,权当做信任的象征,“忘了?我就是付给你十五枚金币请你来拆掉这座谷仓的小马。”

“等等。”云宝在我俩头上悬停,红宝石色的眼睛闪着光,“你是说我不止可以砸东西,还有钱拿?”

“当然了！”我微笑。

“太爽了！”她半空中身子一弯,火箭般冲向已不成形的谷仓,“再吃我一招,破谷仓！嘿呀！”

一次震动大地的爆炸。阿杰和我在随之而来的木屑雨中都缩了缩。

“啊,看来你是刚来镇上的！”阿杰嘟哝着,将木屑从她身上的两筐水果上掸掉,“不过能让云宝那家伙这么大清早地起来干活,你的口才一定不一般。”

“她是你的朋友?”

“最忠诚的朋友,甩都甩不掉——虽然有时也会变成甩不掉的麻烦。”阿杰微微一笑,话音调皮地往上一提,“比如某小马把雨云送到苹果园,结果不小心送错了地方的时候。”

“喂！”空中一条虹色的闪电叫道,“我可是听得见的！”随后谷仓上又是一次爆炸。

“你有农场?”又一阵碎屑雨里我挣扎着问道。

“咳咳。对。香甜苹果园。”

“这名字打广告挺方便。”

“嗯。确实。怎么了?你也想做卖水果的生意?要知道镇上这方面的市场差不多都饱和了。”

“不是。”我瞧了一眼云宝混乱的杰作。随着谷仓慢慢解体,一片片阳光也慢慢铺上面前的土路,“我在找对这片土地比较熟悉的小马,因为我最近一直有点问题想要请教。”

“真的?什么样的问题?”

“如你所见,我……那个……”我站在原位微笑着,稍微动动身子,“我来这个镇上……可以说是来度假吧。但现在我想在这里多呆一段时间,比计划时间长得多。毕竟——这地方多美啊,怎么能不多留一会儿呢?是吧?”

“这话说得咱爱听。”阿杰微笑着说。

“所以……你认不认识谁比较会建东西的?”

“建什么?”

“这个……”我深呼吸一口,看着谷仓废墟周围的一棵棵橡树,嘟哝道,“小木屋。”

苹果杰克一下子精神起来,“哎哟,嘿嘿……那你算是问对小马了！”

我咽口口水,低声问道,“你是说……”

“这方面咱正好懂一点点！”她笑着,“咱老爹就是睡着了也能修起一座屋子来。老爹把他会的都教给咱了。不知道他在上面过得怎么样。”

“可惜了。”

“多谢关心。”

“那么……”我理一理袖子,转过头来看着她,“我请教一下,从哪里开始比较好呢?”

“从一把结结实实的斧头开始。”

我眨眼。不知为何,自己没料到会是这样的答案,“嗯?”

“嘿嘿嘿,”阿杰坏笑着看着我,“除非你有钱到直接去买砍好的木材……”她向一旁树林一指,“不过好在咱看你的原材料挺多的。咱们这里的人家要修房子都是从砍树开始。”

“确实,”我咽了口唾沫,勉强露出一个勇敢的微笑,“你说的有道理。那个……”我用蹄子挠起后脑勺,谦逊地看着她,“能告诉我好的斧头该去哪里找吗?……还有其他工具也是。”

“当然了！没问题！”阿杰靠在附近的一棵树上,笑着,“不过你可能得找只笔记一下——只要云宝在这里重演公主内战的时候你还能集中注意力。——是吧,云宝?！”

“喝呀——嗯?什么?”云宝停下,悬停在我们上方,喘着气,汗水滴下来,“苹果杰克?你戴头盔干什么?”她的眼神又变成斗鸡眼,敲敲自己脸上的护目镜,“这又是啥东西?”

“你是脑壳被撞到了还是怎么了?”阿杰强忍住笑意,“工伤什么的至少得等把天琴小姐的活干完了再说吧。”

“什么活?！”云宝黛茜皱起眉头,“天琴小姐又是谁?！”

“你好！”我抬着头向她挥蹄,微笑着,“我是付你一百枚金币请你来拆这座谷仓的那个小马！”

“等等。你是说我不止可以砸东西,还有钱拿?太爽了！嘿呀！”

----------------------------------------

清晨,阿杰跑过路弯时,她苦起脸。在枫红落叶飘飘之中,她慢慢跑向一个噼里啪啦的噪声源头,“那个……女士?你需要帮忙吗?”

“不……不要！”我叫道。话出嘴变成了一声尖叫,但我已疲惫得连道歉的力气都没有了,流着汗,魔法包裹住斧子悬浮在自己面前。我正劈砍着一颗粗壮的橡树,头颅上的独角随着心跳搏动,一根根看不见的魔力线胀痛着,“我没问题的！只要这棵树能稍微配合一下我就好！嘿！”

我又一次挥动斧头。木头碎屑散落在路旁的土地上。不论我的斧刃如何切割,面前的植物丝毫没要要倒下的意思。

“咳咳。虽然咱自个儿也很讨厌打搅别个的事情……”阿杰温柔地微笑着,在安全距离之外踱着步,看着我所制造的拙劣现场,“……但咱还是希望你能让咱示范一下。”

“呼……你不是……”我砍着,“…要去…”我挥着,“…那个什么…”我劈着,“…冠军铁马吗?！—哇啊！”我一屁股坐到地上,喘着气,斧子落到身旁的泥土里。

“明明是咱和云宝俩小马的事情,现在都让多少小马给知道了?真是——她肯定又在镇上到处吹,吹得不认识的都晓得了。”阿杰走来,一只蹄子扶在斧子的把手上,“不过说回来,让咱来一下吧?”

我深呼吸几口,抹掉额头上的汗水,朝她示意,“随你怎么玩……”

“好。”她微笑着咬起斧柄跑到树跟前,将斧子靠到树上,转过头来看着我,“甜心,你这个砍树的法子搞错了。要想砍掉这么一个大家伙的话,首先要弄明白它的重心在哪个地方,这个搞懂了,你想它倒它就得倒。”她绕树一周,拍一拍树干上我拙劣凿痕侧面的一个位置,“这里是最好的。地方找好了,你就这个样子砍。”

阿杰又一次用嘴咬住斧子,肌肉伸张,蹄子咬入泥中,一次又一次地挥动白亮的斧刃切入树干之中。她的切痕与地面呈四十五度角。切口深入树干一半时,她转动一个角度,又从水平方向挥动斧子,一个宽大的凿痕慢慢在树干上形成。

“天啊……”我忍不住伸长了脖子,惊讶地看着她,“你这一口牙齿真怕是铁打的。”

阿杰砍完,将斧子一口吐到一旁地上,“唔……对,咱觉得也是。”她连汗都没流一滴。我看着她来到凿痕的另一侧,眯起眼睛仔细观察树干,“咱跟树打了一辈子交道了。咱家就在路那头的苹果园里头,香甜苹果园,你肯定听说过吧。”

“说不定还真听过呢,”我微笑着,“还是多谢帮忙——”

“别急,还没完呢,甜心,”阿杰指着树干,“现在要从我们刚刚弄出的凿痕另一边再砍进去。等剩下的部分都砍完了,树自己就要顺着凿痕的方向倒下去。有点感觉没有?”

“有感觉。”我大步走到树跟前,举起斧子,“不过,我想问,你每天早上的宝贵时间都是花在了帮陌生的独角兽砍树上吗?”

“有什么陌生不陌生的?”阿杰站在不远开外,得意地笑着,“咱看你在小马镇,干的也是正经活儿。那咱们不就是邻居嘛。咱可没法看着你那样糟蹋自己的角。”

“唔…”我集中精力,瞄准与之前凿痕平行的位置,继续砍树,“你这话说得像是街上随便撞见一个小马都是你的邻居一样。”

“是啊……”阿杰拍拍身上的灰,看着我工作,“在咱看来这样子完全没问题。金科玉律这种东西就是要你每天身体力行才好嘛,不是吗?”

我停下来仔细思考着这句话,呼吸着秋日凉爽的空气,微笑了,像是有了新的动力,“你这样活着真好,”我继续砍起来,树干开始晃动,慢慢向阿杰早已预料到的方向倾斜,“难怪你是参加冠军铁马大赛的料。”

“嘿。虽然咱也不喜欢这么说,铁马的称号可不是靠做好好小马能得到的。”

“我不这么想呢。”

“真奇怪……”

“嗯?”

“啊,没啥……”苹果杰克挠着自己的下巴,“我就是记得这附近应该有个谷仓来着。”

“恐怕它和其他没有用的东西一样,”我嘟哝着,砍下最后几斧子,“命运的终点不过消失而已。”树干发出咯嚓声,向对面倒去,“嘿——！成功了！”我直起身子,高兴地笑着。

“咳咳,姑娘,现在该喊‘树倒了’。”

“啊,对。”我深呼吸一口,张大嘴。声还没出,地面猛地一震,树干倒地,震起周围金色树叶四处飞散。我眨眨眼,脸有些红,“……树倒了?”

----------------------------------------

“噗-哈哈哈哈哈”

我转过头来朝身后嘿嘿笑的雌驹看去,调皮地微笑着,“现在是不是把树干掏空就能住进去了啊?”

----------------------------------------

“你这个口子还要切的深一点,……那个……?”

“天琴。”我一面说,一面用一把小斧头刻着橡木的边缘。周围依然挺立的树上已经没有了树叶,光秃秃的枝干指着天空。空气中的寒意也越来越重了。路边长方形的木梁已经架好,我蹄里的正是下一根。“现在进展不错。这么好的天还来麻烦你真是对不起了。”

“没关系！”阿杰挥挥蹄子,微笑着。脖子上一条棕灰色的围巾帮助她抵御着十一月的寒风,“回家路上咱从来都不着急,就是想到周围有你这样需要帮助的小马。”

“所以谢谢你。能快点修完真的非常非常重要。”我流着汗,说道。凹口必须集中十二分的精神,凿得完美,才能和其他木梁契合到一起,“我已经忙了很久了。即使我的魔法也比不上纯粹的经验来得好,懂我的意思吧。”

“当然。咱一直觉得独角兽挺可怜的——”阿杰说到一半,突然眨眨眼,脸红了,“抱歉。无意冒犯。”

我看着面前的作品微笑着,“没关系。”

“就是你们一直说自己只要用角指指,什么厉害的活都能做。咱有两个很要好的朋友都是独角兽,所以咱知道试着用魔法去搬动太沉的玩意儿的话脑袋会有多痛。你没有勉强自己也挺好的。咱就是可惜自己没能早点帮上你……”

“唉,苹果杰克小姐……”我在木材上凿下最后几斧子,“相信我,你没什么需要可惜的。”

“随你。准备好上梁子了吗?”

“帮我看着一下如何?”

“没问题。”

我深呼吸一口,绷紧肌肉,将大股的魔力注入我的角中,慢慢举起整根房梁,飘过面前的空地,向另一边已经搭好的长方形地基送去。在阿杰的引导下,我温柔地将木梁放下,凹糟与已有的木梁卡合到位。

“好……这样就行了！耶哈！看见没?肯定比你上一根卡的牢实多了！”

“看得出来。”我长长地出一口气,拉拉领子,让汗气从脖子上飘散出来。我真诚地向她微笑,“谢谢了,苹果杰克。少了你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办。”

“得了吧,”她耸耸肩,拉拉自己的围巾,“咱就是给了你提了条建议而已,别把咱当成承包商什么的谢。天琴小姐,能帮到你我很高兴。别忘了把梁子缝都拿砂浆勾上。你需要的话咱可以给你示范一下。咱老爹在修小房子方面经验挺丰富的。”

“真的?”我深呼吸一口凉爽的秋日空气,温柔地看着她,“他当年和这座小镇的建立有很大关系吧?”

----------------------------------------

“你这个问得巧了,姑娘。”阿杰与我一同站在脚手架上,呼出的气息形成一片白雾。小屋一面内墙上的房梁在我俩的合作之下已经勾好了砂浆,“老爹还在的那段日子里,小马镇的规模翻了三倍。知道这事的小马不多。其实镇议会作出的很多决定都和他有关,比如镇北房屋扩建的事情。”

“真的?”我笑着,抹上更多的砂浆。片片雪花飘落在防水布铺成的临时屋顶上。“看来他也不完全是满脑子苹果的那种类型呢。”

“喂！苹果又不是坏事啊！”她皱皱眉头,我反而笑得像个孩子。阿杰平静地微笑着,望向森林远处,“老爹觉得小马都该照顾好自己,但他心里软得多。在他眼里,见到的每只小马都需要帮助。所以他这一辈子都一直在忙,忙着让大家的日子都能过得和他一样好。唉,就是镇长这个位置让他来坐,他也能当得很好吧……”她长叹一口气,绿色的眼睛黯淡下来,“可惜老天爷不开眼。”

“我很遗憾。”我嘟哝着。

“别这样。”她抬起头,微笑着,“没啥好遗憾的。因为老爹把咱需要的东西都教给咱了。咱能好好地撑起这个家,好好地爱咱爱的那些马儿。”

“阿杰,在我看来,你是个有福气的小马。”我忍不住低语道。一阵寒颤让我蹄上的工作稍微一顿,“你明白自己的归属,也明白归属于你的小马……”

“咱老爹原来说过,‘不论啥样,基础一定要打好。只要基石有了,剩下的不过是时间问题。’”她看着我的眼睛,说出那同样的话语,“天琴,在咱看来,咱们都是在这飘飘荡荡的世上过日子的小马。所以一定要认认真真地去活着才行。这一刻,咱最大的归属就是这里,就是你。”

我微微呼气,理一理袖子,心里涌起壁炉火舌一般温暖的感觉,“阿杰,这世上缺的就是你这样的小马。”

“嘿……”她脸微微一红,“咱不过是做长辈们教的正确的事情。比咱热情的小马那可多了去了。”

“真的?”我站在脚手架上略微前倾,继续抹砂浆,“比如谁?”

----------------------------------------

“比如有只小马,”苹果杰克又递给我一块砖,“史密斯奶奶一直认为她是个雌驹,大麦克觉得可能是这附近的某头骡子。但不论她是什么,我们从来没见过她的影子。这不知名的小马每个周六早晨都在咱们家的后门留下一个礼物篮,已经三个月了。”

“嗯?”小屋半砌好的砖墙外燃着一丛篝火,我沉浸在那温暖的感觉里,从热热的石膏中挖出一团,抹在砖头上,接着将砖头盖到小屋南侧不断增高的烟囱上,“什么礼物篮?”

“说着也奇怪——两条面包。而且每次都是新鲜出炉的……就像是刚从附近的哪家面包房拿来的一样！”

“嘿……”我平静地微笑着,在阿杰的引导下将烟囱越砌越高,“一定是某只小马觉得你们一点也不会烤面包什么的吧。”

“哈,想多了。不过,咱一家子一直没弄明白究竟是谁留下的这些东西,也不明白她为啥这样神神秘秘。不过咱没啥可抱怨的！面包味道不错,也省了咱偶尔要自己烤一炉的麻烦。能多花点时间干农活了,不是吗?”

“这点东西真的算得上礼物吗?”

“最好的礼物不是咱们想要的东西,而是咱们需要的东西。”她呼出的一口白雾飘向烟囱,飘散在冬日的风中,“比如,哪个脑子正常的小马会选择在暖心夜这会忙着修房子?”

“这是我自己的错。”我嘟哝着,“本来很早以前就应该修好了的。”

“至少你还是一心一意地想着继续修。”她微笑着朝我抛个媚眼,“干活的时候一个很重要的精神就是能吸取教训,这是好事情啊。”

“我还得谢谢你,阿杰小姐。”我抹掉一小团粘在眉毛上的石膏,笑着,“这个壁炉多亏了你。在冬天完全结束之前能把它修起来我已经谢天谢地了。”

----------------------------------------

“万一倒春寒的时候你也能用嘛,”阿杰又递给我两根钉子,说道。她穿着一件绿色的背心,戴着那顶熟悉的棕色牛仔帽,站在脚手架上,身后是雪与霜堆成的白色世界,“不论怎么说,你这烟囱修得很漂亮。现在的好事是屋顶咱们也快要铺好了。”

“多谢了,阿杰。”我集中注意力,将几片木瓦钉好,“可我已经耽搁你很久了。你不是要去播种吗?”

“反正现在这个点也没哪个醒着,咱怎么种?”她翻个白眼,“事儿还是得一件一件来嘛。”她的视线穿过沧桑的树枝,落在小马镇中心的方向,“明早她们就能把冬天收拾干净了,但过后还有几个星期的春寒。到那会你的房子还没修好就不好办了。”

“你对这个小镇来说真是很重要的小马呢。”我微笑着,将更多的木瓦钉好,“每年春天那些农场主都欠替她们扫雪的你一个大大的人情吧。”

“唔……如果你是那个意思的话,咱使唤别的小马倒确实有一套。”阿杰有些自豪地笑着,“不过只要能准时——哪怕一次也好,咱随时愿意扔掉扩音器扛起篱头去干活。”

“什么?”

阿杰叹气,“没什么。就是小马镇每一年的春天都要迟到。很大一部分原因就是咱俩这样早起的小马太少了。”

“唔……”最后一枚钉子被我钉入,“在我看来你们可能组织上有点问题。”

“你说的咱也想啊。可咱能做的只有保证田地都被清干净,撒好种子。或许时间抓得不准,但要办的事情咱一定会分毫不差地办到。”

“苹果杰克,你不止主意多呢,”我微笑着说道。一股寒风袭来,我拉拉脖子周围的帽子,继续说道,“不管你看到谁需要帮助,你都会毫不犹豫地鼎力相助。只要你的重心依然放在这上面,准不准时有什么关系呢?需要冬日清扫的难道是这片土地本身吗?需要的是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小马们罢了。”

“唔……你这么一说也不错。”阿杰挠挠下巴,“不过啊,”她呼气,“还是那句话,要能准时一次让咱干啥都行。”

“不如今年我来帮忙吧！”我放下锤子,转过身来面对她,“当然,只要你不嫌弃一个陌生小马来帮忙的话。”

“嘿……”阿杰笑着,“只要你有颗帮助大家的心,还有四条有力气的蹄子使,你就不是什么陌生小马。”

“你父亲说的吗?”

“其实是咱自个儿说的。不过要说没受他启发那是瞎话。”她抛个媚眼,“看来咱们得给你弄件背心什么的穿了。”

“看情况了……”我梳理一下自己的鬃毛,对着因寒冷而迟滞的空气笑了,“有褐色的吗?”

----------------------------------------

“这些木头棍子是干什么的?”我看着地里一根根插在泥土中的嫩枝问道,“园艺店那边的小马没给我解释清楚。”

阿杰顺着这排苹果树苗走着,“它们能确保树苗直挺挺地长起来。嫁接这活里有个要注意的地方,就是刚嫁完的芽儿不一定会直接往上长。所以小树苗在生长期要用木头棍子给它们撑住,免得以后长起来趴在地上什么的。”

我嘿嘿一笑。灿烂的阳光下,一群鸟儿唱着歌飞过,翅尖擦着木屋周围小树上新生的嫩叶,“你对苹果树真是熟悉到枝枝叶叶了呢。”

“要是它们有一半这样懂自己就好了。要是树可以自己种自己,日子就能过得轻松多了。”

“那还有什么好玩的呢?”

“这话咱一直都在和咱大哥大麦克说。”她和我一起走在新种的草坪上,“一年春天,他说服我们家试着种一下梨子。后一年夏天的那景象,那叫一个惨哦,现在咱都还做噩梦呢。”她微微颤抖一下,“后来家里就达成协议,生意上的事情都是咱说了算。嘿嘿嘿。”

“让他来做吉祥物更合适。”我眨眨眼。

“哼,”她翻个白眼,“你去镇上随便找俩姑娘来问,她们绝对都一百个同意。真是,有些时候这些姑娘怎么甩都甩不掉。”

“那个,说到夏天,”我抬头看着小屋的正门口,“你能教教我怎么在屋子前面搭一个小台子吗?”

“什么台子,像门廊那种?”

“对。”我点点头,“这座镇子比我家那边美多了,下午我偶尔想到外面来坐坐。”我耸肩,“而且,下雨的时候也有地方躲个雨吧。”

----------------------------------------

阿杰从壁炉前面转过头,身子舒适地裹在羊毛毯中,眯起眼睛看着我,“不过我很好奇,”她的声音很轻,在小屋周围隆隆的暴雨声中几乎细不可闻,“你这种音乐家在镇郊做什么?大部分搞音乐的都在镇中心晃悠,感觉你这么好的小马,在这里孤零零地住着有点可惜了。”

“相信我……”我轻柔地呼吸着,与她一起享受炉光的温暖,“我没你想象的那么孤独。”

“你访客很多吗?”

“啊……有时吧。”我微笑着,“尤其是一个朋友,几乎每天都会来看我。”

“真的?她叫什么?咱应该认识她。”

我深呼吸一口,神色有些忧伤,“不。可惜。你不会认识她的。”

“没事,知道你不是自个儿呆着就好。毕竟,你这间小房子修得挺舒服的。”她再次看着壁炉里跳动的红色,“一定很宁静吧。”

“当然。”

“能告诉咱你做什么维持生计吗?”

“维持生计?”我重复着她的话,目光在墙上一排排闪着光的乐器间游走,“我……就是活着。活着才能幸福,才能为我所见证的美好谱写它们的乐曲,将被遗忘的悲伤记录在我的曲谱上,因为世间的一切灰暗不幸不过是幸福的影子,于我们百忙的之中被忽略而已。”我捋一捋袖子,微笑起来,“但我不忙。阿杰,我是一个倾听者,也为自己所倾听之物感到欣喜。赐予我们的寥寥馈赠如此珍贵,又为何要去憎恨呢?我花了不少时间才明白自己的福气,但我打心底里感谢那段日子。就像盖房子一样：从来就不是我们自己的事情,它是我们所有可亲可敬的朋友们给予我的爱的总和,是我所在意之马所奉献的一砖一瓦堆砌而成的存在。”我闭上眼睛,平静地呼出一口气,“只要我住在这里,我的朋友们也就和我住在一起,于是这个地方便成为永恒……像一段永不消逝的记忆。这样的生活怎么是孤独呢?”

我没料到自己会吐出如此肺腑之言,但也没料到回应是完全的寂静。时间一秒一秒走着,我忍不住闭上眼睛,火光黯淡下来。即使没有开窗,我依然感到寒风从屋里吹过。当我再次睁开眼睛,看见的是嘴唇中呼出的白雾。我强忍住打颤的牙齿,向那边看去。

“苹果杰克……?”

她正用一只蹄子扶着额头,晕乎乎地晃着。终于反应过来之后,她绿色的眼睛一下睁开,“什么情况……?”她看着周围的陌生环境,脸上的困惑很快绽放成了恐慌。她感受到身上一层层拘束衣般裹着的羊毛毯,“这是啥地方啊……塞拉斯蒂娅在上……”

“苹果杰克……”

“呀啊！”她惊叫一声,跳起身,差点绊倒在装小苹花玩偶的篮子上,“出、出啥事了?为什么咱咋会在这儿呢?咱这鬃毛咋湿透了……?！”她打起寒颤,脆弱得如同之前她从一个被遗忘的谷仓里带出来的某马一样,“哎哟……见鬼。咱在雨里昏倒了,对吧?”

“等等……”我站起来,举起双蹄,“先冷静下来——”

“女士,真抱歉麻烦你了。咱可真是……”她咬着下嘴唇,一只蹄子拂过自己湿润的刘海,抖了抖。我从没见过阿杰像现在这般脆弱无助,我想抱住她,想让她明白她所承担的如此重担本不应让世上的任何一只小马来承受——除了我。如果我们周围的小屋在这一刻化为齑粉,或许她还不会这么害怕。“咱咋就昏在暴风雨里了呢?”她的声音有些哽咽,好像做了什么不应由我见证的事情,“咱到底咋了?从来没这样过……没有过……”

“苹果杰克……听我说……”我跑到她身边,用蹄子扶住她的肩膀,让她看着我的眼睛,“相信本身是一件需要力气的事情,但你是一只强壮的小马,所以现在请相信我,一切都好。你走到路上下雨了,所以我让你进来歇会而已。”我诚挚地微笑着,试着替代那壁炉的温暖,“我的家……就是你的家。”

阿杰的颤抖慢慢消失了,像我和她在一起的那无数次一样……她咽口口水,点头,嘴角微微翘起,“咱琢磨着这话听着也挺好听的。”

“本来还能更好听。”我微笑着,推她回到壁炉跟前,“毕竟我是搞音乐的。”我将毯子再次裹在面前疑惑的雌驹肩上,在外面不断的暴雨声里继续安慰着她,“你呢?你是卖橘子的吗?”

阿杰眨眨眼。她的声音开始有点像结巴,但后来很变成了她应有的开朗笑声,如同当年那只教我砍树的小马一样。很快,她的呼吸平静下来,“啊咳……所以说,那个,咱想你应该有名字吧?有谁这么照顾咱,要是不知道她名字,那就太可惜了。”

“天琴。”我轻轻点头,“天琴心弦。”

“天琴。”她重复一遍,孩童一般憧憬的视线在墙上的乐器间跳跃着,“真是个好听的名字……”

“嘿……别的小马也这么说。”

----------------------------------------

我们谈了两个半小时,期间苹果杰克从没有忘记过我,这一点让我至今感激不尽。她和我说的事情大多是我听过的故事,数月来一张又一张长着雀斑的脸告诉我的故事,和我有幸遇见的这个健忘的小马一样。不论故事多么熟悉,我从没想过要去打断她。生命中最甜美的旋律总是值得一遍又一遍的倾听。任何留声机都无法展现出阿杰的好。她是一场又一场我有幸参与的交响乐,而每一次,我都希望她能再加演一场。

暴雨停了。我不情愿地帮助她收拾好东西。她摆弄自己帽子的时候,我替她将小苹花的玩偶装回篮子里,还给她,目送她上路。那一刻,好像感觉终于发现自己的大姐姐,却又要看着她慢慢离我而去。

我站在门廊外,看着阿杰跋涉在泥泞路面上。如我所想,在消失在拐角之前,她停下来。我继续看着,因为她身上的重量不只有遗忘本身而已。她掂量着蹄子里的篮子,有些警觉,因为篮子比她记忆中要重一些。她很快解开篮子外阻挡潮湿的毛巾。脸上露出的是任何画家都无法描绘的惊讶表情。她将蹄子伸进篮子中,看着小苹花布偶旁躺着的两条面包,感受它们的依然酥脆。

苹果杰克抿起嘴,嘟哝着什么惊讶的话,扫视起地平线。她的视野所见,树,泥土,一弯雾蒙蒙的彩虹,甚至一座奇怪的小屋。但她没看见我。

我已经回到了屋子里,裹在一层又一层的毯子下,为《夜之悲歌》做起最后的收尾。很快,整首曲子就要完成,而演奏之前所需的准备就只有用作保险的各种原料了。上一次试验的情景又出现在我的脑海里,一阵阴寒爬上我的脊梁。我往火炉前又凑了凑。

身上外套的触感再次传来,像一个姐姐永无止境的拥抱,带给我面前燃烧的木柴所无法提供的温暖。又一夜,入眠的我脸上带着的不是泪痕,而是微笑。不用担心壁炉里的灰烬燃烧到炉床之外,因为它的基石无比坚固。

----------------------------------------

不知道回家的路还需要我去追寻多久。但只要依然活着,我就永远少不了邻居。

# ＩＶ：孤独交响曲

亲爱的日记本,

孤独,意味着什么呢?我指的是真正的孤独?我已经到了能理解这种感觉的地步了吗?当我在颤抖中入梦,又在流泪中梦醒的时候,难道这还不够吗?

我早已不再为自己感到难过了。我更喜欢认为,今天的我已经变得更加成熟,更加勇敢,更加强壮,更加智慧。但……不管拥有多少优秀品质也好,我依旧孑然一身。

我……我依然是那么孤独,对此我无法否认。然而,我不能允许自己就此消沉。毕竟,陷入如此的困境又有何目的呢?这一切又有什么意义呢?

所有一切,皆有意义,必有其目的。

相信有其目的存在,乃是我继续挣扎前行的原因,是我一次次在困境的南墙上撞得头破血流却依然不知退缩的原因。在前方引导我迈出蹄子的目标已经够多了。我希望被记住,我希望对这些奇妙小马们的生活产生真正的影响。我希望走向我曾经认识的小马们面前,让他们一眼就认出我。我希望能结交新朋友,让他们期待着能与我重逢。

但是,当我于此写下这些东西之际——而且也在心中铭记,会书写下这些文字只有我自己……再无第二只小马。我猜测着,会不会,我也将是唯一对它魂牵梦萦的孤独小马,无法梦想成真。

“而因此……”

----------------------------------------

砰地一声,萍琪派把装满了巧克力蛋糕杯的盒子放在方糖小屋正中的桌子上,她睁大了兴奋的蓝眼睛注视着两个好朋友。“然后他就说呀,‘天马都保证过这周末小马镇的天气会非常好,你礼拜六下午有什么计划吗,派小姐?’”

暮光闪闪和瑞瑞呆呆地盯着她,表情一片茫然。“是,然后呢?”瑞瑞迫不及待地叫了起来。

“于是我就告诉他说呀,‘我这礼拜六下午打算做我一直都做的事：十瓶沙司汽水然后祈祷！’嘻嘻嘻嘻嘻嘻！”萍琪的前蹄蜷缩在胸前,她咯咯笑着,喘了口气,然后惊叫起来。“然后他就笑啦,接着又说呀：‘在每年的这个时候,马思通湖岸边的风景真的很漂亮。’切！”她翻了个白眼。“说的好像这跟沙司汽水有啥关系似的！”

“萍琪……”暮光开始有点喘气了。

瑞瑞凑上前来,蓝眼睛闪闪发光。“你……当然该明白,那个男生是想约你出去对吧?”

“哦。”萍琪派眨了眨眼睛。她眯起了眼睛,一脸的好奇。“真的吗?为啥呀?”

“我想有谁迷上你了,萍琪。”暮光笑眯眯地说道,把一杯茶飘到了嘴边。“拜托告诉我,你至少明白他的意思了。”

“嗯…………”萍琪挠着下巴,蓝眼睛在天花板上瞅来瞅去。“我不记得我有没有了,因为他一溜烟就跑出了这里,真的非常非常快。”

“哦?”瑞瑞的脸垮了下来。“为什么啊?”

“问倒我了。不过这是我在他脸上砸了个柠檬奶油派之后的事。”

暮光闪闪一口茶全都喷了出去。她摇摇晃晃地靠在桌边,努力喘上气来。

瑞瑞都快晕倒了。“你！……派！……他！……为啥啊?！”

“萍琪?！”暮光总算是喘上气来,能重新出声了。“你怎么能冲着那个可怜小伙子的脸上扔个派?你怎么能干出这种事来?！”

“他只不过是想跟你搭个讪,在你们俩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而已啊！”瑞瑞依然摇摇欲坠。“看在艾奎斯陲亚份上你到底怎么想的?！”

“我这是在帮他的忙啊！”萍琪派大声地争辩回去。

“这算是帮的什么忙?！”暮光闪闪大叫道。“他想跟你约会！”

“嗯……”萍琪咬着嘴唇琢磨,然后耸耸肩,“我猜我只是记起了黛茜跟我说过的话：‘男生都想吃女生的派’。那个可怜的家伙太害羞了,所以我就主动出击帮了他这个忙嘛！”

暮光和瑞瑞傻盯着萍琪派,足足十秒钟,终于再也忍不住了。一声忍俊不已的哼哧,然后是一连串歇斯底里的爆笑。半个方糖小屋都在纯粹快乐的旋律节拍之中颤抖。

萍琪也跟着一块儿笑个不停,只不过她的脸上无可避免地红了。“嘻嘻嘻嘻嘻嘻……嗯……我……我不明白！难道我不应该用派,而是应该用蛋糕才对?”

“哈哈哈哈哈哈……哦,萍琪派啊……”暮光闪闪笑得差点儿上不来气儿。

瑞瑞凑过身去偎依着萍琪,笑得非常温暖。

“永远都不要变哦,亲爱的。总有一天,我们会帮你找到一位绅士,他会高高兴兴地用、用脸……接、接下你的派、派……噗……唔唔唔……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嘻嘻嘻……”暮光闪闪站起身来,用紫色的魔法力场飘起了那盒蛋糕杯。“走吧,姐妹们,趁着其他三位还没以为咱们今天不去野餐了,赶快去公园吧。”

“薄酥卷饼怎么样?”三个好朋友向方糖小屋门口走去,萍琪派跟在暮光和瑞瑞身后开心地蹦着。“那个比派要干净点儿！就是有点儿硬。哦！我知道啦！我可以不上糖釉！这样的话冲着他扔过去的时候就更符合空气动力学啦！”

另外两只小马又是一阵大笑,当她们走过我桌边的时候,那洋溢着快乐和喜悦的高亢合奏,就萦绕在我耳中。

我从坐着的位置扭头瞅了一眼。忽然,灰尘呛到了我的鼻子,我这才想起一本古代的历史书正被我抱在胸前。叹息着,我放开了从图书馆借来的书籍,把它放在面前的桌子上翻开。方糖小屋的内部不知何故变得有些褪色,空气也不那么温暖了。听着暮光闪闪和谐的音调在我耳畔渐渐消失,一股寒意袭上身来。身不由己地颤抖,我急忙拉起了灰色的连帽衫衣袖,遮住了我的蹄子。放任自己沉浸在书中,一片文字的汪洋,如我一般被遗忘,也如我一般永恒。

自那诅咒开始以来,已经有差不多十三个月了。在这段时间里,我的生活变得更加沉寂。现在我的每一天充满了安宁、目标、还有决意。然而,如果我说这让情况变得更加轻松,那就是在撒谎了。

也有些夜晚,我的脑海中没有神奇的旋律在高声回响。这些夜晚简直有如赐福,只不过也让我有了做梦的机会。没有什么比美好的梦境能让这无尽的囚禁更加痛苦了。毕竟,如果没有一丝希望来证明它的作用,诅咒的力量又从何说起?

当入梦之际,我看到自己在空空如也的小马镇漫步而行。除我之外,空无一马。在这地方,所视之处,所闻之处,只有我这一缕孤魂在游荡。每一步蹄声,都是我自己的。每一个文字,都是我书写的。每一次呼吸,每一首歌曲,每一声哭泣,都发自于我的喉中,只发自于我自己。

虽然这看似一场噩梦,但有时候,我更喜欢这梦中的世界,而非每天都必须承受的现实。至少在梦中,包围我的只有一片荒凉。相比现实中那个无数快乐而温暖的小马面孔将我重重束缚的囚牢,这梦中的牢笼还更加合理,更像是监牢应有的模样。

望着暮光闪闪灿烂的微笑,听着她的声音,我想起了我们曾经的模样,想起了我们和月亮舞童年的往昔。那时候,我们在坎特拉上层公园玩耍,重现着艾奎斯陲亚历史上重大的历史时刻。月亮舞喜欢把自己当成露娜公主,而暮光,当然了,一直都扮演着塞拉斯蒂娅公主。通常而言,我总是在扮演着白胡子星璇的角色。另外两个孩子会咯咯笑着,一同取笑着因为只能在我们的小小游戏里扮演那个雄驹魔法师而一肚子闷气的我。然而,这是值得的。因为没有什么能比扮演塞拉斯蒂娅公主更能让暮光开心了。当她欢笑之际,整个世界似乎都更加绚丽多彩,这是我从来不想去干涉的。

当岁月流逝,暮光离开了月亮舞和我,投入了塞拉斯蒂娅公主的羽翼之下。我起初并没有发现这一点,但是,我生命之中有些东西已经干涸殆尽,而且再也无法补充。那时候,我们三只独角兽都年轻气盛,就像所有同龄的魔法小马一样,我们太热衷于学习历史、魔法、还有各种坎特拉艺术了。月亮舞追寻着成为老师的梦想,搬家去了吠城大学。而我,则留在塞拉斯蒂娅的天才独角兽学园学习音乐和作曲。我们为了让自己成为活生生的知识宝库而不辞辛劳,长年累月。以各自不同的方式追寻着自己的未来。而结果呢?我们的友谊渐渐淡去,我们的教育,我们的事业,放在了生活清单的前列。

然而,对我们没有造成丝毫困扰。我们的友谊是不朽的存在,是无瑕的宝藏。偶尔,暮光闪闪、月亮舞、还有我,会聚在一起谈天说地,谈论着我们生活的方向。我们会怀念童年的往事,只要我们还记得自己往昔的模样,记得我们过去是谁,那么我们也能接受现在的自己。只要我们还记得是什么能把我们联系到一起,那么我们的友谊就会长存,永不消失。

而今天,能承载这些回忆的,只有我了。月亮舞和暮光失去了什么,而她们甚至都不知道。可是,她们一定得知道吗?只要我还记得她们,只要我还能让她们大笑,莞尔,在我的脑海中扮演塞拉斯蒂娅公主和露娜公主,那么,一切都没有遗失。这是我全心全意地相信的事。

那,当我日复一日地旁观着暮光的时候,为什么觉得仿佛有什么缺失的东西在呢喃,就像是幻肢感?为什么从我灵魂中剥离的东西在尖叫着要重新回来,却依然只是温暖而不可触及的幻像?

我是如此快乐,如此入迷,看着暮光闪闪在小马镇交到了一个又一个的朋友。这么多的朋友。有一段时间我曾经很担心她,月亮舞和我精力充沛地追寻我们的生涯,但暮光闪闪却真正痴迷在她的职业之中了。很多情况下,我都试着让我们三个老朋友重新聚首,结果只有月亮舞会出现。我们在一起担忧着暮光的生活之路,共同想念她,关心她,担忧着她为自己铺设的未来。在她的童年,暮光一直都对塞拉斯蒂娅公主抱着那么大的依恋,可我和月亮舞都怀疑,要和那样一位永生不朽的天角兽紧密相伴,她是否已经做好了准备。

所以,看到暮光闪闪搬到了小马镇,我才会如此喜悦。那里尽是活泼的小马,她可以和他们尽情沟通,交流。我真心以为,他们把她从永远孤独的生命中拯救了出来。这命运会剥夺她内心的机会,让她无法像磨练思维一样补充心灵的活力。

然而,每次我看到她和她的朋友,我忍不住怀疑,情况是否会有所不同。在夏日庆典期间,我来到小马镇看望她。和暮光同样的机遇之门,是否也能为我敞开?也许,我可以和她一样交上朋友,和她参加同样的聚会,像她那样一同去野餐,像她那样一起分享同样的趣闻轶事,和她分享同样的想法,一同开怀大笑。

我已经活了够久,知道这样的日积月累,便是生活。然而,也是梦想和憧憬所在。有时候,最优美的合奏是你无法加入的,而你只能旁听。已经过了这么多年,我心中觉得,自己依然在扮演白胡子星璇,让聚光灯照在暮光闪闪的头顶,让她的微笑照亮整个舞台。这是一场精彩的戏剧,值得回顾。我只是不知道,我还能独自在一旁喝彩多久。

----------------------------------------

几天之前,我踉跄着踏入了我小屋的门,感觉就和苟延残喘的其他下午没有差别。四面包围我的依然是一样的墙壁,上面挂着我自己制作的众多乐器。除我之外,没有任何小马可以和我分享它们。一尊壁炉懒洋洋地等待着,看看今晚点燃的会是什么。今晚,和其他的夜晚别无二致,只有我的思绪和阴影与我相依为命。这就是我生活的日常,思绪,还有……麻木。

我一跨过为自己建造的壁炉,就知道接下来几个小时会是什么样子。我知道,我会阅读从暮光图书馆里借来的某本古书。我知道,我会埋进文字堆里苦苦寻找任何可能的蛛丝马迹,可以让我了解梦魇之月背后的魔法秘密。我知道,我将会一无所获,或者进展甚微,在太阳还没下山的时间里,我就只是坐在房子的露台上,勉强从包围着我的荒野边缘守住自己的优雅。然后,夜幕降临……而伴随着皎月升起,那彻骨的寒冷也将来临。我蜷缩在小床的毯子下面,凝望着壁炉,努力想象着另一个世界。在那里,每一滴泪水都有微笑的抚慰,每一声呜咽都有着大笑声的释怀,每一点恐惧都有一双耳朵在我身后聆听,任凭我泣不成声地倾诉,直到夜深。

我到底为什么还要写这些?

大约每十篇日记,我都会问相同的问题。这个问题和其他所有的问题一样辞藻华丽却毫无意义。现在,正当思绪在诗意之中蜿蜒之际,我正坐在距离旋转木马精品店大约二十码远的长凳上。这是个大晴天,天空蓝如水洗,几乎没有一丝浮云。同一只松鼠已经是第五次爬到了我身边,我不知道它明不明白,我已经连续四次给过它同样的食物碎屑了。糖果毛已经是第三次飞过去了,每次飞过时都挥着蹄子打招呼。蹄小姐和小乖一同快步从长凳旁走过,她们微笑着朝我点头致意,就像昨天,前天和大前天一样。二十分钟前,我一时兴起,从长凳上站起身来,用我的后蹄在土路上踩下了我的名字。重新坐下来之后,我决定数一数略微驻足只为向这四个字的名字投来一瞥的小马有多少。二十分钟过去了,我的计数依然为零。一小时将会过去,哪怕四个小时也 ,五天也好,或者……一千年也好。这个数字恐怕永远不会上升。

除了我自己之外,我还会为谁写下这些文字?我还会照顾、抚养、供给、哺育、或者安慰另外的谁吗?还有谁会读到这些吗?还有谁有那个能耐读到这些吗?我是否只是在无意义地书写着注定会湮灭的记录呢?有时候,我只觉得自己好像在享受某种巨大的虚无感。哪怕是在泥地上谱写无名的歌,或者是把松鼠养得肥成个圆球,那还更有意义些呢。

曾几何时,我曾经是把作曲当做一种爱好。毕竟,要是你不想在音乐上花更多时间的话,那你何必去费力学习?这曾经令我的父母十分困扰。足足几个晚上,我都在楼上的卧室里,用七弦琴或者七弦琴反复弹奏着同一首顽固的曲子,试图酝酿一曲恢弘乐章,而我确信这将会是坎特拉皇城下一部的杰作。

而这些日子,我的乐章不再属于我自己了。我在卧榻上沉沉睡去,醒来的时候满脑子都萦绕着音调,这些东西在我脑海中喧嚣,在我角上咆哮,把我的角变得像支讨厌的音叉。我尽我所能把它们从我身边轰走,几乎放声嘶吼。长夜冰冷、寒意彻骨,令我胆战心惊。当我最终把音乐拆解成一首可以触及的乐曲之际,它几乎没有半分温暖,另一曲旋律又将取代它,宛如幽灵的絮语般充斥我的耳朵。没有琴弦可以弹拨,我的心弦无处寻踪。因为我依然在梦魇之月无尽黑夜的阴影中踉跄前行。

那么,也许,唯一剩下的,属于我的东西,就是我写下的文字了。

这日记是一曲孤独的奏曲,由和声演唱,一首快乐的颂歌……只要我还能感觉到快乐,比如,回忆起过去,寄希望于未来。我非常明白,唯一能阅读我写下的这些文字的小马,可能就是我自己了。但,这也许是最好的选择。只要我可以用那些美丽的,鼓舞的东西来填充这日记的篇章,那么,这就是一部交响曲,我可以称之为我自己的交响曲。在我还能拥有解开这诅咒的希望之前,还有众多乐曲等待着我去谱写。然而,我绝不能失去对这最重要的作曲的把控,因为我是唯一真正的指挥家。

我只希望,挽歌的谱写也是如此明晰。

----------------------------------------

“你确定这些书是你想看的吗?”斯派克低头俯视着我。他正站在一架轮梯上,靠在满是灰尘的书架旁。“这些书不是用基础小马语写的,就暮光闪闪所说,大部分都是用……月咏语。我觉得你恐怕对月咏的语言方式不会那么内行,呃……”

“心弦。”我喃喃道。

我快步从图书馆中走过,站在梯子底下。“你自己也用不着那么在意。我知道这是很晦涩的阅读资料。就说我已经……是时候该下功夫学点儿古代语言了。”

“嘿,我可不介意。”斯派克耸耸肩,从书架上抽出两本厚重的大部头。他先是被一只飞快溜走的蜘蛛吓了一哆嗦,然后掸掉了书上覆盖的一层薄薄的蜘蛛网。“实话说,我觉得这还挺酷的。大部分来参观这个图书馆的小马啊……暮光肯定第一个跟你这么讲,他们来这里顶多不过是来找几本烹饪的书,冒险小说,或者其他什么非常简单直白的东西。真遗憾她没在这里帮你找这些东西。不过,哈……”他笑嘻嘻地爬下梯子,用一只小爪子稳稳端着那两本书。“说不定这样才最好。要是看到有一位独角兽来看这么古老的东西,她一定会兴奋得要命,而且还会在你耳边没完没了地讲那些艾奎斯陲亚古代历史之类的。”

我忍不住露出了最微弱的笑容。

“你说的好像这是件坏事似的。”

“呃。大家自己为自己嘛。对于一些来这里学习的小马,我总是有点儿过意不去。特别是外面天气还特别好的时候。看起来就好像有些小马总也不肯走似的。”

我深深地吸了口气,轻轻地用漂浮术把书从他爪子里接了过来。

“相信我,我完全理解。”稍微调整了一下连帽衫的衣领,微微颤抖了一下,我又补充道,“尽管如此,当我们发现了遗忘的宝藏时,这一切还是值得的。”

“嗯……听起来感觉还有点刺激呢。”他笑了起来,露出了两排锋利的小牙。“你肯定是在做什么超级酷的邪恶研究项目,心弦小姐。”

“‘酷毙’这个词我就认了。”我点点头,“至于‘邪恶’,那还得拭目以待。”

“天,真不知道呢。”他挠了挠脑袋上的绿色刺毛,有点嫌恶地瞅了我飘着的书本一眼。“每次一碰到我们收藏里的‘月神档案’那部分书籍的时候,我总是觉得心里发毛。”

“不是只有你。”

“因为……真的！暮光跟我说了很多关于它们的事！早在露娜公主从她千年的监禁中归来之前,梦魇之月的遗产就是个大问题了。暮光说很多用月咏语书写的书籍在艾奎斯陲亚的图书馆都是禁止出版的。你能相信吗?这是因为……呃……塞拉斯蒂娅公主担心凡俗的小马会阅读露娜写出来的东西,而且不知怎么的就会被梦魇之月的腐败给污染。”

“这称之为‘大坎特拉日蚀’。”我对他解释道,在心中引用着暮光说过的话,慢慢地走向一张桌子,准备开始下午的漫长研究时光。“直到今天,学者们都这么记载。那是在梦魇之月暴政遗留影响的黑暗时期,大量的文学作品都经历了严格的审查。最后,几个世纪过去了,塞拉斯蒂娅公主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最终解除了禁令。这催生了现代艾奎斯陲亚的文艺复兴,坎特拉城作为艺术中心和学术中心而诞生,最后,这导致它成为了艾奎斯陲亚的首都。尽管如此,大日蚀依然给小马的文化造成了显而易见的重大影响。许多记载在月神档案中的东西至今依然无处寻踪。”

斯派克吹了声口哨。“哇哦,这跟暮光的解释还真不一样呢。”

这让我相当意外。

“那她是怎么解释的呢?”

“简单地说,大部分小马都太害怕了,根本不敢阅读曾经在露娜公主的图书馆里曾经保存过的东西。”

“嗯……这完全可以理解。”我一本正经地评价道。“‘梦魇之月’这个名字,带来的黑暗和损失可不是一般的大。”

“嗯,是啊。”他眨眨眼睛,指着我这边。“要是你自己研究吓得太厉害,记得随时叫我哦。就连暮光都夸奖我是个非常棒的研究助理呢。如果你需要帮助的话,随时开口别介意,心弦小姐。”

“真的吗?”我翻开了一本旧书,挥着蹄子驱散扬起的尘土,眯起眼睛盯着书页上众多陌生的异族文字。我提出的问题是一个非常滑稽,难分音调的问题。“那,你不会碰巧能跟我讲讲太虚玄母的事吧?”

“呃……”斯派克那双翡翠绿的眼睛睁得很大。“太、太虚……什么玩意儿?”

----------------------------------------

“对大多数小马而言,那只是一个老奶奶的传说故事。”暮光闪闪曾经说过。“可我正好知道远超于此的事实。”

我如鲠在喉,我浑身颤抖。那是我陷入诅咒还不到两个月的时间。我住在镇外一个废弃农仓旁边的绿色帐篷里。那一天,我坐在芦荟和睡莲的日间水疗中心的等候室里,假装是另一个焦虑的顾客,只为了和暮光闪闪开始这场绝望的交谈。直到今天,我都感谢护佑我的幸运之星。她很有风度地无视了我在灰色套头衫中颤抖的身体,看来她所需要的的远不止是一场无聊的按摩或者足浴。

“那是怎样?”我低声沉吟,努力保持平静。这世界是一座冰冷的坟墓,我的脑海中萦绕着同样悲惨的旋律,宛如一张破碎的唱片正在脑袋里旋转。“你怎么知道这不仅仅是老奶奶讲的故事?”

“因为塞拉斯蒂娅公主已经说起过它了……或者是她,”她咯咯笑了起来,“也可能是……她们。不管是什么也好,我毫不怀疑,太虚玄母是真实的。我成为我们至高统治者的私家弟子够久了,已经听够了她的推断。”

“推断?”我咽了口唾沫,努力在椅子上稳住身体保持不动。那冰冷的寒颤简直无法忍受,我鼓足勇气与之相抗。我不得不把内心对这次谈话的兴趣尽最大努力表达出来。“你是说,她从来没直接告诉过你太虚玄母是什么?”

暮光一时间有些不自在,微微扭着身体。有一刻,我很害怕我惹到了她,害怕她失去了继续教导我的兴趣。让我庆幸不已的是,她继续往下讲了,只不过有些沉思。“我觉得……这对她来说是个很私密的话题。我也不好轻易开口。塞拉斯蒂娅公主已经活了很久很久了。偶尔发现她内心考虑的是什么,那也是很难的事。”

“可她的确知道,对吧?”

“嗯嗯。还有露娜公主也是。你看……”暮光笑了笑,用蹄子拂过自己的鬃毛。我们继续等待着芦荟和睡莲“轮到我们”。“照看日月的公主们是不朽的神灵。然而,尽管这个事实无可辩驳,但是它也让小马忽略了一些非常重要的事情。而非常讽刺的是,这还是每一位艾奎斯陲亚的魔法师开始他们的职业学习之前就必须学到的第一件事。”

我使劲咽了口唾沫,接上了这个话题。“万物皆有起始。”

暮光非常惊喜地注视着我。“哎呀……太对啦！你怎么知道的?你也是一位魔法师吗,心弦小姐?”

我咬着嘴唇,避开了她的目光。

第五次了,这已经是我和暮光闪闪第五次进行相同的对话了。我才刚刚习惯了这一切。“我之前……认真阅读过。”我在道出实情,同时也在撒着弥天大谎。我所知道的一切只有词汇,术语,姓名,艾奎斯陲亚现代社会对这些鲜有所知。“但就我的理解,没有任何小马了解艾奎斯陲亚公主的真正起源。”

“而这也有很好的理由。”暮光点了点头。她浅紫色的面容沐浴在香烛的柔和光明之中,让我这位正在谈论圣物的童年旧友染上了一层缥缈。“凡俗的小马大约能活……多少年?六十到七十年?最多也就九十年?当然了,白胡子星璇是个很特别的例外。但是大多数小马,哪怕他们非常幸运,他们的名字在这世界上也就顶多停留不到一个世纪而已。我们之中真有谁能想象到成为天角兽是什么感觉吗?长生不死,哪怕亿万年流逝,亲眼见证世界的奠基,甚至日月本身的诞生?”

我只觉得又一阵寒颤袭上身来,不由得凝视着最远处的蜡烛,仿佛那是闪烁在我们身后的遥远星辰。“我可以想象很多东西,而这……是一种完全无法想象的感觉。”我回头望了她一样,只希望我的目光能像我的话一样真诚。“塞拉斯蒂娅公主……她的感觉是什么样的呢?你知道吗?”

“我真希望我能告诉你,心弦小姐。我真希望我能知道,这样我也能告诉我所有的朋友,告诉每一只小马。但是,尽管我是塞拉斯蒂娅公主的私家弟子,很多事情对我而言依然是谜团。而我觉得,当谈论到关于太虚玄母的话题时,向公主直接开口询问信息……那太敏感了。”

“你觉得……她不愿意分享自己所知的事吗?”

暮光忽然显得有些尴尬。

“嗯……不。我想……这有很大的不同。或者至少我是这么推测的。”

“哦?”

她注视着我。那双眼睛中蕴含的情感……出奇地脆弱。“心弦小姐,你能……试着谈论一些你妈妈的事吗?如果你活了那么久,久到几乎记不起她的事呢?”

我的呼吸变得非常急促。房间里的阴暗仿佛加倍了,就像是厚厚的夜幕降临。“我……我从没想过这个……”

暮光轻轻地点了点头。“我想塞拉斯蒂娅每天都会想到这些,这就是为什么我不愿意在对话中提起它的原因。”

我的视线垂落下来。“对不起……”

“嘿……”她微笑着俯过身体。“不要这样,好奇心很正常,但我们不能忘记,这世界上依然有些界限是需要尊重的。此外,尽管塞拉斯蒂娅在这个话题上可能没什么可谈的,但自从我认识她以来,她的确说过些话,而且一直困扰着我。”

我又瞥了她一眼。

“是什么呢?”

暮光咧开了嘴,笑得非常温柔,非常孩子气。“当初我刚刚成为她的私家弟子的时候,我确实问过她,这世界是怎么被创造出来的。她回答得很含糊,只是有一个奇怪的细节。”她莞尔一笑,清清嗓子,开始引用她导师的话。“我的学生,这个世界就像万事万物的起源一样,并非源自仅仅一次呼吸,而是始于一首歌。”

----------------------------------------

这首歌是什么呢?

难道,这不是我生命中的每个清晨和每个夜晚都在困扰我的同一样东西吗?我不是已经有能力感应到,除我之外,再无其他孤魂蒙受此等祝福……或者诅咒,只为见证这一切?为什么是我?为什么只有我?梦魇之月对此到底有何相干?

这便是我为之挣扎拼搏的问题,这就是在我脑海肆虐无休的问题。日复一日,在暮光的图书馆里,在公园的长椅上,在我小屋的壁炉前,在蜡烛的微光下,在皎月冰寒的光芒中,在晨光温柔的亲吻中,我翻遍了书本,古籍,卷轴,只为渴求答案。直到我这双凡俗的眼睛为陈年的灰尘和血肉之躯的疲倦所蒙蔽。

足足花了几个月时间,我只不过是触及了被历史遗忘的答案上面那层厚厚的尘埃而已。这还只是假设它们是答案,说不定我费尽千辛万苦之后,只发现我追寻的只是因为时间磨损而模糊的混淆而已。多种语言之中,最丰富的细节部分早已流失,大部分线索已无可追寻。我一直依赖着密文,翻译,年鉴和其他各种传说,在月咏语堆积如山的古卷之中发掘和寻找。我知道的最多的就是还有更多我不知道的事情,也可能还有我永远都不知道的事情。

梦魇之月首先是个音乐家,然后才是暴君吗?这应该没什么可意外的。过去一年的不断研究赋予了我非凡的洞察力。事实证明,整个艾奎斯陲亚的每一种智慧文明都有共同的故事,讲述的是一个伟大的骗子,天赋是音乐和艺术,后来却变成了正义的灾星。牛头怪写了一位皇家抒情吟游者,曾被爱侣耻笑,最终用一个迷宫魔咒困住了他的整个王国。通常被当作文盲的钻石猎犬实际上也有几封卷轴,上面描述了一群谋杀犯,用“飓风之嚎”把他们的兄弟引入歧途。甚至连龙也有口头流传的传说,讲述的是一位古代女王用一颗魔法共鸣钻石把她的兄弟姐妹们变成了石头。

也许我的发现会是我自己的结果 - 遭受了诅咒的独角兽专门寻找和她的困境有关的信息但是,不同种族的不同传说之中的奇妙巧合,还是令我心中满怀坚定。

露娜公主对音乐艺术有高度的鉴赏力,这并非秘密。不过话又说回来了,塞拉斯蒂娅公主也是一样。皇家姐妹俩都是艾奎斯陲亚的主要统治者,如果不对她们统治子民的文化悉心栽培,那可这是天大的罪行了。然而,大家一直都认为古代的小马对白昼的欢迎更甚于黑夜。因为对塞拉斯蒂娅公主的感恩主要表现在歌舞上,相对而言对露娜公主的崇拜表现就要少得多了。无需不朽之魂,也能想象得到露娜为了填补空白而寻找自己的音乐。

但是,这和太虚玄母有什么关系呢……如果存在的话?我猜测……不,我确定,肯定有一条共同的线索。暮光闪闪是塞拉斯蒂娅公主心中的得意门生。如果她没引用错公主的原话“一切起源自一首歌”,那我只能相信她。我们的天角兽统治者比这世界上任何存在都更接近初始,唯一可能记得一切的就只有她们。如果想要保存记忆,还有比音乐更好的办法吗?

对,这首歌是真实的。我是一缕孤独之魂,被囚禁在冰冷的瓶中,与这些幽灵般的韵律一同回响,宛如隐藏在月之暗面的鬼魅。一旦我找到了它们,我也就能找到我自己,然后,也许……只是也许,我可以把它们传播给这个世界,让更多的小马,而不仅仅是天角兽,能记住自万物起源以来遗失了什么。然后,我也能像这首歌一样真实了。

----------------------------------------

就在昨天早上,我知道时机来临了。“夜之悲歌”的演奏已经被我推迟太久了。我已经再也没有了借口,就像我已经再也没有了恐惧一样。终有一天,寻求答案的绝望会克服对寒冷旅途的恐惧。就好像昨天一样,这个时刻终于来临了。我已经攒够了购买配件的所有资金,还有足够的时间开始旅途。至于这将耗费掉我多少力量,我完全没去多想。

我必须要去无尽之森,这表示我得把自己打包扎严实了。我要去的那个地方,光靠连帽衫是不够的。首先是羊毛袜子,我把它们套上我的四蹄,让厚厚的毛绒织物裹在我的蹄上,一直拉到我四条腿的一半高。然后我抓起那件一个多月没穿过的棕色厚斗篷,紧紧地裹住我的全身。接下来是那条熟悉的黄色围巾,仿佛依然残留着那位优雅独角兽慷慨而温暖的微笑。最后我飘起一顶自己缝制的黑色滑雪帽,扣在脑袋上,让角从上面开的小洞里钻出去。抓起一袋钱,我飘起运动夹克和披风的双重头罩兜在脑袋上,然后跌跌撞撞地出了我小屋的门。

到达无尽之森的边缘还需要加快步伐赶半个钟头的路。等到了那里,这些厚厚的御寒衣服就会变成宝贝了。在这半个钟头的途中,我汗流浃背,被厚重御寒衣物带。来的酷热烤得几乎晕厥尽管好几次我都忍不住想把披风和厚衣服脱下来,但我还是苦苦忍耐,一直坚持。因为我知道,很快我就会恨不得这世界上所有的毯子都盖在我身上。

真不知道我最不想要的到底是什么,是这次旅行,还是拿到我需要的东西之后的乐器演奏。我不得不尽力分散自己的注意力,只为了凝聚自己的力量,只为了我能分心想些别的,只为了在这么大汗淋漓的尴尬情况下能分心想点儿别的。比如第一百万次试着向苹果杰克和瑞瑞的妹妹们解释我的可爱标记,或者从晨露那里收到一朵花。

晨露。

我不由得一声叹息,这么多天以来,我第一次露出了微笑真有意思啊。写了那么多关于友谊之美的作品,那么大希望于摆脱这种诅咒的束缚,而这两个字依然能给我带来实实在在的快乐。我沉重的旅程也变得稍微可以承受了,我充满斗志地走进了茂密的森林,由此开始第一次冥思,而且做了所有音乐家放松心情的时候都会做的事。

我开始作曲了。

有七首月之挽歌和我的诅咒有关。

我之所以知道这一点,只因为我至今为止就只发现了这么些东西。它们毫无预警地忽然前来,沾染了我的意识,诞生于入梦和苏醒时的战栗。如果这是一首让世界起始的歌曲,那么就是它终结了我。我必须万分小心地弥补创造与毁灭之间的鸿沟。

月之挽歌第一乐章,就像暮光帮我发现的,乃是“阴影序曲”。仅在“皇家艾奎斯陲亚概要”的第十二卷中提到过一次,这是月神档案之中第一份表明露娜公主对音乐创造有兴趣的证据。为此,当我在这个永远遗忘了我的世界上醒来的时候,这是第一首萦绕在我脑海中的曲子。就和纠缠我脑海的所有挽歌一样,我努力去理解“阴影序曲”的本质。这意味着一旦我完成了这首乐曲,我就要自己去演奏它。

我知道这部作品有些神秘而诱惑之处,但用我的七弦琴演奏出来会有什么真正的神奇效果,我可不那么确定。刚刚弹奏完“阴影序曲”,我就发现自己的情绪发生了剧变。我开始变得紧张,多疑,容易害怕。周围的每一缕阴影,每一束光芒都在对我说话,好像墙外正有什么东西悄悄来临,正在靠近。正当我几乎难以抑制之际,另一首曲子又立刻在我脑海中响起,取代了“阴影序曲”。

月之挽歌第二乐章,将会被命名为“余晖波莱罗舞曲”,这也多亏了暮光。当重新演奏序曲和波莱罗舞曲以便回顾之际,我意识到,音乐需要平稳过渡。就在此时,我明白了,在我脑中浮现的挽歌并非仅仅是随机的奏鸣,而是一个序列,一个有机的组合。即将在我面前展开的,乃是一部规模宏大的神秘交响乐。

当我第一次演奏“余晖波莱罗舞曲”之际,之前在序曲中折磨我的那种战栗和不安再也没有出现过,真让我开心不已。相反,我被一股从未想象过的振奋所征服了。我的心跳持续加速,一路狂飙,足足奔驰了三十六个钟头。那精神劲头让我觉得都能跑马拉松了。不管这是波莱罗舞曲激昂而沉重的打击乐所造成的神奇效果也好,还是某种只有梦魇之月才能理解的无法解释的原始动力也好,我都一片茫然,不知所措。我只是个凡俗之辈,却演奏着超凡天角兽的音乐之魂。我敢打赌,仅仅两次演奏,我领悟的知识甚至比当时可怜的露娜公主从中亲身领悟的都要多。

月之挽歌第三乐章花了我一段时间才搞明白,因为一开始我还以为只是又听到了“余晖波莱罗舞曲”而已。在漫长寒冷的夜晚,我足足花了好几个小时来冥思,但最后,我意识到第三首挽歌乃是波莱罗舞曲的修改版,速度放慢了,曲调有些忧郁的不和谐音。迫不及待地寻求着解释,我在暮光的图书馆里翻遍了能找到的所有月咏语书籍。足足花了两个多月的时间,但是掌握了够多的月咏语词汇之后,我终于找到了一段古文,描述了露娜公主和她过去一首歌曲的二次创作。“潮汐进行曲”就是这样诞生的。演奏“潮汐进行曲”立刻就对我造成了影响,我只觉得头晕眼花,时间好像也放慢了。这时候,我才明白了“余晖波莱罗舞曲”是在为我做好什么准备。因为如果我的心没有预先为这首进行曲的怪诞和惊悚效果做好准备的话,那我恐怕根本无法完成这部作品的演奏。正是基于这个发现,我又意识到,这些挽歌不仅仅要及时演奏,而且还正在以完美的顺序灌输给我,好像整起事件背后都有某种看不见的目的在推动。现在我有了一个更大的理由来练习这些不可思议的音乐,因为我忽然感觉到,除了我之外,还有其他的影子也参与了进来。

月之挽歌第四乐章没有标题,因为很长一段时间,我都不想去给它命名。首次演奏之后,我就惊慌失措了,因为我在演奏之中忽然失明了,就是字面上的意思。演奏进行到一半的时候,一下子,所有的光明,所有的色彩都从整个世界里被吸了出去。我还记得那一晚我晕倒在我的小屋中间,颤抖着,在阴影之中无助地抱紧自己。可能我已经在尖叫着呼救了,就算谁也听不到我的求救声也好,当时我都把这个给抛之脑后了。最重要的是,当清晨来临之际,我又能看到窗外冉冉升起的朝阳了。我简直欣喜若狂。

在那之后,足足六个礼拜,我都没再演奏过一次挽歌。这难道能怪我吗?我正在应付的是一部我根本驾驭不了的交响乐。我的诅咒当然也不会随着我的任何演奏而解除。另外,了解了这一点也并没有改变我身为一个凡俗之灵面对着天角兽女神的创作是何等的脆弱的这个事实。然而,随着时间流逝,第四首挽歌在我脑海深处产生了共鸣。我就像是被拽回了七弦琴旁边,仿佛母亲回到了自己生病的孩子身旁。

我选了一个满月的夜晚。再次拨动琴弦时,那皎洁的月光抚慰了我心中的惊恐。我演奏了第一首挽歌,然后是第二首,第三首。果然,就在我演奏第四首挽歌的中途,我的视觉再次熄灭了。虽然目不能视,我依然继续鼓足勇气演奏下去,当这一首挽歌演奏完成之际,我的视力也恢复了。不仅如此,我还感觉到了一种奇怪的平静,这平静让我在黑夜冰冷的凝视之中能保持清醒,保持坚定。第二天,我在暮光的图书馆做了些研究,几乎马上就找到了一个古老的故事,讲述的是露娜公主治愈了一个遭了瘟疫的小马村子,疾病折磨着那些小马的眼睛,而露娜公主令他们重见光明。更重要的是,她是用一首歌来治愈他们的。其名为“黑暗奏鸣曲”。

在经历了奏鸣曲的凄惨遭遇之后,我觉得不管什么情况我都能承担得起了。因此,我满怀着勇气和斗志,开始了月之挽歌第五乐章。结果事实证明,我的戒备几乎是白费了力气。第五首挽歌的结果是非常舒畅的,这体验几乎可以称之为异想天开。我倒不会称之为“快乐”,更准确地说,应该是“安心”。根据暮光闪闪所言,这曲子的名字是“星之圆舞曲”,真是名副其实啊。它的节奏模仿了“余晖波莱罗舞曲”的振奋节拍,同时又融入了类似“潮汐进行曲”的不和谐音,这使得“星之圆舞曲”获得了更加超凡脱俗的效果。

演奏“星之圆舞曲”最终获得的是一种中性的体验。虽然这曲子的异想天开和飘渺品质一开始让我为之入迷,但是演奏这首歌的几天之后,我心中却萌生起了一种渴望。我无法入眠,因为我感觉到了难以言喻的孤独。我无时无刻都在想念着这首歌,思念着我的琴弦震颤的回音,仿佛我在呼唤着失散多年,再也无法重逢的姐妹。为什么是姐妹?我还是不太明白。但是每当我想起这首歌的时候,只要抬头仰望星空,忽然我就觉得所有的答案都有了,哪怕我还没有发现那些答案也好。

然后是挽歌第六乐章。暮光闪闪马上就认出了这首曲子,然后她的回答让我大吃一惊。她说这曲子不是别的,正是“明月帝国赞歌”。她向我解释道,这首歌,其实在梦魇之月崛起的几年之前是被用来当作召集军队的集合令。在露娜公主被谐律精华放逐之前,她那被玷污的灵魂欺骗了众多的独角兽追随她的邪念。结果,在梦魇之月的统领之下集结了一支大军。借助这些不幸的小马,黑暗天角兽企图篡夺她姐姐的力量,以及所有捍卫她的忠诚之魂。

一想到我正在无形的指引之下学习一首曾经是我祖先祸根的曲子,这让我发自内心地痛苦。因为艾奎斯陲亚的姐妹神灵之间的战争,独角兽几乎灭了族。这些挽歌实在是又恐怖又神秘,但是,它们并非没有美感。我想这不言而喻,就算是我们在这个世界上创造出的最阴险奸诈的工具,都是从一样高贵的艺术杰作发源的。

因此,满怀着极大的热情,我翻阅了我能找到的每一本古籍。很快我就发现,和第六首挽歌相关的所有内容几乎都已经从现代历史中消失了。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也有道理。毕竟,没有哪个脑筋正常的家伙会希望看到明月帝国这种东西在我们这个时代重生。不过,这是何等悲剧啊,此等美丽的艺术作品居然不得不伴随过去邪恶的阴影一同被彻底埋葬。随着脑海中回荡着忧伤的曲调,很快我就明白了,我根本不需要知道这挽歌的真实名字来确定它的组成。自从陷入困境的一开始,我就有一种莫名其妙的感觉,这感觉并没有被恐惧和时间的流逝所动摇。此外,在所有小马之中,我是最该知道在我的搜索之中文字是毫无意义的。我只能想象在露娜公主被毒害的心灵腐化成邪恶之物前,对她的交响乐投入了多少。

我决定把第六首乐曲命名为“月之挽歌”,在我演奏时,它的影响立竿见影。刚刚一完成演奏,我就感觉到那诅咒的酷寒暴增……足足三倍。仿佛这世界上的每一丝温暖都从我身上被抽走了。我寒冷彻骨,麻木不仁,饥肠辘辘,而且极度敏感。为何这首歌如此容易演奏,对于腐败的战争贩子来说,这突然就变得非常合情合理了。连我都能看得出来,只要足够多的狂热分子接触到这首“月之挽歌”的话,梦魇之月这样的暴君可以让他们言听计从地服从于她,只要她简单的承诺解除这首曲子的影响就足够了。实际上,我能从这足以冻僵灵魂的酷寒之中解脱出来的唯一办法就是通过演奏挽歌第一到第五乐章来自救。

如此一来,也许我对于如何对付挽歌第七乐章的态度非常犹豫不决,这也是可以原谅的了。暮光自己都称那首歌为“夜之悲歌”,这悲歌,是向死者致敬的一首歌。我的确希望在解开这个诅咒的最后会有很多情况发生,可绝不希望其中包括死亡。

然而,我还能做些什么呢?我当然不能放弃这些乐曲。当我发现它们的时候,也就学会了它们。这些曲子的顺序根本无法改变,没有办法直接到前面去看看整个交响乐是如何结束的。我没法去找露娜公主,更没法找她帮忙。我也不能给塞拉斯蒂娅公主写信,恳求她的智慧。我所拥有的只有暮光那敏锐的洞察力,还有斯派克的研究技能,这两样顶多不过是短期资产而已。在这趟旅程之中,我注定孤身前行。这是一次寒冷而危险的长途跋涉,仿佛一只幼驹被遗弃在无尽黑夜之中,或者孤独的行者独自在阴暗的丛林里奔行。

----------------------------------------

昨天午后,我缓慢地穿过无尽之森,我别无选择,只能努力放松。不管我现在内心有多么绝望也好,全速奔跑会浪费体力,我现在正挤出浑身上下的每一滴耐力来防止自己晕倒在茂密的枝叶间。

好冷。真的好冷好冷啊。我的牙齿咯咯打战,浑身毛发倒竖。哪怕浑身都用厚厚的衣服堆捆扎的严严实实——斗篷,围巾,雪帽,套头衫——我依然觉得自己随时都可能在极寒中碎裂成万千冰渣。当初诅咒降临在我身上的时候,我正好就在小马镇中心,正好就在梦魇之月放逐千年之后首次回归的位置上。很明显,就是因为这样,小马镇的正中心才是我最温暖的地方。向外走,到了小镇边缘的时候,到了我小屋的时候,我已经是冷得瑟瑟发抖了。而到了离镇中心很远的位置,比如香甜苹果园,我已经完全冻得麻木了。

而在无尽之森,我恐怕已经死了。严寒简直无法忍受,在其他任何小马眼中,我看起来就像是一团乱麻,在一大堆布料和羊毛的层层包裹之下哆嗦得仿佛风中落叶。如果要把我现在的状况当做小毛病,那简直就是在完成一项壮举。我几乎从来不会跑这么远,除非是绝对必要的情况下。我需要用来演奏《夜之悲歌》的素材,所以,我必须继续前进。我必须穿越这森林。很快,我就会找到我的目的地。

每次我看到前方崎岖的小路,这路似乎都变得更加遥远。为了避免晕厥,我努力抬高视线,向上方倾斜,让透过树叶的微弱阳光能照在我的眼睛上,好保持清醒。我曾经听说无尽之森本来应该非常可怕,对于我们这个精心管理而秩序有度的世界来说,大自然不受控制的繁盛乃是一种可怕的异常。但对我而言,无尽之森所有那些噩梦般的东西都可以视若无睹,而且毫无威胁。至少和我每次冒险穿越这里时威胁我的刻骨严寒而言,简直就是小儿科。像是我昨天做的那种徒步旅行,简直就像是潜入隐藏在极地冰盖下的地下湖泊一样神奇。如果我把永冻冰层的冰水注射到我的血管里,说不定我还会感觉更暖和呢。拿月亮诅咒的神秘效果开玩笑,可没什么好玩的。但是反正我也改变不了自己的处境,不如稍微调侃一下。

我必须得让自己分心才行。我想到了悲歌,想到了那些烧蚀在我脑中的音符。我的耳朵在抽动,早在演奏之前很久,我就已经想好了每一首曲子。

在小马镇的街上,早在每一只小马在我面前放下钱币之前,我就已经熟习这些乐曲。可每一次演奏,我都故意地对真正的作品做了一些调整和修改。我不能用实际的乐器来把乐曲中每一个音符都真正演奏出来,完美的演奏,意味着正在上演的挽歌的魔法也将被一同激活。我非常害怕不小心把其他小马也拖下了水,和我承担着同样神秘的诅咒折磨。

毕竟,我之所以要把自己从诅咒中解救出来,一开始为的就是找到办法和大家交流。这是一个崇高的目标,所有这些考验、磨难、颤抖……全都值了。……至少是大多数时候吧。

一个巨大的阴影笼罩了我。伴随着满足的叹息,我总算是勉强到了那所树屋。当我跌跌撞撞地到了屋门前,抬起颤抖不已的蹄子敲门之际,映入我眼中的尽是各种造型奇异的面具。我支撑着身体,在门前颤抖。这次拜访,我觉得自己更虚弱了。真不知道我还能坚持多久。

谢天谢地,我也不用等多久。几乎是立刻,我就听到了她的声音。“陌客也好朋友也好,请踏入门来无需烦恼。疾病也好麻烦也好,屋内早已备好了良药。”

我非常非常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开了门。不得不努力控制住每一块颤抖的肌肉,我才能在脸上摆出亲切的微笑。“下午好,泽蔻拉小姐。”说着话的时候我差点儿没绊倒在她家地板上。我硬是撑着不让腿打弯,努力站直,在绿色的灯火下露齿而笑。“十分抱歉来打扰你。”

“好心的小马,这算不上打扰。”沉思的斑马回答,她正站在一口冒泡的药锅前,眯着眼睛检查着一系列用来制造新实验药品的草药,“在我的寒舍,你就由我照料。”

“呃,那,那好……”我在一阵寒颤中颤抖。简直不敢抬头,仿佛她家中那些热带风情的装饰物都变成了致命的冰柱。“嗯……我听说你是这里的隐士,很少进城……”实际上,哪怕我已经把这些套话给念了五次（……或者六次?）也好,现在的尴尬程度依然没降低半分。“可是我一定得完成这,这个我正在马哈顿大学做的科学实验才行。我还缺,缺了四种试剂。听,听说你有几块音石可以出售,是真的吗?”我咬紧了牙关。其实泽蔻拉的答案,我早就知道了。我只是需要她尽快拿出来而已。要是斑马能像小马那么守时就好了。

“嗯,山羊蹄下之趣,便是那神奇魔法音石。”泽蔻拉一边搅拌着面前的汤锅,一边望着腾腾的热气喃喃自语。“每颗石头标价,大约五块钱就很合适。若能开价便宜,亦是我的喜好。可是开采困难,完美之石太难得到。”她快步走向一个架子,上面有个黑色的匣子。途中她朝我瞅了一眼,自从我进门之后她还是第一次看我,蓝眼睛一下子就睁大了。“阴影在上,小马,你这是何等打扮?我的老天,莫非,马国已寒潮泛滥?”

哦,开始了……

我用力咽了口唾沫,做了件非常勇敢的事。

我拉下斗篷和连帽衫的兜帽,泽蔻拉有没有看到我微笑的嘴唇下面牙齿正在打架,这个我就不知道了。我只希望这动作足以让她分心,目前为止,每次都有效。“不,不用担心,泽蔻拉小姐。小马镇没什么糟糕天气。只是因为我,我有点麻烦。”

“可否说来听听,什么麻烦让你如此难熬?”泽蔻拉从黑匣子里拿出四颗黑色的水晶,用编好的尾巴把它们托了起来。她快步走向我,脸上的表情有些关切,又有些好笑。“在你来访之前,大家顶多苦恼戴不戴帽！”

“这是遗传的毛病,所以就算是你、你的药也帮、帮不上我。”来访了这么多趟,这是我缩短访问时间的最好借口。我并不讨厌泽蔻拉,其实我还挺喜欢有她作陪的,要是预先知道她会到小马镇中心来,那我肯定会去那里找她。可现在,我在她家呆的时间越长,就越确定我蹄子会永远冻僵了。“真的,我就只,只是来买那,那些音石的。”我已经迫不及待地用漂浮术浮起了钱袋。几周的街头表演通通都是为了现在这个战栗的时刻,而且我一秒钟也不想多停留了。“每颗石头五块钱?碰巧我这儿正好有二十块钱……”

“当然,但我还可以多帮你点儿忙。”泽蔻拉面色阴沉,表情有些黯然,然后却又突然一亮。“啊哈,或许龙之火酒能让你兴旺。”

哦,见鬼。以前来了那么多次,她可从没说过这些。

“呃……”我僵立在原地,还保持着付钱的动作。就好像游客在可怕的丛林里忽然发现自己迷了路。“龙之火,火酒?泽蔻拉小姐,我保证,我需要的就只是-”

但是她已经从旁边的柜子里取了个罐子,把里面的红色液体倒进了一个木头碗里。“要说小马教会了我什么高尚的真理,那就是要对来访者保证好客和友谊。你会发现这些石头像我担保一样物有所值,但我不能坐视你被如此虚弱和寒冷所侵蚀。”

“泽蔻拉小姐,真的,我……”我不由得用蹄子捂住了脸。为什么?为什么我不得不在这祝福的汪洋中承受诅咒?我本来可以抓起石头就跑,甚至连这二十块钱都用不着出。这又有什么关系?反正不管我是个强盗还是圣徒,泽蔻拉都根本不会记得我。为什么?为什么我就非得照着这个套路来玩?我遭受的还不够吗?我孤独地被困在这场噩梦之中,难道就没资格玩一次脏的吗?尤其是这还意味着我能更快地拿到我要的?“你用不着给我任何东西……”

“你的言语在摇头,你的声音在点头。”她的微笑让我无能为力,这句话也让我无法抵挡。她示意我把那碗准备好的新药水给喝了。“火辣烈酒饮下肚,寒冷颤抖都却步。”

我有时候都在猜测,如果那些和我住一起的小马真的记住我了,我会不会就不那么小透明了。憋着一肚子的沮丧,我走过去优雅地接过了她的医疗礼物这味道……倒是没有我想的那么苦,我毫不怀疑,泽蔻拉的药水可以治愈小马痘,麻风病,甚至天马关节炎可是,唯一能安抚我的只有微笑。——充满了幸福和无知的那种微笑——而现在,我就得冲着她露出这种微笑。

“真的非常谢谢你,泽蔻拉小姐,你实在是慷慨。”

“这药水应燃起热力相护,让你安然踏上回程之路。”她说道。“现在龙之火酒已经下肚,可否请教你如何称呼?”

“天琴,”我复述道。“天琴心弦。”在我心中升起了无形的期待,等着看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哦,心弦这名字何其美丽,仿佛宿命便是追寻诗情画意。”

我实在是忍不住了,每次听到这句话我都会笑个不停。光是这个,效果就远超过了那什么酒,让寒冷一时间也可以承受了。“唉,谢谢啦。真糟糕,你没有一样合适的乐器来配着这词儿伴奏。”

“我的押韵只是萨满传统风俗,”泽蔻拉说着走向旁边的柜台,重新把石头捡起来。“我岂敢劳烦音乐家为我忙碌。”

“为什么不呢?”我问。说着话的时候,我的视线落在了附近架子上的一幅木版画上。在那画上,几只斑马正聚在一对节令鼓旁。我想到了什么,心跳不由得加速了。“音乐,是最能表现出灵魂的。”我低声吟诵,凄凉地凝望那沙漠的图卷。“无论小马,还是斑马”。

沉默了片刻,我用蹄子递给她二十块钱,然后把她递过来的四块石头收进了我的袋子里。

这一次拜访期间,泽蔻拉对我说了些新东西,所以我觉得也该对她说点儿“新鲜的”。

“我敢肯定,镇上有很多作曲家愿意和你一同合力创作一些和草药无关的作品。暮光闪闪和她的朋友们对你的评价非常高,否则我也绝对不会想到这里来找这些石头了。”

她微微一笑,“若要消磨时间,更好的方法还有很多。斑马节拍虽妙,作曲却不是她们喜好。”

“可……你是如此……”我环顾四周,看着周围的墙壁。片刻间,我只觉得那寒意又重新回来了,但这次不是为了我,而是为了她,我意识到,这小屋中唯一的访客就只有我。这是泽蔻拉为自己在家乡之外新造的一个家,这小小的安乐窝很漂亮,虽然有点古怪。“你在这里……是这么孤独。”我最后喃喃出声,没能抑制住身体的颤抖。“而我有种感觉,这是你的选择,泽蔻拉小姐。如果……我是你的话……”我紧咬嘴唇。我会做什么呢?我在做什么呢?我该马上离开了,该把这一切都做完。石头我已经拿到了。尽管如此,我还是继续说下去。“如果我知道城里有我那么多的朋友,那我根本不会独自呆在这孤零零的地方。”

虽然我这般恳求是如此激昂,但泽蔻拉似乎没有受到什么影响。她快步回到了自己的药锅旁,就像一名回到岗位上的士兵。“身处孤独,能让我心无旁骛。萨满有职,先完成工作要务。”

我注视着她,目光黯然。“而这么些年来,我们一直都在为了对我们最重要的东西而忙碌。”我挣扎着熬过了一波冰寒的高峰,只觉得眼珠子都要在眼眶里冻住了,但我依然奋力睁大眼睛,继续凝望着她。“生命中没有乐曲,时间已经太久太久了,你不觉得吗?”

说到这里,她好奇地抬起头望了我一眼,温和地笑了笑,“你说 '我们' 倒是令我十分好奇?这里莫非还有另一个萨满的踪迹?呵呵呵……”我敢肯定,那笑声是发自幽默感,然而这对我而言,感觉就像是一颗苦不堪言的药丸,比世界上所有的异族饮料都要恶心。

“萨满……音乐家……女神……?”我困难地把如鲠在喉的感觉咽下去,周围的墙壁好像都朝我压了过来,散发着万千寒气。我跌跌撞撞地出了屋,好像在雪地里一样磕磕绊绊。“如果我们的天赋除了自己之外无可分享,那又算什么?”

泽蔻拉沸腾的药锅表面,除了她自己的脸之外还映出了些别的什么。在她眯起的蓝眼睛里,那看起来就像是一团薄雾。她抬头朝她家的四壁望去。不知为什么,她有种奇怪的感觉,自己刚刚好像说过话。但她环顾四周,什么也没有发现。毕竟,她一直都是孤身的。

----------------------------------------

总算是在日落之前回到了我的小屋。即便如此,我也没有立刻开始演奏夜之悲歌。我不得不从这趟货真价实的冻原之旅中恢复过来,对我而言无尽之森和永恒冻原没有差别。我躺在小床上,蜷缩在一堆毯子下面,一直停留在那里,忍耐着渐渐褪去的寒潮,在脑中温习着悲歌的曲调。可我要做的不止这些。我必须得为接下来要做的事情鼓足勇气,坚定信念。因为就算是再冥想,我也没法真正做好准备。

考虑到这种情况,也许你觉得摆在我面前的路已经注定。其实你大错特错了,我的整个处境,是对无限未知的一次巨大的探索。甚至就连创作出这些乐曲的那位超凡天角兽也没有留意到我正努力把这杰作启封。唯一可能知道些许真相的,可能就只有梦魇之月,而所有那些小马们,曾经承受诅咒的,蒙受祝福的,他们都为了她的消逝而快慰。

吾等凡俗之灵的使命,便是从无知中去认知。哪怕女神们已经在我们之中驰聘数千年,这使命也从未终止。当我的使命愈发艰难,变得难以承担之际,我只是提醒自己,虽然我可能抱着我的记忆孤独而行,但是在挣扎之中,我却从未孤独过。这种感悟没让我有多舒服,但是确实让我获取了极大的力量。

大约一个半钟头的休息之后,我觉得已经该准备好了。我抓起了七弦琴,抓起了火把,抓起了乐谱,笔记还有一盏油灯。最后,我拿出了那四块黑色的水晶音石,这是山羊和独角兽多年以来用来吸收音频的东西。在暮光的图书馆进行过长达数小时的研究之后,我得知古代艾奎斯陲亚居民用同样的材料来调整秘法魔力的频率。据推测,这种物质最早是用振动的石头制作的,其年代甚至比无序第一次出现的时候还早。事实上,甚至就连混沌能量的波动都无法对这些石头造成影响。在我自己也用上了它们之后,我意识到可以借助它们来适当地引导月之挽歌的效果,并且把它们控制在一个小范围的聚焦区域内。这样我就更容易驾驭演奏的乐曲了。如果说这一晚我最需要的是什么,那就是对整个过程妥善控制管理的好办法。

美丽的铁灰色夜幕降临了。

我快步走过阴暗的小径,从我的小屋走向一所森林边缘的小棚屋,昏暗的油灯照亮了我的道路。到达窝棚的时候,我开了木门的锁,开门之后,里面露出了一段隐藏的木头台阶,一直通向地下挖出来的陡峭沟渠。这个洞穴完全是我自己挖出来的,足足用悬浮术花了几个月时间,简直像是在练“魔法肌肉”。关上了身后棚屋的门,我一路往下走了大约十五英尺,直到我最终站在了地下二三十步见方的长方形地窖里。当我第一次开始这些试验的时候,我并不太。确定这些魔法演奏对我周围的小马镇居民们会不会造成危险所以我决定为自己修建一个又安全又时尚的“掩体”,在这里,我可以尽情演奏我那孤独的交响乐,而且百分之百地相信除了遭殃的我自己之外,谁也听不见露娜公主的这些创作。

我把油灯挂在地下室天花板垂下来的铁钩子上,昏暗的琥珀色灯光在挡住我周围泥土的木板墙上荡漾着,舞蹈着。整个地板是碎石的大海,在我蹄下咯吱作响。房间正中是一块木板,上面有个金属支架。我把我的七弦琴安放在那个基座上,又用魔法飘来一张木头凳子,支在乐器前面。然后,我把四颗音石放置在木质基座四角的关键位置上,让它们把我和我的乐器围在中间。我陷入冥思,把精神集中到魔力脉线上,与我的角相互协调,并且为四颗水晶施加了魔法。它们开始亮起了暗绿翡翠的朦胧光芒,和油灯那琥珀色的灯光一同嬉戏,让灯光变得像是暖心节的清晨。在飘渺光环的正中,我正襟端坐,平定着呼吸,然后把记满音符的笔记放在了基座中间一处凹槽内。

足足几分钟,我就端坐在死寂之中,仿佛亡灵一般被半埋在自掘的墓穴地下,在未知的边缘摇摆不定。万事开头难,实验最艰难的部分就是起步。我能发现什么呢?在最后一个音符弹奏完毕之后,等待我的会是怎样的恐惧或喜悦呢?我会找到的是治愈我诅咒的良方,还是陷入更深的诅咒之中?

不知怎么的,我想起了泽蔻拉。我想象着她就坐在自己的小屋中间,和我一样孤单,一样远离家园,正在做她最新的萨满实验。真想知道到底是什么原因驱使她这么做……而且同样身处这种孤独之中。这是医者纯粹的奉献精神吗?她心中抱着什么目标吗?她做了这么多,而且是孤身做了这么多,她从中得到了什么吗?

我真嫉妒她的热诚和勇气,仅仅只为了有事可忙,每天那么不停地工作和繁忙。当我的诅咒被治愈的那一天,我会怎么做呢?我会像泽蔻拉那样拥有动力和目标吗?我会实现我曾经希望这个城镇的小马们见证我会做的所有一切吗?

想太多似乎什么用也没有。所以最有用的就是直接开始,而昨天我唯一要做的就是开始实验。我硬逼着自己开始了最初的挣扎,以平静的姿态坐在凳子上,放缓呼吸,迫使第一根琴弦开始在我的心灵感应之下振动。

“阴影序曲”开始了,随之而来的是潮水般涌来的恐惧和猜疑之情。不和谐的音调苏醒了,我感觉到油灯琥珀色的阴影在我头顶飞舞。我继续弹奏,把注意力集中在周围音石发出的绿色保护性光环上。不久,序曲那诡异的旋律就结束了。毕竟,这乐曲还是很简短的。我的心灵已经为“余晖波莱罗舞曲”做好了准备,无形的打击乐在我脑海中响起,那雄厚的节奏让地窖都随之共鸣。我感觉到绿光越来越亮,那是从我的角发出来的,而不是周围包围我的水晶。翡翠绿的光辉开始转变和闪烁,由此我知道“潮汐进行曲”已经开始了。我放任音乐产生的麻木感在我身体上蔓延,让我失去了重力感,无所畏惧地投向下一首即将来临的奏鸣曲。

“黑暗奏鸣曲”开始了,我已经感觉我的血液仿佛结了冰。灯光变得越来越暗,或者只是我自己的心理作用。我努力遏制住喉咙深处的呜咽,睁大眼睛看着黑暗从地下升起,渐渐把我埋葬。仿佛两万代月相的重量正压在我的身上,绝望之中,我在幻想的夜空中努力游向那苍白的天体,发现几只无形的臂膀在优美的节奏之中牵引着我飞向那里。我不再感到恐惧,因为“星之圆舞曲”正伴随着我。视力恢复了,我又一次坚定地迎上了灯光,因为最艰难的考验就要来临了。它有如坚硬的寒冰一样击中了我,“月之挽歌”冰冷的亲吻流淌在我血液之中,差点让我从凳子上摔下来,我只觉得我的灵魂仿佛要像玻璃一样碎成齑粉。我坚定不移地滑过雪花石膏般的旋律表面,使出了孤独音乐家所有压箱底的本领。因为我知道,这是我懂得如何揭开的最后一层神秘。

接下来是“夜之悲歌”,这是我所有音乐的死亡以及赞美诗。面对这首挽歌,我宛如一位虔诚的僧侣,心如止水,无喜无忧。没有生灵可以在死神面前卖弄,我没兴趣把一部杰作变成闹剧。这首曲子的森严肃穆在我耳中极度痛苦,我觉得自己的呼吸就像是每一次拨动琴弦之间的微妙间歇。如果没有用肉眼看到周围的墙壁,我都发誓这地窖已经变成无底深渊了。所有的回声都消失到哪里去了?是音石创造了这种死寂,吞噬了每根琴弦振动的音波吗?声音……只是死了吗?我不能惊慌。在这个时刻,我承担不起出错的风险,谁会知道现在如果我在这首乐曲的演奏中途停下来会发生什么事?尤其是我已经完美地演奏了这么多的曲子了。完美吗?必须完美才行。还有什么能比这更动听吗?我已经在小马镇的街道上演奏过很多次这首乐曲的改版了,从没有一次,这演奏能如此的美妙,如此的动听,如此让我陶醉。这是一种难以忘怀的美丽,正是这份美告诉病倒的孩子拥抱黑暗也无关紧要,因为除了默哀的黑纱之外还有些别的东西,比母亲的亲吻更能让你舒畅。

塞拉斯蒂娅在上啊,我究竟在想些什么呢?这就是这首悲歌告诉我的吗?我努力回想,但什么东西却震耳欲聋。我听到了无限锁链的铿锵声,在黑暗世界的中心狂飙,旋转,像是黑色的肠子。年轻的时候,美术老师对我撒谎,因为总有些颜色是你肉眼无法看到的。忽然之间,它们全都从悲歌的咽喉之中向我爬来,比漆黑更黑,就好像早在女神诞生了光芒,空气和悲伤之前,一些鲜血淋漓的存在就已经在这世界上爬行和喘息了。

可我已经太冷,冷得无法去恐惧了,月之挽歌已经将我注定。我就像一只不会飞的虫子,被塞进了某个庞然大物的胃中,那东西的巨大简直难以言喻,因为唯一能辨识出所有存在的方法就是忘掉它。相比之下我的思维和意识简直渺小得宛如微尘,我试着停止演奏,但没有了我,七弦琴依然在我行我素地奏鸣。如果我有把锤子的话,估计已经把自己的角砸个粉碎了,但是我发现我的蹄子也在发生同样的事,我低头看着自己的前腿,但能看到的只有无尽的泪。

空气开始发酸了。我无法目视,却看得一清二楚。我已经无法感觉到自己身体的存在了。油灯的光明已经熄灭。水晶也几乎全都崩裂。地下室里弥漫着灰蒙蒙的烟雾,味道闻起来就像是婴儿的第一场噩梦。我向着墙壁祈求,而它们却在无形之力下弯曲,从中漏出千万泪流,想必它们正和我哭得一样悲悲戚戚,声嘶力竭。当它们的泪奔涌而出,岁月的洪流彻底压垮了我,把我淹没在冰冷的洪峰之中……我被它们打击得千疮百孔,崩溃之处到底有多少?我已经不再去数了。黑暗的垂死之星,那么多,那么高,就像沙滩上的沙子全都着了火,永远地燃烧着。

我仰天倒下,整个地窖也随之崩塌。在那比黑暗更黑暗之处,我们游着,划着,越过那些锁链,越过七弦琴的琴弦。那琴弦宛如翅膀一样,从地平线这一边延伸到另一边,淹没在水中,辉映着无尽月光的苍白光芒而闪烁。在那里,隐藏在一切的阴影之外,我终于找到了我自己的声音,听到我自己在……哭泣。

在我所有的希望之中,在我所有的恐惧之中,在希望和恐惧的阴影边缘,我孤独地紧抱着那个声音,我听到了……

我听到了……

----------------------------------------

“天琴?”

北部斑马大陆的瞪羚氏族长期以来一直使用空心的乳木芦苇来制作传统婚礼上使用的长笛。但是,随着迁徙的牛羚部族带来并引入了一夫多妻制度,他们已经用干河泥制作的陶笛取代了它。这也是过去五十年来社交聚会上的一种标准乐器。

“天琴?！”

自从和南部平原的斑马部落接触之后,瞪羚就开始将打击乐融入了他们的本族歌曲之中。这导致了自公羊氏族在无序统治时代结束后向北方山脉迁徙开始的第一首已知斑马大陆风格的歌曲创作案例。

“天琴心弦！”

是妈妈的声音……

我从满床乱扔的课本和笔记上抬起头来。窗外,坎特拉皇城住宅的屋顶色彩缤纷,彩虹的所有颜色都用上了。不知怎么的,妈妈的鬃毛却比所有的一切都要亮泽。要是她那张黑得像锅底的老脸也是这么亮堂就好了。

“哎哟……”我坐起身来,怔怔地眨着眼睛。空气很凉,但这可不是我忽然打起了哆嗦的原因。“我忘了什么吗……?”

“你的火车！再过不到两个钟头就要开了！”

“嗷,见鬼！”我尖叫一声,慌里慌张地把所有的学习材料都捡起来,塞进了绿松石色的马鞍包里。“夏至日庆典！暮光非宰了我不可！”

“宰了你?她都好几个月没见你了！”妈妈笑着,那笑声是我永远无法重现出来的,而我也不想这么做。“不过,说真的,天琴。你非得把这些东西都带上吗?你是去跟暮光庆祝的,等你回来之后有的是时间学习。”

“我差零点二个学分就能成为班上的第一名了！”我大喊道,忙里忙慌地收拾完最后一样东西,又把马鞍包系好。“我一秒钟都不能放松！”

“哦,那好吧,至少在暮光面前别那么粗鲁。你学习又不是为了追上她。”

“这个我当然最明白啦,妈。”我朝她眨眨眼,飞快地跑到她身边偎依了她一下。然后快步跑下了楼梯。“等我到小马屯就会寄明信片回来。”

“是小马镇。”她在我身后叫道,“还有,天琴……”她的招呼声让我刹住了蹄子。我在楼梯中间转悠着,无力地叹着气。“别告诉我……我又忘了啥?”

“还能是啥?”她的角亮着经年的优雅光泽,把一样熟悉得令我尴尬的乐器飘到了我面前。“就算你不用它来学习也好,没准儿还能在庆祝的时候演奏个一两首歌曲什么的吧?”

我害羞地笑了笑,只觉得脸上发烧。“谢啦,妈。”用魔法接过七弦琴,我把它塞进了马鞍包里。“我发誓,要是我的角没长在脑袋上,估计我连角都能给忘了。”

“只要你能多照顾点儿你的角,我们的天才宝宝就能开创未来。”她说道,我最后看到的,是她朝我俏皮地挤了挤眼睛。

我跑下了楼梯。

窗户开得很大。

坎特拉皇城的空气清新,浓郁,充满了悦耳的声音。

爸爸正站在轻风中,琢磨他最新的那幅画。

“该死的,”他嘟囔着,“我怎么就没法让颜色混得恰到好处呢。”

“看起来挺不错的啦,爸。”我的嬉笑带着唱腔,像是时尚歌曲。我冲过去在他脸上飞快地亲了一下。“终局定格会喜欢你给她画的肖像的。”

“其实……这是一碗哈密瓜的静物画。”

“呃……对,我就是这个意思。好吧……她长得确实挺像水果什么的。”我紧张地咯咯笑着,飞快地冲向门口。门外明亮的阳光淹没了我。“我走啦！再见！”

“别太留恋小马镇了,天琴。”爸爸低声嘱咐。“那是个农庄村子,我听说那味儿得老久才能散干净。”

“爸——！我就只在那里呆几天！嘻嘻,你都留意不到我出去了。”

他随着画卷一同远去……

一切都模糊了。

----------------------------------------

火车车厢一直那么拥挤。

真是很难集中注意力。

在我前面,隔着两个座位,有个孩子正在哭。

让我不由得想起了新的作曲。

于是我在笔记本上潦草地记了些东西。

本子上还剩三十五行空地方了,奥塔薇娅最新作品是“大胡子魔法师柔板乐章”,真不知道能不能凭记性记下来再写进去。

“小马镇！下一站是小马镇！小马镇就要到啦！”

公主在上啊,真是吵死了。

火车呼啸着驶过弯道,转了个大弯。

我觉得自己朝窗口歪了过去。

心烦意乱之中,我朝外面随便瞥了一眼。

苹果树,风车,茅草屋顶,钟塔,还有更多的苹果树。

“对……”我暗自窃笑。“还真是个大泥坑啊。”

我又看着那张空白的纸,还是这玩意儿更有意思。

我自顾自地哼哼着。

天,我可真嫉妒奥塔薇娅啊……

----------------------------------------

“暮光?哟呼！”

我蹦蹦跳跳,笑得像个疯子,脑袋在几只小马头顶上忽隐忽现。

“嘿！暮光！这边！”

她正坐在一张野餐桌旁,周围尽是农家小马。

面前的盘子里还放着块吃了一半的派。

这派像是周围那些苹果一样闪耀,当她抬起头来望到我的时候,那双紫罗兰色的双眼也是一样的闪耀。

“哦,天琴！嘿！”她勉强冲着我笑,感觉……她好像有什么负担,估计应该不止是这个热情农家硬塞进她肚子里的那一大堆甜点什么的。“月亮舞写信告诉我你会过来。真高兴见到你。”

“唉,至少我们俩还有个能来的。”眼看着从我们周围快步走过的那些苹果园农夫们身上的汗水四处乱甩,我不由得哆嗦了一下。“哎呀呀！你闻见没有?为什么塞拉斯蒂娅公主今天非得选这么一个艾奎斯陲亚的偏远村子来升起太阳?”

“其实镇子上也没那么糟,这里的小马们是非常友好的。不过我想这也没办法。”

“嘿嘿嘿……看样子你可得睡个好觉才行了。”我俏皮地眨着眼睛,指着她的大肚腩。“不然的话恐怕得去洗胃了。”

“我没法子,天琴。”暮光呻吟着。“作为塞拉斯蒂娅的私家弟子,我受命监督庆典仪式。这里只是我的第一站,可是以这个速度,我都不知道现在还能不能站得起来,更别提去检查其他负责庆典的小马们了。”

我环顾四周。

所有小马都没在看这边。

我从来不会错失良机。

“嘘……”我凑到暮光耳边。“说不定,某只小马能来个简单的分散注意力把戏?”

“哦拜托！”暮光浅紫色的蹄子一下子伸过来,和我隔着桌子紧紧相握。“什么都行,天琴！”她哀求着,“你一定得救救我！”

“别担心！”我掏出了我的七弦琴。“这个就交给我啦。”

我连续拨动每一根琴弦,然后仰天高呼。“哦,我的星星和吊袜带啊！那边的不是维尼•尼尔森吗?！”

让我十分沮丧的是,这一大家子农民只是呆呆地眨着眼睛发愣。随机应变,我清清嗓子,又嚷嚷起来。“哦,还有,苹果树着火啦！”

所有小马立刻惊慌失措地大喊起来,发疯一样冲着果园奔去。

很快,这里就只剩下我和暮光了。

“机会来啦！”暮光一声大叫,率先冲了出去。

我紧随其后,咯咯笑个不停。

----------------------------------------

“暮光！你在这儿啊。”斯派克喘着气从路对面等候的地方跑了过来。他面色古怪地打量着自己的导师。“鳄梨色拉酱在上啊,你终于吃够了她们的苹果大餐了吗?”

“唉……不……呃唔……”暮光一口差点儿把什么东西吐了出来,险而又险地咽了回去。她脸上带着病恹恹的笑容,和我一起走向她的小助手。“多亏了天琴及时赶到,总算救了我的小命。”

“你也该多谢斯派克。”我笑着回答,“是他告诉我也许能在那里找到你的。我都不知道你被逼着接受了吃派大战。”

“哦拜托……”暮光长吁短叹,脸拉得老长。“别提那个词……我真的已经快不行了……”

我围着她转来转去,想更好地看看我童年玩伴的表情。“你正在烦什么呢,暮光?上次我们出去玩的时候,你一直滔滔不绝地谈论塞拉斯蒂娅公主教给你的最新魔法,兴奋得要命。她明天一大早就要来这里升起太阳了,对吧?那你干嘛好像苦大仇深似的……呃……如果你能原谅我这么啰嗦的话。嘻嘻嘻……”

“天琴,你一直在研究音乐史,对吧?”

“要是没有,那我可就问题大了。”

“在你的研究之中,有没有偶尔发现和‘谐律精华’有关的乐曲?”她清了清嗓子,继续讲下去。“具体说来是……追溯到一千多年前的相关信息?”

“哦,可别又来这个。”斯派克翻了个大白眼,加快脚步朝着镇中心走去,转过了道路的弯角。“我就先去找那个叫云宝什么的天马,或者……管他接下来要去找谁都行。”

我挠了挠鬃毛,好奇地望着他离去。“他干嘛这么不痛快?”

“他觉得我是反应过度了。”

“反应过度?对什么?”

暮光叹着气。

她是个万事通,但是她无所不知无所不晓的那些知识里,很多对我而言都是永恒的谜团。我永远都无法理解她,只能佩服她。要是月亮舞在这里就好了。我们在一块儿,她可能就能真正快乐地笑起来了。

而现在,当她快步走向我的时候,脸上的笑容顶多半真半假。“没关系的,天琴。今年……今年就和往年一样。我们应该开开心心的,庆祝每天享受的温暖阳光。”

“嘿,我觉得不错。”我笑着回答。“听说你今晚要住在镇中心的图书馆。”

“对,我在庆典期间就住在那里。”

“那你介不介意……有个讨厌的薄荷绿独角兽跑来敲门并且聊点儿音乐什么的?”

“嗯……天琴,我很想再坐下来和你好好聊聊。可我实在是有很多工作要做呢。”她脸上的表情让我有种遥远的感觉,当她凑过来友善地偎依着我的时候,那感觉带走了我的笑容,也带走了她的。“不过,能听到你的声音我就很高兴了。你的声音就像是一首老歌,每次你在的时候,我记起这熟悉的音乐就会很开心。最近……情况变得真有点奇怪。塞拉斯蒂娅公主一直都非常疏远,我甚至无法从她那里获得一个直截了当的答复。”

“关于什么的答复,暮光?”

“这一切。重要的事情,神秘的事情。”她退后几步,用蹄子揉着额头,一声长叹。仿佛全宇宙的重量都压在了她的角上。“现在没时间解释了。”

我如鲠在喉,关切地注视着她。

“就连老朋友相聚也没有时间吗?”

一开始,她沉默无语。只是顺着路快步离去,当她远到几乎模糊不清的时候,才回过头来扫了一眼,尴尬地笑了笑。“就让我先把我的工作先干完吧。然后,我们再看看接下来怎么样。”

“我回头还会去图书馆的！”我在她背后叫道,“你要我带点儿游戏或者吃的吗?”

“拜托！不要带吃的！”她回头大喊道,后一嗓子是真的吼起来了。“而且绝不要带游戏！今天晚上我没有心情迎接什么惊喜！”

“好的暮光！没问题暮光！我办事你放心！”

----------------------------------------

“因此,你要给她来一个彻彻底底的大惊喜！”我咧着嘴说道。“把这个派对策划周密了然后突然就给她开了！就像闪电风暴一样！”

方糖小屋柜台对面传来了粉红色小马的惊叹声。“哦～～～我懂我懂我懂！”她的蓝眼睛激动得闪闪发光。“当初第一眼瞅见她的那时候呀,我就知道得有个谁来帮她开个超级特大的惊喜欢迎派对！这是真的吗?她今晚真的就会住在图书馆吗?！”

“嘻嘻！那当然了！而且她可是会在那里住一整宿,直到太阳在你们镇长的市政厅升起来呢！”

“太完美啦！你知道吗,不是所有的小马都喜欢点篝火哦。蚊子太多啦,真是的！嘻嘻嘻！哦这实在是超级无敌酷毙的太完美啦！我会开一场室内宴会,把蛋糕太太和蛋糕先生的一大堆好吃的东西排着队送上来而且准备好餐巾！哦,还有辣酱！千万千万不能忘了辣酱！配沙司汽水实在是太棒啦,你不觉得吗?”

“是啊,是啊,我们都喜欢调味酱汁。”我已经去掏自己的鞍包了。“那,这得花多少啊?”

“嘻嘻嘻！一块钱都不用！算在房子账上！……而当我说‘算在房子账上’的时候呀,我的意思其实是说‘算在树屋账上’！因为图书馆是树屋嘛！我发誓,决定在那里盖房子的小马肯定是收了白蚁的好处。”

“你在开我玩笑,对不对?”我弓起了眉头。“你该知道我是从坎特拉皇城来的,如果我愿意的话,举办三场宴会和一场舞会都没问题,而且我的鞍包里还留着雇服务生的钱呢。”

“嘻嘻嘻嘻,蠢蠢独角兽！什么服务生服务熟的,那叫来帮忙的小马！”

“你知道吗?”我奸笑着拉上了我的马鞍包拉链。“我怎么能拒绝如此善意的提议呢,贝小姐?”

“是派啦。”

“怎么都好。要保证你们一定要准时准点到地方哦。”

“哇——呼——！”她一蹦老高,在空中挥舞着蹄子,“我们要开个大派对！我们要开个热热闹闹的大派对！”

“嗯……嘻嘻嘻嘻嘻……”我奸笑得更厉害了。“不知怎么的,我一点儿都不怀疑呢。”

----------------------------------------

斯派克从一个小房间里昂首阔步地走了出来,脑袋上还扣着个灯罩。不到一分钟之后,暮光也重新加入了图书馆中间热闹喧天的派对。她青面獠牙,两眼直瞪着我。“我……好……恨……哪……！！！”

“哈哈哈哈哈……”我笑得前仰后合,一屁股坐在地上抱着肚子打滚。笑完了之后,我朝她抛了个媚眼。“嗯嗯,我也爱你哦,紫色书呆子。”

“怎么谁都不明白?！”她大发牢骚,“怎么就没有谁明白这一天的来临意味着什么?！”

“这是夏至日庆典啊,暮光。”我快步走过去,紧紧拥抱着她。“来嘛,笑一个！不然你想让我演奏一曲‘小聪聪之歌’吗?”

暮光顿时毛发直竖,背毛全都耸起来了。“不,不要！”她压低声音嘶吼,担心地盯着我们周围的小马们。“你保证过再也不提起‘小聪聪之歌’的！”

“嘻嘻嘻……可我们小时候,那首歌老是能让你笑出来！”

“情况已经变了,天琴。我没时间瞎耽误了！眼下这件事关系重大！”

“是吗……哈哈哈……”我擦干了笑出来的眼泪,从附近的桌子上给自己来了瓶苏打水。“比如呢?”

她低着头呻吟。“不到一个钟头,黎明就要来临了,这会是一千年以来最长的一天。有些未曾来得及记录在历史中的往事就要诞生出后果了！”

“呵。”我把一个嗝憋了回去,擦了擦嘴唇,把饮料放在一边。“听起来怪怪的。嗯……你说一千年以来,自从什么以来?”

“天琴,你有没有想过,囚月之马是从哪里来的传说?”

“我们小时候早就都听过那个流亡公主的故事了,暮光。”

“她的名字叫露娜。”

“叫啥都好啦。真正重要的是,那都是过去的事了。为什么我们不记得的东西会被遗忘,那都是有原因的,你不觉得吗?”我朝她微笑,牙齿上的闪光都闪到她眼睛里了。“你就别太激动啦,暮光。要是月亮舞在这里,她也一样会这么说的！别让那些老奶奶的床前故事妨碍你现在享受生活啦。”

暮光咬着嘴唇,可是还没等她回答,就传来了一阵蹄声。每一只小马都在离开图书馆,加入门外的马群一同涌向市政厅方向。

“塞拉斯蒂娅公主……”暮光喃喃着。

我笑着用角顶了顶她,“我们还等什么呢?该去见你的导师了,好吧?”

“是……我真的很想她……”暮光的呼吸稍微放缓了一点。

她依然没有笑,但我能看到,她脸上的神采又回来了。

她快步跑了出去,我紧跟在她身后……

然后我僵住了。

我想了起来……

“哦见鬼……又给忘了！”我扭头冲着图书馆一处遥远的角落飞奔而去。“我马上就赶上你！”

好不容易钻过堆积如山的五彩纸屑,又跨过一张蒙眼钉马尾的海报画。

我总算是找到了它。像往常一样闪闪发光,金光灿烂。

“我该把你缝在尾巴上,然后就一了百了了！”我把七弦琴装进了马鞍包里,开心地快步走出了图书馆。

----------------------------------------

“好吧……那个见鬼的镇中心在哪儿啊?”

我没好气地呻吟着。

街上突然变得空空荡荡了,一只小马都没有。

所有的小马们一眨眼全都离开了图书馆,就只剩我自己了。

我本来应该先四处走走熟悉一下地方,而不是去办什么派对。反正暮光也不怎么喜欢。

“啊！我这个白痴！”我翻了个白眼,冲着星光灿烂的夜空笑了起来。“跟着声音走不就得了嘛。”

于是我就这么做了。

从小镇的中心,传来了混杂的喧嚣,欢笑,畅谈,还有欢呼声,有如交响乐。

我慢慢地朝目的地走去。

就算是身处陌生和未知之处,也有独特的魅力所在。

我几乎都能写一首关于它的歌曲了。

正当我自己哼着曲子,已经开始计划合唱的时候,有什么东西在我头顶闪烁。

我抬头仰望,只看到了月亮……但是,那不是月亮。

感觉有些不太一样了。

“好怪啊……”我驻足仰望,眯着眼睛观察那熟悉的天体。“上面的阴影哪儿去了?囚月之马呢……?”

话音未落,四道光芒就围绕着月晕开始闪耀,好像把它装进了画框里。

我心中充满了好奇,甚至没有留意到自己的牙齿正在打战。

“什么……怎……怎么……?”我颤抖着,用前腿摸着忽然冒出来的鸡皮疙瘩。“这是怎么回事?现在明明是盛夏啊,怎么会……?”

我的声音停止了。

不。

我的声音被夺走了。

我在说话,可是根本听不见我自己。

我什么也听不见了。

死亡之乐。

它抬起了我的头,仿佛母亲把幼小的孩子引入了夜的静谧中。

我向群星望去。

星星分开了。

中间的黑暗,展开了双翼。

她朝我来了。

早在她的来临动摇了我周围的一切之前,我已经瘫倒在地。

声音又回来了,还夹杂着雷鸣。因为她高高耸立,巍然屹立于万物之上。

墨黑的毛皮。

黑玛瑙的双翼。

头盔和金属蹄铁。

抛光的白银,宛如重病缠身的女神裸露的白骨。

淡蓝色的双眼,刻印着新月一般毫无生气的刀锋之瞳。

她的呼吸冰寒,比死亡更冷,吸走了我的生命。

我无法出声,虽然我无时无刻不在尖叫。

我只是一堆被抛弃的垃圾,散落在我倒下的七弦琴和破烂的马鞍包周围碎裂的土地上。

我仰望着她,宛如被深渊吞噬。

暗蓝色的汪洋将我淹没。

我是她的开始。

她是我的终末。

没有言语,只有歌曲,从她死亡一般漆黑的鼻孔中传来共鸣。

虚无之歌,因为她是虚无,她赏赐与我的礼物便是虚无。

我接受了它。

我便接受它,是为汝温暖之死神,湮灭之侍从,直到时间消逝的最后一丝呜咽。

吾等接受它,吾等成为它。

吾等,晨曦之征服者,对抗愤怒光谱污染之物的森严守护者。

吾等与永恒同在,无尽昨日之忠实圣贤。

吾等将永眠极乐之忘却,直到太虚玄母将汝之荣光归于苍穹。

吾等将高歌无音之曲,无形之歌,如汝将拥有汝宝贵的女儿,以汝之辉煌,荣耀于世外之世。

汝之意志为吾等所有。

汝之记忆将唯余幸福安宁。

而吾等将归于永恒之遗忘。

----------------------------------------

“呜呜……呃……啊！啊——！”

我挣扎着,扑腾着。

明亮的光。

灼热。

一双前蹄推向太阳,想要把它推开。

两张面孔。

他们低头俯视着我,警觉而惊恐。

我感觉蹄子抱住了我,让我躺在小巷的鹅卵石小路上。

“放松点！我们会带你去红心护士那里！你会没事的！”

“本……”微弱的声音,如此轻微,如此虚弱。“唔唔唔……吾等这是身在何方?”

“哎?”

“亲爱的塞拉斯蒂娅啊,她神志不清了。”

我颤抖着,挣扎着,呜咽着。

“吾等……我……我这是在哪儿?”

“没事儿,没事儿的,冷静点儿。”

“好……好吵……那噪音……吵死了……”我浑身都在发抖,有什么东西刺穿了我的头颅,百万燃烧之星硬生生钻入了我的头骨。

“好……吵……”我呜咽着,抽泣着。“拜托……停下……把它关掉……”

“她在说什么?”

“我不知道,在说胡话吧。来,帮我抬她……”

“太……太响了……关掉它,把它停下……我听不见了……”我哽咽着。我们正在移动,泪,滴落在地上,那里本该是锁链和寒冰所在之处。所有的一切都那么亮,实在是太亮了,亮得灼眼。还有那噪音。“谁来把它停下……不要再弹奏了……不要再放歌了……它不该被听到。我……吾等……必须等她归来……啊……”

我的视线模糊了。

铃声,话音,充斥了整个世界。

“赶快,我想她可能是发了急病之类的！”

“她到底是怎么了?！她浑身都湿透了,好像快要淹死了似的！”

“你们以前见过她吗?我还以为梦魇之月那时候大家全都躲在室内呢。”

“唔……母……母亲……”我两眼翻白,我找不到她,我是如此孤独。“母……母亲……不要听！吾等……我……求你了！”

我在呼喊。

我在尖叫。

音乐太响亮了。她会听见的。

她不能听见。

吾等绝不能允许。

“母亲！”

----------------------------------------

“哦,我的天呐,她简直是糟透了！”一只雪白的雌驹不知从何而来,低头俯视着我。“她出了什么事了?”

“她……呃……”

“这个……我们……这个……”

“嗯?！你们在哪儿找到这可怜孩子的?！”

“这个……我们……”

“我想不起来了。你记得吗,踢云?”

“我想该是镇上吧。”

“你想?！落雨小姐?！”

“嗯……不然就是在医院外面?请别对我们发火,红心护士。我们就跟你一样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呢。”

“这个庆典！我向塞拉斯蒂娅发誓,他们就不该把苹果酒像派对彩带似的四处乱放！”她用几样设备试探着我,戳着我,点着我。“告诉我,你哪儿觉得疼吗?”

“我……我……”我眼前的一切都天旋地转。“我的头……那音乐……”

“你的头很疼吗?那你的角呢,呃……你……”

“心弦,天琴心弦。拜托,你能不能把音乐给关了?”

“我想她是脑震荡了。织编护士?！去拿些水来,再-”

“求求你们,把音乐停了就行,我只有这点儿请求……”

“我们会让你的脑袋感觉舒服些的,先尽量放松,再……再……”

一股寒意流过空中。

我颤抖着,紧紧抱住了自己。

我的眼睛重新有了焦距,但眼前看到的只有朦胧。

朦胧,还有数不清的光。

“这……刚刚怎么回……”

“呃……对、对不起……”

我凝望着病床对面。

一位护士在我身边摇晃。

她靠在墙上,摇了摇头,然后歪着身子看着我。

“你是得了……得了……”她颤抖了一下,“我的个乡亲们啊……我刚才这是在干啥呢……?”

“我想……”我如鲠在喉,“你觉得我可能有脑震荡,你刚刚说过的。”

“对不起,我能帮你吗?”

“呃……”

“你生病了吗?你知道的,我们看病得遵守流程,你得先去预查病情才行。”

“那两只天马刚刚才把我拖到这儿来的……”我指着房间对面的那两只小马。“我……我在某条街道上,然后她们……她们俩……”盯着她们,我的声音渐渐消失了。

她们俩也盯着我,两张面孔与我一样茫然。

“对不起,红心护士,可……我们从来没见过这只独角兽啊?”

我的呼吸变得急促而尖锐,我的脸在扭曲。

“我……?可……什、什么?！”

“如果这是什么恶作剧的话,”红心护士抱怨道,皱着眉头盯着我们仨。“我可一点儿都不觉得好笑。”

“我……我刚刚告诉过你的。”我揉着额头,几乎是在呜咽。“我的名字叫天琴,天琴心弦。我本来要去拿我的七弦琴。”我倒吸凉气,浑身发抖,好冷,真的好冷啊。我又听到了那音乐。它来来回回,反反复复,宛如海浪一般冲刷着我,让我一点点崩溃。“我拿到了七弦琴,然后,我就在月亮下走,再然后……”我抬起一只蹄子捂在脸上。“哦,塞拉斯蒂娅啊……她就在那里。她就在那里,我无能为力。我望着她的眼睛,望着她的眼睛,然后摔倒了。我摔倒了这么久……这么久……”我呼吸急促,浑身上下抖得如同筛糠。在我眼中,墙壁已经融成了一片,只剩下模糊的噪音和泪。“我这是在哪里?谁来告诉我,拜托……”

我默然地从迷茫中归来,仿佛一首没有韵律的歌。

满怀着恐惧,我环视着整个房间。

所有的一切又重新清晰了。

三张面孔正凝视着我。

三张茫然的面孔。

“对不起……呃……请问,你是……?”

----------------------------------------

我连滚带爬地扑向光明。

头晕目眩。

摇摇欲坠。

我止不住地寻找。

我止不住地眨眼。

大家都在跳舞。

大家都在庆祝。

烟花像枪炮一般,围绕在我周围爆炸。

太阳纹章的旗帜挂满了整个小镇。

我只不过是七色光芒下的一律暗影,被喧嚣所吞没,伴随着迷惘而生。

“拜托……谁来救救我……”我哑着嗓子呢喃,回头指着我刚才逃出来的医院。“那里面的小马不太对劲。”我颤抖着,但继续说下去。“他们……他们全都不对劲。他们脑袋好像出了什么问题。我觉得……我觉得他们可能是得了什么流行病,不然……不然……”

我站在原地彷徨。

绝对出问题了。

绝对是出了非常非常可怕的问题。

“拜托……喂?”我喃喃道。望着周围那些正在欢歌笑语庆祝的面孔,我头中的痛楚已经变成了麻木不仁的迷惑。“呃……喂?你好?”

大家都注视着我,他们的眼神警觉地闪烁着。然后,他们又被欢庆的波涛所吞没。整个镇子里充满了载歌载舞的身影。当他们再一次回头来迎上我的时候,颜面的笑容已经和之前毫无差别。一样的纯真,一样的无暇。

“我的名字叫天琴心弦。求求你们,听我说。医院出问题了,我觉得那里-喂?！”

众多面孔面向着我,再一次,消失了。每次,当我看到他们的时候,他们都像第一次那样茫然地盯着我。就好像我在同一个派对上被一遍又一遍地引荐。和暮光一样,我不喜欢惊喜。

“拜托,我是认真的！我说话呢,谁仔细听听啊！有什么非常非常不对劲的情况发生-为什么?！为什么你们都不理我?！”

“不好意思?”一只笑呵呵的小马从我身边蹦过。让我战栗的是,刚刚把我送到医院的小马之一就是她。“请问你是……?”

我几乎在咆哮。

“天琴！”我狂怒地用蹄子指着自己的胸口。“你在医院外面干什么呢?”

就在这时,一只白色的小马从我身边越过。“尽情欢庆吧,各位小马们！”红心护士在夏至日庆典的喧闹中兴高采烈地欢呼。“可是要记住哦！安全第一！我的医疗站全天开放！”

我呆呆地望着她,感觉心在狂跳。冷,空气是如此寒冷。这惊慌带来的刺激作用毫无用处。

“嘿！”

我在吼叫。

我疯狂地挥舞着自己的蹄子。

我横冲直撞在马群的浪潮中穿行,几乎瘫倒在方糖小屋之外一张摆满了蛋糕杯的桌子上。

喘着粗气,我抓住了那只正在给路过的庆祝者分发甜点的粉红小马,用力抓住了她的肩膀。

“我找到你真是太高兴了,贝小姐！”

“嘻嘻嘻,其实呀,我叫萍琪派啦！不过偶尔有谁叫我‘萍琪贝’,我也不介意的啦！”

“哈哈,对不起。”我紧张地笑着,握紧了她的前腿。“拜托,你一定得帮帮我。昨天那个惊喜派对,暮光还得还我钱呢！”

“说起贝这个字呀,就会让你想到宝贝！于是我就会想起了暖心节的暖炉夜还有给礼物拆封！哎呀,这一次呀,我一打开一个包裹着银色礼物纸的礼物盒子,忽然一下子就从里面冒出一只鳄鱼宝宝来！啊呜！一下子就咬住了我的脑袋！哈哈哈哈哈哈哈！幸亏这个小家伙没有牙齿呢！所以我就叫他‘软糖’！”

“拜托听我说！”我几乎是在对她咆哮,有几只小马还没过来取蛋糕打扰我们的“小小会议”,就被我粗暴地挥着蹄子轰走了。“暮光在哪里?我得向她道歉,好让这个恶作剧打住。我知道她能组织一场夏至日庆典,可是……呵……呵……呵呵……哈哈哈哈……”我笑得如癫如狂,嘴角歪斜。“这……这可太……惊喜过头了！”

“嗯～～～惊喜～～～”

“那,她在哪儿?”

“嗯?谁在哪儿?”

“暮光闪闪！！！”

“怎么啦?她做错什么了吗?”

“对！！！我是说,不！我是说……也不是真错了……拜托,我只想找到她,为了昨天那个惊喜派对道歉。”

“你昨天也参加惊喜派对啦?！”萍琪笑开了花。“因为那实在是太～～～好玩啦！嗯嗯,我居然能想到这么棒的点子,我都为我自己自豪！”

好一阵子,我才醒悟过来。“你……你到底在说些什么?！那个惊喜派对是我的点子！！！”

“嗯……那你是谁啊?”

“天琴！”我声嘶力竭,“天琴心弦！那个有钱的独角兽,你答应给她朋友开惊喜派对的那个！‘算在房子账上’！”

“嘻嘻嘻……这名字真好听,小姐。”她的笑容如此纯真,如此天然。“可是真对不起哦,我以前从来没见过你呢。”

我茫然地瞪着她。迎着她那双忽然睁大了的蓝眼睛,我浑身上下的血液仿佛都成了冰水。

“因为要是我见到了你呀,那我肯定也会给你开一个超级酷毙超级劲爆的欢迎派对的啦！真希望镇子里绿色毛皮的小马再多点儿就好啦,因为绿色毛皮可真的很少见呢,而且……而且……嘿,你要上哪儿去呀?”

我要离开。

远远离开她。

远远离开这个镇子。

远离这噪音,远离这光亮,远离这疯狂,远离这……

----------------------------------------

“呜呜…呃！”我摔倒在土路上,前腿紧紧蜷缩在胸前。“唔唔唔……塞拉斯蒂娅……求求你……不要……”

寒冷。

寒冷无法形容,远超出了“寒冷”这个词的范畴。

我再也迈不动步了。

而我只是刚刚到了小镇的边缘。

太阳在天空中炽烈地燃烧着。

而我觉得好像四蹄都化作了冰川。

“呜呜呜……啊——！”

我放声惨叫。

仿佛万千冰针正从我浑身每寸的血肉中穿刺。

我简直无法动弹。

我害怕得不敢向我前进的方向再移动哪怕一步。

所以,我开始爬行。

像是一只瘸腿的幼驹,我匍匐在地,爬行。

一寸一寸地挪动我的身体,我回到了镇中心。

慢慢地,寒冷退去,血液融化。

总算是能忍受了,但是,痛苦却渗透了所有的一切。

噪音,音乐,泪水……

“谁……谁都行……”

我呜咽。

我哭泣。

我呜咽。

我拼命地爬起来,不顾一切地扬蹄飞奔。

“……救、救救我！”

----------------------------------------

“她这是怎么了?”

“是不是喝多了?”

“哈哈,派对动物就该有派对动物的样子嘛。”

“求求你们！”我扑向我在镇中心看到的第一只小马。在她眼中映出了我的倒影,一只鬃毛蓬乱,上气不接下气的独角兽。我真想跳进水池里去把她拖出来,可她一直缩着躲开我。“你一定得救救我！我的名字叫天琴心弦！我家住在坎特拉皇城！我得去找他们！我得找到一只还记得我的小马！”

“嘿,放松好吗?如果你需要帮助,我们可以帮你去找个谁来……谁来……”那只小马忽然晃了一下,眯起了眼睛。一股冰冷的迷雾在我们之间弥漫,然后她开始喃喃自语了。“嗯……唉,真是的。太阳太大了。”她勉强冲着我笑,“对不起,嗯……我能帮你什么吗?”

“你们大家这都是怎么了?！”我使劲把她推开,狂怒地朝着周围满大街的小马们咆哮。“你们耳朵里塞东西了吗?！你们都生病了！我发誓！”

“什么?是谁生病了?”

我满怀希望地转过身来,立刻心沉了下去。“红心护士……”

她站在医院前面,微微歪着头盯着我看。“对不起……我们以前见过吗?是谁让你来找我的吗?”

我踉踉跄跄地从她面前退开,但是差点儿被什么东西绊了个大筋斗。扭头一看,我和一团紫色鳞片撞成了一堆。

“嗷！”我猛地蹦了起来,高兴得直喘气。“斯派克！”我用前腿把那只紫色的小龙宝宝高高举到和自己面对面,笑得无比癫狂。“感谢塞拉斯蒂娅,我找到你了！斯派克,你得帮我找到暮光！发生了可怕的事,说不定她能帮上忙！她最擅长魔法之类的啦！我在哪儿能找到她?”

“呃……那个……”他结结巴巴,挣扎着抓住爪子里一根太阳颜色的棒棒糖。“暮光闪闪和她的新朋友们都在图书馆呢。可……你为啥要找她啊?”

“还能是为啥?！要是说有谁明白我现在正在经历些什么,那绝对就是她了！我跟她都……都……都十几个钟头没见面啦！”我一口凉气差点梗住,惊声尖叫起来。“她没问我这么半天到底去哪儿了吗?！”

斯派克的绿色眼睛一直疑惑地注视着我。他咬着嘴唇,紧张地嘟囔着。“呃……这位小姐?暮光之前就只有一个真正的朋友,正在吠城教书呢。”

我的呼吸都在发颤了。“月亮舞……”我呜咽着,像只小猫。“可……可我呢?天琴呢?”

“我这辈子一直都在陪着暮光。”斯派克紧张地笑着,他避开了我的视线。我能感觉到他胖乎乎的小身体正在恐惧地抽搐。“她……呃……她从来没提到过‘天琴’这个名字。”

我木然地凝视着他。

他噗通一声落在地上。我四处环视,红心护士正在和另一只小马交谈,就好像这一幕从未发生过。刚刚我抓住的那只雌驹已经不见了。整条大街,熙来攘往,没有任何一双眼睛注视我。

我只觉得心跳速度越来越快,几乎是每分钟一英里的速度在狂飙。冲上我脑袋的热血几乎把那喧嚣的音乐都压下去了。几乎。

“好吧,可能你只是-”当我扭头望去之际,斯派克已经摇摇晃晃地走开了,完全没有理会我。他站在几码开往,和几个孩子还有成年小马一块儿开心地观看着一场街头魔术表演。“-犯晕了。”

我开始疯狂地喘息。每次我闭上眼睛,我都能看到黑暗之外的存在,音乐消亡之处。我觉得我也要去那里了。重力拖曳着我,所以我无视了它,撒开了蹄子开始了疯狂的奔驰。

----------------------------------------

我几乎是扑到了图书馆的木头门板上。

我狂砸着门板。

我用蹄子抓挠着它。

我的喘息无法抑制。

我感觉,就像我必须抢在什么前面,超过什么东西,可我又不知道那是什么。

最后,门的上半截终于打开了。有一只看起来很倔强的雌驹,橙色毛皮,脸上带着白色雀斑。正皱着眉头瞪着我。

“呃……咱能帮你啥忙吗?你该知道这儿是图书馆,对吧?”

“暮光在哪里?！”我冲着她扑了过去。吓得她往后一跳,脑袋上的帽子差点儿掉下来。“她在哪儿?！我必须和她谈谈！这是急事！”

“呃……小姐?你最近照过镜子没?简直是一大麻袋的‘脏兮兮’,估摸着苹果酒这玩意儿真是该少喝点儿才行。……嘿,真没想到咱自个儿居然也会说这话。”

“苹果杰克?”一个声音从树屋深处传来。我的心立刻悬到了嗓子眼。“那是谁啊?”

“呃……看起来像是只独角兽,暮光。咱觉得她好像是在庆典上嗨过劲儿了。”

一只蓝色的天马飞到了门旁边。“哈！还有比庆典更要紧的事吗！”

“哦,你们俩打住好不好?”暮光闪闪咯咯笑着走进了我的视野。“这里可是我的新家呢,让我来照应吧。”

“你确定,甜心?看起来她好像脑壳有包。”

“魔法元素,记得吗?哈哈哈,我想我肯定没问题的啦。”她把那只农场小马轻轻推到一边,向着我微笑。“好吧,到底是什么问题-”

“暮光！”我抓住了她的蹄子,差点儿没把她从门洞里揪出来。在她眼中有什么东西在闪烁,半天我才看到,那是我自己喜极而泣的泪光映在了她眼里。“感谢塞拉斯蒂娅！我一直满镇子找你呢！你说得对！真的发生了一些神秘的疯狂怪事！一千年什么的,你早就有所预料了！我根本无法解释我这到底是怎么了,可是……突然之间,就好像我不存在了！可是我,我明明就在这里！可是大家……大家全都无视我的存在！不光是他们,就连斯派克都一样！一开始我还以为这是什么玩笑,但现在我一点儿都不这么想了！求求你,你一定得帮我！要是你不能,那么公主说不定可以！我觉得……这……这可能……呃……可能是某种突发性的大脑退行性疾病,或者别的什么麻烦问题。我记得在坎特拉皇城健康月刊上看到过一次。要是……要是我们给所有的小马都做个检查的话,那、那、那也许……我们能……我不知道,……找到是哪里出了问题,把他们全都治好！毕竟,他们都该感谢你！你帮他们给庆典做了那么多的准备工作！我也非常愿意……帮助……帮……”热诚从我的声音中消失了,像是一首被打断的歌。我困难地把嗓子里那个大疙瘩咽下去,在面前那张茫然的面孔上寻找着答案。“……暮光……?”

“你……你听起来真是受了好多罪啊……”她说道,声音平静如水,没有激起一丝涟漪。我站在边缘,向里面张望,可是我再也看不到自己的倒影了。“可你必须得从头讲起,慢慢地告诉我。我会尽我所能来帮你的,这位……呃……小姐?”

好冷,冷得我根本无法融化。唯一正在碎裂的,是我的声音。“天、天琴……”有什么东西已经死了。我忽然意识到我无力埋葬它。“我……我是……天琴……你的……天琴……你的朋友……你的童年玩伴……暮光,为什么……为什么你不……”我踉跄着从图书馆前退去。我是从树上砍落的孤枝,永远失落的元素。我试着说话,但每一次发出来的只是凌乱的喘息。我看到她在门口,可她正蹲在坎特拉皇城的便道上,离我家两个街区远。她在走路的时候还在看书,结果绊倒了。我摇摇晃晃地朝她走去,当我家搬来这里之后,她是我见到的第一只同龄的独角兽。当我为她捡起书的时候,假装没看到她在哭。我们促膝长谈,无所不言。她喜欢魔法,我喜欢音乐。不久之后,我们俩又遇到了另一只独角兽,她喜欢玩装扮游戏。由此,我们在家之外开始了未被记载的传奇大冒险编年史。

我们的家……

妈妈……

爸爸……

有些东西已经死去。我只希望那是我。

“拜托,我们就好好谈谈-等等！”她伸出蹄子呼唤着我,但我已经离去。

----------------------------------------

“听我说！看着我！求求你了！谁都行,不管是谁都行！”

发疯的独角兽在遥远的穷乡僻壤街道上狂奔。

我恨她。

我不想和她在一起。

她紧紧跟随着我,就像一首永远不会离开我脑海的曲子。

我想要撕掉它。

我想要撕碎她。

我想要把她撕成碎片。

“求你们了！我求求你们了！看看我啊！注意到我啊！”

我被笑声包围着。

我被舞蹈包围着。

无论我到哪里,合唱声越来越响亮。

我甚至无法用暴力和火焰来关掉它。

“我的名字叫天琴！看在塞拉斯蒂娅之爱的份上,求求你们！听我说啊！我是真的！”

万千双眼睛扫过了我,万千双眼睛无视了我。

唯一不变的,是光,很快,就被无所不在的黑暗所吞噬。

“我是真的！”

----------------------------------------

我醒了,伴随我的只有自己声嘶力竭的呼喊。

树林中回荡着我的呼喊,在夜空的繁星下回荡着我的痛苦。我浑身湿透,在黑暗的叶和草上滚动。直到月光照到我身上。即便如此,我的喧嚣依然无法停止。亿万被遗忘的无形之物在黑夜中嚎叫,我也随之咆哮。

当我终于停下来喘息之时,我意识到我已经不在原来的地方了。这里不是我的地下室,油灯不见了,音石消失了。我正在森林的中央,四周包围着明亮而模糊的树影。还有,夜之悲歌……

它也不一样了。

“呃啊啊啊啊塞拉斯蒂娅啊！”我死死抱着脑袋,咬着牙把脸埋在湿润的土壤里。我浑身上下湿了个透,但那不是我的汗水。这是怎么回事?我是从什么隐藏的海洋里钻出来的吗?而且这曲子……全新曲子,阴森至极。“塞拉斯蒂娅啊,不……”我呜咽着,“别再来新的挽歌了。别再来个第八乐章了！”

我挣扎着爬起来,但是蹄子下一滑,立刻跌进了一个巨大的水坑里。我的身体在尖叫,我再一次冻僵了。这比无尽之森的旅途还要糟糕十倍,更糟糕的是：我现在什么都没穿。

我的四肢仿佛幽灵的卷须般麻木不仁。拼了老命,我才爬了起来。当我开始快步行走的时候,却又迷失了方向,不知道该走哪条路。我眼前只有一片无边无际的树海,苍白的月光下,所有的树木都像是插在地上的白骨一般亮着惨白的光。贫瘠,毫无生机。真是不可思议的好运,我不经意间发现了一条土路,由此我知道了该怎么走。当我跌跌撞撞地前行之际,湿气从我毛皮上纷纷滑落,沾染了我身后的地面。这都是什么情况?我到底上哪儿去了?

我找到了小屋,立刻冲进了门里。足足花了三分多钟,我的四肢才灵活到能点火。生火的时候我都不在乎技巧了。我直接把十多块劈柴扔到火堆上,把自己埋进了火堆前毯子的海洋里。

然后,在壁炉前,我颤抖着熬过了痛苦的夜晚。无法入睡,也无法休息。剧烈的颤抖摇撼着我的身躯,我都害怕脊椎会从我毛皮里抖出来了。我祈祷着天亮的来临。我已经厌烦了这般黑暗。我厌烦了这无休无止的等待,还有等待,厌烦了在无名的乐曲中挣扎,徒劳地试图寻找对付我这孤独疫病的办法。

当晨曦的灰色薄雾从窗口飘进来的时候,我看了看自己的模样。

毛皮依然泛着潮湿的光泽。那液体没有颜色,没有气味,而且……我大着胆子舔了一下,也没有味道。我只能猜测,把我泡成了落汤鸡的只是纯净的水。可是,为什么?

在我演奏挽歌的中途,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为什么我被转移到森林中央去了?这是那首悲歌的目的吗?这是目前我做的所有工作的结果吗?这是解开露娜公主交响乐将会出现的结果吗?

直到中午时分,我才敢出门。我孤独地行走,进了棚屋下面的地下室,就好像在恐惧即将揭晓的证据。结果我什么都没有发现,没有脚印,没有刮痕,甚至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把我拖到黑夜最黑暗角落的到底是什么东西。我在原来的位置上找到了我的七弦琴,我的音石……已经失去了附魔效力。最重要的是,我找到了我的连帽衫。它就放在地上,已经干透了。那位置正好就是我在演奏挽歌最新乐章中途摔倒的位置。

至少,那本来是挽歌的最新乐章。现在,我的脑子里充斥着别的东西,恐怖而战栗的新东西,比“阴影序曲”还要令我害怕。比“月之挽歌”还要令我不寒而栗。如果我想的话,现在已经精力充沛地把记忆中的乐曲谱写成了乐谱,至少前十行。可我不能允许自己这么做。

----------------------------------------

“可,如果你想探索这些神秘的乐曲,那你为什么放弃了创作这首新曲子?”

“也许是因为我已经烦透了去白费力气,最后却落得个晕厥、冻得要死、还有偏头疼！”我咆哮着把满是灰尘的书本砸在图书馆的桌子上,摸索着从鞍包里掏出笔记本。“也许是因为过了被女神遗弃的十三个月之后,我忍不住开始问自己这是否值得了！感觉我根本就没取得半点儿进展,这只是……啊——！”随着一声愤怒的尖叫,我把笔记本重重地砸在了墙上,一声巨响,把我的蹄子重重砸进附近的书架里。“这实在是太没有意义了！我为什么还要费心去努力尝试?！我为什么还要去麻烦……”话还没吼完,我停住了。因为我意识到,发抖的不只是我。我朝身边望去。

斯派克正扭头盯着我,紧张地摆弄着自己尾巴的末端。当我瞪着眼睛盯着他的时候,图书馆助理立刻移开了视线,好像因为无法帮上这只遭殃的沮丧独角兽的忙而非常内疚。

我的心沉了下去。我还记得暮光闪闪头一次给我们展示他的那一天。一只刚孵出壳的幼龙,这是公主赐予自己新徒弟的礼物,就好像他为生命赋予了新的意义。再一次,我看到了那只摇摇晃晃的幼龙,困惑,害怕,在夏至日庆典中被我高高举在面前。他是如此宝贵的存在,我连半点儿泄愤的心思都生不出来,这不是第一次,已经是第二次了。我立刻就泄了气,深呼吸之后平静下来,尽我所能向他露出了真诚的微笑。

“对不起。你……你不该听我抱怨的。你只是想帮我,只是……唉,我实在是太沮丧了,脑袋也疼,而且……而且……”

我颤抖着,闭上了眼睛。再一次,黑暗是如此熟悉,苦涩的黑暗歌曲发源之地。现在想起来,是它们让我变得更加成熟。过去那只独角兽的狂妄和傲慢,还有矜持,都已经被它们磨去了。要是我有能力逆转时间,我也不知道自己是不是会再想经历这些。我不再像过去那样是一个骄傲的孩子了。我一直在努力寻找通往自己理想的道路,希望成为自己梦寐以求的样子。因而在这个遗忘的监牢中出现的,都是值得骄傲,值得铭记的。但是在那黑暗的边缘,我看到了我梦寐以求的样子蜷缩在垂死的火焰前,孤独地颤抖不已。而我想知道,在一年多的反复尝试之中,我得到的,是否超出了我失去的?或者永远失去的?就像是那些从我颤抖的唇边悄悄溜出的言语……

“我是如此的孤独。”我喃喃自语,声音细不可闻。我实在是忍不住了,而我也没想去忍。“我是如此的孤独,实在是太艰难了……这研究,越来越难,真的好艰难。哪怕拥有这世界上所有的帮助也好,我依然是孤身前行。这是只有我才会去发现的交响曲,没有任何小马能帮得上我……虽然我看似到处都有机会……我……我不知道你是否明白,如此的温暖包围之下,你却是这么寒冷……那种感觉……实在……有时候真的难以忍受。对不起。我不该向你大吼大叫的。你这么小就饱受宠爱,拥有一个爱你的家,多么幸福啊。你不该听这些抱怨的。”

叹息之间,我继续伏案读书,不得不再次沉浸在这些被禁忌语言记录的神圣遗物之中。

斯派克的话音穿透了迷雾,把我从沉思中惊醒。

“其实……呃……女士,如果我这么说还请原谅,可我……我还真有点能理解呢。”

我好奇地扭头瞥着他,沉默无语。

他看来也想学我,但还是没我那么沉得住气。“我知道我受着宠爱,我知道我有一个家,但是,这改变不了我的身份,改变不了我是谁。”他害羞地笑了,看来这话可真不容易说出口,他用爪子拧着尾巴的边缘,好像在努力拼凑着词汇。“我是一条龙,一只紫色的魔法幼龙。就连塞拉斯蒂娅自己也告诉我说,在我这个种族之内,她就只认识我一个而已。我……我真的很感激暮光闪闪和其他那么多小马都关心我,照顾我,我也知道他们都爱我。可……可我永远无法让他们明白我的身份是何等意义。我也不知道能不能了解到关于我自己的一切……或者是龙族的一切。但是,这并不能阻止我去努力寻找答案。现在可能不行,但是也许等我长大了,我会尽我所能去探索,虽然我知道暮光会很乐意帮助我,但我真不觉得她能行。你知道吗?”他的声音有点哽咽,但接下来,他展露的笑脸比我能想到的任何东西都要勇敢。“不过,有时候,我觉得就算是只有我自己也没关系。如果我们需要别的小马来帮忙才能发现我们自己,那……好吧,那我们还是我们自己吗?对吧?”

我朝他笑了笑,笑容如此痛苦。伸出前蹄搭在他紫色的肩膀上。“斯派克,我毫不怀疑你一定能找到你自己。而如果你的发现和现在摆在我面前的东西一样真实,一样甜美,那我一点儿都不会惊讶。”

我们之间,架起了桥梁。真是值得感激。因为他眼中涌出的泪不管是为了什么,都很快干涸了。“暮光总是告诉我,‘对自己诚实点儿’,本来我以前觉得这不过是愚蠢的胡说八道罢了,但我觉得,这只是她在告诉我……有些时候,我们只能自己靠自己。单独去面对生活中的艰难,也许有点儿可怕,可是……好吧。要是没这些麻烦事,那日子该多无聊啊。你不觉得吗?”

他对自己努力讲出的这番大道理咯咯笑了起来。起初我还有点困惑,不过,我心中比过去成熟了十三个月的那个自己,很容易就理解了这个孩子的话。

“是啊。”我轻声叹息,抚摸了一下他脑袋上的刺毛,深情地向他笑了。“是啊,那的确会很无聊的。”

“那……呃……”他清清嗓子,努力把话题重新拉回这只喜怒无常的独角兽面前那本尘土飞扬的古书上。“古代月咏语,嗯?你觉得翻译上需要帮忙吗?我知道在图书馆的另一边有一本古代语词典。”

他一离开之后会怎么样,我清楚得不能再清楚了。

“不用了。我是说……如果你愿意,就在这儿多呆一会儿吧。”我声音很平静,又深深吸了口气。我很不自在地摆弄着自己连帽衫的袖子,用眼睛遥望着某个遥远而寒冷却又充满药香的神圣之处。“我们之中有些小马之所以孤独,是自己的选择。其他的嘛……”

----------------------------------------

树屋门前响起了敲门声。

“陌客也好朋友也好,请踏入门来无需烦恼。疾病也好麻烦也好,屋内早已备好了良药。”

随着木头门板低沉的吱呀声,我走进了斑马的家,立刻把两层兜帽从角上掀开,勇敢地冲着冰冷的空气开了口。“请问你是泽蔻拉小姐吗?”

“是的,是的。”她喃喃地回答,阅读着从家乡寄来的几封信。“在小马镇的大街小巷,我的名字早就已经传遍。你来到森林深处寻访,肯定也听说我药物灵验。”

“这个嘛,我还真不太清楚。不过有谁让我给你带东西过来。”

“哦?”

“对,这些东西是在镇中心被发现的。附近没有谁知道它们到底是谁的。我们觉得它该归属于……好吧,唯一一位留着莫西干鬃毛的小姐。如果你懂我意思的话。”

“我恐怕你得说得更加清楚,”泽蔻拉卷起了卷轴,隔着屋子瞅了我一眼。“你究竟带了何物来到此处?”

“嗯……”我不紧不慢地打开了一个帆布包裹,抬起一对鼓,等着她来看。“你知道这些是什么东西,对吧?”我面无表情,等待着。

一时间,我敢发誓,泽蔻拉毛皮上的斑纹都变淡了。她瞠目结舌,慢慢地朝我飘着的东西走来。一阵喃喃声,无疑是她的本玄母语。最后,她咽了口唾沫,大声叫道,“日灼之蛇,斑马大陆的先祖灵魂之遗物。阴影在上,童年之后我便未曾见过此鼓！”

我故意眯起了眼睛。“所以我说对了,它们上面到处都写满了‘斑马’这两个字,对吧?”

“某种意义上,你所言千真万确。”她有点结巴,把一只蹄子抬到了胸前。“对我们而言,其价值不可或缺。”她脸上似乎有什么东西融化了,当她盯着那对鼓,一步步走近之际,那双蓝眼睛里闪烁着无数回忆构成的甜蜜微笑。“兄弟姐妹年幼时曾为我敲响鼓点,想起鼓声我便会精神轻松又狂野。”

“是啊,怀旧就是这样的啦。”

“可我实在困惑为何它们竟会在此处?”她一脸疑惑,“更未曾想有谁会如此随意扔下此鼓?”

我朝她工坊的远处瞥了一眼,一副木刻画在我眼前挥之不去,就像寒冬里温暖的日落一般可望不可及。实际上,这对鼓是我自己做的,就和其他所有那些乐器一样,无论是传统的,还是非传统的,它们现在都挂在我小屋的墙壁上。有时候,孤独的时间需要为自己找一些打发孤独的办法。站在这里,面对着这只隐居的斑马,已经快让我冻死了,但我却发现了比被遗忘的音乐更加神圣的东西。

“哦,好吧,真是怪事啊。”我随便地哼哼着,“怎么都好,反正镇上没有谁想要它们。看来只有你比较合适了。”

泽蔻拉忽然咬着嘴唇,似乎陷入了沉思。

“怎么了?”我假装问道。“哦,对了,镇上的小马说你是一位萨满。我猜猜看,莫非是你这个职业禁止你演奏音乐什么的吗?”

一时间,她有点坐立不安,不过她的视线一直无法离开那对奇妙的乐器。“不得不承认我十分沮丧,我一直在工作无暇迷茫。若非专注寻找世界奥妙,我何必来遥远国度繁忙?”

“泽蔻拉小姐,一想到求知者会忘记了追寻自我,真会令我不寒而栗。”

她无言以对。她悲伤地低下了头。

不过,我却笑了。“好吧,如果你不能演奏对你而言如此珍贵的东西……”我慢慢走到一张木头凳子旁边,一屁股坐了下来。奇迹般的,我的寒颤停止了。于是我抬起蹄子,放在两面鼓上,享受着这个宝贵的时刻。“那么让别的小马来试一试吧。这样的话,你至少可以再享受一下听听鼓声的乐趣,还会有什么坏处吗?”

她睁大眼睛盯着我,就好像我突然着了火。“你是在说这一切都是真?你身怀斑马打击乐之魂?”

“嗯……肯定不会有假了,你都逼着自己押了韵去相信这回事了不是吗?”我朝她眨眨眼,又指着另一张凳子。“请坐吧,好歌缺乏听众,那可不太像话了。就算是一位萨满,偶尔也可以陪着一块儿欣赏欣赏。对吧?”

她笑了,眼中闪着泪光,像个入迷的孩子。泽蔻拉坐在我对面,脸上的表情热情而开朗。而我开始演奏一曲很久之前研究过的仪式用圣歌。我已经花费了足够的时间,足够的耐心,足够的孤独,去掌握这鼓。我们两个孤独的灵魂就这样,聚集在陌生的寒冷中,沉浸在我们失落的美好事物之中。虽然我们并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但我们提醒自己……短短地……提醒了自己,什么才是进步的意义。

有一天,我会治愈我的诅咒。也许这需要重拾“夜之悲歌”的碎片,也许这需要把我脑中这首新歌的残片拼凑起来。也许这还会牵扯到下一首挽歌,或者十首,或者一千首。但突然间,我面前的道路究竟有多长,这已经不再重要了。我的两边都有朋友在等待我,虽然他们并不知道我的名字,但我从他们的身上看到并且听到我灵魂的回响……从他们的热情和真诚之中想到他们的眼睛望着我,想到总有一天他们终将不会将我自灵魂深处遗忘。这是何等值得我快乐地追求的目标。要穿透这宇宙的冰冷深空,还有什么别的动力吗?

----------------------------------------

此生,我肯定至少拥有一个朋友。

只要我对自己是真实的,那么我就能对所有小马都是真实的。

# Ｖ：行业

亲爱的日记本,

被诅咒意味着什么呢?它的真正意义何在?意味着我被抢劫了?意味着我还留着些东西没被夺走?我已经经历过命运之神给我准备的最糟糕的时刻了吗?或者我还只是无助地等待着最黑暗最残酷的那一刻来临?

自怜,对我而言是多么简单的事啊。每时每刻,我都情不自禁。有时候,我都害怕再这么放任自己沉浸于其中,最后会害得自己做出最绝望最可悲的行动,只会伤害那些如幽灵般徘徊在我身边被我假装当做是朋友们的小马。

然后,我遇到了魂灵——崇高而神奇之魂——每一位都有机会生而闪耀,就像曾经的我那样。只是我很快就意识到,虽然他们从未被魔法剥夺过成就伟业的能力,但同样也失去了超越自我极限的良机。毕竟,如果生命不是一场有输有赢,无法两全其美的游戏,又会是什么呢?

无可否认,我是一只看不到未来的小马。除非我能设法解除挽歌的魔法——解除那无形监狱黑暗的囚牢——那么,我的未来除了遗忘、空虚、湮灭之外,什么指望也没有。

不过,我周围的那些小马们又怎么讲呢?其实,小马们自始至终都在遭受着诅咒——并不是寒冷的失忆症候群,而是一种无形的消磨与侵蚀。我们的梦想、我们的愿望就在这诅咒之中渐渐磨灭,从天才的灵光闪现沦落到最终的绝望之情。

至少,我还保存着一个其他小马似乎没有的希望。只要我解决了这诅咒,我只希望立刻重新存在于这世界上。然而,就我的经验而言,很多很多的小马,有雄有雌,温柔善良——可能永远都不存在了。至少,不管他们有多努力也好。都无法像他们本应该的那样闪耀夺目。他们有什么办法呢?他们能怎么应对这磨灭了他们天赋和技艺的诅咒呢?

不,不对。我并没有被诅咒。我只不过是比周围的那些小马更不走运,更加黯淡,更加沉寂而已。随着时间流逝,我相信,我会找到办法让生命中蒙尘的宝石重放光彩,会让死水一般的生活重新焕发活力。不过,不管有没有进展,我都不会停止去希望,去梦想着——周围的小马们,他们也能和我一样幸运地重放光芒。

----------------------------------------

当我进门之际,门上的迎客铃随之摇曳。奢华装潢的精品店内响起了柔和的旋律。不过,很快,一个高亢而欢快的声音就盖过了那悦耳的奏鸣。

“欢迎光临旋转木马精品店,这里的每一件时装都是最别致、最独特、也是最华丽的。”

我不由得笑了,这问候真是百听不厌啊。

“不好意思……”我尽可能温和而礼貌地开了口。自从我上次演奏完毕之后,差不多又过了一个礼拜。我的精神状况恢复了大半,能重新在大庭广众之下现身真是件好事。我步入这家豪华的精品店,身上穿着不起眼的帽衫,背着粗糙的鞍包。那精致的窗帘、干净衣物的气味儿让我的心情都平静下来了。“我听说有一位名叫瑞瑞的小马在这里,请问我能和她谈谈吗?”

很久以前,为了和那些我已经熟的不能再熟的小马们“初次见面”,我给自己立了个简单规矩。为了省事起见,装不认识看来是个好习惯。我不想直呼其名,这会让他们心生疑虑。这么久以来,我从没怀疑过我赖以为生的这条“准则”。

“哦,亲爱的,可是正在跟你谈话的这位就是瑞瑞呢,独一无二～”她夸张地责难着我,好像一位公主在训斥不守规矩的仆从。不过同时,她的声音又流露着优雅,仿佛在讽刺这种傲慢。“唉,请先听我说。”她高声说道,不禁莞尔,“实在抱歉,这位女士。我发誓,当你在创作一件美丽的衣裳,心情舒畅良好之际,总有些话得说出来。这就好像空着肚子去买东西一样,只是自找麻烦,嗯?嗯～嗯～嗯～”

门外是风和日丽的一天,美丽的风光甚至透过这店铺华丽的窗户和墙壁渗了进来,增添了许多光彩。白色独角兽正忙着调整一件舞会礼裙,这绫罗绸缎的创作正处于杰作的半成品阶段。瑞瑞声音中的音调和她面前这件艺术品中蕴含的灵感简直映衬得完美无缺。光是打断她的工作,我都觉得像是在犯罪。

“不用道歉。”我笑了笑,站在她身后,伸长脖子越过她的身体望去,仿佛立刻就被她的创作所吸引了。在这世界上总有些东西富有不可思议的魅力,旋转木马精品店中充满了某种韵味儿,让我觉得自己仿佛身处奇迹的发源地。“你的才华和工艺,我在镇子里已经久仰大名了。”我提高了声音,努力克制着袭上身来的寒颤,让音调保持着平静。“我想问问,你有没有兴趣多赚点儿外快。”

“做什么呢,请说说看?”瑞瑞头也不回地喃喃着。她在那蓝色长裙的边缘又添加了一条蓝色丝带。她与自己的创作是一体的,而我只是她神圣工程边缘的一颗饶有兴致的卫星而已。“虽然我不喜欢对美好的新机会表现得好像不屑一顾似的,可惜我遇上了当前最苛刻的订单列表。如果你真的在镇子里听遍了我的事,那么毫无疑问,你肯定也知道我最近的安排非常紧凑。亲爱的,去前台看看吧,你会找到一份十分详细的列表,我具体的服务项目和价钱都写在上面了。”

“哦,我想做的可不是裙子。”我紧张地笑了笑。

她拉扯缎带的力度太大,差点儿把它从裙摆上撕下来。我能感觉到她的眼睛在抽搐。“哦?”声音有点沙哑。房间里的气氛开始沉闷了。“如果不是裙子,那又是什么呢,我可否请问一下?”

我决定还是尽可能直截了当的好。“我听说你的特别天赋是珠宝制作。”翻弄马鞍包的时候,我快速地扫了一眼她那蓝宝石可爱标记。“大家告诉我说,你非常擅长寻找特别稀有的宝石……以及给它们附魔。”

“是吗,他们现在说的是这个啊?”她的声音很单调,拖得像那件未完工的裙子一样长。片刻间,她只是站在原地不动,仿佛凝视着创作品之外的虚空。“嗯,那些小马倒也说的挺对。你需要什么呢,这位……呃……”

“天琴心弦,我需要一些附魔服务。”我说道,只觉得空气中隐隐透出一股寒意,这跟我的诅咒毫无关系。于是我又笑着补充。“我可不想去找城里其他那些珠宝匠,因为传说你是最出色的,那我干嘛要去找那些水平不如你的呢?”

“嗯……”她慢慢转过身来打量着我,脸上很快就挂满了笑容。“他们说我是最出色的?好吧,这话倒是挺有道理的。”

“可……我不知道你有多忙。”我微微扭着身体,很久以前,我就知道,我永远都会是这小镇的一份子,不管我说什么,做什么,一切都再也不像我来到这里之前那么平静了。“你正在创作的是非常美丽的作品,我还是别拿这琐碎事儿来害你分心了。”

“哦亲爱的,可别这么想！”她立刻朝我冲了过来,好像我是个在楼梯顶上摇摇欲坠的孩子。忽然之间,她在这世界上关注的焦点就换成我了。这可大出我的意料,吓得我的心跳都乱了几拍。“我这可不是吹牛皮哦,不过我做梦的时候都能给石头附魔。要是说有什么影响呀,这只不过会帮我更加集中精神而已,所以你也的确是在帮我创作这件礼裙了！现在呢,咳咳……”她非常礼貌地向我微笑,眼睛中闪烁着永恒的光辉。忽然间我就明白她审美的眼光是怎么来的了。“心弦小姐,我们说的是多少宝石啊?”

我朝鞍包里望去,泽蔻拉几天前卖给我的那四颗音石已经完全失去了魔力。要是我还想把脑袋里那首新歌给演奏出来——前提是我能壮起胆子去演奏的话——除非我能把这四颗石头都充满魔力,否则我别想取得任何进展。越早把它们恢复当初的状态,我就能越早下地窖去演奏新的挽歌,把我的灵魂,深深地投入那神秘、寒冷、阴暗的深渊里……

“就一颗宝石。”我告诉她。说着,我从鞍包里把一颗黑色的水晶飘了出来,浮在她面前。“我正在创作一些新的音乐,在旁边放个魔法电池可以帮我……呃……”

“获取灵感的火花?”瑞瑞立刻把那颗石头抢了过去,就好像这东西一开始就是她的一样。她仔细用眼睛盯着它看,用漂浮术慢慢转动着石头,以专业的眼光从各个角度审视着它。“不用说了,我相当了解这种感觉。独角兽往往和周围的环境是一体的,那些无法融入我们身边这个超自然的世界的生灵啊……唉,我都快要为他们难过了。你听说过时尚大帝吗?他可是粗陋的陆马时装界一颗闪闪放光的钻石。流行的说法是,他第一批成功时装是在天马维加斯郊外的一座小木屋里创作出来的,哈！你能相信吗?”

“呃……”

“嗯……哦天呐天呐天呐……我算是明白你为什么一定要找这镇上最好的宝石法师了。”她顽皮地朝我挤挤眼睛,“这可怜的小家伙可真是受了好大罪啊！简直就像是个门垫！你到底拿这小东西干了些什么,亲爱的?难道你用它从冥界召唤了冬魔吗?”

我咬着嘴唇,在涌上心头的最新记忆浪潮中挣扎,这浪潮充满了冰霜和黑暗。“就说……我不是普通的音乐作曲家吧。”最后我终于喃喃出声。我的耳朵在抽搐,不得不把要说的话在脑中过上好几遍,才能平静地用自己的声音念出来。“有时候,我必须深入发掘……深度远超出历史所能看到的表层——只为了重新发掘那些无比神圣却又早已遗失的久远歌谣。我相信,很多对小马这个种族来说有着重大意义的古老歌曲都已经失落在了历史的深渊里,再也没有谁记得它们了,寻找它们的行动,远超出了我的天赋所能达到的水平。这还需要很多的……嗯……魔力。我……我这么说,你觉得还算合理吧?”我开始公然地发抖了。此刻,我都已经做好了打算。要么就干脆直接离开旋转木马精品店,明天再重复这次会面算了。

但是某些本该失去的东西立刻就被瑞瑞的慷慨和魅力给救回来了……也只有她的慷慨和魅力才行。“这对我而言再明白不过了,亲爱的。这是一位艺术家对于美的不懈追求,我马上就能心有灵犀。”她向那颗黯淡的宝石微笑,“我也对古典主义非常钦佩呢。要是我能发明一台时间机器,回到白胡子星璇的时代去的话……”她抬起一只前蹄拂过额头,昂起头来注视着精品店的屋顶。“哦,群星在上……那么多美妙的风格和时尚,都埋没在漫长的岁月和饥饿的蛾子下面痛苦地烂掉了！如果我能带回一幅插图回到今天,哪怕一幅也好,我都能把真正的品味和优雅重新引入现代艾奎斯陲亚。可是,唉……”她又一次注视着那颗黑色宝石,深情地低声呢喃,仿佛爱抚着宝石表层下面的倒影。“我们在这里为的是什么呢?不就是为了创造、灵感、还有启迪吗?”

我咽着唾沫,笑得很尴尬。“我可不敢说自己和你一样富有创造力,瑞瑞小姐。我只是个研究历史的。”

“胡说！别小看自己了！”她冲我笑了笑。“谁都不该被过去所束缚,我们都有自己追寻的未来——齐心协力追寻,方式各不相同,你不这么想吗?”

我把视线从她身上移开。墙壁上随处点缀着闪烁的珠宝和镜子,我能看见瑞瑞的白色毛皮和紫色鬃毛映衬在那闪闪发光的万花筒中,而我的颜色却无处可见。

“我没有多少未来可言。”最后我嘀咕着,扭头瞥了她一眼。“活在当下就这么罪不可赦吗?”

“就我的经验,哪怕至善和至恶也有众多相似之处,所以何必这么在意呢,嗯?”她满不在乎地回答,然后清了清嗓子。“话说回来,亲爱的,关于……给你那块宝石重新附魔的事……”

“哦,呃……”我稍稍扭着身子,“我知道现在看起来可能不太像,不过这是一颗-”

“羊族工艺的音石,相信我,亲爱的,我很了解石头。不得不说,这可真是个了不起的发现。它们完美地弥补了羊族的品质缺乏美感之处。如果这是艾奎斯陲亚的其他文化的创作,那可真没什么重新附魔的必要了。”

“像这样的服务需要多少钱才行?”

“嗯……”瑞瑞一边沉吟,一边朝附近的一扇窗走去,用魔法把窗帘拉开,让一束正午的灿烂阳光直射入精品店的中心。“仔细想想看,我已经很久没有提供过附魔服务了。不过回想一下过去的收费标准呢……”她停顿了几秒钟,我猜她是专门摆出这幅模样,显得装模作样地在思考似的。很快,她平静地瞥了我一眼。“三块钱,亲爱的。这价钱很合适,你不觉得吗?”

我实在是克制不住了,转过视线朝她挤了挤眼睛,有点笨拙地掏出一块钱来。“嗯……对,你可真是……太慷慨了。”

“嗯……看来我的确是名声在外呢。”她的声音在句尾带着欢快的颤音,就像那天早上醒来时一样咯咯直笑,笑得情不自禁。她点亮了自己的角,让漂浮术的光芒再度照亮,从壁橱里飘出一个金属支架来。吹掉了上面的灰,被呛得咳嗽了两声之后,她把支架直接放在了窗前。“哦,幸亏这东西没生锈。要是这传家宝在我这里坏掉了,那我父母可要伤心死了。”

“如果你不介意我问一下……呃……”我快步走向她和那个装置。“那到底是什么?”

她对此轻笑一声,“你真是一头钻进历史书里出不来了,对吧?独角兽总得多尝试几样魔法才好啊,每次我遇到那种太保守,除了自己的天赋魔法之外什么也不尝试的类型,我心里都想哭。”她清清嗓子,一边念叨一边有条不紊地把玻璃镜片飘起来,固定在金属装置上面。“亲爱的,这是一个天体放大镜。在这个世界上,所有被附魔的东西都有一样元素,差不多都能让它们的魔力重放光彩。”

我眨着眼睛开了口,“……阳光?”

“嗯哼。”瑞瑞点头,她调整并倾斜镜头,定位在准确的角度,把光线聚焦在支架顶部的金属夹圈中心位置。“我们的至高统治者,塞拉斯蒂娅公主,赐予我们的并不仅仅是白昼的温暖与美丽,她是将她存在的本质赐予了我们,那是太虚玄母亲身授予的神圣之物。如果我们把太阳的能量集中到正确的位置上,那效果就像从空气中直接提取魔力一样。”她全神贯注,绷紧了面孔,小心翼翼地将颜色暗淡的石头飘了过来,把它牢牢固定在抛光的金属夹圈中。“然……后……好啦！啊……告诉我,小马们还得到过比公主本身的光辉更慷慨的礼物吗?”

我快步走过去,凑近了,用孩子般好奇而敏感的目光紧紧盯着那颗宝石。的确,就在我们眼前,音石那驽钝的色泽消失了,我看到黑水晶的中心亮起了一点光,直接回应了那聚焦的光束。起初还有些黯淡,但很快,那熟悉的祖母绿光泽又再一次在宝石光泽的表面下活跃起来了。

“那……确实很美。”我评价道。“简直像是把天角兽的荣耀装进了瓶子里！”

“现在还没呢。”瑞瑞直言道。她把我拉到一边,向那颗宝石走去,架势活像是在走上祭坛。“咳咳,从这里开始就是我真正的工作了,亲爱的。”她朝我眨了眨眼,就在这时候,我意识到她要开始帮我干活儿了。精神高度集中,瑞瑞把魔力集中到了她的角上。精品店中再次闪出一道光,很快,她用一连串的火花包围了那颗宝石。

我意识到,她正在用自己的天赋在音石上写入一个控制魔法。这是我自己做梦都不敢想的事。在暮光的图书馆里花费了一年时间,学习了每一本和月之魔法有关的书籍之后,我已经学会了很多奇妙的技巧。但瑞瑞的天赋依然令我敬畏不已。

“这、这太神奇了。”我丛宝石上抬起眼睛望着她笑了。“你简直是游刃有余啊。”

“只是因为这本来也不难,亲爱的。嗯……当然了,仅对我而言。”她喃喃道,依然在集中精神。“我可不想听起来像个牛皮大王似的,我们在这世界上都有自己的一席之地,我见过不少独角兽,这种事情对他们而言同样轻而易举,而且用的时间甚至还不到我的一半。不过他们收的费用是我的三倍。我可是专门不去学他们那样的,毕竟,真正的天赋可不止是用来赚钱的。”

“好吧,你赢得了我真心的感谢,瑞瑞小姐。”我微微一笑,从鞍包里飘出三枚金币来。“还有我真心的酬劳。”当她优雅地用漂浮术接过报酬之后,我又开了口。“尽管如此,这美好的一天是我不管付你多少都没法比的。”

“哦?”

“恕我冒昧,你似乎心情很不错。我希望大家要是都这么阳光就好了。”

“他们有什么理由不该如此吗?”她继续给宝石附魔,同时斜了我一眼,嘴角微微上扬,那微笑混若天成。“好吧,可能是因为说这话的是我吧。我最近确实挺走运的啦,如果这看起来有点失礼还请原谅哦。”

“开心有什么可失礼的呢,瑞瑞小姐。我能问问具体是什么好运吗?”

“告诉我,”瑞瑞的歌唱一般的音调一点儿也没有减弱。“你听说过白银接缝吗?”

我的视线在精品店华丽装饰品上游移不定,徒劳地思考着答案。

“倒是没怎么听说过。不过话说回来了……嘿,这名字有什么意义吗?”

她的反应相当激烈。“有什么意义?意味着一切,心弦小姐！”一时间我都担心她会激动得把附魔架子给掀翻了。她扭头瞪了我一眼,目光严厉冷冽,坚如钻石。“这名字已经成了那只小马的头衔！一听就该知道她的名气和意义所在！”

我明智地噤若寒蝉,一言不发。

谢天谢地,瑞瑞还没说完。“白银接缝这个名字就代表着荣耀！她可是马哈顿舞台上最负盛名的时尚设计师！最近十年以来,在吠城,在骡丁汉,每一次的年度时装表演,她都是稳坐第一把交椅的！坎特拉皇城定期举行的暖心节前夜盛大演出的豪华服装都是她负责制作的！而且就连神奇闪电天马的最新制服也是她的杰作！”

“哇哦,听起来很职业啊。”

“可不止呢！白银接缝对艾奎斯陲亚的文化影响绝对是传奇级别的！我都等不及想和她面对面交流了！”

“我敢打赌你确实等不及了。”我点头,然后忽然恍然大悟。我环视着打扫得一尘不染的精品店,那些陈列的漂亮礼裙,甚至还有瑞瑞的最新创作。“等等,这么说……白银接缝要来这儿了?”

“咿嘻嘻嘻嘻～～～说对啦！”瑞瑞在原地乐得扭来扭去,要是她忽然长出天马的翅膀飞上天花板转个十圈八圈,我都不会意外。“可靠消息说她要去骡丁汉旅行,路上还会经过小马镇！时尚大帝——顺带一提我和他有良好生意往来哦！咳咳……和她聊天的时候,提议她来我的精品店看看！白银接缝！时尚界的神圣女王！要路过这里了！”看上去她都快乐晕了。一道魔法光束从音石深处迸射而出,把她从幸福的梦想之中吓醒了过来。“哦,不过这只是我自己的小日子罢了。我只是觉得如此……如此……激张！就好像萍琪会说的那样。请原谅我兴奋过度有点难以自己。”

“听起来兴奋也很正常的！”我笑着回答。她把重新附魔完毕的宝石飘给了我,我欣然收下。“你的审美观很明显,毫无疑问,接缝小姐一定会乐于欣赏你的杰作的。”

“什么?！”瑞瑞瞪着我倒吸一口凉气,声音又沙哑又难堪。她扭头上上下下打量着自己的精心创作,目光挑剔而轻蔑,“你是说这些不起眼的、没怎么下心思的、一天工夫都不到就完事儿的衣服?”

我朝整齐地陈列在店内那一排排华丽而闪亮的各种时装扫了一眼。“在我看来它们已经非常可爱,而且令我印象深刻-”

“对！只不过就是如此而已！”她无精打采地从我身边走过,冲着周围那些塑料模型大声疾呼。“要是我想打动白银接缝这样的小马,那我需要可不仅仅是可爱、以及印象深刻而已！我必须是那绝对光彩夺目的明星！我需要的是从脑海之中每一点灵感的星光之中获得超凡脱俗的奇思妙想！”我忽然觉得自己能理解这场独角戏了,而且花的钱也都值了。“她再过不到一周就要到这儿来了！想要让这家精品店优雅得完美无缺,时间就只剩下了几天！我得做一件能让她震惊的衣服,能让她心花怒放的衣服！能让她……把我的名字带出这个小镇,名扬天下！就好像她的大名被铭记在从这里到蓝谷的每一位时尚设计师心中那样！”

“听起来你要创造出和你名副其实的作品来。”我边说边把音石扔进包里,拉上拉链,又朝她笑了笑。“我一点儿都不怀疑,创作出真正让大家眼花缭乱的东西,对你而言只是时间问题。”

“可不只是时间问题,亲爱的。灵感是自然的,也是神圣的。我一直在努力回顾我之前收费的那些委托设计,只希望能从茫然和蒙昧中诞生出什么灵感,并且开花结果。唉……可这对我而言也没什么帮助,我之前那些客户们提的要求都……呃……最多不过是平凡水准而已。公主在上,我都恨不得一把火把它们通通给烧了,好真正让我的思维能回归本初,真正投入工作。”

“我恐怕实在是无法理解。”我有些失落地喃喃着,“真希望能帮上你的忙啊。”

“嗯。你帮的忙已经够多的啦,亲爱的。当我需要倾诉的时候,你就一直听着我这通唠叨呢。”她的笑声带着贵族的风范,然后转身打量着我。“不过……”她沉吟着,揉着下巴。“为了公平起见,我也得帮你才行。”

我眨了眨眼。“我不明白。”可能是因为前几天我还在因为应付悲歌,现在还没回过劲儿来,不然我不该脑子木到听不明白她的意思啊?“你都已经帮我给宝石重新附魔了。”

“就别管那破石头的事儿啦,亲爱的。我忽然之间就忍不住留意起了你……身上这件保暖衣着。”

啊。唉……当然了。

“它怎么了?”我狡黠地瞅了她一眼。“我猜猜看,看起来很……粗糙?”

“是啊,乐观的形容。”她笑眯眯地朝我凑了过来,抬起一只蹄子,离我前腿只有一寸远。“嗯……我可不可以……”

“当然……”

她开始围着我转来转去,仔细检查那件连帽衫,十分烦躁地摆弄着袖子、兜帽……上上下下把这深灰色的外套检查了一个遍。“嗯……对,对对对,没错,袖口都磨得越来越薄了。还有……哦天呐！这么些补丁！难看且不提,接缝都开始松了！亲爱的,我知道你只是想用这东西保暖,可是这么一件破破烂烂的……的……东西,我实在是无法想象它能胜任这份重任！”

我只是耸了耸肩,“对我而言已经很不错了。另外,当我觉得冷……很冷……我是说,真的非常非常冷的时候,我还有其他办法来照顾自己的。”

“保暖是一回事,可是你的形象呢?”

“呃……什么?”

“你的毛皮颜色很少见,相当梦幻的色彩啊,心弦小姐。而且你的鬃毛也保养得很好,很明显,你是一只拥有优雅灵魂的独角兽。如此的美居然被裹在这么破烂的一张包袱皮里,那多遗憾啊！”然后她退后一步,非常权威地高高昂起了角,“就这么定了！你必须得让我给你做些新东西！同样保暖,同样管用,甚至比那还要好！”

“哦,瑞瑞小姐,”我摇了摇头,“真的,这样就好-”

“所有不怎么样和平庸的东西都是‘这样就好’,但我们钱够了就能让它们变得更好。拜托,我保证这样会让你感觉变得更好的。”她微笑露出的牙齿闪着漂亮的光泽,在旁边窗户照进来的阳光映衬下简直亮得耀眼。“我甚至不会收你的钱！不为别的,这不过是我向大家展示我创作能力的一种方式,同时又能让你穿上一身值得骄傲的衣服！还有什么能比和你这样优雅的女士一同庆祝白银接缝的到来更加时尚的好事吗?”

“谢谢你……”我深深吸了一口气,紧紧抓住我那灰黑色的衣袖,感觉自己就像是抓住了许多的记忆。宝贵的记忆,寒冷的记忆,但却又无比神圣的记忆。“我非常感激你的慷慨,也谢谢你愿意帮我这个忙……”说到这里,我不由得颤抖了一下。暂时,我已经得到了我需要的东西。干涉小马镇这些居民幸福而无知的生活,我顶多只能这样而已。瑞瑞已经给予了我太多的东西了,目前我正被她揪着猛塞心情愉快的副产品,感觉总是不那么自在。因此我决定告诉她真相。“可是我不能放弃这件连帽衫。就算是你、时尚大帝、还有白银接缝齐心协力来让我焕然一新也好。我……我对它非常依恋。这衣服是某位非常善良的小马送给我的礼物,就在我最需要它的时候,她为我雪中送炭。”

“嗯……那好吧。”她这么简单就答应了,让我真是吃惊,实际上我都开始有点儿失望了。“我不能强迫你接受我的好意,亲爱的。另外……”她眨眨眼睛,视线又回到了当初正在忙着制作的礼裙上。“我也明白,真正的礼物的价值是不能从外表来衡量的。感伤和怀念,那就像是小马的另外一种感官一样,如果没有了它,我们恐怕都不会记得是什么造就了今天的我们自己。”

我咽了口唾沫,冲着阴影中点点头。“每天太阳升起来的时候,我都对我自己这么说。”

“不过我会一直都在这里的,心弦小姐。所以你可以随时回来接受我的提议哦。”她在正在制作的礼裙上增加了一些丝带,当她的精神处于高度集中状态之际,声音也拖长了。“也许我的确期待着为白银接缝那样的大角色留下深刻印象,可要是我把上门的客户给忘一边了,哪怕只是一瞬间,我也会永远无法原谅自己的。”

虽然我知道她这会儿看不见我的笑容,但我还是尽力在脸上露出充满活力的微笑来。“我毫不怀疑这一点,瑞瑞小姐。我……我祝你下午好了。”我转过身,在精品店的瓷砖地板上踩出了响亮而激昂的蹄声,没有回头,我径直走向了门口。

----------------------------------------

门上迎客铃的悦耳奏鸣响遍了整个精品店。

“打扰了,”我拖着马鞍包快步走进了门厅。“请问瑞瑞小姐在-”

“哦我的星星啊！”她惊叫失声,一时间简直是慌了神。她四蹄乱舞,飞快地用一块黑色的防水布盖住了精品店中央摆台上的一个塑料模特。她喘着粗气,活像是刚刚跑完十里地的马拉松。在她紧紧抓住那件被挡住的礼裙时,我看到她周围简直是个货真价实的战场。到处都是散落的别针、卷尺、针线、还有各种各样的彩色布料。自从上次和瑞瑞见面以来,已经过了差不多一个礼拜,每一天,压力都实实在在地体现在她的面容上,让她眼睛下面的眼袋越来越明显,鬃毛也越来越褴褛。她瞪着我看,那副工作眼镜上映出了我错愕地眨着眼睛的脸。“我……我我……我还以为我锁了门了！”

“对……对不起！”我可真是吓了一跳。因为我诅咒的性质,我总是担心会发生类似的情况。有时候真想知道我的存在感是不是已经到了透明的地步了。“这店本来已经关了?我……我没看到什么标志牌和提示什么的……”

“嗷……我的心思都放哪儿去了?！”瑞瑞翻了个白眼,声音很沙哑。“午餐回来之后,我肯定是忘了锁门了！唉……老是这样,忙得四蹄朝天的。咳咳……”她傲然屹立,把几缕紫色的鬃毛拨开,摆出了礼貌的微笑。“实在是万分抱歉,这位……呃……”

“心弦。”

“还请见谅,心弦小姐。可精品店……实际上,现在已经暂停营业了。我两天之前就赶完了当前客户的最后一笔订单,过了这个周末我才会继续接单。最近我……有些要紧事得张罗。”

“要紧事?”我眨了眨眼睛,然后笑了起来。“哦,你是说你打算做给白银接缝的那件礼裙-”

虽然看似不太可能,不过瑞瑞的脸变得比原来更白了。“你……它……她……”她的左眼开始抽搐,有一瞬间我都开始担心她会瘫倒在地了。“你是怎么知道白银接缝要来的?！”

我马上就是一激灵。

哎呀……

“是……是我的哪个朋友说的吗?”她眨着眼睛,然后脸色铁青,神情冷得仿佛出鞘的利刃。“萍琪派！她有时候可真是个大嘴巴……”

“呃……不,不是那样的！我……这个……”我搜肠刮肚地思考着怎么解释,还是不明白为什么我每次都这么麻烦。我非常怀疑不管我说什么……真的假的也好,毫无疑问都会在这孤魂的拜访之中消逝。到底有什么可搪塞的了?可能是我希望每次和这些小马镇镇民们的相遇都像我期待的那样美好吧。“我、我……我是从天马维加斯来的,我参加过时装秀-”

“天马维加斯?”我刚一说出“时装”这个词,瑞瑞那黑得像锅底的脸立刻就阴转晴了。一时间她甚至露出了微笑,“那你一定很熟悉时尚大帝的创作了！”

“对！时尚大帝！而且……呃……听说他遇到了白银接缝,而且建议她到这里来……”

“要是你这么快就从天马维加斯到了小马镇……”瑞瑞倒吸一口凉气,那表情好像天要塌了。“那更别提白银接缝什么时候就会来了！我们说话的这会儿她没准儿都到了镇中心的酒店了！”瑞瑞苦着脸,开始惊慌失措地绕着蒙布下面的礼裙转圈子踱步。“哦,公主保佑啊,我这离完工还远着呢！浪费的时间都够多的了！哦我该怎么办,我该怎么办啊?”

“嘿！没关系的！只是……呃……放轻松,好吧！”我用两只前蹄拉住了她,温和地向她笑着。“白银接缝是一只家境富裕,追求高品位的小马,对吧?”

“哦,那当然了！”

“那好吧,就像所有又有钱又出名的女士一样,她可能正在享受自己的美好时光呢。”我咧嘴笑着,用蹄子在防水布上点了点以示强调。“我相信你绝对有机会完成这件大作-”

“不行！”她一溜烟冲过来,硬是把我的蹄子从礼裙的盖布上扇开。“不许看！”她咬着牙,“绝对不许看！”

“呃……我也没想去偷看,瑞瑞小姐。除非你愿意分享-”

“绝不可能！”她大叫道,几乎是在咆哮,抱着那蒙布的模型,好像那是她快要死掉的宠物。“看在艾奎斯陲亚份上,现在我绝对不能让任何小马看到它！”

“哦,那……非常好。”我咽了口唾沫,用蹄子揉了揉自己的鬃毛。我很紧张地看了她一眼。“呃……我能问问为什么吗?”

“为什么?”她的眼睛瞪得比盘子还大。“为什么?！因为,亲爱的！一件艺术品在最初期最原始的阶段总是最差劲、最糟糕、离设计目标最远的！要是这杰作连闪耀的机会都没有就让另一只小马看到了它最丑恶的阶段,那这对这礼裙而言简直就是罪不可赦！有自尊的设计师是从来不会在作品完工之前展示半成品的！”

“哦,好吧。我猜这很有道理。”到这里就行了,我本该让对话到此结束的。可是看到瑞瑞这么紧张,又这么凌乱,让我总觉得好像嘴里有股苦味似的。为什么我总是和那些我承受不起的小马交朋友呢?“可……我不是白银接缝,对吧?”

“嗯……你想说什么?”

我四处环视,朝旋转木马精品店里的阴影扫了一眼。上周本来点亮的灯火,有一半都在这个下午熄灭了。所以当我出现的时候,瑞瑞给正在制作的礼裙专门打了一束聚光灯。

“我有种感觉,你一直都在为这东西忙碌,都困在这里好长一段时间了……”

“啊！那当然了！白银接缝要来拜访我的店,我必须尽我所能给她一些值得记回家的东西！毕竟,这可是个千载难逢的好机会！”

“而这段时间里,除了你自己之外,还有其他批判性的眼光来审视你正在进行的创作吗?”

瑞瑞一言不发,只是呆呆地眨着眼睛。

我凝视着她的表情。“甚至连你朋友都没?”

她咬着嘴唇,都快咬出血了。

我微微一笑,“我想说的是,瑞瑞小姐,在创作早期接受一些建议也没什么坏处。”我笑着把侧腰转过来,让她看清我的可爱标记。“作曲的经验告诉我,如果我的创作过程之中,担当评审的不是只有我自己的话,那么最后的成果总是更加宏伟的。”

“嗯……对。”她的呼吸稍微轻松了一点。当她把我的劝告听进去了之后,连她鬃毛的皱褶都神奇地消失了。“对,我觉得这观点的确非常……明智。”

“那么……”我转过来面向她,“出去转转怎么样?出门去晒晒太阳,找个最亲近的朋友,让她来给你提供一点批判性的评价,又有什么不好呢?”

“嗯,不,不不不,我们可不能这么做。”

我眨了眨眼睛,“不能?”

“那些姑娘,呃……我朋友们,她们都非常可爱,可她们太在意我的感受,就为了安慰我,她们很容易就会夸大其词。”她在精品店里踱了几步,“我有时候会很喜欢这种夸张,哪怕是在我需要的时候。”说到这里,她牙关紧咬,蓝眼睛里仿佛要冒出火来。“可现在不是那种时候！”稍微顿了顿,她的表情却又突然开朗起来了,开始打量起了我。“嗯……心弦小姐,对吧?”

“呃……是?”

“你愿意把你的想法告诉我吗?”她对我提出了问题,眼睛闪闪发光。

要是我能问同样的问题就好了。“呃……哈哈哈……”我紧张地原地扭动着,挥了挥我的左前腿,好让她能看清我那件“包袱皮”上的补丁。“说真的,瑞瑞小姐,我看上去像是有资格对时尚发表评论的那种小马吗?”

“你是一位完美的陌生来客,这个资格就足够了！”她的微笑愈加灿烂,希望之火越来越旺盛,每一秒,我都更难拒绝她。“更重要的是,你显然是一位又顽强又善辩的优雅独角兽！拜托,你愿意帮我这个忙吗?这么麻烦你实在是不好意思,但我的灵感现在已经用光了！”

“可……我还以为在礼裙完工之前就看到它最丑恶的阶段是罪不可赦的！”

“谢天谢地,亲爱的,你刚才已经说服我了！”

“呃……也是啊……”

“话说回来,你当初来这里是为了什么,我能问问吗?”

“这个……”我打开了鞍包,从里面掏出第二块深色水晶。“这儿有块石头需要附魔,而且-”

“啊！我做梦的时候都能给石头附魔！就当这是公平交易吧,嗯?”她几乎是一蹄子把石头抢了过去,然后硬是把我推向了礼裙那边。“拜托,帮我个大忙,看看我目前为止的成就,我会非常感激的！”说着,她就用角一指,毫不费力地把蒙布从那件禁止观看的未完工时尚工艺品上掀开。

当时那一瞬间,我还以为精品店里之前关闭的灯一下子全都亮了。足足花了几秒钟,我才意识到实际上是丝绸礼裙那闪亮的雪白色材质辉映了周围窗户透进来的微弱光线,而且还加以亮化了。礼裙的上领部是一串闪闪发光的象牙色珠子,围绕着礼裙腰身的腰带上也镶嵌着光华四射的珠子,裙子的下摆虽然还没完成,不过光是现在这阶段也非常出色了。几层蕾丝边缘突出了织物的重量。

我猜,就算是童年时代,我也没在时尚方面有什么地位。就像暮光一样,我那时候也经常是闷着头读书,不过都是历史类的书籍,可不是时尚服装杂志。月亮舞是我们仨丫头之中的小公主,毫无疑问,如果换成是她的话,看到这么炫丽的礼裙绝对会令她心醉神迷。可是,我却不由得心慌气短。瑞瑞的这件创作品是适合皇室的杰作,盯着看了这么久,我都担心半夜会睡不着觉了。因为那天下午剩下的时间里我继续看到的一切,没有一样能与面前这美妙的奇迹相提并论。如果是真正的业界评论家,绝对会专门写一篇长篇大论来歌颂这艺术品。而我能说的就只有……

“它很美。”

“就这样?”瑞瑞不知什么时候凑到了我身边,险些吓了我一大跳。“就只是‘很美’?”

“我……这个……”

“你才看了它不到十秒钟呢！拜托,我求求你,多看两眼吧！”她的身体几乎匍匐在地上,就好像在恳求什么时尚界的达官贵族。“多花点儿时间！好好鉴赏一下吧！真真正正地多看几眼,然后再告诉我你的想法！”

那好吧……

深吸了一口气,我走向那件礼裙,像一位礼貌的舞伴。我眯起了眼睛,沿着整件礼裙从上到下,仔仔细细,认真观察着。围着它饶着圈子,我盯着它,活像一只狮子在捕猎。我一丝不苟地把这礼裙的每一个细节都看了个遍,直到我的观察积累了足够的细节,才最终做出了评价：

“它还是很美。”

一时间,我都担心瑞瑞要爆炸了。

于是我立刻接着往下讲：“我……我刚刚发现……”我指着裙子中间那些闪闪发亮的小珠子。“这些……都是珍珠?”

“嗯～～～哼,对,就像空气一样自然而清新。直接来自蓝谷的河流盆地！”她笑得合不拢嘴,可我却能看到她的眼睛伴随着心跳在焦虑中颤抖。“不惜工本！我把它们足足存放了一个雨天-哈哈哈-顺其自然嘛。它们难道不出色吗?”

“它们用来做了衣领。”我指出。

“而且……而且而且而且-”她在我身边一个劲儿地蹦,为我指出一层层的裙摆。“而且还有更多的用处！它们被用来烘托出了最后三层接缝中的每一层！这足足用了五层珍珠！”

“那……那真是很……大胆奔放……”我点点头,用蹄子揉着下巴。“非常奢侈,没错。可……这就好像是在呼喊着自信和美丽……一种天然的美。”

“对！没错！哈哈哈……咳咳。”她平静了下来,神秘兮兮地压低了声音。“是不是让你想起了谁啊?”

我茫然地眨着眼睛,打量着她,然后又盯着那件礼裙看。“呃……难道不该在设计里多加些蓝宝石吗?如果你想要让它代表你的话……”

“嗯?”她尴尬地眯起了眼睛,然后翻了个白眼。“哦,得了吧！”她满不在乎地一笑,“我可从没这么自恋！……嗯……好吧,至少不会表现在这件作品上。咳咳,再仔细想想……?”

“呃……”我挠着后脑勺的鬃毛。“是……要给白银接缝她自己穿的吗?我……我对她的毛皮颜色不太熟。配得起来吗?”

瑞瑞瞠目结舌地瞪着我,就好像我刚刚犯了什么弥天大罪。“你……你是说你看不出来?你看不到我做了些什么?”

我使劲盯着这礼裙,疯狂地寻找着线索。整件礼裙都白如明月、珠光宝气……还有什么可说的呢?

“两天以后不就是八月十号吗?”瑞瑞终于给我提示了。

我瞥了她一眼,脑子里还是搞不明白。“八月十号……八月十号……”

瑞瑞绕着我踱着圈子,声音非常有权威。“那一天,可不仅仅是我期待已久的接缝小姐的来访日,而且也正是传说之中独角兽王国的白金公主的诞辰！”

“哦……”我眨了眨眼睛,“……哦！”这次眨眼力度更重了,这裙子的细节忽然就变得更加清晰。“艾奎斯陲亚的三位始祖之一！”

“而……且！”她朝我凑过来,笑得非常骄傲。“……还是头一位将独角兽的五大部族团结在一起的皇室成员！”

我也注视着她,一时间,大气都不敢喘。她响亮地叹了口气,吹在我胸口上,力度重得像是炮弹。

“哦,亲爱的,要记住自己的本源啊！”她说着回到了礼裙旁边,指着那一排排的珍珠。“白金公主赐予五大部族创始族长们的礼物是什么?”

“嗯……”,我仔细思考着,恍然大悟之际不由得咧开了嘴,“哦,当然了！她送给她们的是珍珠,从失落的梦幻谷蓝宝石湖里发掘出来的！”

瑞瑞冲着我笑,就像老师在表扬爱学习的小孩子。“而当她赠送给她们这些珍珠—她慷慨和优雅的象征—的时候,也宣布了独角兽的新时代来临。从此他们投入所有的魔力来升降日月。未来几代的岁月,太阳和月亮都是由独角兽来驾驭的。”她指着礼裙上分层明显的珍珠。“五大部族,五个层次,是包含了优雅、美丽、还有承诺的一个整体。”说到这里,她挺起胸膛傲然屹立,“白银接缝是马哈顿精英之中最杰出的成员之一,而且众所周知,马哈顿过去就是古代独角兽的中央首都,阿姆嘶特丹！”

“而她的到来正好和白金公主自己的生日很近。话说回来,那位君王又有多老了?”我注视着她,笑得很好奇。“两千岁?在露娜堕落之前,她已经统治了差不多一千年了。”

“你不明白吗?”

“当然的,瑞瑞小姐。我只是……”我吸了口气,“我想,我只是脑子有点迷糊罢了。可是白银接缝呢?”我冲她递了个眼色。“看来你相当了解你的观众啊,这一切都……好吧……都实在是太光彩夺目了！”

“你真的这么想?！”瑞瑞差点儿又像小孩子一样咯咯笑起来,但再一次克制住了。“咳咳……可我并没有要求你只是为了我的工作而滔滔不绝。告诉我,你是不是觉得这信息太明显了,现在才知道了适当的观察角度和全部意义?”

“瑞瑞,在我看来,你在这件作品之中煞费苦心,而且可以说是呕心沥血了。这信息不仅仅会正合白银接缝的心意,而且恐怕还会让她非常感动,因为你仅仅花了这么短的时间就想到了如此精彩的内涵。”

“是啊,你这么一说还真有意思呢,我只有一个礼拜的时间来完工它。”她咽了口唾沫,凝视着这件礼裙,重新陷入了深思。“不过这还不够,我剩下的时间这么短,能用得上的珍珠还多着呢。恐怕……我好像在礼裙的前半部分装饰得太过头了,如果在做最后一层的时候就把珍珠用光了,那我可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当然,你肯定已经进行过精确的计算……”

“嗯。对,可在真正穿上这件礼裙之前我也不知道该用上多少,面料得真正弯曲之后,我才能进行更准确的估计……”她的声音低了下来,仔细琢磨着问题的解决方案。

“你就不能自己试穿一下吗?”我问道,“这礼裙?”

“哼！别说傻话了！一个合格的裁缝怎么可能把裙子穿在自己身上干活儿-”她顿住了,目光转向了我。

我扭过头看着她,“呃……你想做什么-”忽然,我觉得自己的脸发烧了。“哦,不行。真的,瑞瑞小姐。我绝对不可能这么做的。”

----------------------------------------

半个钟头之后,我这么做了。

音石被放置在窗前的金属支架上,慢慢地在附魔状态下闪烁着光芒。与此同时,瑞瑞的注意力则完全集中在另一件作品的“附魔”工作之中。我站在台子上,任凭她在我周围走马灯似的来回转来转去。她迫使我伸开四肢,以便能展开裙子的所有层次,好把珍珠装饰上去。

“你不知道这对我有何等意义,呃……心弦小姐,对吧?”

“是。”

“嗯～是呢。实在抱歉。要是我把女士的名字给叫错了,那可真是太糟糕了。”

“我不会生气的,”我努力保持呼吸均匀,“相信我。”

“现在我实在是太激动了！”她紧张地咯咯笑着,继续当前的工作,双眼在眼镜后面聚精会神地盯着。“要不是你出乎意料地从那扇没有锁好的门里走进来,我可真的不知道该如何是好了！哦,感谢塞拉斯蒂娅,我发誓,你简直就像是个守护天使！”

“天……使?”我的视线漂流向窗外,一时间,我又想起了晨露。一股温暖的气息在我身上蔓延开来,使得这种尴尬的场面也能变得可以承受了。想象着,想象着我在另一个完全不同的场合身穿这件神话般礼裙的情景,我忍不住微笑叹息,“慷慨小马就是慷慨小马。”

“嗯……”瑞瑞笑眯眯地飘着针线在我们之间穿梭,飞快地把一粒粒珍珠固定到裙子的接缝处。“你说的某些事情,可真有点儿辛酸啊。心弦小姐。我很想问问,除了我在缝纫和附魔方面的天赋之外,你还有没有听过更多关于我的事情。”

“哦。嗯……除了大家在镇子里谈论的之外,没听过多少了。”

“是吗?”瑞瑞绕着我踱步,眯着眼睛仔细观察自己的成果。“那大家在镇子里又是怎么谈论我的呢?”

我咬着嘴唇。有些时候,被逼到墙角也不是那么糟糕的事,真希望这样的时刻不要穿着这么一件又昂贵又容易损坏的礼裙啊。“这个嘛……大家都说你是一个好裁缝,对自己的作品非常非常用心。”

“哦。”她的声音透着一股死气沉沉的感觉,忽然之间,缝纫的动作一下子热情全没了。“就这些吗?我怎么一点儿都不意外呢……”

“可……可……我不是这附近的小马啊！”我还努力想弥补。

“从天马维加斯来拜访的,对吧?”

我是这么说的吗?塞拉斯蒂娅在上啊,我本该做的更好的。“我敢肯定,如果我在这里呆的时间更长一点的话,对你的了解肯定也会更多。但是,说句实话,我做判断和评论会尽量不以街头巷尾的流言为准。”至少这话是真的。我稍稍放松了一点儿,给她在身边留出更多的空间来工作。“另外,受欢迎和关注,对我而言从来都没什么好事。”说到这里,我不由得如鲠在喉,“特别是最近。”

“你怎么能这么说呢,亲爱的?”瑞瑞的声音再次充满了旋律,立刻就抓住了我的注意力。“要我斗胆说,你是一位漂亮,优雅,又聪明的年轻小姐。我相信肯定有不少绅士都盯准了你呢,不管你到哪里,都会招大家羡慕啊。”

对此,我微微一笑,“我觉得你朋友们的夸张习惯可能也感染了你了,瑞瑞小姐。”

“哦拜托！真心的赞美也是一件美好的礼物啊！为啥不接受呢?”

“我……”一股焦躁袭上心头,“对不起。”

“不用这样啦,过分谦虚确实不是坏事。不过,就像陪着我的好朋友小蝶的时候那样,有些时候这可真的有那么点儿不舒服。”

“你是不是也猛夸这位‘小蝶’?”

瑞瑞的嘴角微微上扬,“所有善良的小马都应该被这么对待。”

“我所做的一切只不过是帮你的忙做衣服而已。”

“哦,可不止呢。”

“比如说?”

“哎呀,很多小事,亲爱的。比如说,你头一次到这里就是因为我的名气而上门的。”

我低头盯着她,“你……这让你实在是很高兴,对吧?”

“哦,别让我反复讲！”她暂停了当下的针线活,那双漂亮的蓝眼睛翻了个大白眼。“要是每次有小马敲响迎客铃进屋却没有认出我或者我毕生创作的时候我就多一个亮闪闪的红苹果的话,我发誓就连香甜苹果园的生意都得破产啦,哼！”说到这里,她笑了起来,“所以有你这样一位完美的陌生来客来拜访我,我才会非常自豪。哪怕我……嗯……当你刚进店门的时候态度实在够恶劣的。哈哈哈哈……”

我只能盯着这地方的角落看。我一直都不喜欢想这回事,但是足足有一年了,我一直都是在特定情况下头一个说出自己名字的小马。我不确定,一年的日记条目是否足以解释那是什么样的感觉。有很多次,我发誓,我都忘了自己曾经被叫做“天琴”了。那些早晨阴暗而凄凉,醒来之后只有我自己的恐惧和遗憾,那是我无法解释的诅咒的一块偶然的碎片。

“被认可,是一件非常美妙的事。”我发现自己大声念出来了。“但那就像我最希望的梦一样遥远。我喜欢我的名字,只是不在乎非得让它四处招摇罢了。”

“你害怕聚光灯吗,亲爱的?”

“什么?”

“聚光灯。”她向我微笑,飘来几枚闪闪发光的别针。“我相信,不管我们有没有要求,这都是注定要在某些方面体验的经历。我一直都在努力为此做好准备。”

“你说得就好像小马们天生就该出名一样。”

“难道不是吗?”

“我……”我只是咬着嘴唇,“也许,我曾经相信过。不过,现在……”我只觉得一股寒意,但身穿瑞瑞未完工的杰作之际,我努力控制住不发抖。“我希望,在这世界上,当我时辰已尽的那一刻,我会将一切都抛之脑后,只是完全对自己满意就够了。”

“我的老天,”她几乎是在嘟囔,“那可真是太苛刻了,你不觉得吗?”

“我喜欢把这当做是个积极的观点。”我安慰地朝她笑了笑,“至少我相信一切可能有个快乐的结束。名气再大又如何弥补这个缺憾?”

“好吧,恐怕我没法跟小马讲哲学什么的。”瑞瑞又缝了一颗珍珠上去,然后工作完全停住了。她的视线在面前半成品礼裙的雪白面料上游曳不定。“可我坚信,小马的本质并不仅仅取决于名气——实际上,还是由它改善而来的。这并不像很多小马心里想的那样肤浅,虽然我也不能责怪他们。这一切,都涉及到我们是什么,以及我们为何而生。”

我承认：这话绝对引起了我的注意。我非常恳切地注视着她,“哦,真的吗?”

“嗯哼～”她站在我面前,用后腿端坐下来,脸上露出了平静的微笑。“出名,并不仅仅意味着在小马的文明社会中拥有名望、声誉、或者良好的地位。”她用蹄子优雅地拨弄了一下自己的鬃毛,朝着放在我们旁边正在附魔的音石瞟了一眼。“毕竟,小马乃是一种社会生物。正如同精心创作的珠宝是为了光彩夺目而存在的一样,当有一只奇怪的小马走进我的店门,并且通过一种很好的方式了解了我的名声,这会让我内心觉得仿佛重生一般喜悦。这意味着我所做的一些事,我在这片名为世界的画布上贡献出的一份力,已经引起了他们的注意,在他们心中留下了印记,把我们的心灵联系到了一起。”她凝视着我,面容就像为我展示在心中的那副画卷一样明媚,“在内心深处,我们都是艺术家,心弦小姐。我们每一只小马,都在不屈不挠地用心灵的画笔在这世界上创作。而我,只想绘制一幅可以激励其他小马的杰作,所以比起单纯存在于世界上,为什么我们不尽量发光发热呢?”

当她娓娓道来之际,第八乐章那难忘的旋律再次回响在我脑海之中。但这旋律并没有淹没她的言语,反而衬托出了她说出的每一个字,就好像她从一开始就是专门演唱月之挽歌的歌者。我短短地回忆起了在诅咒吞没我之前音乐作曲的意义何在。作曲是用来分享的,连同存在的每一份荣光。

不,我无法判断瑞瑞是否想比生命本身还要更加宏伟。慷慨之魂是值得端坐于最高席位的。她还能怎么在这世界上的其他地方也广施恩泽?就好像她那时候赠送给我的礼物一样,最珍贵的礼物被接受的速度,比我想象之中还要快得多。只有最睿智的生灵才会这么做。

“我希望能像你一样出类拔萃,瑞瑞小姐。”我对她讲话的声音非常严肃,不过却笑得很开心。“可是啊,我觉得我们之中的某些小马生来就光彩夺目,而其他的嘛,就只能是微弱的星火了。”

我不知道她有没有明白我这番话的意思。不过看到她狡黠地冲我挤了挤眼睛,我就知道刚刚还有些东西没参透。“这是对出名这回事最大的误解了,亲爱的。这并不是一场比赛,更准确地说,我比较喜欢把它看做是长跑。”她快步回到我身边,继续为了礼裙而忙碌。“总有一天,心弦小姐,你将会全力以赴地扬蹄奔驰,那时候,你在聚光灯下光彩夺目的那一刻能被谁有幸见证,我可真羡慕他们啊。”

----------------------------------------

瑞瑞的话充斥了我的思绪,在我的心中留下了一种麻木的敬畏感。这分散了我的精力,都让我没法专心去应付挽歌的第八乐章了。实际上,我连时间都给忽略了,所以都没算好从帮她做礼裙到拿着第三块音石回到精品店之间隔了多少天。

我能想到的一切就是给她创造美好的一天,只希望能像她当时为我创造美好一天一样简单就好了。于是,当我走进店门,听到迎客铃宣告了我的光临之际,我立刻就开心地踏入了那织物和珠宝的王国。“你好,瑞瑞小姐?我的名字叫天琴心弦,听说过很多关于你的事。要是你现在不太忙的话,我能不能借用一下你知名的天赋来给我的这颗宝石附魔-”

刚到这里,我就愣住了。

一只高佻的棕色雌驹正站在店里,留着灰色鬃毛的脑袋翘得很高,锐利的眼睛正越过鼻梁上那副厚厚的黑框眼镜上面紧盯着我。她身上穿了一件黑色的衬衫,搭配着宽松的裤子,尾巴从专门留的空隙中穿出来。可不管她穿什么都盖不住那又高又瘦的身材。

“……哎?”我眨了眨眼睛。

“嗯……”当她眯着眼睛打量我的时候,就只从鼻子里哼出这个音调来。她的下一句话让我一时间没明白是什么意思,直到我听到远处一阵轰鸣的马蹄声正由远而近才反应过来。“我猜,这是你的一位常客?”

“哦！呃……呵呵呵！”瑞瑞……疲惫不堪,浑身汗透,急急忙忙地冲到了我和这位侧着身子打量着我的陌生来客之间。“现在是中午！我通常都会让顾客自己选择上门的时间！”

“我本来都还以为你说过,你会为我的来访把平常的生意给停了……”

“啊！对对对！哈哈,真有意思,我确实这么说过的,不是吗?！”瑞瑞猛地转过去朝她一鞠到地,都快亲吻那只板着脸的雌驹的蹄子了。“哈哈哈哈……就算是天才也会走神嘛！嘴比蹄子快的时候也是有的！”然后她才面向我,“呃……我能帮你什么吗?那个……这就是说……”她使劲摇摇头,然后几乎是在喊,“我非常非常想帮你,不过现在我恐怕真的脱不开身。不过,如果你简单描述一下你需要什么,那我肯定会留一份详细的备忘录,这样一来我明天早上就能为你正常服务了！对于我每一位忠诚而高贵的客户,我从来都是又守时又勤快的啦！哈,啊哈哈,啊哈哈哈哈哈……”

“呃……”我茫然地望着那只站在她身后的雌驹,她低头俯视着我们,仿佛一个若隐若现的阴影。“没……没什么要紧事。”最后我低声说道,带着我的鞍包,颤抖地一步步退出了店门。“真的,我可以改天再来。”

“哦,别啊！至少让我知道你想要什么,我明天才好帮你啊！”瑞瑞眼中的恳切一时间打破了恐慌的压抑感。“没错,我现在因为一些要紧事暂时没开张,可要是让需要我帮助的小马就这么一无所获地离开,我却没帮上半点儿忙的话,那我肯定会恨我自己的……”

“毫无疑问,她需要一身新的冬装。”那只雌驹说道,我留意到她正满脸无聊地盯着我的连帽衫。“或者是从头到尾都换掉。”她懒洋洋地瞟了瑞瑞一眼,“就时尚大帝先生所言,我本以为你的老乡们都穿上了你一年之前为他定制的坎特拉系列。”

瑞瑞如鲠在喉,然后又瞅了我一眼,“嗯,对。我看来确实……呃……在坎特拉皇城有不少拥护者。不过这里嘛……呃……”她心神不宁地啃着自己的蹄子,又强作笑颜来掩饰。“好吧,这里是一个农业社区,接缝小姐。而且你也知道陆马是怎么样的,他们特别喜欢成衣那类的……”

“而你的店……”白银接缝在精品屋里随意踱着,“这是五年以来最好的时候?”

“嗯,对。我开张的时候在业界还是新丁,而我母亲是一位企业家,所以-”

“都这么久了,应该足以影响当地的时尚了,你不觉得吗?”

“呃……是。我想-”

“好吧,我之所以到这里,就是为了震惊一番而来的。”白银接缝脸上首次露出了一点类似微笑的表情,即便如此,也不过是像是黑色花岗岩上刻出的一条细线般渺茫。“所以,你的机会来了,亲爱的瑞瑞,让我震惊一番吧。”

这时候的瑞瑞仿佛身处他乡,我在她心中已经踪影全无了。“哦！那是必须的！我有样东西一直都想请您过目一下！”一片寒意涌过房间,可我已经知道了为什么我在这里却被视而不见的真正原因。年轻的独角兽迫不及待地凑到了白银接缝身边,好一通对白金公主遗产的滔滔不绝之后,瑞瑞猛地一拉绳子,两片幕布随之展开,让那件精美的礼裙气势十足地浮现在精品店正中的台子上。所有的细节,瑞瑞都没有错过,尤其突出了五层珍珠之中全都蕴含着神奇的蓝色光辉,与此同时她一直在白银接缝耳畔叙述着独角兽王国统一的永恒传说。“她把礼物赠与了追随她的独角兽们,而我把这件礼物呈现在了您的眼前！白金公主的永恒之魂难道不正在闪耀着夺目的光辉吗?”

“嗯……没错,真是美丽。我能看得出来,你绝对是花费了很多时间和心血。”

“哦,绝对的！不过我绝对是受到了难以置信的启迪,因为整个创作过程实在是顺利得要命。我发誓,最近五天我简直就像是长出了灵感的翅膀——！”

“不过,如果你愿意的话,我想参观一下你坎特拉系列的那些展示样品。”

“我的……坎、坎特拉系列?”

“对,就是你提供给时尚大帝的精品店的那批时装。他是上层的顶级供应商,至少我是这么听说的。”

“哦……哦！嗯……好、好的！”我远远地注视着瑞瑞咽着唾沫,从她呕心沥血的作品旁边一步步离开,“我……我确信我还保留着一些……呃……老样品。稍稍等我一下,我这就把它们准备好……”

“你是说,现在没有准备好的?我相信你的客户应该希望在平常就看到你最好的创作吧?”

“哦,可它们几乎都算不上是我最好的创作了。哈哈哈……这个系列的销量实在是太大了,现在坎特拉皇城里大街小巷到处能看见-”

“对,对。从时尚大帝的销售额来看,我觉得这肯定很有意义。所以,它们在哪儿呢,亲爱的?毕竟我在小马镇的时间可是很短暂的。”

“呃……请、请这边来,接缝小姐！我向你保证,哈哈哈……你绝对不会失望的——！”

目送她们俩走出视野,我一如既往地被遗忘在阴影之中。在聚光灯下,那件为了纪念白金公主而创作的缀满珍珠的礼裙闪闪发光。但是近一年以来,我还是头一次,实在是想不到有什么比眼前这东西更孤独的了。我渴望听到瑞瑞的声音,但整个精品店的一切,都被白银接缝那强势的存在感无情地淹没了。我慢慢地走出了店门,迎客铃的铃声沉闷而无情。于是,我帮了某只小马一个忙,把前窗悬挂的标志牌翻了过来,切换成了“暂停营业”。

----------------------------------------

第二天一早,我慢慢地进了店门,什么也没说。精品屋早早就开始了营业,所有天花板上的灯都点亮了。整个店的中心有两样东西在闪耀。其一是那件珍珠礼裙,就和我离开的时候一模一样,完全没有被动过。另一样东西是瑞瑞雪白的毛皮,像是钻石一样在阳光下闪闪发亮。

然而,她的神采却被一种沉闷的表情淹没了。她无聊地摆弄着一条围巾,用魔法飘在面前编织。她眼睛下面挂着重重的眼袋,所以我真有点害怕……除了彻夜无眠之外,还有什么会让她的精神如此颓唐。

鼓起勇气,我清了清嗓子开了口,“瑞瑞小姐?”

听到她名字的一瞬间,艺术家的眼睛随之而明亮,就好像点燃了她内心的火炬。瑞瑞扭头注视着我,脸上的表情愉快而明媚……但却很空虚,就像一块没有被触碰过的画布。“哦！哎呀,你好呀。”轮到她清嗓子了。她站直了身体,让自己的身形不再佝偻。“欢迎光临旋转木马精品店,这里的每一件时装都是最别致、最独特、也是最华丽的。”

我真诚地笑了,只希望这笑容能富有感染力。结果没有成功,不过我还是开了口。“我是从镇外专门来访的……”停了一下,我重新开始说,“我的名字叫天琴心弦,来这里拜访期间,我想问一下能不能出钱请你办点事儿,瑞瑞小姐。”

“嗯,对。我很乐意帮助你。”她说道,但声音却完全缺乏言语所表达的那种热诚。如果一首歌是从小马的嗓子眼里硬挤出来的,那音调总是非常悲惨。“不过我必须提前道个歉,我正在忙着把另一位客户的这条围巾给织完,我和他们保证过开始营业之前会先把这件事办了。”

我回头朝门口瞥了一眼,又重新注视着她。“你的开门时间比外面的标志牌上写的还要早。我在晨间散步的时候不由得就注意到了。”

“好吧,恐怕是因为我昨晚没怎么睡觉,所以我也看不出再多等两个钟头有什么意义了。”

“听到这个实在是抱歉,瑞瑞小姐。”我努力咽了一口唾沫,稍微往后退了一点。“如果有帮助的话,我可以改日再来-”

“不！绝不！我决不允许！”她几乎是在咆哮。眨了眨眼睛之后,她叹了口气,抬起蹄子揉着额头。“哦,真是对不起。我知道这听起来可糟得很。”

“更糟糕的我也听过。”我温和地笑了笑。

“我从来不会拒绝为谁服务,可不希望你是第一个,心弦小姐。”她深深吸了口气,视线漂流到了附近的窗外。“‘心弦’,”她笑了笑,“这可真是个愉快的名字啊,值得声名显赫。”

我的心跳都停了一拍。起初我以为,这只是我内心还残留着一丝愚蠢的希望,希望她能记得我。但随即,我意识到,我只是被一种不祥的压抑感所笼罩了。每一次,我试着推测其中缘由,心中浮现出的就只有白银接缝那阴沉而毫无感情的凝视。像这样的时候,我总会做些冲动而绝望的事情,只为在淹没了我的麻木和迷茫中挣扎。也许,在瑞瑞的面前,我之所以这么做并不是出于偶然行为。

“我听说你昨天有访客,”我脱口而出,“据说还是那位白银接缝。”然后我努力把必要的信息合理化,免得造成太大的冲击。“这是我之所以来这里的原因之一。”我试着露出了俏皮的笑容。“如果连白银接缝都来旋转木马精品店购物的话呀,那这地方肯定要变成高层次的一流名店啦！”

这通非常尴尬的恭维对瑞瑞没有造成半点儿影响。我早该想到的,可我真是太渴望能让她振作起来了,只希望她还没绝望。“嗯,我恐怕这还得看发展呢。”最后她说道。

我努力把嗓子眼里添堵的感觉咽下去。“为什么……呃……为什么你这么说?我想……能有白银接缝这样的知名小马亲自来拜访,一位时尚设计师应该会很兴奋才对啊。”

“如果那真能算得上是拜访的话。”她大声喃喃道,在突如其来的沮丧之中,她开始挣扎着对付那条围巾。“呃呃呃……哦得了吧,我能骗的了谁?”她的嘴角微微上扬,“的确,这会面是挺愉快的啦,真的。白银接缝是一位了不起的女士,而且也非常健谈,更是谈吐不凡。唉,我花了两个钟头,被迷得头晕眼花,就呆呆地听着她讲述自己在斯马林格勒那严酷的街道上那些赫赫有名的时尚设计界成就。像她这样年纪的小马有如此伟业,真是非同凡响。真的,非同凡响啊。”一时间,瑞瑞的目光迷失在她正在编制的织物之中。“像她那样的小马,真的是名扬天下。”

我心烦意乱,站在她身后,就像是曾经光辉之物留下的阴影。我鼓起勇气,用快乐的声音问道。“那……你有没有跟她说说你自己的事情啊?听起来这位白银接缝去过很多地方,我相信,她肯定想多了解一下小马镇的情况。”

“恐怕我们之间的对话根本没往这方面发展。”瑞瑞马上就回答了。“她不得不离开,去和她的一位代理商见面。现在,她说不定正在床上吃早餐,等着下午的火车带她去骡丁汉,然后再到下一季的豪华时装秀。嗯。职场精英这种快节奏的生活和当机立断的态度是我永远都钦佩的。只是我怀疑,恐怕她和我的距离永远都那么远。”

我不知道该怎么让她继续往下讲了。“我……我不明白。”

“有什么可明白的?”她冷冷地重复道,我不由得开始怀疑她到底是不是在跟我说话。飘在她面前的毛衣针生硬地咔咔作响,互相重重地撞在一起,几乎都把正在编织的毛线卡住了。“我又让自己堕落了?当然,我只能怪我自己。把这么多的心血和精力都孤注一掷在这么一个偶然的机会上,就好像这么一眨眼的工夫就能决定一生的命运一样。我都不知道到底哪个更愚蠢了：是我不顾一切地把某些东西当成了救命稻草?还是我屡教不改总是犯同样的错误?！”

我困难地咽了口唾沫,安慰道,“照我看来,我们从生活中的错误吸取教训也没什么大不了的。而且,我们未来总会犯错误,所以该对自己宽容点儿。”

“好吧,也许错的就是这问题本身！”瑞瑞终于哼了一声,差点儿把针织材料摔到了地上。她朝着那件非常熟悉的礼裙怒气冲冲地瞟了一眼。“也许天赋本身就不应该犯下这么愚蠢的错误,否则它从一开始就不是什么天赋！”

房间里,除了她拉风箱一样怒冲冲的喘气声之外,什么声音也没有。慢慢地,优雅的独角兽重新平静了下来。接下来发出的声音依然含混,但总算有理智了。

“心弦小姐,不管你是谁也好。我一听这名字,就知道你应该是一位音乐家,而且才华横溢。我说的对吗?”

我如鲠在喉,轻轻点了点头。“对,至少,我觉得你说的没错。可……才能是相对的-”

“可这是真的。”她打断了我,扭头盯着我,眼睛微微有些发红。“不然呢,你为什么要叫这个名字?”

“呃……我生下来就是这个名字。”

“是吗?”她尖锐地问。

我冲她眨着眼睛,“嗯,既然你问起来……没错。”

“那么,是它定义了你吗?当别的小马大声吟诵这个名字的时候,它是否告诉了大家你的身份,你的职业?当他们想到你的名字的时候,这名字是否让他们心中充满了快乐和喜悦?因为他们对你、还有你能为我们这个美好世界所带来的一切,都充满了信心?”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目光垂落下来,盯着自己的前蹄。“我……我说不上来……”

“好吧,还请原谅我大胆直言,可我一听到你的名字,一看到你的可爱标记,我心里就立刻为你充满了骄傲,哪怕我不知道你是谁。”她说道,她的脸绷得太紧,无法展露笑颜,她的心是那么骄傲,无法流露苦闷。“因为,要是说我相信什么的话,那就是我们之所以存在于此,必然有其目的。我们生在这世上便是为了发光发热,成为闪耀的明星。我们之中有一些比其他小马更加出色,但我不想就此争吵。心弦小姐,为了获得成功,要出名,要想在这社会上留下自己的印记,必须要做两件事：首先,相信我们自己,相信我们所拥有的天赋；其次,我们必须和其他有共同愿景的生命相逢,让他们可以把我们在这世界上做出的贡献传扬出去。”她叹了口气,再次望着那件华丽的礼裙。“时光流逝,我感觉……现在知道怎么正确行事的小马越来越少了。创造力渐渐枯竭,取而代之的是故步自封。至少,我希望是如此,尽管这听起来很可怕。因为,如果我错了的话,那就是我……”瑞瑞的呼吸变得凌乱,她抬起一只蹄子按住了脸,下一句话的声音很低。“如果是那样……塞拉斯蒂娅啊……我到底堕落到了什么程度……?”

我假装跟随着她的目光,只是为了让我有理由提起房间里那件美丽的杰作。“可有些话,我还是不得不讲的。瑞瑞小姐。自从我走进这里,那件礼裙就吸引了我的注意力。当白银接缝在这里的时候,你有机会把它展示给她吗?”

片刻间,瑞瑞只是沉默。

于是,我便继续。“我觉得它实在是美不胜收,但是,它的意义只怕不止于此。”我张口欲言,但心中的一丝温柔却让我犹豫了。短短的内心挣扎之后,我决定还是讲下去算了。“有趣的是,你选择了珍珠的主题。毕竟这是传奇的白金公主诞辰的第二天。”

瑞瑞立刻朝我看了过来,呆了足足几秒钟。她的表情忽然崩溃了,轻声笑起来的同时却又在抽泣。听着她吸溜鼻子的声音,我都觉得脸发烧。不过很快,她就及时克制住了自己,微笑着轻声呢喃。“你真的名副其实,心弦小姐。真想知道昨天那时候,当独角兽王国的遗作彻底辜负了我的时候,你又在哪里呢?”

我咬着嘴唇,“我也想知道。”

“仔细想想看,她的名字叫‘白银接缝’,白银这个词儿就像是她的商标,可她却敢穿了一身黑。”

“呃……什么?”

瑞瑞盯着我看,“我猜,是我的哪个朋友把你派到这里来的吧,不然就是小马镇更高级的成员?嗯?”

“我、我来这儿只是为了生意！我发誓。”这话是真的,……至少大部分吧。“瑞瑞小姐,我觉得,你在城里的名气比你自己估计的还要响亮。”

“更正一下,亲爱的。我只是很实用。”

“你只是……啥?”

“一个家喻户晓的名字。”她说道,用笑容掩盖了目光中透出的层层失望之情。“普通的名词,我是当地的女裁缝,别的小马会把这名字送给那些需要缝衣服、修下摆、补袖口什么的朋友们。毫无疑问,我的名字经常被提到,就好像在艾奎斯陲亚的小马都知道‘白银接缝’一样。可是他们有没有多考虑一下呢?他们有没有继续深入思考,期待着那只小马其实埋藏了深深的宝藏,来奖励那些寻找它的灵魂呢?我就告诉你吧,我现在这个名字,大家叫来叫去的名字,并不是我出生的时候取的那个。我的名字,可不是一开始就是‘瑞瑞’。”

我眨了眨眼睛,这个我可一点儿都没想到。“你……不是?”

“不,亲爱的。”她慢慢地摇着头,“其实,我出生时候的名字叫做‘海蓝景’。我出生于一个珠宝匠和附魔师的家族。他们希望我能继承家族的天赋,而我的名字也非常合适。果然,在我某天寻找到一处神奇的宝石晶洞之际,我的可爱标记出现了。虽然,我的天赋也许是命中注定,但我却不想让它主宰我的命运。我的角可以寻找到珍贵的宝石,可我的内心属于我的梦想,还有这梦想为我指引的未来。这就是为什么,在我很小的时候,甚至还没上完小学,我就把名字改成了‘瑞瑞’了。”

“为什么?”我问道,“为什么是‘瑞瑞’?”

她深深地凝视着我,“瑞,美玉,意味着罕有的美好之物。我想要一个我能对自己标准很高的名字,不会辜负这名字。”她惆怅地朝礼裙望去,“而且,还有……通过付出努力和汗水,付出时间和精力,去超越。我想要不同寻常,我想要声名远扬。我想要成为大家众所周知的小马,不仅仅是因为一个名字表面上的称呼,而且更是因为其中隐含的更深内涵。就像隐藏在晶洞中的美玉和钻石。珍贵的宝石并不仅仅意味着被开采,它们的存在是为了被展示,是为了让世界充满了灿烂辉煌的奇迹。因为……毕竟,凡是诞生在这世界上的一切,都被赋予了被看到,被欣赏,从我们之中脱颖而出的天赋。很久以前,我就不再是‘海蓝景’了,而是选择成为‘瑞瑞’。不然我还要怎么去成就伟业?我还有其他选择吗?我会选择亦步亦趋地踏着家族的蹄印,仅仅在他们阴影之下留下一点瑕疵吗?如果是那样,我充其量也不过就是传统的深井里一块平庸的石头,或者某些缺乏想象力的行业中一枚死气沉沉的齿轮。”

“某些行业?”我重复道,弓起了眉头。

“很遗憾,一切最后都变成那样了。”瑞瑞低声嗫嚅,“给予足够的时间,给予足够的仪式,你追随着潮流,直到你变成了那潮流。然后呢?除了机械化的重复,生命还剩什么?昨天,我整整一个下午都在凝望着白银接缝的眼睛,亲耳倾听她的声音,沐浴在她的光辉之下。之后,当整个会面该说的说过该做的做过之后,我仔细反思,回忆着我们之间所有的言辞,寻找着所有还有待品味的功绩,接下来我才意识到,我从中的收获不比听广播电台多到哪里去了。而你知道这是为什么吗?因为白银接缝已经成了这个行业的一部分,一个固定的流程,诞生自艺术,却对它视而不见。她曾经是马哈顿高级定制时装界一位有抱负有胆识的冒险家。而今天呢?她是一位年长而疲惫的女士,依然在用双蹄设计,可是却已经不再依靠她的心和灵魂了。在她眼里值得重视的就只剩下了过程背后的利润,某种用钞票而不是神奇来衡量的东西。我几乎都要替她感到难过了……要不是因为……”

“哦?”我好奇地向前倾过身,“是因为什么?”

瑞瑞重重地咽着唾沫,当她最终总算是说出来的时候,似乎依然在努力遏制着自己的颤抖。“她是艾奎斯陲亚一位名声远扬的女士,她用自己来证明了这条道路的合理性。今天的一切都只是产业,因为平庸之物不仅被接受,而且还被推崇。因为每只小马都害怕思考、挑战。他们不敢去寻求新事物……不敢去寻求不同凡响之物……不敢去寻求稀罕之物。”她重重地长叹着气。“而且一直以来,我都在浪费时间去寻找脱颖而出的方式,把我所有的珍珠都存下来,只为了制作一件华丽的礼裙。其实我本来只要做个几十套衣服就能获得一个合适的地位,哪怕这地位只不过是一台巨大而庸俗的机器里面又一枚不起眼的小小零件而已。”

我在倾听她的诉说,但是,脑中却浮现出了另一只小马的言语：我的言语。我想到了我的日记——就和我正在写的一样,已经积累了很多很多条。如果我写这东西不是为了我自己,那我又希望它能轰动到什么地步呢?假如真有哪只小马有幸看到了我写的东西的话?它究竟是深思熟虑的深刻评价,还是无心的翻动,然后就被扔回了昨日那尘封的悲剧之中?哪怕是一首歌也只能将乐理之魂向前推进,直到不同的曲调像风吹一样改变这乐之魂的行进方向。那么,面对着这丰富多彩的世界上刮起的风暴,小马们该如何建造适合的风帆来驾驭它?

“也许……”我慢慢开口道,“也许你依然还在等待着合适的时机。”我抬起视线望着她,“这等待或许会很漫长,当然了。但,这并不表示命运遗忘了你,瑞瑞小姐。也许有一天,你会脱颖而出的,就像白银接缝一样——但你不会满足于平凡,你不会犯和她相同的错误。”

“哼……错误?”瑞瑞淡淡一笑,“白银接缝小姐已经实现了我所期望的一切,她是靠着犯错误来实现的吗?如果这是真的,那很明显,我也得学着她犯些这样的错误。”她深吸一口气,“可我从没这么做过,也没想过这么做。”

“我猜生活对于完美主义者来说很残酷。”我对此发表意见。

“我从来不会把生活的烦恼归咎于世界的残酷。”瑞瑞嘀咕道,“只有蒙昧无知。”她朝我黯然地笑了,“而且我也不想成为这么一个犯错误的家伙,尤其是在你这样亲切耐心又温柔的淑女面前。拜托,还请原谅我这么发了一大堆自说自话的牢骚,心弦小姐,说说看,我今天能如何为你服务?”

我只觉得心一下子沉到了最底层,“哦,哦……呃……”我很不自在地扭着,只觉得鞍包忽然好沉,沉得像是塞满了墓地的墓碑。“你知道吗?我们聊得挺开心的,所以我觉得这趟拜访也就差不多可以了-”

“好啦,别让我这一通夸张的发泄把你给吓跑了,亲爱的。”她温和地说,“我最好的朋友们偶尔会叫我‘戏剧女王’,这评价有时候可真是贴切。拜托,请告诉我你为何而来,我会全心全意关注你。这是你应得的。”

我哽住了,像个刚刚不小心用弹弓打死了小鸟的孩子一样内疚地扭来扭去。低着头避开她的视线,我用魔法翻动着马鞍包,声音结结巴巴。“我来这儿……我、我来这儿是因为……呃……我听说你……你……很擅长给宝石附魔。”这一次,我本来该把最后两颗音石一块儿给她的。可我内心的某种诚意,却让我只掏出了一颗。“我……我那个……听说……这方面……全镇最棒的就是你。我不想图便宜。”

瑞瑞的回答是真诚的叹息和点头,“谁都不该图便宜,亲爱的。”

我马上就是一哆嗦,“可、可你……你正忙着编织围巾呢,而且我相信你还有其他的裙子什么的要做,还有-”

“心弦小姐。”

“如果你不满意,我完全能理解-”

“心弦小姐。”她用魔法硬是把那块石头抢了过去。站起身来快步走向放在窗边的附魔设备,笑得很平和。“给宝石附魔只是我很多谋生的方法之一,自从来到小马镇之后,我就不再做这个活儿了。但这并不表示我现在的水平退步了,我随时都能优雅地给宝石附魔,请让我为你服务。”

我隔着老远向她伸出一只蹄子,但却又什么都没拉住,就好像她从我身边轻轻溜了过去。让我心碎的是,我意识到她溜不到别的什么地方去。这是她的家,就像我的家那样。她同样是一个囚徒,只不过没有受到诅咒。

……或者受到了?

----------------------------------------

那时候,我还没考虑到太多哲学问题,直到我看到瑞瑞娴熟地进行着一系列的工作,重生为‘海蓝景’。在窗前设置镜片,像是用蒸汽推动活塞一样捕获阳光。最后,我会给她三枚金灿灿的钱币,她会给我一个微笑。但是我忽然不知道到底哪边更累了。

一旦我离开瑞瑞身边,她就会把我曾经存在过的痕迹全部忘记,但烦恼是忘不掉的。她的担忧非常真实,而且也绝望地纠缠着她。就算我有能力这么做也好,还有什么办法可以试着说服她呢?成名,对我而言毫无意义,但这只不过是因为我的诅咒。虽然潜力一直都存在,但机会从未实现,这会有多么糟糕呢?

她是在脱颖而出吗?社会会认为她只是机器的一个部件吗?我真想知道,有没有小马有资格对一个灵魂的名气做公正而彻底的研究,然后我意识到,我就是那只很合适的小马。

----------------------------------------

“瑞瑞?对,我知道她。她是负责运营小马镇游乐园之外那座旋转木马的小马,对吧?等等,哎?你说那不是一座真正的旋转木马?唉……那样的话,那些尖顶是干什么用的?”

……

“嗯……我想想……瑞瑞小姐……瑞瑞小姐……哦！我记起她来了！白色毛皮?蓝紫色鬃毛?去年夏至日大庆典的时候我在市政厅的舞会上听过她搓碟呢！呃……她还有个名字叫什么来着?……‘DJ-PON3’?”

……

“她是个裁缝,对吧?专门做衣服什么的?或者……你说的是那只鬃毛上带条纹的独角兽?怎么都好啦,反正她们之中有个住在树里面的。我可以走了吗?我吃午餐的时间已经晚了。”

……

“我还记得一点儿……某只差点儿死在云中城最佳飞行新秀大赛里的独角兽。嘿！你听说过我们的好邻居天气巡逻队的云宝黛茜那天做了什么吗?她在塞拉斯蒂娅公主面前表演了超精彩的彩虹音爆！嗖——！咔嘣！耶！而且她还拯救了……足足三个神奇闪电的队员！她帅呆了！一口气儿跟你讲一刻钟都没问题！哈！”

……

“那不就是那只口音像吸血鬼的雌驹,每周去两次芦荟和睡莲的日间ＳＰＡ的那个吗?”

……

“哎呀,我一直都去旋转木马精品店！你是说……那家店是她的?我的天,我一直都以为她只是个实习生呢！我是说,这么年轻的独角兽居然就继承了这样的生意啊?你知道我在说什么对吧?”

……

“我知道,有一只白色的独角兽是传说之中的谐律精华的一份子。你懂的……因为谐律精华不再像过去那样是圣物了,而是和活生生的小马的精神融为了一体。据我所知,其中一个就是忠诚元素,她是一只白色的独角兽。或者……是美丽元素?嗯……话说回来为啥你要问我这个啊?”

……

“靠边儿,小姐。我这儿正吃着三明治呢。”

……

“想想看啊,我们曾经在小马镇也办过一场时装秀呢。还是差不多一年前的事了。而且还有些花哨的艺术评论家什么的专门从坎特拉皇城过来参加了整个活动。你不知道吗?其实不过都是一场糊弄那些穷光蛋的恶作剧。绝对的！展出的那些裙子什么的那叫一个难看！那个发型时髦的万事通可真是大发雷霆……我发誓,我还从没见过有谁气成那个样子呢。哈哈哈……等等,什么?为什么会这么想?因为这整个恶作剧就是那个‘瑞瑞’的主意,不是吗?我是说啊,所以你才四处打听她的事,对不对?看来那只小马终于要遭报应啦。”

……

“哎呀呀……我干嘛要去镇子东边某个价钱死贵的鬼地方去买东西啊?我最喜欢购物的地方是钱家服装店！毕竟,所有时髦的女生都该去那儿。就让那个经营旋转木马精品店的势利眼自己守着那破烂铺子吧！”

“你们怎么敢！”

我从方糖小屋里往外望去,正在受采访的那两个留着柔顺卷毛的小萝莉也朝同样的方向扭过了头,一脸无聊的表情。

刚刚发表反对意见的那一位在我们同时注视之下,马上就萎了。“呃……我不是想对你们提反对意见……可……”小蝶深吸了一口气,重新皱起了眉头,让表情回到了几秒钟之前怒吼的状态。“可是瑞瑞才不是势利眼！她是一位才华横溢的设计师,有着能制作漂亮衣服的美好天赋,而且她绝不会对自己的客户多收一块钱！更重要的是,她是我的朋友,她应该得到更多的尊重！”

“唉……真能说……”其中一只小雌驹翻了个白眼。“那如果这是真的,那为什么我现在才听说她的名字呢?”

“是啊……”另一个也加了进来,瞪着小蝶那边。“要是她真那么厉害,她现在不是该在骡丁汉吗?怎么会在这么一个土里土气的镇子里?”

“其实你之所以替她说话,只因为她是你朋友吧?”头一个奚落道,“嗯,让我猜猜看,她给你打折扣,就是为了让你替她说好话。”

“哼,跟我想的一样。”两个小萝莉走了出来,漂亮的尾巴得意洋洋地甩来甩去,“来吧,咱们别理这些笨蛋了。反正这儿的冰沙也真是够难喝的。”

“哎呀,我的天！我也正好要说同样的话呢！”

“不会吧！我们俩真是该把这事儿记下来！

于是,两个小萝莉大摇大摆地走了,留下了一路呛鼻子的香水味儿。我斜着眼睛目送她们离去,清了清嗓子,才慢慢转过身来面向小蝶。“那……你说瑞瑞是一位才华横溢的小马,而且非常值得尊重?”

“嗯……”很明显,小蝶还没从那两个丫头无情的讥讽中恢复过来。她把自己遮挡在粉红色的鬃毛后面,转身走向半拥挤的甜品店远处。“没关系,把我说的都忘了吧。我打扰了你们,太粗鲁了,实在对不起。”

“可要是我想听你再多说说呢?”

她只是慢慢走开,慢慢地,就像是一滴雨水滑过叶子。

我耸耸肩,调整了一下连帽衫的袖子。“哦,那好吧。我想我已经知道了所有该知道的,那个旋转木马精品店的势利眼。”

“唔唔唔唔唔——”我看到了幅度最微小的咬牙切齿。很快,她就又冲着我怒目而视了,像一位发怒的天使。“马上把这话收回去！”眨眨眼睛,然后她又脸红得发烧。“嗯……当然,如果你不介意的话……”

我朝她微微一笑,“所以,现在你还是要继续为她说话了?”

“我……”她颤抖着,从明亮的蓝眼睛前拂开几缕发丝。“我从没想过我得这么做,瑞瑞的声誉一直都非常好,至少我是一直这么想的。”她抬起头注视着我,那微笑和她的声音一样温柔而善良,却更加真诚。“就像任何小马一样,你必须先认识她,才能了解她。她是我认识的最慷慨、最优雅、思想最成熟稳重的淑女了。”

“那我对此有个问题了……”我靠在玻璃柜台上,凝视着小蝶,“瑞瑞对此感到满意吗?”

“呃……对什么满意?”

“别的小马必须先认识她,才能了解她。瑞瑞是一位艺术家,对吧?”

“哦,非常明显……”

“你这么说,只是因为你是她朋友……?”

“不、不是的！”小蝶喊了起来,随着她的喘息,翅膀也展开了。“是她的创作给她带来的名气！她为各种各样的小马设计过几百套衣服,从当地名流到来拜访的交际花,再到她的亲朋好友！”

“那么……”我朝刚刚我那两个“同伴”离开的出口瞟了一眼,“那为什么我问了那么多小马,却没几个了解她的呢?”

小蝶咬着下嘴唇,羞愧地把视线转向了一边。

我好奇地看了她一眼,“我这问题是不是引起了不好的共鸣?我是个音乐家,所以请实话实说,因为我真的很不喜欢这样。”

“为什么……你这么想多了解她?”小蝶吞吞吐吐地问,“想了解我最好的朋友瑞瑞?”

我挠着后脑勺,忍住了一波寒颤。“你叫什么名字?”我这么问,只想听她自己说出来而已。

“嗯……小、小蝶。”

“你知道你母亲的名字吗?”

“嗯,对。这很重要吗?”

“如果你愿意的话,就当给我个面子吧。”

“我母亲的名字叫风信子。她出生在马尼阿波利斯。“

“那你奶奶的名字呢?你还记得吗?”

“空蝶。我……我的名字多少是从她那里来的吧。”

“她的母亲也有名字,对吧?你的曾祖母?”

“呃……”小蝶不得不仔细回忆了一下,“银云……我想是吧。哦天呐,没有马上想起来,我可真差劲……”

“那……”我微微向前倾过身,“你曾曾祖母的名字呢?你知道她的名字吗?”

小蝶一脸茫然。在这出乎意料的问题面前,她局促不安,小脸发红。

“如果你要问的话,我也一样,不知道我曾曾祖母的名字。”我低声说道,然后咽了口唾沫,“不,我也不记得我曾祖母的名字。所以你还算赢了我一分呢,小蝶小姐。安心点儿了吗?”

“你……嗯……你想用这个来证明什么?”

“瑞瑞就在这里,和你我的先祖不一样,她就在这里,而且还在世呢。她就住在我们之中,距离其他小马的住处顶多只隔了几面墙。那为什么她为自己出名那么努力,她的名字还是没多少小马知道?”我调整了一下连帽衫的衣领,对着墙壁喃喃自语,“而距离她的名字被彻底忘记,又要多少代的时光?”

“说实话,我从没仔细想过这些呢……”

我慢慢地点着头,“我也没有,直到最近才开始仔细思考。我……很久以来,都把这些看成是理所当然的。现在,我无能为力,只能去认真了解它。只是我相信,瑞瑞小姐已经把它当成了毕生奋斗的中心,而她赢得了什么?”

“很明显,你非常关心她,才会分析得这么认真。”小蝶的声音有些伤心,“我要是也那么体贴就好了。”

我好奇地看了她一眼。“如果我错了还请纠正,可你不是她的朋友吗?为什么你会把自己往这方面想?”

“因为……”小蝶挣扎着,把话说出来。“因为我以前本该这么做的,可我却辜负了她。而且还不止是我,她所依靠的所有小马,也都辜负了她。”

“我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是真的,”小蝶低声喃喃着,“今年的大奔腾庆典舞会,瑞瑞和我还有其他五个朋友都被邀请参加皇家庆典了。为了庆祝这个好消息,瑞瑞非常辛苦地给我们大家都做了新的礼裙,完全没要一块钱。我从没见过谁能做出这么慷慨的善行。可是……她给我们做礼裙花费了那么多的时间,那么多的精力,我们……嗯……我们谁也没有对她表示什么感激。”

“没有?”

“嗯……没有。”她内疚地摇着头,“至少是一开始没有。我们对于自己的礼裙该是什么样子都有自己的想法,任何裁缝,只要是有点儿职业自尊的,那时候早该甩下我们不理了。可是瑞瑞没有。在她心中,我们的快乐比她自己的心愿更重,她明明有权利维护自己的设计的,可她还是照着我们的意思给我们做了想要的裙子,但是……它们实在是太糟糕了。我们是多么自私,多么盲目啊……然后……嗯……”她微微发抖,仿佛纤细的身体都在反胃了。“然后,那个时装秀就开始了。那些糟糕透顶的衣服就这么公开地展现在了专程从坎特拉皇城赶来的时尚大帝眼前……那是瑞瑞赢得举世瞩目的一次良机,那是她一直梦寐以求的时刻,而我们……把它彻底给毁了。”

“那……”我咬着嘴唇,无可奈何地点着头,“那听起来真是太可怕了。”

“本来是的,而且她都被打击得崩溃了。但是我们都努力为她弥补,帮她做完了那件她要在舞会上自己穿的礼裙。然后,我们又想办法吸引了时尚大帝的关注,由此开始了第二次的时装秀——一次私下的展出。于是他看到了瑞瑞最初的那些美妙的设计。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最后花了高价从她这里进了一大批时装,在坎特拉的精品店里开了个专柜。”

“嗯……”我笑得很温暖,“好吧,这还差不多。朋友就是朋友,听起来你们总算是补偿她了。”

“补偿她?”小蝶的表情又悲伤又失落。“哦,要是真的就好了。你没明白吗?损失已经是无可挽回的了。就算是时尚大帝被打动了,这对瑞瑞的时尚生涯来说又有什么真正意义吗?”她重重地咽了口唾沫,羞愧地闭上了眼睛。“对,那次私下的展出让她赚了不少。可是之前公开的那一次展出,已经把她在艾奎斯陲亚的这个小镇里抛头露面的机会给彻底毁掉了。她在坎特拉皇城的专柜销量火爆,卖掉了几百件华丽的时装,但就在她的家——对她的声誉最重要的地方,她本该有机会成为万众瞩目的明星,这机会已经消失了,永远消失了……”

我慢慢地四处环视,扫过整个方糖小屋的内部,深思着这一切。最后,我忍不住又问道,“如果她的机会已经消失了,那为什么她还要留在这里,不去其他地方寻找新的机会呢?”

“我真希望我知道这问题的答案。我只是很高兴她能留在这里,因为她是我的朋友,在她身边,我总是那么快乐。”小蝶凄然一笑,“特别是……这并不是我们……嗯……我,最后一次妨碍了她去追寻梦想。”

“怎……怎么回事?”

“类似的事情后来又发生过一次,”小蝶再一次避开了我的注视。“有一位名叫终局定格的著名摄影师来到了这个小镇,瑞瑞有机会向整个艾奎斯陲亚展示她的时尚风格了。可她需要一位模特,于是她选择了我。我非常荣幸,可后来发生了想不到的事,终局定格只关注我了,根本没去留意瑞瑞辛苦制作的漂亮服装。从一开始就是因为瑞瑞,她才会关注我的。我……我对此一点儿都不热心,而且这回事也没多久,可……不知怎么的,有一阵子,我却当起了很出名的时尚超模。”

“而与此同时,瑞瑞一点儿名气都没有得到……”

小蝶继续诉说,声音变得有点颤抖,“那只亲切温柔的小马,她这辈子最渴望的就是扬名天下。她希望做出漂亮的东西,让大家一同来分享。至少两次,她就这么错过了出名的大好机会……好吧,你甚至可以说是三次,如果把她和塞拉斯蒂娅公主的明星学生的关系也算上的话。”

“暮光闪闪……”

“这个名字必将被载入史册,”小蝶评价道,“我了解暮光,就像我一样,出名对她根本不重要。而对于瑞瑞——我们共同的朋友,却意味着一切。而且她也为此付出了一切,一遍又一遍,她有一颗金子一样的心,每天我都会为她的慷慨而惊讶。”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轻轻地伸出蹄子搭在小蝶的肩膀上。“我真羡慕你,在很多方面都羡慕你。”

“我?”小蝶尴尬地眨了眨眼睛。 “为什么?”

我笑了,“因为你和瑞瑞是如此亲密的朋友,她就像一座活生生的祝福之泉。”

“我明白,可有件事我实在是搞不懂。”她柔和的目光中满是恳求,就像是在乞求千古之谜的答案。“为什么,在这世界上,祝福之泉总是要受到这么过分的诅咒呢?”

我也一样无法明白。

----------------------------------------

不过我更宁愿去问瑞瑞自己。

“你好,”第二天,合着旋转木马精品店入口悦耳的迎客铃调子,我开口打招呼,“我的名字叫天琴心弦,我在想……”说到这里,我愣住了,眨着眼睛看着几块皱巴巴的织物像丝绸的彗星一样从我身边飞过。“呃……出什么问题了吗?”

“哦,还能出什么问题?！”瑞瑞抱怨道,此刻她简直像是一座紫色的活火山,随时都能爆发……也可能几个钟头之前已经爆发过了。当她正在精品店正中大堆杂乱的布料中乱翻的时候,她的声音就像那双充满血丝的眼睛一样火冒三丈,“要是我没完成本来一个礼拜之前就该处理的订单需要的花边,这算不算问题?！我整天尽顾着生活中那些鸡毛蒜皮的琐碎事,比如对客户负责任,这算不算问题?！我发誓我三天之前买了些黄色花边,现在却像是长了蹄子,不知道跑哪儿去了,这算不算问题?！”

“呃……”我紧张地咕哝着,眼看着她在我周围来回狂奔,我像座冰山一样动也不敢动。“你……需要帮助吗-”

“帮什么?！这都是我自找的！这烂摊子都是我自己搞出来的！该负责解决的小马是我！就好像我被打扰得还不够似的。”正在那堆齐膝深的布料山里忙活的瑞瑞稍稍停了一下,叹着气呻吟。“女士,要是我这活像是在上演闹剧,那实在是抱歉了,但恐怕你正好赶上我最麻烦的时候。我的好几个订单都已经拖延了,虽然我也愿意接受新订单,可我真不知道能不能尽快为你提供服务。”

“我……我完全能理解！”我说道,为了安慰她,硬挺着寒颤挤出笑脸来。“我只是刚刚在镇里听说了你的工作,瑞瑞。而我想-”

“哦,我可真惊讶,本地的八卦让我连喘口气儿的时间都没有！”她苦笑不已,在另一堆乱七八糟的素材里努力发掘,“看来他们都非常热情地跟着那位白银接缝想沾点仙气儿,恨不得走到哪儿跟到哪儿！”

“白银接缝?”当面前这复杂反应情况正处在岌岌可危的边缘之际,我决定装个傻。“你是说,她来过这儿?在小马镇?”

我忘了瑞瑞有多讨厌无知,“哈！不过,当然啦,她已经不在了！不过她的名字还是满天乱飞,停都停不下来！至少还没掩盖这么一个事实：她可不是空着蹄子去骡丁汉的！”

“她……”我尴尬地眨着眼睛。很明显,瑞瑞的怒火正推动着这场对话,我顶多只能算是方向盘。“她……不是?”

“怎么?你没听说吗?”瑞瑞猛地转过了身,一蹄子重重跺在瓷砖地板上,像是为她的下一句话起头。“在上火车东行之前,他从臭钱衣行买了一整套的秋季系列！甚至还向店主支付了一大笔酬劳！”她怒目圆睁,蓝眼睛仿佛要烧起来了。“我跟你说点儿可能谁也不知道的消息吧！她也来了一趟旋转木马精品店呢！猜猜看她给我留了什么?一大堆的哈欠,还有两个钟头的自传演讲,估计我一本书都抄不下来！她甚至都没怎么正眼看我的作品！就连那件她假装感兴趣的礼裙也是！而现在,她上火车去骡丁汉了,还带着臭钱衣行的一半库存！呸！我发誓,这世界上所有神圣而体面的东西都跟着白胡子星璇一块儿下葬了！”

“我……呃……”我局促不安地扭着,“听起来很……怪。”清了清嗓子,我大着胆子瞅了她一眼。“我从没去过臭钱衣行,那家时装店有什么能和这里相比的嘛?”

“时装店?呕——”瑞瑞连舌头都吐出来了。“时装店?！”她向我逼近了一步,用蹄子重重地指着我。“亲爱的,我就稍微跟你说点儿经营那地方的那个家伙的事儿吧。臭钱那一家子是靠卖苹果发家的,而他们自己甚至连一个苹果都没种过！他是个粘在一加仑发胶底下的会计师……虽然还不错,不过也就只是这样而已！他对时尚的了解就跟牛头怪对一罐子百花香的了解差不多！很快他就会在店里专门开个柜台卖衣服,就像卖苹果、卖捕兽夹、卖……卖……塞拉斯蒂娅知道还有啥可卖的！”

瑞瑞咬牙切齿,好像想要扑上去咬断面前某只隐形小马的脖子。

“还有……白……银……接……缝……唔唔唔唔唔——”她紧紧地闭上了眼睛,风箱一样喘着气。“不用问,她把他家所有的女装都给打包了,好把这堆高价垃圾一直拖到骡丁汉,再把它们通通拆成底料,然后,她就能偷懒把这些破烂重新组合起来变成一些毫无灵感、华而不实、但完全成功的恶俗秋季套装！因为,毕竟,反正这就是服装艺术了！我们拥有的权力多神圣啊,什么样的废料都能变个法子就偷过来重新引入世界上再度爆红了！就算那上面还留着昨天那些垃圾的所有恶心色调呢！”

这么一通长篇大论的怒吼结束之际,她看起来真的都快干呕了,只能在放置那件熟悉的白色礼裙的展台下坐稳,好重新喘上气来。

“唔唔唔唔……真是把我都给气疯了。”她一边用精致的蹄子给自己扇着风,一边喃喃自语,“这一切都已经流程化了,变成了一套庸俗的工厂程序。我们自己心里都明白,该做的更好……精益求精。如果流行的时尚变得毫无神韵,那么潮流想要表达的意义何在?”她沿着唾沫,凝视着地板,深紫色的鬃毛从脸庞两边疲惫地垂落,都耷拉到地上了。“我总是想标新立异,有所作为。靠着这家店,靠着我的生意,我只想和整个艾奎斯陲亚分享我的灵感。然后,白银接缝这样的小马就来了,可是,在我面前的又是一个已经灿烂到了我心中顶峰的灵魂,而她是靠什么到达这个地位的?而我又是为什么一直徘徊在这个水平?”她闭上了眼睛,用蹄子捂住了脸,“呜呜呜呜呜呜……我发誓,我都不知道,努力到底还有没有任何意义了……所有这一切……这品味……我都烦透了这品味……”

我静静地站在随后而来的沉默之中,唯恐打破了它,就好像我们俩都承受不起这崩溃一样。我意识到,这里开始该我说话了,除了我之外这儿也没别的小马了。不管说什么,我的声音只会被遗忘,但我开始期待残留下来的回响是无懈可击的。

“可能真正重要的是,你有没有自己的品味呢?”我走过去,轻轻摸过珠光涟涟的裙摆,温和地笑着说,“在一个索然无味的世界里,你的甜蜜总会把小马吸引过来的。”

“哼……多么崇高的梦啊。”她低声呢喃,蹄子放了下来。她注视那件我笑面相对的礼裙,却眉头紧锁。“可我这个梦到底还要做多久呢,我还要这么怕得不敢醒来多久呢?”她凝视着我,“当时光流逝,最终我的梦想得以实现之际,那时候我会不会已经变成老太太了呢?光是想想灵感离我而去,我的灵感之魂在我身上消散,我都会不寒而栗。因为我太渴望追求那辉煌的光彩,所以最后我只能被遮蔽在白银接缝和时尚大帝这样的小马的阴影下吗?”

“我……我想象不出来……”

“我也一样想象不出来。”她站起来,像那只我见过的灰鬃小马一样漠然地俯视着这礼裙。“我可以告诉我自己我追寻的是什么样的未来,可梦想,和它并不是一回事。时光如水,一去不返,我没有多少可以挥霍的青春年华了,也该是充分使用这时间的时候了。长久以来,我一直追寻着那个少年轻狂的梦想,而像时尚大帝和臭钱那样的小马,都在这个社会,这个行业之中找到了自己的成功。”她如鲠在喉,仿佛下定了决心。“现在,我也该去寻找我的成功了。”

“可是,瑞瑞——”我错愕地盯着她,“这礼裙！它……它真的很美-”

“是的,它的确很美。某只小马会永远记住它的。”瑞瑞眼圈发红,声音发哑。“更是会记住它的价钱很不错。毕竟,这就是行业的套路了。”她转向了我,脸上的神情很空洞,那曾经像鸣禽一般悦耳的笑声和神韵已经荡然无存。“我可以……帮您推荐什么商品吗?亲爱的,我向你保证,虽然我可能脾气不太好,但我只是行业中的完美主义者而已。”

“我……我……”我盯着她,然后又盯着礼裙,再然后是我自己的鞍包。把刚刚想说的话吞了回去,我冲着墙壁低声开了口。“其实,我不是来买东西的,也不是来下订单的……”

“哦?”

“嗯……其实……”我凝望着那件礼裙。某种东西在我心中涌了上来,像是壁炉后面劈啪作响的火焰爆出的火花。我需要知道,在这个世界上有些东西是能够死灰复燃的。“失败”这个词儿只不过是两个字的组合,除此之外什么也不是。“我是……帮忙来带个信息的?”

“带个信息?”

“对。”我咽着唾沫,忽然明白自己想要做什么了。“我在方糖小屋遇到了一只天马,是一位非常温柔甜蜜的天马姑娘,还有蝴蝶可爱标记。”

“小蝶?”瑞瑞的表情有点明亮起来了。她眨了眨眼,“什么事情那么重要,她都不来自己告诉我?”

“她说她……说她需要给她家里的宠物刺猬做一件毛衣。呃……因为那可怜的小家伙生病了。”

“宠物刺猬……?”瑞瑞皱着眉头,挠着下巴沉思,“怪了,我都不知道她还有只刺猬。”

“嗯。她说她今天早上才找到那小家伙的。它肯定是夜里掉进河里了,她觉得它可能得了肺炎。要是她不赶快给它找点儿毛衣或者毯子-”

“不用说了,”瑞瑞挥挥蹄子,叹了口气,疲惫地笑了。“那亲爱的小可怜肯定是急得要命。说老实话,比起担心小动物来,我更挂念的是她,其他的一切都可以往后放了。谢谢你给我带消息过来,呃……”

“心弦。还有,嗯……我很荣幸。”我紧张地朝她微笑着,“可是,这里这么乱,我……我觉得可能不是个织毛衣的好地方吧?”

“嗷！”瑞瑞使劲摇了摇头,大步流星朝房间另一端走去。“别提醒我！我这还正忙着应付这个牵扯到大量缎面和蕾丝的礼裙订单呢。要是我能平静下来,睁开眼睛,估计我就能找到不知道放哪儿的东西了。毫无疑问,你听我发这通牢骚也算是帮了我大忙。”接下来,她完全离开了我的视野,只有声音还在从靠近主门厅的一个深深的壁柜里传来。“现在……拜托,公主保佑,我可别把织毛衣的东西也放丢了！呸！我发誓,白银接缝的这档子破事真是害得我一屁股麻烦！”

趁她离开的时候,我咬着嘴唇,一点点地朝那件珍珠礼裙挪去。直到我满意地发现她没有马上回来之后,才掀开了马鞍包的盖子……

----------------------------------------

那天下午,我本来以为当再看到瑞瑞的时候,她脸上的表情会是怒不可遏。但是,那面孔上却充满了震惊——瞠目结舌,几乎被惊呆了。就是这样,我知道,我想要实现的目标已经达成了。

一开始,看到她的面孔还真的很不容易,倒不是因为她站得很远,而是因为我那时候正在忙着演奏,所有的心思都放在琴上了。当她穿过小马镇中心广场,朝我站的位置走过来的时候,我把注意力从她失色的目光中移开,远离正在照耀我的火红夕阳,远离夜色边缘随着我的琴声一同合唱的蟋蟀们,最后远离周围紧紧簇拥着我的几十张小马满怀敬畏的面孔。我用魔法精确地拨动着七弦琴的每一根琴弦,唤起了过去那快乐的旋律,重塑出与往日同在的生命,尽力创造出既优雅又充满激励的旋律。

在优美的和弦之下,我竖起耳朵聆听着我的观众们,静心沉浸在他们的声音之中——因为他们也是瑞瑞的观众。

“你有没有听过这么美丽的东西啊?”

“她正在弹‘白金公主的联盟颂歌’,我敢肯定。可我从没听过这么精彩的演奏！”

“上一次你在小马镇听这样的神曲是什么时候的事了?”

“嘘——拜托安静！我正听呢！”

“我都几乎听不见她,她穿的那件裙子实在是太让我……震撼了！那么豪华的服装,她是从哪儿找来的?”

“那些……那是真正的珍珠吗?真是太棒了！”

“哦……多应景啊！才几天之前正好就是白金公主的皇家诞辰呢！”

“我本来还以为只有在坎特拉皇城才能见到这样的景象！”

“精彩,我跟你说,实在是太精彩了！”

“还有那件衣服！她是特别定制的吗?”

“别荒唐了,那件礼裙绝对是皇室的传家宝！”

“她究竟是谁啊?”

“我一点儿也不知道,她就走来这里,然后就开始弹奏了！”

“我一定得问问她到底是哪儿买到这件美妙的礼裙的！我发誓,我这一晚上都睡不着觉了……”

从眼角,我能看到瑞瑞紫色的鬃毛在抖,她一个劲儿地左右来回看来看去,每次听到观众们传来敬畏的赞叹声,她的下巴都掉得离地面更近。就在她快要晕过去的时候,一只柔和的黄色小马快步走到了她身边。

“哦！我的天呐,瑞瑞！那不就是-”

“对,小蝶……那……那就是我几个钟头之前不见了的那件礼裙！我正要去警察局上报这起盗窃案呢,可现在……”她气儿都快上不来了。“群星在上啊……”

“你觉得那只独角兽就是偷你-”

“嘘——！小蝶,亲爱的！你不想听听吗?”

“咦?哦,她弹的音乐真是非常好听。嗯……‘白金公主的联盟颂歌’,我想是吧……”

“不,不不不！是听大家的话！”瑞瑞压低了声音,“你听到他们说什么了吗?”

两个好朋友凑到了观众们旁边,竖起耳朵听着那嘈杂的议论声,我的演奏只是我行我素地继续,他们不过是我无情的乐曲的背景。

“我发誓,那礼裙简直就像是蓝谷海岸的海中泡沫做成的！”

“会不会是从海马那里进口的?”

“你傻啊?海马只是个神话！”

“如果你问我,那件裙子简直漂亮得不太真实。”

“它和这音乐简直相衬得天衣无缝,感觉就像是暖心节提前到了似的。”

“嘻嘻嘻……”

“你说……那只独角兽的礼裙卖不卖呢?”

“或者给她做礼裙的应该会卖吧……?”

我倾听着能听到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字,把它们尽收心底。当这首歌曲的最后几个音符弹奏完毕之后,我依然闭目而立,微笑着冥思。最终,我睁开了眼睛,目光牢牢地盯住了瑞瑞,和她的视线对上了。我全神贯注地和她对视,与此同时,傍晚的宁静终于被听众们热情的鼓蹄声打破了。我微微露齿而笑,然后优雅地屈膝行礼,把七弦琴放在了我的鞍包旁。

“精彩！精彩！”

“华丽的演出,年轻的女士！”

“我听过这首颂歌也有很长很长时间了,这是至今为止我听过的最棒的独奏！”

“拜托,告诉我们,你是从坎特拉皇城来的吗?你是哪家贵族的代表吗?”

“在你回答这个问题之前,请告诉我们——你是从哪儿得到那件了不起的礼裙的?”

欢乐的气氛中,大家对此一阵大笑。我也一同咯咯笑了起来,加入了这合奏,然后才低下了头。

“也许我穿得像一位皇室成员,但那只是因为,这件礼裙在创作中凝聚了皇室级别的工艺和心血！”我的视线穿越了围观的群众,伸出蹄子指着。“哎呀……她就在那里！这件礼裙的制作者,非旋转木马精品店的瑞瑞莫属！正是她亲蹄创造了这件杰作。毕竟,这有什么可怀疑的吗?”

整个马群一下子分成了两半,左右的小马们都目瞪口呆地盯着她看,就好像我那一蹄子把海水给劈开了。瑞瑞猝不及防之下差点儿没摔倒。她突然就成了在场所有小马众目睽睽的焦点。小蝶的脸很快就红得发烧了,当一大群欣喜若狂的小马们蜂拥而上围住了她精于时尚的好友之际,她急忙让到了一边。

“瑞瑞！我就该猜到的！”

“凡是有你品味的小马绝对便宜不了！”

“真高兴知道你依然尽心尽力去创作你的作品啊！”

“对,小马镇绝对少不了你的创作……该说是整个艾奎斯陲亚都少不了！”

“哦拜托！请告诉我你店里还剩下更多的珍珠！”

“我们绝对需要为骡丁汉花园派对订做相应的礼裙！”

“哦！还有噩梦夜！我一直都想扮成白金公主！当然啦,你绝对有才华创造出我们面前这美妙的音乐家一样美丽的东西！”

“用‘联盟颂歌’来展示你的作品实在是太合适了！我都觉得好像是穿越时光回到过去了呢。”

“是啊！这么美妙的音乐就该配这么美丽的礼裙！”

“拜托告诉我们,你还接受委托吗?”

“你是和这位音乐家一同协作的吗,瑞瑞小姐?”

她咬着嘴唇,慢慢转着身体,迎着所有热情的面容。她的身体很明显在发抖,可她的眼中却亮起了一种无可否认的光芒。“我……呃……哈哈哈……那就是说……呃……”她越过那些翘首期盼的小马们朝我望了过来,直到我们再次四目相对。“我……我就和你们大家一样惊讶。”她咽着唾沫,“这……还真有趣……灵感就这么自然而然地来了,对吧?”

大家都笑了,小蝶笑得非常自豪,而我……

我重生了。

----------------------------------------

“真的！我根本不知道那礼裙是他偷来的！”我惊呼道。一个钟头之后,我们俩一同走进了旋转木马精品店,只有我们俩。窗外的世界已经变得黯淡无光,夜幕即将降临。我知道,我只有很短的时间来“套近乎”了。但我相信,该做的一切我都已经做完了。“请原谅我的天真吧,瑞瑞小姐。”我慢慢地把礼裙脱下来,格外小心不要在无暇的长裙摆上留下褶皱。“我度假的时候啊,有时候会不在状态。就像今天这样。当有谁为我提供一件如此华丽的礼裙,价钱又那么便宜的时候,我通常都有足够的智慧和警惕心三思而后行。真不幸,我从坎特拉皇城这么大老远的过来,没准儿脑子真是丢在家里了。哈哈哈……”

“哦,我非常理解这种感觉。呃……心弦小姐,对吧?”

“嗯哼。”

“当初我头一次去苹果鲁萨的时候啊,我差不多吃了一肚子的杂货店卖的仙人掌花蜜太妃糖,这事我和我朋友们都希望赶紧忘了就好。”

“嘿嘿嘿……是啊！”我总算是优雅地把礼裙从身上脱了下来,用蹄子递给了她。“可想而知啊。”

她轻轻地接过礼裙,把它飘在魔法力场里。她沉吟着,脸色很平静,不动声色地问我,“你能再描述一下那只雄驹吗?那个市政厅后面的街上兜售给你这件礼裙的痞子?”

“嗯……”我装着努力思考的样子,眼睛盯着店里的天花板。“他挺矮的,身材短粗,我想是只天马。他有一只翅膀在掉毛,我想他是黄色毛皮,挺不舒服的那种黄颜色。”

“可能吧。”瑞瑞随便应了一声。她把礼裙端端正正地在塑料模特身上穿好,没有回头来看我。“他拿了你多少钱?”

“哦,你恐怕不会相信的,可是……三百块！真是疯了,对吧?”我翻了个白眼,夸张地大叫大嚷,“露娜啊,要是我爸妈知道了,他们非揍死我不可！咳咳,实在是抱歉,这一切都是那个悲催的强盗惹的祸。那家伙说,这礼裙是他从镇子东边的瑞瑞小姐的精品店里买的。他甚至都没对我说实话：这东西明明就是他偷的！”

“那这个强盗还真是挺讲究的嘛。”瑞瑞评价道,“真是多谢他把这件礼裙保管得这么好,至少我们都欠他个情。”她终于回头瞟了我一眼,“那不用说了,你肯定很想找个办法把你的钱要回来。”

“呃……”我随便挥了挥蹄子,做了个鬼脸。“三百块,要是以前,我爸妈绝对都要把鼻子都气歪了。嘻嘻嘻……不然你觉得我怎么上的坎特拉皇家音乐学院?”

“你的天赋还真是非常出色呢,心弦小姐。”

“呃……这是个爱好啦。”我冲她咧着大嘴笑。“不过,嘿！反正最后我们把问题都解决了,不是吗?”

“我恐怕你是想变得更显眼吧,亲爱的。”

“哎呀,你说我引过来的那一大帮小马的事?”我笑得活像是喝多了,冲着门口挥着蹄子,“说真的,我其实只想炫耀一下刚刚穿上身的这套礼裙而已……”

“是吗……?”

“可我根本没想到居然有三十多只小马愿意听我的演奏！我就跟你说吧,瑞瑞小姐,多亏了你的这套礼裙了！我以前从来没获得过这么多的关注！”

“真的?”

“是啊,感觉在某种程度上像是做了弊似的。真的！我欠你和你的礼裙的情。”

“嗯,嗯,嗯……”她笑眯眯地点着头,转过来和我面对面,伸出两只蹄子搭在我肩膀上。“心弦小姐,如果你愿意的话,陪我一块儿坐坐吧,亲爱的。”

我眨着眼睛,想要回答的时候却觉得嘴巴好像僵住了。我觉得自己心跳的速度快得古怪,就好像我在那个命运的夜晚弹错了音。忐忑不安地,我照她的话做了。坐在她身边,不知何故却让我觉得好像和老妈坐一块儿似的。

当瑞瑞开始说话的时候,很快我就发现我并没那么放松。“亲爱的,凡是有点儿自知之明的强盗偷了我店里这种艺术品,售价都不可能低于两千块钱的。”

我只觉得嗓子里堵了个疙瘩,努力维持着脸上僵硬的笑容。“呃……这个……也许他……呃……很着急！对！不然他干嘛要去犯罪呢,对吧?某些小马正急着用钱的时候什么东西都能卖！”

“如果是这样的暴徒,那他趁着半夜三更的时候去砸店铺的橱窗给自己找吃的会更简单。”她朝窗外望去,“实际上,小马镇基本上是农业社区,我的朋友苹果杰克告诉过我,她吃水果一直都是从自己果园里摘的。”

“可……也许……”我舔着嘴唇,眼下,我正在快速失去对情况的控制。我的脑子可还没做好思想准备呢。“也许他没那么聪明-”

“要是他蠢到连礼裙上那么多天然珍珠的价值都不知道,可真是太悲惨了。如果这样一只小马能专业到从我的店里偷走那件礼裙的话,那这位先生……或者说,小姐,只要把它放到马哈顿的黑市上去兜售,卖衣服的钱够她一整年不愁吃喝的了。”

我还想说些什么,可是只觉得口干舌燥。在我干出那件不可想象的事情之后,足足过了几个钟头。最初那撕心裂肺的内疚感才开始袭上了心头。

值得庆幸的是,瑞瑞温和的声音总算让我狂飙的脉搏舒缓成了宁静的溪流。“你真是一只聪明又机敏的独角兽,让我佩服呢,心弦小姐。今天下午,我不知道去找了什么东西,然后回到了这个房间。至于找的是什么,我一点儿都想不起来。我知道的只有我最新制作的礼裙突然不见了,我无法解释它到底上哪儿去了,或者是谁把它拿走了……直到现在。”

我只能低头凝视着我们之间的地板,用蹄子在瓷砖地板上揉着,感觉夜晚的第一波寒意袭上身来。“瑞瑞小姐,不管你打算怎么做,我都不会有意见的。只是请稍等一下,想一想镇中心那里发生了什么。”

就算没有在看,我也知道她一脸的疑惑。“镇中心?那里怎么了?”

我终于抬起头来迎上了她的目光,也不知道是她眼中有光华在闪烁,还是我的错觉。“那些和你生活在一起的小马们,瑞瑞！他们爱你的礼裙！他们爱它的品质！还有它蕴含的意义！更爱让它诞生于世界上的那超凡脱俗的技艺！”

“纠正一下,亲爱的。”她笑得很黯然,“他们爱的是你的演奏,只不过是你正好穿了我曾经制作过的这件礼裙而已。”

“可……可这是一回事！”

“不,”她摇摇头,轻轻地吁了口气。“才不是一回事。”

“你……你只需要找个办法来引起注意而已！”我大声说道,当我无助地见证着自己的绝望之际,我的呼吸变得愈发凌乱,“你的礼裙是无与伦比的,瑞瑞！它只需要个在聚光灯下显身的时机……还有……还有……”

“嘘……”她温柔地用蹄子抚摸着我的肩,那双明亮的蓝眼睛深深地望进了我的瞳孔之中,当她说起话来的时候,仿佛正凝视着我的灵魂,“我不知道你是谁,心弦小姐。也不知道你是怎么听说我的,也不知道你对我的时尚有什么了解。我只知道,你是一位完美的陌生来客。然而,尽管如此,我觉得我们在某件事情上确实有共同之处。那就是,我们都知道,这件礼裙对我而言已经没什么可以相信的了,它只留下了一个很好的教训,如何把我的才能推向更光明,更广阔的道路的教训。”

“可是……可是……”我努力克制着不抽泣出声。坐在她面前,我觉得自己就像是个孩子。我避开了她的目光,盯着那件礼裙,吸了口气,重新打理好自己,就像用泪水为那些珍珠增光。“可你应该被铭记的,瑞瑞小姐。你是这样一位才华横溢,工作勤奋的独角兽,你值得被万众瞩目-”

“这绝不是我们值不值得的问题,亲爱的。”她凑近了我,我不由得望着她。“而是我们收获了什么的问题。有没有谁跟你说过,我乃是谐律精华活生生的化身之一?”她直起身体,稳稳端坐,声音变得很严肃,很深刻。“不管是出于什么原因也好,命运,都将我指定成为了慷慨元素。我也出力协助了将梦魇之月从露娜公主身上驱逐出去的仪式。从那以后,能和暮光闪闪这样了不起的小马结成纽带,并且被相提并论,这一直都让我非常荣幸。暮光闪闪是五个世纪以来唯一被塞拉斯蒂娅公主收为私家弟子的独角兽。难道你不觉得,要是我想利用这份关系——并且在坎特拉的时尚领域占据一席之地的话——我不是早就这么做了吗?”

我在沉默无语之中反思,只觉得嗓子眼里那个大疙瘩堵得发疼。

“嗯……”她想了想,又笑了起来。“要是说我以前从没想过去做这么一些如此可悲又浅薄的事,那就是在说谎了。但是从那以后,我想我就变成了一只更优秀的小马。”她侧身凝视着我,那目光既温柔又犀利。“这个世界上,我渴望的东西很多很多。出名,就是其中之一——就算是我最亲密的朋友也会跟你这么讲的。她们不知道,可每只小马都该明白的是,作为一位艺术家,以及一位淑女,如我这般的生灵,其实真正渴望的是自己能变得更加优秀,这比其他那些我整天吹嘘得至高无上的梦想什么的都要高多了。你看,心弦小姐,如果我不能在这世界上努力去获得属于我的位置,那就算我登上胜利的王座,这王位又是多么名不副实啊。这样一只烂俗的小马根本配不上她的王冠——哈哈哈……不管那王冠有多么光彩夺目也好。”

我颤抖着深呼吸,把视线投向窗外,夜幕正在步步逼近。“我也有这种渴望,瑞瑞。可……可是很久以前,我就知道,我再也没法去那么轻易地追寻它们了。”我吸溜着鼻子,强颜欢笑,但面孔上只是一片茫然。“我只希望,能帮助我身边的小马在我无法触及的地方去闪闪发光。”

“我们生来都有这个能力去闪闪发光,心弦小姐。但我们不能硬是把聚光灯照到彼此的身上。否则,那调子可就会变得非常老套而且无聊了。只能灵光一现,无法靠自己开花结果。要说我有什么受不了的,那就是这场演出可没法再加演一场了。”

最后朝着那件礼裙孤独地望了一眼。我想轻轻笑一下,但却是一声啜泣,于是我痛苦地任其自然了。“我猜,生活中某些东西是没法被重新附魔的。”

“所以我才会去创造更新、更美的东西啊。”瑞瑞微笑着,“你也该这样才是。”我望着她站起身来,高高立在我身前,一路走去。“我讨厌拒绝礼物,尤其是那些满怀真心和热情送来的礼物。”她用魔法小心翼翼地飘起黑色的蒙布,把它盖回珍珠礼裙上面。“你今天所做的……你今天想要做的,胆大妄为,傲慢粗鲁,但是,却也非常慷慨大方。所以,我不打算追究这次盗窃行为了。唉……这个下午本来会很无聊的。”当她用盖布蒙上那件珠光宝气的珍珠礼裙之际,房间里渐渐暗了下来,而她那皎洁的身姿却仿佛抛光的象牙一般突然变得无比夺目。“亲爱的,我真的非常羡慕你的才华。一件衣服顶多只会让小马陶醉一两晚,但是音乐……优美的音乐……将会永世流传不朽。唉……有时候我可真希望自己能重新活一次,让自己参与另一种……更加不朽的艺术创作啊。”

我困难地咽了一口,向前低下头,好让她看不见泪水正顺着我的左脸颊滚落。在我心中,我看到了那些簇拥在我周围小马们的笑脸,再一次,他们消散了,变得好像我小屋壁炉里的灰烬。“可别那么嫉妒我哦,瑞瑞小姐。不然你会发现自己一无所成,只、只能重新来过……”

“嗯……”她朝我轻轻一笑,“我会记住的。”

我擦干了脸庞,点了点头。“不知怎么的,我觉得你会的……”

随着夜幕降临,我们尽情畅谈,聊了很多东西。我们聊了八卦,聊了知名的名流。她跟我说了一些她接触过的著名音乐家的名字,再一次,我诅咒那些星星,因为我根本没机会去近距离接触传说中的奥塔薇娅。当星光开始在夜空中闪烁之际,我决定该告辞了。不然月亮升起来,可就要给这趟拜访的结尾添个败笔了。

“也好,我也真的得去工作了。”瑞瑞回答道,她已经把屋里的烂摊子清理完了,之前她怒气冲天的时候也没忘了收拾屋子。“毕竟,我正在做的这件衣服可不会自己完工。”

眼看着她快步走向那件半成品的衣服,我徘徊在精品店出口的门框中,从嘴里呼出了第一缕寒气。“你的工作能完成吗?瑞瑞小姐,你会完成它吗?”

“这取决于行业的决定。”她说道,那声音有种陈旧感,就像这地方众多材料在遥远的角落沾染的灰尘。也许,她根本没和我在说话。“嗯……这东西需要什么呢?”她的声音冲着那件长裙。“有花边,有绿宝石。”房间里传来一声轻叹,被月光的亲吻镀上了一层苍白。“得再多加缎带……”

----------------------------------------

迎客铃的声音震耳欲聋。

已经过去三个礼拜了。我感觉,自己就像是一位考古学家,跌跌撞撞地走进了这座遗弃多年的神圣殿堂。当她那欢快的歌喉在晨光中旋转着迎接我的时候,我的心实实在在地沉了下去——没有丝毫的鼓舞。

“欢迎光临旋转木马精品店,这里的每一件时装都是最别致、最独特、也是最华丽的。”

“你好,我……”我咬着嘴唇,犹豫了一下,然后吁了口气。“我只是来拜访这个小镇的,我没在找什么特别的东西,可……”僵硬地步入了精品店的中心,我已经开始翻鞍包了。我掏出最后一颗石头,把这黯淡的东西举了起来,就像是拿着一块难看的破布。第八乐章还在让我的脑袋疼痛不已,但我今天早上已经太疲惫,没劲儿去哭泣了。“我想问一下,你有没有宝石附魔方面的天赋和能力。如你所见,呃……这东西可得费好大力气呢。”

“来,让我看看,亲爱的。”瑞瑞暂时放开了正在制作的夹克衫,接过了我的宝石。她调整了一下鼻梁上的眼镜,端详着音石沉吟。“嗯……对,这可怜的小家伙可真是受了好大罪啊。我可不是经常遇到给旧宝石附魔的请求呢,不过,如果说我没法让这石头重放光彩,那除非是我老到退休了。哦呵呵呵……”

“我……呃……我相信你还有很多重要的事儿得做……”

“哦,得了吧！这周时间都够慢的了。”她翻了个白眼。“除了几块单调的羊毛床单之外就没别的东西好做了,我正打算试试看能不能超越坎特拉皇城的最新狂潮呢。咳咳,我是说真的。”她朝我露出了最甜蜜最优雅的笑容,“你是我这个早晨的绝对亮点。我工作的时候先坐一下好吗?”

“看情况吧,你觉得我得付多少钱呢?”

“哎呀,既然你这么说的话,亲爱的,我忍不住想要你一绺初生的秀发呢。哦呵呵呵呵……我都不知道萍琪是怎么用这个来折钱的。”她清了清嗓子。“说真的,三块钱就应该够了,只需要稍等片刻就行。”

“感激不尽……”

“不过我可得说一说,希望你能让我再稍微多帮帮你。”她凝视着,把宝石固定到位,并且将阳光聚焦在设备的汇聚区域。她像是童话中的孩子一样活泼地眨着眼睛,声音也同样欢快。“你有一件非常实用的外衣,亲爱的。可我不得不说,它看起来可真是磨得够糟糕的！我有个好主意,补给你一件新的毛衣,一件看着就暖和的暖洋洋的毛衣……如果你懂我意思的话。”

“谢谢,不过还是不用客气了。你真的非常慷慨,可我……”我一下子顿住了。当我看到瑞瑞正在制作的夹克衫的时候,嗓子里面干燥的感觉顿时消失无踪。我看到了口袋上用精致的缝线编制而成的花卉图案,我看到了一层层织物形成的漂亮多彩网眼,仿佛灵感天降,我忽然想到,一只无可失去的小马可以赠予一切。也许这不是我注定在聚光灯下受瞩目的时候,但我不打算就这么放弃这点子,因为它太绝妙了,我一看就知道值得一次重演。“好吧,那拜托了。”

“嗯?”正在忙着帮我附魔的瑞瑞抬起了头——不知何故还有点儿惊讶。“请再说一遍?”

我抬头朝她望去,轻轻地笑了。“好的,如果你帮我做点儿新东西穿,那我会很乐意。又暖和,又美妙的东西。”

瑞瑞的眼睛眨了眨,当重新睁开的时候,那双眼睛不仅仅是在闪耀,简直是在光芒四射。“哦,哦！好的！当然啦！”她喘着气,兴奋得就像是宇宙大爆炸,像个孩子一样蹦蹦跳跳地朝我跑来。“哦,我都好久没给绿色毛皮的女士做衣服穿啦,都过了好些年了。特别是你的毛皮还这么明亮闪耀！嗯……一件新的毛衣外套怎么样?这次体侧两边加上闪亮的金色缝线?或者是一条花哨的黄色围巾……哦！当然啦！一件华丽的红毛衣,再搭配琥珀色衣带,和你的眼睛是绝配啊！这风格简直是在尖叫着‘暖心节主题’！嘻嘻嘻嘻……”她忽然抬起蹄子捂住了嘴,“哦！我的天,听听我这都说哪儿去了！你……呃……当然,你肯定有自己的想法……”

“不……”我吸了口气,慢慢摇着头,“我可没法像你那样设计出那么美妙的衣服来,你想怎么设计都可以。”

她剧烈地喘着气,面容简直像太阳本身一样灿烂。“真的吗?你……你真的,真的就是这个意思?”

我向她笑得无比开怀,“让我震惊一番吧。”

----------------------------------------

“所以啊,我就继续而且没完没了地唠叨,一口咬定那帮粗暴的犬科动物居然想把我和骡子相比。要是自我评价的话,我可是上演了一出好戏呢。如果不是我所描述的行为如此恐怖的话,那么恐怕是我抱怨个不停的音量最终打破了他们那野蛮的决心。他们不再企图奴役我去寻找宝石了。当我亲爱的朋友们赶来营救我的时候,我已经自己从那些土鳖痞子们的爪子里解脱了出来。……咳咳,袖子感觉怎么样?是不是太紧了?”

“不,瑞瑞小姐。”我回答道,坐在一个台子上,看着她像走马灯一样围着我转来转去。一大堆缝纫用具漂浮在她最新的创作周围,那件明亮多彩的毛衣包裹着我绿色的腿。“袖子很完美,你量的尺寸一点儿都不差。”

“亲爱的,你确定吗?”她上下托着我的前蹄,密切注意着袖子的衣料绷紧的时间和位置。“从我一开始,你就一直都在发抖呢。这毛衣还不够让你保暖的吗?如果是这样的话,那我一开始就该先解决这个问题,然后再考虑美不美这回事-”

“相信我。”等到她的脸转到我视野之内的时候,我就笑着告诉她,“我会感觉非常不错的。现在我都已经爱上这件毛衣了。”

“嗯……好啊。这同时成全了我们俩！”她差点儿开心得尖叫出来,开始收紧一条袖子末端的袖口。“我都好久没有自由地发挥过自己的才华了！花的时间如果太久的话,还请原谅哦。天才的设想与完美的工艺可不常有两全其美的时候。”

“你想花多久都可以的,瑞瑞小姐。”我说道,“对了,你刚刚说到钻石狗的事?”

“哦,对！嗯……你想知道一个秘密吗?”

“好啊,当然了。”

“嘻嘻嘻……我告诉我所有的朋友们,我只是依靠淑女的精湛才华才能拒绝了那些野兽的无礼要求。其实啊,这只是一部分事实。碰巧,我的家族以前就曾经应付过钻石狗呢,所以我事先就知道怎么利用……哦,该怎么说呢,……好吧,他们那可怜的笨脑子。”

我咯咯直笑,“这个你可没说过。”

“哦,可我就是知道！”她调整着,忙碌着,在我周围挥洒着自己的创意。“其实啊,这是我的曾曾祖母留下来的遗产,她不留神发现了那帮刨土笨蛋的一整个营地！不过呢,她是一位非常冷静而且睿智的女士,没过多久,所有的钻石狗都被她控制在蹄子里了,而且还为她开采出了一处巨大的钻石矿,把它们全搬回我祖先在芝加鸽的老家了。哼哼哼……你以为我的家族对珍奇的宝石的亲和力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嘻嘻嘻……”

我笑了。我倾听着她,为她当着模特。这个幸福的下午,我一点儿也没有去思考我的未来。毕竟,身受诅咒才能让慷慨之举真正美好。我生活之中最为感激的事情就是令我惊讶的事,就好像不知从何而来的聚光灯。

----------------------------------------

谁能知道,我们这一生之中有多少真正辉煌的机会呢?

但只要有机会,我们就绝不能让自己黯淡无光。

# ＶＩ：英雄与传颂者

亲爱的日记本,

难道英雄之所以存在,只是因为历史选择把他们记下来吗?那些最伟大的小马们,史上的传奇,究竟是因为他们赢得了这地位,亦或是命运之刻来临之际,他们只是正好在合适的位置上?如果我们史诗中歌颂的小马们,只不过是因为真相的丑陋被时间流逝所磨灭,歌谣之中的记载只剩下了作者别出心裁的评价,那么我们现如今崇拜的,会不会其实是卑劣的恶徒?

我从没想过要成为著名之辈。从未想过。当然,稍微受点儿欢迎我也不介意。当我在音乐之海中奋力鼓起风浪,听到自己的大名被传扬四方,那我自然会很开心。然而,我从没想过做什么戏剧性的行动,好让我的名气一路高涨到顶峰。

现在,我却忍不住反思。在我夜夜辗转反侧之际——强忍着寒颤——幻想着……某一天,我会走进镇里,能听见有某只小马……任何小马……真正吟诵着我的名字。不管那是什么情景也好,是随口的玩笑,还是轻率的流言,那都无所谓。我不想被载入史册,甚至不想让我的名字大白于天下。我只想见证某些小马对我的看法而已,而且我希望,那会是积极而快乐的东西。

对付这个诅咒已经花费了漫长的一年,理智和幻想的区别,我也深有体会了。我已经迎接了无数的恐惧,也忍受了我的痛苦。那么,我至少该得到一点儿认可吧?难道这很自私吗?

不,不对。这对我而言当然算不上自私。但是,这很愚蠢。毕竟,谁会为这份感情的悲哀或胜利而吟唱?怎么做也好,发现什么也好,又有谁会把这一切记录在案,化为传颂的诗篇?

现在,我开始醒悟,这位传颂者便是我自己。我并不会歌唱一位英勇的女英雄,面对最黑暗的寒夜亦无所畏惧。不,我要讲的,是一位孤独寂寞的学徒,只靠着自己的蹄子,摸索着穿过黑夜来与她相伴。不管她抢救什么,都只能依靠自己。至少可以说,这任务实在是战栗至极。如果拯救我自己的知识能让我成为英雄,那我会像珍惜我的生命一样珍惜这头衔。毕竟,如果我没能救得了观众,哪怕只有一个观众也罢,我恐怕也算不上什么英雄了。

----------------------------------------

十个小和弦。

夜之悲歌第八乐章开始部分的十个小和弦正在我脑海中演奏：这还远远不够。如果我想要谱写整部乐章,那我还得去发掘更多的片段和细节。更不用说还得验证暮光闪闪的曲调的真实性。

当然了,万事开头难,编写悲歌的起步阶段总是最艰难的。醒来之际,旋律就萦绕在我的脑海中。我反复播放着这曲调,让音乐渐渐成型,组成和弦,成长为古老的乐曲构架图,再努力编辑和修改,让它降临到这活生生的世界上。这过程无比漫长,那些幻影般的曲调要成长为实实在在的乐谱,花费的时间简直长得像是永恒。它给我的心灵带来了沉重的负担,最起码是对我的理智。所以,为了协助这个转化过程,我通常会让自己忙些琐碎而实际的工作,努力让心中的源泉能涌出心眼,而不是只在内心中回旋激荡。

所以我前几天才会蹲在自家花园里忙活。当头一次听见她声音的时候,我都尽心尽力地照顾胡萝卜田,顺带播种新的蔬菜,都忙了两个多钟头了。

树林中雷鸣般一声巨响,紧接着我身后传来了有点嘶哑的呻吟声。“哎哟……！”

我抬起头来,用前蹄擦了擦汗湿的额头。她比往常要早,平时这些碰撞都是下午之后才来的。站起身来,我慢慢地朝小屋一侧走去,看到她正躺在地上,揉着撞伤的鼻子。

“咳咳。我能帮你什么吗?”

“唉……没准儿你能从那些农具里给我找个更结实的脑袋?”云宝黛茜疼得直哆嗦,她瞪着那讨厌的房子。“这个蠢房子是从哪儿冒出来的?”

“现在是雨季,”我坏笑着,“总有些东西会不知从哪儿就冒出来的。”

“嘿！我可是只天马！”云宝黛茜蹦了起来,把身上的土拍掉。“要是说有谁了解雨季,那就是我了！不过,我还是不知道我平常的航线上怎么突然冒出一栋房子来。”她气哼哼地嘟囔着,然后瞟了我一眼。“哦,顺便提一句,早上好啊。”

“你也好。”我点头回应。“你脑袋没事吧?”

“也算是值了。”云宝黛茜用蹄子抱着脑袋,把它扭向侧面,从她脊椎的顶端发出几声骨节爆响的声音。“哇！照这个速度,等神奇闪电入队考试的时候,我的脑细胞都撞得不够过关用了。当然,我猜他们也该是快要招收新丁的时候了。嘿,我等这机会都等了六年了,上次还是骡丁汉的迅蹄入队那时候呢。唉……那个走运的二货……”

“好吧,听起来你给自己定好了光辉前途啊！”我温和地笑着。这是个美丽的清晨,面前这一抹生机勃勃的七色彩虹又让这愉快时刻更加锦上添花了。一时间,我都忘了我有多冷。“不过,为啥要这么急?在空中加速起来就毫无节制的……照这个速度,你小心撞出个脑震荡来！”

“哼哼……”云宝黛茜笑得洋洋得意,舒展着自己的羽翼。“我可从来不会辜负我的鼎鼎大名！”

啊,开始了。我是不是该……?对,没错,我是该这么做。

“那,具体是什么鼎鼎大名呢?”我有点讽刺地笑着,接下来会怎么样我早知道了。

就算是我闭上眼睛,堵上耳朵,那反应也清晰无比。云宝黛茜瞪着我,脸上的表情简直是瞠目结舌。她飘到了空中,就好像地上的草和我的无知一样满怀毒素。“不！会！吧?！你,你是说,你居然不认识我?！我！云宝黛茜！小马镇的头号天气管理天马?！彩虹音爆的大师！还是去年最佳飞行新秀大赛的冠军?！”

我咯咯直笑,生活之中有些最棒的乐子对我来说是可以免费反复享受的。“好吧,对不起！你听起来确实像是一只非常重要的小马！”

“重要?我比重要还重要！比……比重要还……还……我光芒四射！简直就好像四个‘重要’像是三明治那样叠一块儿！”

“那,我是应该赞美你呢,还是吃了你呢?”

“都不是！呃……我是说……唔唔唔唔……”她绕着我飞来飞去,怀疑地眯着眼睛。“这是什么玩笑吗?肯定没有哪只小马与世隔绝到了这个地步吧！”

“相信我好了,有时候我真希望自己是这样。”我的视线扫过整片胡萝卜园,忧伤地叹了口气。尽管这次相遇非常可爱,但还是把谱写第八乐章的时间给耽误得更久了。我时不时就会被提醒,我的生活就像一个四处是镜子的大厅,即使是最多彩的色调,也仅仅是昨日和未来的倒影,层层叠叠一直延伸到灰色的无限远处。“实在抱歉,黛茜小姐。我想你可以说我是这个小镇的新丁。至少我很欣慰,你这样的好姑娘完全明白自己是多么美名远扬。”

“说的太对啦！”云宝黛茜笑得无比自豪,拍着翅膀,她在我周围和小屋的空中耀武扬威地飞来飞去,还举着前蹄摆着架势。“不管是警告当地居民踩踏事件也好,还是轰走打黑烟呼噜的龙也好,我从来不会让小马镇久等！哎呀,我甚至还和塞拉斯蒂娅公主的魔法徒弟是铁姐们儿呢！”

“嗯……”我蹲回田地旁边,继续检查胡萝卜去了。“你没说过吗……?”

“嗯哼！”云宝黛茜收拢了翅膀,在我小屋前面的木头阳台上一屁股坐了下来。“所以我一开始才会到这儿来！我是在练习呢！”

“练习?”我扭头瞥了一眼,“练习什么?”

“小马镇的书呆子,暮光闪闪,正在帮从骡丁汉来的一个大角色做传送实验呢,是个科学家什么的教授,他们需要一只能飞的超级快的天马来帮他们追踪……呃……测试对象什么的。我不知道,我就只知道暮光跟我保证过会有镭射之类的,而镭射帅呆了！”

我弓起了眉头,再次扭头瞅着她,“你刚刚说……传送实验?”

“对、对啊！”云宝黛茜咧着大嘴,“你没听说过吗?哦对了,你说你是镇上新来的。嗯……好吧,那些没劲透顶的数字啦图表啦什么的,我都懒得给你解释。不过基本上,那只雄驹,神经博士……呃不对,神……奇博士?……还是惊奇博士来着?……管他叫啥都好啦,反正他在试着把独角兽的魔力装进瓶子里。也不是说一眨眼就能把你送到天涯海角之类的,不过他正尝试为那些不会用魔法的小马来找到一种可以远距离传送的方法。听说这能对运输、经济、还有其他巴拉巴拉巴拉一大堆让我犯困的东西产生重大影响。”

“真的吗?”我朝周围环绕的重重树木望去,这段谈话可有点儿出乎意料,几个钟头以来,我头一次感觉到了寒意。“那……那可真是了不起啊。”

“嘛……要是你这么说的话。我是这么看的：自从艾奎斯陲亚诞生以来都过了几千几万年了,还是有其他小马努力想和天马一样酷毙。”她笑嘻嘻地挤着眼睛。“嘿,就好像那个传送真的能让他们都和我们一样想去哪儿就去哪儿似的！不过我不在乎呢。这个实验让我有理由多陪陪暮光了,她超级酷的！……前提是她在实验室里多炸飞点儿东西,而不是整天啃死书。”一脸奸笑的云宝黛茜飞向了树林上空的明朗天空。“怎么都好啦,我还有点儿云彩得踢呢。然后我就去暮光那儿帮她……像他们说的那样,‘创造历史’。怎么都行,反正我喜欢。要是有点儿什么魔法爆炸之类的,那绝对能让我乐歪了！”

我心不在焉地小声嘟囔,“爆炸和碎片什么的,的确可有的说呢。”

“嘿嘿！我就喜欢你这风格！”云宝黛茜乐了,从我身边一冲而过。“下回再撞见你啊,记得提醒我多跟你分享分享这些乐子！我相信只要时机成熟,那我肯定会干些超级酷的事情出来！”

我挥挥蹄子道别,目送她飞远。狂风席卷而去的真空之中,我默默地自言自语。“能记得住,就已经够帅气了。”云宝黛茜的离去并没让我有什么伤心,我都不知道和她自我介绍过多少次,这苦乐参半的离别早就已经没什么值得感情宣泄的了。在很多方面,我已经迫使自己习惯了这热烈的相逢之后不可避免的孤独和冷漠。不然我早就淹死在自己的泪水里了。

不过,我却怎么也无法停止去想云宝黛茜刚刚说的那些东西。只要能深入研究下去,那这必然是科学方面一项前途无法估量的美妙尝试。

暮光闪闪和骡丁汉来的一位教授,正在尝试非独角兽的传送?这是否涉及到某种定位魔法?灵脉操纵?某些精密仪器?

几点回忆重新浮出了脑海,我拉紧了帽衫的线绳,努力遏制着颤抖。我回忆起了当诅咒开始之后,我和暮光早期的几次互动。我回忆起了当初我们是怎样绝望地试图把我的存在上报给塞拉斯蒂娅公主的。书面信件根本没有用,不是记载着我的文字消失了,就是整封卷轴都在斯派克绿色龙炎的另一端化成了纸灰。

那时候,她就试过传送这个办法。通过大量的冥想和高度集中,暮光闪闪把我们俩一同传送到了她的魔力灵脉能支撑的最远距离。结果我们来到了小马镇外二里地远的位置。暮光的计划是稍作休息,重整精神,再多进行这么几次更加集中精神的爆发式连续传送,一直到我们抵达远东方向的坎特拉皇城大门。不过,这个计划在第一次传送之后立刻就失败了,因为发生了两件事：第一,首次传送之后,暮光就已经把我给忘了,就好像这行动的魔法造成的波动已经足以让诅咒开始感染她。第二,在距离小马镇二里地远的这个位置上,我只觉得像是断头台的冰刀已经劈进了我的脊梁骨里。我这辈子从没有感觉过如此的寒冷,以后恐怕也不会有。当时我直接一路狂奔回了我那时候住的地方,点了一堆史上最大的篝火。就算是这样,足足过了两个礼拜,我才重新找回了四肢的感觉。

可现在,我刚刚听说了一项实验,让超出独角兽操纵范围的传送成为了可能。既然暮光和我在传送术方面的天赋简直是云泥之别,那么,这项卓越的科学研究发展出来的成果,我有没有可能以某种方式来利用它呢?这可能性有多大呢?虽然浑身还在冰冷中颤抖,但我却情不自禁地觉得浑身的血液都在以相反的方式狂飙。我一定得多了解一下,我必须-

我的思绪立刻就被房子侧面传来的一声巨响打断了。一开始我还以为又是可怜的云宝黛茜,都得怪这遭殃的诅咒给她的失忆症。但随后有个声音尖叫起来。“哎哟！谁在这儿盖了栋房子?”这声音太高太尖,只可能是个年幼的孩子。

“哎……?”我转过身,朝房子那边快步走去。“我能帮你吗?”

那是一只橙色的小雌驹,正坐在地上,看来她刚刚撞了个屁股墩儿。旁边还倒着一辆滑板车,轮子都还在转呢。她拽下脑袋上那顶紫色的头盔,露出了粉紫色的鬃毛,然后揉着脑门上撞出来的大包。“呃,好啊,你能告诉我地面在哪边吗?”

“就在你离开它的位置,长着草和虫子的那东西。”

“哦,谢啦。”她朝着我眨了眨紫罗兰色的眼睛。“嘿,你是只独角兽。”

我忍不住好笑。这话相当无厘头,不过也非常可爱。这孩子配得上这两个形容词。“我上次检查过的。怎么,这有什么问题吗?”

“呃,不,没什么。”她站起身,把滑板车扶起来。“只是……好吧,这里可是树林正中,我从来不知道独角兽是户外系的。”

我耸耸肩,牙齿发颤的感觉正袭上身来。不过我没打算在这小丫头面前屈服。“独角兽在魔法方面的能力等同于她的适应和变化能力。我早就熟悉了都市生活,不过我发现自己对于更加田园风格的环境也发展出了挺不错的亲和力。”

她盯着我,眨着眼睛,“好吧,对不起,你那些‘能力’赢过我了。”

我叹了口气,“对,好吧。要是你在家里跟一大堆字典打过交道,那咱们估计就会聊得很开心了。”

“字典?哈！”她站起来,顽皮地在晃晃悠悠的滑板车上维持着平衡。“我有个最好的朋友就是这类型的！”

“那在这么好的一天里,你不和她一块儿出去的原因是……?”

“唔……”她的小脸都皱成顽固的疙瘩了。

我眨着眼睛,抬头向树梢望去,阳光透过树叶的缝隙洒下斑驳的光芒。“等等,今天不是上学的日子吗……?”

“你这地方真的挺不错啊……”她跳上那辆滑板车,不紧不慢地滑过我的小屋门前,吹了声口哨。“你自己造的?”

“呃……”我有点尴尬地瞅着她,“对,实际上,还真是我造的。”

“酷……”

“你怎么知道?”

她稍稍有点脸红了,“嗯……撞大运猜的?”小雌驹伸出一只蹄子,摸过我住宅正门的木头横梁。“一个地方是不是亲蹄建造出来的,这可是能体会的出来。有一天我也打算住进我自己造出来的房子呢,那时候啊,我希望不管是住哪里,怎么活,都是我自己说了算。没有比造自己的家更好的办法了。”

“这可没有看上去那么容易,”我告诉那孩子,慢慢地跟在她后面。“这需要大量的时间,工作,还有汗水。不过,最终还是值得的。”我的笑容一直持续到良好心情消失的时候。“咳咳,那,嗯……你父母没跟你说过和陌生小马说话的事吗-”

她迅速打断了我,“完全独立自主过日子,肯定非常可怕,住在这个你不得不自己盖起来的地方……”孩子喃喃着,忽然之间,那活泼的模样变得如此沧桑而疲惫,仿佛一下子老了很多年,她那明亮的橙色毛皮也蒙上了一层阴霾。“不过,我觉得这也算是一种不错的伤痕了。就好像那种值得拼搏下去的伤痕那样。”

我用一只蹄子拂过自己的鬃毛,若有所思地注视着她。真想知道,为什么我之前没早点儿遇到这个小家伙啊。能熟悉这镇子里的每一个生灵是我的自豪,不管是年轻的还是年迈的。我一直都在为了月之挽歌的事而担忧自己,都这么多个月了。这诅咒把我的存在感消减到了和背景一个层次,是不是我终于真正和它融为一体了?

“你叫什么名字,丫头?”我脱口而出。

她抬头看着我,“嗯?”眨了眨眼睛,好像刚刚从和我一样的麻木中挣脱出来,“哦,大家都叫我‘飞板璐’。”

“‘飞板璐’。”我点头重复着这名字,朝她的侧腰瞥了一眼,发现那里缺了个可爱标记。于是我笑了笑。“不用问,看来你挺喜欢‘芭蕾舞’的。”

这挑逗起作用了。她顿时皱起了小脸,冲我吐着舌头。“哈哈哈,真好玩。如果那是我的特别天赋,那我宁可死了算了！”

“我怎么一点儿都不意外呢?”我评价道。

“我是认真的！”她跳了起来,在滑板车上重重地一跺蹄子,“总有一天,我会做些非常酷的事情来赢得超帅气的可爱标记！比如钻火圈！或者蹦极跳！或者成为摇滚歌星！不然就像是云宝黛茜那样做些能震惊天下的特技表演！”

“真的吗?你知道吗,她刚才来过这儿-”

“她来过?！”飞板璐一下子容光焕发,我惊讶地发现她的体侧展开了一对短短的小翅膀。说真的,在她因为这个名字而激动得眼睛发光之前,我都没留意到她居然是只天马,“我就知道！她在做些超级酷毙的破云特技,对不对?！”

我眨眨眼睛盯着她,这孩子到底多大了?现在还不会飞?我盯着她的小小的翅膀,视线又转移到她蹄下滑板车的轮子上。撞上我的小屋之后,她的滑板车在地上擦出了一道沟。我意识到,正是刚刚把云宝黛茜像导弹一样扔进我家的那种兴奋和冲动,又把这孩子也扔过来了。我平静地点了点头。“这个嘛,她说她在帮朋友做些科学实验方面的练习,为了帮暮光闪闪-”

“哦！哦！”飞板璐乐的直蹦,笑脸像是清爽早晨的另一轮朝阳一样灿烂。“她全都告诉我啦！会爆炸,有镭射什么的！云宝黛茜说这个实验做完,她的鬃毛和尾巴没烧焦都算走运了！”

听了这话我眯起了眼睛,然后朝她一笑。“是吗?”

“嗯嗯！”

“听起来,你有个非常勇敢的朋友啊。”

“对！难道她不……”正在兴奋地大喊大叫的飞板璐忽然停住了。沉思之中,她的视线垂落下来,盯着自己刨着泥土的蹄子。“嗯……这个……哈。我也不好说我能不能算是她的朋友……”

“为什么不好说?”

她只是继续往下讲,“可是有一天,我会像她一样勇敢。”她重新抬起了头,但是这次的笑容更加温和,也更加安宁。“然后我也要做些很酷的事！说不定,我也会知道和她一样酷毙是什么感觉！”

我也朝她笑了笑,“飞板璐……”我蹲了下来,好让我们的视线能平行相对。“告诉我,如果和另一只在你前面的小马活得一模一样,那生命中还有什么酷毙可言?”

“我……”她茫然地眨着眼睛望着我,但是在她眼中闪烁的某种东西告诉我,这话激起了她的兴趣。“我不明白,怎么会有小马不想像云宝黛茜那样呢?”

“我不是说这有什么不对,毕竟,她在小马镇可是为自己闯出了一番名气,不是吗?”

“大名鼎鼎！”

我轻声笑着,深深地凝视着她的眼睛,让自己占据了她全部的注意力。“可就算如此,对于一只小马而言,想要像云宝黛茜那样,就只剩下一种活法了。虽然那也挺不错的,但是,想要活成一只完全不同的小马可是有成千上万种方法呢,而且都能非常兴奋,非常帅气啊。你不觉得吗?”

飞板璐盯着我,双目圆睁,最短暂的一瞬间,她仿佛在凝视深渊。如果她的可爱标记就在此时此刻出现了,我几乎都不敢去看那是什么样子。这孩子正面对的这个机会既光荣,又充满了痛苦。就算是我回到过去,蒙着眼睛重建我的小屋,可能都不会有她现在心里这么战栗了。

还没等她能想好怎么回应,从路弯那边就传来了呼唤声。

“飞板璐?！”在泥泞的小路上徘徊的是一只黄色鬃毛的白色雌驹。她脸色铁青,重重地跺着蹄子。“飞板璐,看在塞拉斯蒂娅之爱的份上……是你吗?！还不马上给我过来！”

“唉……”飞板璐翻了个大白眼,“乳白,你就不能消停会吗?”叹了口气,她把头盔用力地扣回头上,把紫色的鬃毛塞到下面。“我来了！我来了！”她扭头喊道。

我瞥了一眼那只离得老远的雌驹,“你姐姐?”

“切……拜托。”飞板璐笑得有些过分。“我有那么走运就好了。拜啦,小姐！”她拍打着小翅膀,我稍微有点惊讶地注视着她在滑板车上鼓动着翅膀,飞快地滑到了那只雌驹的身边。“乳白！我一直都在找你呢-”

“这话留着骗傻子去吧！”乳白训斥道,不过看样子她的恼火程度还比不上担忧的一半。除此之外,我还注意到她是一只陆马,这让我多盯着她看了一会儿,目送她带着嘟着嘴生闷气的丫头离开了树林,朝小马镇中心走去。“你怎么没在学校?不到半个钟头车厘子就要开始上课了！”

“哦～～～拜托,乳白！我就只是走了条小路而已嘛！云宝黛茜每天都在这附近飞来飞去-”

“别找借口！除非云宝黛茜成了车厘子找的监护者,否则我不希望没谁看着你就在镇子里跟着她乱逛,也不许和任何成年小马在镇子里乱逛！听明白了没有?！”

“唉……是,乳白……”

“还有别跟我这幅态度！我是在好好照顾你,飞板璐！记得我们上次谈过的吗……”

两只小马渐行渐远,很快声音就消失了,只剩我自己坐在胡萝卜园旁边。我忽然想知道,这么多小马的生命——不管有没有收到诅咒也好,是不是依然空白一片呢?因为我们都害怕去触碰自己的极限,特别是那些极限已经被笼罩上了我们前方的失败者或者成功者的阴影。

再次把目光投向森林,我想起了那个黑暗的夜晚,我醒来之际身体赤裸、嘶声尖叫,沉浸在悲歌那战栗的神秘之中。恐怖、而且无法解释,但是我幸存了下来。我明白,能让我在这样的磨难中幸存下来的,不仅仅是运气而已。在生命当中还有什么是我不得不去尝试的呢?又有多少是被恐惧所构成,而不是命运呢?

----------------------------------------

“闪闪小姐,十分感谢你能协助我完成这项研究。”

“我很荣幸,神秘博士。”她笑着说道,用魔法把八颗水晶的最后一颗放到了位置上。这个位于小镇图书馆正中心的金属底座上面摆着一个金属盒子,已经围上了一圈相同的宝石。这盒子并不简单,而是一个复杂的空心立方体,银色的外表铭刻着复杂的魔法符文。在立方体最顶部还有一个圆柱形平台,剩余的附魔能量暗淡地闪烁着。“我希望这话听起来不会太傻,”暮光低声说道,她把最后一颗水晶放到了临时实验室中间的铜支架上。“可我一直都非常喜欢您的科学论文。我发现这个实验的意义甚至远不止‘有趣’这么简单。比如说,我相信所有小马都该体验魔法的益处,不管他们生来是什么种族。”

“听到你这样一位天资卓越的独角兽这么说,你可不知道我有多高兴。”神秘博士回答道。他靠在复杂的设备上,用牙齿叼着钳子调整着立方体侧面的金属面板,海蓝色的眼睛闪闪发光。他把工具扔到一个托盘上,继续往下讲,“如果陆马拥有哪怕独角兽一半的魔法能力,那么他们辛勤工作的成果会比过去五代小马加起来的总和还要多。我只希望你能明白,我并不打算滥用魔法,而是想找到安全和适当的方法来促进它的进步。”

“如果您问我,我会说,现在也该是时候让艾奎斯陲亚科学委员会重新考虑禁止公共使用机械装置来引导魔力脉流这个禁令了。”暮光说道,她在房间中的一系列设备附近跑来跑去,协助神秘博士进行最后的周密检查。“毕竟内战和那些遗留下来的地狱武器什么的都过去了差不多一千年了。露娜公主都已经回归,梦魇之月的污染也已经被净化,我很怀疑这世界还会不会考虑再用魔法机器来做坏事了。”

“一想到那种东西我就不寒而栗。”神秘博士深深地吸了口气,朝他的年轻搭档瞥了一眼。“我足足花了几个月时间四处奔忙,差不多快给坎特拉皇城的那帮委员会老爷们磕头了,就只为了让他们相信一个传送装置只能被用来做好事……比如协助工业和农业等等。如果本周的工作按计划进行,我肯定能赢得他们的资金支持！”

“想知道这东西是否值得这么辛苦,办法只有一个,对吧,博士?”暮光最后朝当前的安排扫了一眼,自豪地笑了。“您准备好开始了吗?”

“你先请,女士。”博士狡黠地笑了笑,冲她鞠了一躬。“毕竟这需要你的魔法灵光。”

“先从最重要的开始,”暮光表示,她转向大厅角落,“嘿,云宝黛茜！”

被点名的天马,云宝黛茜正坐在通往图书馆二楼的楼梯上。呼噜声响彻云霄。

暮光拉长了脸。“云宝！”

“呼噜噜噜噜噜噜……鼾～～～～～～呃……呃唔?啥喵?”云宝黛茜一下子抬起头来,迷迷糊糊地眨着眼睛。“我们准备好了吗?该是爆炸的时候了吗?”

“我就说最后一遍,什么爆炸也不会有！！！”

“唉……”

“如果一切进展顺利的话。”神秘博士紧张地补充道。

“哦！”云宝黛茜咧开了嘴,屈伸着翅膀,“所以还是有希望的啦?”一副护目镜被粗暴地扔到了她胸前,砸得她一口气喷了出来。

“马上把它戴上准备起飞！”暮光闪闪硬声硬气地说道,不过她扭过脸对着博士的时候那表情就愉快得多了。“我们该怎么测试这仪器?”

“嗯……哦天,我该多考虑考虑的,不是吗?”神秘博士咽了口唾沫,在房间里四下环视着。“很显然我们得把什么东西放进里面去。也许是比较重的金属物品,或者箱子,或者……甚至一本空白的书！”

“哈,对对对。得了吧！”云宝黛茜哼哼着,把护目镜戴到了头上,“我自告奋勇来帮你们的忙,可不是为了四处追掉落的书本的！随便哪天我都能帮暮光的这个忙！”

“好吧……”暮光翻了个白眼,但还是勉强一笑。“她还真说到点子上了。也许……”她的目光扫过图书馆熟悉的四壁,然后眼睛一亮,“啊！我知道啦,就这个！”她把一只独角兽木雕从底座上飘了起来,把它飘到博士眼前。“有机材料会是问题吗?”

“只要它已经不是活的了,那就没问题！”神秘博士笑得很开心。他用牙齿叼着那木雕的“角”,把它放到了立方体顶部的圆柱形平台上。然后他退到了安全距离之外,站到了暮光闪闪旁边。“好了,闪闪小姐,一切都已经准备就绪。哎呀！”他稍微一个激灵,捡起了一个开关,这开关连接到一根穿过远处立方体的线路上。“啊,准备开始吧。除非我们能点火成功,否则可不算是什么良好起步,对吧?”

暮光咯咯地笑了起来。云宝打了个哈欠。

“唉,也不用什么排场或者仪式之类的了。我们继续,好吧?”

“来吧……”暮光闪闪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她用角对准了最近的那颗水晶,眯起了紫罗兰色的眼睛,嘴角也绷紧了。集中精神大约一分钟之后,她向阵列发射了一束紫色的强光。光束透过水晶并且折射,在其余的七枚晶体之中准确地反弹。当光束形成了三道完整的轨道之后,所有八块石头都向正中的立方体射出了一道光,透进了立方体内部。很快,空心的容器就充满了光,这来自暮光闪闪角上的光激活了蚀刻在银色机器内部的魔力法线。只听一阵高亢的嗡嗡声充满了整个房间,震得整个图书馆的窗户都在窗框之中颤抖不已。

“嘿,我的牙齿抖得像是吉他弦！”在音调不断升高的鸣响中,云宝黛茜大声惊叫,“这真是酷毙啦！可这是不是说要爆炸的是我们了?！”

“云宝黛茜……”暮光咬牙切齿。

“差不多已经到达了最大承载量！”一股神秘的狂风开始呼啸,神秘博士不得不大声叫喊才能压过风声。“塞拉斯蒂娅保佑,系统运行完全符合我的计划！”

“我们怎么知道什么时候该拉开关?！”暮光回答道。

就在这时候,放在立方体顶上的木雕开始无法控制地左摇右晃。

“呃……伙计们……?”云宝黛茜指着那奇异的景象。

“博士——?！”

“好了！开始！”他猛地拉下蹄子里的开关。一道火花顺着线路飞射而去,钻进了机器里。短短一瞬间,所有的光芒一次性全都从水晶射进了机器的立方体中心,发出一道炫目的闪光。房间的中心变黑了,然后那黑暗像是雾气般渐渐消散于无形。

木雕不见了。

“成功了！”神秘博士大喊道,他露出了兴奋的笑容。

暮光猛地转过身来面对着她的天马同伴。“云宝黛茜,快！”

“收到！”她敬了个礼,推开一扇窗户,像火箭似的一飞冲天。

当两位科学家等待着蓝色天马返回之际,房间里充满了压抑的沉默,静得有些毛骨悚然。

“它该走多远?”暮光紧张地问。

神秘博士如鲠在喉,身体在期待之中明显地颤抖着。“至少四百英尺,我怕再等待更长时间会怎么样。我只是不确定这个设备能承受多少能量输出。”

“小心驶得万年船,博士。您的计划这么谨慎,是值得鼓励的。”

“哦……”他坐立不安,紧张地凝视着窗外。“如果不起作用,就算再精密的计划又有什么用?万一情况变得更糟,那你那可爱的艺术品会有何等可怕的命运呢?我都不敢去想。”

“可爱的艺术品?”暮光眨了眨眼睛,然后咯咯笑了起来。“我亲爱的博士啊,如果把这东西喂给多头蛇能对科学有所帮助的话,那我立刻就会这么做的。”

“嘿,对此我毫不怀疑。这差不多就像-”他忽然停住了,眼睛一下子亮了起来。“天呐！已经回来了?”

暮光也急忙转身去看,“云宝黛茜?”她咽了口唾沫,“……怎么样?”

蓝色天马飞进了窗户,叉着前腿。稍稍戏剧性地停顿了一下,然后她才得意洋洋地咧嘴乐了起来,分开了前腿露出了那个独角兽木雕。“当当！”

“好耶！运行正常！”暮光高举蹄子欢呼,向博士笑得非常开心。“神秘博士！我实在是太为您高兴了！”

他只是呆站在原地,脸上充满了惊喜和难以置信。“四百英尺……”他咽着唾沫,慢慢地笑了,眼睛几乎是在发光。“就这么直接向空中位移了大约半个镇的距离,而测试对象完好无损！”

“对,还有呢！”云宝黛茜咧着大嘴,飞在空中高高举起了那个木雕,就好像在炫耀奖杯。“当我追上它的时候,它还在往天上飞呢！我想你是造出了一门疯狂的魔法传送机大炮！”

“唉……”博士苦着脸。

暮光也翻了个白眼,不过依然向他微笑,“别听她的,我相信,您今天的发现和语录一定会被载入史册的,博士！”

“嘿！”云宝黛茜皱着眉头,“我的大名是不是也该被铭刻在什么科学雕像的哪里啊?！为啥你们仨把好处全占了……”话还没说完,她顿住了,又仔细瞪着眼睛看了一遍。她飞快地把护目镜拉到眉毛上,眯着眼睛盯着我,“呃……你又是哪位啊?”

“我?”我坐在图书馆的读书凳上笑得阳光灿烂,起劲儿地鼓着蹄子,“我是印象深刻的那位啊！”

“哇！”暮光闪闪惊叫一声,猛地转过身。神秘博士也没好到哪儿去,他们俩都被结结实实吓了一大跳。“谁……什……?！”暮光结结巴巴,瞠目结舌地瞪着我,“你……你怎么进来的?！”

我摆出了一脸“又惊又疑”的表情,“呃……我就直接走进来的啊?对不起,这……图书馆今天不开门吗?”

“你就看不见我们正在做科学实验吗?”暮光简直是在吼。“为了充当临时实验室,图书馆已经闭馆了！我都让我的助手斯派克把标语和告示贴满了整个镇子！”

“呃……”我的耳朵垂了下来,笑得很无辜,“那……也包括侧门吗?”我指着鞍包,“当我来这里还书的时候,侧门是开着的啊?”

暮光眨了眨眼睛,然后扭头黑着脸瞪着云宝黛茜。“云宝……你又开了侧门对吧?”

“啥?”她眨着眼睛,把木雕在蹄子里抛来抛去。“不！当然没有！呃……”她咬着嘴唇,盯着天花板,声音有点弱了。“至少……我记得没有……”她咽着唾沫。“呃……哈哈……不过我猜……我也可能……”

“呃……”暮光一蹄子捂在自己脸上。“实在对不起,小姐。”她朝我望过来,一脸的疲惫。“但是你真的不该在这里。谁知道你这样忽然进来的话会遇到什么危险-”

“你看到我们有多成功了吗?！”神秘博士狂喜的表情忽然挡住了我对暮光的注视。科学家简直是喜不自胜。“我们把一个不能动的物体成功地安全传送到了四百英尺之外的地方！如果我们设法找到把这种技术用于民间实用化的方法,你能想象小马们可以用它做些什么吗?”

“呃……博士?”暮光凑过来,笑得有点紧张。“我知道您很兴奋,可我觉得现在不是时候-”

“我觉得这绝对是棒极了！”我开口说道,“如果我没理解错……”我指着立方体周围的水晶。“这些宝石放大了由指定独角兽所施放的照明魔法,然后将其导入整个机器内部。接下来,立方体使用后天绘制的多层次复杂符文。模仿天然魔法的脉流法线,以便让魔法脉流能自我汇聚,并且产生一个极端魔法核心,由此来聚焦成独立而设定好的魔法?”

三只小马盯着我看了好一阵子,全都一脸呆滞。直到云宝黛茜摇摇头,郁闷地揉着后脑勺。“好吧,这本穿了帽衫的百科大全是谁请来的?”

“这……这观察程度可真是了不起啊。”神秘博士脸上露出了一丝微笑。

“你是博士的粉丝吗?”暮光凑过来问道,“我已经见过小马镇的所有独角兽了,而且……请容我冒昧,几乎没遇到哪只独角兽在高级科学领域有什么造诣。”

我对我的童年旧友微微一笑,“就说我……被最好的老师辅导了好长时间了吧。”

“好吧,虽然是这种情况……”神秘博士伸出了一只前蹄。“很高兴能和这位博学多才的独角兽分享这一时刻,呃……”

“天琴。”我笑咪咪地握了握他的蹄子。“天琴心弦。”朝面前这个团队扫了一眼,“看到眼前这么壮观的情景,我简直都不想走了。”

“哦不,你根本不用走,心弦小姐。”神秘博士朝他的两位助手笑着,“如果我们接下来几天的后续实验也能同样成功的话,那么用不了几年,家家户户可能都会有这样的传送装置了！哎呀,不能用魔法的小马也能全面使用这种天赋的科技,真是难以置信啊。”

“是是是,好吧……”云宝黛茜毫不客气地把蹄子里的木雕放在暮光背上,“如果你懂我意思的话,本天马得赶紧把她的膀胱传送走了。”她打了个哈欠,一溜烟飞了出去。“虽然我不在这里看着,也尽量别把什么给炸飞啦！”

“唉……那是当然,黛茜小姐。”博士一脸紧张地表示。

暮光翻了翻白眼,快步走开了。“我得对这个……呃……艺术品,对它的结构完整性做些测试,以确保它里里外外都一样完好无损。还请见谅,神秘博士。嗯……还有心弦小姐。”

在暮光离开之际,我转向了神秘博士。“听起来,这个装置的研发目标是让非魔法的小马也能进行远距离传送。可我注意到,你还是需要暮光闪闪这样的独角兽的魔法来驱动机器……”

神秘博士有点脸红。“对,嗯……这还只是个原型。无论我设计是什么样的,像这样的传送器都不可避免地要靠独角兽来提供动力。不过,一旦我设计出可以自我维持的魔法电池,我想这样的设备一次魔法充能就能执行数百次的长距离空间传送。”

“所以,它更像是一种魔法运输方式,而非独立运行的魔法发生器。”

“当然了,我们还没发现能凭空生成的魔力呢。”神秘博士愉快地笑了。“有些来自科幻小说的东西现在还是只能停留在科幻小说里啊。”

我也不由得笑了,远远地欣赏着这台机器。“我不由得留意到,立方体顶部的圆柱型平台是奥金制造的。”

“当然的。”

“而奥金,通常被用来抑制魔法。这平台是不是有双重功能呢?”

“实际上,确实如此,心弦小姐。为了聚焦传送魔法,机器需要一个能量释放的奇点,一个所有魔力脉流能汇聚并且释放的位置。机器的这个魔力出口就在平台的底部位置。”

“所以,要是你没在那里放一层奥金的话……”

“那魔法就会化作毫无阻碍的能量浪潮从机器里面爆发出来。”朝机器紧张地瞥了一眼,神秘博士咬着嘴唇,“你知道的,那个平台可不仅仅是个小型传送器。”

“哦,所以可能还涉及到镭射,”我笑得有些促狭,“甚至爆炸。”

“除非我们介入！”神秘博士也笑眯眯地说道,“值得庆幸的是,闪闪小姐不仅仅帮忙进行灾害预防,还提供了一个安全的内部空间来进行这项实验。”

“她非常无私。”我低声说道,凝望着树屋图书馆的尽头。“很多方面都是如此。”我深吸了一口气。暮光和云宝黛茜都很快就会回来了,毫无疑问,距离会抹去她们的记忆,点燃她们的怒火。要是我想避免尴尬局面的话,那我就得赶快离开神秘博士。但是,我得先问清那个一直在我心中激荡的问题。“我不由得留意到,奥金平台给测试对象提供的空间很小啊。”

“对。我们打算在黄昏之前进行更多的测试。有了暮光闪闪小姐的许可,我想研究传送一些体积更大密度也更大的物体。如果你愿意的话,欢迎来旁观实验进行,心弦小姐。”

我向他愉快地笑着,“虽然我非常喜欢这实验,不过还是忍不住想问一下。”我深吸了一口气,就是这里,已经没有回头路了。“你的下一台原型机能不能承担得起更大的传送平台?”

“我不明白,为什么我们需要更大的传送平台?”

我直视着他,“为了传送活物啊。”

神秘博士朝我怔怔地眨着眼睛,在他终于不再发呆之前,我的确在他表情之中看到了一丝动摇。尽管如此,当他来回踱步并开口之际,我依然静静地聆听着。“那……实在是太难了,心弦小姐。我实在是不敢尝试那种实验,现在不行,……可能永远都不行。”

我弓起了一边眉头,“我能问问原因吗?”

“我绝对不会这么早就设限。可是这看起来并不安全。”

“怎么会这样?”

“独角兽——比如你自己,心弦小姐——能够通过自己或者其他独角兽使用传送魔法进行远距离传送而存活下来。可是……”他指向八枚水晶中心的立方体。“虽然这种装置的特性是由独角兽的小型魔法所赋予的,但是,从多层符文的脸另一端爆发出来的魔力却绝不是自然的。当一只独角兽从一个位置传送到另一个位置时,这个过程前后,都是同一个生物。因为她只不过是通过了自身精华所赋予的同样性质的魔力脉流而已。这也适用于她传送的其他任何小马——不管是不是独角兽。她的本质——她的灵魂本身,保留了她存在的根源,以及那些和她一同推动她本身肉体的短期魔力灵脉。”

“可……”我大声猜测,眼睛紧盯着我们中间那台忽然变得无比阴险的机器。“……当机器传送生物的时候,从另一端出来的东西是……和魔力灵脉断开的,对不对?”

“最起码理论是如此,”神秘博士点点头,“传送的过程不会杀死活物。”然后他咽了口唾沫,紧张地笑了笑,“至少一开始不会。”

“你是什么意思……?”

“好吧,在她,或者他能力的相对控制之中,实验对象将会被传送成功。然而,和魔力脉流的断开将会导致小马有形的肉体和无形的本源之间不可避免的断开联系。”

“就是说……会把灵魂活活地从肉体里撕出来?”

“某种方式来说,就是如此。”他非常严肃地点点头。“你看,心弦小姐,我的目标绝对不是用这种装置来传送小马,只是让不会用魔法的小马可以用它来远距离传送物品而已。像这样的设备要想通过纯粹的非自然方法来传送生物,那恐怕还得等很长的一段时间——说不定我是见不到了。”

听着这些话,我只觉得尾巴在发抖。我凝视着他。“所以……你是说,还是有可能的咯?”

他微微一笑,用蹄子捋了一下自己的鬃毛,扭开了视线。“只要能找到某种办法来解决测试对象的魔力脉流断开这个问题。我能想到的唯一可靠的解决方案就是另一只独角兽,一只至少具备专业级魔法媒介知识的独角兽,在传送完成之后立刻接近测试对象,并且用自身的天然魔力脉流去重新连接那位不幸的对象。可是这需要何等的精神集中,需要消耗多大的魔力,我都不敢去想象。这前景……至少就像是我们目前所认为的那样,实在是太危险了,不能去胡乱尝试啊。”

----------------------------------------

太危险了,但依然充满了难以置信的诱惑……

我满脑子能想到的只有神秘博士的那些话。第二天下午,我坐在小屋前院里,陷入了深思。我的七弦琴就放在身边,但是依然没有被弹奏。按理来说,我现在应该在练习第八乐章,可我一直都在思考那个神奇的魔法盒子,还有被它无形之中扔到天上去的木雕,高度都远远超过暮光的图书馆屋顶的树枝了。

长久以来,我一直都在痴迷月之挽歌。为什么不呢?看来它们之所以出现,就是为了让我专注于此的。就好像它们被塞进我的脑袋是有原因的。自从我在这个寒冷而鬼魅般的世界醒来的第一天起,露娜公主的交响乐就是我必须去揭晓的任务。

可……要是我根本用不着完成这项任务呢?要是有别的逃生之路,那又该如何呢?就算这是作弊也罢?

我是被困在了小马镇。我心知肚明,我苟且偷生。但要是我可以强行把自己从这个地方移出去呢?结果会怎么样?我的内心在浮想联翩之中飞舞。我可以再次见到我的父母,我可以到达坎特拉皇城古老的魔法图书馆,在奇迹的一瞬间,我甚至可以出现在皇家姐妹宫殿的大门口,引起她们的注意足够长的时间,好让她们能听听我的祈求,并且把我从这该死的诅咒之中解救出来。

但是,就算我能这么做,我又有什么可期待的呢?神秘博士说的已经非常明确了：像我这样有生命的存在,是无法在传送过程中存活下来的,至少活不了多久。在传送的终点处,会出现的只是个曾经是我的可悲傀儡。那么,我唯一的希望就是像暮光那样的独角兽,或者露娜公主那样的天角兽可以……不知怎么的,在我甚至能假装向外界寻求帮助来解除我的诅咒之前,就把我的灵魂重新连上我的肉体。就算我超越了所有这些邪恶的极限,在被彻底的寒冷和遗忘所吞没之前,我还要花多久才能把该做的都做完?我离开我温暖的“家”实在是太远了……

我叹息着,把蹄子拢在帽衫的袖子下面,紧紧地抱住了自己。

正好就在我渐渐适应了这诅咒,觉得这整个情况不再那么难以忍受之际,我就看见了一些充满了诱惑的东西,这整个科学实验就在我鼻子底下火热进行中,简直可以说是要了我的老命。演奏这些挽歌实在是太可怕,太恐怖了,而且不管怎么努力深入探索那些超自然的作品,我却发现自己好像是离既定目标越来越远了。但是,把我自己直接传送到某个可能存在答案的地方……这想法简直是太美妙了,但这不也是同样恐怖的冒险吗?仅仅因为方式不同,并不意味着这就更安全,不管我怎么权衡,这个替代方案同样需要我无比的勇气。

实际上,我从来都不是一只勇敢的小马。像是云宝黛茜或者苹果杰克,或者是暮光闪闪那样的小马如何能从内心中发掘出如此的勇气呢?我简直无法理解。在这被诅咒的世界里试着坚强,就好像用冰棍去点火一样。有时候,我甚至都不知道早上我怎么能走得出这间屋子。在这里,我无数次地感受着孤独的滋味,但是和我感受痛苦的恐惧的次数相比,简直不值一提。

再继续琢磨那台传送机器的概念自娱自乐也毫无意义可言。在我的这种生活里把一些古怪的玩意儿错当成了希望的象征实在是太简单了。我的全部,一直以来的全部,就只是个音乐家。英雄主义还是留给真英雄去吧-

一声刺耳的尖叫吓了我一大跳,还有四肢翻滚的扑腾声。我朝小屋前面扫了一眼,看到有只小小马在土路中间摔倒了。底朝天的滑板车上轮子还在转动,我只觉得心跳都停了一拍。

一眨眼工夫,我就跳起来狂奔到了现场。当我跌跌撞撞地扑到她身边时,尘埃才刚刚开始消散。听着她尖锐的喘息声,拼命压抑着痛苦的呻吟声,我只觉得耳朵都在刺痛了。

“呃……你好啊,孩子?”我一脸担忧地朝她俯下身。“你不要紧吗?”

“唔唔唔唔唔……”飞板璐的眼睛闭得紧紧的。她咬着牙把声音往外挤,“我……好得很！”

“你刚刚可真是摔得不轻啊。”我朝她后面瞥了一眼,看到路中间凸起了一块尖石头。深深的车轮印标识出了滑板车撞到障碍物之后摔到了哪里。“绕过弯道的时候最好小心,这路建成很久了,我怀疑从那之后没多少小马照看过它。”我盯住了她的左后腿某处,她正用前蹄死死地抓住那个位置,于是我朝那里伸出了蹄子,“来吧,我看看-”

“我说了我好得很！”她嘶吼着,几乎是把我的蹄子直接扇开。“我坚强得很！摔得更重的时候我都-嗷！哎哟哟哟哟……”她皱着脸,咬着牙,透过干裂的嘴唇抽着凉气,我能看到她睫毛上那点点的泪花。

温和地笑着,我只是继续伸出蹄子。这次,她太虚弱了,根本没能抗议。我趁机轻轻地分开了她的前蹄,看到她后腿橙色的毛皮上已经露出了一道血红色伤口。这伤势倒也够不上去看急诊的程度,可是,天啊,毫无疑问这真的很疼。

“哇哦！这可真是骑车不小心的惨痛教训！”我评价道,试着笑了笑,就好像这样能减轻一点疼痛似的。好吧,实际上没有。于是我用蹄子轻轻抚摸着她的下颌,分散她的注意力。“好吧,跟我来。我想我正好有些能派得上用场的东西。”

“我……才……用不着……帮忙……”她哼哼着,依然努力忍着痛。

“我可不确定你的腿是不是也这么想哦。”我站起身,明亮的绿光从我的角中透出,“别担心,我保证这会很快的。”

飞板璐嘀咕着什么,带着满脸的尴尬和沮丧,她勉强撑起身体站稳。闪闪发光的魔法力场轻轻笼罩着她受伤的腿,她允许我用魔法支撑起她的体重,搀扶着她一瘸一拐地挪到了我的小屋门前。

我快速地穿过门进了家里。没过一分钟,我就带了一个急救箱回来,里面装满了我在小马镇徘徊了一年之后自己做的各种东西。很久之前我就明白,要是受了什么重伤,那唯一能指望得上的小马就只有我自己。能有这种帮助别的小马的机会可真是难得,这让我真的很高兴。

“坐着别动,我帮你包扎好。”

我首先清理了伤口的边缘,接着把一种药膏涂在绷带上,然后把绷带轻轻包裹在受伤的腿上。全过程,飞板璐都安静得异乎寻常。当我正在忙碌之际,她几乎连动都没动一下。偶尔,她会咬紧牙关从牙缝里发出嘶嘶声。我很快就意识到她正在硬撑着表现得很勇敢——也许有点儿勇敢过头了。她的整个上半身都开始颤抖,就像是快要爆炸的皮球。

我平静地准备着第二条绷带,同时说道：“我得提前为了这味道说声对不起。”

飞板璐哆嗦着,声音压得很低。“味、味道?我什么味道也没-”

“哦,就是这么回事……”我轻轻笑了笑,站到了她身后。“这是一种很少见的药膏,我保证,它肯定能起到防止感染的作用。不过它对每只小马的影响都不一样。有些小马会闻到非常可怕的味道,其他的嘛……好吧,什么也没闻见,不过影响还是会有的。”

她咽着唾沫,脑袋和脖子都在崩溃的边缘发抖。“什么……影响……?”

“会有些轻微反应,”我低声说道,“鼻子里面会有点儿流鼻涕,眼睛里也会因为刺激而出水。”

“你……你是说……这很正常吗?”她问道,我听到她已经有点儿开始吸溜鼻子了。

我笑了,轻轻点着头,“对,亲爱的,这很正常。”

然后她抽泣的频率和幅度加倍了,紧接着继续翻倍。最后,飞板璐的身体终于平静了下来,她完全放松了。我蹲下来的时候刻意没有去瞅那张泪流满面的小脸。“好了,再抬一次腿,我差不多完成了。”

她非常听话地照做了,我把最后的绷带扎好,然后系紧。站起来的时候,我在近距离看了小雌驹的翅膀一眼,不由得眯起了眼睛。我头一次留意到了某些异常：飞板璐最长的那支羽翼短得非常不自然,就好像长到她这个年龄的小天马正常发育长度的一半就停下了。我清了清嗓子,绕到了一边,和她并肩坐在露台上。

“那……你打算告诉我为什么吗?”

飞板璐最后抽起了一次,用前蹄抹干了脸。“什么为什么?”

“为什么你要在那样的一条泥巴路上骑着滑板车超速行驶?活像只从地狱里冲出来的蝙蝠似的。”

她皱起了眉头,把脸转向了下午时分的地平线方向,抄起了前腿。“嗯……我在练习呢。”

“练什么?”我不由得莞尔,“拆房子奥运会?”

“呸！才不是！”她瞪了我一眼,“听着,小姐,非常感谢你让我的腿好多了,但是不许笑话我！”

“嘿……我可没想笑话你！”我温和地笑着提高了音调,“我只是觉得像你这个年龄的孩子应该有更好的事儿去做,而不是尝试自杀。”

“才不是自杀,”她说着叹了口气,用蹄子打理着自己的紫红色鬃毛。“这是天马的事,我不指望你能理解……”

我耸了耸肩,“当我和你一样大的时候,我也会不小心‘重新安排’我的卧室,好找到我的特别天赋。呵,你知道吗,就算是年幼的独角兽有时候也会搞得一塌糊涂。”

“可我根本不该搞得一塌糊涂！我甚至都根本不该在这见鬼的地面上！”飞板璐沉重地长叹了一声,她抱着自己,茫然地望着天空。“我一直在我的滑板车上练习,只为了体验一下那种感觉。”

“什么样的感觉?”

“速度,风,攀升。”

我弓起了一边眉头,“飞翔?”

她皱着鼻子,沮丧地把目光转向庭院外的土地,喃喃自语。“我永远都不会知道……她怎么就这么轻松……”

哦,当然了。

“那,我能冒昧地问一下,这个‘她’是谁吗?”

“唉,我说……”飞板璐站起身来,开始一瘸一拐地走开。“不管你是谁,多谢你了。这是真心话。可……我真心不想再给你添麻烦什么的。我……我还有地方要去。反正现在我应该在做作业或者……或者其他什么无聊的事。”

当她快步离去之际,我摆弄着连帽衫的袖子,在风中低声说道,“你知道的,我们都八个月没有发生过可怕的雷暴了。”

“我知道！”飞板璐走向远处,声音听起来几乎充满了戒备。“小马镇的天气管理飞行员是全艾奎斯陲亚唯一拥有完美记录的天马。”

“你真的以为她完美到了如此地步,都没被雷劈过几次吗?”

飞板璐的蹄子顿住了,她扭头瞅着我。

我凝望着远处那双紫罗兰色的眼睛,“成就一只小马的可不仅仅是勇气,孩子。”我指着她腿上的绷带,“有时候,看起来完美无缺的东西,实际上只是在充满了无数颠簸、跌倒和伤痛的生活中雕琢出来的结果而已。”

她的表情变得极其冷漠,回答的速度非常快。“我的生活之中,颠簸也好,跌倒也好,伤痛也好,通通都够多的了,小姐。”一时间,她露出了痛苦的表情,仿佛直到现在她才肯承认某些重大事实。当她把滑板车扶起来的时候,孩子空洞地望着远方,短短的小翅膀一直抽搐着。“我……我只想变得很酷而已。她能行,为什么我就不能呢?”最后一声抽泣,她已经无需掩饰了。尽管如此,当她跳上滑板车一溜烟开走,再次离开我的生活之时,所有的一切都随着那张故作坚强的严厉表情消失了。

我独自坐在露台上,陪伴我的只有我的七弦琴和我的心跳。慢慢地,我关上了急救箱,悠然叹息。我知道,我这辈子就只能靠我自己了,可能也该是停止这种装着我也能照顾其他小马的错觉了。成为英雄,对于我们之中的一部分小马来说只能是个梦。其他的嘛……都没想过当英雄,可这个头衔就从天而降了。我只能永远当个传颂者,为这样的小马歌功颂德罢了。

----------------------------------------

“好吧……”在机器的奥金平台上放下一个黑色圆柱体之后,神秘博士从立方体前退开,“五十公斤的冲压铁合金,这将是我们重量最大的测试对象。”

“这次我们打算传多远,博士?”云宝黛茜问道。

先瞥了一眼暮光闪闪,壮着胆子咽了口唾沫,然后神秘博士才笑了起来。“九百英尺。我恐怕……黛茜小姐,当你抓住它的时候,这东西的速度会……非常快。”

“听起来挺危险的嘛,”云宝黛茜评价道,她的红眼睛兴奋地亮了。“随时准备就绪！”

“呃……你以前……你以前能接住这样质量的东西?”

云宝窃笑,朝旁边望去,“嘿,暮！还记得有一回大麦克的厕所离山坡有点太近了,我碰巧在那儿做低空飞行,那时候他-”

“咳咳,”暮光闪闪紧张地朝着雄驹笑着,“她能应付得了,博士。我们准备好开始了吗?”

“这次我们要使用十二颗水晶,这应该能把所需要的的能量输送到符文矩阵里面了。”

“那好吧,”暮光小心翼翼地朝最靠近她的那颗水晶走去,低下头伸出她的角。“我需要点儿时间来集中精神,好了我就给你信号。”

神秘博士端正坐好,抓住了那个连着线的开关。“我就满怀期待地等着你了。”

云宝黛茜飞在上面看着这一切。暮光用她的角点亮了一束光,聚焦在头顶。在图书馆正中心,深紫色的光辉闪耀着。她的魔力激起了神秘的风,全神贯注之下,她已经是汗流满面。“还差一点……还差一点……”她一咬牙,深吸了一口气,终于大叫道,“就现在！”

明亮的闪光照亮了整个房间。接下来的瞬间,十二颗水晶全都亮了,连成了一片纵横交错的紫色光网。暮光闪闪踉跄了一下,不过马上就被神秘博士给扶稳了。

“你没事吧,亲爱的?”

“不用管我！”暮光发现自己不得不大声喊叫。房间里回荡着响亮的嗡嗡声,水晶绕着立方体闪烁不停。“我们有能量管制吗?”

“差不多！”博士也大叫道,用紧张的双蹄握着那个开关。“我调整了机器的魔力输入量,这样非自然的脉流就会吸收魔力,会产生大约有百分之三十五的输入阻抗！”

“你觉得这足以弥补输入的增量了吗?”

“就算没有,这个装置也应该可以无害地将魔法流排放到侧向吸收库中！”

“好吧,这听起来挺虎头蛇尾的！”

“只要我还在看着就休想太刺激！”房间里旋转着空灵的光影,神秘博士笑得很开心。“准备好了吗,黛茜小姐?”

“开吧,博士！”

“这就开了！九百英尺或者爆炸！”他拉动了开关。

从十二枚水晶中射出的光束立刻射进了立方体中。然而,随之而来的却是立方体正中光芒亮度的急剧提升。放在机器顶部平台上的黑色金属块并没有迅速消失,取而代之的是,立方体中心开始发出了低沉的轰鸣声。

“呃……”云宝黛茜脸拉了下来,拍打的翅膀在空中也微微垂下来了。“听起来好像不太妙,”她咽了口唾沫,“是不是只有我觉得这听起来不太妙?”

暮光闪闪担忧地朝旁边瞅了一眼。“博士?”

“我……”神秘博士的下巴松开了,他眼瞅着这迟迟没有开始的传送。“我不明白！我们现在应该已经看到物体被传送走了啊！”

“是不是……这还得多等一下,因为金属更沉重?”云宝黛茜胡乱推测道。

“不,这应该和测试对象的重量变化毫无关系,”暮光叫道,“感觉就像是所有的魔法都消失了,但这是不可能的！那盒子-”

“我的老天！”博士失声惊呼。

两只雌驹有些担心地朝他望去。

而他回视的目光也同样充满焦急,“充进去的魔力当然没有消失,我们之所以看不到它,原因可能是高强度魔能在瞬间穿透了符文层。”

“您是说,光束的强度强到了足以烧穿设备的核心?！”暮光闪闪有点儿上不来气儿了。

“嗯……”云宝黛茜飞得低了一点,“那不好吗?”

“立方体的符文室核心可不是为了应付那么强大的魔能压力而建造的！”暮光闪闪尖叫道,与此同时,整个房间都开始随着异样的噪音开始共鸣。“就在我们说话的时候可能都要超载了-”

“我来关闭它！”博士吼道,他几乎都听不清自己在说什么了。“我这就把它全都关闭！”他拨弄着那个设备,使劲用蹄子砸,简直是暴跳如雷。

“唔唔唔……！”云宝黛茜捂住了自己震得发疼的耳朵,房间里的灯笼和台灯都开始危险地晃个不停,图书馆最边缘的窗户已经开始破裂了。“唔……博、博士?！”

“故障保险失效！”他咆哮道,在魔力的喧嚣之中,他的吼声细如耳语。“侧向吸收库已经烧坏了！”

“这就是说-！”暮光开了口。

云宝黛茜已经俯冲下来了,眼看着立方体闪过一道耀眼的紫光,金属外壳开始扭曲,她飞快地用两条前腿揽住了暮光和博士。“卧倒——！！”

立方体破裂了,黑色的圆柱体飞射而出,在木头墙壁上砸了个两尺多深的大洞。十二枚水晶也随之崩碎。震动一波又一波,很快,颤抖停止了,在尘土飞扬之中换成了低沉的嗡嗡声。阴影随着脉动的光芒在空心的树屋中狂乱地舞蹈,魔力掀起的旋风卷着书本和破碎的书页狂飙。神秘博士总算是呻吟着清醒了过来。

“唔……星璇在上啊……我的头……”他明显地颤抖了一下,耳朵和鼻子都流出了鲜血。刚抬起头,眼前看到的情况就让他惊恐地倒吸了一口凉气。

爆炸把立方体撕开了一个巨大的伤口,将耀眼的紫色核心暴露在了房间里。虽然发生了灾难性的爆炸,传送机依然完好无损,只有一个关键性的细节：奥金平台已经被炸飞了。更要命的是,立方体已经倒了下来,目前正侧躺着。洋葱一样一层层堆叠在一起的符文现在全部裸露在外,这个装置的开口目前对准的是-

“黛茜小姐！！！”神秘博士失声惊呼起来。

“唔唔唔……”云宝黛茜几乎没有动弹,她浑身麻痹地瘫在地上,纯魔力的波动彻底压垮了她。立方体的裂口正对着她,而天马现在连清醒过来的力气都没有,根本无力逃离那个失控的机器。

神秘博士试着朝她爬过去,但立刻就疼得一哆嗦,然后朝后腿看去。一颗魔力水晶的碎片已经狠狠地扎进了他的膝盖里,地上都流了一摊血。惊慌之下,他又朝云宝黛茜望去,然后发现暮光闪闪就倒在离云宝黛茜几步远的地方。

“闪闪小姐！呃……”他在剧痛之中颤抖,再次徒劳地挣扎着,想要爬向她们俩。“你还能动吗?”

“我……喘不上……气……”暮光呜咽着。她的身体贴在了地板上,可是原因和另外两位截然不同。魔力的剧烈波动从倾斜的传送机器中溢出,此刻她的角正闪着微弱的光,和那波动一同共鸣。“能量……太强……了……我……身体……麻痹……”

“要是我们不赶快,黛茜小姐会更糟-”博士刚开口,却被一声响亮的摩擦声打断了。他睁大眼睛朝上面望去,只见头顶上一个塞满了厚重书本的沉重书架在新一波魔力的爆发中开始倾斜。“哦天呐……”他蜷缩起身体,用蹄子紧紧地捂住脑袋。那重重的木制家具朝他倾倒,就要砸到他身上了……

房间里一声巨响,但是神秘博士却没被砸到。千钧一发的关头,他被从倒塌的书架下面拖了出去。惊魂未定地喘着气,他抬起头来望着我。

“看在塞拉斯蒂娅份上,你是谁啊?！”

“别跟我客气了。”我咕哝着,满头大汗。好不容易把博士拖到了远离灾难的安全位置,我才去看暮光和云宝的情况。刚才立方体的魔力过载爆发也深深影响了我,就算隔了十几步远,我还是很难站直。要不是当情况一发不可收拾的那时候我旁观实验的位置是相邻的走廊,那我现在也跟其他小马情况一样凄惨了。“先别着急自我介绍了,博士！”我挣扎着让声音压过正从破裂的设备中疯狂涌出的原始魔力波动。“有什么办法能解决这问题吗?”

“我……我……”博士摇摇头,甩开了对我的疑惑,小心地张望了目前状况一眼。“现在除非是皇家天角兽亲自下场,谁也没法关闭它了！我们根本无能为力,只能等着凝聚的魔力从机器里自己排空！”

“那我们得等多久?！”在深沉的隆隆声中,我大声喊道。我用蹄子护着眯起的眼睛,朝暮光和云宝望去。现在我几乎听不见比自己心跳更响的东西,更别提那个正在魔力泄漏的立方体了。“几个钟头?！”

“更像是几分钟,女士！”博士叫道。“这东西里面存了太多的魔力来保持长时间运行！我担心,头一次爆发只是个前兆！”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就算是碎成了残片,传送器也会依照设计去运行！”博士伸出蹄子指着,我帮忙把他扶成了坐姿。“那就是以空间位移的模式发射出一束强大的能量！而现在,失控的机器开口是对准了-”

“云宝黛茜……”我低声喃喃着,“我得赶紧去把她拉-”

他伸出一只强有力的蹄子,一把拖住了我。“不行！你离那核心越近,受影响就越大！你会跟她们一样的！”

“可我们必须去拖动她们！把她们俩都拖回来！”我只觉得牙齿在打架,这次并不是出于寒冷。“有什么办法吗?”

他抬起注视着我,好像刚刚才看清我的模样。“你……你是独角兽！赞美露娜！”博士指着从倒塌的书架上断开的碎木板。“也许你能帮她们俩一把……”

“我明白了！”我叫道,尽力平定了我的呼吸,我把四只蹄子全都紧紧踩在地上,全神贯注地把力量集中到角上。靠着有生以来最大力量的漂浮术,我把那条断木板飘了起来,穿过旋转的能量团。“唔呜呜呜……”我绷紧了全身,拼了命地把那根救命稻草推向正在轻声呻吟的云宝黛茜那边,她依然倒地不起,而我已是汗如雨下,感觉就像是用切黄油的塑料刀子在湿水泥地上雕刻。“我……我恐怕够不到她！”

“那就不要试了！”博士喊道,只听到机器低沉的嗡嗡声再次变得愈发高亢。我们俩都感觉到了从那破碎的传送机器里正在酝酿着另一波魔力爆发。“闪闪小姐更近！先试着把她拉出来！”他指着紫色独角兽,“然后你们俩再齐心协力去救云宝黛茜！”

“暮光！”我大叫道,把木板转向了她那边。“你听到博士了吗?抓住！”

“我……我……”暮光盲目地举起一只蹄子,奇迹般抓住了木板的末端。“那……那是谁……?”

“回头再玩猜谜游戏吧！”我叫道,窗户又开始咔咔作响了,之前破碎的玻璃正在进一步粉碎。我用魔法拼命地往回拉木板,“抓紧了！我需要你帮忙去救-”

“云宝黛茜！”暮光尖叫起来,当我把她拉过去的时候,她恐惧地瞪着云宝瘫软的身体。“坚持一下！”她朝那个瞄准了天马的破碎立方体望了一眼,几乎哭了出来。“哦,塞拉斯蒂娅啊,不……”

“呜呜……暮……暮光……”云宝黛茜几乎动弹不得,她的羽毛几乎被机器裂缝处激起的狂暴魔力波动给撕了下来。

“你听见我了吗?！”暮光结巴着,我总算是把她拉回了我和博士身边。她瘫倒在我怀中,努力重新振作起精神。“先……先放松！我们马上就把你拉-”

机器疯狂的魔力开始脉动了,一股纯粹的魔力冲击波爆开,把我们三个全都炸得向后翻倒在地。我不小心绊到了神秘博士血淋淋的腿,害得他痛苦地惨叫起来。当我好不容易重新爬起来的时候,忽然被一束纯净的阳光照花了眼睛。颤抖了足足几秒钟,我才意识到图书馆的正门被打开了。

“这里到底出什么事啦?！大家都还好-”一个又尖又细的声音问道,然后是倒吸凉气的声音,接着几乎是在尖叫。“云宝黛茜！！”

接下来我听到了暮光的低语,“哦,不……站住！快出去！不要靠近她！！”

抬头望向图书馆正门,我看到的第一样东西是翻倒的滑板车四个旋转的轮子。我的心一下子沉了下去,摇摇晃晃地看过来,只见她已经冲进了屋里,小小的橙色身躯几乎是在汹涌的魔力波浪中游泳。

“听我说,飞板璐！”暮光尖叫着,当她在噪音和喧嚣中大喊的时候,我艰难地帮助她站了起来,“快回去！别去试着碰她！那机器就要爆-”

“她……她受伤了！”飞板璐在汹涌的能量波涛中尖叫着。她紧咬牙关,硬挺着紫色光芒的冲击,痛苦地一步步挪向云宝黛茜。她有没有听见暮光的警告已经不重要了,我们只能在图书馆的尽头充满恐惧地无助旁观。“我们……我……我要……我要救她出来！”

“唔唔……什、什么?”仿佛被呼喊自己大名的声音赋予了生命,云宝黛茜猛地睁开了眼睛。她看到了飞板璐,看到了她痛苦的表情,然后,她看到了不远处传送机器那即将爆发的无尽光辉。惊叫一声,她向着飞板璐的方向咆哮,尽全力抬起了麻痹的前蹄。“丫头！快退后！我是认真的-”

就在这一瞬间,飞板璐身体一晃,四蹄一软,被无形的压力压得跪倒在了地上。腿上打了绷带的伤口撞到了图书馆的木头地板,疼得她浑身发抖。而这好像反倒点燃了她内心的火焰,她怒目圆睁,发出一声野兽般的嘶吼,使出浑身的力气拍打自己短短的小翅膀,把自己像一颗彗星似的推向云宝黛茜的身边。

“不！不要-”神秘博士尖叫着。

但一切都为时已晚了。机器第二次也是最后一次爆炸了。紫色的能量流冲出立方体撕裂的口子,漫过木头地板。云宝黛茜只能眼看着,屏住了呼吸。直到她忽然被飞板璐撞到了一边,小雌驹代替她出现在光的冲击位置上。下一瞬间,飞板璐的身影消散了。在刺目光芒的爆炸之中,小雌驹无影无踪,只剩下了一片昏暗的紫色烟雾。

灾难的烟雾和喧嚣消散之际,云宝黛茜大喊大叫的声音立刻填补了空白。

“可恶！可恶！可恶可恶可恶！”她的晕眩被震惊和狂怒冲散了,天马挣扎着试图爬起来。她踉踉跄跄地撞上了几个书架,打碎了几样实验设备。“唔唔唔唔——呃啊啊啊啊啊！！！”她重重地用蹄子反复捶打着一张桌子,把它砸得翻了过去,又踢飞到了空中。“白痴！她以为她到底在干什么?！那个……呃呃呃……蠢……蠢……”

立方体已经彻底静下来了。不再受到魔力波动的影响,我摇摇晃晃地站起身来,把她也扶起来四蹄站稳。“她……她……”我的声音非常低沉,非常干涩,凝望着光束在地上烧焦的那个黑色圈。那是飞板璐最后的所在之地。“她……被传送走了。一定是这样！黛茜小姐,要是我们可以-”

“哼！”她怒气冲天,暴躁地一把把我推倒在地,直接冲过图书馆。“暮！告诉我！她在哪儿?！那蠢机器把她送到哪儿去了?！”

暮光闪闪只是瞠目结舌地凝视着图书馆里的空间,她眼中溢满了泪,就快要哭出来了。

“暮光！”云宝黛茜抓住她的肩膀使劲摇晃。“看着我！”

暮光咽了口唾沫,注视着云宝黛茜。她的嘴唇在发颤。“我……我不知道,云宝。要是我知道可能会发生这种事的话……”

“现在已经发生了！”云宝黛茜吼了起来,“那蠢机器是传送用的,对吧?那它把丫头送哪儿去了?是送到九百英尺开外的镇子对面去了?还是哪里?”

“这个谁也说不准。”神秘博士忽然低声喃喃道。

云宝黛茜猛地转过身面对着他,“这回答糟透了！”她脸色铁青,“我这就去看看！”

“不！站住！”博士大喊之际牵动了伤势,疼得浑身发抖,但还是奋力挥动蹄子示意她留下。“我没开玩笑！那机器的能量输出把暮光小姐的魔力放大了十倍！另外,机器的损坏也让传送效果失去了保证,那孩子现在的位置根本没法预测！”

“直接告诉我上哪儿去找她,博士！”云宝黛茜咆哮如雷,她脸色黑得像锅底,努力克制着自己,免得呼吸过于急促。“我不觉得这传送用的东西会照顾孩子！”

“我认为博士想说的是,那机器确实是把飞板璐送到了某个地方,但根本不知道具体是哪里！”暮光闪闪说道,依然在摇摇晃晃,努力恢复平衡。“它……它可能会往任何方向传送她。”

“这话根本帮不上忙,暮！”

“先给我点儿时间……”暮光一瘸一拐地走过房间。在我们焦急的注视下,她捡起一块打翻的黑板,飘起一支粉笔,开始以难以置信的速度书写一系列高等数学算式。她冥思苦想,眉头深蹙,嘴唇在思索之中无声地嗫嚅着。

“以那样的魔能释放率,”一边忍着痛,博士一边喘着气说道,“这么小的身躯的传送距离,至少是我们最后一个测试对象预期距离的五倍。”

“是吗?所以呢?”云宝黛茜在两位科学家之间急得团团转,“这表示什么?我该怎么办才好?”

“先让我集中精神！”暮光厉声喝道,她咬紧牙关,努力对付最后几个方程式。她闭上了眼睛,低声喃喃着,然后在黑板上写下最后一笔。飞快地转过身来,她盯着瞪大了眼睛的云宝黛茜,几乎是在呜咽。“她可能在一个周长为十三英里的圆形区域内部的任何位置。”

“以这里,也就是传送器的所在位置为圆心。”博士长吁了一口气。

云宝黛茜左右看来看去,焦躁地用前蹄揉着乱糟糟的鬃毛。“这话到底什么意思?”

“她距离我们大概两英里以内,但是到底是北方,南方,西南,东南……根本没办法知道具体方向！”暮光闪闪紧张地咽着唾沫。

云宝黛茜深吸了一口气,宝石红的眼睛刚硬起来。“好吧,那我们还等什么?”她转身朝向最近的破碎窗口作势欲冲。“暮光,你去告诉镇长我需要集合全小马镇每一只健壮的天马,我们要把整个地方都筛一遍！如果有必要,日夜不休地搜一个礼拜也行！”

“现在的问题不是你能不能找到她,黛茜小姐！”博士叫道,“而是你多快能找到她！”

“为什么?”云宝黛茜皱着眉头,“这是怎么了?”

博士咬着嘴唇,和暮光担忧地对视了一眼,然后又朝云宝看过来。“以前传送机从来没有传送过有生命的东西,”说到这里,他不由得打起了哆嗦,坐直身体紧紧抓住自己受伤的腿。“所有的假设都表明,活生生的小马可以在空间位移中存活,但是活不了多久。”

“你说‘活不了多久’是什么意思?！”云宝黛茜的声音惊恐万状。

“云宝,他的意思是说,飞板璐……不管她现在在哪里——很快就会身体机能失灵,然后迅速瘫痪。因为她的肉体和她无形的意识被分离开了。” 暮光努力平静地解释这种恐怖的情况。“这机器基本上是把她和自身魔力脉流断开了联系,这样一来她的意识再也无法和身体保持一致了。过不了多久,她身体的一切机能都将会彻底停止,就像是某种魔法的窒息一样。”

“那……那……”云宝黛茜在空中左右为难,咬着嘴唇,然后大叫起来,“那我们得赶紧把她带到一只像你这么聪明又擅长魔法的独角兽身边,这样你才能……能……能把她的魔力脉流什么的重新连回身体里去,对吧?”

“我……”暮光闪闪不安地扭着身体,“我以前从没试过类似的-”

“但是你也许可以,对吧?！”

“……嗯,当然了！可-”

“那就足够了！”云宝黛茜指出,“送博士去医院！我要去召集搜索队！”

“闪闪小姐……黛茜小姐……”神秘博士颤抖着在暮光的搀扶下站了起来。“发生了这么糟糕的灾难性事件,我必须向你们道歉-”

“回头再道歉吧,博士！小璐需要我们！”

“可……大家都等等！”我的声音响彻整个房间。我跳到了房间正中央,使劲挥舞我的蹄子。“我们不能这么盲目地去撞大运！肯定有……我不知道,肯定有什么能找到那孩子在哪里的办法！”

三只小马都吓得蹦了起来,三双眼睛齐刷刷地瞪着我看。

“呃……你哪位?”

“你是从哪儿来的?”暮光闪闪愕然地眨着眼睛。

我的眼睛在抽搐,真是意外,就连我自己都忘了这糟糕之中的糟糕问题。“呃……我……只是……”

“你一直都在这儿吗?”

我重重地一跺蹄子,吼了起来。“拜托！现在是在乎这回事的时候吗?真的?！”我眉头紧皱,盯着神秘博士。“这东西需要一个基于光照的魔法来激活机器,对吧?”

“你……”他紧张地眯着眼睛看着我,“你怎么知道的-”

“是还是不是?回答我?”

“是。”暮光替他做了答,谨慎地盯着我。“我把一个聚光魔法引入周围的水晶,然后吸入机器里面。内置的符文完成剩下的所有工作,把火花转化为机器传送魔法。”

“那,如果它是基于光的魔法……”我揉着下巴思考着,然后倒吸一口凉气。“也许照明魔法可以追踪机器传送她的位置！”

“我……”暮光瞅了一眼焦躁不安的云宝黛茜和受伤的博士,我看得出来,她此刻已经完全没了主意。“我都好些年没有使用过照明魔法了,就算是我能……”

在暮光大声说话的时候,我的思绪却在飞速运转,那速度足以让云宝黛茜都为之骄傲。我想起了当我演奏悲歌之际,黑暗的地窖里,头顶上灯笼那昏暗的灯光。我想象着当我投身于一系列的悲歌之际,地下世界在我周围起伏不定。光和影在我面前舞蹈。顿时,灵感的火花闪烁在我面前。“别担心！”我忽然笑了,朝着走廊疾奔而去,心跳得很快。我看到我的鞍包正好就在之前早些时候刚到图书馆旁观实验时放下的地方。“这个我能搞定！”我掀开鞍包的一边,在里面翻找着,掏出了我的七弦琴。“我正好知道一首歌,有个副作用就是能在阴影中散发出微弱的光-”

一阵深深的寒意掠过,我浑身毛发直竖,陷入了晕眩。颤抖着,我步履蹒跚,险些摔倒。

“呃……伙计们?”

我一转身,心立刻沉了下去。

暮光闪闪和神秘博士已经拖着蹄子离开了。在破碎的窗外,我能听到云宝黛茜正在大喊大叫,召集所有能听到她呼唤声的天马。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无论如何,我一直都是孤独的。但是飞板璐?我忽然无比渴望能找到她。可不是每一天,我都是唯一一只无法展翼飞出困境的小马。

我看着我的七弦琴。金黄色的琴身,绷紧的琴弦,摸上去冷冰冰的,和我要做的事很相似。在这座一片狼藉的图书馆正中演奏,只让我觉得非常不自在。真是意外啊,我居然已经对那个黑漆漆的泥巴地窖适应和熟悉到了这般地步了。尽管如此,我还是跑向破烂的立方体,带着我的乐器站到上面,做了个深呼吸。

也许……

只是也许……这些挽歌之所以会灌输给我,是有其原因的。给我带来的痛苦,也许能拯救其他小马的幸福。我早就发现了我的音乐有一个无法言喻的优势。露娜的创作已经超越了模糊的时间层次,深入到了纯粹遗忘的境界,只在我的蹄中诞生了新的美妙音色。我接受了它们,把自己当成了这些久远遗忘的乐曲的管家。我还有其他费力不讨好的工作吗?我是否也是灵魂的无名管家呢?

我可能不是一只勇敢的小马,但我喜欢把自己当做一只聪明的小马。露娜公主的歌曲在过去的岁月中曾经为她提供了某些神秘的用处。虽然这些乐曲的功能早已被遗忘,但这并不表示,我就没法为他们创造出新的用途了。如果我在这里不是为了放飞想象力,尽情去创造。那为什么会有我这样的幻影存在呢?我从未生为英雄,但如果我连个传颂者都当不好,那我可真的会永远恨自己了。

一旦我在混乱的房间正中收拾好心情,鼓足了勇气,我就用起了漂浮术,开始演奏月之挽歌第一乐章。“阴影序曲”那不谐的音律慢慢响彻了整个图书馆。实在是讽刺,我所需要的只不过是交响乐的第一乐章,随后的其他乐曲我并没兴趣去演奏。

不到一分钟的演奏,挽歌的副作用开始狂暴地向我袭来。我开始瑟瑟发抖,深深的偏执、妄想和多疑之情淹没了我的身心。我实在不习惯在白天演奏这曲子,此刻我只觉得周围的一切好像都在蠕动。尽管我简直恨不得把眼睛永远都闭上,但还是硬撑着睁开了,把所有一切在我眼前闪现的可怕幻觉都尽收眼底,寻找着……寻找着……等待着那一丝渴求的真相浮现。

透过随着音乐那诡异曲调而起舞的阴影、蠕动的昏暗,我终于找到了我想要的答案。光的波澜在我面前分开,为我打开了神秘的眼睛,找到了凡俗之辈所无法知晓的光谱。像丝带一般混在一起的光纷纷散开,很快呈现出一道孤独的光,以一个角度射出传送器死亡的心脏。这是一束新生的光,亮得很纯净,稚嫩而透着非自然的冰冷。我停止了演奏,向前走去,深深地嗅着它的气息。味道就像是香草和白骨。那可怕的质地引着我跌跌撞撞地走出了图书馆,一直到因为演奏挽歌中途就放弃而造成的无尽寒潮让我步履蹒跚,几乎倒下。

我的心脏沉重地跳动,在飞驰的恐惧中颤抖。我在盛开着鲜花的草地上挣扎,那些花草仿佛毒蛇的海洋一般在我周围蠕动。尽力昂起头,我心中顿时充满了喜悦。那光束直接指向了西北方向,越过了城镇的边缘,越过了香甜苹果园,直冲雾气弥漫的山底。确实,距离不超过三里地。

现在我知道飞板璐在哪里了。

我喜极而泣,几乎上不来气。虽然冰冷和恐惧摧残着我,可我就算崩溃在这里也心甘情愿,但是我还不能倒下。小马镇午后的空中响起了越来越多的天马焦急的振翅声。低声的耳语和难以置信的惊呼在大街小巷此起彼伏。整个小镇都陷入了一片沸腾的恐慌。这个镇子的一个宝贵的孩子在最奇怪的情况下丢失了,她必须被赶快找回来。

浑身颤抖着,我拼着命撑起了身体。“唔唔唔……暮……暮光……”我喃喃着。我拖着蹄子,一步一拐地走在路上。阴影序曲对我的影响简直比传送机器的爆炸还厉害。我像个僵尸一样蹒跚地穿过小镇,在脑子里根据当前的信息推算,猜测着暮光到底把博士带哪儿去了。不留神看到了小马镇医院正门的时候,我简直欣喜若狂。没错,他们就在这里,我找到她了。

她并不孤独,当红心护士和其他几只小马正在忙着照顾神秘博士的时候,暮光正在和焦急的镇长以难以置信的速度说明情况。在这疯狂情景的其他小马之中,我发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

“求求你们！求求你们一定要把她找回来啊！”乳白呜咽着。萝卜尖和高露洁站在啜泣的雌驹两边,拥抱着她,安慰着她。“那可怜的孩子受了那么多的苦！我把她带到小马镇,只希望能开始新的生活,忘了过去她在哪里！我怎么也没想到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啊！”

“我向你保证,乳白小姐。”暮光闪闪安慰地把蹄子搭在她肩上。她掩饰的绝望能瞒过所有小马,可是瞒不过我,她的童年旧友。“我们一定会找到飞板璐的！云宝黛茜已经出发了！我需要你能保持冷静,好让我们大家都去搜-”

“她在西北边！”我拼了命哼出声来,咳嗽着,结果只是蹄子一软,倒进了她们之间。当大家帮忙把我扶起来站稳之际,我听到了焦糖仔在轻声喘着气。“飞板璐在这里的西北方向！别去其他地方浪费你们的时间……”

暮光和其他小马都眯着眼睛盯着我,“你……你是怎么知道的?”

“传送机器是用聚光魔法充能的,对吧?”

“呃……对?”暮光奇怪地瞅了我一眼。“你想说什么?话说回来……你又是谁啊?我们这儿正在处理紧急情况-”

“对！没错！而且我正在努力告诉你飞板璐在哪里呢！”我真的开始咆哮了,惹得周围疑惑的目光数量成倍地增加。“我使用了一个魔法,让我看到了一条光线轨迹,通往那机器把飞板璐送过去的位置！你得叫大家-叫所有小马都赶去西北方向大约两里半远的-！”

“暮光！”云宝黛茜俯冲下来,身边还跟着盘旋的踢云和雨点。“我已经召集了大约五十只天马的救援队了！而且把糖果毛和盛绽派出去召集更多的天马！现在我们该怎么办?”

暮光立刻转身回答,“我们不能把宝贵的空中搜索资源浪费在近处,你们立刻飞往传送器传送范围的最远区域,陆马和独角兽会分散到整个小镇里进行覆盖搜索。”

“说得对！”镇长开口道,“大家,都听好了！都各自集合,三只小马组成一队,把镇子的每个角落都搜个遍！萝卜尖！去找苹果杰克和大麦克,和其他农场家庭制定搜索计划,来搜索附近的森林-”

“嘿！”我吼道,在焦躁不安的镇民们当中,我只觉得一股寒意涌上身来。“你们没听见我的话吗?！我刚刚说我知道她在-”

“哎哟……”暮光揉着脑袋。她盯着我,视线里残留着厌恶和恶心。“嗯?刚才怎么-谁在嚷嚷啊?我们得-”

“都听着！”我拼命往前凑,喘着粗气。“飞板璐在这里的西北方！”我疯狂地环视着周围每一只小马,只觉得情况正飞快地失去控制。“先冷静点儿！留在我身边,仔细听我说！我保证,我能帮你们找到她-”

“我们还傻站着干什么呢?！”云宝黛茜大喊道,她飞在我们头顶二十尺高,和我的距离恐怕隔了四个银河系。“我们得赶紧找到她,带她回来,好让暮光能……我不知道,把她重新连上什么的！”

“越快越好,黛茜小姐！”强忍着红心护士处理伤势的疼痛,神秘博士叫道,“每浪费一秒钟,我们都可能永远失去飞板璐！”

“你……你是什么意思?”乳白抽泣着。

“冷静一下！拜托！”我喊道。 “我知道她在哪里-”

“现在不是开玩笑的时候！”萝卜尖怒气冲冲地斥责我,“除非你能帮-”

“我刚刚才告诉你！几秒钟之前才告诉过你！我创造了一个能帮上忙的魔法-”

“我最好做好准备迎接她回来。”暮光闪闪说道,晃晃悠悠地走向神秘博士,依然在揉着额头。“如果她回来的时候我没有充分冥想的话,说不定我没法把她重新连上魔力灵脉。”

“大家,散开！”云宝黛茜叫道,随即疾冲而去,她身边的天马们则向反方向飞散。“逆时针阵型！”

“我这就去苹果家！”萝卜尖撒开蹄子跑掉了。

“不……不！等等！求……”我伸出了蹄子,但是却踉跄了一下,一屁股软倒在地,只顾着喘息了。周围,小马们都在狂奔,奔向除了我之外的任何方向。绝望、惊恐,这些情感让他们无暇顾及我,只是从我身边离开,像一团散乱的纱线。如果这是别的日子,任何其他的场合,那么也许,我可以很简单地在小马镇这片苦涩冰冷的遗忘之海中捞取某一缕孤魂,可以稍微听我一言的孤魂。可是,今天……

我浑身颤抖,紧紧拥抱着自己,眼看着慢慢西沉的斜阳之下这场徒劳无功的搜索正式开始……

今天,或许就是一个孩子在这世界上的最后一天。

----------------------------------------

我麻木不仁地踉跄而行,回到了我的小屋里。把马鞍包随便扔到了小床上之后,我身体一歪,直接倒在了壁炉前面的地上。

我没去点火。

盯着我面前那些干燥而冰冷的劈柴。那么多的灰烬,那么多枯死的干脆木片,毫无生机。而我现在甚至比当初遭遇诅咒的第一天清晨还要寒冷。

我的耳朵在哆嗦。资深音乐家的天资让我能听到窗外传来的最细微的声音。搜索队已经遍布了整个小马镇,几十只小马拼命地在方圆数英里的区域内东奔西窜,活像是一群没头苍蝇一样盲目。

我知道飞板璐在哪里,我知道她正在痛苦,甚至已经死了。我也知道,不管她在哪里也好——都比我现在的处境更好。

距离小马镇中心两英里……或许三英里。我从来没有到过离诅咒的发源地那么远的位置,甚至就连暮光亲自传送我的那一次都没有过。我敢走出去的最远的地方也就是泽蔻拉在无尽之森中间的小屋,就算是那么远,也只不过一英里半的距离而已。每次我去购买那些宝贵的音石回家之后,一天之中大部分时间都得用来让身体恢复温暖,从冰冻的麻痹之中重新恢复知觉。

外面传来了更多天马的呼喊声。我颤抖着紧紧闭上了眼睛,用两只前蹄死死地扯着自己的鬃毛。

我出生在坎特拉皇城街头一个富裕的家庭,我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伤到自己的那一天,那是我还是个小孩子的时候,在楼梯上跑跑闹闹地追逐家里的猫咪不小心扭伤了脚踝。虽然只戴了半个月的支具,但我依然觉得这恐怕是小马一生最难以承受的痛苦和折磨了。之后,我渐渐长大,一天又一天地过着自己的生活,一本接一本地读着书,一首接一首的曲子,享受着奢侈的大学生活,沐浴着守护着众生的天角兽公主的慈悲。我对痛苦又有什么理解呢?我对抗争又有什么理解呢?哪怕是这诅咒——如此寒冷,如此恐怖——也被那些友善的面孔镀上了一层玫瑰色。大家都乐意帮助困境之中的陌生小马,会和她说话,会安慰她,甚至会拥抱她。

我根本不是英雄的料子。要说有什么,我灵魂之中蕴含的是耐心,而不是勇气。我根本就没有半点儿肌肉或者坚强之类的值得自豪。

那一天,我只能蜷缩在壁炉前瑟瑟发抖,无尽的内疚折磨着我,让我甚至没有力气去点燃壁炉的火焰。我知道,我所拥有的一切只有知识,还有记忆。我知道飞板璐的所在之地,我也记得一清二楚。别的小马根本不知道这个地方。如果今天,有一缕孤魂因此而逝去的话,我知道另一缕孤魂也没法独自活下去了。

如果这就是梦魇之月为我揭示的意义,那么我恨她有多深,敬她就有多深。

还没等我的脑子有机会抗议,我已经利索地跳起来站稳了蹄子。我套在身上连帽衫外面的头一件衣服就是瑞瑞给我做的那件华丽的毛衣,接下来是第二件外套——我几乎都没穿过,闻起来还是跟九个月之前从垃圾箱里捡来的时候一个味儿。接下来我又穿好了围巾、袜子、长袜,又加上了羊毛滑雪帽,披上了斗篷,把全身都盖得严严实实。就好像觉得还不够沉重似的,我又背上了鞍包,在里面塞满了毯子。起初我并没意识到这一点,可是当走出小屋正门的时候,我正在抽泣。在直面死神的时候,没有任何小马能不流半滴眼泪。把自己捆得像个羊毛坦克,我享受着因为燥热而流下的最后几点汗水,然后冲出家门。在这个恶臭的下午,在那些被误导的天马们投下的阴影中,我一路飞奔,直向西北方向而去。

----------------------------------------

这里并不是无尽之森,但我真希望它是。在森林里走了不下十分钟,我意识到这里的丘陵可真是够崎岖的。每一步,我都得磕磕绊绊地踏过尖利的石头或者光滑的圆石。如果不幸摔倒在地,那要重新站起来可真是一项艰巨的任务。捆在我身上的厚重衣物让我的腿都僵直了,所以我觉得自己就像是在堆满了毯子的床上走路。不管有多想解开我的腿,我都不敢解开哪怕一块布料。虽然我还在发抖,但我知道,再过不到一个钟头,我就要穿越名副其实的北极冻土了。

二十分钟,我已经感觉不到我的腿了。一开始,我还以为寒冷已经降临了,但很快就明白过来,是因为我费了好大劲踏过那么多难走的碎石和鹅卵石而疲惫不堪。我本来还以为朝西北边走着走着就会突然到山腰了呢,事实证明这想法简直愚不可及。实际上,我每迈出一步都是在往山上走,整座山就在我蹄下逐渐拔地而起。我这辈子也曾经慢跑过几次,但都是在平地上,从来没上过坡,爬过山。

太阳下山对此并没有什么帮助,我周围层层的树海已经遮住了光。让我沮丧的是,随着我继续向北前进,森林只是越来越茂盛,越来越密集。我迫不及待地想赶到飞板璐身边,都没意识到我有多容易迷失方向。看来我不得不重新调整自己的方位,现在不做以后就没机会了……在寒潮剥夺我任何的任何感知能力前,我必须突入其中才行。

暂停了脚步,我坐下来,从鞍包里掏出了我的七弦琴。花了好一阵子,我才能重新集中精力使出了漂浮术。在这么一个毛骨悚然的地方演奏“阴影序曲”,又多花了我更长的时间来鼓起勇气以及镇定心情。当我颤抖的乐器弹奏出那魔幻的挽歌之际,我的整个身体都绷紧了。很快,我重新定位了光束的方向,追踪到了飞板璐传送位置的路径。那光芒像冰冻的闪电一样穿透了我的身体,拉扯着我继续前往山腰中部。我有点疑惑,阴影序曲那偏执的狂潮并没有让我感到战栗。然后我明白了过来：当前这个任务已经让我变得够紧张够战栗了,挽歌的副作用已经算不上什么了。

丝毫没有浪费时间,我收起了七弦琴,用最快速度追着那束光。它在我前方闪耀,宛若燃烧的铂金色火炬。我看到我呼出的白气在面前的森林中越来越浓厚,魔法的光芒变得越来越明亮,由此,我知道夜幕即将来临了。此刻就算是一整群天马从我头顶呼啸而过,我也看不见他们了。当我翻过一座又一座山坡之际,我只能把注意力集中在面前迈出的每一步踩出的蹄印上,因为很快,我就再也没法集中注意力去留心别的东西了。

第一波寒潮来袭了。我努力想象着我正在一里地开外的地方。每一次我张开嘴喘气,都觉得自己的口水要结冰了。但我为了防止窒息只能这么做。虽然捆得像我这么严实,可我现在的感觉就像是正把整座房子背在身上往山边搬。我知道,哪怕是围巾不小心松脱了,我也会当场冻死。然而,驻足和犹豫,都意味着多浪费把飞板璐从死神爪子里抢回来的宝贵时间。当你每迈出一步都像是踩在万千冰针形成的针山上的时候,让自己明白另一只小马正身处困境可真是件难上加难的事。我几乎是在推着自己的身体往前闯,努力让自己相信以前更糟糕的地方我都呆过,然后又努力让自己相信过去的努力并不是这么一个公开的谎言。

第二波寒潮来袭了,这感觉不像是潮水,倒像是一堵看不见的雪墙砸了过来。我已经不觉得自己是在走路了,更像是在挖洞。我的蹄子正在细粉状的雪堆中穿行,眼睛像是针刺一样疼痛,我意识到,这是因为我的眼泪都冻成了冰。我耳中隐约听到了凄惨的呜咽声,一时间我吃了一惊,以为我不留神找到了飞板璐,但随后才发现,那些微弱的哭泣声只属于我自己。真不知道被传送走的到底是谁,我都差点儿以为那是我自己了。因为现在,我感觉自己的灵魂好像已经和木偶一样僵硬地迈向前方的腿彻底断开了。

我就这样去发现痛苦的。这里的痛苦,我说的是真真正正的痛苦,一种身体不该遭受的痛楚,伴随着噩梦的折磨,唯一的存在目的只是为了警示我们只要还清醒就不该去做那些自寻死路的愚行。这种痛苦的存在如同最后孤注一掷的火花,惊扰了你的鬼魂,不顾它的尖叫,硬生生地把它扔回那具躯壳里,以这种最终极的方法令它不至于死去。而在此,我正直冲进那片庞大得无可名状的无尽遗忘之中,为的又是什么?就算我撞了大运真的及时赶到了飞板璐身边,我又有什么机会能把她快速地带到暮光那里,从而让我的老朋友能够……或者不能拯救这孩子的性命?

事实的关键在于……不管是死是活,我连自己的一块墓碑都赚不到。可飞板璐……

在这个属于她的世界上有泪水,每一滴泪水都比我的泪水更加温暖。我向着山脉放声咆哮,朝它扯着嗓子尖叫,挥舞着蹄子撕扯着它,硬生生把我自己拽起来,把它践踏在蹄下。当时感觉相当激烈,但我很确定,我发出来的所有呐喊比小猫的叫声大不了多少。无穷无尽的树木包围着我,像是灰色的鬃毛,我是一只饥饿的跳蚤,远离那悸动的血管。我宛如来到一片蓝灰色冰地,那里弥漫着我只在书本中读过的恐怖,是那种本只该出现在诗歌之中的恐怖。而当它突然闪着星光噼啪破碎开时,我方才意识到,有什么东西将我从那极寒入骨、颤抖不已、长达三个钟头的赴死苦行中唤醒了。

“唔……呃啊！”我的眼睛睁开了,猛地爬了起来,浑身上下捆扎得好像葬礼的裹尸布。包围我的不是棺材,而是花岗岩和木头。我已经到了山坡的最高处。遥望东南方向,远远的夕阳正落在模糊的小马镇边缘。一开始我还以为有秃鹫在我上空尖叫,直到那些尖叫变成了断断续续的呜咽。我抬起头来,于是我看到她了。

飞板璐正悬挂在我头顶上方,上下颠倒,浑身麻痹,她的尾巴被夹在了一颗枯死树干的干枯枝条上。我不由得哭了,我知道自己在抽泣。当我站起来向她走去之际,整个世界都在我眼前模糊了。

然后,我跌倒了。

我喘着凉气,完全感觉不到自己的身体。我就像一个空空的贝壳,比周围的岩石还要死气沉沉。在笼罩着我的微弱暮光之中,我忽然害怕去看自己的蹄子,只怕透过我薄荷绿的毛皮会看到毫无生气的冰蓝色死皮。我试着站起来,可尽了最大努力,顶多也只能翻身而已。忽然之间,从我的身体在粗糙的石头上绊倒的位置传来了一阵尖锐的痛楚。实际上,我浑身上下居然还有哪根神经能回应这折磨,在当时可真是一种非常古怪的刺激感。我接受了那痛楚,任凭那剧痛穿透了我的全身,借势坐了起来。把两只完全不听使唤的蹄子高高举过头顶,不顾一切地想去接住她。

无可否认,飞板璐离我的蹄子只有不到两尺远,但是我还是够不到她。如果我正在营救的是一只成年小马,那我的一堆脏话估计都要掀起风暴了。相反,我集中起了精神,在脑海中奏响一曲来自我童年的音乐——任何有助于我集中的东西——再用我的角把这股力量发射出去。随着绿色的火花,我的魔法爆破射向了星空。谢天谢地,挂着飞板璐的那根树枝碰巧挡在它的路径上,它一下子就折断了。飞板璐像颗橙色的彗星一样朝我坠落下来,我接住了她,用我身体上一切能保护她免遭伤害的部位接住了她

“哎哟！”我尖叫出声,在我被她的重量砸倒在地的时候,肺里的热气都化作白雾喷出了我的鼻子。曾经倒吊着她的枝条毫无用处地弹进了黑夜的阴影中。一时间我猜测着,是不是我也折断了?

“唔……这是……哪儿……?”飞板璐抽搐了一下,她就像一个新生的婴儿,漂浮在迷茫的阴影和眩晕之中,她的眼睛一直在转个不停。“是……是谁……?”

“你、你离开这、这里的回、回、回程票。”某个声音回答道,寒冷之下连话都说不利索,让我恐惧不已。

“我……我感觉……”飞板璐呜咽着,干呕个不停,上气不接下气,“我……我……感觉……不到……”

“我、我们俩差、差、差不多,丫头。”什么东西把她轻轻放在了我的背上,然后整个世界旋转了一百八十度。在恐惧中,我的意识仿佛脱离了自己的身体,眼中只能看到一幅我正在磕磕绊绊下山的模拟画面。忽然间,这模拟画面成真了。“抓、抓、抓紧了,不管你、你怎么做、做、做,绝、绝对不要放、放、放开,我这就带、带、带你回、回家。”

“我的翅膀……”她浑身颤抖不已。某些比冰川更刺骨的东西扎在我的背上,戳进了我的身体里。飞板璐的泪滴就像是天上下起了刀子雨。“我……我感觉……不到……我的翅膀……”

如果我是一只更强壮的小马,我就不会回答这个问题了。“我知、知道你不、不、不能,飞板璐。”

“可……可我-”

“我要把、把、把你带回家,这就是我能做到的-”这些话刚说出口,我就看到黑暗的大地朝着我的脸砸了过来。“呃唔！”我在一块石头上滑倒了,盲目地一直滑下了鹅卵石的山坡。夜空模糊,我不再感觉到后背冰冷的刺痛了。“飞、飞板璐！”

我惊叫着,翻滚着,当我看到一片橙色的影子时,就拼命地伸出了蹄子。就在她差点儿像我一样重重摔落在地之前,我把她紧紧抱在我的前蹄里,我要在乎的就只有这么些了。下一瞬间我的身体坠下了最后五英尺高的距离,砸到了下面隐约可见的枝叶组成的床铺上,摔得肺里的空气都咳了出去。

“呃唔唔唔唔——”我强忍着像风浪一样在我体内翻腾的剧痛。几轮寒意消退后,我才放开了前蹄,发现她正在我的怀抱中瑟瑟发抖。“说、说点儿什么吧。”

她喘着粗气,抓紧了我的身体。“哎哟……”

“不错了。”我重新把她抱了起来,再次硬撑起了自己的身体。我考虑是不是该从我的鞍包里取条毯子给她,直到我意识到她浑身上下简直是大汗淋漓。夜晚是如此混乱,如此难以忍受,我很容易会忘掉全艾奎斯陲亚最冰冷的灵魂只有我自己而已。我沿着山坡跛行,像一滴蜂蜜缓缓滑落,如小夜曲般为我伴奏的是飞板璐战栗的抽泣。“必须……得……找个什么地方……”我喘着气,咬紧牙关,危险地摇摇晃晃。本来我可以发誓,我正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来着,可是现在太阳已经消失了,我没法再分辨东南西北了。与其花费我剩余的力气演奏挽歌,我倒宁愿在森林里放把大火来吸引天马们的注意力。“得……找到一只能看到我们的小马……好去找暮光……然后……才好……好……”

“好……好累啊……”我听到飞板璐在呢喃。每一个字都震撼着我恐惧的耳朵。“只……只想……一切都安静下来-”

“不,不行！不！！！”我在喊叫,我在咆哮。透过噩梦般的寒冷,我能感觉到她破碎的翅膀在我颤抖的身体上拍打着。我们都是这黑暗世界的囚徒,而应该获得自由的只有一位。“保持清醒,飞板璐！别离开我！”

“不……不行……只想……睡-”

“跟我聊聊吧！跟我聊聊你的嘎-”我的舌头就像我的蹄子一样麻木。干巴巴地咽着唾沫,我催促道,丝毫不顾正在我脸上肆虐的无形暴雪。“聊聊你想成为什么样的小马,在这世界上你最想当的那只小马！”我继续前行,每成功迈出一步,四蹄都越来越虚弱。看来我都能发誓亲身体验过绝对零度了。我的心跳声很模糊,仿佛来自几里地开外。“更重要的是,你为什么想要成为那只小马！”

“她……她无所畏惧……”飞板璐的声音轻得像是抽泣之间的泪滴。这是我必须守住的最后一份温暖,在我和她燃烧般的存在感之间,相隔的那些厚衣服变得宛如薄薄的纸巾。“她什么都能独立完成,而她依然忠实于所有的小马……”

现在我已经是在跌跌撞撞了,蹒跚着,随时可能倒下。我一步一挪,迈动着沉重的四蹄,拖着自己前行。颤抖的目光盯着我们面前的一片灰色迷雾：一片开阔地。要是我能到得了那里,说不定可以点把火……

“是、是吗?”我的声音在脆弱的弦上舞动,当我在泥土中悲惨地蠕动着慢慢埋葬自己的同时,那声音颤抖着、恳求着她。“还有呢?”

“她、她是那么勇敢。”飞板璐紧紧牵住了我剩下的最后几点知觉。她的声音如光速般飘逸,远去。让我心醉地把它想象成了这孩子的第一次飞行。“她……她就像我一样。”抽泣,喘息,然后是呜咽：“我讨厌孤单……”

“你并不……”我喘着气,低着头向前拖曳自己的身体,但是我的腿已经完全不听使唤了,寒冰已经爬上了我的脊椎。那片空地近在眼前,却又远在天边。唯一没有辜负我的,只剩下了我的声音,这是我灵魂最后的光辉。“你并不孤独……”在绝望的挣扎中,我刮擦着遗忘的表面,试图留下一丝可以铭记的蚀刻。“你永远……永远都不会孤单……”随着我的下巴撞进了地面潮湿的泥土中,我的声音也到此为止了。

当光明渐渐从我眼中逝去之际,我没有想到我的父母,我没有想到暮光闪闪或者月亮舞,我没有想到壁炉,没有想到苹果杰克那友善的口音,或者瑞瑞那美妙的毛衣。我没有想到露娜那些未被发掘的挽歌或者未谱写完毕的作品。我甚至没有想到晨露的声音,还有它对我心跳的影响。

我想到的一切,只有飞板璐,以及她的翅膀,还有她的言语将会如何被遗忘。因为她晕倒的地方是我的怀抱中,而不是他们的怀抱。

不,我并没有身为英雄而死,但我知道身为英雄而死的是谁。这想法非常崇高,本身就已经非常温暖了。轻轻地把这思绪留在心中,我拥抱了无尽之夜。

唤醒了我的不是火焰,而是我怀中的空虚感。

我的眼睛睁开了,一丛篝火正在我身边燃起。它是如此之近,我伸出舌头都能舔到那闪烁的火花了。实际上我还真的这么做了,于是火苗烫到了我的舌头,这让我明白了自己真的还活着。

起初我浑身一阵猛烈的抽动,等到试着坐起来的时候,才意识到现在自己依然非常寒冷,浑身上下哆嗦得像具复活的死尸。眯着眼睛,我抬头望去,只见一只苍白的天马正蹲在微小的火苗上,她的蹄子上正握着燧石和火镰,完成最后的工作。

“来吧……来吧……好啦。这样应该就行-”

“踢云！”一个熟悉的刺耳声音在几尺开外的地方怒冲冲地嚷嚷着,“你到底干什么呢?！现在不是烤棉花糖的时候！”

“可是……云宝黛茜！”那只天马指着我,“这只独角兽要冻僵了-”

“你胡扯些什么呢?什么独角兽?！我们已经找到该找的了！”

“我……可……你看不见她吗?”

“现在我们唯一需要在乎的独角兽就是暮光闪闪！而她正等着我们呢！现在别瞎逛了,赶快动起来！”

踢云眨着眼睛,一丝苍白的光泽闪过她的眸子。月亮已经升起来了,她一阵眩晕,满脸茫然。“嗯……你、你说得对。我……我在想什么呢?”我眼看着她的影子盲目地从我身上掠过,然后飞上了夜空,只留下了一根羽毛飘落。

当她离开之后,我看到另外两个影子在我几码远的地方挤在一起。云宝黛茜正蹲在地上,紧紧抱着飞板璐颤抖的身体。

“嘘……没事了,没事了丫头,你能听见我吗?”

“云、云宝黛茜?！”飞板璐失声惊呼,“哦云宝黛茜！你找到我了！我就知道你一定会来救我的！”

“放轻松,小家伙。现在我们还没离开森林呢。我得带你去暮光那里,她有些办法能帮你恢复如初。”

“云宝黛茜……”孩子的声音抽泣着,“我……我好害怕啊……”

“对,好吧,谢天谢地,真是太走运了,那蠢机器把你送到了这片开阔地中间。现在抓紧了！”云宝黛茜用前蹄把飞板璐紧紧抱在怀里,有力的纯蓝羽翼一扇,如箭一般直射月夜的星空。彩虹轨迹直奔小马镇而去,只留下颤抖的我,还有那从篝火。

我连喘了几口气,艰难地翻过身来——用我的牙齿,拉开了我的鞍包。真不容易啊,塞了那么一大堆毯子总算是派上用场了。公主保佑,虽然诅咒影响了踢云和云宝黛茜,但是她总算还是给我点了一堆火。蜷缩在祝福的温暖之中,我终于有了坐起来的力气。正当我起身的时候,却忽然觉得有点心慌气短了。

实际上,我现在正好就在空地的中央。周围的地面都是裸露在外的坚固花岗岩。有月光在头顶照耀着,飞板璐和我非常醒目,就像是雪白石板上的两个黑点。凡是有点儿飞行鸟瞰能力的天马都能在眨眼间找到我们。

可……看在塞拉斯蒂娅份上,怎么会……?

我……明明是倒在树林中间的啊?

那……我们最后怎么到这儿来的?

仿佛是命运注定,我慢慢地转过了身,目光扫过山丘森林的边缘。此刻,我才看到了……有一条堆积的树叶和散落的土壤组成的轨迹,从空地边缘的树林,一直延伸到我坐的地方,延伸到紧靠篝火的旁边。

抬起一只前蹄摸着自己的脸,一股最亲切的接触感回应了我的神经,一股难以置信的喜悦涌上了我的心头。

她……

是她把我拖过来的。

飞板璐……

我低声喃喃自语,虽然嘴唇都干裂了,微笑会带来疼痛,我也只想笑个够。我紧紧地把毯子在我身边扎严实,这里不是我的小屋,也不是我的壁炉,保守估计距离小镇也有一里地远,我浑身上下每一寸毛皮都在严寒中颤抖个不停。

我这辈子还从没感觉这么舒服过。

----------------------------------------

“是因为奥金盘,”神秘博士解释道,几天之后的下午,他和暮光闪闪一同漫步走过小马镇中心,因为腿上的伤势只能蹒跚着慢慢行走。“我安装它是当做传送机器核心与被传送物体之间的缓冲区。可我没有考虑到,这些材料同时也起了镜子的作用,把魔法波动反射回了立方体的中心。”

“符文层最外层一定就是这么烧毁的。”暮光点着头大声猜测道,她保持着缓慢的步伐,和身边那只受伤的雄驹保持一致。“随后,我们每次进行测试的时候,机器都在表面上通过了我们只靠视觉观察的检测。但我们并没发现,因为魔力波动持续被反射,机器在多大程度上已经由内到外发生了质变。”

“因为我犯下的错误,差点儿给这个小镇造成了无可挽回的损失。”博士叹着气,头垂得低低的。“可能,现在还不是研究非自然传送的最好时机。就算是科学委员会没有撤销我的官方实验室特权,我也很想直接把这个实验停个十年再说。”

“嘿,这是我们俩一起犯的错误,博士。”她笑了,轻轻地推了推他。“你尽了一切努力帮我们追踪飞板璐,我严重怀疑委员会到底会不会剥夺你什么。看到你退出目前努力了这么久而且充满了如此希望的项目,简直是一种犯罪行为啊。”

他很不好意思地笑了笑,“我明白为什么塞拉斯蒂娅公主选中你成为她的明星弟子了。闪闪小姐,你简直是一颗无限的希望之星。”

“嘻嘻……假设什么的且不提,就算是科学家也一样能提供希望,博士。”

他们的声音渐渐远去,取而代之的,是云宝黛茜和萍琪派的声音。

“所以踢云和我正在飞过半山腰,那时候我正在说‘我们再找一回！’的时候啊,”云宝黛茜已经降了下来,在空中来了个戏剧性的俯冲。“于是我就——嗖——！然后,就在我居高临下的鸟瞰视角边缘,我一眼就看到她了！这小家伙正冻得直哆嗦呢,连眼睛都快睁不开了。我知道抱她的时候可得特别小心,谁知道飞行中要说有什么颠簸或者小小晃动会不会把她的精神彻底从身体上断下来……至少暮光说那机器就是这么对她的。”

“哇哦,黛茜！”萍琪派开心地蹦蹦跳跳,圆圆的眼睛亮闪闪的,听着云宝黛茜有滋有味地讲着故事。“我知道你能变的超级酷毙英雄气概！可我都不知道你也能超级酷毙无敌温柔呢！”

“对啊！我抱她就像是抱着一个小宝宝似的！而且我之前……呃……差不多只抱过两次小宝宝吧。好吧,可能是三次,如果你把我带着小苹花到香甜苹果园上面兜风的时候也算上。”

“小苹花是个小宝宝?”

“好吧,她确实吐得像个小宝宝！”

“嘻嘻嘻！真好,我实在是很高兴你和暮光能阻止飞板璐吐出来！”萍琪开心地蹦着,“哦,还有死翘翘！”

“哈哈……是啊。那……可真是够悬的了。”云宝黛茜深深地吸了口气,拍打着自己的翅膀。“你知道吗,萍琪,我每天都在拯救小马。可暮光呢?她可不是每天都荣登‘超级英雄名单’的。”

“说得对！我们该给她发个奖杯什么的！”

“嘿,好主意！咱们去找瑞瑞给她做一个。要是说我讨厌什么,那就是该受表扬的没受表扬。”

她们离开了,我也完成了第八乐章的十个小和弦,以不同的方式重复变化,以求表现出旋律。我深吸了一口气,把左前蹄举到面前摇了摇。半个礼拜过去了,我依然几乎感觉不到我的四肢。多谢塞拉斯蒂娅,我还有魔法可以用。要是我想作曲的时候都没法子,那我可真的会像这个诅咒要的那样陷入疯狂了。

因为这就是诅咒之所以被创造出来的原因,不是吗?它折磨小马的理智,让她只希望以死解脱。当然,它根本不会给她带来一个神奇的机会,好拯救一条性命。

或者它会?

我一直都害怕把第八乐章创作出来,但是忽然之间,它和我预想之中的前景变得相去甚远。随着乐器奏响,将会发生不可思议的战栗情景。但是,露娜这些被遗忘的乐曲,还会带来什么有用的副作用呢?我只能期望这首歌的魔力能对除我之外的其他小马有益处。这就是让它成为诅咒的原因,让我重新揭晓它的使命变得如此鲁莽……甚至可以说,勇敢……的原因。

我再一次悠然叹息,这时候却从余光里瞥到了什么橙色的东西。我的心跳都乱了一拍,因为这是我几个钟头以来头一次见到她。我瞥了过去,很快就不再浪费时间了。把我的七弦琴装进鞍包里,我快步走去。她并没看着我,而是仰首望天。不需要指南针,我也知道她的视线是在追随着云宝黛茜。

“咳咳。”

飞板璐眨着眼睛,低头朝我望过来。“哦……呃……你好啊。”她指着我的鞍包。“顺带一提,音乐挺不错的。”

我弓起了眉头。“你刚刚……在听我弹琴?”

“是啊。”她回答道,随着疲惫的叹息,身体都缩小了一圈。“这个城市里充满了各种各样的声音,我都没怎么去留意过,我猜这是因为我在一个地方总是坐不住。”

听她这么讲,我好奇地眯起眼睛瞅着她,“话说回来,你的滑板车呢?”

孩子翻个白眼,恼火地把一缕紫红色的鬃毛从额头上吹开。“这周,乳白把它从我这儿抢走了。”

“哇哦,有谁惹了麻烦吗?”

“不,这次不是。”她郁闷地在地上磨着后蹄。“哈,她说了些什么‘我得好好休养’之类的。切！我现在感觉好得很！就在暮光拿她那魔法角角电过我之后,我就一点儿都不晕了！”刚说到这里,飞板璐就一阵晃晃悠悠,眼睛直打转。然后她脸红了。“好吧,是基本上不晕了。”

我不由得好笑,“照我看来,乳白只是想多照顾照顾你而已。”

“哈,她简直是往死里宠我,比我遇到的其他小马都要大惊小怪。”飞板璐深深地吸了口气,伏低身体,把四蹄收在身体下面,寂寞地望着整个小镇。“我猜,这表示我跟她算是粘一块儿了。”

“那是件好事,对吧?”

飞板璐咬着嘴唇,“嗯……本来可能会更糟的。”她短短的翅膀无助地抽搐着。“糟糕得多。”

我对此一言不发。

当她注意到我还留在她身边没走的时候,小雌驹翻了个白眼,呻吟不已。“好吧……忍一忍就过去了……”

“呃……不好意思,你说什么?你想让我忍什么?”

孩子咧开嘴,朝着我露出了扭曲的苦笑,只有比她年长一倍的小马才会有这样的表情。“你马上就要开始巴拉巴拉一大堆,说我在这场可怕的事故中幸存下来是多么幸运的好事,而且还带来了惊喜礼物给我。拜托……虽然我挺喜欢大家的关心,可我都被拖去方糖小屋足足三回了！现在我的肚子都撑得发疼了。”“

“我可绝对不会想这些。”我轻声笑了起来。“毕竟,你给我的感觉,比大多数这个年纪的孩子要成熟太多了。”

一时间,她微微睁大了眼睛,然后对我嗤之以鼻。“这是我听过的最蠢的话了。”

“真的吗?”

“是的,真的。”她叹着气,再一次用黯然的目光扫过整个小镇。“因为我当然没觉得自己酷到了能超越年龄的地步。当我以后长大了,我想像云宝黛茜那样！我想要做些非常了不起的事情,而且全靠自己完成,谁也没法偷走我的鼎鼎大名！”

我朝地面瞥了一眼,在我坐的地方换了个姿势。“是啊,好吧,有些小马就是讨厌孤独。”

飞板璐抬头看着我,她如鲠在喉,小小的羽翼颤抖着。“我曾经也孤独过。但那时候,云宝黛茜从天而降,救了我的命。当我就快要被那台疯狂机器搞的把戏冻死的时候,是她在山腰那里救了我。”接下来,她露出了得意的笑容。但那笑容的边缘,却透着一丝淡淡的……其他情感。“要不是有她在……我现在,只是一具倒毙在无名之地中间的蠢尸体罢了。”

我叹息着,但随后笑了。“飞板璐……”

她尴尬地眨了眨眼睛,“你……呃……你知道我的名字?”

我蹲在她正前方。和她四目相对,深深地凝视进她的瞳孔中去。那是在充满恐怖和阴影的疯狂夜晚里,我们所无法视及之处。“就我所知——或者说,大家都知道——云宝黛茜,是艾奎斯陲亚有史以来最伟大的英雄。”

“哎,太对啦！她当然是啦！”飞板璐眉开眼笑,“她超级帅-”

“可我不用说你也该明白,云宝黛茜完成的那种壮举,她做梦的时候都能做到。”我伸出蹄子,轻轻点着她的胸口。“那天晚上,最勇敢的小马,是你。”

她眉头紧锁。“我?”

“是的,”我点点头。“因为,你经历的是一些你根本没做好准备的可怕事情。你承受了和你同龄的孩子……或者说,任何年龄的小马,都无法承受的东西。面对着未知,迎接不可能,这才决定了真正的勇气。你,飞板璐,你是一只非常非常勇敢的小马。我……我只能希望,并且祈祷,当你长大了,某一天,甚至比云宝黛茜还要大的时候,你还能记得那天晚上所经历的一切。是你的力量,让你到达了现在的位置,赢取了现在的成就。”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满怀爱意地向她微笑。“因为,当你了解了深藏在你内心的力量时,谁也不知道你能有多么了不起……让你周围的小马都蒙受祝福,让你自己成为一位顶天立地的英雄,值得被载入史册,在史诗中广受歌颂,美名远扬。”

飞板璐怔怔地眨着眼睛望着我。谁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或者在哪里,诅咒的月光终将落在那明亮的紫罗兰色眸子上。但是当她凝视着我的时候,那笑容变得无比灿烂。小小的翅膀鼓动着,头一次像是能真正卷起疾风。我再也不去在意生活那严酷的帷幕了,只是特别抽出时间来珍惜这宝贵的一刻。眼看着花朵在我面前绚丽地绽放。

“嘿！小璐！”

“飞板～飞板～飞板璐璐璐璐璐璐！”

我们一同向旁边望去,只见远处是两只年幼的小雌驹正在冲她打招呼。

“嘿……对了,我都差点儿给忘了。”飞板璐咯咯直笑,笑声带着回忆起往事的甜蜜。“我今天晚上还有些‘远征行动’要做呢。呃……”她凑过来,调皮地小声和我咬耳朵。“要是你不小心碰上了乳白,千万别告诉她好吗?”

我笑着站起身来,“去找你的朋友们吧。”我挥了挥蹄子催促她,“你还有好些年可以尽情去勇敢闯荡呢……”

接受了这暗示,她匆匆离开了,只留给我一串银铃般的笑声。那音调宛若歌曲,却又如此悦耳,如此神圣。我目送她和两个朋友在这炎热的下午奔向小镇的边缘。站在原地的我无法看出她们柔和的身影究竟在何处失去了踪迹。黄昏来临了。

----------------------------------------

孤独是充满勇气之举。只要还能作曲去歌颂,我就拥有拯救的力量。

毕竟,要成为英雄,永远都不会太晚。

# ＶＩＩ：过渡乐段

亲爱的日记本,

什么时候,我们会知道自己有所失去?是在我们费尽千辛万苦,只为保留住现有的宝贵财富,却依然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失去它的时候吗?是我们声称拥有了什么东西之后,却又被其他小马从我们这里夺走的时候吗?当一切的努力都付之东流之际,那些付出的努力,满怀骄傲的生活,是否也只是纯粹的痛苦呢?

或者,也许我们总是会失去对我们而言至关重要的东西,失去那些成就了我们的东西。然后某一天,我们内心的一部分也会随之崩溃,那时候我们拥有的选择只能是退后一步,重新评估自己,反思着……是否就是那些曾经如此重要的东西,最后成就了今天的我们?

本来我以为当这个诅咒降临的时候,我就已经失去了一切。而且,也许我的确是失去了一切。但总有些东西比失去还要糟糕得多,我都开始相信这才是“失去”的真义了。

万物皆有一死。对此我深信不疑,毫无疑问。但是,直到今天,还没有什么能让我真正明白这一点。在我的生命中没有任何突如其来的意外——且不管受没受诅咒也好——向我展示了亲身融入某样事物又亲眼见证它的毁灭,究竟意味着什么,宛若真理的光芒一般苍白而冰冷。

毕竟,在我们活着的时候崩溃掉的那些东西,很可能就是生命中最美好的。一首简单的歌能弥合我们永远空虚的鸿沟吗?也许,我们之中的某些小马……某些幸运之辈——能够用新生的东西,充满希望的东西填补这些空白?足以埋葬死亡本身?

----------------------------------------

“好吧,我很高兴你会来找我练习,心弦小姐。”暮光闪闪说道,我能听到她的声音在慢慢绕着我转。集中精神维持我召唤的魔法力场还得分心去注意她,这可真不是件容易事。但我尽力让自己双管齐下,两全其美。“虽然这技巧基本上是要集中精力才能掌握的,可这真不是独角兽能从自己的寂寞之中轻松学成的本领。”

“我……开始……理解……这……真的……好难啊……”我勉强挤出话来。

她的声音在咯咯笑,本来该让我分散精力的,但我只觉得怦然心动。“你绷得太紧啦,”她说道,“这并不是漂浮术。防护增益就是召唤魔法力场给你做事用的。你用不着把浑身的力气都用上,关键是放松。”

“放松?”我结结巴巴,只觉得四条腿的膝盖弯都在打晃了。“怎么放松?”

“嗯,首先,你用不着非得像这样把眼睛闭得紧紧的。”

先深吸了一口气,我才小心翼翼地睁开了眼睛。映入眼帘的是模糊的图书馆,暮光的微笑变成了我视线的焦点。

“瞧,这不是更好吗?”我的童年旧友站在我面前,声音非常愉快。“没必要给自己太大的压力,你已经给你的魔力灵脉打通了必要的渠道。呼吸放平缓,剩下的工作交给你的角来自己完成就好。”

我咽着唾沫,哆嗦着点点头。 “好的,闪闪小姐。”

“嘻嘻……叫我暮光就好啦。”

“好的,暮光……”我勉强一笑。额头上直接散发出的薄荷绿色光芒刺得我的眼睛直抽搐,现在我实在是忍不住紧张得要命。我的特别天赋是音乐,纯粹的魔法力量可不是我的强项。而现在,我却站在暮光的小小领地中央,试着施放一个低等级的防护魔法。

实际上,自从诅咒降临以来,我的生活之中大部分都是在逼着自己运用我之前甚至从没考虑过的那些魔法技巧。在我来到小马镇之前,我顶多也不过就是在房子周围飘一飘小东西,或者弹奏我的七弦琴。当来到小马镇之后,每个月我都在进步,我发现自己能飘起木头来建造一栋小屋,在夜晚点亮光明来照亮世界,为壁炉点燃火焰,还有……当然了,演奏那些把我的整个世界搅得天翻地覆的魔力交响乐。

说我需要一位魔法导师,这都太含蓄了。有趣的是,想到去找暮光帮忙,我都没想过她可不仅仅只能帮我鉴别月之挽歌而已。我猜……这是因为我总觉得,不管我对她而言到底是陌客也好老友也罢,去烦扰她都不太合适。然而,我也很快就醒悟过来,这不过是拿童年的老眼光来看待我的朋友而已。她已经不再是过去那个陪我在坎特拉皇城大街小巷嬉闹的小孩子了,现在她已经长大成年。更重要的是,整个小马镇里最有魔法天赋的独角兽非她莫属。对于像我这样的陌生来客,她绝对会不遗余力地帮助我多学些新东西,就算我提的这种添麻烦的请求有多随便也好,她都不会在乎的。我绝对不该小看她——不止是天赋,更是她的善良和慷慨。

“我都说不上来到底做的怎么样。”我低声喃喃着,还有点冒汗。“你能看出有没有效果吗?”

她笑了笑,只是在我的角上用蹄子轻轻点了一下。 “自己看看。”

我如鲠在喉地向上望去,不由得眨了眨眼睛。一片薄薄的翠绿色能量屏障就在我头顶上方展开,像一块发光的幕布。这感觉就像是我的身体正上方挂起了一盏明亮的绿灯,散发着纯净的光辉。每次我心跳之际,都能看到魔法的溪流涌过那发光的构造。

“嗯……”我努力支撑着。“好吧,,不是挺可爱的吗?”

“维持得相当不错啊！”暮暮叫了起来,一边在我身边绕着圈子,一边盯着那半透明的屏障。“尤其是现在,你还决定听我的话放松下来了呢。”她停了下来,狡黠地瞥了我一眼。“你以前真没练过吗,心弦小姐?”

我也向她微笑,在精神努力集中之际,身体微微颤抖着,“相信我,暮光。要是早知道能一口气从你身上学到这么多,那我肯定会早点儿来这个图书馆的。”

其实,我都已经来拜访过她三次了,都在这同一周。第八乐章已经谱写了十五个和弦,但是我突然意识到,如果在演奏“夜之悲歌”的时候我就会失去知觉,并且被随便扔到什么地方去,那我根本没办法演奏后面的这个乐章。要是我还想有希望——哪怕是一点点希望——把露娜公主那些被遗忘的乐章一气呵成,那我就不得不去掌握魔法的技巧。这样才能保护好自己,免遭交响乐诸多神秘副作用的折磨。

“其实啊,我都希望你能多来几趟了。”

暮光的话吓了我一大跳,集中的精神差点儿溃散。我错愕地瞥了她一眼。“什么……?”

“嗯,我的意思是说啊……”她暗自翻了个白眼,又向我澄清,“我希望一般的独角兽能多来找我几回,这样的话我也可以在魔法方面多帮帮他们呢。在坎特拉皇城的时候,我也当过讲师,为塞拉斯蒂娅天才独角兽学园的年轻学生们提供帮助。看到他们掌握了自己天赋的时候,那表情对我而言简直就是无价之宝。现在在小马镇嘛……我主要是一直忙着研究历史和科学实验,可不像过去那样能有很多机会用魔法帮助别的小马了。”

“好吧,我很……高兴能……给你这个机会,”我努力挤出声音来,一阵尖锐的剧痛涌过我的角,疼得我的膝盖都在发抖。“呃——！”

“嘘……保持冷静……”她急忙冲了过来,隔了我一点距离轻轻地安抚着,“呼……吸……呼……吸……你只不过是在魔力灵脉中发生了一点魔力逆火而已,很快就会消失的。只把精神集中在防护魔法上,很快它就能自我维持住了。”

我努力把嗓子里添堵的感觉咽下去,硬挺着撑过了几波痛楚,如释重负地轻轻喘着气,仿佛雨过天晴。“呼……这感觉就像是做肌肉拉伸,嗯?”我咽着唾沫,微微一笑,“隐形的肌肉?”

“你练的越多,就会越流畅,我保证。”她说道,“你做的已经比大部分初级的魔法练习者都要好了。要是我不知道的话,恐怕我都得对你刮目相看,觉得你在驾驭自己角上的魔力灵脉方面拥有隐藏的天赋了。”

盯着衬托在我们周围的书籍之海,浮现在脑中的却是我地窖的土墙。挽歌第八乐章的二十五个和弦让我的耳朵抽搐了一下,一阵寒意掠过,但我勇敢地挺了过去,继续往下讲。“好吧,我是这么看的,生活中总有些东西自然而然就来了,想学习什么时候都不算太晚……”我如鲠在喉,“有时候,也有些东西是莫名其妙就来了……”

“很久以前,塞拉斯蒂娅公主曾经教过我,可见的世界和无形的世界之间存在着必然的平衡。”暮暮说道,“魔法领域就像是物质领域的镜像,它们互为表里,反映出的是相同的东西。宇宙的光辉均匀地照耀着每个领域,毕竟,魔法就是等价交换。我们在这里——在肉体之中,意味着我们也能通过魔法和能量来表达自己。独角兽能否找到他们超凡的天赋?这根本不是能不能的问题,只是时间问题而已。”

“你是什么时候找到那个联系的,暮光?”我问道,不过我觉得自己似乎已经知道答案了。“你是怎么得到你的可爱标记的呢?”

她颦然一笑,在思绪中将目光投向远方。“很早以前的事了,当我的角闪过第一缕火花之际,我发现了自己的天赋。可是……不,我并不相信我是在那时候建立联系的。多年以后,当我来到小马镇的时候,我发现了另一种完全不同的火花。这比我多年以来的经验和研究加起来都更加重要。你看,心弦小姐,如果你对自己目前居住的这个世界的联系都视而不见,那么,与魔法世界的联系也毫无意义。这种联系的创造和维护,难度要大得多了。但我开始相信,努力的回报也会多得多。”

我做了几次深呼吸。现在我才开始真正放松下来,或者至少是从她这么玩命地指导我开始。“难怪所有的一切对你而言都这么自然,暮光。看来你真是游刃有余。”

“嘻嘻嘻……好吧,我挺努力的。但我更愿意看到你和其他独角兽都能达到同样的谐律。所以啦,我才会为了车厘子的学校开展了这个新项目啊。”

“哦?是什么样的项目呢?”

还没等她回答,一个熟悉的紫色矮个子就摇摇晃晃地进了房间。“唔唔唔……好吧,我提了一桶水来。暮光。”斯派克抱怨道,使足了力气把沉重的木桶抱在短短的小胳膊里面。“你能不能提醒我一下,我一开始干嘛要从井里打一桶水来啊?”

“斯派克?我十分钟之前不是才跟你解释过吗?”暮光皱起了眉头,指着靠在图书馆远处墙壁上的梯子。“为了给心弦小姐上防护魔法课,我们需要这些水！”

“呃……哪位小姐?”斯派克皱着脸,盯着怀里的桶子,好像那是一颗水雷。

“嘿,你好啊,小帅哥。”我打了个招呼,努力朝他眨眨眼睛。

“哦！呃……你好啊,帽衫够帅的！”

“唉……”暮光翻了个白眼。她的心灵感应轻轻一弹,梯子就拖了过来,在我身边摆好了。“我发誓,斯派克,这肯定是因为我喂你的那些东西,让你耳朵都堵上了。”

“我一直没碰过那些脂肪过量的钻石,真的！”

“别担心了,斯派克。上梯子去等我信号。”

他笨拙地爬上了木梯,勉强用一只爪子把水桶提稳。“搞不懂,我们这是在干嘛啊?要是想对谁玩恶作剧的话,不是该找云宝黛茜吗?”

“斯派克,我们以前在坎特拉皇城就是这么做的,记得吗?我就是这样掌握了防护魔法的。”

“对,可至少那会儿飘着这个破木桶子是公主。”

“就算没有公主殿下的魔法恩赐,咱们也能活得下去,你不觉得吗?”

“你说这话倒还真容易,尖脑袋小姐。”

“嗯,你说什么?”

“呃……没、没什么！”他高高站在我头顶上,提起了水桶。“准备倒水咯！”

“嗯……”我紧张地咬着嘴唇,朝暮光瞥了一眼,只觉得在出汗。“课程里有这部分吗?我来这儿应该是上魔法课的,可不是来洗鬃毛的。”

“只管放松,把精力集中在你的魔法上,心弦小姐。”暮光一边笑眯眯地说着话,一边地飞快地在我周围竖起了一圈浅紫色的魔法屏障,像是个魔法的浴缸。她的魔法用得如此轻松,真是让我一时间充满了敬畏……以及嫉妒。“虽然这只是个低级法术,不过也该足够……好吧,让你保持干燥了。”

“可要是我、我没能维持好力场呢?”

她笑了笑,“哦……我实在是很怀疑你会不会想要那么做。”她清了清嗓子,抬头朝她的助手望去。“斯派克?”

“啊,好的,开始啦。”他直接斜过水桶,把整桶水从我脑袋上浇了下来。

我硬挺着没哆嗦,眼睛本能地眯了起来,不过让我惊喜的是,水并没有浇我满头满脸。相反,清澈的液体接触到碧绿的圆顶之后,水流就向四面八方分散开了,一滴也没有往下流。液体流入我头顶悬空的魔法水池里,在我头顶像天花板一样飘着。防护魔法起作用了,我的角上放出的能量抵抗了井水的流动。我喜不自胜地倒吸了一口凉气。这感觉……比用魔法把水推开还要简单,我要做的只不过是维持头顶屏障的形状,其他的都是力场自己完成的。在来找暮光之前,我从没想过自己居然还能办到如此不可思议的壮举。立刻,我就开始猜测,这个魔法能不能抵挡其他元素呢?还有,防御的强度有多高呢……

“你成功了,心弦小姐！”暮光又惊又喜地叫道。她绕着我转来转去,看着水流在我周围流淌,就像是雨水落在透明的雨伞上,顺着伞边往下流。她用浅紫色的力场把我蹄子周围的水收集起来,以免它蔓延到周围图书馆的宝贵财产上。“我可得说,你的学习速度真是了不起啊！保持这种状态哦,你马上就可以学习中级防护魔法了！到时候你甚至可以到湖底去散步,都不会被浸湿呢！”

我不由得笑逐颜开,心花怒放地盯着在我鼻子前面几寸远的地方晃来晃去的水流。“真的吗?”这时候我忽然有种冲动涌上心头,“那暴风雪呢?我能到冰冻的湖底散步吗?”

当然了,开口的是斯派克,他立刻就反驳了这种胡说八道。“呃……小姐?现在可是八月中旬呢。你为啥那么担心暴风雪?”

我不由得一哆嗦,还没等我说笑话搪塞过去,图书馆门口忽然响起了震天价的敲门声。

暮暮扭头叫道,“图书馆开着呢！进来吧！”

正门忽然大敞开来,明亮的光芒顿时照亮了整个房间。一个白皙的身影潇洒地进了屋,随之而来的是那快乐如歌的宣告声。“好啊,准备好迎接暴风雨吧！因为这儿马上就要闹翻天啦,妹子！”

那个声音……

我浑身上下每一条血管都在重重的心跳中澎湃,我的眼睛在抽搐,整个世界变得一片模糊。而我的防护力场……

我再也感觉不到它了,实际上,我连我的角都感觉不到了。除了水,我什么都感觉不到。当我集中的精神像冰雕一样分崩离析之际,整桶水倾泻而下,把我从头到尾浇了个透心凉。魔力灵脉强行中断的震撼连同我的呼吸一同从冰冷的肺里挤了出来,但是这和我心中掀起的狂澜根本没法相比。我一个趔趄,瘫倒在了暮光的魔法力场中间,透湿的鬃毛耷拉下来遮住了我的眼睛,像是卫生间的窗帘。

“哦天呐！心弦小姐！”暮光的声音在惊叫,喘息中却带了一丝无耻的愉悦。“我……这个……实在是对不起……”

“神圣的果酱啊！”在我头顶上方某处,传来了斯派克的惊呼声。

“哦见鬼！我不知道你正在辅导魔法师,暮暮！”熟悉的声音更近了,我闻到了香草香水的芬芳,在我颤抖的眼皮外面,是坎特拉皇城明亮的街道。“我还以为你早就不干这个了呢！”

“好吧,虽然我不是你那样的老师,也不代表我不能时不时发挥一下才能嘛。”

“说真的,暮暮,要是你真能把你那未经稀释的洪荒之力灌输给哪只独角兽的话呀,她脑袋绝对会爆炸的。谢天谢地,淋了这妹子一身的是水,不是她自己的脑浆子。”

“哦,拜托……”暮光尴尬地咯咯笑了起来。

“嘻嘻嘻……嘿你好啊,嗯……真的很对不起。”她,就在我面前。我盲目地伸出了一只蹄子,她用温暖的前蹄握住了它。还没等我反应过来,她就用白色的魔法力场分开了我湿乎乎的鬃毛。在潮湿的朦胧中,我首先看到的,就是她紫色的双眼,还有那洁白的面孔上浮现出的笑容。每一个细节都让我心跳变得更快：她的白色毛皮,带着紫罗兰条纹的红鬃毛,新月形状的可爱标记上点缀着小星星。“我早该知道,最好别在没预先警告的情况下突然碰上暮暮。有一回啊,她差点儿没把她父母的窗帘给烧了。嘿,暮暮,你记得吗?那是你被带去塞拉斯蒂娅宫殿的那一周,不是吗?”

“嘿、嘿！打住！我都费了好大劲去忘掉那回事了！”

可我无法忘记。我什么都忘不掉,她的面孔……

“月亮舞……?”我的声音在颤抖。

她又多打量了我几眼,然后笑了,那熟悉的微笑。

“我……我……”我想去拥抱她,我想立刻倒地不起,我想晕过去,我想醒过来。然后,随着一阵颤抖,我记起了比这个宝贵的时刻更加真实的东西。“我,呃……”我如鲠在喉,“我曾经是坐在你后面的,是在坎特拉预备学校的时候,五年级。”这是实话,至少对我们的其中一位来说是实话。“你后来去……去主修了教育和社会学。”

“嗯……艾奎斯陲亚可真小啊,是吧?”月亮舞狡黠地笑着说,那双紫色眸子里燃烧着旺盛的好奇心和恶作剧。再一次,我似乎又重新回到了童年时代,只想融化在她的笑容里。“我实在是有点儿认不出你了,呃……你叫……”

“天琴。”我喘着气,然后才意识到这声音听起来简直像是在呜咽。于是我努力咽着唾沫,绷紧嘴唇强颜欢笑,“叫我天琴吧,月亮舞。”

“好吧,天琴,没能认出你来真对不起。”她翻了个白眼。“但就算是那边的暮暮也能告诉你,当初上学的那时候,我心思可真没怎么花在学校里。要不是因为我的课外成绩学分啊,我发誓,我都不知道我到底是怎么上了十年级都没挂过科的！”

“我可记得清楚得很,月亮舞。”暮光笑眯眯地把洒出来的水用魔法收集起来,又把漂浮的水球放回斯派克的水桶里。“还真有意思,你居然决定当个老师。嗯?”

“嗷——！”月亮舞猛地转过身朝她扑了过去。“还不给我过来！”

“哎呀！嘻嘻嘻嘻！”暮暮一哆嗦,结果迎面而来的是拥抱,而不是抨击。她和月亮舞开心地偎依着彼此,幸福地分享着挚友的凝望。“能再见到你真是太好了,月亮舞。你这么快就回应了我的信,真让我大吃了一惊。”

“而那是为什么呢?嗯?”月亮舞冲她吐着舌头,“看在露娜的屁股份上,我现在可是个老师！我知道守时有多重要！什么信件我都一视同仁！”

“嗯,没错。”暮暮轻声笑着,“不过你还是让我很意外呢。”说到这里,她的目光变得严肃了一些。“还有,别胡乱用露娜公主发这种誓。梦魇之月已经从她的灵魂中被驱逐出去了,她应当得到更多的尊重才是。”

“嘿,还没过两分钟,我就已经挨训了。”月亮舞顽皮地挤了挤眼睛,“哦,小暮暮啊……你还是那个我喜欢作陪的小可爱历史学家。”

“是啊,好吧,我这些日子也想放松放松呢。”

“那你还得再多加把劲儿放松！唉,我会帮你的,妹子！咱们这俩打小光着屁股长大的老朋友要上哪儿去参加派对啊?”

“哈哈哈……月亮舞！”暮暮抗议道,一直尴尬地瞅着旁边的我。“我不是为了这个才请你来小马镇的！”

“对对,项目的事我们回头再谈,我才刚刚到耶,暮暮！”月亮舞呻吟着,把鞍包从背上甩下来,像堆骨头一样堆在图书馆正中的地上。“我的蹄子都酸死了！”

“你不是坐火车来的吗?”

“然后我不得不跑过整个小马屯啊！”

“是小马镇！”暮暮奸笑。“而要是你还想在这里活过一个礼拜——更别提三个礼拜的话呀,那你要失去的第一样东西就是坎特拉皇城对于缺乏运动的包容性。相信我,我都在这里呆了一年半了,现在还在努力锻炼肌肉呢。”

“嘿,要是休假期间我有什么最想做的事啊,那就是伸展一下我好久都没拉伸的肌肉啦。”月亮舞走到一张长凳前,直接趴了上去,说的时候还在眉飞色舞,“如果小马镇和天马维加斯差不多的话,那我应该没什么问题才对。明白我的意思吗?”

“嘻嘻嘻嘻……我不知道我想不想去明白呢。”暮暮朝她眨了眨眼睛,然后转过身来,“斯派克,帮忙收一下月亮舞的鞍包好吗?”

“是是,这肯定唤起了往日的美好回忆。”小龙宝宝哼哼唧唧地放下水桶,朝丢在地上的鞍包走去,边走边嘟囔个不停。“我还以为我伺候你们的日子已经过去了呢。”

“哦,当你扮演侍从的时候可真是个可爱的小家伙啊,绿刺头。”

“啊！月亮舞,别叫我这个！”

“嘻嘻嘻……还不过来,斯派克。来给月月阿姨抱一抱。你小时候就是这么称呼我的,还记得吗?”

“嗷！我才没有！”

暮光咯咯直笑,“对,你就是这么叫的,斯派克。我当时可在场……”

“怎么都好啦,这耍宝也该够了。赶快抱完了了事,我也能回去继续干家务事了。”

“哦……斯派克……”月亮舞深情地偎依着他,他们三个抱了一会儿。“暮暮还在惹你抓狂吗?”

“一般般啦,至少这儿能吃到的宝石比坎特拉皇城还多。我发誓,整个小马镇就是在钻石矿顶上盖起来的。”

“哦,那我猜,我带来的这些山蓝宝石你也看不上眼咯。”

“坎、坎特拉山蓝宝石?！”斯派克惊叫起来,眼睛睁得老大。他忽然兴奋地瞪着爪子里抱着的鞍包。“有石英屑的?！你真的带了来?！”

浅紫色的力场包围了鞍包,一下子把它从那双贪婪的小爪子里面飘了出来。暮暮清清嗓子,表情介于微笑和皱眉两者之间。“甜点还是等一等吧,斯派克。你是不是忘了什么事?”

“呃……啥?”

暮暮打开旁边的一个柜子,飘出一条白毛巾。她用蹄子把毛巾递给了小龙宝宝,咧着嘴冲我这边点了点头。

斯派克咬着嘴唇,“哦,对了。”他朝我走了过来,扮了个鬼脸。“我怎么突然就成了把我们的访客给忘光光的那一位呢?”

“月亮舞来了,起码我还有个理由。”

“哇哈哈……妹子！”月亮舞再次咯咯笑了起来,偎依着暮暮。“可能你的确还是变了一点点。”

“嗯……能再见到你真是太开心了,月亮舞。”暮暮微笑着,温柔地抚摸着她,“感觉真是……长得好像永恒似的。”

“那么,嗯……暮光闪闪,永夜征服者以及屠龙者,是怎么成就伟业的呢?”

“我才没屠过龙！我在写给你的信里提到的那一头,是栖息在小马镇附近山上的。我们只是叫他离开而已,而且那都是我朋友小蝶的功劳！”

“你朋友,嗯?哎呀,我真想不到自己居然会说这话,可你是不是该把你的这些朋友都告诉告诉我啊,暮暮?哦,我发誓,这就像大老远跑来拜访远房表亲,结果却发现她得了小马痘。”

“月亮舞！”

“哈哈哈-怎么啦?我觉得这挺伟大的,丫头！接下来我就该发现你的翅膀从背上长出来了,然后你就会开始移山填海了！我一直都怀疑你这身漂亮紫色毛皮下面其实藏了一只天角兽。这样一来问题就全都有答案了,不是吗?”

“是是是,月亮舞。你现在能先不发疯了吗?”

“只在我学生作业一塌糊涂的时候我才会正经。”

“哈哈哈……哦,我都忘了和你在一起是什么感觉了。”

“要我说,你可得多感受感受。不过还是聊点儿别的吧。我想咱们俩把你的访客都给吓坏了,哈哈哈哈,咳咳。呃……实在不好意思,这么脱线,嗯,这位……天琴小姐,对吧?”

我魂不守舍,只觉得自己像是一具麻木的躯壳。这么半天,我都不在乎浑身有多透湿了。本来我可以站在这里,一直听下去,直到永远。直到斯派克拿着毛巾到了我身边,我才像是魂灵重新回到了躯体内,从这个古怪的梦中惊醒过来。我接过毛巾,急急忙忙地擦干了脸,把淋湿我脸庞的水,还有更多的泪一并抹去。听到月亮舞的声音之后,又是片刻过去了。我抽了抽鼻子,一次,两次,确保我的脸尽可能干燥之后,才露出了最勇敢的笑容面对她。

“拜托,请别……嗯……别介意我。”我咬着嘴唇,拼命控制住自己的情感,维持着声音的平稳。“无论如何,你们俩得好好联络联络感情。”

“我碰巧也知道个联络感情的好地方！”月亮舞眉开眼笑,凑了一眼暮光。“在火车上坐我旁边的妹子说到了一个愉快的小窝,叫……方糖小窝?”

“是方糖小屋。”暮暮纠正道,“我很乐意带你去。”

“哦拜托！”斯派克咧着嘴,“我这儿还等着美味可口的蓝宝石呢,你们俩就自作主张决定一路直奔镇子里的蛋糕仓库了?”

“让我们俩歇会儿呗,斯派克！”月亮舞笑眯眯地告诉他,“接下来的三个礼拜,我们俩姑娘可得有的忙呢！”

暮光接上了话。“你想什么时候享用月亮舞的礼物都可以啊,斯派克。不过她跟我一开始这个项目就得绞尽脑汁直到完成了。所以,现在不去,可就好久都去不成了。”

月亮舞又插了进来。“另外,性感美眉们永远都缺不了糖分和蛋糕！”

暮光以蹄掩面,呻吟不已。“我发誓,我都不知道陪着你怎么能熬过五天的。”

“嘻嘻嘻！想你才让我伤心呢,姑娘！”月亮舞往后一蹦,端正站好。“那,现在就走还是——?”

“我们还得先去一趟小马镇银行。”

“嗷,没劲！去那儿干嘛?”

“因为！”暮暮一个劲儿地比划。“我还以为你明天早上才会到呢！我昨天才刚刚给我朋友苹果杰克买了礼物。”她尴尬地咬着嘴唇,“现在我鞍包里全空了！”

“哈！我怎么有种不得不替你掏腰包的感觉呢……这是第几次啦?”

“什么叫‘第几次’?”

“你还记得我们小时候去甜圈乔的店……”

“嘿！每次都是你主动要去的！”

“只因为那会儿你看起来实在是太萌萌啦！一天到晚死啃书本……你居然还能有时间往嗓子眼里填东西,我都觉得不可思议！”

“你这说的感觉比以前还糟糕似的……”

“真的吗?那我问你,你今天上一顿是啥时候吃的呀?”

“呃……”

“昨天?”

“呃…………”

“哇塞,暮暮！看来我这整个礼拜都得包养你了是吧?哈哈哈,要是我早知道的话,真该先去带一大笔钱过来塞满你！”

“月亮舞,看在老天爷份上-”

“我请客吧。”

两只独角兽都朝我看了过来,眨着眼睛。“咦?”

我的嘴唇在颤抖。当我勉强把嗓子眼里的大疙瘩咽下去的时候,只觉得干的发疼。虽然脸上在笑,可我却忽然觉得浑身无力,肌肉都在哆嗦。“就让我来请客吧,好好招待你们俩。”我的声音很轻,很温暖。“咱们……咱们就一块儿去方糖小屋吧,正好可以一块儿……一块儿谈谈……那个……”我咬紧牙关,挣扎不已,好不容易才又挤出声音来。“关于你们俩正在研究的那个项目。我……呃……我真的……挺感兴趣的。我想好好听听具体内容。”

“心弦小姐,这样的话我们实在是太失礼了。”暮光说着脸就有点儿红了起来,视线在她的朋友和这个存在感薄弱的陌生来客之间扫来扫去,“你能来请我帮忙教你魔法课,我就已经够兴奋的了。可我甚至都没想到我的朋友会提前一天到这里。我不能要求你这么做,特别是……嘻嘻……我们的小小实验还把你给弄得……”

“嘘……”月亮舞装模作样地压低声音凑到了我身边。“就这么办,妹子！她肚子里得多塞点儿肉桂条什么的。”

“拜托你打住好不好?！”

“哈哈哈哈！”

“不……真的……”我快步朝她们走去,只害怕我会在她们明亮的双眼注视下崩溃。“我是认真的,能请你们客我挺高兴,谁在乎我耳朵后面是不是有点儿湿乎乎?”我笑得非常灿烂。一时间,面前的两只独角兽在我眼中模糊了。我不得不使劲眨眨眼睛,才让视线恢复清晰。“相信我好了,这……这是我这……这……这一天最开心的事了。”我本来想说的是“这一周”、“这个月”、“这一年”、甚至“这一辈子”。可现在,我不能做任何太激烈的行动。此时此刻,这美好比我的防护力场要弱了一百万倍,我唯恐不小心破坏了它。“咱们就去吃吃饭,聊聊天吧,就像……就像好、好朋友那样。”说到最后,我有点儿发抖,因为声音听起来弱得像是小猫在叫。我心惊胆战,充满了恐惧,万一她们不答应呢?

----------------------------------------

她们真的答应了……

二十分钟之后,我们一同走进了方糖小屋。此刻,我只觉得如登云霄。月亮舞一直说个不停,暮暮一直点头点个不停。而我……我既头痛,又在心痛。

我只希望这一刻永远都不会结束,永远。

“哇哦,瞧这装潢！”月亮舞的目光扫过甜品店每一处明亮温和的地方,不由得大翻白眼。“简直就像是宝蓝莎莎得了糖尿病,在建筑师的设计台上吐了一桌子似的。”

“嘘！”暮光急忙示意她小声,脸红得发烧。“蛋糕先生和蛋糕太太就在那边呢！他们可能会听见的！”

“蛋糕先生和蛋糕太太?真的假的?那这儿管邮局的小马是不是叫邮票先生啊?”

暮光开始恼火地咆哮起来了。我发现自己简直是自然而然地接上了话。“以前你的周围环境里没有多少陆马吧,月亮舞小姐?”我笑着问道。

当我们在前面找了张桌子坐下的时候,她叹了口气。“我在吠城的时候已经见了够多的了。但是,千万别让我想起那些土里土气的名字。那教养啊……可真别提了……哈哈……”

“那你会发现这里的大多数陆马虽然头衔很平凡,可是心灵和思想都像任何坎特拉皇城的小马一样高贵。”我的声音充满了自豪。

“哎呀,心弦小姐,这让我很感兴趣呢。”暮光评价道,“今天我才第一次见到你,你是说,你也是小马镇的居民吗?”

“呃……”

“我可得说,我喜欢‘心弦’这名字！”月亮舞咧着嘴。“告诉我,妹子,你是玩音乐的,还是教音乐的?”

“嗯,作为教音乐的,学的再多也不够啊。”我回答道。咽了口唾沫,我又瞅了暮光一眼。“我的水平嘛……也没到出名的地步,可能就是因为这样,你们才没听说过我。”我直接坐在她们俩之间,自然得就像是本该如此。这个奇迹般的时刻随时都可能破灭,每一次心跳,崩溃都越来越近。一时间,所有童年的美好芬芳全都涌上了我的心头,就让我再多品尝一下吧。“不过就别聊我了。你们俩很明显都好久没见面啦。随便聊呗,尽情享受一下。”

“哦,得了吧妹子,别诱惑我了！”月亮舞咧着嘴,暮光咯咯直笑。“要是我开始提起吠城还有我那些学生以及我不得不应付的那些白痴城市佬啊,好吧,你的哈欠打得那个金色的七弦琴标记都得从屁股上掉下来啦！”

“哈哈哈哈……”暮光闪闪好不容易才缓过劲来,重新开了口。“你真的连续挫败了四次班上的学生对你搞恶作剧的企图?”

“学生对老师搞恶作剧?！”我一副惊恐的表情,“听起来好可怕哦！”

“对他们来说,也许吧。”月亮舞狡黠地眨眨眼睛。“就是几天之前,我上火车之前的事。他们在我黑板上抹了一层透明的胶水。好吧,我总是很早就来班里。于是我一往黑板上写字就看穿了他们的鬼把戏了。所以啊,我就自己也弄了些胶水,赶在点名之前抹到了他们的椅子上。”

暮光笑喷了出来,急忙用蹄子捂住了脸,眼睛睁得大大的。“好悲惨！”她压低了声音,“后来呢?怎么样啦?”

“哼哼哼……就这么说吧,罚他们留堂,需要的可不光是一封家长信哦。”

暮暮咯咯笑个不停。“我都不知道你怎么能忍得了这样无法无天的捣乱行为！换成我早就发飙了！”

“我倒不觉得这是捣乱什么的,也不是尊不尊重的问题。”月亮舞笑得非常阴险。“要说有什么的话,我是在帮他们发挥创造力。他们总是能发明出更新鲜更疯狂的把戏。真的,其实挺不错的。当然,我总是更聪明的那个。我觉得他们只是想看看接下来我会如何应对,而且如何胜过他们。”

“可这会不会太过分了?”

“这你还是问他们吧。最后我检查了一下,三个男生回家的时候不得不穿了裤衩。”

“在吠城?穿哪门子裤衩啊?”

“因为他们屁股上的毛全都拔光光啦！不然还能怎么办?月亮舞一怒,惊天动地泣鬼神！”

我们欢畅的大笑声就像是美妙的合奏,这旋律,多年以来,我还以为已经永远失去了它。当蛋糕太太走过来的时候,我是如此心醉神迷,差点儿都在点餐之前晕过去了。

“哎呀,大家聊得挺开心的啊！”蛋糕太太笑眯眯的。“下午好,闪闪小姐！看来你和老朋友正在享受美好时光啊。”

“说得太对了！”我听到自己在说话。可是还没等我接着往下说-

“这位是月亮舞,我的童年好友。”暮光说,“她专门来这里拜访,而且协助我完成车厘子小姐的课后辅导计划。”

“哦?”

“遵命长官！”月亮舞伸开前腿就抱住了暮光……只抱住了暮光。“两个魔法天才要再次并肩作战啦！嘿暮酱～你还记得以前我们曾经假装是塞拉斯蒂娅和露娜一块儿去大冒险的经历吗?”

暮光翻了个白眼,“我怎么会忘。你一直都假装月亮可以吞掉太阳。”

“哈！那不是很有趣吗?”

“这一点儿都不科学！我花了足足一个礼拜的时间想说服你,日蚀的产生是光影投射以及深度感知的问题-”

“不用说,她需要我来让她稍微放松放松。”月亮舞表示,“不过目前为止,我们的成果就只有捉弄斯派克,还有弄湿了天琴的鬃毛。”

“真的,感觉就和……以前一样。”我轻声叹息,仿佛一颗孤独的卫星。清清嗓子,我重新摆出了笑脸,朝蛋糕太太望去。“请给我和这两位开心的小姐上些您这儿最好的圣代。”

“哦,这实在是太应该了,嗯！”蛋糕太太坐下来,用前蹄和牙齿在笔记本上记着。“嗯……咳咳。那,她们喜好什么口味儿呢?”

“巧克力。”暮光说道。

“香草！”月亮舞像小时候一样活泼。

我偷偷瞥了她们俩一眼,温和地叹着气,又看向蛋糕太太。“我两样都来点儿。”

“好的,好的,嗯……行啦！你们仨先在这儿放松会儿。我很快就把你们点的东西送上来。哦,总是很高兴见到你,暮光小姐！”

“你也一样,蛋糕太太。对了,顺便问一下,蛋糕先生还好吗?”

“他今天早上终于能起床了,现在他已经不头晕了。至少看起来不错。我想他的头痛很快就愈合了。无论如何,我很快就回来！”她快步走开了。

月亮舞眨眨眼睛,望着暮暮。“她老公脑袋咋了?”

“哦,这个……他几周之前滑倒了。实际上,是萍琪派把蛋糕糖霜撒在了厨房地板上,唉,都是她给苹果杰克做生物礼物的时候不小心。”

“萍什么?”

“哦,天呐。我都想不到你们俩见面是啥样了。”暮光一口气儿差点儿上不来。“两大超能量在这里碰头了,我都不知道这世界能不能承受得住！”

“嘿！这个挑战我接下啦！” 月亮舞眯起了眼睛,闪着奸诈的光。“‘萍琪派’,是吧?我敢打赌她从来没把烟花当棒棒糖放到火上烤,结果把家给烧了！”

“哦我的天,我都把这回事给忘光光了！”暮光窃笑,“我家隔了你家两个街区远,爆炸声都听得一清二楚。”

“我老爸差点儿没把我脖子打折！”月亮舞惊叫道。

“是啊！”我实在是忍俊不已。“你才十岁,他就罚你修房子了。哈哈哈！不过,你还趁机玩游戏,假装墙上那些窟窿是通往邪恶坏蛋秘密基地的秘密通道呢！”

月亮舞和暮光都眨着眼睛盯着我看,脸上的笑容在怀疑的凝视中消失了。

“这件事……你究竟是怎么知道的?”

我舔着嘴唇,有点慌张地摆弄着连帽衫的袖子。艰难地咽着唾沫,我伸出颤抖的蹄子往后面指了指。“暮光的……呃……是暮光的小龙助手！出门之前他……他提了这回事来着。你们俩肯定是没听见他……”

“我还以为你说过要好好管管他这喜欢八卦的脾气呢。”月亮舞冲着暮光嬉皮笑脸。

“他还是个龙宝宝呢,月亮舞,你也不能指望他一夜之间就开窍吧。”

“不过你肯定很想教到他开窍,对吧?不然你干嘛把这长鳞片的紫色小家伙一路拖到小马镇来?”

“他呆在坎特拉皇城还能跟谁一块儿出去呢?”

“这话也同样适用于你,暮暮。你到底是怎么变过来的?”

“咦?”

“一年里就交了五个新朋友！哇塞,突然就变成社交名媛了啊！连我都有点嫉妒你了呢！”

“过去几个月里我都在信里写给你了！至于那么意外吗?”

“加上你给塞拉斯蒂娅写的那一大堆东西?我都意外你蹄子没累折。”

“月亮舞……”

“干嘛?我这是替你开心耶,妹子！”她咧着嘴,“你看我表情,是不是满脸都写着‘感动’这俩字啊?”

“我看满脸写的是‘忘了正事’这四个字。”

“哦,得了吧。”她吐了吐舌头。“我都逼着自己把这事儿给忘脑后。明天的这个时候啊,我们就得埋在无聊透顶的计划单里了。”

“你的帮助是无价的,月亮舞。我怎么谢你都不够-”

“那就别谢啦,你会念叨到我耳朵都流血。”

“你们具体是在做什么样的项目啊?”我问道,总算能远离她们好奇的注视,真是太安心了。“我一直都听你们在说……”

“好吧,心弦小姐。我们这个小镇边缘有一所单室学校,执教的是一位非常善良的老师,名叫车厘子。”暮光解释道,“小马镇的孩子并不多,不过这也没让她的工作有多轻松。她不得不同时兼顾好几个不同年龄层和智力层的孩子们,上的还是同样的课程。”

“那可真不容易,我跟你说吧。”月亮舞翻了个白眼。“我在麦特兰大市外也执教过一所单室学校,足足两年之久。可真是一点儿乐子都找不到。要是那里的学生想来点儿什么实用的乐子啊——我靠,连鳄鱼和松果都能用得上。”

“咳咳。”暮光努力把谈话拉回自己主控之下。“好吧,自从梦魇之月被击败以来,整个艾奎斯陲亚追寻魔法知识的研究都开始了各式各样的复兴。为了方便研究和试验,很多像我这样的独角兽都从主要城市搬到了边远村镇。因此,今年小马镇的独角兽幼驹的数量比去年多了一倍。会魔法的小马在这儿已经不少见了,要是没有合适的魔法导师能引导他们的天赋,那可真是太丢脸了。”

“我听说这个‘车厘子’是一只陆马。”月亮舞说道。“听起来真是糟糕透顶,当该教魔法的时候,她就该出点儿钱雇几个脑袋上有角的帮忙,总比把派对喇叭顶脑门上假装要强多了。”

“我想她自己肯定已经尽了最大努力去教授独角兽了。”我评价道。实际上,我见过车厘子很多次了。月亮舞不知道这个镇子的老师有多聪明智慧,这个我也不能责怪她。不过,车厘子也只能靠自己,而且还没有角来做魔法练习。“你们俩到底打算怎么办呢?”

月亮舞笑了。“都是暮暮的天才主意！在这里建立一个我们自己的研究课程,不过对于陆马和天马而言,他们学到的也能和独角兽一样多！要是大家都对魔法一无所知那可太不公平了,最重要的是,我们可以给这些小捣蛋鬼们增加好多乐子呢！”

“嗯,是,”暮光喃喃地说,“但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找到一种方法,在尽可能少教课的同时让他们能学到尽可能多的知识,同时不要把这些小脑袋瓜搞懵-”

“所以我们要往里加入很多乐子！”月亮舞俯身向前,提高声音打断了她朋友。“这样才能在孩子们的心中留下深刻印象。而且如果乐意的话,还能把这些知识一直带到今后的魔法学校去。每个机构都该保证机遇,不管地方有多小,或者是里面挤满了用甜点起名字的小马都无所谓。”

“唉……”暮暮笑而不语,大翻白眼。

我适时地清了清嗓子,把视线都引了过来。“嗯,我觉得这主意真不错,你们俩能一同解决这个问题,我真为你们骄傲。我猜接下来的几天里,你们就要一直用图书馆了。”

“呃……其实还真是这样。”暮光闪闪有点内疚地扭着身体,无法迎上我的视线。“恐怕我们的防护魔法课只能先往后放一放了,心弦小姐-”

“哦,别胡说八道了,暮暮！”月亮舞往后一靠,蹄子在桌上一敲。“要是天琴想继续上她的魔法课,跟你一块儿玩水。那我怎么能把这一切给搅了呢?学生越多越好！这是我的哲学理念！”

“月亮舞,我们不能有太多分心的事-”暮光刚开口,却突然被我们三个眼皮底下闪闪发光的东西分了心。她惊叹着,盯着月亮舞的前蹄,“哦,月亮舞！真是好美啊！”

“……哎?什么好美?我的哲学理念?你把我跟亚里士多德搞混了吧?”

“不,那个蹄镯！那是真银吗?”

月亮舞眨着眼睛,低头朝她蹄子周围闪亮的银环瞥了一眼,然后红着脸抬起头来。“嗯……是啊,可不便宜呢。挺漂亮的,对吧?”

“你是哪儿弄来的?”

“更重要的问题是,从——谁——那儿弄来的。”

暮光又多盯了那银镯子几眼,然后笑得非常狡黠。“月亮舞舞舞舞舞舞……”

“嘻嘻嘻……什么啊……?”

“他叫什么名字啊?是不是星火?跟你住同一栋楼的那个天文学家?”

“哼哼……也……许……”

“你们俩在一起多久啦?”

“久得都能开始‘深入展开’了。”

暮光差点儿呛到。

“哈哈哈哈……”月亮舞笑得前仰后合,几乎上不来气儿。她亲昵地凑过来在面红耳赤的暮光肩膀上拍了拍。“我怎么老忘记你一直都黏在公主屁股后面呢……”

“我……我都不知道,月亮舞……”

“现在你可算是知道啦。也许我每天花那么大工夫来处理班上那么多调皮捣蛋的行为最终还是物有所值的,这也说得通嘛。这些日子我过得非常兴奋,暮暮。每天在校园湖边的浪漫散步……那感觉哦……这个银镯子都比不上。”

“我真为你开心,月亮舞。你写给我的信里已经说过他有多帅气了,如果他也同样聪明的话……”

“哦,你知道大家是怎么评价脑子发达的雄驹的。”

“……不?”暮光眨着眼睛。

月亮舞愣愣地眨了眨眼睛,然后一声呻吟。她只能无奈地笑着,往桌子那边凑了凑。“那……你又如何啊?公主殿下光芒四射的超级徒弟有没有遇到她特别的那一位呢?”

暮光的脸一下子红透了。她用蹄子揉着自己的刘海。“月亮舞……我还得跟你说多少次打住才行?”

“为啥呀?”她抛着媚眼。“你都写了你交了一大帮朋友啊。”

“对,可-”

“我真心希望你能遇到一位绅士,足够写一本小说的！”她继续妩媚地眨着眼睛,“最好还是有点限制级的那种！”

“月！亮！舞！我们现在……”暮光咬牙切齿,身体都快趴到桌面上了,努力压低声音。“现在这话题,时间和场合都不合适！”

“你还是不行啊,暮暮！不然你就该知道啥时候啥场合都没问题的！”她冲我奸笑不已,“把这个当做活反面教材吧,心弦小姐哦。永远别跟魔法谈恋爱,否则你这辈子都得自己吃饭咯。”

我忍俊不禁,“我们彼此彼此,月亮舞小姐。”

“啧！这儿到底是方糖小屋还是方糖小庙?！现在还是火热的盛夏呢,空气中都弥漫着爱！使劲闻一闻,妹子们！”

“我只是还没准备好接受那种生活,月亮舞。”暮光说道。“我还有很多研究要做,很多书得翻译,很多魔法得-”

“那为啥你都只靠自己,暮暮?”

暮光叹着气,却也暗自好笑。“不过,这个点子还是……挺诱惑的。”她咽着唾沫。“能不能遇到‘完美先生’,我很怀疑。但……‘文明先生’,听起来倒是容易得多。”

“哎呀,真不知道谁能解决这个麻烦呢?”月亮舞评价道,看着暮光的脸又一次红得发烧,她咯咯笑个不停。然后她却冲我看过来了。“那你呢?有没有哪个银甲闪闪的骑士能来拯救这位泡了水桶的大妹子啊?”

我实在是忍不住笑出声来了,虽然那笑声非常干涩,缺乏生气。我就在这里,陪伴着我两位童年旧友的影子。她们就在我面前,却也远在天边。我的心在怦然跳动,渴望着告诉她们那么多不可能的事情。虚度了多年光阴,这么多能弥合我们之间距离的东西,就这么被我白白浪费掉了。而且,还有些新的东西,有些很光荣,有些很可怕……我是多么渴望着能向她们尽情倾诉,让她们能在那里拥抱着我,和我合为一体,倾听我的呜咽、我的欢笑、我的尖叫……蕴含的那些精神。我想到了挽歌,我想到了小屋,我想到了我的音乐,我想到了晨露……

“我来小马镇的时间还没那么久……没能在这方面有什么进展。”最后,我终于开了口,声音发颤,摇摆不定。我清清嗓子,接下来的声音更加强劲有力。“但如果我能住在这里,那么我一定会尽可能地多陪伴亲朋好友。”我凝视着她们,目光满怀深情。“永远和她们不分离。”

“哦～～～”暮光闪闪环抱着自己的胸口,回视着我。“为什么你不考虑一下呢,心弦小姐?小镇会增加多浪漫可爱的一对儿啊。”

我本能地就打算直截了当地否决这个提议——在这受诅咒的一年多时间里我已经练了够多的对话来驳回这些主观性质的评价了。然而,从我嘴里冒出来的,却是那个童年时代曾经陪她们一块儿玩过家家扮演白胡子星璇的那个孩子的回答。

“你真的……这么觉得?”

“要说有什么的,你只会让这里的农场气氛增加更多可以跳舞的乐子而已嘛,”月亮舞表示,“跟我说说,你是真的会演奏乐器,还是只谱曲?”

“哦！我会演奏！”我容光焕发。“虽然不算什么音乐神童,不过我弹的调子还挺不错的。”

“哦呀,哦呀,要说我最佩服啥,那就是深藏不露的妹子了。”月亮舞咧着嘴,牙齿上泛着白光。“给咱们见识见识?”

“嘿嘿……”我只觉得心情轻松,仿佛充满了气泡。“我从没想过你会这么说,月亮舞！其实吧……”我扭过头去,盯着自己的马鞍包,随着头顶的角亮起光芒,我打开了鞍包,金色的七弦琴从里面飘了出来。“我最近正好一直都在忙着编一首曲子。其实我本来打算和闪闪小姐分享的,不过既然你们俩都在这儿享受这小小的‘久别重逢’,那我干嘛不……”我的声音僵住了,双眼抽搐,仿佛孤身乘船航过无尽的迷雾,但这只不过是从我嘴中滚滚涌出的一团寒气。“我……我……呃……”

“哦,嘿！看看这个,暮妹子！”月亮舞咯咯直笑,指着桌子对面。“甜点还有特效表演呢！我收回之前说的一切评价！方汤小窝酷得超出我的想象！”

“是方糖小屋。”暮光纠正道,她皱着眉头揉着脑袋,好像刚刚经历了剧烈头痛。“嗯……”她瞥了我一眼,疲惫地笑了笑。“哦,你好啊。蛋糕太太现在还招了吟游者吗?”

“嗯……”我凝视着她,凝视着她眼中的沉闷,还有漂移在外的些许快乐,只不过,这点儿快乐全都被坐在她身边的白色小马吸引走了。我看着月亮舞,她就和刚刚到来之际一样开朗而热情。她的表情依然是来自我童年时代的快照,那是一张我再也没有半点分享余地的照片。“我正打算……打算……”

暮光,月亮舞,她们都在微笑。那笑容如恒星般光彩夺目,也像黑洞般深不见底。每次眨眼,我都觉得她们在离我远去,真担心下次眼睛一抽搐,她们会不会就永远陷入黑暗了。

所以我转过身去。“我正打算离开呢。我……我……我不是故意要坐这个位子的。我还以为这桌没被占。”

“没关系的,”暮光轻声说道,“反正那个位子是空的-”

“哦,其实啊,我们正打算好好聚聚呢。”月亮舞插嘴道,“不过你飘的那玩意儿可真是够酷炫的啊,妹子！什么时候你该弹给我们好好欣赏欣赏！”

“也许……也许你们俩哪天能……不,会愿意听的……”我颤抖着,重新把七弦琴装进包里,抽了抽鼻子。“那个……如果可以的话,还请原谅。”我努力控制住自己,没在离开的时候发足狂奔,毕竟我也只能有这么点儿礼仪了。出去的时候我差点儿没跟蛋糕太太撞了个满怀,险些碰翻了她放在背上的托盘里那三个圣代。

“好货来啦,姑娘们！”她放下托盘,然后紧张地又扫了桌边顾客一眼。“哦,天呐。你们就两位?我怎么这么迷糊……?”

“哦得了吧,有啥可抱怨的啊?再多吃半拉圣代我也撑不死！你呢,暮暮?”

“哈哈,当然了,月亮舞。可……”

“可是啥啊?”

“真有意思,我……呃……我不知道怎么说,可……我身上一块钱都没带……”

“喔——我就该知道的,妹子！哈哈哈……你脖子上面那颗聪明脑瓜儿是不是也忘在家里啦-”

“嘿！这话是什么意思?”

“哈哈哈哈……没啥意思。蛋糕太太,对吧?”

“嗯哼。”年长的雌驹点点头。

“好。”月亮舞笑眯眯地把钱币拍在桌子上。“给,我钱都在这儿啦,只希望能补上暮暮这个小气鬼的份就好啦。”

“唔唔唔唔……”暮暮脸都胀得通红。

“哇哦～你脸红得真可爱哦。”

“我到底该拿你怎么办?”暮光恶狠狠地瞪着她,可同时却笑得非常开怀。

“把你关于大奔腾庆典舞会的计划通通老实交代给我,还不从实招来。”

“哦好的！可……嗯……我在信里没写给你吗?没有?咳咳。这个嘛,你也知道,庆典还有四个礼拜就要开始了。可是这是一年多之前的事,就在我刚刚来到小马镇不久,我就收到了一张高级票。可收到票的不光是我一个。其实啊,这个故事还真挺有意思的。你知道吗,最开始,我获得的是两张票,而当我收到塞拉斯蒂娅的邀请信时,那个下午我正好在帮苹果杰克收水果……”

----------------------------------------

一个钟头之后,我跌跌撞撞地进了小屋的门。我想起了我的家应有的模样。我想起了墙壁上方悬挂的无数乐器投下的寂寞阴影。我想起了我的日记本和乐谱上一层层的灰尘,我想起了我壁炉的余烬,还有它如何对我歌唱。

我毫不客气地把鞍包扔在地板上,两大步之后就一头扎在了床上,彻底瘫在上面起不来了。在这里,我把面孔深深埋进床单里,紧紧闭上了眼睛。我不想醒来,我不想看到任何光线。我只怕浑浑噩噩的脑海中会出现月亮舞那牙齿闪光的爽朗笑容,或者暮光闪闪面红耳赤的可爱神态。现在她们的声音依然萦绕在我耳畔——银铃般的咯咯笑声,互相斗嘴调笑的交谈声——回响在幽闭的木墙间,回响在颤抖的呼吸间,就这样纠缠着我。

在我看来,每个闹鬼的地方,鬼怪其实都在忙着吓唬自己,因为还有什么比她的空虚更恐怖呢?曾经充实的生活,值得回味的过去,如今只是一片空虚。她的失去只不过是告诉自己,还有更多的东西将会失去,直到……她失去了自我。

月亮舞……暮光……和她们坐在一起,听着她们欢笑,听着她们畅谈……

我没觉得自己还剩下什么是幸免于难的了。就在诅咒把我硬生生踢出方糖小屋的那一刻,其实我获得的是解脱。如果我再继续呆在那个图书馆里,合着她们的笑声奏响小夜曲。那么,我很快就会连渣都不剩了。

那为什么……哪怕我已经用尽了全力,却根本哭不出来呢?

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翻了个身,仰面躺在床上,干涸的眼睛望着小屋天花板的木头横梁。我在笑,我在微笑。我绝对是已经疯了。换成任何小马在我这个处境上,有谁经历过我遭受的一切,又过了这么一场相会,居然还只会笑?

我遭受的苦难和考验简直数不胜数,当然了。但是,一想到我居然能和我的童年旧友……不是一位,而是两位,能和她们共处一室,哪怕只是一天……

塞拉斯蒂娅祝福我……

我简直无法相信自己是多么幸运。这么多的孤独之中,这么凄凉的绝望之中,一缕来自过去的遥远灵魂填补了无法想象的空虚,祝福了我的生活。我都忘记了,我忘记了我是多么崇拜月亮舞,我是多么珍惜她活力十足的气质,我是多么享受她那胆大妄为的言行和非主流的叛逆心理激起的斗志。暮光闪闪是理性和智慧的坚石,为我提供的支持稳若山峦。而月亮舞则是活生生的火花,一股无形的能量,在如此冰冷刺骨的世界中依然让我回忆起了快乐和勇气。现在,她们俩在这里,重新聚首……

终于,泪水姗姗来迟。这热泪如此温暖,几个月以来我从未感受过如此火热的泪。我伸出蹄子把枕头抱在胸前,抽泣着,哼哼着,仿佛包裹在美丽云彩中一样心醉。

我被祝福了。

是的,在如此的痛苦之中,能重新回味往昔生活的一部分,真是无上的祝福啊。我又感觉像是过去的自己了,感觉就像是那些分崩离析的碎片,有一部分又重新修复了。她们不记得我,那无关紧要。我记得她们。

我爱她们,她们活得充满希望,幸福安康。只要我有机会见证她们的快乐与幸福——哪怕是身为完全的陌客,我也知道,这世界一切都非常正常,非常美好。就算这世界属于她们,并不属于我也罢。

梦魇之月的诅咒,露娜公主的挽歌。说不定……我在探索它们的时候,一直都想歪了。如果我的确是身负使命的呢?如果我是有史以来唯一被选中的灵魂,注定要踏上朝圣之旅呢?就好像这个宇宙指定我成为一位独行的苦行僧,注定要去揭晓某些神圣的乐章呢?直到现在,我都如此虔诚,现在我终于获得了回报吗?我曾向焦糖仔致敬,甚至用其中一曲来拯救了飞板璐。会不会……某些无形的存在因为我是如此优秀的仆从,而把月亮舞的来访当做我的赏赐呢?

这些胡思乱想几乎没有意义,但我都不怎么在乎。比这更重要的是,月亮舞要在小马镇留三个礼拜。三个礼拜啊。我有的是机会来重复今天的温馨,不管最后有多凄凉也好。其中蕴含的,是祝福。

快乐的笑声逃出我的唇边,欢笑悦耳动听,就像我曾经引以为豪的那三个孩子永远的俱乐部时光。我把枕头抱在胸前,就像抱着那些回忆,任凭心灵漂浮在这一天快乐的经历之中。

我快乐得如登云霄。

----------------------------------------

“因此,我,塞拉斯蒂娅公主,特此下旨！”暮光装模作样地吟诵着,尖尖的声音回响在彩色毯子达成的帐篷上面,头顶还照着玫瑰红的电筒。“全艾奎斯陲亚明确禁止建造会思考的机器,否则它们可能会变得太过聪明,阴谋模仿小马,并且试图征服世界！”

“哦,何其睿智啊,公正的公主！”我惊呼着,叉开短短的小粗腿来了个潇洒的鞠躬。“身为白胡子魔法议会的最高主席,我将拥护您睿智而神圣的律法！”

“我们就不能至少留一只机器马吗?”月亮舞忽然从帐篷外面探头进来,紫色大眼睛在电筒的照耀下亮晶晶的,她笑嘻嘻地叫道,“这样的话我们就会有小马来帮我们擦亮王冠啦！铁皮小马！”

“月——亮——舞——”暮光哀怨地叫道。

“嘘——！我是露娜,记得吗?”

“咳咳,嗯。露娜公主！此乃白天！你不是该……那啥……最亲爱的妹妹,一直休息到升起月亮的时候吗?”

“嘿！这也是我的皇宫！”月亮舞皱着眉头噘着嘴,抄起了两条小前腿。我卧室音符形状的夜灯照在她背后,把星星的光芒投射过来。“为啥所有的会议一直都是星璇跟你参加的！”

“因为……”暮光皱着小脸,解释着明明白白的事实。“他是一只独角兽,独角兽和天马和陆马一样白天玩！晚上睡觉！”

“哼,难怪我后来跟你打架了。”

“嘘——！我们还没到那个阶段呢！”

“那为啥夜间就没有小马服侍我?”

“你有你的皇家卫兵！他们很好玩的,对吧?”

“嗷！可是他们都长着怕怕的蝙蝠翅膀！”月亮舞的眼睛亮了。“为啥我不能有些机器马?”

“你不能有机器马！你没听到我们在发圣旨吗?”

“嗯……没有。白天我在睡觉呢,记得吗?”

“唔唔唔——我禁止有会思考的机器！”

“为啥呀?”

“因为它们好危险！”

“为啥呀?”

“因为小马们应该足够智慧地使用他们自己的魔法和力量-”

“好——没——劲——！”月亮舞大翻白眼,然后开始原地蹦,震得整个毯子帐篷都在晃。“我知道啦！我要组建一支机器马大军！修一条去月亮的桥！这样的话我想什么时候有小马过来服侍我都行啦！因为月亮上没有白天和黑夜的分别！”

“不行！你不能这么做！”暮光急得直叫,好像看到了什么弥天大罪。“这一点儿都不符合历史！”

“所以呢?”

“所以呢?！”暮光扑向一大堆毛绒玩具动物,在里面翻来翻去,找到昨晚那本从坎特拉皇家图书馆借来的书。“这都记在《新古典编年史》上啦！在蹄特律圣战的悲惨事件之后,机器马立刻就被合理而合法地禁止-”

“我要我的机器马能装备魔法镭射！”月亮舞迈着方步耀武扬威地在帐篷里踏来踏去。“前进,吾之机器马好友们！露娜公主以月亮之名命令尔等砰砰砰！因为本宫已经下达许可,为本宫之荣耀把东东都炸飞！”

“根本没什么可炸飞的,月亮舞-”

“露——娜——”

“你应该有个公主样！”

“而我身为公主,职责就是指挥我们的机器马大军来保护这片大地！随本宫来,皇姐！吾等之仆从将会帮助吾等击败邪恶的斯魔兹！”

“根本没有斯魔兹这种东西！”

“就是有！”

“就是没有！这是你编出来的！”

“嘻嘻！不然呢?我们就是在玩过家家嘛,记得吗?”

“可我们应该当公主！皇家姐妹才不会随便乱炸东西呢！”

“要是她们正在大战吃灵魂的怕怕斯魔兹的话那就会啦！”

“就是不会！”暮光凶巴巴地瞪着月亮舞。

“就是会！”月亮舞冲着暮光嬉皮笑脸。

“就是不会！”暮光吼起来了。

“就是会！”月亮舞声音更响。

“就是不-”

“二位殿下！”我跳到了她们俩之间,伸开蹄子推着她们俩胸口的同时还得勉强把毛绒绒的假胡子扶在脖子上挂稳。“你们这样太不应该了！你们可是皇家姐妹！太虚玄母留下的伟大遗产！告诉我,她不在的时候就是希望她女儿们这样管理艾奎斯陲亚的吗?”

“嗯……”月亮舞折起了四蹄,一肚子的气都从她嘴角泄了出去。“不……”

“她希望我们好好相处。”暮光嘟囔着。

“那么我宣布今天为纪念日！”我笑嘻嘻地大声说,“身为白胡子魔法议会领袖,我有权力给一年里的每一天重新起名字！我宣布今天为‘快乐姐妹节’！从今天开始,姐姐和妹妹要在这一天彼此相爱和睦相处！”

月亮舞和暮光害羞地扭来扭去。

“这个听起来好傻哦……”月亮舞嘀咕着。

“另外,九月才是家庭和睦月,不是七月。”暮光解释道,“大家都知道啦。”

“那我们明年再改过来就是啦！”我笑咪咪地说道,朝暮光看去,“殿下,请容我斗胆建议,机器马可以用蒸汽动力吗?毫无疑问,这种简单构造的机器能处理琐碎的小事,而且也不会变得太聪明,想去反对它的创造者。”

“嗯……”暮光往后靠了靠,满脸深思熟虑的笑容,最后点了点头。“是的,我认为这种做法可以接受。”她用高高在上的口气说道。

然后我又看着月亮舞。“露娜公主,在您指挥您的机器马大军大战斯魔兹之前,可以先协助塞拉斯蒂娅公主盖好坎特拉皇家城堡吗?”

她惊喜地喘着气,然后眉开眼笑。“它们能用镭射挖护城河吗?！”

“嘻嘻嘻……”暮光激动地向前倾着身体。“我甚至会告诉它们要用魔法水晶瞄准哪里！”

“耶！来炸些泥巴！”

“咳咳,”暮光用亮闪闪的指挥棒朝我指了过来。“白胡子星璇,因为你的无上智慧和镇定,我特此任命你为机器马委员会的主席。”

“对,星璇。”月亮舞眨眨眼睛,“你的智慧与胡子同在,本宫之月亮将照亮你……呃……那什么。”

我自豪地笑着,深深地鞠躬行礼。“此乃我的荣幸,二位殿下。我将终生侍奉于你们。”

“是是是,怎么都好。”月亮舞充满干劲地揉着蹄子,“咱们来盖个机器马城堡吧！”

“我来告诉你护城河的走向！”暮光开心地转悠着。

“嘿,火炬怎么样?要是我们晚上用它给这地方照亮的话那一定挺酷的！”

“那我们得先找些煤炭。”

“煤炭?怎么找?”

“运用你的角,妹妹啊,那是太虚玄母留给你雕刻月亮用的。”

“哦,对,当然了。本宫感谢汝,睿智和敬爱的塞拉斯蒂娅。”

我坐在帐篷的角落里,笑眯眯地看着她们在我的卧室里四处乱窜‘收集补给’。外面,闪耀的星星远在天边,但是我可以发誓,整个宇宙都在我面前闪烁着璀璨的光辉。我笑得更加开怀,因为我只希望这个睡衣派对永不结束。

----------------------------------------

两天。已经过去两天了。我再也没法把自己关在小屋里了。我必须多去了解了解暮光和月亮舞的那个项目。我必须去再见见她们。我必须……去再听听她们的声音。

每天早上醒过来的时候,我头脑都清醒无比。只要我努力一把,甚至都可以听不见脑袋里那些挽歌了。这世界不再冰冷,我都开始考虑要不要把帽衫给脱了。不过,我决定用其它的方式来表达自己的振奋和快乐。把瑞瑞给我做的漂亮红毛衣穿在身上,我一路走进了小镇。当我充满活力地快步走在街上时,大家都向这个衣着华丽,精神抖擞的陌生来客微笑着挥蹄问好。我也回之以微笑,哼着曲子。听见晨露的声音时,我就笑得更开心了。

最后,我到了暮光闪闪图书馆的大门口。具体该怎么做,我脑子里都已经计划好了。我会假装自己是被专门送过来的,约好了在暮光这里练习魔法。然后,出于她平时的深思熟悉和自我怀疑,不管以前见没见过我也好,暮光都会选择帮我。某种程度上,我觉得这把戏真有点儿肮脏,可就是忍不住啊。我想要见到她,我需要见到她。而且,塞拉斯蒂娅作证,我一定会确保让她在这次会面中更加快乐的。

我敲了敲门,只听见隔着门隐约传来了低沉的交谈声。不管是好是坏,我觉得这应该算是请我进去了。于是我开了门。“不好意思?”我笑咪咪地探进头来,“很抱歉打扰你们了,可是,暮光闪闪小姐在这儿吗?现在已经快一点钟了,我相信坎特拉皇城魔法委员会发了一封关于我的-”

“我还得说多少次才行,月亮舞！”暮光闪闪声色俱厉,满头鬃毛凌乱不堪,她坐在桌子对面,各种纸片和笔记在周围散落如海。“你不能分配四次校外参观实习！两次就已经够多的了！

“切！”月亮舞翻了个白眼,在暮光对面的长凳上无精打采地斜躺着。“我还正要说四次太少了呢。”

“你这根本是在扯我后腿……”

“我只是说我们该多促进魔法方面的亲身体验！”月亮舞疲惫地朝气得发抖的朋友笑着。“所以我们才会让这些小捣蛋鬼们开始最精彩的旅行！参观喙灵顿的月之符咒博物馆是我能想到的最好办法了。这样绝对能开阔他们的眼界,让他们把心思放到魔法领域上来！”

“月亮舞,现实一点吧！”暮光抬起了她的前蹄。“我们在这儿是要开一门新的课,不是夏令营！就先别管我们哪儿来的这么多钱为这么多的校外参观实习提供资金了！像车厘子这样已经承担了这么多教务工作的小马要怎么远程管理那些远在校外的参观计划?”

“你的思考还是太局限了,暮光。切……一如既往！”月亮舞坐起来,冲着暮光傻笑,“车厘子最大的问题就是她一直都被困在这地方,小马镇。你有没有走出你自己的这个图书馆看过哪怕一眼,妹子?情况可不是都那么神奇。”“

“我看不出你这话的重点所在-”

“重点在于：要是这里的孩子们只被关在单室学校里面的话,那他们根本不可能学得会什么魔法！”月亮舞站起来,在图书馆里踱着圈子。“他们需要迈开腿,四处去走,去看！去体验神奇的世界！去感受活着的意义！相信我,没有比这更好的学习方法了！”

“难道就只有我才能看到这其中的问题吗,月亮舞?”暮光的脸色都担心得发白了,温柔的视线充满了恳求。“这些小独角兽的父母怎么可能,我是说,怎么可能会答应他们的孩子参加这么多的外出旅行-”

“哈哈哈……你为什么不用用你那神奇的脑子呢,暮暮！”月亮舞咧着嘴冲她乐。“我又不是提议把孩子送去打仗或者什么穷乡僻壤！我只是觉得他们该有更多机会走出学校,去亲眼看看艾奎斯陲亚各地有什么神奇的东西！”

“这太不切实际了,而且也开销太大了。月亮舞。”暮光眉头紧锁。“你想过一个镇子一个镇子地坐车旅行得浪费多少时间和金钱吗?那还不如多印点儿最新的教科书,好好辅导他们魔法理论和符咒呢。”

“唉……你省省吧,暮暮！”月亮舞无奈地用蹄子揉着脑门,然后才转过来瞪着她的朋友。“你觉得这能改变什么吗?他们每天读的东西已经够多的了！我们是在努力让他们学习,不是犯困！”

“你不觉得我们得重视这个项目的目标才是吗?”暮光大叫道,“我们得努力在为这些孩子提供急需的信息,不管是不是独角兽也好,他们多年以来一直都缺乏魔法方面的教育！”

“再读多少死书都解决不了所有的问题,暮暮！”月亮舞冲她走了过来。“好,当然了,有了问题就多读书,这对你来说挺合适的。但你首先拥有的是出类拔萃的渊博学习能力,再多的书你也啃得下来！我是说……嗷！不然塞拉斯蒂娅公主为什么选中了你当她的私家弟子呢！可这些孩子们呢?我这话毫无冒犯啊,暮暮。可他们之中的大多数宁可拿书本来垫桌子,也不愿意整天当个书呆子！”

“哦,那还请原谅我努力为她们的将来着想！”暮光脸色阴沉。“在这个竞争激烈的世界里,对魔法知识的需求每年都在以十倍的速度增长！这些孩子生活在这么一个远超过他们知识储备的社会里,长大了只会变成无法融入其中的陌客-”

“好吧,你现在又开始夸张了-”

“而且！”暮光伸出蹄子指着,毫不动摇地继续往下讲。“把那么多的学习时间都浪费在参观古老的历史文物上,他们哪儿还有工夫学习！月亮舞,我很欣赏你理解这些历史的价值,并且让孩子们能领教它们。可让我们合理一点儿,好不好?我也很赞同,一次校外旅行会很不错。一次！去喙灵顿?没问题！可我真的认为我们应该坚持贯彻我昨天制定的大纲,每周三次阅读作业,每次二十道习题的家庭作业练习,并且通过一系列日常随堂测验来检查-”

“啊！”月亮舞呻吟着,揉着自己的鬃毛。“暮暮,思想别那么机械化,你得努力把思维程度降低到和这些孩子一个级别！”她笑着凑了过来,脸上笑得格外卖力。“在我当上老师的头五年里,我学到的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千万别把课本的内容硬往孩子脑袋里塞,那简直就像把方块往圆孔里塞！而且这简直太不性感了。”

“月亮舞……”暮光叹着气。

月亮舞的声音更高了。“你必须让这些孩子们感到震撼和惊叹！你必须向他们展示魔法在这个世界之中是如何实现的,是如何运作的！光是靠黑板怎么可能做得到！这就是为什么我会认为……不,这就是为什么我知道,我们该把这个项目变成一个机会,让这些孩子们留下永生难忘的深刻印象！学习不能强迫,但是可以鼓励！要是不能在学习的同时享受生活,那我们每天活在世上到底是在干什么,暮暮?”

“我还是觉得你在避重就轻,月亮舞,理性一点儿行不行！我就这么点儿要求！”暮暮重重地把蹄子敲在面前的一堆笔记上。“我们一直在努力编制一部结构合理,便于反复使用的教案,好让今后几届学生的教学都能有章可循！这不是你搞什么激进教育理论的借口！我们需要的是更加实用的-”

“激进教育理论?！”月亮舞忍无可忍地咯咯笑了起来。“天,辅导你的可是一位公主！当你完全不同意的时候,用语真是太可爱了。”

“月亮舞……”

“暮暮,我已经执教五年多了。”月亮舞紫色的眼睛一时间凌厉起来,往常那懒洋洋的笑容此刻一扫而空。“不管激不激进,我提供给你的是我从职业生涯中积累下来的智慧和经验的结晶。看起来可能会很花哨,可这就是我所知道的能帮上吠城孩子们的方法。而且也肯定能帮得上小马镇的孩子们。”

“这里看起来像是吠城吗?”暮光反驳道,“每个地方有每个地方的特点,同样的规则不能生搬硬套,月亮舞。要我说,你就根本没认真对待这回事。”

“哈哈哈哈哈哈……”月亮舞摇着头,低头冲着地板笑个不停。

暮光皱起了。“现在又怎么了?”

“你真的在这个镇子里呆得太久了。”月亮舞抚平了自己的鬃毛,轻蔑地朝暮光瞄了一眼。“我看,这地方这些无聊透顶的墙壁把你的脑筋都给困死了。”

一瞬间,暮光牙关紧咬。她慢慢地从座位上站了起来。“你给我等一下-”

我清了清嗓子。

两只小马都朝我看了过来。她们迷惑地眨着眼睛,脸上的火气眨眼间都消失了。

“呃……是?”

“我们能帮你什么吗,小姐?”

我在门口非常紧张地扭来扭去,要是我没穿瑞瑞的毛衣该多好啊,因为突然之间,我只觉得自己好像被活生生地放在火上烤。“呃……”我勉强笑着,脑门上微微出着汗。“实在抱歉,我正在找一位名叫暮光闪闪的小马,我需要她帮我做一个研究项目。嗯……我是不是来的不是时候?”

“呃……对。”暮光结结巴巴,“恐怕是这样没错。”

“哪儿的话,快进来吧！”月亮舞挥了挥蹄子。

暮光错愕地扭头盯着她。“月亮舞！”她压低声音吼道。

“怎么啦?！”月亮舞耸耸肩。

“唔唔唔……我们现在正忙着眼前这个项目呢,你忘了吗?”

“让我猜猜看,自从你踢飞了梦魇之月的屁股之后,就再也不相信休息是为了走更长远的路这回事了?这都过午了,暮暮,我们也该稍息了。”她再次朝我挥了挥蹄子,“真的,来吧,快进来自我介绍一下-”

“你说啥?不好意思?这里是你的图书馆吗?”

“当然不是了,其实啊……”月亮舞瞪着暮光。“要是我没搞错,这是小镇的图书馆。而你分配到这里是……我不知道呢,图书管理员?当然了,有哪只小马来这儿求助,你不就是该帮她嘛。”

暮光挥了挥蹄子,气哼哼地噘着嘴,把一本书拍在桌子上。“好吧,你说得对。”她的声音干巴巴的,了无生趣。“既然这是图书馆,那咱们就把它当图书馆用吧。”

“别拿这种口气对我说话,暮暮。”月亮舞眉头紧锁。“咱们俩至少得有谁对来客友好点儿。”

“你集中精神的时间从来都超不过一个钟头。”暮暮笑得有些冷漠,轻轻地摇着头。“所以我才会靠斯派克。在我们忙这个项目的时候,他可以负责图书馆的工作。你来这里才-”

“你一直以来都是这么解决问题的吗?什么脏活儿累活儿都推给斯派克去干?我发誓,自从你当了公主殿下的私家弟子之后,他就没好好休息过！”

“我从没要求他做任何不想做的事-”

“那你觉得他敢对你说不字吗?唉,暮暮,我还记得当初你得到他的第一天的事呢。可我从没想过他居然成了你的侍从。其实我一直都以为你会把他当自己亲儿-”

“好了！够了！别把斯派克再往这事儿上扯了！”暮光忽然吼了起来,脸都红了。

“那这事儿又是什么事儿?嗯?”月亮舞毫不客气地吼回去。“你该知道,可不是我先提起斯派克的,明明是你自己。”

“我只是说他会负责图书馆的工作,好让你跟我可能——只是可能——把心思集中在我大老远把你请过来做的工作上-”

“我……呃……”我咬着嘴唇。这时候,我浑身都在颤抖。

月亮舞清清嗓子,熟练地向我咧嘴笑了笑,“真的,我十分抱歉。这个图书馆一直都是向公众开放的,哪怕管理员是个不知变通的死心眼也罢。快进来吧,小姐。我相信我肯定能帮你在这儿的目录里找到适合你的东西。我是说,这根本用不着多大力气,对不对啊?”

暮光猛地暴跳起来,凳子都给撞翻了。她跺着蹄子大步流星冲向树屋远处。

月亮舞眨着眼睛,“你这又是要去哪儿啊?”

“你说得对。”暮光哼哼着,“我们真得休息休息了。”

“真是的！我只是-”

“你就消停会儿,行不行?算我求你了,月亮舞,我是说真的。”

“暮暮！好啦……”月亮舞看看她,又看看我,又看看她……最后还是决定蹦蹦跳跳地去追她的朋友了。“这到底怎么啦?！你就放松点儿好不-”

“哦,我都被你给放的够松的了。月亮舞,真的,我只想……我不知道,去看几本书什么的。”

“读书?读什么?”

“我不知道！就是读书！有了问题就多读书,反正我最擅长这个了,记得吗?”

“暮暮,拜托,你这也太小题大做了吧……”

“哦是吗?我小题大做?这对车厘子非常重要！这对镇长来说非常重要,这对公主来说恐怕都非常重要-”

“这怎么又扯上公主啦?你这都哪儿跟哪儿啊?”

“我认真对待该干的事儿不是没理由的,月亮舞！”

“哦真的吗?那跟我讲讲啊。我挺想知道什么理由！”

“因为,如果我们不教育这些年轻的独角兽,那么他们就会鲁莽行事-”

朋友们的争吵声在我耳中淡去,因为这时候我已经悄悄把图书馆的大门关紧了。我靠在门框上,只觉得心在砰砰乱跳。我就像一块毫无价值的烂肉,裹着一件华丽的毛衣,沐浴在阳光下,浸泡在自己的汗水里。门框上,从图书馆里传来的每一点音浪的振动,都让我的心沉得越来越深。要是再呆在那里,我知道我会死的。

所以,带着颤抖,我快步离开了。我的头垂得低低的,仿佛嗓子里的那个大疙瘩的重量让我无法抬头。

我的朋友们……她们到底是怎么了?难道她们也遭到了什么恐怖的魔咒吗?她们是不是尝试了一些改变心灵的魔法,结果魔法出了岔子?

不。

不,整个小马镇里,唯一承受诅咒的就只有我。至少,对于这一点我还是完全可以担保的。

但是,说真的,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我感觉……这一切好像就在某个可怕的时刻揭开了序幕。但悲惨的是,我并没亲眼见证这崩溃的开始。此刻我只觉得自己如此无能为力,我到底要怎么开始亡羊补牢呢?

我唯一的希望……至少我是这么告诉自己的——是壮起胆子,直接走过去,想办法偷听她们到底在干什么。毕竟,我的两个朋友重逢是有原因的。如果我不是命中注定来拯救她们的,那为什么我们三个又重新聚到了一起呢?

----------------------------------------

只不过,就像我发现的那样,这种拯救可不那么简单。日复一日,我静静地跟随在她们周围。在图书馆,我假装看书学习,眼看着她们尝试起草学习计划。在小马镇中心,我心不在焉地弹奏着七弦琴,听着她们的争执打破周围的宁静。在市政厅边缘,我的身影隐藏在火红的夕阳中,却只看到她们怒气冲冲的脸比夕阳还要火热。

这根本就是恶性循环,没有其他更好的方法来形容。月亮舞会说些什么自以为是的话,然后暮光就会斥责她。接着月亮舞就会用拐弯抹角的冷嘲热讽来抨击暮光善良的本意。再然后,暮光就会更加越界,越来越沮丧,越来越愤怒,直到她彻底失去了耐心,对月亮舞大发雷霆。

要说她们俩从来没像这样吵过架,那就是在说谎了。可是……这次感觉不一样。这地方不是我们的卧室,也不是我们童年的小巷,也不是坎特拉皇城的街道和庭院。这里是小马镇,这两只小马都已经长大成年了。当她们生气的时候,并不会尖叫和抱怨,她们只会满腔怒气,像是暴风雨来临前的天空。

----------------------------------------

“十八页的研究计划书?！”月亮舞吼了起来,难以置信地盯着她翻阅的笔记。她紫罗兰的眼睛抽搐个不停。“你……你……”她惊恐地瞪着暮暮,表情几近嫌恶。“暮暮,你不会是认真的吧！”

“我当然是认真的。”暮暮连头都没抬。她坐在离我弹奏七弦琴的位置二十步开外的公园长椅上,和月亮舞坐在一起翻阅着一本大纲。“就像我昨晚起草这份计划书的时候一样认真。”

“这都是你一夜之间写出来的?！”月亮舞怀疑地翻着那小山一样的笔记。“你是说……在我们和瑞瑞一块儿在镇中心共进晚餐之后?”

“是。”

“暮暮,那都晚上十点钟了！你到底有没有睡过觉?！”

“我睡得够多了。”暮光哼哼着,眯着眼睛盯着她的笔记,就好像月亮舞根本不在她身边。“那无关紧要,反正我该干的都干完了。”

“暮暮,我还以为这些东西得我们一块儿来研究才行！”

“是吗?”暮暮的嘴唇微微绷紧了,但是依然没抬眼去看月亮舞。“现在都下午三点钟了,我们才刚碰面。”

“你想说什么?”月亮舞问道,然后摇了摇头,低声吼了起来。“暮暮,我觉得我们本该一块儿来完成这些任务的！知道吗?你跟我?一个团队?我要怎么才能阻止你这么一意孤行！”

“我觉得我非常称职地编写了一套研究计划。”

“暮暮……”月亮舞挥着那厚厚的一堆纸片以示强调。“你让八岁小孩子写十八页的东西?！你……唔唔唔……你是不是觉得这很简单啊！”

“我觉得我已经把作业量压缩得够低了,考虑到-”暮光的声音和她的语气一样冰冷。

月亮舞怒目而视。“考虑什么了?你一整夜的孤军奋战?暮暮,你把我甩开单干,甚至都没装着内疚一下的吗！”

“不然呢?我有什么选择?”

“要是你和瑞瑞共进晚餐之后真那么想干活儿,那你至少该告诉我-”

“月亮舞,我当然告诉你了！”暮光终于抬头盯着她了,那绝不是什么开心的视线。“我一天里都告诉你五次了！‘月亮舞,我们得坐下来好好提出一个充分的研究计划。’”

“五次?是吗?所以我们现在还开始数起来了?”

“要是我用不着去数就好了！”暮光咆哮道,“我希望当我请我的朋友准备一份重要的教案时,她不会看到谁都拉着我一块儿去共进晚餐！害得我们根本没法集中精神！”

“暮暮,要是我说错了还请纠正,可瑞瑞她是你的好朋友！是她给你辛辛苦苦做了那件礼裙,好让你能在几周之后的大奔腾庆典舞会上惊艳全场！我觉得她简直是太好了！要是说我来到这里的时候有什么想做的事,那就是去结识瑞瑞,还有你的那些新朋友们！”

“不然你以为我为什么要为这个制定计划?”暮光大叫道,“我都告诉过你几十次了,我本周五会非常乐意跟瑞瑞和小蝶她们一块儿去吃晚餐！可你看看我们的进展！现在连礼拜四都不到,我们的进度都落后多少了?！都是因为你缺乏耐心！现在我们离你回吠城只剩两周半时间了！”

“两周半……哦拜托……暮暮啊,妹子,你是不是也太迫不及待了?”

“你忘了你在跟谁说话吗?！”暮光黑着脸。“我连续两年担当塞拉斯蒂娅公主的日常事务组织者不是白来的！”

“哈哈哈哈……”月亮舞苦笑不已。

暮光皱起了眉头。“你又笑个什么劲?”

“我笑得是,你要我仰仗你身为皇家日常事务组织者的经验……”她脸色铁青。“却对我身为老师的经验不屑一顾。”

“啊……”暮光以蹄掩面,“月亮舞……”

“不,真的！”月亮舞一蹄子拍在她面前的笔记堆上。“你这简直是送孩子上刑场！要是他们是上中学,那也就算了。可就我上次的检查,车厘子给他们留过的最多的作业也不过就是给家庭感恩节写一篇两页的作文而已！”

“我们正在努力扩展他们的思维,月亮舞！要是他们想去正确地学习魔法,那他们就得学会更加努力地学习！”

“我们这到底是在教育他们,还是在累死他们?！”月亮舞叫道,“我说,咱们最后就把作业的量限制在五页好了。”

“五页?！”

“嗯?我这听到的是回音吗?”

“这也算是我说的努力和研究?！”

“所以我才受不了！”月亮舞怒冲冲地挥舞着那一大堆纸片,她气急败坏。“你觉得啃死书做研究就能教会他们合适的魔法?魔法要的是创造力和想象力,还有对我们这个世界无形本质的探索-”

“才不是！”

“哦,让我猜猜看……”月亮舞大翻白眼,呻吟不已。“因为你是魔法专家。”

“我就是魔法专家！”暮光的脸板得铁硬。“魔法,就是认真的学习,周密的计划,还有最重要的——大量的研究！要是我们放任孩子们去胡思乱想——哪怕一秒钟——让他们胡思乱想什么魔法就是毫无限制地滥用无形的魔力灵脉,那我们根本没法以正确的方式促进魔法的学习和练习！而是为危险的巫术播种！”

“哦,别信口开河了……”

“我是认真的,月亮舞！”暮光的眼睛明亮而热情。“我们不能这么随便地对待魔法这门艺术！尤其是对这些年轻而容易受影响的孩子！”

“喂,你跟他们一样大的时候,做起实验来谁管着你了?”

“通过大量的阅读和研究之后,我就学会了如何正确地控制自己的魔力！你以为十五页的作业很过分?我八岁的时候就写了五十页的报告书！我发现自己的魔法天赋靠的可不是偷工减料和投机取巧,更不是撞大运！”

“哦,拜托好不好,暮妹子,您就别……别那啥了！哈！你把你爹妈电成了盆栽也起码有一两次了-”

“这又说明什么了?”暮光吼回来。“那你那时候又在干什么呢,月亮舞?要是你在魔法方面花的时间哪怕有我一半那么多,你就会是-”

“我就会是什么?”月亮舞朝她露出了怜悯的笑容,“一个顽固不化,死啃书本,神经兮兮,吃不下饭睡不好觉的失眠工作狂?我不知道小马镇的未来会怎么样,但我绝不会允许那些孩子变得跟你一个德行！我当老师当了这么久,完全明白把自己的性格投入到课程里简直就是愚不可及！”

“你……你……”暮光简直惊掉了下巴。“你怎么……居然会把我看成这个样子……?”她眨眨眼睛,视线追着起身离去的月亮舞。“还有,你这是要上哪儿去?”

“哪儿都行！我走路的时候会仔细琢磨的。”月亮舞抱怨道,“说不定我最后能提出自己的项目计划书?哦,为啥不呢?你光靠自己不就做的挺好的嘛！”

暮光长长地叹了口气,“月亮舞,拜托,我很抱歉,真的。我们……我们好好谈谈这个-”

可她已经走了。暮光呻吟着,把蹄子埋进了自己的前蹄里。在她身后不远处,我尽最大努力,维持着平稳的旋律。

----------------------------------------

第二天,在方糖小屋里,月亮舞独自坐在一张桌子旁边。她角上亮着微弱的光,用轻柔的漂浮术,在一张纸上小心翼翼地随便书写着。她的眼睛眯得很细,非常无聊,毫无兴奋可言。打了两个哈欠之后,她挠了挠后脑勺,耳朵哆嗦着,努力不去注意周围众多顾客们的声音。

整个方糖小屋很安静,室内飘荡着温柔的平静和愉快的交谈声。但是,一瞬间,这安宁就被打破了。正门重重地被撞开,很明显正怒火中烧的暮光闪闪跺着蹄子直接闯到了桌子前面,重重地把一个笔记本拍在了她朋友面前的桌面上。

“月亮舞,这究竟是什么?！”暮暮质问道,她指着那个本子。

月亮舞长叹一声,然后,她冲着暮光咧开了嘴,那笑容简直是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挤出来的,笑得非常凶狠。“这是一张桌子啊。不过我猜,随你怎么想都无所谓,不是吗。”

“别跟我耍花腔,我说的是这个！”暮暮一蹄子把那个本子推了过去。“从骡丁汉招聘三位助教的计划?你开我玩笑吗?”

“要是我在开玩笑,”月亮舞嘀咕着,“我会多提提关于屁股和马蹄铁方面的事。”她眨了眨眼睛,然后才无精打采地笑了。

这只是让暮光更加火冒三丈。“月亮舞,车厘子根本雇不起那么多外来的助教！”

“总比校外参观实习要便宜多了。而且大家都知道你有多讨厌校外参观实习。”

“月亮舞,你还不肯打住是不是?”暮光闪闪喘着粗气吼道,“我还要告诉你多少次,我们得先完成授课计划然后再谈师资力量的补充-”演讲忽然顿住了,因为她的眼睛盯住了朋友面前那封写了一半的信。“这是什么?”

“呃……没什么,我只是-”

“我是认真的！你在给谁写信呢?”暮光用漂浮术硬是把那封信从月亮舞面前抢了过去,拉到了自己面前。

“嘿！”月亮舞不由得一愣,然后脸色铁青。“快蹄子小姐,你想干什么?”

“这……”暮光眯着眼睛读着那封信,“地址是……喙灵顿社区管理局……”她越是往下读,下巴就在错愕之中掉得越来越低。“‘……我谦虚而诚恳地向喙灵顿教育委员会主任提出申请,安排一次在月之符咒博物馆的参观旅行活动……’”她慢慢地抬起了眼睛,拧眉怒目,“你……你在策划……校外参观实习……”

“唉……”月亮舞翻了个白眼。“我说,暮暮……”

暮光眉头都皱成疙瘩了,“你打算跟我对着干是不是！”

“我只是努力想去沟通……”月亮舞脸红了,在房间里扫了一眼。“你懂的……嗯……万一你最后决定考虑一下我的提议-”

“我们本该一同决策,一同协作！作为一个团队！”暮光的声音更大了,引得周围的顾客纷纷侧目,紧张的视线越来越多。“你怎么可能会认为我们俩都能同意这回事！”

“而我本来还希望你能听得进我的话,心胸开阔点儿呢！”

“任凭你随便跟我对着干?！”暮光把那封信重重地摔在她面前的桌子上。“月亮舞,你到底想怎么样?！”

有什么东西在月亮舞的眼中抽搐了一下。她慢慢地把那封信揉成了一团,把它扔到一边,她开了口,音调迅速提升,像发飙的猫在嘶吼。“不,我才没跟你对着干呢,暮暮。”她脸红脖子粗,慢慢地站起身来瞪着桌子对面的挚友。此刻,她们之间的距离只怕远隔重洋。“你知道为什么吗?因为,全艾奎斯陲亚,古往今来,天上天下,根本没有谁能跟你这个像茅坑里的石头一样又臭又硬的家伙对着干！！！”

“哦,拜托！”暮光大翻白眼。“饶了我吧-”

“饶你个大头鬼！”月亮舞咆哮如雷。“竖起你的耳朵给我听仔细了！”她伸出一只蹄子控诉地指着,视线因为眯起了眼睛而浓缩得格外锋利。“自打我到这儿以来,你他喵的就只会给我找不痛快！哦,当然啦,我一点儿都不意外呢,因为你脖子上面那玩意儿老是翘得那么高,被那些可悲的傲慢自负塞得满满当当的,什么都听不进去！”

“哦,真好。”暮光哈哈大笑,笑声充满了自嘲。“当年班上的吊车尾开始跟我讲大道理了。”

“最起码我上学的时候日子过得精彩着呢！”月亮舞笑得非常愤怒,“当然啦,我的成绩哪儿有你那么完美无缺！可我没把脑袋都二十四小时七天地埋在那些天杀的破书堆里面！你知道为什么吗?”

“不知道,你教教我啊。”

“哦,当然了！”月亮舞咬牙切齿地指着自己。“因为我知道,生活可远不止是阅读和学习！长大并不代表你不能再去寻找快乐！我赢得了我的可爱标记是因为我意识到,教育不仅仅意味着把知识传达给孩子们,更是可以让他们去迷上知识！”

“所以你才会一直被圈在吠城的一个低级学园里,只能教教普通的历史课和中介经济学?”

“嘿！至少那张讲台是我靠自己赢来的！每年我都在进步,一年比一年高！”

“你本来不至于这么惨的,月亮舞！要是从一开始就认真学习的话,那你本来不至于这么惨的！”

“哎呀,这可真是宝贵的建议啊！”月亮舞失声大笑起来。“全艾奎斯陲亚,就只有你,所有的一切通通都是皇家赏给你的,偏偏还敢腆着脸在我面前大放厥词！”

暮光的眼睛开始发红了。“这话是什么意思?！”

这时候,蛋糕太太悄悄地走过紧张的房间,穿过那些大气也不敢喘的顾客们身边,“咳咳,嗯……”她顿了一下,咬着嘴唇,紧张地压低声音招呼暮光。“闪闪小姐?如果……嗯……如果可以的话,你和你的朋友能不能到我的店外面去谈……”

这似乎让暮光冷静了一点。一声叹息,她点点头。“真对不起,蛋糕太太。”她低声说道,“你说得对,我们不该-”

“不！不用了！谢谢！”月亮舞冷笑不已,她伸着颤抖的蹄子指着她的朋友,白皙的耳朵尖都气红了。“她就是喜欢当着大家的面数落我的生活有多悲催！她就是喜欢在大庭广众之下指责我这个老师有多不称职！那就继续吧,好不好?干脆点儿把话通通说完！继续说啊！告诉你所有可爱的小马镇邻居,你对我是怎么想的啊,暮暮！”

暮光七窍生烟,但依然努力把一切都控制在冷冷的怒视之下。“我向你道歉,月亮舞。我不该搞出这种场面来。我们就先回图书馆吧,然后再-”

“再什么?再摆出一幅道貌岸然的伪善嘴脸,一遍又一遍地用内疚感束缚我?！”

“小姐们,拜托,”蛋糕太太紧张地插进话来,“如果你们可以-”

月亮舞只是声音更大了,她直直地瞪着暮光。“就算我跟你对着干又怎么样?！光靠我自己,本来就能做的更多,根本不会被你那一大堆乱七八糟的多余需求拖累而施展不开！哦,我开始觉得你之所以加那么一大堆乱七八糟的需求就是为了在检查的时候多看几遍单子好浪费时间抠字眼了！”

“你就是从来也长不大,是不是,月亮舞?”暮光怜悯地看了她一眼。“哪怕当初我们还小的时候,不到一秒钟时间你就能干出什么冲动的事来。而且后来还说那是什么‘明智的选择’。月亮舞,我就问一问,这些天里你的学生们在能力测验里得分有多高?别瞎说哦,我都看过分数了。”

“哦是吗,你现在还-?”

“而如果,你想要的就是这种结果,而且还觉得很骄傲的话,那我可真为她们难过,就像对你一样-”

我不知道月亮舞对此到底意见如何,因为她一连串的咆哮声根本难以分辨,当她冲着谴责者扑上去的时候,桌子被她撞翻到了一边。马上,两只小马面贴面了,她们互相怒目而视,鼻子都顶到了一起,还喷着灼热的响鼻。蛋糕太太尴尬地发现自己被夹在了中间。整个房间里满是茫然的面孔,圆睁的双眼,甚至还有一些孩子在颤抖。而我……

五分钟之前,我的七弦琴演奏就停止了。我的蹄子紧紧压在桌面上,估计都压出裂纹了。我的肩膀在颤抖,我的膝盖在哆嗦。我尽最大努力让自己留在原地,化为背景中毫无意义的一块碎片,可我做不到。我知道我应该扮演什么角色,我知道我现在应该在什么地方,而那绝不是干坐在原地背离我的朋友们。

整个世界在我麻木的身体周围旋转,我意识到,我正站了起来,朝她们快步走了过去。以超出坎特拉皇家卫兵的勇气,我直接挡在了两只愤怒的小马中间。

“喂喂喂！”我提高了声音,整个房间突然变得一片寂静,只有我的声音在回响,一时间都吓了我一跳。我咽了口唾沫,看了看左右两边的挚友,然后才开口。“很明显,你们俩互相之间闹了很多摩擦,搞得很不愉快。可是,我就大胆说一说啊,你们俩以前不是这样的吧?可现在,你们俩就要当着大家的面抓狂,把过去那些美好的回忆通通都抛之脑后了吗?”

“小姐,你用不着管这事-”暮光沉声开了口。

“哪儿凉快哪儿呆着去,妹子！”月亮舞就是月亮舞。

暮光眉头倒竖,越过我的肩膀瞪着月亮舞。“嘿！你对我发火也就罢了,为什么对她也这么没礼貌-”

“这是小马镇,对吧?！”月亮舞在我另一边大笑不止,笑声冷冰冰的。“难怪她要站在你那边了-”

“我没站在任何小马一边,月亮舞！”我厉声喝道。

她眨了眨眼睛,重新打量着我,“你怎么知道我的-?”

我转过身来,严厉地盯着暮光。“而你,闪闪小姐。耐心和包容有多重要,难道你在这里生活了足足十四个月,教训还没学够吗?”

“我……这……”暮光的脸色又怒又疑,更是紧张。“你怎么可能会知道我学了什么或者没学什么?你究竟是谁?”

“一个自以为是的万事通小姐?”月亮舞笑了起来,“哈哈哈……要是我不知道的话呀,暮光,我都要说她迷上了你了呢！”

“我知道的就有这些而已！”我怒气冲冲地瞪了月亮舞一眼。“某只小马应该更成熟一点！”然后我扭头同样严厉地瞪着暮光。“而另一只小马该放松一些！”拦在她们之间,我高举起了前腿,摆出了毫无恶意的姿势。“就是这么简单的事,不是吗?”

“亲爱的露娜啊,我这看的是什么肥皂剧情节啊……”月亮舞呻吟着。

“不是吗?！”我咆哮道。

“关于乱用露娜公主的名字这回事,我是怎么跟你说的！”暮光越过我斥责月亮舞。

“您能不能别再当我老妈了！就一次也好?！”月亮舞驳斥的声音充满怨毒。

“我太了解你妈妈了！她把你给惯坏了！”

“而你妈妈把你给管傻了！”

“我受到的教育是成为一位高度自律的学者的意义何在！”

“我受的教育是享受生活乐趣的意义何在！”

“姑娘们,拜托……”我如鲠在喉。浑身发抖,然而,我只感觉事态的控制正从我颤抖的蹄子……从我碎裂的心中……滑落得越来越快了。“求求你们……冷静点儿吧。我们……你们是这么要好的朋友……”

“小姐……”蛋糕太太悄悄走到我身边,和我咬耳朵。“我真心不觉得你能帮上什么忙……”

我冷汗淋漓,目瞪口呆。我从眼角瞥着房间里,每只小马都在看着,每只小马都没看着我。那些目光透过我,紧紧盯着房间正中熊熊燃烧的两个灵魂,两个狂怒之魂,随时都可能把对方撕成碎片。

就在这一刻,我醒悟了。仿佛结冰的毯子蒙上了我的心,任何诅咒的寒冷都无法与之相比……

暮光、月亮舞、还有我。在我的童年时代,我们是最好的朋友。之间也有些小打小闹,但不知何故,我们的纽带总是那么坚不可摧。暮光闪闪的认真严肃,和月亮舞的散漫无忧,两者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就像天平左右平衡的两端。可是,平衡的天平是有一个支点的。每当那两个孩子扮成的塞拉斯蒂娅或者露娜遇到麻烦的时候,白胡子星璇总是会在那里,凭借智慧和镇定,让皇室姐妹之间回复和平与信赖。

可现如今,一切都不一样了。这里是小马镇。我面前这些朋友,只不过是往昔的灿烂童年延留下来的影子,曾经光芒四射的纯真年华,已经像那盏忘了放在哪里的夜灯一样不知所踪了。过去,那只是远在另一个世界,另一个次元,另一个宇宙,停留在我卧室之中的古老遗物。

这里是小马镇,而我……不在了。

我……不在了……

哦,塞拉斯蒂娅啊……

“求……求你们……”我结结巴巴,颤抖的嘴唇依然努力挣扎着让话音保持稳定,“暮光……月亮舞……听我说……”

她们根本不听。她们怎么会听?我又是她们的谁?

“你根本就长不大！”暮光大喊大叫,“你还是以前那个没脑子乱跑的傻丫头！真不知道我小时候怎么能忍得了你这股疯劲儿,可我现在一点儿都忍不下去了！”

“而你呢?你还是以前那个死脑筋的小聪明！”月亮舞吼回来,整个方糖小屋在颤抖,仿佛在天崩地裂,而唯一感觉像是要崩溃的只有我。“说老实话,我简直可怜你到家了！这么些年,你本来该享受多少乐趣,结果呢?你反倒变成了自己那些破烂书本还有八辈子都没谁看过一眼的魔法把戏的奴隶！”

“起码我还是在做自己的事！你呢?你又干了些什么?！”

“我干了你早就该干的事！”月亮舞叫道,“我走出了这间破屋子！我去交了很多朋友！”

“嘿！我也有朋友！可能花了我更长的时间,但我学会了如何敞开心扉！”

“最起码我找朋友比你要麻烦多了！”月亮舞的面孔在痛楚中颤抖。“我走向了这个世界,我鲁莽行事,我犯了很多错误,没错！但就因为如此,我才变得比原来更优秀了！你也一样吗?你能说这种话吗?你能吗?”

“我……这个……”

“你能吗?！”月亮舞怒视着她,“你尽顾着学习了！那好,告诉我。这么简单就把好东西都得到了,你也能说自己变得更聪明了吗?！”

“你这话到底是什么意思?”暮光大喊道,已经有点上不来气儿了。

“哦,拜托！我们交朋友可不是都因为跟那什么谐律精神有什么神奇联系！”

“是谐律精华！”

“怎么都好！如果我是你的话,暮暮,我甚至根本不会去对友情发表一大堆的胡说八道,更别提还是在老天爷好不容易赏了几个安慰奖一样的好朋友之后！”

一声雷鸣般的巨响,暮光的蹄子重重地砸在桌面上,她的响鼻滚烫,像是沸腾的蒸汽。月亮舞揉皱了的信被她从桌面上扔了下去。“够了！滚出去！”

“你说什么?”月亮舞怀疑地笑了笑。

“你听到我的话了！给、给我滚出去！”暮光摇晃着。随着眼角的泪愈发晶莹,她的声音也变得嘶哑不堪。“我不想看到你再出现在我朋友们附近！”

“哦,呵,呵！”月亮舞在翻倒的桌子周围冷冷地踱着步,夸张地使劲整理自己的鬃毛。“我怎么敢在暮光闪闪的神圣领地上失礼啊?这可是小马镇,友谊的圣地！哎呀,该不会这地方也是轻轻松松就赚来的吧?就像你交朋友一样?如果是的话啊,难怪这个镇子需要如此糟糕的魔法课了！谁能想得到呢,谐律精华魔法元素的灵光居然是如此的空虚?！”

“你……你就……出去……”暮光已经喘不上气来了。她茫然地盯着桌子看,脸色惨白如纸。“求你了……出去……”

“得了吧,暮暮！”月亮舞咆哮着,双眼都要喷火了。“你明明要聪明得多！看看吧！把所有的一切都看仔细了！”她疯狂地向周围挥舞着蹄子。“闷着头蹲在小马镇一间枯燥的图书馆里,整天就只是没完没了地练那些一模一样的老套魔法,老套咒语,就这么足足过了一年时间?！”怒火扭曲了她的面孔,嘶吼声中滴落着怨毒。“你,一星半点儿的友谊都没学到！塞拉斯蒂娅公主之所以会收下你发给她的那些无聊透顶的报告书,只不过是因为她溺爱你！她一直都在溺爱你！全艾奎斯陲亚最天资卓越的魔法师?哈！简直是放屁！你这个,被蒙在鼓里的,傻！丫！头！”

耀眼的紫色光辉猛然在餐馆正中燃起,小马们惊叫着纷纷退开。暮光瞪着月亮舞,大步向她逼去,眼中光辉燃烧如火。

月亮舞同样瞪着眼睛,大步迎上前来-

“停下！”我的吼声响彻云霄,忽然挡在了她们之间。伸开蹄子撑住了她们的前胸。“我是认真的！”我怒视着她们俩,然后一声悲叹。“停下吧……别再继续了,你们俩……”我被哽得嗓子发疼,恳求我朋友们残留下来的碎片。“停下吧。”

暮光慢慢地喘着气,她双眼燃烧的光芒熄灭了,露出了那双泪流不止的眸子,任凭泪水顺着脸一直流淌,大滴大滴地滚落在地。

我扭头看着月亮舞,她眼中的怒火也消失得无影无踪。她踉跄了一下,好像胸前中了一枪。但不知道枪弹是刚刚打进去,还是已经挖出来了。

或许我的拦阻最终还是起了效果。暮光身形一歪,颓然瘫坐在凳子上,泪眼朦胧地盯着地面。月亮舞慢慢地拖着蹄子,用蹄子机械地把鬃毛撩开,然后转过身,低着头快步从方糖小屋的门口离开了。店里一片死寂,简直都能听到无数心跳的声音从很远的地方传来,在四面的墙壁间不断反弹,渐渐混为一体离我远去,最后只剩下我自己还站在原地。

真不知道,每次战斗的结局是不是都是这样的感觉。当暴力结束之后,双方都意识到根本没有任何赢家,也没有任何胜利的奖品。因为他们筋疲力尽倒下的同时并没有半点胜利的喜悦,只有无尽的心痛。当她离去之际,我尽力忽略月亮舞那幽灵般远去的蹄声,甚至都没有去理会暮光那轻轻的抽泣,任凭她把脸埋在双蹄中。

唯一能让我从昏沉之中醒来的,是蛋糕太太的蹄声。那高贵的雌驹默默踏过小屋中消散的暴风眼。只让我想起了自己是多么的孤独和无用……

而……我也永远都这么孤独和无用……

然后,那冰冷的寒颤回来了。

----------------------------------------

刺骨的寒意把我拖出了小马镇,沿着泥泞的小路穿过森林,回到了我的小屋,那粗陋的壳子里。门在我背后摔上之后,我的蹄子也停不下来,我绕圈子也停不下来,大口喘气也停不下来。

我继续在房间里转着,只觉得心脏好像要从眼睛里蹦出来。我咬紧牙关,努力在壁炉前面停稳,把我的角靠在了砖砌的壁炉上。整个世界都在震撼,摇晃,然后……爆炸了。

有谁在尖叫。我大口喘着气,眼看着我的马鞍包被砸到了墙壁上。在嘈杂的暴雨中,挂在墙上的乐器纷纷跌落,显得愈发狼藉。长笛裂成了两半,小提琴爆成了木屑。我跺着蹄子从上面踩过,沿途把所有的碎片都踢飞到了四处。我自己的碎片,那些依然还能发出噪音的东西——所有的,都在咆哮,都在吼叫。

空气中弥漫着味道,血的味道,汗的味道,痰的味道。童年在我眼前腐烂,没有香味儿来掩饰它的衰败。我猛扑到被遗弃的死尸那不再流血的伤口之中,发现我自己的小床还在下面等着我。我蜷缩起身体,把蹄子环抱在胸前,免得我再把这小屋里剩下那些依然美丽的东西也砸个稀烂。灰尘和乐谱如下雨一般纷纷飘落,纷纷扬扬落在我身上,洒满了冰冷挽歌那暗淡的音符。这是唯一陪伴着我的同伴了。

直到第十次浑浑噩噩地睁开眼睛的时候,我才醒悟了真相。再一次,泪水在我最渴望的时候却半点儿也流不出来,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温暖我。由此,我才明白了,我一点儿都没想错,我一直都在承受着诅咒。而直到那时候,露娜的匕首才真真正正地扎进了我的后背。

光是看着小马镇这样的陌生小镇在我身边生生死死,对我而言就已经够受的了。我从不需要的,我根本不想要的,是月亮舞专门跑过来,让我看清楚自己劫后余生的遗产之中又死去了多少,还有多少能活下来,并且告诉我,曾经珍惜的一切都会一去不返。而这,都是因为一个可怜的,缺失的因素。

就是我。

我用蹄子抱着脑袋,再一次,刺骨的寒意变得难以忍受。一如既往,我期望它能唤醒我每一根清醒的神经。而且,我的愿望依然没有实现。

没有任何一只小马是微不足道的,每一条生命,都是宏伟得难以置信的纪念碑的奠基石。随着小马死去,那奠基也一同崩塌。这样美丽的悲剧,每天都会上演。清醒的每一瞬间,都有爱与美的巨作在崩溃。几乎没有小马身受诅咒,以亲眼见证这惨剧。

我,是其中极少数的小马——实际上,还是唯一的一只。我已经失去了希望这么久。可现在——只是现在——我没有朋友了。

当我努力追忆着她们往昔的笑声之时,我颤抖着,把脸深深地埋进了床单里。

不,这根本不是祝福。

----------------------------------------

“你会来找我练习是件好事,心弦小姐。”暮光闪闪说道,她声音很低,慢慢地绕着我转着圈子。“防护魔法需要精神高度集中才能掌握,这可真不是独角兽能……从自己的寂寞之中轻松学成的本领。”

集中精神没问题,我站在图书馆正中,轻松地在头顶架构好半透明的绿色穹顶。当我维持魔法运行的时候,心思完全放在另一个问题上,这才是我来到这里的真正原因。

“看起来,你只靠自己就学了好多的东西啊,闪闪小姐。”从自己冥想的位置,我非常小心地低声说道。

“嗯……”她微微皱起了眉头,表情冷漠而空白,显得很沉重。她的目光在地上游移不定,迈步走向阴影中。“我想我一直都拥有……魔法方面独一无二的天赋吧。”说到这里,她咽了口唾沫,继续往下讲。“可我一直认为,就算天赋再出众也好,不付出努力,和魔法领域的联系就根本没有意义。”她驻足不前,昂首望着空中,蹄子轻轻磨着地板。“这般天赋,值得去拼搏。”她舔着嘴唇。

我隔着昏暗的图书馆盯着她,几乎忘了我的防御力场。午后的阳光从附近的窗户透射进来,形成了一道泛着些许尘埃的光柱,照亮了她的脸庞。

“请容我斗胆,闪闪小姐。”我努力向她微笑,可我发誓,我的表情比她还要悲伤。“我知道我只是一个学徒,但是你……看起来,最近你拼搏够多的了。”

暮光眨着眼睛,慢慢地,她朝我望了过来。“不经拼搏,又如何去精通魔法呢。心弦小姐。”

“是的。”我点点头,“可,魔法就是所有的一切吗?”

她张口欲答,却一时间坐立不安。最后她脱口而出。“这样更简单明了。魔法,就是这样。我曾经以为这就是所有的一切。”她喉咙中微弱地响着什么,却被她压了下去。“这其中……有些很幸福的东西。幸福,而且简单。在我孤身度过的那些日子里,学习,把全部的心思都投入那些满载魔法奥秘的大部头里……我不知道,你能不能理解。但是,如果你只知道孤独和寂寞,那……寂寞也没那么糟糕。”

我实在是情不自禁,防护力场就在此刻溃散了。我再也不畏惧第八乐章,“哦,暮光……”我开了口,声音中充满了哀伤。可是还没等“陌生来客”朝她抱过去……

门口传来了敲门声。

不假思索地,暮光随口说道：“请进。”

当她走入图书馆的时候,我就和暮光一样震惊。自从方糖小屋的事情发生之后已经过去两天了,然而月亮舞却踪影全无。她根本没给暮光任何解释和抗议的机会。

“我不能走,现在还不行。我……我只是得……”她站住了,眨着眼睛,然后朝我看了过来。月亮舞的唇边没有丝毫笑容。我终于看到了一张完美无缺的陌生面孔。“哦,嗯……不好意思。”

“不,我……呃……”我浑身一震,现在我已经学到了比影子还要虚无是一种何等价值。这整个的来访,简直就像安排好了专门要出麻烦一样。本来我觉得,与其说暮光需要陪着我,倒不如说我更需要陪着她。可现在呢?月亮舞也在?“我才是得告退的那个。”

暮光转过来眯着眼睛盯着我。“心弦小姐……?”

“我该早点儿提到这回事的！”我笑得很空洞,急急忙忙地把鞍包飘到背上。“可我两个钟头之后还得去上音乐课呢。是蹄小姐的孩子,呃……叫什么来着?小……白?”

“小乖?”

“对对对,就是她,那个小神童。我得教她一些……呃……长笛独奏。谢谢你能腾出时间来教我,闪闪小姐。”我已经偷偷摸摸地往外溜了,可现在,我早已离开了暮光和月亮舞的视野。这一刻,她们的眼里只有彼此。两只小马四目相对,眼中居然毫无恶意,只有迷茫,空虚和……难以言喻的情感。这让我十分困惑,我有种感觉,就要发生什么不可思议……或者是非常恐怖的事情了,也可能是兼而有之。于是,尽可能悄声无息地溜出去的同时,我偷偷用魔法打开了图书馆的侧窗,然后出了正门。

一出门,我立刻贴上了树屋图书馆的外壁。确保没有哪个镇民在街上看着,我顺着墙根溜到了刚刚打开的窗户下面,钻进了窗台下面的灌木丛里。

在那里,我可以很容易地听到她们之间呢喃的每一个字。在安静而孤独的颤抖中,我静静地聆听。

“月亮舞,我还以为……嗯……”

“以为我现在已经走了?”

“呃……对……”

“我本来也这么想的。一个钟头之后,我会坐火车回吠城去。可……就像我想说的那样,临走之前,我还是得来一下。毕竟,这样才礼貌……”

“你想当面告诉我,你不打算再参与学习计划的设计了。”

“唉,你还真是什么都知道,不是吗,暮暮?”

“月亮舞……”

“我知道！我很抱歉！我……我只是……”

致命的停顿,沉默。

最后,月亮舞又开口了。“不,我一点儿也不抱歉。就是这么回事。暮暮,我一点儿都没觉得有什么可抱歉的,连装都装不出来。我看着你,听着你,在我面前的就是个万事通、全都知。你知道最伤心的是什么吗?我一直都是这么感觉的。我知道,我一直都是这么感觉的。因为早在我回忆的起点,哪怕是回到我们的童年时代,你,总是一副高高在上的模样,总是没完没了地纠正我的错误。你高尚的道德标准,让你不管着我就不舒服。一天到晚,不管我做什么也好,说什么也好,你总是没完没了地指责我这个不对那个不对,而且-”

“而且你根本不明白,为什么自己这辈子非得忍受这么一个孩子?你都不知道为什么会忍受她,为什么会陪她一块儿玩,为什么会和她一块儿游戏,甚至一块儿上学?”

“我……好吧,你把我的火气提前泄光了。”

“那你也愿意帮我这个忙吗,月亮舞?”

“嘿……要怎么样?把你当面对我说的那些话再重复一遍?当我们本该享受相聚的美好时光的时候却在大庭广众之下训得我狗血淋头?比如我这么幼稚让你多憋屈?你是怎么把我当成个巨婴?你是怎么觉得我是个懒鬼,蠢材,不走脑子的二货-”

“你都没留意过自己不知不觉过分了多少回吗,月亮舞?你明不明白,有时候你说的话多伤其他小马的心吗?”

“那你又明不明白,你又有多伤害自己吗,暮暮?”

再一次,沉默降临了。片刻之间,我就只能听到她们的蹄子磨着地板的声音。从这回声的反应时间来看,她们之间横亘的距离恐怕足足有一个宇宙那么宽。

“到小马镇来就是个错误,暮暮。我只能怪我自己,只不过是我又干了蠢事,而且从中能学到宝贵教训了。一遍,又一遍,我知道,你只会同意我的看法。”

“月亮舞,别说-”

“而且你也别想说什么好话来安慰我！你又能怎么做?对我再讲些大道理?还是不管这事儿让咱们俩有多郁闷都试着先忍下来?甚至都别去在乎?暮暮,不管什么时候,只要咱们在一个房间里,我感觉就像是如履薄冰！每一步,每一丝裂开的声音都让我心惊胆战！光是想着我说下一句话会不会又哪里惹到了你,我心里都慌得想吐。”

“我真的遇到过这种自制力吗?月亮舞,要是我在镇上认识的小马之中,哪怕只有半个镇的小马,都跟你一样又疯又野,根本无法预测的话-”

“可至少,你能和半个镇的小马们都处得那么好,暮暮！”月亮舞的声音沙哑了。“那,你怎么会和我在、在一个屋子里都、都受不了呢?”

下一阵的沉默非常痛苦,就像是洒在伤口上的咸盐。

月亮舞在抽泣,最后,总算又用颤抖的声音开了口。“我不能说谎,暮暮。说起你有多少次让我沮丧到想把脑袋上的那根角给生撅了,我都不想去数了。可是,至少我有胆量……去……去承认,有些东西也到了该入土为安的时候了！有些开始的时候简直疯狂得难以置信的东西……”

她的声音消失在呜咽之中,只剩下一片茫茫的白噪音。直到暮光的呼吸声,一步步蹒跚地向她接近过去。

“总……总会走到这一步的,不是吗?”我几乎能想到她艰难地把泪水咽下去的动作。“就算我们还小的时候,我们也受不了对方。我们到底是怎么回事,月亮舞?我们到底是怎么一路走到毕业的?”

我听见月亮舞在笑,笑中含着泪,就像是深深的伤痕。“好吧,暮暮……我猜,那是因为孩子们不管摔倒多少次,总是能轻松爬起来,对吧?”最后一次擤了擤鼻子,她的声音变得坚定起来。“可我这一次已经爬不起来了,再也爬不起来了。这实在是……好吧,实在是太蠢了。我知道这太蠢了。你也知道……这太蠢了。”

“可-”

“我们根本受不了彼此,永远都不行。我不知道……我都不想知道,当初我们到底怎么会以为我们能行的。”

暮光长长地吸了一口气。她的蹄声拖沓,我意识到,她正在远离另一只小马。“所以,那,那就这样了?”

“对,暮暮,差不多吧。”

“我……我们可以……那个……”暮暮的声音颤抖,她的表情恐怕也是一样。“我会写信的,月亮舞。我会写信,然后……我们可以保持联系。至少我们还能知道彼此过得好不好-”

“那你凭什么会觉得我会想读它们呢?不,话说回来,你又真的想写吗?暮暮?”

月亮舞的下一次呼吸声隔了很长时间,她打开了图书馆的大门。在门口,她停了下来,我听到她的声音同时响在室内外。这声音清淡缥缈,如同幽灵。所以,我差不多也明白,暮光的生命之中正在永远失去的是什么。

“我很高兴,暮暮,你在这里并不孤独。我很高兴在小马镇你还有能容忍你的朋友,至少耐心和信念比我要强多了。这都是你应得的,真的。我只希望你能尽最大努力去让她们变得更好。”

“而我,只希望你别在里面使坏就好了。”

月亮舞如遭雷殛,有一刻,她似乎想再说些什么,直到她意识到——就像我一样明白——言语,对于早已失去曲调的合唱而言,再也没有了用途。眨眼间,她离开了暮光,迈着解脱的欢快步伐穿过小镇而去。当图书馆的门在她背后关闭之际,我想象着暮光的声音在颤抖。不过我也不确定,因为我迈着同样轻快的步伐,紧随着月亮舞追了上去。

----------------------------------------

二十分钟之后,我找到她了。她正坐在火车站月台的长凳上。腿边放着她的马鞍包。她一直在朝东方遥望,火车很快就会从那里开来,把她从这个家里带走,带去另一个家。

我不知道该怎么做,可我必须这么做。生命中充满最后的机会,没有任何一个该被白白浪费掉。和往常一样,我努力思考了一番,于是当我走到她身边的时候,我开口说道：“所以,你要去吠城?”

她眨眨眼睛,抬头望着我,脸上的笑容很熟悉,但却非常空洞。“对,盐湖城的兄弟城镇。一说起来就好像‘天呐兄弟,我已经腻味透了这个城了！’”她叹了口气,一蹄子捂在脑门上。“啊……还请原谅,通常我能讲的梗可比这强多了。”

“反正又没谁给钱。”我耸耸肩,然后在长凳另一端坐了下来,跟她隔了一段距离。“我是要去……呃……马哈顿。就我自己去。我可一直都想知道‘大苹果’到底能不能吃啊。”

“我自己也去过那儿的。那个城里充满了……好吧,某些东西。”月亮舞喃喃道,盯着东方的地平线。“不过我向你保证,绝对不是苹果酱。”

我盯着和她相同的方向,用蹄子揉着鬃毛。我的心痛苦地跳动着,只怕她的火车随时会出现。“真羡慕你啊,我还得等几个钟头呢。不过你还好,去吠城的火车很快就来了。”

“哦,是吗?为什么?”

“你看起来简直都快累瘫了。我都不知道,小马镇会有那么累吗?”

“呵呵……我自己本该早就预料到的……”看起来,她好像还想继续讲,但是痛苦的想法却让她的嘴唇在犹豫中颤抖着。

我温和地注视着她,她白色的毛皮,浅紫色的眼睛,深红色的鬃毛。我还记得曾经亲蹄为她梳理那头鬃毛,随着音乐编织成美丽的发辫。而暮光给我们念起了老奶奶的童话故事,这故事在闪闪家族之中已经传承了不知多少代了。

“我来小马镇,是为了见朋友的。”我说道。月亮舞总是那么我行我素,我决定,最后一次和她一起做回自己。“结果啊,比我想的可要差远了。”

“呵……”她朝我淡淡一笑,“你也是,嗯?好吧,这世界还真小啊,嗯……”

“拜托……”我声音很轻,脸上的笑容就像把这些话从心里说出来的时候一样痛苦。“叫我天琴吧。”

“我来这儿也是来看朋友的,天琴。还是一位童年好友。”月亮舞告诉我。她遥望着远方,低声说道,“她的名字是暮光闪闪,在这镇子里,这丫头可是大名鼎鼎呢。可能你都听说过她。”

“不是有句老话说的是,耳听为虚,眼见为实嘛。”

“哈……你听起来简直和她一个样……”月亮舞深深地吸了口气。“只不过没她那么傲慢就是了。”

“傲慢?”

“嗯……不,甚至都不是傲慢……”她用蹄子揉着额头呻吟不已。“自从我们最后一次见面以来,已经过了这么多年。我来这儿是专门为了帮她的。结果……却发现了那些年到底意味着什么。时间……让我把过去那些回忆都忘得一干二净了……”

“什么样的回忆,介意告诉我吗?”

她重重地咽了口唾沫。“烦恼的回忆,沮丧的回忆。两个孩子之间没完没了地顶牛,连睡衣派对都顾不上,只顾着打架赢过对方的头痛回忆。”

我在我坐的地方不自在地扭着,喃喃道,“不是所有的孩子……时不时都有点儿这种问题吗?”

“是啊,可这些问题,都该随着岁月的流逝而消失掉的。至少通常来说应该如此。可是,暮暮和我却……”她停了下来,咬着嘴唇,然后望着我。“我觉得,她成长的速度也太快了。这没有什么错,真的。还在我们很小的时候,她就那么聪明,那么好学。而我……”她的视线越过我,望着遥远的地平线。那双紫色的眼睛仿佛看到了什么可怕的真相,微微湿润了。“她是对的。”

“嗯?”

“暮暮是对的……”月亮舞的声音在颤抖。她在我面前镇定自若,成熟得出奇。“我现在还像个孩子一样。可……”她的声音变得和视线一样坚定。一声长长的悲叹,在这冷漠的下午之中眉头紧皱。“她不知道的是……我曾经别无选择,只能长大。她从没有像我这样去走入这个世界,至少没有像我这么早。当她蜷缩在皇家导师的羽翼下从书本中了解魔法的秘密时,我则是亲身去探索了艾奎斯陲亚,用自己的眼睛,自己的心灵,近距离看清了现实生活的真貌。不管做什么,我都必须去体验世事的艰难。这让我成长的速度比想的还要快。所以现在……”她轻声笑了起来,低头摆弄着自己的蹄子。“所以现在……我实在是情不自禁。我就是喜欢当个大孩子。我喜欢去尽情玩耍,去搞怪犯傻,去随心所欲地过日子。这是因为我明白……不,我知道,如果我们不停下来去珍惜每一天,生活流逝的速度会变得有多快。”

她吸了口气,忍着没哽咽。她注视着我。

“我想,这就是为什么我会当个老师了。”月亮舞说道,“我想让自己包围在青春岁月之中。我想见证每一天生命在我周围如何绽放出花朵。你觉得,就为了这个才选了这份职业,是不是太浅薄了呢?”

我慢慢地摇了摇头,“不。一点也不。”

“而现在,暮暮她……”月亮舞朝火车站外望去,远处是小马镇的影子。慢慢地,她的唇在颤抖,眼中已经溢满了泪。“现、现在,暮暮她在这么一个美好的地方,周围有这、这么多美妙和神奇的东西,可她究竟知道这些吗?我是说,她真的、真的明白吗?”她咽着唾沫,声音已经被泪水哽得变了调。“我觉得她根本就不明白。我觉得,她根本没发现,这么短暂的时间里,她居然变得如此老气横秋,甚至连退后一步重新去获得快乐的机会都没有了……那幸福……放松的意义,生活的意义,那幸福……可她就是没法把鼻子从书本上抬起来,她就是走不出那高高的象牙塔,好醒悟过来意识到……她忙碌的那一切,根本不值得这么呕心沥血。而且……那看起来简直太痛苦了……”

“也许……”我鼓起勇气开了口。“……有谁能帮她这个忙,帮她找回自己的快乐?”

月亮舞闭上了眼睛,“我是不行了。”

我没去费心问为什么。

无论如何,她回答了我。“因为……”她抽泣着,痛苦地望着我。“我之前已经试过了。虽然时间很短,可我再也不想来了。我知道,只是和暮暮同处一室短短几天时间,我就一下子老了好多。每次我回到那里,感觉都离死神更近了一步,她陪伴在一位不朽的皇家天角兽身边那么长时间,长得……长得我都不觉得……除非死神到来,否则她恐怕都不会自觉。而当她醒悟之时,她,还有那些她身边的小马们……已经为时已晚了。”她哆嗦了一下,伸出蹄子抹干眼泪。“有时候,我觉得,长痛不如短痛。趁着现在下决心还不那么痛苦的时候,最好干脆利索点儿断了吧。特别是我们现在还有那个力气去埋葬它的时候。”

我听到了汽笛声。朝远处望去,这次,轮到我努力克制着哭泣的冲动了。来接她的火车在地平线上已经隐约可见,她已经站起身来了。我想唱响挽歌来纪念这个时刻,可我的嘴太麻木了。

“嗯……好吧,至少我知道失去什么是我能承受的,什么是我不能承受的。”月亮舞背上了她的鞍包,笑得无比坚毅。“我有一大群学生在等我,我有一份值得拼搏的事业。”她颦然一笑,“唉,我甚至还有一位可爱的绅士,可以一块儿陪着走下去呢。”她低下了头。“这都是我能承担得起的,更重要的是,这都是我希望去承担的。”

现在,我一直在努力挣扎着不哭泣出声。我清了清嗓子,尽量不去看到那呼啸的火车进站停稳。我从没想过这一刻会如此喧闹,如此讨厌。当我为了盖过火车的声音不得不大喊大叫的时候,火车排出的蒸汽像寒雾一般滚滚而来。

“我相信你前方一定有幸福美满的生活在等着你。暮光也是一样。”

“过去就是过去,天琴,我选择前往未来。我一直都是这样的。只不过现在,我再也没理由去回首过去了。”

“我希望你努力的一切都能梦想成真,嗯……请问你是……”我恳求道,视线在泪水中模糊了。我知道她的名字,我珍惜她的名字。我只想最后一次亲耳听到它,把它牢牢记在心中。听她亲口告诉我。

她满足了我的心愿,朝我俏皮地挤了挤眼睛,她的微笑,她的一切都永远留在了我心底。“大名是月亮舞。要是有一天你在报纸上看到整个吠城都垮下来化成渣了,那绝对就是本姑娘干的好事啦,妹子！”

----------------------------------------

夜幕降临了,为小马镇蒙上了漆黑的裹尸布。暮光闪闪坐在方糖小屋一张桌子旁,今天她来的比往常要晚,不过似乎并不介意。尽管两天之前发生过相当戏剧化的事情,但周围的小马们似乎也没去多留意她。

不过,最终还是有一只小马来到了她的桌旁。我在她面前徘徊了几分钟,装出一副为难的样子。直到我想起了刚刚失去的朋友的声音,觉得再装下去根本是荒唐透顶为止。

“咳咳。嗯……闪闪小姐?”

她慢慢地从一直在仔细阅读的笔记上抬起眼睛,“咦?”眼睛眨了眨,好像刚刚才从梦中醒过来。“哦,实在对不起,我可以帮你什么吗,这位……呃……?”

“我是心弦。我在想……那个……”我假装哆嗦了一下,“哦对,你现在下班了,对吧?我真不该再问你任何和图书馆有关的问题了……”

“不,不用这么客气……”她勉强一笑。“我明白你需要帮助,我总是随时愿意帮助小马镇和每一位小马进行研究。你需要什么呢?”

“嗯……不算是个问题。我只想问一下,你能不能……能不能给我上堂魔法方面的私教课?”

“哦,哦这样啊……哈哈哈……”暮暮长叹一声。她的目光轻轻地滑落到面前的桌面上。“我……我根本没资格当谁的导师……”

我的心沉了下去,这反应可新鲜得很。“什么……呃……为、为什么你会这么说,闪闪小姐?整个镇上每只小马都说你是魔法元素,而且-”

“我只是……我的意思是说,如果你真的很想学习魔法,我猜……我可以尽我所能……来、来给你……上一课……”她终于把话说了出来,痛苦得直哆嗦。

我慢慢地咽着唾沫。在我眼前,仿佛看到了一列火车正缓慢地驶出车站远去。我没去看我的朋友,只是低着头喃喃道,“是……是因为时候不好吗?你……你看起来好像很消沉的样子。”

“我想我这些日子过得还好吧,”暮暮低声喃喃着。“不过你不用担心这个……”

就是这个。我向她笑了。我温柔地看着她,充满真诚和恳切。“谁说我担心了,闪闪小姐?”

她凝视着我,那双眼睛里闪过一丝童稚的热诚,然后又回复了成熟的睿智。尽管如此,某些柔软和真实之处已经暴露出来了。“我……我刚刚告别了我的一位童年好友。是我小时候最好的朋友。我请她来我这里做客,并且帮忙组织当地的学习课程。可是……在她来到这里的几天里,只要是我们醒着,那么几乎每分每秒都在打架,吵得不可开交……我……我从来没有这么……”她摇了摇头,哀伤的眼睛扫过地面。“我从来不记得曾经和她闹得这么厉害……和她之间这么水火不容……从来都不记得有过这样的事。就好像我们童年时代那些美好的往事从来没发生过一样。”

我慢慢在她对面坐下,把前蹄架在桌子上。“也许……时间把我们消磨成了最坏的模样?”

暮光咽着唾沫,但立刻就摇了摇头。“这个我根本不相信。我认为,从始至终,就算是外表和内心会发生改变,可我们依然还是自己。这个朋友……或者,至少我觉得她是我朋友,她肯定一直都是我的反面,和我格格不入。直到现在,我才醒悟到这一点。”她深深地低下了头,一声叹息。“我只觉得,真是太蠢了……”

我同情地看了她一眼。“糟糕的绝交,嗯?既然都发生了,我希望你也别太难过-”

“就是这么回事,我没有难过。”

“……没有?”

她抬头注视着我。“这件事并没有让我难过。”说到这里,她艰难地咽着唾沫,眼睛睁大了。“没错,让我难过的,并不是她就这么离开了我的生活,而是……这失去,实在是太简单了。就好像……”她咬着嘴唇。

我盯着她看。“什么,闪闪小姐?”

她的喃喃声非常轻,“就好像……我的生活中,有什么东西不见了。只留下……留下了一个大洞,心弦小姐。好大的一个空洞,一直就在那里。而月亮舞,这只小马,她和我……不知怎么的,还围绕在这个洞周围,而且把我们俩的个性如此冲突的事都给忘得一干二净,还成了最好的朋友了。我拥有的这些回忆……所有这些美好的回忆,忽然之间,对我全都毫无意义了。”一时间,她的声音哽咽了,眼睛也在抽搐。“我不明白,虽然多年以来我一直在学习,虽然我在逻辑思考方面那么用功,可……可我实在想不通,到底是哪里出了错……”

我摸索着自己的蹄子。在方糖小屋傍晚时分寒冷的灯光下懒洋洋地划着圈子。外面,星光开始闪烁。就像当初在卧室外照耀着公主们和白胡子法师在大地上的冒险一样。

“我……我曾经,有两个朋友。”我说道。

暮光静静地看着我。

“她们……是一个孩子所梦寐以求的挚友。”我微笑着,视线追随着桌面上旋转的木纹,品味着回忆。“她们俩一点儿也不像,一个非常有创意,不过挺强势专横的。另一个呢,活力十足,不过挺鲁莽冲动的。要是你把她们俩放在一块儿,再制造点儿问题,我毫不怀疑,她们非打得头破血流不可。哈哈哈……”我用蹄子挠着后脑勺的鬃毛,继续往下讲。“可我一直都爱着她们。当我们一路跑过城镇的大街小巷时,我最喜欢听她们俩扯着嗓子唱歌了。我喜欢和她们玩过家家,玩角色扮演,那些神奇和夸张的小游戏……因为她们俩的思维方式截然不同,想到的东西永远都不带重样的。我和她们在一起度过的每一天都无比宝贵,独一无二,一直到我踏入成年的雷区。”

我做了个深呼吸,向后靠在椅子背上。紧紧抓住我连帽衫的袖子,抬头仰望着头顶尘土飞扬的天花板横梁。

“然后……”我把嗓子眼里的大疙瘩咽下去。“然后我们长大了,分开了。我们都各自选择了属于自己的独角兽学校,最终选择了不同的职业。有一天——距离我们头上顶着玩具头冠一边唱童谣一边梳小辫的时光很远很远的一天——我们试着重新碰面。嗯……那恐怕是我们这辈子想做的最糟糕的事情了。这么多年过去了,我们已经变得如此成熟,如此认真。曾经把我们联系在一起的东西,已经全都消失了。我的小伙伴们,她们依然像过去那样聪明、卓越、机智、美丽,依然是生来就伴随着快乐与祝福的小小生灵。可是,很悲伤,我们的友谊,无法再持续下去了。而你明白,这是为什么吗,闪闪小姐?”

“为什么?”她向前倾过身子,嘴也张开了。“为什么就不能一直持续下去呢?”

“因为友谊就像是一首歌。”我轻声说道,“那些独一无二的旋律,不同曲调的合唱,点亮了这个世界,仿佛世间最美丽的存在。”我慢慢低下头,深深地凝视着她的双眼。“但是,哪怕是最壮丽的歌曲,缺了负责连接前后乐章的过渡乐段,也没有了任何意义。它会分崩离析,失去凝聚力,变得毫无谐律可言。美好的事物,一直都会是美好的事物。但它们并非命中注定要永远紧密相连。”

暮暮的脸绷紧了,她避开了我的注视。这时候,我只觉得她远去的速度比带走月亮舞的火车还要快得多。

我知道接下来需要说些什么。我伸出蹄子,轻轻地搭在她的前蹄上。“看着我,闪闪小姐。”

她照做了,目光非常虚弱。

“万物皆有一死。”我说道,“这是世间不变的道理。我们把它们铭记在心中,至少可以延迟终结的来临,还能非常的优雅和平静。只要我们能接受其中最宝贵的部分,并且在成长得更加枝繁叶茂之前去架起桥梁弥合鸿沟。你不仅仅是一只聪明的小马,闪闪小姐。”我轻轻地笑了。“你是如此幸运,不要让这些终结毁掉了你的整个生命,让你远离了周围的快乐和新的机遇。不要陷入绝望,否则,祝福之物也会沦为诅咒。”

她看着我,表情脆弱不堪。“我一直都在小马镇,我尽心尽力地完成着向公主写信的任务,向她汇报我对友情的学习成果。”她的嘴唇颤抖着,大滴的泪水从她脸上滚滚而落。“可……我从没想过……我会写给她一篇关于……我的友情迎来终结的……”她想继续往下讲,却无能为力。她的泪水决堤了,脸上泪痕纵横。她无力地扑倒在桌面上,任凭奔涌而出的泪湿透了桌面。

我用两只前蹄把她的蹄子紧紧握住。“听我说,闪闪小姐。从中去学习,去感受,但不要去反复深究。你现在还有很多朋友,就在此时,就在此地,就在小马镇。而你还没有失去她们呢。”

“我……我也不、不想……失去……她、她们……”她泣不成声。

“那就抓住时机,想想未来。”和她不一样,我的眼睛干涩的很,但我不会再为此愤怒了。我像老师一样充满诱惑地微笑着,那位会恶整学生并且喂胖小龙宝宝的老师。“尽量去享受生活吧,和你的朋友一同去分享生活的乐趣,或许,你就不用担心写下任何终结-”我的教导被一股涌上来的寒气打断了。我喘息着,捂住了嘴,睁圆了眼睛向窗外望去。

皎月已经高高闪耀在了巍然降临的夜幕之上。

我紧紧抱着自己,牙齿一个劲儿地打架。“不,不要,求求你了,现在还不行-”

背后传来了迎客铃的清凉声音,我扭头瞥了一眼,只见瑞瑞正踏进了方糖小屋里。她的鬃毛微微有些凌乱,不知道她又忙着缝了多长的面料。她打着哈欠,至少是以她能担当得起的那种淑女风范打着哈欠,然后用漂浮术把蓝色的围巾围在自己的毛皮上。

“哦,天呐！多辛苦的一天啊！哦～～～蛋糕太太～～！拜托告诉我,想买薄荷蛋奶酥还来得及……”

几波寒潮令我浑身发抖,我紧咬牙关,摇着头,绝望地朝着暮光的方向呜咽。“闪闪小姐,拜托,听我说,千万别忘了-”当我抬头之际,她已经走了。“暮、暮光?”我结结巴巴,四处张望。迷惘中,我只感觉到有个阴影从我身边掠过。再一次转过身来,我的心跳顿时都停了一拍。

暮光正在方糖小屋中穿行……而且直接快步走向她的朋友。“嗯……晚、晚上好啊,瑞瑞。”

“暮光！哦,我正好想见到你呢！”瑞瑞靠在蛋糕柜台上,把咯咯笑声憋了回去,冲她眨着眼睛。“你永远都不会相信我今天我给宝蓝莎莎做的这件礼裙！我是说呀,她通常是一只时尚非凡的小马,不过最近她发展出了一种刻意追求华丽的糟糕品味,而且……”说着说着,她停住了。当她睁大蓝眼睛仔细打量着她朋友的时候,脸色变得比原来白了一倍。“哎呀……暮光！你看起来……简直是糟透了！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啊?”

暮光抬起了眼睛,勉强笑了笑,她的脸上泪痕交错,被眼泪浸得透湿。“我……我只想问问……你……你能不能……”

“暮光,亲爱的……”瑞瑞焦急地抬起蹄子搭在暮光肩膀上。“跟我说话啊！到底怎么啦?一切都还好吧?”

于是,暮光崩溃了,彻底融化了。她的四蹄再也难以支撑身体的重量,整个身体都快沉到地板下面去了。“不,一点儿也不好,我一点儿也不好。”她呜咽着,被眼泪噎得直打嗝,用颤抖的蹄子捂住了脸。“我……我现在……真的需要朋友来、来好好陪我说说话……”

在暮光彻底瘫倒之前,瑞瑞及时抓住了她,把她稳稳扶了起来。两个好朋友拥抱在一起,一同走向方糖小屋前门。瑞瑞轻轻地偎依着她的朋友,用温柔的拥抱和甜蜜的微笑接纳了她每一次蹒跚和呜咽。“嘘……好啦,好啦,亲爱的,就哭出来吧。然后你再把一切都跟我好好说一说……”

在房间另一边,我转过身来,用前蹄紧紧按住了颤抖的胸膛。此刻我的感觉非常快乐,却又烦闷想吐。放弃一辈子都珍惜的东西是什么感觉,那根本没法简单形容。但有些东西,还是早点儿断掉的好。我的微笑无比真实,它带着我从暮光幸福的倾诉旁边经过,离开了方糖小屋,投入了夜晚的忠实怀抱。

----------------------------------------

“哎呀,哎呀,星璇！”暮光坐在庭院的椅子旁边大声赞叹。阳光照在坎特拉皇城公寓的屋顶上,隐隐约约地闪着光芒。“你表演的乐器演奏真是太精彩啦！我差点儿都觉得应该把它当做是艾奎斯陲亚的国歌啦！”

“唉,要是再多用点儿鼓什么的就更好了。”月亮舞评价道,咂着舌头嘘了一声。

“露娜！”暮光惊叫起来,“这太没有公主样了！”

“我还以为我们要去追猎龙呢！”

“哦,我们会的,先等我们干掉艾奎斯陲亚的幻形灵坏蛋再说！”

“幻形灵太傻了！我们去揍龙！”

“先得等星璇演奏完我们的歌才-”

“其实吧,姑娘们。”我暂时停止了演奏木琴。

“你不是该说‘公主殿下们’吗?”月亮舞装模作样地朝我行了个屈膝礼,又冲暮光翻了个白眼。

“天——琴——！你该演得更符合角色个性！”

我清清嗓子,在蹄子之间旋转着木琴的击锤。“不,其实,我这首歌是专门给你们俩写的。”

月亮舞眨眨眼睛,“真的?你是说,不是假装的?”

暮光从高高的位子上跳了下来。“一首歌?给我们写的?真的吗?”

我咯咯直笑,“为啥不呢?我每次和你们在一起的时候都会想唱歌！”

“嘻嘻嘻！你听见没有,暮暮?我让她想唱歌呢！”

“才不是！她说的是我们俩让她想唱歌！”

“哦是吗?”

“嘿！”我叫了起来,一屁股坐到了她们俩中间。“这根本不是唱歌！你们俩到底想不想听歌了?”

月亮舞摆弄着自己的蹄子,“你……真的……只为了我们俩创作了这么棒的歌?”

我朝她笑着,“是呀！”我又看着暮光。“你说的也没错！因为你们俩都又酷又好玩！”

暮光的小脸在疑惑中挤成了一团。“可……你总是在当白胡子星璇。”

“而且你还老是冲着我们大喊大叫的,好像一只狗狗！”月亮舞说道,暮光和她一块儿哈哈大笑起来。

“可能我也不讨厌它吧?”我耸耸肩,“可能我也挺喜欢一直都当白胡子星璇。”

两个丫头都盯着我看。然后互相对视。接着,她们俩异口同声。“你好怪哦！”他们用蹄子轻轻戳着我,互相笑着,闹着,嘻嘻哈哈笑成了一团。

我也咯咯直笑,她们的关注让我陶醉,她们的陪伴让我陶醉。“所以呢,怎么样啊?想不想一起唱我写的歌啊?”

“当然啦,天琴！”

“是怎么唱的！”

“好吧,就像这样……”在温馨的羞涩之中,我用小木槌一个接一个地敲下木琴的琴键。“最,好,的,朋,友,永,远,一,起,唱——”

“最好的朋友永远一起唱——”她们俩同时扯着嗓子嚷嚷。目的相同,曲调各异,根本混不到一块儿。

“伙计们——！”我嘟着嘴,“你们不该喊出来！”

“哈哈哈哈！”

“嘻嘻嘻嘻！”

“嘿嘿嘿……”我红着脸笑了。“不过,我们的确该一块儿来。”

“好的！”

“没问题,天琴！”

“咳咳。准备好了吗?”

“最,好,的,朋,友,永,远,一,起,唱——”

我们练习,我们歌唱,我们弹奏,我们丢三落四。阳光从金黄到深红,再到深紫,不管犯了多少错,我们依然非常和睦。

因为我们一起歌唱。

----------------------------------------

星空之下,森林的婆娑为我伴奏。我坐在小屋前的露台上,怀中抱着我的七弦琴。没有用眼睛去看,我用心灵拨动着琴弦。微弱的绿光照亮了我额头上轻微的皱纹。我寻找着多年前曾经谱写过的一首小小歌曲的旋律,那时候,温暖还是一种可以品尝到的美味。

当我演奏古老的旋律时,我的旋律飞向未来,拼命想要弥合我周围的黑暗。每一天,我的生命都被越来越深地吞噬进黑暗之中。

我孤独地演奏着这首歌。在我看来,或许,从一开始,我就是孤独的。

----------------------------------------

暮光……

月亮舞……

只要我还活着,我就会将我们的一切永远铭记。我们的友情永不消亡。

# ＶＩＩＩ：众生为爱而生

亲爱的日记本,

生命之中,大家在渴求着什么呢?真心的,翘首期盼的渴求?是不是只有我们的梦想全部成真,功德圆满,最终我们才能走得快乐而安宁?当曲终幕落之际,就算取得了再多成就,再多奖杯,再多荣耀,对我们而言真的还有什么重大意义吗?我们为这个世界立下的不世之功,够不够让我们温和地投入死亡的拥抱呢?

因为,不管我们怎么做,无论我们心中如何高瞻远瞩,胸怀何等大志,无论我们这一生如何拼搏,争得了多少财富也罢——当生命最终走到终点之际,最终只能由我们独自谢幕。孤独地走向死亡,这是何等的讽刺。因为我们心中很少觉得自己是孤独的。历史可真是有意思,五花八门的起源,最终都会归于无可逃避的唯一终局。

展现在我面前的是一段孤独的旅途,向来如此。日复一日,没有一天我不在思考这些挽歌,还有那些解开他们所付诸的疯狂行动,以及这般苦劳的最终那不可预知的未来。在某种程度上,在这条追寻音乐之途上,我简直都像是那些传奇故事书中我一直在崇拜的英雄女主角了。

可现在,我正准备攀登这趟旅途中最恐怖的险峰——我正准备直面挽歌第八乐章的时候,却真真正正地驻足不前了。我犹豫了,因为我实在是无法克服这旅途有多么孤独。这份情感,以前从来没这么困扰过我。我以前从来没感觉自己是如此孤独……

直到最近。直到我遇到了……他。

----------------------------------------

在郁金香金色花瓣的簇拥之中,玫瑰色的蜡烛朦胧地燃在木头餐桌之上。我凝视着那些闪烁的黄色花瓣。本来我的视线应该集中在面前写了一半的乐谱上,可我没办法。经过长达几个礼拜的漫长酝酿,挽歌第八乐章终于在我脑中完成了。这乐谱本来也该很容易就完工的,但唯一妨碍我落笔的就是我自己、我的犹豫、我的恐惧、还有……最糟糕的是……我的心,还有最近让它深深陷落的无尽深渊。

当瑞瑞走进方糖小屋的时候,我只是非常恍惚地意识到了她的来临。她的蹄声对于漂流的思绪而言只是隐约可闻的打击乐。几分钟之后,那节拍越来越近了,还有她的叹息声。

“星星在上啊,这一天真是的！看来精疲力尽的还不止我自己呢。咳咳,请原谅,这位子被占了吗?”

总共二十朵郁金香,二十朵初放的花朵,二十个清晨,步入小镇,迎面而来的是那微笑,那声音,那让我的心都为之绽放的泥土芬芳。这都是我无比珍惜地保存下来的珍宝。而现在,我想的只是要过多久,它们才会完全消逝。为什么,生命之中最美好最甜蜜的东西都那么脆弱呢?现在我依然能感觉到他温和的气息吹拂在我的面容上……

“十分抱歉,我是不是打扰到你集中精神了?如果是的话,那我再去找别的座位好了……”

“嗯?”我抬起眼睛朝瑞瑞望去。她就站在我身边,旁边还飘着一杯热腾腾的咖啡。那双闪闪发光的蓝眼睛恳切地望着我,还有我桌子对面的空座位。我瞥了一眼桌子上的乐谱,又朝周围的其他桌位扫了一圈。整个方糖小屋里已经是座无虚席,小马们都在聊天、吃饭,把桌子占得满满的。“哦……呃……”我温和地向她笑了笑,不过我的眼神恐怕是死气沉沉。“没关系的,快坐下吧,瑞瑞。”

一听到她的名字,瑞瑞立刻精神起来了。“哦,好啊,可真是万幸！”她微笑着,灵活地坐到了我的对面。在她的咖啡杯里抿了一口,然后整了整脖子上的围巾。“我在坎特拉皇城过了整整一个周末,参加了大奔腾庆典,周围挤满了贵族、名流和精英。可是却没有一只小马多看我哪怕一眼。这一回到小马镇啊,刚刚搭讪的第一位陌生小马,她就能直接说出我的名字！”她克制住没咯咯笑出来,只是莞尔。“到底哪里才是我们真正的家,可真是深刻的教训啊。很高兴认识你,呃……这位小姐……”

“心弦。”我低声说。“天琴心弦。”

“哎呀,哎呀……还请容我冒昧。”她把一声很没有淑女味儿的笑声咽了回去。“你的毛皮看起来可真是……饱经风霜啊。我能问问到底发生了什么吗,亲爱的?”

一时间我都有点莫名其妙了。我屈伸了一下自己的四肢,再一次,我感觉到了那些绷带,覆盖着我的腿、一只蹄子、还有我左耳朵下面皮肤的那些淤青。

“哦,这个啊。没什么可担心的啦。”我轻声回答,“小马镇总是这么……热烈。你不在的那时候,比往常还要激情不少呢。”我并不在乎为谎言加点儿好听的东西。

“嗯,那很好。”她评价道,用魔法端着那杯咖啡。瑞瑞的直觉有多厉害,我从来都不怀疑。“如果你不愿意提的话,那我也不会多问的。”

“感激不尽。”我的声音非常低,笔悬在纸上,勾勒着挽歌的两个音符。羽毛笔在纸上划过,仿佛切割在我的神经上,说不定我给自己的墓碑刻字还会更轻松些呢。眼下,我只担心当前的气氛会变得更冷。“你……嗯……你之前是去了坎特拉皇城,嗯?”我知道自己的声音有多缺乏热情,至于我有多漠不关心,更是一听就明白。“如果我没搞错的话,那里总是会发生一些非常精彩的事。”

“精彩?该说是‘神奇’！该说是‘美妙’！该说是‘不可思议’！”每说出一个形容词,瑞瑞都越来越激动。她在座位上夸张地摇晃着,眉飞色舞地喘着气,“哦,那么多的名流巨星！飞黄腾达！光彩夺目！那是我梦寐以求的一切！”说到这里,她却叹了口气,声音又长又重。她向前倾过身体,又从咖啡杯中啜饮了一口。那心醉神迷的笑容变成了满足的释然。“哦,这一切都终于结束了,真是让我开心死了。”

我眨了眨眼睛,终于开始直面她了。“你……真的?”

“嗯！”她点了点头,喝了一大口,然后又加重了语气。“实在是太开心了！虽然那一晚非常愉快,可我这辈子也没亲眼见过那么多浮夸的铺张浪费,粗鲁无礼的虚伪教养,还有那些代表了上流社会的阔佬们无尽的自吹自擂和傲慢自负！如果是艾奎斯陲亚花边八卦小报上,这些荒唐绝伦的细节倒还挺有意思的。可是近距离亲眼见证这一切,那感觉简直就是……哈哈……用牙齿当针线来缝制丝绒和绸缎！”

“嗯……”我轻声笑了起来,“你这种形容还真的很丰富多彩啊。”

“心弦小姐,亲爱的。这个世界赋予了我们用色彩去美化真相的能力,只因为真相大多数都非常惨不忍睹而已。”瑞瑞随意地向后一靠,用魔法把咖啡杯在空中转来转去。“还请原谅我像个没毕业的小姑娘一样啰嗦,可是在坎特拉皇城度过了这么一个灾难性质的周末,简直让我神经都绷断了。这从头到尾唯一的一线希望就只有我朋友们的陪伴,可自从我早早回到小马镇以来,根本没有哪个亲密的谁能陪我聊这些东西。你明白是怎么回事。”

“你早早的就回来了?”

“嗯哼～我想起我还有一张长得要命的礼裙订单得赶工,而且已经怠工了好久,就因为我尽顾着准备我自以为生命中最重要的时刻了。”瑞瑞轻声笑个不停,翻了个白眼,把咖啡杯用两只蹄子握在当中。“好吧,现在我看清了真相了。我还是在工作的时候最放松。不知道你能不能理解……”

我眨了眨眼睛,低头瞥了一眼那乐谱。冰针刺进关节软骨的感觉仿佛又袭上身来,让我的耳朵不由得抽搐了一下。第八乐章是一波在痛苦呻吟之上降临的极寒狂澜。我只觉得后脑勺都毛发直竖。

“我只要聊聊天就很放松了。”我脱口而出。

“好吧……”瑞瑞放松地笑了笑,“听到这话真是不错。”

“告诉我,你见过他了吗?”我不假思索地问道,目光始终徘徊在我们之间的郁金香桂冠上。“你梦中的他?”

正要嘬下一口的瑞瑞顿住了,她看着我,眯起眼睛打量着我,然后朝我凑了过来。“我们……之前聊过这个吗?”

我感觉心在跳动,在沉思中咬着嘴唇。然后我提醒自己,有时候,不知所云的真相反倒最适合这种尴尬时刻。

“我们……嗯……我们上周聊过的。就在你跟你的朋友们出发去坎特拉皇城之前,瑞瑞。”我平静地注视着她说道,“你还为我做了件华丽而简练的裙子呢,记得吗,是奶油白色,上面还有金色的花朵图案?”

“是、是吗?”瑞瑞的脸上是清一色的迷惘。她抬起蹄子挠着脑袋,向后仰着身体,抬头盯着天花板。“嗯……确实,听起来的确是我才能创作的风格。可我怎么就想不起来……?”她的嘴唇蠕动着,喃喃着莫名的言语。最后她咽了口口水,羞怯地笑了笑,“天呐,前几个礼拜里我这脑子就一直没放在正地方,对吧?真是太对不起了,心弦小姐。我只想问问,这样的裙子有没有起到它该起的神奇成效?”

我的视线垂向了地面。“这件裙子实在是太美妙了,我可再也想不到比它更可爱的东西了,所以,真心谢谢你。”

“哎呀,你可真是太客气啦！不过我心里可真想和你一个评价呢！”她轻声笑了起来,“哦,要是我所有呕心沥血的天才创作都能得到应得的豪华待遇就好了。我为了大奔腾庆典准备了最美丽的礼裙,结果恐怕它却跟苹果酱和蛋糕糖霜都成了一家子了。”

我惊恐地盯着她,“那……那听起来……可太糟糕了……”

“嗯……他就是这样了。”她盯着墙壁说道,眼神非常淡漠。

“咦?”

“哦,呃……对,就那个……”瑞瑞翻了个白眼,“唉……那一整晚的庆典,我就该跟我朋友们聚在一块儿过,根本就不该去陪着某些皇家外包装的绣花枕头,更别提还是个惯坏了的死小鬼。”她平静地朝我笑着,“心弦小姐,我真心希望你以后学到的这个教训别像我这么夸张。但是,真爱可真不是随随便便就能碰上的。我们命中注定遇到的,总是出现得毫无征兆。如果觉得可以像是天马管理天气一样去预测,那我们可就太愚蠢了。”

“为什么你会这么说呢,瑞瑞?”我静静地问道,“你给我的印象就是一位浪漫主义者。”

“哦,而且我这辈子大部分时间都是这样的！不过生命苦短,重新回头永远都不会太晚。”

“比如什么样的事情呢?”

“傻傻的蠢事,羞羞的情事,小女生异想天开的心中萌动的梦。这些都非常的美妙甜蜜,可是都太难化为现实了。唉,当我童年情窦初开的美梦被那个所谓的绅士粗暴地践踏成渣的时候,我可真希望坎特拉皇城的聚光灯没有照在我的头顶上啊。”

“不管你在庆典上发生了什么也好,瑞瑞,我相信,这不过是个小小的挫折罢了。”我又在纸上谱写了三个音符。盯着露娜那宛如深渊的杰作,我喃喃着,“你的梦想依然可以成真。”

“嗯……看来我不是这一桌唯一的浪漫主义者啊。”瑞瑞说道,她向前凑了过来,带着满脸温暖的笑容。“至少我可能还不是最狂热的哪一个。跟我说说看,心弦小姐。请容我冒昧,不过,你有没有经历过不可能的迷恋呢?”

把我的生命签给永夜的中途,我再一次停住了。我的目光从金色的郁金香上扫过,慢慢地,抬起头来注视着她。

我微笑了。

----------------------------------------

“早上好,天使。”他声音文雅,笑容可掬。他伸出蹄子,递给我泛着金光的……就像他丝绒般的毛皮一样漂亮的东西。

我以同样的微笑回应他,只是笑容中含着一丝羞涩。尽管如此,我还是从他蹄中接受了那馈赠。那是一朵郁金香,芬芳而精致,在黎明的气息中闪烁。这是我和瑞瑞当前在方糖小屋中交谈三周前的事,我站在小马镇北方的入口处,和往常一样,背着马鞍包,带着我的七弦琴。和往常一样,忙碌的小马们熙来攘往,整个小镇生机勃勃。而且,和往常一样,他在那里,在大家中间,凝视着,微笑着。他凝视的是我,微笑也是向我,只向我。

“哎呀,谢谢你。”我回答道。要不是这亲密的时刻对我而言已经成了老套的仪式舞蹈,那我的脸蛋绝对会红得发烧。然而,随着他每一次微笑、每一次呼吸、萦绕的每一片花瓣,我的心都在随之轻舞飞扬。“好吧,你还真是魅力十足,不是吗?”我说道。他会有什么反应,我早就知道了,可我不在乎。我想再重温一遍,再重温无数遍,永远这么重温下去。

“是我被你的魅力迷住了。”他说道,低头轻施一礼,那头宝石蓝的鬃毛如喷泉般洒落在他柔软的脖颈上。“欢迎到小马镇来。”他向我致意,然后仿佛梦幻般离去,走向一簇玫瑰花丛,继续我来临之际他就在忙碌的修剪工作。

快步经过他身边时,我的步伐顿住了。我盯着那朵被我飘在面前的郁金香。这东西只不过是一朵花而已,我随随便便就能从地上摘个一千朵这样的花,想怎么玩就怎么玩。

毕竟,这个世界充满了鲜花。这是一份情感,一种珍稀之物,一种充斥在我们心中,让我们在这因恐惧和孤独而干涸的沙漠世界之中依然能茁壮成长的宝藏。我面前还有几首挽歌等着我去揭晓秘密,几首死亡的曲调等着我去经受磨难。然而,一朵郁金香,就足以提醒我,哪怕是在这个陌生的冰冷世界中,依然有值得去拼搏和努力的温暖。

又是一天的黎明来临了,我已经拥有了我的绿洲。我快乐地飘起郁金香,把它插在耳后。回头凝望了他一眼,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非常不情愿地迈开蹄子向目的地跑去。现在,这固定仪式已经完成了,而我现在心里已经开始数着下次日出还有多久了。

----------------------------------------

他的名字叫晨露。他是一只陆马,一名园丁,也是一位艺术家。整个城镇的土壤就是他挥洒创意的画布,任凭他在上面耕耘,播种美丽的花朵。他把缤纷的色彩传向四面八方,就像一首优美的旋律响彻八方。每一缕明快的金黄、火热的深红、宁静的天蓝,都归功于他轻车熟路的职业水准。

据我所知,他是小马镇的一位种花者,也是唯一的花卉种植者。当然了,镇中心有不少出名的花商,比如雏菊、百合和蔷薇。但她们只是卖花,并不培育它们,并不像是晨露那样。

他每天在黎明时分醒来,沐浴着冉冉升起的朝阳,和蹄下的大地同放光彩。他一丝不苟地清理每一株杂草,地平线上升起的金色阳光为他照亮慧眼,帮助他打理自己的创作。

小马镇是一个美丽的小镇,可它并非天生如此。这个小镇如此完美,正因为他的工作这般完美。他在泥土和尘埃中跋涉,姿态优雅犹如芭蕾舞蹈。没有任何污垢可以玷污他的毛皮,那毛皮总是熠熠发光,焕发着无限的生机。某时某处,他已经从平凡之中参透了真理。哪怕是做同样的事,我们也远不如他那般优雅从容,只能在背后羡慕。

每一天,每一天,我都会和这样一位天赋异禀的陆马小伙子在路上相逢,遇到这样一位勤奋而谦虚的圣徒。每一次,每一次,他都会停下蹄边正在忙碌的工作,暂停他高雅的创作,放下让这个世界更加美丽的使命,他会看着我,向我微笑,并且递给我一朵花……再赠送给我些别的什么东西。

----------------------------------------

“早上好,天使。”

再一次,我从他那里接过了花朵,硬撑着没软倒在地。整个世界从未天翻地覆,可晨露光是注视着我,我就觉得头晕眼花。“好吧,你还真是魅力十足,不是吗?”我说道,当时我都差点儿希望我是把这句话唱出来了。

“是我被你的魅力迷住了。”他以歌喉作答。不过,他只是再次鞠了一躬,就重新消失到那泥泞的舞台上去了。他正在邮局前面一洼顽固的土坑中汲取灵感,挥洒色彩和美丽。他的气息微微有些紊乱,含着劳作的汗香,我一点儿都不反感。不知从何处飘来一股清香,让我的五感都为之陶醉,所以我不得不努力把那多郁金香飘在前面,装着在嗅它。我假装我的心跳加速只是因为这世界上如此普通的东西,再假装随便把它忽略过去。

结果我一败涂地。把那朵新的花插到耳后,我几乎是硬逼着自己走开。好险,差点儿我的腿就完全没劲了。

----------------------------------------

说起晨露与之交谈的小马,并不是只有我。但只有我,他才会如此迎接。他同样会和朋友和陌生来客交谈,只要能在从事园艺工作的时候分出精神,他就会微笑着和小马们聊天。

然而,他交谈的所有那些小马们,他欢迎的所有那些小马们,他对他们的称呼,没有一个是“天使”。除了我之外,再无他马。我知道这一点,我已经看过了他,亲眼注视着他。那些足以荣登艾奎斯陲亚时尚杂志封面的美艳良驹,他对她们的称呼也不过是“女士”或者“小姐”而已。哪怕是瑞瑞或者小蝶那样美若天仙的小马经过,他顶多也只是称呼她们‘淑女’,而且非常富有绅士风度。

只有在我身边,他才会突然变得这么诗意,那双蓝眼睛里面闪烁着火花,毛皮上面的污渍也随着表情充满了光彩而在我眼中消失无形。无论那闪烁在他眼中的火花是什么也好,它都激励着他从园艺马车上掏出完全相同的一朵花——一朵金色的郁金香——并且把它递给我,外加上五个价值无可估量的字：

----------------------------------------

“早上好,天使。”

这一次,我不得不强忍着没笑出声来。这是个十分沮丧的早晨,我们俩都被淋得透心凉。天马们正在为整个小镇提供早间淋浴服务,以便在下午晚些时候清理整个天空。整个小马镇几乎都被淹了,半个镇的餐馆和商店甚至都还没开门。初升的朝阳被挡在厚厚的雨云背面,只不过是几点灰色的斑块而已。我甚至都不知道自己到底是来干什么的,就这么穿过泥泞,让我的连帽衫也泡了汤。直到他说出这些既定俗成的话,我才意识到,这世界上所有的苦痛都无法阻止他重复最美好的行动——在悲惨的遗忘诅咒之下那美好回忆的残片。

“我觉得这东西恐怕不会变成一把黄色的雨伞吧?”我湿乎乎地笑着问道。

“如果它能的话,那我的工作就更轻松了。”他也湿乎乎地笑回来,忍着没大笑出声。我们这两个生灵就这样活生生地泡在名为“生活”的荒唐泥坑里游泳,这没什么可叹气的。他继续去泥地里忙碌了,而我则回到了落着雨的路上。可我们的心依然在飘荡,都没有回过神来。

那天下午,就算云开雨停,我的喷嚏还是停不下来。不过一点儿都没关系。在喷嚏连天的间奏中,我还能感觉到耳朵后面的花朵,我的笑容一直都没有消失。

----------------------------------------

这是什么意思呢?是什么引发了他的这种反应呢?究竟是什么激发了晨露——看到我的第一眼开始——就说出同样的言语,做出同样的动作,到同一个花盆前消耗它孕育的金色珍宝,每天都有一次,每次都带着微笑,任凭我们俩把这孤独的合奏一路讴歌到未来?

当然,我可以把这当做是简简单单的奉承。可……我不想把这当做是简简单单的奉承。这想法毫无意义,毫无中心,只不过是对持续刺激的一般反应而已。就好像斯派克夸奖我的连帽衫一样,瑞瑞坚持要给我做件新外套一样,云宝黛茜疑惑为什么她会撞上我那栋不知从何而来的小屋一样。

过去的一点时间,我都在接纳小马镇的每一位公民,把他们当做朋友、面熟的小马、甚至是血亲。与此同时,我必须后退一步,重新审视我的这些“邻居”,结果意识到他们永远只是对朋友的空洞模仿,至少对我而言是如此。我和他们的每一次交谈都是初次谈话,和他们的每一次见面都是第一印象。不管什么时候,如果我想要再提跟他们之前讨论过的话题,我都得先拉扯一大堆话来引导我们的交谈进入预先设计好的阶段。由此,和另一个灵魂的亲密接触,其中的微妙之处只不过像是在某些毫无感情的机器上按个按钮而已。

可是,对于晨露,我什么按钮都不用按。我也不需要花费任何努力来安排前置的沟通。我只要存在,现身,从他蓝眼睛的视线中走过——哪怕是他在忙着创造那无价的花卉艺术——忽然之间,我就变成了某种目标,那么甜蜜,那么真诚,那么……美味。一想到其中任何一块碎片都是空的,我就心痛难当。

那么,为什么我会让他有这样的回应呢?为什么我会成为他每天光明的起点,让他英俊雄伟宛若日出?为什么他会向我献上他的微笑,那足以让任何有尊严的女生软倒在地的微笑,然后再用一朵花,一个问候,再为我把花插到秀发之中成为最美丽的发饰呢?

为什么我是晨露的天使?

我一直都在思考这个问题。我思考着它,我痴迷着它。而且,在我还没反应过来的时候,第八乐章已经不再是我心中最重要的事了,除了挽歌,还有别的东西。那是另一只小马。尽管我多年以来的做了那么多的学术研究,谱写了那么多音乐作品,又接受了那么多成年教育。可现在,我只觉得我好像又变回那个异想天开的校园女孩了。

----------------------------------------

“嗯,如果你问我的意见,心弦小姐,这根本一点儿问题也没有嘛。”暮光闪闪笑着说道。

我站在图书馆正中心,在发光的角上分召唤防护力场。我专心冥想,但所有的压力都消失了。这对我而言已经不再艰难,从一开始到现在,花费时间精力最多的,就只是说服暮光这个薄荷绿陌生家伙需要上一课。

“你说一点儿问题也没有是什么意思啊?”我呻吟着,盯着桂冠上方的绿色圆顶。“像我这个年龄的小马该更加成熟,可不该像个校园女孩一样随随便便就一见钟情啊。”

“校园女孩怎么了吗?”

我满脸酸溜溜地瞅了她一眼。“你听见我说的话了。不然我还能管这叫啥?”

暮光咯咯直笑,绕着我漫步而行。“不管急也好,慢也好,自己的心被另外一只小马所吸引,这是非常自然的。”她一边说着话一边检查着我力场的情况。“哎呀,我在好几本心理学研究的书籍里都读到过,在成年阶段早期如果缺乏迷恋状态,那反倒有可能是急性抑郁症……”

“我来找你是因为听说了很多关于你天资聪颖的事,闪闪小姐。”我嘀咕道,咬紧牙关,把绿色的圆顶扩展成了护住正上方的半透明阳伞状。“你有没有什么不是从书里读来的经验可以给我点儿建议的?”

“那你可真是找错小马了。”她忍俊不禁,“说起我求爱方面的体验,差不多就像是我……嗯,该怎么说呢……街头曲棍球的经验?哈哈哈。”她的脸一时间红了起来,紫罗兰的眼睛在地板上扫着。“另外啊,我的脑子现在也不全在正地方上呢。在你来找我之前,我正准备一个给塞拉斯蒂娅公主的演讲稿,是为了在两周之后的大奔腾庆典上和她见面的时候准备的。”

“哦,对不起。”在我头顶的穹顶开始摇曳,逐渐消散。“看来我真是来的不是时候-”

“不、不会！没关系的！”她急忙在我面前澄清,微笑地安抚我的烦恼。“我很乐意偶尔帮谁辅导一下魔法。除了……”她暗自翻了个白眼,“塞拉斯蒂娅公主总是写信告诉我,说我隔段时间得休息休息。如果说再见面的时候我有什么想向她证明的话啊,那就是我在过去的一年之中学到了很多东西。”

“我一点儿都不怀疑,你一定能为自己展示很多东西。”我笑着对她说道,“包括你所有的朋友们一起。”

“嘻嘻……可能吧。”她清清嗓子,在我重构力场的时候,继续围着我踱步。“他只送花给你吗?”

“咦?”

“你说的这只雄驹,”暮光冲我挤了挤眼睛。“你说他每天早晨都送你一朵郁金香。我可能不是什么爱情方面的专家,不过连我都看得出来,这种做法也真有点儿坚持不懈的意思了。你不觉得吗?嘻嘻嘻……大多数男生坚持不懈的时候啊,那就是征兆了。”

“什么样的征兆呢?”

“很明显,你对他而言很有意义,意义大到了足以让他把某件事持之以恒的地步。当然了,除非他像金鱼一样健忘……哦,等等,”暮光可爱地皱起了脸。“这流言已经被终结了……对吧?”

“我……嗯……”我笑得十分紧张。“我可没多少信心……”

“什么,金鱼?”

“不,我是说……嗯……”我叹了口气,“算了,没关系。”

“无论如何,我觉得吧,像我们这个年龄依然能一见钟情是非常不错的一件事。”暮光温柔地向我微笑着,“特别是,如果你也抱着跟他同样的兴趣,那就好上加好了。”

“你……你、你真的是这么以为的吗?”我结巴了。

她继续往下讲。“其实啊,在我们这个年代,很多女生都会觉得你实在是太幸运了。毕竟,在古典时代早期的幻形灵大规模入侵之后,基因库一直都没有完全恢复。在艾奎斯陲亚,雌雄出生比例几乎是五比一。如果你正在积极地寻找自己命中注定特别的他,而且正好就有一个合适的。那拒绝这段缘分,简直十恶不赦啊！嗯……当然了,我这只是个比喻性质的说法。”

“可是……”我咬着嘴唇。这交谈的每分每秒,我都越来越害怕。我害怕就像之前无数次一样,这谈话会随时在遗忘的寒气中蒸发殆尽,只留下我自己孤独的影子陪伴我一同思考。“要是我没有……没有在寻找我特别的他呢?那要怎么办?”我只觉得上不来气,头顶上的绿色屏障也随之微微波荡。“要是我……承担不起呢?”

“嘘……集中……”暮光站在我面前,轻轻抚摸着我的肩膀。

我叹了口气,又做了个深呼吸。睁大眼睛凝视着我童年旧友的面容。

她也凝望着我,微笑着,仿佛我的精神支柱,“凡是那些只会让我们快乐的事情,我们总是能承受得起的。当我们逼着自己不相信能承受的时候,日子过得总是那么悲伤。”

她的真挚是那么温暖,尽管想到结局让我有点遗憾。在深究之前,我开口问道,“如果这只是水中月,镜中花呢?我要怎么才能知道这份感情值得去相信,值得去付出?”

“好吧,如果换成我是你的话呀,我想我肯定会……嗯……”暮光坐了下来,一边思考一边轻轻敲着下颌。“我会以科学的方法去研究。”

我的脸一下子垮了下来。“科学?”

“大量的观察才能得出结论。”

----------------------------------------

我真想告诉暮光我已经观察过了。我真想告诉她最近我的生活里除了观察就是观察。可我到底要怎么做,才能不被当成一个傻白甜,一个做白日梦的家伙,或者是一个眼睛里放光的傻丫头呢?

另外,这个只知道学习的丫头又怎么能参透其中意味?我根本不可能向她传达那种兴奋感,每当我听到他声音的时候,那种心跳得快要飞起来的轻飘飘的感觉……每天早晨,我都觉得他会无视我。而每天早晨,我都对自己那无拘无束的狂喜非常失望。虽然我在历史中已经无处寻踪,可我就和身边的空气一样真实。他呼吸着我,把我吸入他的胸膛,再吐出那不朽的言语：

----------------------------------------

“他说：‘早上好,天使。’”

“真的假的?”苹果杰克提高了声音,在帽子下面弓起了眉头。“他管你叫‘天使’?”

“呃……是、是的。”我紧张地答应着,一直在我的小屋前面忙着播种。“然后,他就送了我一朵花。”

“啥花儿?玫瑰?”

“其实是郁金香。”

“郁金香?”

“嗯……是、是的?”我蹄边的工作简直寸步难行。苹果杰克主动伸出蹄子来把住我的前蹄,好让我在耕耘过的土壤里非常专业地播种。我点头谢过她才继续往下说。“这……这是件坏事吗?”

“好吧,这事儿就有点儿意思了。”她拨弄了一下牛仔帽下几绺金色的鬃毛,随意地靠在了装满苹果篮子的拖车上。“大部分时候啊,那些雄驹牵线搭桥用的都是玫瑰花才对。”

“你、你是这么看的吗?”我皱了皱眉头。“……牵线搭桥?”

“你想听咱的意见不是吗?”她咧着嘴,“他在勾引你呢,小姐,最老的把戏了。”

“我猜……你亲身体验过这种把戏?”

“要是你问咱自个儿的经历啊,那可就涉及到你不想去听的那块儿了。”

“啊?为啥不想,苹果杰克小姐?”

她呻吟起来,扶了扶帽子。“因为啊……”她回忆着,鼻子皱了起来。“当初咱头一回被个雄驹给瞅上的那时候,咱……（嘀咕嘀咕）……”

我顿了一下,眯起眼睛盯着她。“……不好意思,你说什么?”

“嗯……咱……那啥……”再一次,她的话又变成了一堆含糊不清的嘟囔。

“苹果杰克,我知道我们俩才刚认识,可我是个音乐家。没歌词儿的歌曲,我可写不出来。”

“咱说的是！咱一蹄子正中他子孙根儿！”

这下子我恍然大悟。“你尥蹶子把他踹趴下了?”

“那纯粹是本能反应！”苹果杰克大喊道,挥着她的前蹄以示强调。“那会儿咱一家子正在田里播种呢,他就直接进了农场里,而且居然还敢那么大模大样地伸出蹄子搂着咱,还在咱耳朵边连嘀咕带吹气儿的！咱就让他趴那儿吃了一嘴泥算他走运了！要是让咱老哥大麦克瞅见,他那一蹶子非踹折了那家伙不可,起码一个礼拜起不来！”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她冲着我黑着脸,“还笑！笑啥笑?有啥好笑的啊！那老爷们儿就是个呼哧带喘的臭流氓！压根儿不尊重女生和隐私问题！”

“这跟我的情况有什么关系吗?”我笑眯眯地问道,同时继续播下种子。“我说的那只雄驹啊,可是一位完美的绅士。他最大的罪过也就只是拍完我的马屁之后就马上回去干活儿了,好像啥都没发生过一样。”

“嗯……”苹果杰克叹了口气,无精打采地拍着帽子上的灰土。“对,咱估摸着你说的没错。估计这世界上不是所有的老爷们儿都该打断第五条腿……”

“这还差不多。”

“可他们有时候真的就只靠第五条腿办事。”她哼哼着。

“哦……苹果杰克小姐……”

她叹了口气,然后笑着朝我走来。“你看,心弦小姐,甜心。”她坐在我身边,接过种子,把它们一粒粒种进土壤里,好让我看清楚。“咱可没打算故意给你个错误印象什么的,每只小马的调子都不一样啊。咱琢磨着你应该也知道的。至于咱自个儿?”她稍稍停了一下。“总有一天,咱拉犁的劳动号子估计也会换成摇篮曲什么的吧,可那时候儿还没到呢。说老实话,咱在农场里可真是太忙了,这些问题咱甚至都没琢磨过。哎呀,这一周咱耳朵里就尽是踢苹果的声儿了,十二天之后大奔腾庆典咱可有一大堆的东西得准备呢。”

“对不起,”我说道,“我还在这儿拿这种事打扰你-”

“哦,甭扯犊子了！”她声音很严厉,不过却笑了起来。“要是这镇子里哪个陌生伙计需要帮忙——不管是蹄子也好耳朵也好——的时候咱不管不顾,那咱还是镇子能放心靠得住的小马么?”她清清嗓子,又说道,“不过,谈到那个特别的他嘛……咱还真没多少资格提建议啥的。咱啊……不把苹果什么的都规整好了,都没考虑过安顿下来呢。”

“可要是……你知道有谁迷上了你……”我微微有些颤抖,“如果你觉得,那只小马可能对你一见钟情了,你不觉得受宠若惊吗?”

“这个……”

“你难道不会去多了解了解他的事吗?甚至都不打算去考虑吗?”

“可能吧。”苹果杰克耸耸肩,“说实在的,这得取决于这个‘他’到底打算干嘛。真是丢脸啊,那些老爷们儿里面有好些,其实就一个打算……哈,而且肯定不是踢苹果。”

我只觉得坐立不安,视线落在小屋前的土路上。“那……那我到底要怎么去弄明白呢?”

“心弦小姐啊,要是你跟镇上的大家伙儿问过咱的事,那他们肯定会告诉你咱的大实话有时候可不太中听。”她笑了起来,那笑容仿佛闪耀着自豪的光辉。“要是那个帅小伙儿追你的事儿真让你这么犯难,那你就正面上呗！”

“呃……你是什么意思?”

“直截了当,上去问他到底几个意思就得了！”

----------------------------------------

我专门选了一天早早地进镇子里去办这件事,而晨露并没来迎接我。我不知道是该沮丧好,还是该安心好。可这个问题也没必要继续考虑下去了。很快,我就听到了他的声音,还有小镇北侧边缘传来的众多声音。

好奇心起,我快步绕过路边杂货店的拐角,朝着开阔地望去。后面是几只穿着橙色工作服的建筑工小马,正在一栋废弃酒店的建筑上忙碌,又是锤又是凿,努力拆毁它。嘈杂的场景之前,晨光照亮了一群年轻的小马们。其中是两个熟悉的身影,熟悉的声音,在他们朋友们的簇拥下,年轻的情侣含情脉脉地互相凝视着。

“好啊,让咱们见识见识！”雷纹高声叫道。盛绽和另外两只天马站在他身边,伸着脖子努力想看得更清楚些。“让咱们看看到底最后是怎么样了！”

焦糖仔看看风哨子,风哨子的脸红了。她把羞红的笑脸藏进了焦糖仔的鬃毛里,闭着眼睛抬起了她的左蹄。顿时,万花筒一般璀璨的光芒照亮了周围的朋友们。那是一条镶满了钻石的腕带,系在风哨子的蹄子上。

“哦～～～”盛绽陶醉不已,“太美妙了！”

“是啊！”翩飞点头称是,眼睛都发光了。“这是我见过的最闪亮的腕带了！”

“选的不错嘛,焦糖仔。”晨露笑着说道。

雷纹眯起了眼睛。“你怎么会买得起的,伙计?”

“雷纹！”盛绽严厉地压低声音责备道,用翅膀拍了他一记。

“我是认真的！”

“哈哈……”焦糖仔垂下耳朵,两只前蹄互相磨蹭着。“我……呃……这是我自己挖出来的。”

“是吗?”晨露问道。

“只不过跟五只钻石狗打了一架。”

“真的吗,伙计?”雷纹奸笑着。

焦糖仔咬着嘴唇。“好吧,可能是三只。”

风哨子清清嗓子,笑着凑了过来。“好吧,要我说,这是这小镇子里的小马做过的最浪漫的事了。”

追云咯咯直笑,“所以你才答应的啊?”

风哨子和焦糖仔互相注视着彼此,深沉的凝望之后,情侣们温柔地偎依在了一起。风哨子开了口。“实际上,我们过去几个月里已经为这个做了很多准备了。”

“甚至是从去年的夏至日庆典,我们成为夏至之魂的时候起。”

“我们决定自己开店做生意,”风哨子解释道,“快递送货业务。”

“真的吗?”晨露的眼睛亮了起来,“这主意听起来真是太棒了！”

“我这儿听着结婚什么的是咋回事啊?”有个女声传了过来。大家朝嘈杂的酒店方向望去,只见一个建筑工快步走了过来。耸耸肩,她摘下了安全帽,于是随着她摇晃脑袋,一头长长的雪白色鬃毛就像是喷泉一样从帽子下飞流而下。现在,大家中间又多了一位出类拔萃的美女,身上穿着橙色的工作服,还挎着棕色的工具带。她狡黠地笑着,风哨子蹄子上那闪亮的蹄镯就映在她那双碧绿的眸子里。“嗯?咱倒想听听了。焦糖仔和风哨子成一对儿了?哎呀,时候可真合适啊。”

“这真的没什么可意外的,不是吗,仙果?”风哨子红着脸叫了起来。

“丫头。”仙果笑眯眯的,“我可是整个镇子里都干活儿干遍了,也都看遍了。我都半年没见你用翅膀飞过了,因为你们俩都栓焦糖仔的车上拉车上路呢！”

“他们一直都是全小马镇最可爱的情侣了！”翩飞说道。她振翅的模样真是名副其实。

“你当然这么想了！”追云捉弄她。

“嘿,就只因为你一年都没找到男朋友-”

“哦,你好大胆子！”

“姑娘们,今天本来挺不错的,”晨露责备姐妹俩,“还是等你们自己在家的时候再打架吧。毕竟,现在这是……”忽然,晨露踉跄了一下,开始摇摇晃晃。我在远处好奇地望着他蓝眼睛半开半闭,身体也歪在了一边。

“喔哦,”仙果伸长了脖子。有一刻,她的面孔因为担忧而发白了,不过很快就冰消瓦解,变成了无奈的苦笑。“又来了啊。”

“嘿,晨露。”雷纹用一只翅膀推了推他。“清醒点儿,伙计。”

晨露忽然又挺直了身体。他的眼睛眨了眨,最后再次睁圆了。“咳咳,哈哈哈哈……请原谅,听到这好消息我真的很开心。”

“看得出来。”仙果冲他眨眨眼睛。然后又转向那互相偎依在一起的一对儿。“我觉得这实在太棒了。咱大家伙儿有没有机会参加你们的婚礼啊?”

“大约一个半月之内就要举办婚礼了。”焦糖仔说道,“我们真没打算办得太花哨,顶多只是租用市政厅的会议室一整天而已。”

“而且整个镇子都被邀请啦！”

“哈哈哈……是啊……”焦糖仔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简直不敢相信这一切竟然成真了。几个月之前,我还以为自己不得不离开小马镇开始新生活呢。”

“真有意思啊,决定命运的,可不经常是爱情呢。”晨露评价道。

“唉……说得太过了吧,为什么不呢?”仙果的声音微微有些沙哑。

“我是说真的,小仙！”晨露挥着蹄子比划了一下。“你自己看,你有没有见过比他们还开心的情侣?”

“其实我还真见过！”她得意地咧着嘴。“我老爸老妈可不是在交税的时候把我跟我俩弟弟造出来的。”

“哦,塞拉斯蒂娅在上啊。”雷纹直翻白眼,盛绽笑个不停。这时候我头一次留意到在雷纹身边还站了一只小天马,是个年幼的男孩子。大家都在有说有笑的时候,只有他在迷惑地眨着眼睛发呆。

“好吧,咱们最好去方糖小屋庆祝一下。”风哨子说道,“当然啦,大家都一块儿来吧。”

“咱们可得多聊聊婚礼的计划还有以后要开张的快递业务！”焦糖仔叫道,蓝宝石一样的眼睛闪着激动的光芒。

“我可能还是一会儿再去找你们吧,”晨露说道,“这会儿我的活儿还放不下呢。”

“咱也是,伙计们。”仙果也说道,“另外,我这一整天可都又是汗又是土的。到了方糖小屋可得臭烘烘的啦。”

“嘿,不知怎么的,我可很怀疑呢,小仙。”盛绽说道,她看着其他朋友们。“好吧,那我们还等什么呢?”

风哨子咯咯笑了起来。“来吧,各位！”她和焦糖仔率先并肩离开了。追云和翩飞紧随其后,再后面是雷纹和盛绽。只有一个小小的身影还徘徊在原地。

是那个男孩子,那只小天马。我忽然认出他了,那是雷纹的小弟弟。他叫什么名字来着?震荡波?地震?声波?他的表情一片空白,渐渐地,脸越拉越长。我注意到,这么半天以来,他那寂寞的目光一直注视着其他小马没有去留意的方向。以训练有素的观察者所具备的精准眼光,我追踪着他的目光,顺着他望的方向,朝小马镇对面望去。

他视线的落点是一片草坪,那里,有三只年幼的小马正在野餐。她们都和这男孩子一个年龄,同样的聪明伶俐,同样的天真纯洁。这三只小小马对于小马镇的居民们而言可不陌生。当然,我一眼就认出飞板璐了。其他两个丫头,我以前也见过。虽然花了几秒钟时间来回忆,但我很快就想起,她们俩是苹果杰克和瑞瑞的妹妹。

三个童子军都在一张纸上乱涂乱画着什么,毫无疑问,绝对又是某些胆大妄为的特别天赋试验清单。飞板璐说了些什么,惹得苹果杰克的妹妹咯咯直笑。而瑞瑞的妹妹则反应不同,她唱起了一首短短的歌来捉弄飞板璐,然后突然被橙色小天马好一通挠痒痒,笑声像银铃般清脆。

雷纹的弟弟远远地眨着眼睛望着她们,一声叹息从他唇边滑落。这叹息声对于他这个年龄的小马而言实在是太忧郁了,太寂寞了……至少我是这么想的。我看到他的小翅膀在身体两侧垂了下来,当我又来回瞅了瞅他和远处的那几个孩子之后,忽然,这一切就联系起来了。我真不知道是该同情还是好笑。也许两者兼而有之吧。

“轰隆?没听到吗?！”远处传来了雷纹的声音。“我们要去方糖小屋！”

“可……可我只想-”轰隆小声嗫嚅着。

“快点儿过来,小东西！别等我去拽你！老爸说过要我盯着你的！”

轰隆的脑袋耷拉了下来。他的翅膀最后抽搐了一次,然后他迈开了沉重的步子——慢慢地,远离了他一直在凝望的方向,最后加入了他哥哥还有他的同伴,一同向小镇另一端走去。

一如既往,是晨露的声音把我从沉默的旁观之中唤醒。“嗯,这当然是个好消息。都好长时间了,我真的挺担心焦糖仔的。”他转过身来向着仙果微笑。“他和风哨子的生活变得如此美好,真是件值得庆祝的大好事啊。”

“这个镇子总会发生一些不寻常的事的。”仙果点点头,把安全帽扣回了自己头上。“不过你可别想看咱抱怨。”她扭头朝雄驹笑了笑。“哎呀,阿晨,你不会是嫉妒了吧?”

“嗯?你这又唱的是哪一出啊,小仙?”他咧着嘴。

她嫣然一笑,和那身工作装造就的粗豪气势实在是有些违和。“你总让咱觉得挺有点儿浪漫情调的,特别是你打理你那些花儿的时候。”她俏皮地眨了眨眼睛。“刚刚你跟焦糖仔和风儿那么滔滔不绝的,”她的嘴唇微微绷紧了。“我琢磨着……你可能有一天也打算成家了吧。”

“哈哈……”晨露轻轻地用蹄子磨着地面。“这事儿早晚的吧,我很怀疑。”

“为什么那些最好的小马总是跟工作结婚啊?”

“不是那样的,小仙。”晨露叹了口气,他转过身来,环视着整个小镇。片刻间,他面无表情,一张完美无缺的扑克脸。“我想……我还没碰上非常特别的她呢……”

他朝我转了过来,可是却没有迎上我的注视。还没等我们的视线相遇,我就消失了。光是听到他说出那些话的时候,我就消失了。我像个逃跑的罪犯一样落荒而走,背靠着墙角躲在他视线之外。我只觉得心慌气短,嗓子好像打了结,胸口像是飞艇漏气的破洞一样飞快地起起伏伏。我摆弄着我身上连帽衫的袖子,要是现在我突然能想出办法来把自己全身上下都缩进毛衣外套里去,那我绝对马上就这么做。

我这是怎么了?为什么他说的每件小事都让我这么心绪不宁?为什么他每一个微小的眼神都让我心潮澎湃,心醉神迷,心惊胆战?我明明不该这样的啊?我明明应该比这要强得多啊?我可是一位独立自主的成年女性了,我可是一位音乐家,一位艺术家,一位学者。

可是,我现在却在咯咯笑个不停,冰冷的颤抖啮噬着我的四肢,梦魇之月那致命诅咒的极寒触须在我全身上下涌动,可……我却在笑,我笑个不停。我就像是充了电,在小马镇的中心,像是疯子一样浮想联翩。我仿佛被点燃了,只不过是一个名字,一个声音,一缕思绪……以及更多的、无可遏制的思绪……这一切,就像我燃烧的脸颊一样火热、一样红润。

在生命之中,我们都在追寻着某些东西。我一直在追寻的,是挽歌的答案……或者,至少我一直是这么以为的。而现在,我却忽然想到,我正在偷偷地追寻更多的东西,那是自从我诞生以来一直都在追寻的东西,早在任何诅咒把我困在小马镇之前,我就已经在追寻了。想一想,也许,……只是也许……一位小伙子,就像晨露这样的,或许也在追寻着相同的东西……或者……相同的……那一位……

不。我不能去胡思乱想这么白痴或者这么不着调的东西。我还有必须应付的情况呢。我必须打破这个将我囚禁的魔法监牢,这就是最重要的,也该是最重要的。我还是趁早停止这种……这种……缺乏理智的快乐傻事吧。要是我不能继续奋力拼搏,挣扎着前行,那最后我能赢得的会是什么样的生活?

此刻,我只觉得筋疲力尽,气喘吁吁,头晕眼花。于是我才反应过来自己一路狂奔到这里花了多大的力气,因为当时我满脑子就只有“向前进！”这么一个满怀希望却又错得离谱的想法在鼓动着我。

远远的,仿佛依然能听见晨露那温柔的声音,它燃烧着我,成为了我的动力。我的心跳就这样狂飙的时候,所有的一切仿佛都失去了意义。我不得不努力恢复理智,我必须得分散一下我的注意力才行。我只能把自己扔到比我更容易大惊小怪一百万倍的小马面前,这样我才好重新找回早已飞到九天之外的魂魄。

----------------------------------------

“而所有来宾都会看到我的礼裙——并且为我的工艺和水平所倾倒——我们将成为整个坎特拉皇城的谈资！”在戏剧性的描述之中,瑞瑞已经有点飘飘欲仙了。她坐在我对面的椅子上,修改了一半的披风搭在她的腿上,整个旋转木马精品店都回响着她的歌颂。“我们六个将成为舞场的明珠,六颗璀璨的明星！就连塞拉斯蒂娅公主本尊,不受时光磨蚀的不朽者,也将永远铭记我们为她的年度盛会带来光辉和美丽的这一晚！”

我笑眯眯地听着,用两只蹄子托着下巴。我的耳朵愉快地颤着,任凭她愉快的歌颂萦绕在我耳畔。实际上,找她帮忙改披风只是个借口……其实我就是为听她絮叨而来的。我实在是太需要了,一个分心,梦中的梦,哪怕这是她的梦也好。能有个喘息的机会,我总是非常欢迎的。

“萍琪派礼裙色泽明快,将会让她以独特的活泼和丰富的热情感染周围的小马！苹果杰克的礼裙富有亲和力,所以肯定会帮她卖掉无数的苹果！云宝黛茜的礼裙会让神奇闪电都眼花缭乱！暮光闪闪的礼裙将会让她在导师面前显得无比自豪！而且,哦～天呐～我都还没提起我的杰作,小蝶的礼裙呢！”

我静静聆听着她为即将到来的庆典准备的每一件礼裙,轻轻地从口中吐出了温暖的气息。本来我还正在盯着瑞瑞看,但是突然之间——我就看不见她了。我看到了风哨子站在市政厅的正中,一个小时之前,年轻的情侣交换了矢志不渝的誓词。她身着纯白缎面缝制的雪白婚纱,焦糖仔为她的美丽而陶醉。新婚夫妻翩翩起舞,温情依恋,蹄相挽,颈相依。所有的来宾们都在注视着,鼓蹄,最终加入了他们的舞步。我和他们同在,独自站在阴影之中。随着我的叹息,时间一分一秒流逝,直到我听到温柔的蹄声最终停在我的身边。当我抬起头来,立刻倒吸一口凉气。那是晨露,他就在那里。婚礼庆典柔和的琥珀色光芒沐浴在他身上,让他金色的毛皮如丝绸般完美无瑕。他微笑着向我伸出了一只蹄子,他、他真的想和我一起跳舞吗?我只是一只完全陌生的小马,永远都是。我本该拒绝的,但是冥冥之中一股无形的力量把我的蹄子向他拉去,接受了他的邀请。于是,我们在这里共舞,眼眸相对,耳鬓厮磨,我终于有机会听到他再叫我了,能听到他再叫我“天使”了,只是这一次离得更近……和我胸膛中跳动的心脏这么近……。

“然后,当整个夜晚缀满星光充满音乐之时,我终于能有机会见到……他！”瑞瑞的声音突破了我梦幻般的朦胧。

我一下子清醒过来了,眼睛睁得很大。在我惊慌失措的一瞬间,脑海中闪过的是某只雄驹温暖的笑容。“他、他?！他……我……呃……”我紧张地笑着,“……谁、谁啊?”

瑞瑞有点尴尬地眯着眼睛瞅着我,感觉就像是我们各自的舞台剧刚刚落幕,终于能正常交流了一样。“嗯……有、有什么问题吗,亲爱的?”

“呃……不,不。”我清清嗓子,有点紧张地在凳子上扭着身体。“你怎么会觉得晨……那个……我、我是说,”虽然脸红得发烧,可我还是急忙摇了摇头,深吸了一口气。“你……嗯……你还在说那个‘缀满星光充满音乐’的夜晚?”

“嗯～～～是啊。”瑞瑞的眼睛简直比透过窗口的正午骄阳还要亮,在她脸颊上浮现出了漂亮的玫瑰色红晕,融化了她白皙的毛皮。“我现在仿佛已经看到了那一刻,当一路快步走入皇宫华丽的王座厅之时,我只不过是大庭广众之下的陌生小马,但是身着美艳礼裙的我却是如此不同凡响的美景。每只小马都会想知道,一只来自小马镇的平凡小马为何能身穿如此盛装,令满堂的精英和富豪都为之羡慕。然后,他将会看到我,他的内心将充满了好奇与敬畏。他会想要知道这只特别的小马究竟是谁。他会抛下所有的皇家随从,孤独地走过整个宫殿,将我的前蹄抬到他的唇边轻施一吻,邀请我成为他的舞伴,让我以自己的存在祝福他-”

“你……”我眯起眼睛盯着她,“你是希望……引起艾奎斯陲亚王子的注目?”

“哦,我当然不打算让这皇宫的管理者犯困咯,亲爱的。”她漫不经心地用蹄子画了个圈。

在生活中的某些时候,笑的活像是刚看过牙医的小马一样,也是完全正常的。

瑞瑞只是翻了个白眼当做回应。“哼～！对于我这个年龄的女士而言,这种幻想真有那么没羞没臊吗?”

“咳咳,”我总算是从失态之中恢复过来了。“呃……这肯定是非常的……那个……”

“要我说呀,呃……这位……”

“心弦。”

“我打心眼儿里可怜那些完全长大了的小马们。”她说道,“真的,我真可怜他们。”她用魔法牵着针线穿过我的披风,缝补着上面的小窟窿。“我们就是由自己的梦想织成的。其中一些小马——被称之为艺术家的那些,甚至就是由它们所定义的。如果生活不是一块值得我们大胆地在上面挥洒创意涂上缤纷色彩的精美画布,那生活又是什么呢?”

我笑了起来,“你生命之中最美妙神奇的一晚就快要到了,瑞瑞小姐。”我说道,“陶醉在一个突然有机会化为现实的美梦中,这没什么可耻的。”

“亲爱的,陶醉于梦想从来都没什么可耻的。”她冲我眨着眼睛。“只要我们能用一些现实来鼓舞梦想,那就值得。我到底能不能在庆典上遇到我想见的他呢?只有命运才知道。但我肯定不会——哪怕一秒钟都不会——失去从我还是一只很小很小的小幼驹的时候就在心中憧憬的梦想。”

“那个很小很小的小幼驹想通过求爱来成为公主?”我问道

瑞瑞对此轻声一笑,“心弦小姐,当你还是个孩子的时候,肯定也有非常非常渴望的幻想的。”

我耸耸肩,“幻想稳坐坎特拉交响乐团的第一把交椅。”

“不用骗我,也不要骗你自己,亲爱的。”瑞瑞付过身来,那充满恳切的眼睛凝望着我心中的柔软之处。“毫无疑问,在你满怀理想的心中,依然有个浪漫的梦等待着实现呢。”

“浪、浪漫的梦?”

“嗯哼,没错。一份思绪,一份憧憬,一份比你现在假装知道的更宏伟更甜蜜的心愿。”

----------------------------------------

他向我微笑,他给我鲜花。我是他宝贵的天使,他也让我想起了它。我有一种冲动,想告诉他就算我是天使,很久之前我就失去了翅膀。任何甜蜜的天使都不该困在地面上,远离那温馨的家乡。直到他注视着我,表情是如此悲伤,我才意识到自己在胡扯了什么。我道歉之后便想要离开,可是却被他拉住了,他坚持要我解释刚才那番话的意思,他十分好奇,他关心着我,担心着我,想知道究竟是什么困扰着我的灵魂。

于是我告诉他了。交谈是在我们踏入小树林里散步的时候开始的。我假装对天气、对阳光、对我们周围那些美好的生活很感兴趣,只不过我双眼空洞,完全没盯着任何东西。他那双蓝眼睛中的恳切,就像他的笑容一样无法抗拒,于是我很快就向他坦白了一切。我诉说了一切,诅咒,定时袭来的酷寒,还有我如何在快乐灵魂的汪洋中孤独终日,溺毙在他们对我的鼓励之中。

他明白了。我简直惊得目瞪口呆,他怎么可能会明白?他是在假装,只为了让我感觉好些吗?可是,不,他真的明白。他解释着,轻轻地握住了我的蹄子,凝望着我的双眼,和我一同分享他的心。一位折翼的天使,寻找着其他飞翔的方法。难怪我总是想作曲,我只是在努力去追寻那对我而言已经永远失去的风。如果他可以的话,他愿意化身为风,他愿意轻轻托起我的身体,将我带去那更明亮、更温暖、更幸福的地方。凝望着他的双眼,那窗后的灵魂是如此清澈,只希望能吸走我所有的悲伤,忽然之间,我失去了一切怀疑的力量。如果诅咒的寒冷把我当场冻死在这森林中央,只要是能死在他的怀中,那我也会毫不犹豫。因为我知道,他会满怀着无限的尊重和关怀将我埋葬,只有一位尽职尽责的园丁才能这么做。他也同样尊重和理解我在这冰冷的监狱中挣扎了这么多个月,才从周围无尽的幽魂之中被召唤了出来。

于是我告诉了他,我告诉他该在这样一座坟墓上铭刻什么。我告诉了他我的名字,就好像我以前从没告诉过任何小马一样,我无比认真地把我的名字告诉了他。我在他耳畔吟诵,伴随着我的气息,在我冻结的血脉开始崩裂之际,在我压抑的泪水开始奔流之际。他接住了每一滴,把那些泪水汇入那座水库,每天他都会从中汲取,来浇灌出整个小镇有史以来最美丽最多彩的造物。

在我不知觉间,夜幕已然降临。我不知道我们还剩多久,皎月就会将这一刻的美丽彻底粉碎。我不知道还有多少步才能送他回到小马镇,并且向他道出一声痛苦的再见。我只知道我的小屋就在弯道附近,而我不想再去面对孤夜那冰冷黑暗的凝视,再也不想。我宁可去死。

于是我就找了个借口：比如向他展示我在小屋里保存的各种音乐创作什么的。让我吃惊的是,他真的很感兴趣。实在是可怕,真的,我本来该吓得魂飞魄散的。我的蹄子越来越快,但我并没有从他身边逃走,而是领着他回到了我的家,这坟墓一样的家。

刚一进门,他就惊叹于墙上挂着的那一大堆乐器。那一脸钦佩的微笑闪烁在琥珀色的烛光之中,仿佛升起的朝阳。我好不容易才点着了壁炉,简直是不可思议。倒不是说我真的很冷,其实现在我已经是大汗淋漓,把帽衫都给湿透了。我本该把这蠢东西给脱掉,我意识到如果我开口请他帮这个忙,那这位绅士可能会乐意效劳。一想到这个,我的汗出的更多了。

他注意到了,这是当然的。他什么都看得见。不然他怎么能在世界上最隐蔽的地方也播种并培育出无尽的美呢?他走过小屋的地面,朝我走来。我们的蹄子并没有接触。现在这里,我们都处在某些既美丽又危险的边缘,但他知道有些东西必须保持神圣,直到我主动要求搭起桥梁。我就站在那里,颤抖着,离他关怀的表情只有几寸远。我意识到有史以来最好的桥梁首先都会经历建筑师的崩溃,以便脆弱之处暴露出来。

这苦涩的合奏让我们之间忽然酝酿出了泪水。灯光熄灭之时,在这小屋之中曾经孤独地奏鸣过这么多凄凉的交响,唯一的光亮起,那不过是我摇摇欲坠的心中不变的痛苦。我在这里蜷缩的夜晚已经不计其数,自己的呜咽如小夜曲般伴我入眠。每天早上醒来,我都刻意将它们遗忘,甚至都没在我自己的日记中记过这些东西。意义何在?众生皆悲哀,众生皆孤独。我只是从没想过——哪怕再过百万年——这些悲惨的东西都是我自己,唯一能和他们交流的只有我自己。勇敢的士兵会痛苦地战死沙场,无畏的勇者会凄凉地埋骨他乡。至少,他们都有同伴的歌声为他们哀悼,他们的勇气和传说会被传颂千年。而我死去之际,辛苦创作的挽歌也将随我而去,我的旋律留下的一切,转瞬间都会在陌生来客的呼吸之间无情地化为空白。

直到我用袖子拭去眼中的泪,才看清他的脸已经近在眼前。此刻,我才意识到我脑海中的每一缕细微的思绪都被大声宣泄了出来。我只想沮丧地尖叫,但他温柔地嘘着,让我静了下来。他偎依着我。有生以来头一次,我终于感受到了他金色毛皮那柔软丝滑的质感。他对待我的方式就好像我在他眼中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宝贵千百倍。他没有用甜言蜜语,没有用冗长的演说,没有用空洞的尝试来安抚我。他所念出的一切,只有我的名字。一遍又一遍,就好像温柔的蹄子把生命的种子播入惰性的土壤中。就在此刻,我终于崩溃了。

他抓住了我,他拥抱着我。我试着告诉他,这就是我渴望的一切：被拥抱,被关怀,让我的存在得到承认,让我的价值得到实现,就通过这无穷无尽的拥抱。可我哭得实在是太厉害了,哭得泣不成声,哭得上不来气。但事实证明,对他而言,根本无需言语,言语对他毫无意义,就好像对我一样。毕竟他已经明白了,他已经理解了。

随着流逝的时间由分钟过渡到小时,我们就躺在壁炉前,他只是抱着我。用他的体温和低语驱逐着黑夜那诅咒的寒冷。而我放松了——疲惫了这么久,痛苦了这么久——我终于放松了,我知道,所有的痛苦,所有的寒冷,都会被他驱逐殆尽。他的心从一开始,就是为我们俩建造的温室。我知道他明白,因为无论我哭泣也好,呜咽也好,他的微笑永远都不会消失。我想永远为他谱曲,我希望他的耳中充满无限的美好,就像他在这里馈赠给我的一样。

然后,当我抬起视线之际,顿时倒吸一口凉气。透过窗外,我看到了金色的太阳正在升起。黑夜已经过去了,那寒冷的月化为了泡影,就像一场噩梦。我只觉得心跳加速,仿佛要从胸膛里蹦出来。他问我怎么了,但不仅如此。当他问起来的时候,他念出了我的名字。

他说出了我的名字。赞美塞拉斯蒂娅啊,他说出了我的名字。他没有忘记我,我对他而言依然有意义,我依然是存在的。在他的拥抱之中,我不仅仅只是一个颤抖的躯壳了。我的名字已经铭记在他的心中了,我知道我已经不再身受诅咒,因为我已经属于了他,而他也已经属于了我。

于是泪水也就到此结束了。我拥抱着他,靠在他身上,偎依在他怀中。我甚至可能笑起来了。他也一样,用他的前蹄抚摸着我的鬃毛,好像我是一个瓷娃娃。清澈的晨光透过窗口涌入了房间,崭新的未来降临了,崭新的道路在我面前展开。猜测着我最想做的第一件事是什么,最后决定,是嗅着他的体香,想到这里我又笑了。只是为了更贪婪地嗅着他的气味儿,知道这一切都不是梦,而是现实。

这真的就是现实。

----------------------------------------

我深吸一口气,目光投向瑞瑞的精品店的另一边。

“只不过这样一个浪漫的梦而已,”最后我喃喃着。“一个梦。”我的笑容非常平静,是防止情感的洪水泛滥所必须的堤坝。“生命之中要实现的事情有很多,我相信其中有不少都是能独立完成的。”

“嗯……”瑞瑞向我投来了理解的一瞥,“多么悲剧啊。”

我眨了眨眼睛,然后对她侧目而视。“什么意思?”

她没有理会,而是低头凝视着自己不紧不慢的针线活儿。“抛开幻想不提,我一直都相信一个事实,心弦小姐。”

“哦,是吗?是什么?”

“我们生活在一个如此浩瀚的世界里,一个经常被恐惧、瘟疫、和各种可怕的怪物所困扰的世界。你觉得这很艰难吗,可我们艾奎斯陲亚的小马能有一位光芒四射的天角兽公主每天都守望着我们,该说是太幸运了。”她非常严肃地抬起头来注视着我。“换一种生活,换一种情况,如果我们没有身受如此细致的呵护,那么距离失去我们所珍惜的那些脆弱而宝贵的东西,还有多久的时间?”

“这还……真是很深奥啊。”我无奈地笑了。

“是吗?这就很深了?”瑞瑞干巴巴地苦笑着。“是咱们这个镇上的小马们让你觉得我这种想法太过激了吗?”

“呃……”

她继续往下讲。“我们的生命是如此短暂、凄凉。但是……”她笑嘻嘻地咧开了嘴,“我们拥有去展现无限美丽和优雅的力量。的确,还有很多其他生灵都在以自己独一无二的美好品质去争奇斗艳。狮鹫拥有无与伦比的健美身材,还有龙——虽然他们外表很野蛮也好——表现出的乃是伟大、高贵的远古种族风范。但是仔细想想,心弦小姐。在这世界上还有真正比小马更宝贵、更细腻、更精致的生命吗?”

“这个……”我用蹄子揉着后脑勺,耸了耸肩。“恐怕有时候我也是这么想的,虽然好像浅薄了一点儿-”

“别,可别这么想。”她直截了当地告诉我,“没什么可害臊的。小马是这个粗陋的世界上璀璨的钻石,心弦小姐。对于我们历史上所有犯下的错误和偶尔的罪恶而言,我们只是这大自然的管家而已。我相信,我们在这世界上留下的是祝福,而不是瑕疵。所有这一切都有其原因,这是我这辈子都深信不疑的。”她微笑着,轻轻吐出温暖的叹息。“而且所有的小马都为一个目的而诞生于世,那就是被爱,众生为爱而生。一个温柔的灵魂为了这样的目的而诞生在这世界上,这不是仁慈,还能是什么呢?”

我情不自禁地笑了。想到这些,我的心仿佛在轻舞飞扬。“至少,这想法实在是非常美好。”

“而我正打算在下个周末的庆典舞会上完全而彻底地魅力四射。”瑞瑞说着,朦胧地叹着气。“不管我为自己赢得的是王子也好穷鬼也好——嘻嘻嘻……我想这都不重要。只要我赢得了他,只要他像对待淑女一样亲切地待我,我就能亲身理解我最珍视的梦想是多么真实。”说到这里她却突然皱起了眉头。“只是……”

我好奇地眨着眼睛。“只是什么?”

“唔唔唔唔唔唔……”她呻吟着,夸张地把蹄子举到摇摇欲坠的额头上。“我不会跳宇宙华尔兹！”

“宇宙……华尔兹?”

“只有最传统的古典舞蹈才能从早期古典时代一直跳到现代,每一场舞蹈都少不了它！”瑞瑞噘着嘴,继续把我的披风修补到尽善尽美。“要是我连这么一场交际舞都跳不了,那我宁可死了算了！”

“你怕的就是这个?”我忍不住呆呆地盯着她,“你充满了信心去赢得一位皇室王子的心——重点在于他还会完全无视你的平民身份——而你害怕的就只是跳不好一场经典舞蹈?”

“哼！”她高高地翘着鼻子。“我说我希望把最珍惜的梦想化为现实！可没说化为现实的方式得这么笨拙！”

我眨着眼睛,忍俊不禁,最后笑喷了出来。直到她也笑出声来之后,我心里的内疚感才消失。

----------------------------------------

众生为爱而生。毫无疑问这真是个难忘的观点,哪怕它是来自瑞瑞那样喜欢浮想联翩的头脑。我去找她本来是希望能分分心,好能暂时放下……那让我分心的事,结果却起了反效果。在某种程度上,我猜测着,该不会从一开始,这场异想天开的会面就是我心灵之中某个特殊的不受约束的部分策划的吧?

我想去相信她所相信的。不管多荒唐也好,我都想成为那种支持她主张的友好小马。可我一直都是……因为缺乏更好的描述所以就这么说吧——一个务实的女生。虽然我憧憬着对瑞瑞的话咯咯傻笑个没完,但我也会赞同苹果杰克这样的小马所提出的意见。

还有件事是我一直都在思考的。苹果杰克可不仅仅只是聪明勤奋,乐善好施。她也是一只非常漂亮的雌驹。她的优雅和风范比我想的还要更加璀璨。她在小马镇生活了这么多年,几乎成了这镇子诚信和可靠的代名词,更是这镇子的中坚力量。每天她的农舍门没被几十个登门追求者给敲破,我都觉得奇怪。

且不提臭揍那些不开眼的色鬼之类的事情,我唯一能想到能让苹果杰克暂时安顿下来不去考虑恋爱这回事的原因,是她——就像我一样,早已悟出了真理,而且就像瑞瑞那样奉为不朽的信条……虽然更直白就是了。

倒不是说众生为爱而生。她、或者他,是为了受敬重而生的。

----------------------------------------

“早上好,天使。”

我从他那里接过了郁金香。微笑着把它漂浮在力场里旋转。我深深地嗅着,再一次品味着只有在他身边才能闻到的芬芳。有些东西在我内心深处开始跌跌撞撞地萌动,就像一只小幼驹在试着突破她周围古怪的薄荷绿色围栏。而现在,我暂时把她给哄睡了,只为了为我接下来要做的事鼓起勇气。我背衬着远处建筑工地的喧嚣开了口,小马镇北边的树梢上闪烁着黎明的曙光。

“为什么?”

他帅气的微笑暂时被茫然的空白给压过去了。真不知道艾奎斯陲亚历史上还有没有其他男士被这么随意的问题給打击成这个样子。

“不、不好意思?”晨露结巴着。这般不知所措还真可爱。

我清清嗓子,稳稳地注视着他,用纯粹的理智来主导我的言语。“为什么我是天使?嗯?”我深深地吸着气,现在我能做的就是克制着不要瘫倒在地,或者一路狂奔向最近的房子,用我的蠢脑袋去平整墙壁。我这是在干什么呢?为什么我要打破这么珍贵的东西?我的名字一直都是“天琴”,可不是“苹果杰克”！不过我还是继续讲下去。“为什么你会随便给一只小马……而且还是完全的陌生面孔……起这么可爱的称呼?”

“这个……好吧……”晨露笑了起来,有点紧张地用蹄子揉着鬃毛。在这番害羞的动作中,有些花园的泥土就粘在了他的鬃毛里。真不知道他有没有注意到这些小细节反倒让他更加完美了,哪怕是微小的瑕疵也无法毁掉他。“因为……嗯……”最后他咽着唾沫,轻声说了出来。“你让我想起了……”他咬着嘴唇,呼吸有点儿紊乱。

“想起了谁呢?”我问道,眯起眼睛盯着他。“另一只小马?”

“不,不是小马。”他声音中的坚定,让我确信了他的真诚。每一个字都让我的心为之雀跃,每一个我从未听这只雄驹说过的字,却又加上他一直重复给我的那种温柔来加以调味。“这更像是一种感觉,一种回忆……哈哈……”那笑声是他声音之中最美的东西。“对不起,女士。我……我不该这么唐突地让你-”

“不！不,不用-！”我话说得太急,差点儿咬到舌头。咽了口唾沫,我才能重新低声开口,接下来的话一直都伴随着温暖的微笑。“不用道歉,我……我只是很好奇,仅此而已。毕竟,这是一朵非常美丽的花。”

“它和你的眼睛很衬。”这句直率的话正中我的心弦。我完全没想到他会这么回答,更没想到他的凝视忽然变得非常坚定。“金色是非常骄傲的颜色,大自然中很少有什么东西能模仿它。”

对此,我本能地眨了眨眼睛,又盯着那朵漂浮在魔法力场里的郁金香。在最后一秒钟,我克制住了呜咽的冲动,转而咯咯笑了起来。“嘻嘻嘻……那……哇哦,嗯,是啊,挺好的。”我冲他露出了傻笑,“这话我喜欢。”

“至于我说的话,女士……”他的礼貌是如此痛苦,就像我们之间的鸿沟一样。但是,当然了,那鸿沟一直就在那里。当他说话的时候,有点不自在地扭着。“好吧,这说来话长了。”

“我也有的是时间。”

“哈哈哈,咳咳。嗯,你在这里是一位陌生小马,可我是小马镇的城镇园丁……”

“这你没说过吗?”

“可我并不总想以种花为生。”

我瞥了一眼他的可爱标记,不过其实我早就知道那三颗棕色秧苗图案了。“为什么不呢?很明显这是你的特别天赋啊。”

“哦,这无可否认。”他平静地说道,“可我爹妈都是皇家卫队的优秀士兵。”

“真的?”

“对,自打我记事儿起,我就想追随他们了。我想要加入坎特拉皇家卫队。”晨露解释道。

“这……的确挺有意思的。”我点点头说道。“因为这是你父母的职业,对吧?”

“嗯……”他对此有点坐立不安,害羞地笑着。“也不全是。”

我向前凑了过来。“那我可得听听。”

“当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病的真是不轻。”他说道,“就算到今天,我也得应付这些没完没了的可怕眩晕问题。可是,在我的童年时代,一直都有一样东西帮我度过这样的岁月。”

“哦?”

他点了点头,忽然有点难以直视我。“我……好吧……我看到过一个幻象。当我病得最厉害的一个夜晚,我敢发誓,有一只小马来到了我身旁,她为我赶走了病魔。起床之后,我的头就再也不晕了,觉得自己简直焕然一新。我看着她,想要感谢她。而我只看到了一双金色的眼睛——就像万物起源之刻一般明亮——那时候,我才摆脱了纠缠我的魔咒。我意识到,当时我正在看着房间的窗户,窗外的朝阳正在冉冉升起。后来,我的父母下了夜班回家之后,就吃惊地叫了起来。他们看到,我一夜之间获得了我的可爱标记。”

“哦～～～”我忍不住笑了,“这个可爱标记故事可真是甜蜜啊……”

“大家每只小马不都是这样吗?”晨露叫道,“我父母和我谈过的每一只小马依然以为我赢得了我的可爱标记是因为我的血脉里就有园艺这门艺术,可能他们说的也对。但我觉得完全是另一回事。那天早晨,当我清醒过来之后就看到了那金色的眼睛——充满了温暖,充满了真诚——我就明白了,我最想做的,就是呵护大家,确保每一只小马的安全。毕竟,一位守护天使可是刚刚为我送来了祝福。”

“那你为啥不去当卫兵了呢?”

“呵……‘当卫兵’可没那么简单,女士。”他说道。

我微微一颤,“对不起,我该想到的。”

“不用道歉,”他耸耸肩,“我还希望总有一天能有所突破呢。”

“而在此同时……”我望着他那辆载满了工具的园艺马车。

他也看着它。“而在此同时,我只是自然而然地这么做了。如果我不能身为一个卫兵来保护小马,那我可以用另一种方式来让他们安全。还有什么能比让他们耳目一新的优美环境更有益于健康的吗?”

“嘻嘻嘻……”我用蹄子挠着后脑勺的鬃毛,把视线转向了一边。“‘鲜花安全部’……我觉得塞拉斯蒂娅公主该开个新的军事部门了。”

“哈哈哈……是啊。我想我这通瞎说听起来是够蠢的。”

“哦！不！一、一点儿都没有！”我急忙叫道,然后咽了口唾沫。“不过,我希望这就解释了你为什么-”

“你的眼睛让我想起了过去我曾经头脑清醒的日子,那还是很久以前了。”他终于说道,“而且……哈哈……”他盯着土地,高声说了出来。“它们让我想起了……在我不会再害怕或者寂寞的时候。那种自我觉醒和顿悟的光荣感。我希望,所有的小马都能感到这么安全,都能遇到他们的守护天使,而且都能记住他们。”

我盯着他看,只觉得嗓子眼里好像多了个大疙瘩。我的视线垂落下来,瞥着我们之间柔软的土地。哪怕是在这气氛非常温馨神圣的时刻,我也无法遏制那股脱出我掌控的冰寒感,就像是有个冰球正在往外冒。片刻间,我只觉得一阵寒颤。“我也希望所有的小马都能记住一些如此美好的东西……”我痛苦地笑了笑。“我常常在想,如果这些美好的东西通常不会失去的话,我们会不会变得比原来更加优秀呢。”这时候我听到了一声轻响,于是扭头瞥了一眼。

晨露倒在了地上。

花费了移山填海般的力气,我才克制住没扯着嗓子尖叫出来。直到我跪倒在地伏在他身上,我才意识到我已经喘不上气来了。我睁大抽搐不已的眼睛望着他软绵绵的身体。

他就这么倒下了……像一块沉重的木头一样倒地不起了。当我把两只颤抖的蹄子伸到他脖子上,摸到依然在跳动的脉搏时,一片片草叶和花瓣还在他周围的世界中飞散。

我摸索着他,触摸着他,检查着他,他毛皮丝滑的感觉已经被我抛到九霄云外去了。他的心脏还在跳动,但我的触摸没有任何反应。浑身上下的肌肉完全没有一丝抽搐,他整个身体都死气沉沉,毫无生息。在惊慌之中,我几乎都看不清他的鼻翼是否还在因为呼吸而微微蠕动了。这时候我只听到一声巨响,然后才反应过来,是我在声嘶力竭地大喊大叫。

“救命啊！谁来救命啊！”我的急救知识根本不足以拯救他这……这到底是什么情况?他就这么倒下了！“谁都行！快去叫医生啊！找红心护士过来！看在塞拉斯蒂娅份上,这只小马刚刚倒下了！”

“嘿！”有个声音吼道,“别瞎嚷嚷了！”

喘着粗气,我瞥了一眼。

仙果正从不远处正在拆除的酒店那里不紧不慢地走了过来。虽然我一脸惊恐,但她依然对我微笑着。“新来的吧,女士?”

“求、求求你了！”我呜咽着,“你一定得帮帮忙！他、他出事儿了！几秒钟之前他还在跟我说话,忽然他就-”

“好啦别一惊一乍的了,多大点儿事儿。”她稍微抱怨了几声,把安全帽摘了下来。“我发誓,这傻小子就该多长点儿脑子,在脖子上挂个牌子什么的。”她在我身边蹲了下来,伸出蹄子放在晨露额头上摸着。“对,跟我想的一样,今儿个居然现在才犯,我都意外。”

“什么……啥……?”我狂喘大气,结结巴巴。现在我一点儿也不在乎自己到底看起来有多惊恐了。

“这家伙只不过是猝睡症又犯了而已。”

“猝、猝、猝睡……症?”

“哈,还好我不是那种对拗口词儿有麻烦的小马。咳咳,这病可少见的很,小姐。”仙果满不在乎地解释道,“你看,这可怜小子有突发性的昏睡症。只不过他的症状尤其糟糕。他这辈子都在应付这麻烦事儿。要我说,某种意义上来说他还挺勇的。”

“可……”我嗓子眼里的疙瘩还没化开。“他、他……他看起来好像死了似的！”

“哦,做梦吧他。没那么夸张,他就是睡过去了而已。晨露还算走运了,睡得嘴啃泥的时候没把自己在镇子里种的花啃一半儿走。”她笑了起来。“他就只需要提提神而已,而且时候得看准了。瞧着,我给你示范一下。”仙果清清嗓子,俯下身来,几乎把嘴凑到了雄驹的耳朵里,扯着嗓子大吼大叫：“嘿！呼叫阿晨！还不快点儿起床你个懒鬼！”

“唔唔-哇啊啊啊！”晨露的蓝眼睛一下子睁得滚圆,抽搐了两下,又紧紧挤了起来,看起来就像是头痛欲裂。“唔唔唔……呃……”他再次睁开了眼睛,这次有点眯缝。“唉……可恶,我又犯了?”

“对,”仙果笑眯眯地把他拉起来站稳。“甭担心啦,阿晨。这次只有……大概两分钟吧。顶多三分钟。”

“唉……”他呻吟着坐了下来,揉着自己的额头。“这简直都……这个礼拜四次了?”

“五次。”她笑着回道,“看来那帮小子又欠我一顿午饭了。”

他翻了个白眼,不过还是对她疲惫地笑了。“真的?还在拿我打赌?你就没点儿更要紧的事儿得干吗?比如赶紧把那栋酒店给拆了之类的?”

“你还抱怨呢！”她冲他吐着舌头扮鬼脸。“我这一天一天的叫你这懒屁股蛋子起床麻不麻烦啊,好歹这能给我弥补一下！”

“哈哈哈……是啊……”他叹了口气,感激地瞥了她一眼。“没了你我可怎么办啊,小仙?”

“嗯……”她仰望天空,绿色的眼睛温柔地扫过云彩,就像在舞蹈。“那我可得好好想想了。”她颇有几分得意地把安全帽扣回那头雪花白的鬃毛上。“我可不光是个闹钟,恐怕还是个管家婆呢。你刚刚可把这边这位大眼睛小姐的尾巴都给吓掉了。”

“谁?”

“别那么没礼貌,阿晨！”仙果冲我挥了挥蹄子。“你不知道你有伴儿吗?”

“哎?”他转向了我,睡意朦胧地笑着,“啊,早上好,天使。”

“我……”我如鲠在喉,低头盯着地面。我看到地上有一朵郁金香,刚才我惊恐之中把它给掉了。“是、是啊。这一早真不错。”我向他尴尬地笑着,“可、可我该上路了,我有……好多事还得做呢。”我撒着慌。

“很好。”晨露如以往一般鞠了一躬,还有点头晕。“祝你在小马镇过得开心。”

“是啊,‘天使’小姐。”仙果插嘴道。她尖锐地瞪了晨露一眼,翻个白眼就走了。

我也匆匆离开了,但离开之前没有忘记从地上捡走那朵金色的花。

----------------------------------------

总算回到了小屋之际,我重重地把木头门板在背后摔上,就好像有股混乱的海啸追在尾巴后面似的。我瘫坐在地,依然因为心跳过速而疲惫不堪。

我用魔法从鞍包里飘出了那朵匆匆收起来的郁金香,慢慢地旋转着那金色的花瓣,仔细凝视着它。这美好的时光化为纯粹的恐怖……然后,再一次重回宝贵。切换的速度也未免太快了点儿。

我真不想在心里这么可怜晨露,可我实在是情不自禁。我对猝睡症一点儿都不熟悉,尤其是长期的慢性病。不过,根本不需要多可怕的想象力,我也能看出他经常遭受的磨难有多么疯狂。毫无疑问,他成为皇家卫兵的梦想基本上是没法实现了。哪个有职业操守的募兵站官员会招募一只在工作当中随时可能倒地不起的小马?

然而,他依然坚持着那个梦想,那个在顿悟和美丽的奇异时刻诞生的梦。他生命的支柱源自一个愚蠢的幻象,用梦幻的奇迹金线编织出来的东西。

想想看……他那颇有诗意的优雅风范为我添加了这么一个惊世骇俗的细节。只不过是某一个寻常清晨的一瞥,一个他自己都没留意的寻常清晨,对我而言变成了无休止的重复。于是对一个身受诅咒的女生而言,这无限短暂的瞬间却变成了无限的祝福之泉。

我把那朵花放在脸上轻轻磨蹭,不由得一声叹息。感觉是那么柔滑,我忽然想起,之前在绝望中为晨露寻找脉搏的时候,我也曾短短地摸过他完美无瑕的毛皮。当他倒下的时候,我很清醒,我很理智。当时我有多害怕,这不重要。想到我就算是遭遇突发情况之下,在男生身边依然能理性行事,这让我十分高兴。

可我这开的什么玩笑啊?不管我对这只雄驹的了解有多真实有多深刻也好,不管我能在多大程度上接受我们的特别之处也好,我都清楚这情况的现状。它把我重重围困,简直比我屋子里紧靠在我身边的木头墙壁还冷。

又叹了口气,我站了起来,走到角落的桌子旁边。上面有一个装满了水的水晶花瓶,不过不仅如此。我把郁金香放入花瓶里。准确地说,是和其他那些花朵插到了一起,已经差不多有二十朵了。我是大约两周前开始收集它们的,当时我的良好感觉让我产生了更加不切实际的幻想。

恍惚之中,我转过了身,盯着我的小床。几张乐谱就放在我半夜放弃它们的地方。第八乐章的作曲日复一日徘徊不前,随着时间流逝越来越驽钝。我已经没借口再拖延了。整首乐曲在我脑海中已经彻底定型,四颗音石也早已附魔完毕。而且我也学会了如何在我身体周围,甚至更大的范围内正确施放防护魔法。剩下要做的一切,只是把整首曲子都写到羊皮纸上去,好让我有机会能拿去和暮光分享,确定它的标题,做些最后的研究,然后冒险开始演奏下一段这诅咒的交响乐。

然而,无可否认的是,在幸福的正午,阳光温柔的照耀之下,我家里的花朵数量比起那几页薄薄的乐谱来要多得多了。就目前来说,我忍不住猜测,在我心中填充这么多美丽的色彩是不是一种犯罪行为。因为在这之前,里面除了恐惧之外什么都没有。

毕竟,有什么颜色能真正形容在这寒冷的探索中我鼓起勇气所踏出的路途长度?我又怎么知道前面还有多少挽歌等着我去发掘?可能是十五首,也可能是一万五千首。露娜公主乃是不朽的神灵,她的统治千秋万载,这秘密的交响乐正是她在这期间创作的。一只注定短命的凡俗小马有什么希望能超越这无情的时间长度,甚至超越世代来还原这些遗作?很有可能,我今生今世都将花费在解开这些该死的乐曲上。假如我真的能实现我的目标,解除了这个诅咒,到时候我又会有多大年纪,还有几天好活?到时候,我还剩下什么可珍惜的?而本来还能有多少可珍惜的?就像瑞瑞充满诗意地提醒我的那样?

我是一只小马。生命之中,我的追求是那么幸福又那么短暂,一个诅咒就足以让它们万劫不复。这概念十分简单,我心知肚明,它荒唐到难以置信,却又强大到无法忽略。我到底花了多长时间来完成这高贵的使命?我真的是在为我自己做这些研究吗?还是为了所谓的“我自己”的想法?当我渴望的一切永远存在于无法实现的视界之外,那又是什么定义了我?

----------------------------------------

每当我的心变得非常混乱之际,我就会做一件事。当我开始怀疑我每日忙碌不休的任务,困在这个美丽但却受诅咒的小家的时候,我总是会这么做。

雀跃的音符在空中舞蹈,我坐在小马镇中心公园的长椅上,用我的心灵召唤魔力弹奏着七弦琴的琴弦,让灵魂的乐曲自琴弦之间潺潺流淌而出。我并不在乎弹奏的是什么曲子,只要是音乐就可以,只要是有节奏的就可以,只要是能让我的心为之陶醉,不是因为他就可以,不是因为他的眼睛,他温柔的声音,甚至更温柔的背景故事……

我的脸绷紧了,我使劲闭紧眼睛,努力把自己淹没在我的旋律之中。

我失败得一塌糊涂。

为什么他要在掉个帽子的时间里就告诉我那么多关于他自己的事?是我有什么东西让他能放开心胸相信我吗?那真的是我的眼睛吗?我可从没对自己的外表有多少自信……好吧,我顶多不过是只平凡的雌驹罢了,应该是吧。住在坎特拉皇城需要一种与生俱来的优雅之美。哪怕是暮光闪闪——基本上,她是个害羞的书呆子——也有种飘逸娟秀的美感,别的地方可是很难找到的。要是全艾奎斯陲亚的图书管理员都跟她一样——都不用刻意去打扮,估计小伙子们可都要络绎不绝地泡图书馆了,而不是去……呃……好吧,管他男生喜欢空闲时间干嘛呢。……摔角?

可是,不。我的自恋和我的音乐表演一样默默无闻。我从没尝试过让自己显得“华丽”。唉,我就从来没上过心。直到现在……

他看到了我的眼睛——金色的眼睛,和郁金香很衬——于是他想到了一位守护天使。他想到了天使?以前有谁对我说过这么真诚这么甜蜜的话吗?

不,这只是恭维话,仅此而已。毕竟,晨露根本不认识我。他看到了我的眼睛,每次以失忆为前提,所发生的一切都只是他脑中一系列神经元的动作,促使他大胆地高声把脑子的膝跳反应给说了出来。我不过是他的一个错觉,就像他也是我的一个错觉一样。双方这种浅薄的迷恋连点儿有益健康的东西都没磨合出来。这一切,从头到尾,对他对我都只不过是一场愚蠢的幻想。我应该忘了它,我应该忘了它……

然而,在努力忘掉它的时候,我的努力却起了反效果。都到了让我倍感沮丧,心烦意乱,几乎都听不出自己在弹些什么东西了……或者说,突然之间,我留意到有谁在合着我的琴声一同歌唱。

我的眼睛一下子睁开了。弹奏没有停,只是为了听着那个继续随我琴声哼着歌的声音。我试着辨认了一下,忽然,从我眼前闪过了三个小家伙,在镇中心蹦蹦跳跳地玩耍,其中那个白皙的身影和瑞瑞实在是太像了。

我朝着那孩子望了过去,很显然,看到我长角的脑袋这一动,一下子就把她从梦幻般的歌唱中给惊醒了。“呀啊！”她吓得往后一蹦,内疚地站在穿过公园的道路上。“对、对不起。我打扰你集中精神了,对吗?我的大姐姐遇到这种情况总是会发脾气。”

我温和地笑了笑,依然弹奏着七弦琴。“完全没关系的,要是说有什么的话,你只是让这音乐更加和谐了。”

“真的吗?”她萌萌地尖着嗓子,和她小脸上灿烂的笑容相映成趣。在她浅紫和粉红相间的鬃毛下面披着一件红斗篷,下面还有闪闪发光的金色图案。我扫了一眼,那是一只小马驹的醒目剪影。“刚刚我听到你弹的音乐实在是太美啦,我忍不住就随着哼起来了！”

“嗯,你拥有很自然的歌唱天赋。”我说道。

“真、真的?！”这夸奖差点儿让她乐得要爆炸了。“你这么想吗?”

对她的惊叹,我眨了眨眼睛,朝她空白的侧腰瞥了一眼。于是我意识到,这孩子的这番话是多么真诚。不过,我并不打算一带而过。“当然的了！”我笑了起来。“我很乐意重新弹一遍这首曲子,好能听你再多唱唱呢！”

“哦,嗯……”她脸红了起来,充满了童稚的羞怯,在僻静的小路旁边的草地上用白白的蹄子磨着。“我不能麻烦你这么做,女士。”

我耸耸肩,“反正我们俩有谁还有别的事儿好做吗?”我只想像这样多分分心。

“好吧,我正等着我的两个朋友来呢。”她说道,“通常我这会儿正在和我姐姐瑞瑞一块儿吃午餐。”她忽然嘟起了嘴。“可现在她忙着在精品店里跑来跑去的,就为了准备什么蠢舞会。”

“关于大奔腾庆典的有趣之处。”我说道,“它给大多数的长辈都带来了一堆琐碎事,我相信你姐姐也不例外。”我笑眯眯地冲她眨眨眼睛,“如果你和她好好谈谈这件事啊,我敢打赌,你会发现你们俩共同之处多着呢。”

“哼,不用,谢谢啦。当瑞瑞大声嚷嚷的时候,我可不喜欢。”

“为什么不呢?”

“好吧,就像飞板璐说的那样。她开始听起来像个吸血鬼啦！”

我笑了起来。“哦,她的确是很白没错。”

“那是什么意思?”

我清了清嗓子。“没关系。”我继续拨动着所有的琴弦,“所以,你有什么想听的曲子吗?”

她碧绿的眼睛惊讶地眨了眨。“你的意思是说,你真的什么曲子都能弹吗?”

“这能有助于丰富我的演奏节目。”

“你知道‘哈哈笑的斑马和他的狗狗’吗?”

“应该吧,你知道歌词吗?”

“一清二楚！”她的声音再一次尖了起来。有很多东西在我本能的感觉中就像是拥抱一样,不过可不都是因为它们模样帅气。当她开始歌唱之时,她的嗓音平稳而圆润,没有任何训练过的痕迹,但是却完美无瑕。孩子以完美无缺的音调合上了每一个音符。反倒是我这边奋力拨动琴弦,以同样的音调去迎合她,心里对这个小神童的音调范围实在是惊叹不已。这首歌很短,透着天真和孩子气。而这简简单单的歌在她的歌喉之下变成了一曲精彩的歌剧。当音乐结束,我们头顶上的树叶婆娑着,仿佛在鼓掌喝彩,我自己也轻轻地鼓起了蹄子。

“精彩！真是精彩！”我低头朝她笑着。“你有天赋,我是说真的！哎呀,要是你在方糖小屋之类的公开场合向大家分享你的歌喉,那估计马上就会有一堆小马给你扔钱咯！”

“哦……”她哆嗦了一下,“听起来……好可怕。”

我不由得好笑,好吧。非常可爱,但是却很怕生怯场。我想我们都经历过这个阶段。“优秀的才华意味着分享,如果我们只把自己的秘密给藏着,那还怎么进步成长呢?”

“我一直都以为天赋是必须努力去寻找才能找得到的。”

“这是实话,”我点头说道,“美好的生活是需要去探索的,但是你绝对不能忘记自己去独立探索。”

“有一回,我把蹄子塞进了嗓子眼,然后吐了一地！”

“呃……是吗?”

“小苹花说这是因为我很紧张。前一天我不小心吞了一只虫子,现在还在努力找-”

就在这时候,两个熟悉的声音从公园周围的绿色小山丘上响了起来。小雌驹转过去,冲着她那两个同龄的朋友挥着蹄子。

“说着就来了！我得走啦！”她朝我瞥了一眼,那眼神既快乐又有点儿遗憾。“能和你聊天还有唱歌真是太好了,呃……”

“心弦,”我说道。“你的名字呢,小甜甜?”

“嘻嘻。贝儿。”

“贝儿?”

“甜贝儿。”她微微红着脸承认道。

“呵,”我往后一靠,沉稳地弹奏着我的七弦琴。“不知为什么,我一点儿都不意外呢。”

于是她扭头一溜烟跑掉了,娇小的身躯稍微有点蹒跚。“再见啦,心弦小姐！你对我说的关于我的天赋的话,我会好好记住的！”

我挥蹄向她道别,面带微笑。但是,当她最后的那句话回响在我耳畔之际,我感觉脸上的微笑渐渐消失了。我放下了蹄子,无力地坐在了长椅上。

风中传来一声叹息,当我意识到这叹息声不属于我的时候,才有点儿意外起来。

“她的声音真的好美……”在我长椅旁的树荫下,男孩子的声音低声喃喃。

我从坐着的地方转过身来,用余光一瞥,立刻就认出了那只小天马的浅灰色毛皮和光滑的黑色鬃毛。轻轻一笑,我向着午后的清风低吟,“你哥哥雷纹知不知道你在偷看女孩子啊,轰隆?”

小天马吓得原地蹦起来老高,心有余悸地喘着气。他的心跳得那么重,我甚至都看到他的前胸在发颤了。“我……我才、才没有在偷看！真的！哦拜托！求求你啦,别告诉别的小马！”

“放松点儿,今天挺美好的不是吗?”我低声说着,看着他耷拉着脑袋拖着蹄子走到光天化日之下,在七弦琴上弹了几个音符。“为什么要惩罚谁呢,这多扫兴啊。”

“我是说,我只是……”轰隆局促不安地站在原地,那双寂寞的眼睛遥望着小山丘那边。三个年幼的童子军——尤其是其中一个孩子——正在奔向光荣的大冒险行动。他又叹了口气,瘫软下来,蜷起自己的四条腿卧在地上。“我真是个怪家伙。”

我弓起了眉头,低头盯着他。“是谁让你这么想的吗?”

出乎意料,看来我是猜中了。“我学校里的朋友。”他嘟囔着,“剪剪和蜗蜗。他们说我是个怪家伙,因为我不像以前那样和他们一块儿玩了。”

“那不过是他们自己的想法,”我评价道,“只因为你有自己要做的事-”

“他们说自从我开始惦记着她,我就一直很无聊,”他补充道,在地上的路上轻轻踢着土块。“我一点儿都没意思了。”

哦,原来是这么回事啊。为什么先长大的总是天马呢?

我笑了笑,瞥了他一眼。“小子,在我看来,他们之所以这么对待你,就只是因为他们嫉妒而已。”

他好奇地眨眨眼睛看着我。“嫉妒……我?”

“嗯哼。”

“为什么?”

“因为这些‘剪剪和蜗蜗’看到你正在长大。”我说道,弹奏着我的七弦琴。“我敢打赌,你比他们要成熟多了,他们只是应付不来而已。”

“可为什么我比他们好那么多?”他苦着脸问。

“请注意——我可没有说‘好’。我说的是‘成熟'。”

“怎么都好,到底为什么?”轰隆皱着小脸,沮丧地踩着地上的泥巴。“就只是因为我对一个女孩子念念不忘?他们为啥不明白呢?”

“那你自己明白吗?”

他咬着嘴唇,一言不发。

我让他静静地思考,拨动琴弦将宁静的旋律送入空中,就像鼓励受惊的宝宝离开藏身之地。

最后,他终于又低声开了口。“她真的好漂亮,她还能唱那么好听的歌,我一听就开心。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可我就是想多了解一些她的事。我想知道……她对我是怎么想的。我也不想在她眼里是个无聊的怪家伙。”

“听起来你还真是考虑了很多啊。”

“这个嘛……”他几乎笑了起来,但是却抬头迷惑地望着我。“我哥哥一直都跟和他同龄的女生出去玩。他看起来很喜欢翩飞,追云,还有盛绽。嗯……特别是盛绽。”

“呵……孩子,你很擅长观察啊。”

“我……我觉得,像那样玩得开心也挺酷的……”

“嗯……”我朝他笑得很狡猾。“开心是不是就是有很多女孩子想陪你玩啊?”

“呃……我不知道……”

“要说有什么,现在的这个回答倒是大实话。”

“我……我猜,如果她们不和我一样开心的活,那这根本就不算开心。”轰隆耸耸肩,“对那些女孩子就是这样了。”

我忍不住咯咯笑了起来,在弹奏之中暂停了一下。“你对自己太没自信了,小伙子。我看得出来,在你内心里面可是个情圣,过几年就能大放光彩呢。”

“情什么?”

“嗯,算啦,没关系的。去问你哥哥吧——最好找个他身边只有盛绽陪着的时候。”我清清嗓子。“顺带一提,她叫‘甜贝儿’。”

“咦?”他眨着眼睛看着我。

“你喜欢的那个女孩子。”我朝他挤了挤眼睛。“她叫这个名字。”

“真、真的吗?”他的小脸亮堂起来了。我看到他的小翅膀开始鼓动,把他小小的身体托了起来。“真……真是个非常漂亮的名字啊。”

“要我说,这名字非常合适。”

“你还对她有什么了解吗?”

我咯咯直笑。“这下子我成什么了?镇子里的八卦婆?”

“唔……”

“要是你这么好奇的话,孩子。”我指着童子军们跑走的方向。“为什么不去自己当面问一问她呢?”

他立刻就缩了,就好像一次性打了好几针羽流感疫苗。“哦不,我……我……我做不到……”

“这跟剪剪和蜗蜗说的有关吗?”

“不,只是……”他又叹了口气,小身体萎了下去。“我又是谁啊?帅气的大哥身边一个傻傻的空白屁屁……我就只是这样。我对她来说只会很无聊。”他疲惫的双眼依然盯着地面。“另外,她从来都没有留意过我,一次都没有。感觉就像是我根本不存在。”

我感觉一阵寒风吹过我的鬃毛。深吸了一口气,我低声说道。“相信我,孩子。这感觉我懂。”

“只是……”他把黯然的小脸枕在交叉的前腿上。“女生到底都在乎些什么呢?女生喜欢的究竟是什么呢?”

“这个问题可真是太经典了。”

“嗯哼……真是没希望了……”

我清了清嗓子。 “不过……嗯……如果仔细想想看,其实也简单得很。”我告诉他说。“女孩子想要的是诚恳、关心、还有承诺。她们想知道你的感受,尤其是如果你愿意分享的时候。”我凝望着青空,望着那亮蓝色的苍穹入了迷。在愉快之中,我的视线穿透了那纯蓝的纹理,望见了那只雄驹的蓝眼睛温柔的目光,点燃了我的心火。“女孩子最快乐的时候就是你对她表白的时候,当你向她表白的时候——不管你的生活给你带来了什么样的负担——你表白你愿意为她牺牲那最温暖最脆弱的一部分,只要这意味着你们俩可以共同分享一些特别的,有益健康的东西来弥补和取代它。如果你向她表白,她会永远成为你心灵的一部分,成为你花费时间和心血来珍惜的宝藏……就像你满怀诗意地承诺的一样,那么……嘻嘻嘻嘻嘻……”我不知不觉地伸着蹄子揉着自己的鬃毛,脸红得透亮,“……她绝对会立刻幸福得晕倒在你怀里呢,因为她知道自己终于找到了快乐的天堂、心灵的归属、避风的港湾……而且-”我盯着他,话音消失了。

轰隆正抬头望着我,表情一片茫然,两只大眼睛里充满了迷惑。

这下子我忽然觉得如坐针毡。“呃……你知道吗?”我硬挤出笑容来。“鲜花。女生都喜欢花。你该去给她送点儿。”

“鲜花?”想着这个词儿,轰隆的下巴微微掉了下来。“你是说……就这么简单?”

“哦,相信我。”我冲他眨眨眼睛。“后面要走的路还长着呢。”

“鲜花……”终于,他的小脸上又重展笑颜了。他慢慢走开了,翅膀充满干劲地屈伸,好像正飞过一朵看不见的温暖云彩。“鲜花……鲜花……鲜花……”他随便朝我挥挥蹄子。“谢谢啦,小姐！”

“不用客气啦,孩子！”我笑着朝他挥蹄道别。“记住,生命之中最幸福的……”我知道他在听,不过没关系,我已经没再和他说话了。“……就是你牢牢地去把握住幸福,而且不要去考虑太多。”我的低吟结束了。最后那句感叹让我咬了咬嘴唇。

我低头瞥着我的七弦琴,这是一艘探索我诅咒那冰冷深渊的孤独船只。它不会为我招来任何敬畏或者承诺,因为它是我一直自己带着的东西,永远都是如此。

我当时下定的决心是非常坚定的。我从椅子上蹦了下来,高高地屹立在阳光之中。充满勇气地深吸一口气,我直奔小镇的北边而去。

----------------------------------------

“早上好,天使。”

又是一朵郁金香递了过来。眨眼之间我就从他的蹄子里把那朵金色的花接了过来,又凑了过去。

“你最喜欢的颜色是什么?”

晨露愣了一下才反应过来。他金色的身体在好奇心的悬崖边缘摇摇欲坠。“呃……”

我有点脸红了。“除了金色之外。”我的目光一直集中在他身上。“你第二喜欢的颜色是什么?”

“哦……嗯……”他羞涩地笑了笑。“银色吧,我想-”

“银色！好极啦！”我快步走开了,还挥着蹄子。“祝你一天快乐！”

他轻轻地挥着蹄子回礼,满脸莫名其妙。

----------------------------------------

“早上好,天使。”

“你最喜欢什么气味儿?”

“唔……咦?”晨露眨了眨眼睛。

“你最喜欢的香水气味儿。”我凑过身子,认真盯着他。“给个名字。”

“哦……嗯……哈哈哈……”他脸有点红了,尴尬地用蹄子挠着那头蓝色的鬃毛。“我这儿可有这么多的花儿呢,真的很难选……”

“肯定有一种是你最喜欢的吧?”

“我……呃……我想我一直都很欣赏茉莉花。”他说道,“那么精致的花朵。”

“完美！”我眉开眼笑,接过郁金香,然后一溜烟跑掉了。“多谢！”

“咦……”

----------------------------------------

“早上好,天使。”

“最喜欢的音乐作品?”

“呃……请再说一遍?”

我笑眯眯的,不过忍着没笑喷出来。“如果可以的话,现在,请说出你有能力选择的任何一种音乐。具体是哪一种呢?”

“你……你是一位音乐家吗,女士?”他问道,朝我的可爱标记瞅了过来。

我用温和的微笑挡住了他的视线。“让我开心点儿嘛。”

“哦……嗯……”他挠着下巴,眼睛在我们头顶明亮的晨空之中望来望去,最后他笑着说道,“当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我非常喜欢听马里斯•拉威尔的皇家交响乐。以前常常在阅兵的时候放这首歌。”

“完美！我睡着的时候都能演奏马里斯•拉威尔的曲子！”

“哦,真的?嗯,那可……呃……真有意思啊……”然后他眨了眨眼睛。“……女士?”

我已经不见了,一路疾驰跑向我的小屋,交响乐的音符已经浮现在我脑海中了。

----------------------------------------

“早上好,天-”

“你在小马镇最喜欢哪里?”

“咦?”

对面拆了一半的酒店里,仙果和其他几只建筑工小马好奇地往这边张望着。他们看到晨露正盯着一只疯疯癫癫的欢快雌驹。

“如果你栽花的工作有了一天假期,”我说道,“如果你可以整整一个下午什么都不用干,只需要躺下来享受好天气,那你会去小马镇哪里呢?”

“我……我……”晨露一阵结结巴巴。他晕晕乎乎地蹒跚着,好不容易恢复过来,笨拙地交代了。“我想……除了温室之外,我还会去小镇东边的湖畔。”

“那个湖?”

“对。凝望水面能让我心情放松,还能冥想。有时候我会去那里坐下来放松一下,简单反思一下生活。”

“听起来太棒了！拜拜啦！”我蹦蹦跳跳地离开了。

晨露张着大嘴,要说的话什么也没说出来。他笨拙地用蹄子摆了摆,朝后面瞥了一眼,然后冲着仙果和其他围观小马们耸了耸肩……他们也只是耸耸肩作为回应。

----------------------------------------

在我的小屋中,我已经凭着记忆大致上完成了要谱写的音乐。我把乐谱摆在面前,用研究的眼光看着它,从麻木的嘴唇里轻轻地哼出纸条上的乐曲。不假思索地,我起身小跑穿过小屋,从丢在一边的月之挽歌乐谱上踏过,也没去管我的七弦琴,直到站在木头柜子前。

我的身体顿住了,慢慢转过来,若有所思地凝视着这小小的住所。那些金色的花朵就静静地摆放在角落的桌子上。看着花瓶里那十几株郁金香,我笑了,然后面孔又在紧张的思考中绷了起来。

“嗯……”

我转向了衣柜,用魔法打开了柜门,翻了几个抽屉,终于找到了我要找的东西。那是一捆丝质的银线。把它飘到眼前,我又转身看了一眼那些郁金香。深深地吸了口气。我走过去,一朵一朵地,把每一朵闪烁的花朵都从花瓶里拔了出来。

----------------------------------------

旋转木马精品店门上的迎客铃非常大声地响了起来。可是瑞瑞太忙了,她在店里发疯一样来回乱跑,都没留意到门口来了新客。

“哦天哪！我把丝带都放哪儿去啦?！我绝对得带上些才行！老天保佑,小蝶的裙子可能会碎成片的！到时候我要拿什么来修补它?！啊,差点儿忘了！还有暮暮的礼裙呢！那些星星里面有个肯定还没缝好呢！”

“呃……”我紧张地走进她的领域,稍微缩了缩脖子。“瑞瑞小姐?我……我是不是来的不是时候?”

“不是时候?哦不不不！这说的什么话！”瑞瑞装模作样地笑着,慌里慌张地把一堆尴尬的东西塞进红宝石装饰的胸襟里。“离大奔腾庆典只剩下两天时间了,我这儿正收尾呢！怎么会不是时候?！”她顿了一下,用蹄子揉着明显有些发乱的鬃毛。“哦塞拉斯蒂娅在上啊！云宝黛茜最好认真对待我的警告,让她的黄金桂冠远离那些雨云！”一时间,时尚教主的眼睛像火炭一样红了起来。“要是那东西在庆典的时候生锈了,我发誓,我非把她的气嗓揪出来在她耳朵上勒个三圈不可！”

“咳咳。”我大胆着胆子站到了她面前。“我……嗯……我理解,这是最后关头。可我真的希望你能-”

“请恕我拒绝！”瑞瑞在我面前摆了摆蹄子。“不管你想说什么还是先算了吧,亲爱的。我真心向你道歉,可我现在没法为任何客户做衣服,也没法进行任何修改！如果你想补什么的话,请把名字记到单子上去,我保证等我一回来立刻就为你解决问题！”

“可……”我咬着嘴唇,焦急地在我站的地方磨着蹄子。“这……这对我而言真的很重要-”

“我也非常讨厌说话这么粗鲁,女士！”她说道,在她的各种工具之间转着圈子。“但现在要紧的不是这回事！您就别问了,再多的钱、再多的宝石、哪怕您给我地契都不能-”

随着有力的铿锵声,我重重地把七弦琴拍到了她面前的桌子上。“宇宙华尔兹。”我撂下五个字。

她立刻就僵住了。扭头瞪着我看。“你、你说什么?”

“宇宙华尔兹。”我重复道,视线坚毅如铁。“我一个钟头之内就能教会你。”咽了口唾沫,我又补充道,“这样的话,不管什么情况,你都能在整个舞场魅力四射。”

她马上就把飘在周围的所有布料和工具全都给扔了。“成交！”她迈着舞步旋到了我身边,一把抢走了我蹄子里那张记着尺码的单子。“快说你要什么！”

----------------------------------------

“我发誓……”焦糖仔坐立不安,脖子上还系着个蝴蝶领结。在晨光之下,他笨拙地和另一只雄驹并肩站在小马镇北部边缘。他们面对着通往坎特拉皇城的漫长道路,背后拖着一辆银色的马车。“这东西快勒死我了,我怎么会答应这回事的?”

风哨子忽然降到了他面前。“因为是瑞瑞小姐拜托你的。而瑞瑞小姐是暮光闪闪最好的朋友。”她亲切地笑着,给他调整了一下领结,好让他更舒服。“而暮光闪闪是整个小马镇里和坎特拉皇城最有关系最有影响力的小马。要是我们希望新开张的时候有个开门红,那就得尽量给我们周到的服务和友好的态度打广告。”

焦糖仔叹了口气,翻翻白眼,有点无奈地朝她笑着。“我本来以为我们送快递是把包裹送到每家每户的,不是把打扮好的妹子送到皇家舞场的。”

“一步一步来嘛,焦糖仔。”雷纹的声音忽然响了起来。他快步走近,身边跟着盛绽、追云和翩飞,屁股后面还跟着轰隆。“我们可不是都长着翅膀能超越生活的。”

焦糖仔呻吟起来。“哎呀,这不是羽毛帮吗?干嘛,来看我笑话的?”

“哦～～～焦糖仔啊！”盛绽笑嘻嘻的,“干嘛这么郁闷呢?我们可是你的朋友。我们只是来给你加油,让你能好好出发的！”

“另外,你也就只去一个周末嘛。”追云补充道。“嘿……风儿跟你一块儿去吗?”

“她说她会赶上来的。”焦糖仔说道,朝他的未婚妻努了努嘴。

“对,我在镇子里还有点儿事得做,”风哨子点点头。“不过之后我就去坎特拉皇城找他。”

“这倒提醒我了。”焦糖仔转向她。“你打算去哪儿约会?我听说市中心有一家很棒的甜甜圈咖啡馆。明天早上先去那儿?”

“嗯……还是把那儿留到明天中午吧。”风哨子说道,“我得去购物区买条裙子。”

“裙子?”焦糖仔愣了一下才开口。“可……风儿,我们俩都没有庆典的门票！另外,舞会那时候已经结束了！”

“哦,谁说是为了舞会了?”风哨子回答道,一脸狡黠的笑容。

“咦?”

她叹了口气。飞得更低了些,凑到他耳边低声耳语。

焦糖仔听着,眨了几次眼,他的脸一下子红了起来。

“哎哟,哎哟！”雷纹在不远处奸笑着。“我怎么感觉好像还是跟‘大奔腾’的‘庆典’有关呢?”

“哦,闭嘴！”风哨子冲她朋友们吐着舌头。咯咯直乐。“你到底钻了多少雾霾云,心才会这么脏啊,雷纹！”

“我……呃……我可以冲个淋浴把自己洗干净。”焦糖晕晕乎乎地回答。旁边的雄驹忍俊不禁地哼哧了一声。“你给我闭嘴！”

一阵蹄声响起,大家循声望去,只见仙果飞奔而来。“呼！还好赶上了！”她摘下安全帽朝着焦糖仔这边挥了挥。“祝你们一路顺风,小子！”

“你大老远跑过来,就为了说这个?”焦糖仔有点难以置信地叫道。

“嘿嘿嘿,是啊！我觉得该跟你热情点儿。”仙果眯起了眼睛。“那个‘瑞瑞小姐’可倒好,连一块钱都没给你呢,对吧?”

“呃……”

风哨子伸出蹄子轻轻掩住了焦糖仔的嘴,然后凑了过来。“我们会在坎特拉皇城碰面,并且好好约会。”

“你是说……”

“对。”盛绽点点头补充道,“他们打算在那儿继续商量将来的快递业务之类的。”

雷纹咳嗽了一声,“不过估计一年之内说不定就会运点儿别的啥了。”

“盛绽?”

“什么,风儿?”

“给我揍他。”

“没问题。”然后是一声脆响。

“嗷！”雷纹揉着侧腰,皱着眉头瞪了盛绽一眼。“你都等这机会老久了吧。”

他们身边的天马姐妹俩不约而同地笑了起来。

“哦得了吧！”

追云和翩飞在咯咯笑,仙果也笑个不停。而轰隆,像以往一样,跟他们完全格格不入。

这时候,有一只紫色的小龙宝宝气喘吁吁地跑了过来。

“计划有变,伙计们！”斯派克麻利地爬上了马车的车夫位置。抹了把汗,又调整了一下小脖子上的领结。“我们得去旋转木马精品店接各位女士！”

“什么?”焦糖仔身边的雄驹错愕地叫了起来。“这才几个街区远,她们就不能走几步路来找我们吗?”

“嘿！”斯派克的鼻子都冒烟了。“瑞瑞女士叫我们去,我们就得去！”

“对,我知道是怎么回事。”焦糖仔翻了个白眼,然后朝风哨子笑了笑。“那就明天见?”

“我们梦里相见吧。”

“哈哈哈……还是你厉害。”

她降了下来,这对情侣紧紧相拥。耳鬓厮磨了一番之后,风哨子飞向了空中。焦糖仔朝斯派克点点头,小龙宝宝一甩缰绳。

“去庆典啦！”

“你不是说精品店吗?”

“呃……对。啊哈哈哈……没错。”

两只雄驹拉着银色的马车上路了,焦糖仔的朋友们在后面挥蹄道别,为他们祝福。

仙果放下了蹄子,轻声笑了起来。“我是永远都理解不了那些傻呆呆的舞会里面那些花里胡哨的弯弯绕。”

“好吧,小仙。有些小马就是喜欢时不时小小地奢侈一把啊。”

仙果一愣,然后扭过头来。“阿晨！你啥时候来的?”

“没来得及说上话。”雄驹轻声回答,“不过没关系的。焦糖仔知道我最衷心地祝福着他,风儿也是。”晨露转过身,朝其他小马们笑着。“我听说镇中心要举办个小派对,有谁要去吗?”

“啊……”盛绽翻了个白眼。“你是说镇长那个天才的‘邀请那些很不幸地被连续拒绝了无数次的倒霉小马参加的真正庆典’?切……敬谢不敏了。”

“另外,我们都知道怎么办派对,一直都这样的。”雷纹自豪地说,他低头瞥了轰隆一眼,“是不是啊,小弟弟?”

轰隆只顾着低头小声自言自语。“嗯……雏菊?蒲公英?玫瑰?”

“哟！醒醒?轰隆！”

“呃……哎?”轰隆吓了一大跳,紧张地左顾右盼,看着周围的大家。“怎、怎么了?”

“你到底在瞎嘀咕些什么呢?”

“我不知道……”

“你不知道?”

男孩子咽了口唾沫。用小的不能再小的声音,他非常无辜地问道。“小马镇最漂亮的鲜花是哪种啊?”

“搞什么……”仙果朝旁边指了指。“这儿的晨露正好能回答你的问题。不过,为啥问这个?”她弓起了眉头。“莫非是这小家伙打算送哪个小姑娘一份特别的礼物?”

“咦?”轰隆的表情顿时慌了。“不！才不是！她……她没准儿根本就不喜欢花-”

盛绽倒吸一口凉气,“哦～～～！还真是为了个小姑娘啊！”

“才不是！”轰隆的嗓子都破音了。他面红耳赤,听起来也气急败坏。“我都不知道我为什么会想到鲜花-”

“哦天呐,我们这下子可怎么办啊?”追云调皮地拨弄着轰隆黑色的鬃毛。“轰隆就在我们眼前长大变成一位浪漫的小绅士了！”

“至少他家里还有像个绅士的。”盛绽用有点郁闷的语气补充道。

“嘿嘿嘿,是啊-喂！”雷纹瞪着她。

她咯咯地笑了起来。

“唔唔唔……！你们都是大傻瓜！”轰隆皱着眉头,怒气冲冲地走了。

“哦！别这样嘛,小轰隆！”翩飞在他后面叫道。“哦,瞧瞧你干了些什么好事,妹！”

“我去追这个小臭脾气,”雷纹呻吟着,“你们就先去别处吧,我发誓,这一整个礼拜你们就尽惹麻烦了。”

盛绽和另外两只天马只是嘻嘻哈哈地笑着朝反方向飞走了。晨露目送大家散去,他温柔地笑着,转过来凝视着仙果。

“空气中都充满了兴奋,我发誓,每年这时候都一样。”他眯起了眼睛,“在离小马镇那么远的地方,庆典开得再大再热闹,又有什么意思呢?”

“说你自己吧,种花的。”仙果嘟囔着,“我工作实在是太忙,压根儿就顾不上这回事。”她转过身越过晨露的园艺马车,指着她同事们在酒店周围拉起的橙色拦阻标志线。“明天那房子是最紧要的时候,这老顽固就是死也不肯乖乖躺下。”

“我在镇中心广场的公告栏上看了警告消息。”晨露点了点头。“真的要这么搞吗?”

“哈,怎么,你害怕明天在你花园里有点儿雷声吗?”仙果把安全帽推了上去。“顶多一秒钟工夫就完事儿。另外,这对大家而言一点儿风险也没有,只要开工的时候他们都能规规矩矩站到安全距离开外就行。要说有什么啊,我觉得吧,这还能给这镇子增加点儿娱乐呢,估计能把那一大堆伤心的家伙乐得连那个甜点的事都忘了。”

“是庆典。”

“啥都好。”

“好吧,”晨露说道,“我以前就说过,还得再说一遍,小仙。你在工作的时候总有一份优雅。”

“嗷,你可拉倒吧。”她满不在乎地挥了挥蹄子,然后有些害羞地顺了一下自己雪白的鬃毛。“早晚有一天,我发誓,你这审美眼光……会……害死你……”她的声音消失了,仙果眯着眼睛,望着他身旁古怪的一幕,脸也疑惑地皱了起来。

“嗯?”晨露眨了眨眼睛,慢慢地转过身来。他第一眼看到的是一张笑脸。“哦,好吧。”他把蹄子伸进马车里,条件反射地掏出了一朵郁金香。“早上好-”就在这时,他的笑容消失了。他的脸上一片空白,但是他毛皮的金色质感依然鲜明如故。下一次呼吸的时候,他在颤抖。“……天使。”

我深吸了一口气,优雅地立在他面前。我凝视着他的眼睛——那双突然睁大的眼睛——在那两汪纯蓝的池中,完美地映出了他看到的景象：一只苗条的薄荷绿色雌驹,穿着丝绸材质的银色礼裙。这身行头相当简单,在米白色接缝上绣上最简练的金色饰边,组成很小的花朵图案。我的七弦琴就挂在腰身的金色腰带上,谦逊地垂在身体左侧。在我额头上,有东西在闪闪发光,辉映着我双眼中的光芒。那是一顶郁金香编制的花冠,环绕在我的角周围,由他过去这些日子里赠送给我的所有郁金香制作而成。过去那些日子里,我曾偶然迷住了他,而后失忆的幽灵以特有的方式浮现出来,也迷住了我。

“好吧,”我用尽可能勇敢的口气说道。我可没想过故意让自己的声音显得如此可怜而文静,只希望这个温柔的时刻能让呼吸也变得平缓。“你还真是魅力十足,不是吗……”我补充道,紧张地微笑着。

拜托,说出来。拜托,拜托……

他如鲠在喉,僵立在场,浑身一动不动,静得像具死尸。但他依然还是晨露。“是我被你的魅力迷住了。”他低声喃喃道。

哦,谢天谢地……

我呼吸困难,内心在歌唱。每一次心跳,我都害怕瑞瑞做的礼裙会从我身上融化脱落。清了清嗓子,我把头歪到一边。

“你太亲切了,让我简直不好意思接受这礼物。”我指着他蹄子里的郁金香。稍稍放松地叹了口气,我的脸上终于露出了红晕。“可……嘻嘻……我得把它放哪里好呢?”

他凝视着郁金香,然后是我额头上的桂冠。他有点艰难地咽了口唾沫,话都结巴了。“这、这真是个好问题啊。我……嗯……哈哈……”他揉着脖子,尴尬地笑着。塞拉斯蒂娅啊,他能不能不这么可爱?“就像是画一幅画,然后你觉得应该添点儿东西,可又怕把它给毁了?”

“嗯……”我害羞地注视着地面。“小马镇的每只小马都这么有诗意吗?”

“呃……只有比较傻的那些。”他清清嗓子,“我……呃……对不起,我不是故意-”

“不！不用道歉。”我向他迈了一步。“其实,你正好是我想要找的雄驹。”

“是……是吗?”他尴尬地眨着眼睛看着我。

“对,你是晨露,镇上的园丁,对吗?”

“呃,对,女士。那正是我。怎么了?”他疑惑地眯起了眼睛。“有别的小马谈起过我?”

“我听说你是本地的植物学专家。”我笑了,“我正希望能跟你谈谈呢。”

“真、真的吗?”他有点艰难地咽着唾沫。

这时候,我几乎没有留意到仙果。她的身影在我视线的余光中移动。她瞥了一眼晨露,又看看我,然后又看了他一眼。静悄悄地,默不作声地,她一步步退出了当前这一幕,直到她的身影消失在背景之中。

而我则大胆地站在前台,凝视着面前惊得发呆的陆马。“你知道吗,我的名字叫做天琴心弦。估计你可能没听说过我,不过我是从坎特拉皇城来的音乐家。”我有点不安,哪怕是用遗忘的诅咒来给我的言语留出缓冲的余地,我扯谎的时候也没什么良好感觉,除非我的谎言中对他们而言还包含了少量的真相。

“而且呢……我打算在这个小镇里办几场演出。不过我可不打算像其他吟游者那么凑合了事。我想要一口气名扬天下,所以我需要办一场让这里的乡亲们真正眼花缭乱的演出,比我七弦琴奏出优美旋律的效果还要强。要办到这一点,我必须……嗯……必须要搭建一座神话般的舞台。对。而且……当我进行独奏表演的时候,我希望能在身边摆设出美丽的花卉布景。”

“那……”他盯着我,慢慢地点头,“真漂亮啊。”

我咧着嘴,朝他目送秋波。“真的吗?”

“我是说……嗯……”他紧张地笑了一声,“这听起来真是个漂亮的好主意啊。”他把花放回了马车里。“好吧,嗯……你、你算是找对马了！那个……其他镇民让你来找我,理由可是很充分的。因为我可不是……呃……羽毛笔或者沙发什么的……那个……专家。我不知道你跟谁谈过,不过那完全是另一只小马。嗯……哦天……”他沮丧地用蹄子按在了脸上。

这次会面之中我期待的有很多,毫无疑问,最不想要的就是让他慌张成这个样子。我硬生生岔开话题,绕着他的马车踱着步,说起话来。“你真的是这个小镇上唯一的园丁吗?”

“好吧,也不完全是这样。”他声音很平静,我能感觉到他放松了下来,又能泰然自若地说话了。“这是一个陆马的小镇,和坎特拉皇城不一样,拥有艺术方面天赋的小马相对要少一些,更多小马的天赋是耕种庄稼和栽培蔬菜。”

“可是花商呢?”我俯下身,深深地嗅着栽满了雏菊的花盆,露出了微笑。我一直含情脉脉地望着他那边,感觉头顶上花冠的花瓣在晨风中飘扬。“在这个古朴的小镇上,有多少镇民专门负责种出这么美丽的鲜花呢?”

“嗯……”他用蹄子揉着鬃毛,脸不由得红了。“哈,好吧,罪名成立。”

“所以,也许你能理解我为什么来找你了。”我轻轻地朝他走来。稍稍花了点儿时间往下瞥了一眼,瑞瑞甚至为我的蹄子专门制作了闪亮的银色抛光凉鞋。当我站在雄驹面前的时候,尽可能小心不要让它们染上尘土。我轻轻微笑着,“成为小镇上唯一的鲜花专家,肯定是非常特别的。这意味着你是一只值得依靠的小马,一只拥有非凡审美眼光的小马。我还能找谁来帮我安置演出呢?”

“好吧,我也不知道我能不能算是特别-”晨露开了口,却在中途停了下来。他的蓝眼睛抽搐了一下,我看到他微微翘起了鼻子。

实在是情不自禁,我默然地咬着嘴唇。哦拜托,拜托不要打喷嚏……

“那……嘿……”他的脸上露出了笑容。“很清新啊,那是……茉莉花香?”

我努力把嗓子眼里的疙瘩咽下去,尽可能优雅地微笑着。“是啊,一个真正的音乐家会努力去……嗯……任何方面都要尽善尽美。”哦天,我把香水喷的太浓了,是吧?

“这是我……呃……从坎特拉皇城养成的一种让自己充满芳香的习惯。我想这可能不符合小马镇当地的标准。”我哆嗦了一下。还不快闭嘴！现在不是社会评论的时候！

谢天谢地,晨露不是那种特别清醒的小马……或者他可能非常清醒。我都不知道。我只是听到他说话,心就砰砰乱跳。“哦,不。我想……我想这很可爱。”他的声音非常温柔。“你……”他咬紧了嘴唇,我好不容易才克制住没本能地亲上去。他清了清嗓子。“你……你在寻找什么特别品种的花吗?”

“我觉得,我可以依靠你的好品味。”我说道,“只要这不会花你太长的时间就行。”

“哦！不会！我……”他耸了耸肩。“我早上的大部分工作都完成了。”

“大部分工作?”

“每天日出,我都会走遍所有的房子,确保鲜花依然盛开,防止杂草丛生。等等这些的。镇长对这个城镇一直都有着非常明确的愿景。要保证这一点,可有很多地方得靠鲜花来美化呢。”

“我能想的到……”

“我正考虑到街对面的房子里去采摘野花-”

“你是说建筑工正忙着拆除的那一座?”我问的,指着仙果和她的伙计们依然在忙碌的地方。“那地方不是要被拆了吗?”

“哈,是啊。只是要花整整一个月呢。”

“而且……”我眯起眼睛盯着他看,“野花?真的?”我勉强克制着不咯咯笑出来。“它们真有那么值得挽救吗?”

晨露笑了笑,“可能听起来挺傻的,可是我讨厌看到色彩缤纷的东西被白白浪费掉。哪怕它们就像是空气一样寻常也罢。”他朝半拆毁的酒店望了一眼。“我知道这听起来挺奇怪的,可我心里就是有些遗憾,几天之内,那栋老房子就再也没有了。当它消失之后,某些温馨的老回忆也随之永远消失了。”

“有些小马觉得很古老,可别的小马没准儿觉得碍眼呢。对吧?”

“的确。不过我不喜欢生活这么非黑即白的。”

“真的吗?”

“嗯……”他慢慢地呼出一口气,点了点头。“我发现,在万事万物之中,尤其是从那些穿插在我们生活之中来来去去的事物中去发掘美丽是一种非常实用的信念。”他凝视着我,英俊的面容平静而睿智。“毕竟,如果不是为了珍惜那些我们再也无法触及的美丽事物,我们的回忆又从何而来呢?”

我想回答他,更想扑到他的怀里去哭个够,用泪水来铭记这些言语。可是我牢牢站在原地。为了这一刻我已经辛苦筹备了这么久,可不打算把它给毁了,更不想把他的心给毁了。

“你是一只非常有思想的小马,晨露。”我最后沉吟道。

“这世界上充满了思想,只有花朵值得成长。”他说道,“说到这里,我不该再浪费你优雅的时间了。坎特拉皇城的音乐家日程安排肯定很繁忙。你不打算去参加大奔腾庆典吗?”

我终于咯咯笑了起来,满不在乎地挥了挥蹄子。“哦,那个啊。对我而言,美丽的地方多着呢。现在我除了小马镇之外不想去任何别的地方。”

“好吧,如果你坚持的话。”他非常适时地轻鞠一躬。“我非常乐意提供帮助。如果你想看看我需要提供的鲜花样品,我正好知道个可以让你好好看看的地方。可以跟我一起来吗,天琴?”

“当然！我-”我一下子僵住了,只觉得耳朵里面都在发响。我锐利的视线一下子盯住了他,眼睛也眯了起来。“你……你刚刚……?”

“我很抱歉,你说你叫这个名字的啊,对吧?天琴?我之前不是听你说过了吗?”

“对,可……噗-哈哈哈哈哈哈！”我爆发出一阵歇斯底里的狂笑。

他的脸都红透了,不过依然一动不动地站着,像是一名惹了麻烦的士兵。“我……对不起。是……是有什么不对吗?”

“不,只是……咳咳。你念出我名字的方式-”

“我……念错了吗?”

“好吧,也不算。我……”我的心跳得很快。现在我已经没劲儿跟他解释我不但没有生气反倒心花怒放。“我不是很习惯小马这么叫我名字。”

“是天琴,天——琴。不是‘天琴儿’。”我差点儿又笑喷出来了,不得不苦苦忍耐着。“听你这么念,感觉……好傻……”

他腼腆地笑了笑,耸耸肩。“不然听起来可能很粗鲁。我差点儿都念成‘天津儿’了。”

“好吧,仔细想想！和乐器一个读音啊：‘天琴’。”

“毫无疑问,你是个音乐神童。”

“是啊……哈哈哈哈……”我朝他那边挥了挥蹄子,几乎笑瘫在了地上。“真是对不起,可……只是……哈哈哈……一直以来,要是我知道你会这么念出来的话……”我头重脚轻,飘飘欲仙。他还能更可爱一点儿吗?这未曾预料的一刻,让我忍不住更想要拥抱他了。“我的天,生活可真是蠢透了,不是吗?”

“我……我不明白,”他有点好奇地笑着。“我之前什么时候有机会念过你的名字吗,心弦小姐?”

一股冷汗涌过了我的额角。哎呀……好吧,打起精神来,姑娘。到目前为止不都挺顺利的吗。“这个……你说得对。还请原谅。我……嗯……”善意的谎言,善意的谎言,只是善意的谎言。“我不习惯起的太早,我想我是有点儿犯晕了。”这就不错了。

“这也没关系,谁都遇上过的。”他说道。

或者是谁走运才会遇上的,最帅的才会遇上的,眼睛最蓝的-

“请跟我来吧。天琴。”这次他念得很准。这一次,我听着他唤出我的名字,简直像是做梦一样。我有点晕晕乎乎地跟在他身后,感觉如登云霄。

----------------------------------------

最后我们来到了位于小镇东北边缘的一座温室之中,这地方美得如梦如幻。我曾经也有好几次路过这半透明的房子,但是从没想过靠近了仔细看看。可能是因为我选择的路最后还是让我错过了他,每天都有更多美好的东西在前面等着我。

现在他站在了我面前,跟我随意交谈,用他那双炯炯有神的眼睛承认了我的存在。每一次尴尬的颤抖,每一次害羞的失误,都从他的动作上消失了。在这里,围绕在我们周围那些熟悉的植物之中,他充满了无比的自信。我们正在他的领域内,他的世界里。我感觉自己像一位幸福的浪客,在这位温和的小伙子神圣的王国大门口游荡。当我快步追随着他的步伐、他的身影,他说出的每一声小心翼翼的言语,都让我耳目一新。

“既然你来自坎特拉皇城,那我只能假设你已经很习惯在场地上布置聚光灯了。所以花朵最好选择显眼的,这样不但能衬托你的外表,还能突出强调你在舞台上的位置。你的鬃毛有着非常可爱的条纹,天琴。”

“哎呀,谢谢你。”

“哈哈哈……咳咳。所以,如果是室内演出的话,我在考虑康乃馨。只要放置一座附带一些花卉的拱门就能解决问题。不过如果你是在室外表演的话,我在此很想推荐这些百合花。”他用蹄子拂过那些被点名的鲜花。“不过……如你所知,这花也有其他内涵,会让大家以为你是在办一场葬礼。所以,为了抵消这种印象……”他往前面走了几步,指着另一排花。“可以把这些雏菊添加到舞台上,这样可以创造出良好的平衡。”

“不管是什么场合或者情况,你都能说得出对应的花卉。”我说道,和他一同漫步而行。这里真的很温暖,我就假装这是因为温室周围的玻璃板了。“真的是非常了不起啊。”

“小马镇是一个宁静安详的小镇,”晨露说道,当我们沿着样品植物漫步之时,他花了很大的力气帮我把伸出的枝叶都给拨开了,免得它们挂到或者蹭脏我,或者我的裙子。对他这近乎本能的礼貌,我默默地笑了。“比起吠城,或者马哈顿,或者,我敢说……你的家乡,我们蹄子头的时间多得很。”

“坎特拉皇城并不像这个国家很多小马想的那么忙碌,压力也没那么大。”我说道,“毕竟它是艾奎斯陲亚的艺术和科学中心。每天早上,那些尖塔用不着应付交通问题也能爬的上去。”

“哈哈。我想他们那儿肯定得有大量的园丁才能把那城市打理的这么美。”他说道,“特别是塞拉斯蒂娅公主和露娜公主都住在那里,负责布置宫殿的小马一定得是整个艾奎斯陲亚最出色的。”

“哦,他们的确很不错。”我点了点头。“毫无疑问,他们都是经过了皇室的测验和批准的。不过你说他们是最出色的?”我停了下来,转身面向他。“皇宫的园丁完成他们的工作,仅仅是因为这是工作而已。关于这份职务,也有些高尚之类的话题可讲。只不过这跟以前无数代的小马所做的没什么差别。不过,哪怕是在我们国家最神圣的天角兽深深的皇宫之中,激情,也是一种经常被遗忘的东西。”

“那也许,这就是为什么这么多坎特拉皇城的小马都来到这个小镇的原因了。”晨露提高声音说道,“他们一天到晚,都被各种传统所包围。不过后来他们来到了小马镇,因为他们在寻找。”

我深沉地笑了。“寻找什么呢?”寻找激情吗?拜托说“激情”。

“为了生命的完整。这就是大家一生都在追求的东西,至少我是这么觉得的。”

轻声叹息,我朝着花朵笑了。好吧,某种意义上,这甚至更好。“真有意思,来自艾奎斯陲亚各地的那么多小马,今晚都会前往那个傻乎乎的庆典晚会,好像他们这辈子就指望它了似的。我不了解你,可我一直都住在坎特拉皇城。那庆典和外面大肆宣传的可差远了。不管是什么,只要追求的东西是你想要的,不管是什么都没关系。可不应该只把那些流行的玩意儿当成宝贝。”

“就好像成为一位有名的音乐家那样?”他笑着问。

“哈哈哈……好吧,只有我而已。”我咽了口唾沫,专注地盯着他。“那你呢?”

“哦……”他叹息着,走向一盆雏菊,伸出柔软的蹄子检查它。“我对我在小马镇的工作非常满意。这个镇子需要我,让大家都知道他们的家园永远都不会变丑,这让我非常开心。”

“可你想做的就只有这些吗?”我朝他走去,鼓起勇气把嗓子眼里的大疙瘩咽了下去。“我知道我这辈子想做什么,而且我很满足。我觉得,大家都应该是一样的。”

“可……哈哈……要是我们的命运被剧透的太多,那就破坏悬念了,你不觉得吗?”

我只是咯咯笑个不停,惹得他奇怪地看着我。作为回应,我清了清嗓子说道,“请别介意。我觉得这借口挺可爱的。”

当他再次凝视着雏菊的时候,脸上几乎毫无表情。“你称之为借口,我称之为命运之蹄。”

听到这个消息,我咬紧了嘴唇。我还记得这只腼腆的雄驹对我讲过他的生活故事,就在某天,就在他的园艺马车旁边。做了这么多的策划和筹备,会不会我依然没有破开这些厚厚的壳呢?也许我努力得太过分了,也许我-

“就我自己来说,我觉得康乃馨是个很不错的选择。”他开了口,那动听的声音回响在周围的玻璃墙壁间。“我总是发现,不管是诗歌还是音乐,它们都能很容易地配上公共演出。”他瞥了我一样,嘴角微微扬了起来。“如果你在演出的时候穿成这样的话,那将会是最独特的补充。”

我知道我笑得连牙都露出来了,因为笑容的闪光都照到了我眼睛里。“所以,你喜欢银白色?”

“哈哈……”他马上脸红了起来,扭头望着远处悬挂的绿色植物。“这……这礼裙的颜色真的很漂亮。”

“我有件事想问问你……”我鼓起勇气走近了他,我的呼吸很轻,可是肺里好像着了火。这整个地方好像都要着起火来了。“康乃馨,百合,雏菊,它们作为公共表演都挺不错的。不过呢……”我舔了舔下嘴唇,留出了两秒钟的空间,最后才问道。“如果是私下的演出呢?”

“你……你是说像是小夜曲?”他一脸无辜地问道。

我慢慢地点点头,一直凝视着他。

他的笑容在尴尬之中破碎了。“哈哈……嗯……在这种演出里你有什么需要帮助的,我实在看不出来,天琴。”

我的心一下子沉了下去。“看不出来?”

然后我看到。他的眼睛正专心地凝望着我头顶的郁金香花冠。我的心顿时平静了下来,然后随着他的声音再次颤抖不已。“有些东西是根本不需要帮助的,因为本来就完美无缺。”

我虚弱地长出一口气,如果我把蹄子搭在他肩上,他会不会吓一跳?我感觉到了脉搏在跳动,但却不是我自己的。一眼瞥去,原来我已经这么做了。下一秒钟的沉默就像是在打碎水泥地。我没有惊慌失措,而是慢慢地开了口。“如果说,最近几个月里我学到了什么的话,那就是生活之中总有些东西是有待完善的。所需要的只是合适的时机……”我的微笑是那么幸福,却又那么痛苦。“……还有合适的对象来相伴相依。”

我看到了他眼中最细微的波澜,不知道那是否惊吓或是激动。不管怎么样,他并没把我的蹄子从他身上推开,又说起话来。“你是一只非常了不起的小马,心弦小姐。”随之而来的是微笑。“真想知道,当你演奏音乐的时候,会不会和你的言语一样和谐呢?”

我如释重负地叹了口气,他说我“了不起！”这……这就好,对吧?这程度至少该值得上两个“不错”或者是半个“神奇”了。“这个嘛,能说的就只是说说而已,我总是有点儿啰嗦。”我扭头看着挂在我金腰带上的七弦琴。“不过,如果你愿意,我也可以让你体会一下我的和谐程度-”

一声重重的撞击声回响在整个温室里。听起来很明显是四条腿在石头地上翻倒的声音。我站在原地,一动不动,心中的惊恐让我都不敢去看他的情况,不敢去验证心中那惊恐的怀疑。但是,我不得不这么做。当我回头看清了他的时候,也就明白了为什么晨露之前几秒钟都默不作声的原因。

哦,塞拉斯蒂娅啊！这可怜的家伙！又来了。好吧好吧,保持冷静,不要惊慌。别再像那天那样吓得六神无主,好像丢了魂儿似的。他的……那啥……猝……猝……对了,猝睡症。这毛病来得快,去的也快。只要……只要等着就好,等着就好……

我控制住自己的紧张情绪,平静了心中的惊慌,只是在他身边伏了下来。他在呼吸,这次我能看出来了。温室里死一般寂静,所以我可以看到他躺在地上的时候,鼻子里在吹拂着轻轻的气息。他的前腿非常细微地抽动着,脸上偶尔会微微皱起眉头,然后又恢复平和。我试着想象了一下这样的生活,不知什么时候就会陷入昏睡,随时都可能倒地不起。我尽可能不要怜悯他,努力忽略那种好像肚子里开了个大洞的难过感觉,可我无能为力。

轻轻地伸出一只蹄子,轻轻地抚过他蓝色的鬃毛,仿佛那是脆弱的薄冰。我实在是情不自禁,现在我只能勉强遏制着即将冲出喉咙的呜咽。在我诅咒缠身的生活之中,我和周围小马的交际因为诅咒的影响而随时可能会崩溃回见面之前的初始状态,这让我都受够了。就这一点,我其实也不怎么羡慕晨露,因为这病情让他同样无法控制自己。在我诅咒引来的万千灾厄之下,至少我还能控制着我的才能,我生命中唯一的立足之地。

就在此刻,另一个恐怖的顿悟让我只觉得五雷轰顶。晨露已经倒下了。没有了他的声音,我只觉得愚蠢、荒谬、而且毫无依靠。面对涌上来淹没我整个身体的寒潮,这件薄薄的银白色裙子所起到的作用简直是太可悲了。哪怕是透过温室的玻璃窗射进来的阳光也无法融化我严酷的现实。

所以,当他再次开始蠕动的时候,我几乎都没有放松。长叹一声,当我面对着他正在苏醒的面容低声开口的时候,不得不强颜欢笑。“你还好吧,先生?”

“唔……”他哆嗦了一下,咬着牙齿倒吸凉气,揉着疼痛不已的脑袋。“是,是的。我想没事吧。”

“刚刚你摔的可真不轻。”我的声音干涩而单调,视线徘徊在铺设地板的鹅卵石图案之中,我在脑海中绘制出了快速撤离的道路。“你真走运,还有谁在这里看到了你。呃……我,我想……”

“怎么?我碰到了什么吗?”

“哈,得啦,没啥是修不好的。”我声音很讽刺,听起来简直像是某个建筑工了。咽着唾沫,我朝这地方的出口瞥了一眼。“好吧,既然我知道你没事了,那我……我想我也该走了。”

“是吗?”晨露眨了几次眼,然后眯起眼睛盯着我。“这是否表示,关于该采用哪种鲜花的主意,你脑子里改主意了呢,天琴?”

“谢谢你,但我只是-”我僵住了,全身上下都僵住了,除了我的心,全都僵住了。伴随着每一次轰然鸣响的脉搏,我的头渐渐转向了他的方向,表情简直是瞠目结舌。“你……”我的声音抖得仿佛风中落叶,完全没有力量去掩盖。“你还……记、记得我?”

“好吧……”他耸耸肩,“要是我不记得,那可就太没礼貌了。不是吗,心弦小姐?”

我呼吸急促,几乎上不来气儿。他的形象正在我眼前倾斜。我马上反应过来,这是因为我正在帮他重新站起来——差点儿没把他拽倒向另一边。我用前蹄紧紧挽住了他的蹄子,根本不想放开。“再、再说一遍……”

“说什么?”

我紧紧闭上双眼,扭开脸朝向别处。“我的名字。求求你,把……把我的名字念出来。”

我觉得他的声音靠得更近了,他肯定是在更仔细地端详我,看看我是不是撞到了脑袋。“天琴,天琴心弦……?”

我被什么东西给呛到了,重新睁开眼睛的时候,他英俊的脸庞变得一团模糊。我盯着他,眼睛眨也不眨地凝视着他,直到影像再度清晰,清晰得就像是我的梦。“你想带我去哪里呢?”我喃喃道。

晨露弓起了眉头。“呃……什么?”

我哆嗦了一下,声音缩成了小声的吱吱叫。“嗯……我是说……”我维持着僵硬的笑容,把我的头歪到了一边。连我自己都不知道,我这是想让他别看我哪里。是我烧红的脸蛋还是我哭得稀里哗啦的眼睛。“你……你想不想……出去走走……我是说……一块儿?”

晨露朝那些鲜花瞥了一眼,因为还有工作要忙,他张开嘴打算抗议……不过片刻的停顿后,他凝视着,轻松地笑了。“当然。我……很乐意,天琴。”

“太好了！”我喘着气,用我的两只前蹄握住了他的那只蹄子,差点儿没蹦起来。“我正好知道个好地方！”

----------------------------------------

“哈哈……”晨露感慨地摇了摇头,和我一起散着步。“我一直都很喜欢在湖边散步。”

“真的吗?”我哼着歌,走在他身边,自己笑个不停。“真是碰巧了,我也挺喜欢的呢。”

“这地方很少有小马会来。”他说道,凝望着我们右边泛着涟漪的湖水。暖洋洋的清风吹来,令我们为之陶醉。午后的阳光在湖中映出无数深红的条纹,把我们遮蔽在绘画般优美的棕褐色调中。在我们周围,是生机勃勃的九月。我觉得好像我再也不会寒冷了。“我觉得真有点可惜啊。有那么多值得去看,值得思考的东西。不过,与此同时,能清静下来,我也非常感激。”

“你觉得自己喜欢独处吗,晨露?”

“有时候吧,我想。”他瞥着我。“唉,那你呢,天琴?”

“好吧～～～”我的低吟合着韵律。“没那习惯,这个我可以跟你保证。”

“考虑到你办的那些音乐会什么的,你经常四处奔波吗?”

“哦,几乎没有。”我清了清嗓子。“不是那样的。我最近几乎没什么社交活动的机会。”

“为什么?”他问道。“你似乎天生就是一只非常健谈的小马。”

“你-你真的这么想吗?”

“当然了。”他笑了起来。“只不过……”

“只不过什么?”

“有那么点儿哲学味儿。”他评价道。

“所以呢?”我笑得很狡黠,小心翼翼地踩着翻倒的木头,免得扯坏瑞瑞做的裙子。“你的意思是说女生不该哲学味儿咯?”

“完全没那意思。”他笑着说道,“只不过,哲学是靠故弄玄虚来衡量的。在那些云山雾罩的文字游戏中,男生很容易就会被绕晕了。女生……我一直都觉得,还是那些日子过得更实际的女生更好。”

“日子过得更实际?我猜你是说扫地做饭洗衣服,铺床叠被生孩子,对不对啊?”我冲他挤了挤眼睛。

“哈哈……可不对呢。”他在一大丛香蒲旁边驻足,扭头望着我。“我只是说,这世界上有很多美丽的事物,而且其中大部分,正好都是女生喜欢拿来当例子的。”

“嘿,你说的真简单。”

“确实。”

我咯咯笑着摇头不已,慢慢地绕着他踱着。“请恕我冒昧,你可有点儿守旧啊,晨露老先生。”

“守旧也是一种展望未来的好办法。”他回答道,“另外,我也不能假装所有那些男子汉气概什么的都适用于现在的世界。是你把睡倒的我从温室里唤醒过来的。”他有些腼腆地注视着我的眼睛。“真的非常感谢你,天琴。”

“哦,我就像个叫男生起床的女佣,又穿了身闪亮的铠甲。想当这种角色永远都不晚。”

“说得好,”他说,然后朝我有点发颤的蹄子瞥了一眼。“你走累了吗?”他问道。

我很羞涩地向他笑着,“如果我说‘是’的话。这是否表示我们能坐在这里继续聊?这里实在是太美太安宁了。”

“绅士永远不会太主动地去安排一切。”

“好吧,那太糟糕了。我们就坐下来吧。”

在最后一刻,他朝我伸出了蹄子。几分好奇,几分诙谐,我伸出我的蹄子接受了他。他把我领导了一片平坦的小草皮上,只有他这样专业的园丁才能发现的位置。首先花了点儿时间把我的裙子抚平,我才端庄坐下。而他则更礼貌地先等待我完事之后才坐了下来。

“我并不总喜欢这种安宁,”他说道。

“哦?”我好奇地盯着他。“是出于自愿?”

“事实上,不是的。”他凝视着涟漪的水面说道。“我的家庭里,父母都是士兵。要说士兵家庭有什么你必须知道的事情,那就是他们永远都得四处调动,不会在一处停留太久。和我同龄的男孩子过着这种经常搬家的生活也还好啦,可我……有个尴尬的问题……”

“就好像刚才让你睡了一觉的那种问题?”

他阴沉地点点头。“咳咳。我的情况可不怎么样。“

“这一定非常不安,”我轻声说道,“成长的过程中没有一个安稳的家,甚至在你生病的时候都没有安心之地。”

“我的父母就是我安心之地。”他说道,“就和他们一同工作的其他小马们一样,我一直都深深地景仰着那些为了艾奎斯陲亚的国土、为了天角兽公主们贡献自己力量的小马们。只是……”他的声音渐渐沉寂,浅浅的湖水映着那双蓝眼睛。“我只希望,我能做的贡献不只是景仰他们而已。很多和我同龄的雄驹已经发挥了自己的作用。我只希望有一天……在我还没老到走不动之前,能有机会实现我自己的这个梦想。”

我凝视着他身边,计算着一秒一秒流逝的时间,直到我鼓起勇气问道,“你是想去证明什么吗?”

“嗯……”他平静地朝我笑了笑,“更像是想去获得什么。”

“比如说?”

“清楚。”他说了出来。

“清楚?”

晨露缓缓点头。 “曾经有一刻……在我年幼的时候,一个非常特别的时刻,就像所有的孩子都有他们自己神奇的顿悟之刻一样。”说着,他咽了口唾沫,比划了一下,“可对于我而言,这并不仅仅关系到发现我自己是谁,以及我应该是什么样的小马。这是一种脱胎换骨般的变化。我脱离了病弱的童年,就像黎明的太阳破云而出一样。从那以后,我明白了在这世界上我想要做什么。然而……虽然道理很明白,可我却发现自己失去了……那种……”

“蹄踏实地的感觉?”

他瞥了我一眼。

我温和地笑了笑,“你不是唯一会时常对自己的能力失去控制的小马,晨露。不管是晕眩也好,还是精神上的痛苦也好,我们都该把这当做是提醒,让我们明白是什么成就了今天的我们自己,以及如何去再次迎接当前的荣耀。”

“这是个值得坚持的美好希望,天琴。不过有时候,我害怕……”

“害怕什么?”

“害怕一切都为时已晚。”他哆嗦起来,凝视着空中,仿佛来自他过去的什么苍白之物正在闪烁。“我害怕,唯一能抓住现实的办法,就是以某种方式扭转时间,重新回到过去,变成那个年幼的孩子。让这迷惘的世界消失掉,就像是一次机会,唯一的机会……”

我缓慢点着头。“对,你和我想说起过去那些悲惨的往事,可以一直说到老呢,写本大长篇小说都绰绰有余了。”我笑得很灿烂。“不然……”

“不然……?”他望着我,阳光太灿烂,不得不眯起了眼睛。

我把腰间的七弦琴抱到了胸前,坐在他面前,我向乐器的琴弦射出一股魔法的脉动。“不然……我们也可以重新创造之前失去的一切。”

“我……我恐怕不明白……”

“嘘……”我深深地望进他的眸子里去。“只管放松,晨露,仔细听着。”我闭上了眼睛,几个潦草的音符从我心中闪过,直到我看到整组乐曲都浮现在我面前。然后,我精确而细致地演奏出了每一个音符,夸张、丰富、充满活力,沉着稳重,让我的琴弦尽情歌唱,发挥出了最出色的效果。当我依次奏出每首曲子的旋律之时,我稍稍瞥了一眼晨露的表情,只见他下巴掉的越来越低。乐曲快要完成之际,他已经有点上不来气儿了。

“那……那真是……”他结结巴巴地说道,“那真是我听过最宏伟的马里斯•拉威尔的皇家交响乐了！”

“哦,得了吧,晨露。”我咯咯笑着,“你也太会恭维了。那,要是我碰巧……练过……”我的声音顿住了,我本来以为这曲子会让他很开心。

但是,我根本没想到,雄驹的眼角闪出了泪花。“我的爸妈,他们曾经就是合着这首曲子行军的。我小时候放了学经常透过围栏看着他们回家之前出操走正步。”他声音很低,“我努力去模仿他们,模仿他们的正步,模仿他们自豪的模样,他们无所畏惧的气势。岁月流逝,虽然我的麻烦越来越糟糕,但依然努力跟随着他们的节奏前进。他们一直都在为我加油,一直都相信我的热诚。当我最后长大,年复一年地尝试报考坎特拉皇家军校的时候,尽管我总是失败,但我依然坚持不懈。哪怕是今天,我依然努力抱着希望。因为在能达成他们所取得的成就之前,我都不会完全满意的。”他重重地咽着唾沫。“我欠他们太多了……欠他们留给我的一切太多了。”

“他们……留给你的?”我眯起了眼睛。忽然之间,我恍然大悟,一下子全明白了。那翩翩的风度,对证明自己的不懈需求,对于救世主的无限憧憬,几乎是有点儿傻气的眷恋与渴望。我只觉得心中仿佛有什么碎裂了,化为轻声的问题问了出来。“哦,晨露,出了什么事?”

他的表情流露出一丝悲伤,在情感宣泄之前,他的眼睛早已干涸。“Ｓ•Ｓ•飓风中队。”他的声音很冷。“他们正在监督梦幻谷东岸的空中补给线,派遣了一整支皇家卫队来看守皇室供给。有一天晚上,船上的蒸汽锅炉爆炸了。”

他的故事没了下文,但是也用不着再讲下去了。听到这里,我已经被泪水哽得嗓子都在疼了。毕竟,整个艾奎斯陲亚的成年公民没有不知道“Ｓ•Ｓ•飓风中队”的。“我……我不知道这件事,晨露,听到它……我、我真的非常非常抱歉……”

“不用道歉,天琴。”他笑了,那笑容无比真实,就像他下一次的呼吸一样,“你祝福了我,真的。每当我听皇家交响乐的时候,那曲子总是古典乐模式——通常是一组完整的管弦乐团录音,还伴随着非常夸张的鼓乐合奏。”他稍稍叹了口气。“自从悲剧发生以来,他们在每一场为了纪念飓风中队的活动中所表演的风格都是如此。这曲子里再也没有骄傲或者喜悦了,只有深沉而无法估量的高贵悲伤。”他咽了口唾沫,又朝我看来。“可你演奏它的方式……你的音乐造诣,你的独奏水平,还有你在其中灌输的激情与火热……好吧……”他苦笑起来,“真的很振奋,心弦小姐。它让我想起了那些逝者曾经活跃在这个世界上的模样。我真希望有更多的表演者不仅仅是用自己的才能去演奏,更是要用灵魂去一同感受啊。”

我简直难以置信。我盯着我蹄子里的七弦琴,就好像那是一件恐怖的武器。我喃喃自语,“有时候……我发誓,我感受的实在是太多了。”

他好奇地眯起了眼睛。“这话怎么讲呢?”

我摇了摇头,思绪磕磕绊绊地运转着。我本该在话说出口之前先等一等的,可我觉得好像有这么多的心防已经都被打破了。到目前为止,他对我都非常非常真诚。而我呢?我又做了什么?用同样的诚实给了他同等的尊重了吗?

“你曾经有没有一种感觉,你偶然发现了某个时刻——那一刻,如此金光灿烂,如此完美无缺——让你觉得,自己好像就是注定为了某个目的而来到那个时刻,那个位置上的?”

他用蹄子揉着鬃毛,嘟囔着。“我……我想我有过吧,可能一两次。怎么了?”

我吸了口气,声音很虚弱。“我每天都有这种感觉。”我抬起头来望着他,“每到一地,每过一时,那感觉都越来越强烈。晨露。可……”我的表情微微黯然下来。“不管多少次也好,不管有多强烈也好,我觉得,好像还是碰不到真正的终点,什么奖励也没有。”

“也许是你还没真正抓住那一刻呢,”他评价道,“我指的是真正的抓住。也许这就是为什么当它发生的时候,你会越来越强烈地感觉到它。奖励是不会来临的,因为每次你到达悬崖边缘的时候,你都没有踏出最后的一步,鼓起勇气跃出那信仰之跃。我是指,从没真正踏出去过。”

“晨露……”我喃喃着,“我们俩个并不都是身受祝福的,而且……而且……”我吸了口气,“如你一样伟大。对我而言,这种无限接近又无限遥远的时刻会伴随我到永远,仿佛近在咫尺,却又像天边的月一样无法实现。可你呢?”我凝望着他,满怀着爱意,满怀着伤悲。“已经来临了,这就是你的那一刻,属于你,而且只属于你。”

他凝视着我,好像我突然离他而去。“天琴,我不明白。你是什么意-”

“嘘……”我向他伸了蹄子,摸过他柔滑的毛皮,我觉得我的嘴唇在颤抖。整个宇宙都在晃动,他正在滑下山丘,坠入我整天拒绝自己醒来去面对的悲惨世界。我早该看到这一幕的,哪怕是隔着一个银河系的距离都该看得见。

“这就是你的那一刻,你感觉不到吗?就好像升起的旭日在对你歌唱,或者是一双金色的眼睛,让你产生了一种预感,感觉到自己会获得无限的安全与呵护。当我们第一次相遇的时候,你是怎么称呼我的呢,晨露?”我艰难地咽着唾沫,然后恳求着。“你还记得吗,晨露?你还记得我是什么吗……或者,你觉得我是什么呢?”

他的嘴巴张开了。脸上的皱纹被拉平了,那折磨着他一生的痛苦利爪,直到现在终于被推开了。“天使……?”他喃喃着,像一个刚刚与童年旧友重逢的孩子。

可我并不是那个守护者,现在我能看到了。我看到他眼中映出的是一个幻影,一只单薄如纸的雌驹,戴着一头傻乎乎的花朵,努力准备着自己的第一个约会,也是最后一个约会。我想要的东西是如此短暂,如此肤浅。当我无可避免地坠入深沉的寒夜之际,我只想被拥抱着,被呵护着,沉浸在温暖之中而已。

而晨露,他需要的可不止这些——太多了,多得……他太谦虚太无力,都无法去要。他正处于自我觉醒的边缘,一直都是如此。小马镇的每一个清晨,当他看到我的时候,我的眼睛和我的面孔,只是在嘲讽这种启蒙的边缘而已。在战胜心中恶魔的过程中,任何小马都不该被戏弄。而纠缠着晨露的恶魔是那么多,不管多少鲜花都无法祛除。

也许我能从这恐怖的诅咒中逃出生天,也许不能。但是在那之前,我永远都没有能力去解救他。我的一切言语都是徒劳,到目前为止,连一首曲子都这么无能为力。

真希望我有勇气去接受这个现实啊,可是,虽然我的理智能接受,我的心灵却不行。最后残留的碎片依然在负隅顽抗,绝望地企图干出些不可能的事情来。

“晨露,”我低声说道,“你就是你自己的守护天使,一直都是。”我轻声抽泣,然后勇敢地笑了。我并不太信任他眼中映出的……什么都好,但我还是继续说下去。“当你小时候忍受着病痛折磨的时候,当你忍受着失去双亲的悲痛的时候,当你一次又一次地去努力实现成为卫兵的梦想的时候,最后,当你安居在这里过着平静生活的时候,守护着你的就是你自己,而且只有你自己,你要感谢的是自己的强大力量,自己的坚韧不拔。”我咬了咬嘴唇,继续把话说完。“我只希望,你能接受……是什么让你变得这么坚强,是什么在小马镇守护着你。你……你不需要去继续寻找了……”

他凝视着我,目光是那么柔和。我知道,在他开口之前我就会崩溃了。“我从来都不知道我在寻找,直到我遇到了你,天琴。”他喘着气,高声呼喊。“我怎么可能永远都是我自己的守护天使?直到现在,我遇到了像你这样的小马,是你用歌声、智慧和快乐填补了我的心灵之后,我才感觉到了平安和完整。”他笑得那么幸福。“拜托,请相信我,我没有在寻找。因为,我、我敢说……我已经找到了。我找到了你……”他的眼睛眯得几乎破碎。“你是谁?求求你,告诉我吧。我……我必须知道更多……”

我真想告诉他,我真想哭泣,我真想让他知道我就是他在寻找的她,唯一的她。我是一缕孤魂,需要他的守护,他的怀抱,只想在他的拥抱之中无限安全,无限幸福和快乐。所有他彷徨的日子,所有他寂寞的日子,所有他和那折磨的砂轮抗争的日子：全都是为了让他遇到我而准备的,而最后将以悲剧告终。因为,一旦我们找到彼此,我会获得生命,而他会迎来死亡。在梦魇之月痛苦的玷污之下,已经不再迷惘的他,已经蒙受祝福的他,已经安居乐业的他,都将不复存在。而我将再次被遗弃,再一次,只能把鲜花从死灰中重新培育出来。

“我会告诉你更多的。”忽然,我的声音变得非常淡漠。他看不到我要前往的地方。他不知道冰冷的黑暗笼罩在我们俩头顶,就像玛瑙的天花板。只有我才知道。让这一切磕磕绊绊地发展到这般地步,这是我的错,只是我的错。“不过,首先,我的小花匠,”我几乎说不出话来,我的声音碎裂得几乎不成音调,所以我不得不清了清嗓子,在脸上挤出笑容来。“我需要你先帮我做点儿事。”

“什么都行,”他轻声回答,非常快乐。“只管说。”

我的目光扫过他背后的风景,湖边有几丛树,有些距离这里十步远,还有些二十步远,最后,在三十五步远的位置上还有一排树,树下,几点鲜艳的色彩在迎风飘动。

“你能飞快地跑到那里去……”我无力地伸出蹄子指着。“……给我摘一两朵金盏花回来吗?”

他扭头瞥了一眼背后那些树,然后又继续凝望着我。“金盏花?”

轻声地,我咯咯笑着。这时候我的笑声是那么沙哑刺耳。还没等他看到我的表情,我就扭开了脸避开了他的视线。“我……我想跟你解释一下,需要它们来做个比喻。”我勉强忍着嗓子眼里添堵的感觉。“哲学味儿,还记得吗?”

他眨了眨眼睛。慢慢地,他点了点头。“那好吧。我马上就回来。”

他站起来了,转身离去,他的影子也随之而去。听着他蹄子下面的草地沙沙作响,我闭上了眼睛,用蹄子使劲地摸过自己的脸庞。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不知觉自己在抽泣,直到再也难以遏制。几秒钟过去了,流逝的时间单位慢慢从秒过渡到了分钟。最后,我听到了他的声音,仿佛远在几里地开外。

“嗯……金盏花。我的温室里有很多了啊。”晨露漠然地低声喃喃着。他转过身来,一脸茫然地望着地平线的方向。“为什么……为什么我要浪费这么美好的下午来收集更多……?”

陌生的小马可能已经朝我这边望过来了,也可能他没有。我已经站起身来,飞快地从湖边离开了。毕竟,罪犯是不会一直留在犯罪现场的。

----------------------------------------

小屋像坟墓一样迎接了我。我站在那里,衣服挂在我身上,仿佛一层优雅的死皮。随着我的每一次呼吸,晨露的芳香都越来越暗淡。整个下午都喘息在腐朽梦境的虚幻阴影之中。

我蹒跚着向前迈去,蹄子毫无生气地拖沓着。我看到抛弃的挽歌乐谱正静静地堆在一起。它们那无形的视线灼烧着我,灼烧着、嘲笑着我找来骗我自己的懦弱的掩体。

我到底什么时候才能学到教训?我到底什么时候才终于能够接受我应得的东西,接受我唯一能获得的东西?

一声叹息,我把郁金香花冠从头顶飘了下来,用两只蹄子捧起了那花蕾编制成的饰品。如此脆弱,如此美妙,却又如此缺乏生气。我本来可以把它们留在该在的地方,留在它们的花茎上,任凭它们尽可能吸收水分,享受呵护。可我没有选择这么做。我选择把它们摘了下来,把它们牢牢困死在这么一个贫弱的丝线圈子里。就像我那天所做的一切,都是如此不值一提而微不足道,更是绝望得不可原谅。

真不知道到底是什么更让我生气,是我自以为这样的一种审美表现也许能赢得晨露的心呢?还是实际上这策划居然差点儿真的成功了呢?

我颤抖着,银牙紧咬。我的蹄子不由自主地揉到了一起,几乎要把这金色的花冠揉成稀烂,捏成粉碎。可我没有这么做。毕竟,今天被毁灭的美丽之物已经够多的了。我把花冠放到茶几上,脱下了我的鞋子,摇摇晃晃地走到了床边,一头扑倒在床,瘫在了上面,连裙子都没脱。我实在是被寒冷和阴影折磨得太累了,太虚弱了。再一次,我不得不去梦想……幻想着在那深沉而温暖的地方,晨露的幻影正在将我拥抱,将我抚摸,铭记我的名字,轻轻地对我呢喃,陪伴我度过今后每一个诅咒夜晚的铁窗生涯。

所有这一切都是……而且永远都是一个愿景,一个幻想,一个悲哀的囚徒脑中快乐的想象。我本来不该这么差劲的,我早就应该知道这种错觉是不能接受的——我竟然会以为能梦想成真。我本该更加敬重晨露,不该把他这么拖入我自己的磨难之中,他拥有生活,拥有未来——就像这地方其他的小马们一样。现在是我开始面对这样一个事实的时刻了：我对周围那些生灵所做的一切,虽然效果很短暂无常,但依然非常真实,而且可能非常富有毁灭性。我在小马镇的任务是追踪一位音乐女神,可不是自己也去当什么音乐女神。

抓住生活中的黄金机会是一回事。按照心之所愿去主宰它又是另一回事了,因为那心灵是如此虚弱,根本没有化梦想为现实的能力。

我闭上眼睛,四肢蜷缩在胸前。我所要做的就是接受它,最终拥抱它。我很孤独,我一直很孤独,我永远都很孤独。我的使命除了解开挽歌之外,再也没有别的了。我只需要重新下定决心就好。毕竟,孤魂野鬼还有什么更好的事儿可做的吗?

----------------------------------------

“最后一个！”身穿橙色工作服的小马叫道。这是第二天的清晨,他正从小马镇北边废弃酒店残留下来的破烂棕色外壁下面走出来。“我已经把线给接好了！终于要搞定了?”

“你可以拿露娜公主的闪亮王冠打赌,可算是要搞定了！”仙果哼哼着,在银色的设备上调整着计时器。从破烂酒店的多个门窗里已经穿出了好几组电线,都汇聚到了仙果操作的装置里。“这玩意儿最好能管用！我想回去盖房子修农仓都快想死我了。我说真的,这拆墙的破活儿,镇长给的一点儿都不够！”

“我不知道呢,仙果。”雄驹笑嘻嘻地说道,扶了扶安全帽。“我总觉得吧,你天生就很会拆墙。”

“瞎说,你妈出门的时候才非得拆墙呢。”

“啊,哈,哈。”

“贫嘴也够了。其他伙计们有没有把外圈给设置好?”

“对,他们刚刚已经检查完整片场子了,已经检查完第四遍了。一百步之内没有任何小马。”

“好,咱们赶快把这事儿了了吧。”正在摆弄定时器的仙果停住了,扭头大喊道。“好啦,各位！三分钟倒计时！都听话,快点儿退到后面去！”如她所愿,围观群众在安全距离上挤成了一排,伸着脖子等着看热闹。他们对即将来临的精彩大爆炸充满了热情,都在欢呼雀跃。仙果最后看了她同事一眼。“准备好了吗?”

“好了。”他点了点头。

“那就……开工啦！”她拧动了一个开关。随着银色仪表的滴答声,计时器开始了爆炸的倒计时。两个建筑工没有浪费时间,他们扭头就向外面开始狂奔,一直跑出距离这家倒霉的酒店吼一嗓子才能听得见的位置上才敢放慢脚步。喘了口气之后,仙果和她的同事们在一小群兴奋的围观群众旁边停了下来。在这附近已经立了好几个橙色的大标志牌,都是在重复小马镇市政厅整个周末都在广播的警告信息。“不多嘛,这个庆典节目怎么样啊?”仙果问道。周围的很多小马都笑了起来。

这时候,我已经走过来了。实际上,这比我往常到小马镇的钟点还要晚了点儿。这不是意外,我非常希望别再碰上某位命中注定的雄驹了。让我如释重负的是,到处都看不见晨露的影子。我站在围观小马们之中,只觉得我的鞍包像是塞了一袋子砖头,压得我上不来气儿。我凝望着那座即将毁灭的酒店,目光就和我的叹息声一样沉重。这一周看来是埋葬回忆的完美墓地,只希望我不是镇上唯一操办葬礼的小马就好了。

“我总觉得……好像还差了点儿啥。”仙果说道。

“别说了,小仙。”她的一个同事抱怨道,“这会儿才扯这个可是根本不好玩。”

她笑了笑,在大家屏息等待着即将到来的爆炸时,打破了紧张的沉默。“不,不是这样的。哦！我知道了：晨露没露面。这是咋回事?”

“干嘛?你那么盼着他能在旁边为你的大作惊叹?”一个同事说道。

“两分钟！”另一个同事报时。

仙果回答了头一只小马。“嗯,没准儿这才最好。他一直都是个感情用事的傻瓜。不知怎么的,我就是知道要是他看到这房子就这么倒了,那他肯定会……很伤心……”仙果的脸变得苍白,下巴也掉了下来。这表情对她而言还真不寻常。

“咦?”她的同事眯着眼睛看着她。“小仙,怎么了?”

“那……”她伸出蹄子指着,几乎上不来气儿地小声说道,“看在地狱份上,那是谁……?”

大家齐刷刷地望了过去,我也伸长了脖子努力看得更清楚。等我一看清,只觉得心立刻沉了下去。

一只灰白色的小天马从高处飞了过来,他越过了那些标志牌和警告信息,直接降落在酒店前面。男孩子立刻开始四处翻找,寻找那些美丽的花朵,那些残留在即将毁灭的酒店窗台上的美丽花朵。他一朵一朵地开始采摘最鲜艳的花,那些花之所以留在那里,都是因为晨露没有收获它们……都是因为昨天某只独角兽跑来分了这位英俊园丁的心。

亲爱的塞拉斯蒂娅啊,不……

“小子！”一只小马大喊起来。他和其他几只小马冲向前去。“快离开那里-

“都停下！”仙果吼道,伸开蹄子把他们全都拦了回来。“谁也不能进去！那地方马上要爆炸了！”她自己向前迈了三步,深吸一口气,把蹄子拢在嘴边。“嘿！臭小子！赶紧从里面滚出来！炸药要爆炸啦！”

轰隆怎么可能会听不见?实际上,他惊叫一声——眼睛在恐慌之中睁得滚圆。他拍打着小翅膀,拼命地想要飞起来。然而,几乎是立刻,他又重重地摔到了地上,疼得浑身发抖。他试着再次起飞,然后又一次……又一次……他怎么也飞不起来。我们全都在心跳狂飙的恐惧之中眼睁睁地看着,对他的困境充满了疑惑。直到有谁突然恍然大悟……

“是杂草……”一只小马低声喃喃,“那孩子的后腿被杂草给缠住了！”

“救命啊！”轰隆的声音从远处传来。“谁来救救我啊！我、我被缠住啦！”

“一、一分钟！”一个惊恐的同事结巴着报出时间。

“别急,坚持住！”向前猛冲的仙果挥着蹄子把其他小马赶了回去。“我来救你了,小子！呆在那里别乱动-”

“我去救他！”一个声音高喊道,已经离轰隆很近了。

我不知道我的心是不是该随着这声呼喊而振奋,当我转过身来的时候,只看到他被抛下的马车正翻倒在一排被踢起的草皮后面。用蹄子捂住了嘴,我转向了酒店的方向。

还没等我看到他,晨露已经冲到里面了。一个滑步停了下来,勇敢的园丁在小天马的脖子上安慰地搭上了一只蹄子,俯下身来,重重地一口,把那些纠缠的杂草扯得粉碎。轰隆的腿自由了,他微微颤抖着,蹒跚地向前走去,踏过众多炸药的导火索。那些线缆像蠕虫一般,爬入了他们头顶上方的房子里。

“三十秒！”有谁的声音在尖叫。我几乎听不见,因为我正想要欢呼。可是,在我心中某处却能感觉到,命运那冰冷的呼吸依然停留在边缘的某处。

“快走！快走！”晨露在大叫,他气喘吁吁,头晕眼花。哦,拜托,千万别……！当轰隆撒开小蹄子飞快地跑在前面时,晨露就紧跟在后面……大概差了两秒钟的距离吧。连着喘了两口气,他的呼吸忽然中断了,紧接着他的身体瘫软了下去……

他倒地的声音惊动了轰隆,小天马转过身来。“哦天呐！”他尖叫着,没有再继续向安全地带迈步,而是一转身跑回雄驹身边,拼命地用蹄子拽着他的鬃毛,“先生,快起来！你听到他们说什么了！”

“塞拉斯蒂娅救救我们——阿晨！！！”仙果的喊声撕心裂肺。正当她要勇敢地冲出去之前,她条件反射地朝定时器方向瞥了一眼……结果只看到另一个身影抢先一步冲了出去,那速度快得把她蹭了个趔趄,重重摔倒在地,只能无助地凝视着这一切。

以疯狂的速度朝那两只小马奔去的是我。在冲刺中途我已经甩开了身上背负的马鞍包,沿途踢起了一路尘土和草皮,虽然呼吸急促,但我依然不顾一切地加快速度。当我刹住蹄子滑过轰隆和晨露身边,踩在地上牢牢站稳之际,我连帽衫的边缘都被冰冷的汗水湿透了。

“求求你,小姐！”泪流满面的轰隆呜咽着,哀求着。“你得帮我搬他-”

来不及了。

“躲到我后面。”我说。

“可是-！”

“靠近我！越近越好！”我已经咬紧了牙关,愤怒地转身面向那所酒店,此刻,它随时都可能爆发出震耳欲聋的雷鸣。鲜绿的光芒脉动着亮起,照亮了我们和即将降临的灾难之间这片十步远的空地。“唔唔唔唔……”随着我的低声嘶吼,小小的碧绿能量屏障终于在我头顶成型了。

就在我刚刚摆好暮光闪闪传授的防护力场之际,混乱也以雷霆万钧之势降临。炸药在房子的正中心爆炸了,在一片沸腾的砂浆和木屑云中,整座酒店轰然坍塌,紧接着又是几次爆炸,巨大的压力迫使建筑的基底都在扭曲崩溃。在我们面前,是一片碎片和残骸的海啸,如天崩地裂般向我们砸来。

轰隆尖叫着,紧紧抓住晨露。

紧咬牙关,我俯下身体,把头向前倾去,用我的护盾正面迎接了席卷着碎片的冲击波。爆炸那纯粹的力量把我向后推去,我的四蹄下面都踩出了四条小小的峡谷了。剧烈的头痛,仿佛万千暴行同时降临在我头顶上。然而,我抵挡了大部分的破坏力,击穿了半透明的魔法保护伞的,只有零星的碎片而已。

远远旁观的小马们传来了惊恐的尖叫声。我挣扎着,硬撑着睁开疼痛不已的眼睛。在酒店内部的剧烈爆炸之下,这座老房子的外壳正在做最后的负隅顽抗。整栋墙壁都向前倾斜了下来,沉重而厚重的墙壁。我立刻就看到,两层楼高的完整木质镶板的阴影罩住了我的头顶。

当它砸下来的时候,我们三只小马下方已经变成了一个字面意思上的陨石坑。我拼尽全力,把我全部的力量,连同我的灵魂都一起倾注到我的魔力灵脉之中,最后一次努力使用防护魔法。绿色的能量狂飙在我周围波动、狂舞。我的四腿在打晃,我的肌肉在颤抖。我能听见轰隆在呜咽,还有晨露轻轻的呼吸声……

在某个温暖的地方,在朦胧的时间深处,一个病弱的男孩子正从床上爬起来。他仰望着窗外的日出,虔诚而欣喜若狂。窗外,一双金色的眼睛也在凝视着他,充满了爱,充满了渴望,苦苦地克制着自己拥抱他的欲望。

“唔唔唔唔唔唔……！！！”我怒气如沸,挺着身体,几乎顶到了护盾的边缘,整个世界在我眼中都燃起了明亮的绿色光芒。我的角在疯狂地震动,感觉好像马上就要断了,但是我的意志力已经超越了痛苦,把一股强有力的念动魔法直接注入防护力场中。“喔啊啊啊啊啊啊——！！！”随着我的咆哮,碧绿的穹顶像导弹一样射了出去,划过房子的外壁,仿佛劈开大海一样,直接把它一分为二。在坠落的轰然巨响之中,裂成两半的墙壁毫无损伤地砸到了我们两边。

下一样坠落在地的东西是我,喘着粗气,瘫倒在身下破碎的地面上。后来我才知道,我的英雄壮举持续了有五秒钟的时间。而当时我唯一关心的只有……

“呜……晨……晨露……”我拖着蹄子硬是撑了起来,一寸一寸地朝他爬了过去。

轰隆正发疯一样摇晃着他,一直在强忍着不大哭起来。“他不动了！他……他……”

“他没事,孩子。”我低声说道,困难地咽着唾沫。我坐倒在地,抬起了他的上半身,直到我把他柔软的头颅枕到了我的腿上。“我们没事。”我低声喃喃,声音扭曲了,我才意识到我正在笑个不停。“我们都没事。”我的声音很轻,很尖。

“可……可是……”轰隆抬头看着我,他的眼睛睁大了。

起初我还有点疑惑,直到我感觉有一股温暖的液体正从我脖子上滚落下来。伸出蹄子一摸,顿时疼得一哆嗦。我摸到了一道细长的伤口,就在我的左耳朵下面。我意识到,虽然我的护盾在千钧一发关头转危为安,但结果并不完美。我身上落下了好几处细小的划伤和淤青,轰隆和晨露也一样,身上足足伤了十几处,不过基本上都没什么大碍。

不过,当仙果和其他几只小马气喘吁吁地狂奔而来之际,他们第一眼看到的就是鲜血淋漓的惨状。

“天哪,你们都没事吧?”

“真、真是太厉害了！”

“你看到她刚刚干了什么吗?”

“赞美塞拉斯蒂娅！真是好险啊！”

“他……他……”我如鲠在喉,忽然意识到自己喘得有多厉害。“我们……没事……我们只是……我们只需要……”

“你们先待着别动！”仙果吼道。我从没见过她这么恐惧。她碧绿的眼睛里只有昏迷不醒的晨露。“我们这就去找红心护士来！现在不要胡乱冒险！”

“我真的很抱歉！”轰隆呜咽着,泪眼朦胧地抽泣不已。“我不知道这房子的事！我一整天都在飞……而且……我不知道！哦拜托！拜托告诉我他没事！”

“以后再去担心那些有的没有的吧,小子。”仙果说道,“你会飞,对不对?”

“对了,”我冲那个男孩子扫了一眼。“你是这儿最快的！马上去找医生来帮他们！”

“好的！”轰隆打起精神,拍着翅膀飞走了。

“那……那你……?”仙果紧张地看着我。

“我没事,去找红心护士！”我朝她点点头。“我……我就先在这儿守着他。”

她急迫地点点头。眨眼功夫,她和她同事们已经全都朝着镇中心疾奔而去了。

于是,这里只剩下了我,还有睡在我怀抱中的晨露。酒店的残骸安静地散落在我们周围,就好像这里刚刚发生了一场可怕的战斗。我的呼吸渐渐平缓,抱着他温暖的身体,我凝视着他,小心翼翼地检查着他的身体。那些细小的伤口和青肿在他完美无缺的身体上落下了无数的瑕疵。我看到他的左脸颊上有一处细微的伤口,轻轻地,我抬起一只蹄子,摸在他的脸上。

就在蹄子接触到他丝滑的毛皮之际,我只觉得内心的一切都冻住了。现在,事实真相才伴随着轰然雷鸣降临在我面前。我的心脏在胸膛中砰砰跳着,完美地应着他心跳的节拍。我已经开始明白,在我生命之中什么可以承受,什么无法承受。但是……我们俩到底这样到底算什么呢?挽歌对我而言,或许根本没什么神圣的使命。可是,像这样天使般圣洁美丽的时刻呢?

轻轻把他的鬃毛拨到一边,在正午的阳光下,那张金色的面孔就像一个熟睡的孩子。这么美丽,这么纯真的存在,怎么可以这么孤单。我的想法实在是太自私了。但是我并不在乎,我再也不去想那些了。

我低下头来,轻轻地把他往上抱,直到我们的额头最后接触到一起。今生今世,我从未感觉过这么温暖,就像是要融化了。我偎依着他,温柔地磨蹭着他。我的腿在颤抖,酸痛,但他就是我的锚,让我只想离他越近越好,直到我感觉到他温柔的气息吹拂在我的脸上。

于是我情感的堤坝就此决堤了。轻声的呜咽中,我抱着他哭泣。我的泪水流淌在他额头上,仿佛一条神圣的河流。他是这么温暖,这么脆弱,这么生机勃勃。真希望我也能这么活着啊。天使们之所以谨慎地降临到世间是有原因的。他们需要像这样极度幸福的时刻来提醒自己,什么是值得保护的,因为那往往是他们永远无法拥有的东西,不像是这一刻——一种无比火热的回忆,永远活在我枯萎的灵魂里。只要我还活着,只要我还记着,我就永远都不会崩溃。

当仙果、轰隆、还有其他小马们,当他们拉着红心护士回来的时候,我已经走了。在他们关怀的呼唤中,在他们细心的照料中,在他们温柔的呵护中,晨露醒了。当他被包扎完毕,重回健康之时,他伸出一只蹄子,依次轻轻拍了拍轰隆和仙果的肩膀。做这些动作的时候他有些茫然,他的耳朵和眼睛都在抽搐,追寻找着那突然失去的温暖。他抬起蹄子抹了一下额头,因为那秘密的洗礼留下的湿润而有些诧异。注视着前蹄上挥发的泪水,他抬头望着天空,就像一个孩子在金色的黎明中醒来。

----------------------------------------

第二天,我坐在公园的长椅上,七弦琴就懒洋洋地摆在我身边。我没有去弹奏它,我甚至都没怎么呼吸。凝望着夏末温热的影子,我的胸口缓缓地起伏。昨天我从崩溃中恢复过来之后,我在身体上随便缠了几根绷带。没什么可自豪的,我一点儿胜利感都没有。一个无家可归的守护天使的未来也没什么可预言的。

蹄声绕过了拐角,仿佛轻声的雷鸣打破了午后的宁静。我用余光看到轰隆沿着小路默不作声地快步走着,样子很寂寞。他边走边叹气,每次都比前一次更深刻,更阴沉。很快,他那黯然的步伐就到达了山顶的一棵树下。然后他颓然软倒在树荫里,盯着他蹄子外面那层厚厚的泥巴。

最后,我朝他那边望去。先清了清嗓子,然后我开了口。“还有比一只在天上没头没脑乱飞的天马更糟糕的吗?”

“嗯?”他瞥了我一眼,然后一哆嗦。“哦。你好。”

“嗨。”

“你……你也要对我大喊大叫了?”他抱怨着,“大家都这样。”

“为什么?”

他无精打采地拨弄着周围的小草。“我昨天差点儿害死了一只小马。”

“真的?”我微微一笑,“你这模样可不像是个谋杀犯。”

“不,不是那样……”他呻吟着,“我干了些蠢事,为了救我,一只小马差点儿没了命。整栋房子差点儿没砸到我们头顶上,现在我都不知道我们怎么活下来的。”

“可能我们这辈子之所以走运不是没原因的。”我轻叹一声,“也许命运是在告诉我们,在生活之中可不仅仅只能从错误中吸取教训,要学的多着呢。”

“怎么都好。”他脱口而出。“我哥哥这阵子禁止我自己飞行。我猜我也不能怨他。只是……”

“什么?”

“我想找些鲜花。从天上找的话要方便多了,至少能找到它们长得最好的地方。”

“为什么要找花?”我继续逼问。

“我……”他咬着嘴唇。“我不知道,真的。只是觉得应该找……”

“你喜欢花吗?”

“不,”轰隆哼了一声。“我才不呢。”

“那为什么-?”

“那无所谓,好吗?！”他沮丧地颤抖着,用蹄子捂住了脸,声音也随之沙哑。“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他长叹一声,“我只知道我就是个怪家伙,就像我朋友们叫我的那样……”

我默默地盯着他,但随后我的耳朵哆嗦了一下。从远处的山坡上传来一阵旋律般的声音。一连串的欢笑声划过空中,其中一个尤其悦耳。我朝左边望去,正好看到有三个孩子正在跑过高高的草丛。扭头瞥了一眼轰隆,我深吸了一口气,眯起眼睛集中精神,昏暗的绿色光晕照亮了我身下的长凳。

“嘻嘻嘻！”小苹花的声音停住了。“哎呀,小璐！你耍咱吧！你说真的吗?”

“嗯哼！”飞板璐点点头,咧着大嘴。她和另外两个孩子都穿着那标志性的童子军披风。“然后啊,他爬起来的时候,我就告诉他‘你最好别再欺负空白屁屁了！否则下次我再揍你的时候,你就会跑到哪儿哭到哪儿！’”

“难怪他今天早上啥都不说呢！”甜贝儿表示,跟在她们后面穿过草地。“你是大家最不想惹的小马,飞板璐-”还没等她说完,一团绿光就把她的披风从肩膀上拽了下来。她惊叫一声,急忙转过身,只看到她的童子军披风在魔法的风中飘舞。“哦天,等我一下,伙计们！”

“啊！什么?又来了,甜贝儿?”飞板璐的声音呻吟着。

“你就该把那玩意儿系在你鬃毛上！”小苹花哼了一声。

“哈哈哈…真好玩…！”甜贝儿气哼哼又气喘吁吁地追着那块失控的布片子。“我说真的！等等我！”它飘来飘去,最后停在了公园小路旁边的一棵树下。她追上了那东西,把它高高举在蹄子上,活像某位愤怒的时尚教主一样低声咆哮。“唔唔唔唔唔唔！这蠢布片子！真希望我能找点什么东西好好教训教训-”说到这里,她僵住了,意识到自己并不孤单。

轰隆也同样意识到了。他惊叫一声跳了起来,缩到了树后面,好像有谁正在用长矛顶着他。

甜贝儿只是眨着眼睛望着他,他也茫然地望回去。时间一秒一秒过去,她咬着下嘴唇,往后退了几步。

轰隆左右为难,浑身发抖。他向前冲去……大概有两寸远,就在绝望的笑容中僵住了。“你、你好啊。”

“唔……”甜贝儿把半张脸都藏到了松脱的披风后面。“你好……”

“你……”他从牙缝里挤出短短的声音来。“你好美-呃……呃……我是说,你的声音。你真有一副金嗓子。”他咽着唾沫,“那……我,我听到了来着。你……你唱的真好听,我觉得……真酷。”

甜贝儿的视线都垂到草坪上了,她用蹄子轻轻踢着土。

“你在跟你朋友们做什么吗?”轰隆用蹄子在自己后脑勺光滑的鬃毛上一个劲儿地揉。“因为我觉得你们仨总是一块儿……呃……去大冒险还有……嗯……给镇子里办事还有……等等等等的。有些小马可能觉得你们有点儿烦,可我觉得你们真的非常非常会帮忙……之类的。我绝对不是那种觉得你们有点儿烦的小马。我……唔唔唔……我都不知道我干嘛要说这些了……”

甜贝儿忽然一哆嗦,然后抖得更厉害了。

轰隆眯着眼睛看着她。“你……你还好吗-”

紧接着,甜贝儿一弯腰,在他们之间的草地上吐了一地。

“哇！我的天！”轰隆吓得往后一蹦。

“呃噗……呕……”甜贝儿一屁股坐了下来,用前蹄擦着她的脸。她哭丧的小脸红得都发紫了。“哦天呐！我……唔唔唔……真的非常非常对不起！这个……我、我都不知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她咳嗽了几声,喘了几口气,紧紧把披风抱在怀里。“求求你,请不要觉得我很恶心！”

“那……”轰隆睁大了眼睛眨巴着,“那可……”

甜贝儿哆嗦了。

“那……”轰隆眉开眼笑,“……真是帅呆啦！”他的翅膀兴奋地拍打着,整个身体都凑了上来。“我从来没见过小马能像这样呕吐呢！”

她立刻笑了,“真的吗?你是……呃……说真的?”

“是啊！我敢打赌,连我哥哥都会刮目相看呢！”

“小苹花说这是因为我老是吞苍蝇。”

“真的吗?”轰隆朝她蹦了过去,“要找些更大的虫子吗?”

“唔……”她咬着嘴唇,再次藏到了披风后面。“还、还是算了。”

“哦。”轰隆马上萎了下去。“呃哈哈……当然你不会……”

“可……可……可是我们童子军正要去抓松鼠呢！”甜贝儿说道,当她看到轰隆的空白屁屁时顿时精神起来了。“要和我们一块儿来吗?！”她笑了,眼睛闪着兴奋的光。“说不定我们能帮你找到你的特别天赋呢！”

“嘿,好啊！”轰隆开心地叫道。“真是太巧啦！我也在寻找我的特别天赋呢！”

“哦,那你还等什么呢?”甜贝儿咯咯笑着示意他一块儿来。“快来吧-哇啊！”她忘了自己的披风还拿在蹄子上,结果不小心绊了一跤。

“嘻嘻嘻……咳咳。来,我来帮你吧。”轰隆走了过来,用非常礼貌的动作把披风系在甜贝儿的背上。

她一直站着不动,脸蛋上挂着可爱的红晕。等他系好了之后,才甜甜地向他笑了。“谢谢。”

“不用客气。”

“我们该找我姐姐帮你也做一件！”

“嗯……”他害羞地笑了,“我穿它可没你那么好看。”

“怎么都好。松鼠在等着呢,我们走吧！”

“嘻嘻！好啊！”

两个小家伙一路跑上小山丘,加入了在那里等待的小苹花和飞板璐。我一直在旁观,像只老鼠一样默不作声。我不想打扰这一刻,更不想打破今天以来我心中第一次温暖的脉动。

“哎呀……真是甜蜜得好像啥事都没有过似的。”

我扭头朝身边瞥了一眼。

仙果正顺着路走了过来,没穿工作服,没戴安全帽。那身露出来的毛皮和雪白的鬃毛真是值得一看的景色。我都在猜她是不是故意把这样的美丽和优雅给藏起来了。她一开口,我就立刻认出了那个粗鲁豪爽的建筑工。

“这个小镇里的家伙们为了昨天的事,对那个小淘气真有点太过分了。”

“你得提醒提醒我。”我淡然地说道,“昨天到底出了啥事?”

一想起来,她就打了个哆嗦。“一些蠢事,主要得怪我。所以我才会跟这孩子的哥哥来了一场非常过激的交谈。雷纹在这附近是一只挺受欢迎的雄驹,可他脖子上那玩意儿在思考问题的时候基本上一半都没用到。”

我不由得好笑。“你给我的感觉挺敏锐的。”

“我估计还不够敏锐呢。”仙果呻吟着,她无奈地坐了下来,用疲惫的蹄子揉着自己的鬃毛。“我本来该采取更多预防措施,好让拆除的时候大家都能远离那酒店的。我本来贴更多告示的,我本该把这消息传得更远更广的,告诉更多的天马的。我本来就不该用定时引爆的。”

“马后炮总是很容易,”我评价道。“我不明白,为什么你对自己这么苛刻?大家不是都安全出来了吗,对吧?”

“勉勉强强,而且这甚至都不是我的功劳。”她抱怨着,“我发誓,这几个礼拜以来我一直都在犯晕呢。我想展示的工匠精神都见鬼去了！”

“让我猜猜?”我耸耸肩,“是大奔腾庆典搞得你心不在焉?”

“哈！说的跟真的似的！”她大笑了两声,又唉声叹气地萎了下去。“我倒希望这日子过得真能有那么白痴就好了。”

“如果让你分心的不是庆典,那又是什么?”我轻声笑着问。然后,我忽然醒悟了。随着倒吸凉气的声音,我脸上的笑容飞快地消失无踪,“……是谁?”

她咬着嘴唇,一脸的黯然。这表情我非常熟悉,那是我在一只英俊雄驹美丽的蓝眼睛里看到的倒影。“那都无所谓。我这又是扯闲又是瞎逛的,现在干啥都晚了。另外……哈,我天生就是个野丫头。他需要的是那种更温柔、更优雅的女生。”

我温和地注视着她,咽了口唾沫,开口说道：“小马想要的,通常都已经有了。据我所知,那些最努力去寻找的小马,往往直到最后,都会是最孤独的灵魂。”

“嗯,命反倒更糟了。”仙果低声喃喃道。

“对。”我缓慢而冷漠地点了点头。“没错。”

最后一次犯难之后,她叹了口气,仿佛把内疚感通通叹了出去。然后她勇敢地笑了。“好吧,纠结以前的错误也没啥意思。我明天还有座房子要盖呢,最好趁早去找我的伙计们开始做计划。祝你下午好了,女士。希望你不会再遇到哪个悲催的女生成天大声哼哼她们自己烦恼的那点儿破事儿。哈哈哈……”

我冲着她的背影挥了挥蹄子,“这……根本没什么可内疚的啊……”她离我已经太远,听不到我的话,我在原地冻得太僵,更没法让她听见。

----------------------------------------

“跟我说说看,心弦小姐。”瑞瑞说道。我们都在方糖小屋里,她隔着桌子和我遥遥相对,玫瑰色的蜡烛照亮了正在交谈的我们。“请容我冒昧,不过,你有没有经历过不可能的迷恋呢?”

从乐谱上抬头凝视着她,我微笑了。

“谁也不可能永远沉浸在不可能的迷恋之中,瑞瑞小姐。”我回答道。“不管在大奔腾庆典之前的你是什么样的小马,现在那只小马都已经永远消失了。不过,请扪心自问,你会想要那个为爱而狂的可爱傻丫头重新回来活在你身体里,继续主导你的生命吗?”

她眨了眨眼睛看着我,在傍晚的阴影下,她的微笑是那么明媚。“不。”她轻叹一声,平静地笑着摇了摇头。“我想我再也不会变成她了,而且对此我没有任何问题。”

“不过……”我指了指漂浮在我力场中的羽毛笔。“回忆仍在。”

“回忆,心弦小姐?”

“它们实在是太美味了,难以完全割舍。前提是我们不记得它们是何等脆弱。”我凝视着环绕蜡烛的金色郁金香花冠,“幻想的存在之处,还有比我们内心深处更好的地方吗?不过,至于我们的心,它取决于我们何时为它做好准备,去迎接它们的诞生,或者破灭。不管我们的幻想有多么极端也好,我们都无法真正预见何时真爱将会降临,何时我们的饥渴能得到满足,何时能不那么形影相吊。”

她的微笑有点捉摸不定,但比她之前任何表情都更加真实。“我觉得,好像我自己已经都饥渴了好长好长的时间了。”

我默默地点点头。“而且我们之中有些小马还得饥渴更久呢。”稍稍停顿了一下,我轻轻地用蹄子扫过花冠的花瓣,补充道：“有些小马,不是所有的。”

瑞瑞安静地把她的咖啡一饮而尽,站起身来。在离去之前,她走到我身边,把蹄子搭在了我肩上。

“可不要饥渴至死了哦,心弦小姐。你实在是太美了,不该对这个光辉的世界抱着如此淡漠的心。”

“我懂,瑞瑞小姐。”我平静地向她微笑。“毕竟,众生为爱而生。”

听到这句话,她的嘴角微微扬了起来。她留给我一个甜蜜的微笑,某种介于骄傲和忧伤之间的东西。一声悠然叹息,她昂首直出方糖小屋的大门,融入了最后一缕曙光之中。

我孤独地留在座位上,与我的挽歌相伴。我瞥了一眼晨露的鲜花礼物。多美的东西啊,就因为恐惧未知,有多少美好之物就这么被深深隐藏起来了?我是小马镇唯一身受诅咒的灵魂,有点恐惧也是合理合法的。更重要的是,像这样保持恐惧,乃是我身为天使的职责。

站起身来,我吹灭了玫瑰色的蜡烛,花冠轻快地悬挂在我的蹄中。

----------------------------------------

第二天早上,电锯和手提钻的噪音充斥着房子的木头框架,一片混乱的喧嚣。如果是以往的任何一天,仙果都能完全掌控全局。可现在,她不是被工具绊倒就是脑袋撞到梁子上。一直都火冒三丈,心浮气躁。她一直都揉着脑袋,就好像头疼得厉害。

“不……不……不！”她扯着嗓子吼个没完。“我都告诉过你们了！你们就没把蓝图看对！这该死的基础框架歪了差不多有二十度以上！照这个速度下去,等他们开始装窗户,那咱们就要好好听响了！”

“好吧,对不起,仙果！”另一个建筑工提高音量压过了噪音。“不是你让我们这么干的吗！”

“我还得告诉你多少遍——要是我脑筋秀逗了,那就提醒提醒我！”

“要是你今儿早上脑袋真那么疼的话,那没准儿你该戴个安全帽,像个聪明娃儿一样！”

“甭跟我扯犊子！”仙果又开始揉脑袋了,然后她叹了口气,最后喃喃抱怨起来。“不过他说的也对。我这是在干嘛呢?自杀么?”她恍惚地迈开蹄子,跌跌撞撞地走过一堆水泥,眯着眼睛朝着木头桌子走去。“我到底把那破玩意儿搁啥地方了?”她一边抱怨一边四处寻找她的安全帽,“我发誓我明明就把它给放在这儿了！是不是哪个魂淡给我乱动-”她忽然愣住了,下巴松松垮垮地掉了下来。

安全帽躺在一堆工具箱上面。更重要的是,它是倒着放的。最重要的是,它空空的中心堆满了丝绸般柔滑的金色郁金香——整个被编成了花冠。

她有点呆呆地凝视着它,不由自主地一屁股坐倒在地。每一次的心跳,都让她的脑袋在颤抖。伸出一只蹄子,她轻轻地摸过那柔软的花瓣。“为……为什么……为什么那个小娘娘腔会……”那声音再无半点粗鲁,她露出了温柔的微笑。“他不是……?”咬紧了嘴唇,她回头凝望着建筑工地的方向。

“唔……嘿！仙果！”有个同事在雷霆般嘈杂的工地里叫道,“既然你在那边,帮我带卷尺过来好吗?”片刻后,他蹒跚地走了过来,抬头四顾,继续抱怨。“……仙果?”

仙果不见了,那些郁金香也不见了。

----------------------------------------

晨露在店面的苗床上种好了一排蒲公英。站起身来,他抹去额头上的汗水,欣赏了一番自己的成果。慢慢地,他转身向园艺马车上去拿工具,但是正好碰上一只熟悉的橙色小马挡在路上。

稍稍吓了一跳,然后晨露才松了口气,轻声笑了起来,把蹄子按在了裹着绷带的胸前。“我的天,小仙！你是不是想每天一大早都让我躺下一回啊?”他拖着蹄子从她身边经过,在装满了花草和工具的小车里翻找着。“什么风把你给吹来啦?我还以为你这个月在小镇另一边干活儿呢。”

她只是在后面盯着他。片刻后,她才勇敢地吸了口气,低声说道。“你是不是想看我戴着它啊?是不是?”

“嗯……”晨露抬起头来,向着地平线方向眨着眼睛,然后扭头眯着眼睛看着她。“嗯?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她慢慢地掀开了安全帽,咬着嘴唇静了一阵子,好让他能看清里面的花冠。

“哇哦,这些……”他眯着眼睛观察了一番。“这花都好几天了,还这么新鲜！”

“只有一只小马能种出这么久都不谢的花,晨露。”她说道,“就是你。”

“好吧,我想没错,可……”说到一半,他停了下来。疑惑不解。那视线太迷惑了,找不到内疚之情。

无论如何,她从他的表情中看出了真相。“这……这不是你送来的,对吧?”

慢慢地,他慢慢地摇了摇头。“不,小仙。我……我很抱歉,可是这不是我送的。为……我是说,你怎么会觉得-”

“哈哈……”她的叹息声十分尖锐。她望着安全帽和里面的宝藏,笑得十分凄凉。“我知道,这太傻了。”

“不！我是说……这……这其实不像你想的那么傻-”

“当然就是这么傻,阿晨。一直都是这么傻。”

“小仙?”他如鲠在喉,担心地望着她。“我……我不明白……”

“你当然明白了。你只是在装傻,跟我一样,我也在装傻。”她用蹄子拂过自己的鬃毛,向街对面破烂的酒店废墟望去,那目光是如此脆弱。从她唇间吐出一声长叹,“别以为我没见着你那表情,阿晨。”

“什、什么表情,小仙?”

“你瞅着焦糖仔和风儿时候的表情,还有瞅着雷纹和盛绽时候也一样,还有,我想……不,我知道……”轻声的叹息间,她哽咽了,只是凝视着他。“还有你瞅着我的时候,也是那表情。”

晨露没有说什么。他只是垂下头,将自己的蹄子挖进松散的土壤中。

“对,对！”她笑得非常凄凉,终于坐倒在地,一直把安全帽抱在胸前。“我一直都对你不是发牢骚就是取笑什么的,这真是傻透了。我们俩都知道,我们俩都清楚,这不过是为了掩盖一些蠢事儿而已。”

“这事儿才不蠢,小仙-”

“别再瞎说什么好听的来安慰我！”一时间,她怒目而视,但一转眼,那怒容又融化在哀伤的一瞥之中。她低下了头。“为什么,为什么总感觉你一直都在寻找,而我就一直都在等待,日子就这么一天天过去,过得越来越快,最后,我们俩都会孤独到老?”

“我们……我们并不孤单,小仙-”

“我们就是这么孤单,阿晨,我们孤单,而且……而且……”她颤抖了一下,泪光闪烁,然后她叹了口气。“我昨天差点儿就失去了你。只差一点儿就失去了你……我简直吓坏了,简直是吓得魂儿都飞了,因为我还以为我就要失去你了,而且我和你甚至都还没开始呢！我……对不起……真的非常非常对不起……”

“拜托,”晨露温和地注视着她,“不用抱歉,昨天拆房子的事儿谁的错也不是-”

“阿晨,你个大白痴！”她大笑不止,却又痛哭失声。“我说对不起才不是为了这回事！你心里明白！”她伸出蹄子,大胆地摸着他的脸。“我开始明白了,我早该做点儿什么的。像你这样害怕顺应自己心意的温柔小伙子,我早就该做点儿什么了！”

晨露抬起了他的蹄子,非常犹豫,但终于抓住了她的前蹄。他并没有推开它,只是把它放到了自己脸上,叹了口气。最后,他开口了,声音是那么忧郁。“我之所以害怕是有原因的,小仙。你知道我这辈子一直都想做什么。”他的音调阴阳顿挫,带着一种他永远都抹不掉的磁性。“你也明白照这样下去,我不得不与之拼搏的情况下,我永远都不可能做到的。”

“阿晨-”

“你比我更坚强,更自信,小仙。”他痛苦地看着她。“我……我永远都无法给你安全。我永远都无法像我期望的那样去保护你……”

一滴眼泪从她的脸上滚落下来,她笑了,轻轻爱抚着他的脸颊。“你比你想的还能保护我,你个傻蛋,相信我吧。”她的胸口在起伏,笑得愈加灿烂。“你真的可以……”

这似乎打破了他内心的某种东西。他松了长长的一口气,就好像被什么比他的回忆更加金光灿烂的东西释放了。低头看着那安全帽,他用两只蹄子轻轻地捧起里面的郁金香花冠,认真地端详着。没浪费太多时间,晨露非常温和地抬起了它,举向仙果的头顶。

她向前垂下头来,等花冠戴好,像个孩子一样咯咯笑出了声。“嗯……”她抽着鼻子,在他的目光之下局促不安。“我……我觉得它、它和我的眼睛不太衬呢。”

“不。”他慢慢地摇了摇头,然后微笑了。“但它很衬你的笑脸。”

她泣出另一声轻笑,用前腿抹了抹眼睛。“嗯……这就算是开始吧,嗯?”

晨露再一次摇了摇头。“这才是。”他说道,然后凑到她耳畔,温柔地磨蹭着她。

她回应了那温存,然后不顾一切地抓住了他,把脸埋进了他的肩膀里。他也同样回应了她。两只小马就这样在小马镇的正中心激情相拥,化为了他们周围这片美丽彩色画布的一部分。

我就站在附近的店面之外,静静地欣赏着这生机勃勃的艺术作品。毕竟,站得这么远,最多也就只能看着了。重新体验着我马鞍包之中七弦琴的重量,我转过身来,向着小镇更加冰冷的区域进发。挽歌第八乐章在我脑海中回响,伴随着一股灼热的思绪。

我忍不住在想的是……一位真正的守护天使,她的光辉并不在于她持有什么,而是在于她舍弃了什么。

----------------------------------------

那整个下午,我心中就只有这个想法,都到了我不得不把它写下来的地步了。所以我才会在这里,把它记下来,写在日记里。挽歌在呼唤我了。我知道什么时候最好别拒绝它轻柔的拥抱,不管这拥抱是多么寒冷或者多么苍白。我必须搞清楚它的名字,它的目的,它在交响乐中的位置。除此之外,我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毕竟,还有什么能阻拦我的呢?

这本日记就到此为止了。至少在完成第八乐章之前,我会全力以赴地投身入我剩下的唯一使命,那宛若巍峨的黑暗灯塔般永远等待在我前方的重大时刻。如果没有更多的挽歌需要解开的话,那么这意味着,等待我的命运不是被冻死,就是被拖入前所未有的诅咒深度。

我有一点可以保证——绝对肯定的一点——当我逝去之后,只有唯一的孤魂会负起哀悼我的责任。同时也正是她再也不会害怕做出如此宣言。

和她一样真实的你,

——天琴心弦

也许我能从这恐怖的诅咒中逃出生天,也许不能。有时候,最重要的是,我只希望有谁能够爱我罢了。

# ＩＸ：苍穹

亲爱的日记本,

我们在害怕什么呢?我们每晚为什么会发抖呢?是什么迫使我们双眼圆睁,喘息如打击乐般沉重而急促,由此来确定我们究竟是已经死了,还是只是睡着了?

是什么赋予了阴影犀利的边缘?是什么让一扇黑暗的门口如此险恶而不祥?是什么让一处尘土飞扬的墙角充满了鬼影和低语?是什么让我们后颈毛发倒竖,浑身毛骨悚然?

我们已经习惯了这个世界,习惯了这个安全、温暖而宁静的世界。哪怕这神圣的领域发生了最小幅度的混乱,我们都会为之胆战心惊。那是惊恐的味道,从我们喉咙深处涌上来的苦涩胆汁。我们依恋着我们的挚爱,梦想着它们能够天长地久,就像我们希望自己的焦虑和恐惧都非常短暂一样。我们浑身颤抖,蜷缩在我们的家中,床上,泪水之中,思考着那些令我们恐惧的存在。

而我已经见识过了苍穹之间的大地。我们这点儿恐惧简直微不足道。

我的名字是天琴心弦,两天之前,我成为了千年以来第一次成功演奏了这部该死的交响乐的小马,但是我却从寒冷的阴影之中回来了。现在,我孤身在此,回忆着亲眼见证的那些事物。到目前为止,我还活着。而且我有很多东西要写下来。

----------------------------------------

就像万物的起源一样,这也是从一首歌开始的。旋律萦绕在整个房间的每个角落,充满了刻骨铭心的悲伤。当音乐结束之际,我的七弦琴上依然回响着它最后的和弦。睁开眼睛,我看到暮光闪闪站在图书馆里,站在我的面前,泪水泫然欲滴。她张着嘴,麻木不仁。我的童年旧友,她结结巴巴地说道：

“‘暮光安魂曲’。”

由此,挽歌第八乐章有了名字。

“‘暮光安魂曲’?”我重复道。我把七弦琴放回我的鞍包里,端坐在她的对面,沐浴在午后的阳光里。“这还真是个有意思的名字啊。”我调侃道,声音却那么机械。我才刚刚完成了对暮光闪闪的日常套路,把所有她该知道的都告诉了她,好让她帮我确定这曲子的名字。“你确定没把它跟别的什么给搞混了?”

“我……我很确定,”她低声说。耳朵垂得很低,贴着她的头。她的坐姿很萎顿,看起来就像一束枯萎的紫罗兰。她的视线环顾着房间里的阴影,肃穆地回忆着过去的往事。“这首曲子的名字,我是怎么也忘不掉的。当初塞拉斯蒂娅公主在历史课上第一次把它教给了我,我还记得……我马上就入了迷。那时候我还是个年幼的孩子,而且对于‘暮光’这个词儿,我想我因为感兴趣,阅读的材料实在是太多了一点。这是坎特拉音乐史上的一个重要历史阶段。”

“那到底有多重要呢,”我非常直接地提出了问题,“拜托,暮光,你能告诉我的任何信息对我而言都非常的有帮助。”

“有帮助?”她的嘴唇在颤抖。暮光抬起头来凝视着我,眼中充满了悲伤。“怎么可能对你会有帮助,天琴?如果你告诉我的一切都是真的,那-”

“拜托,没有多少时间了。”我站起身来,朝她大步走去。“这首安魂曲……和露娜公主到底有什么关系?”

“我……我是在有一年的夏天,塞拉斯蒂娅公主离开去出席和龙族女王的外交会议的时候,对它做了研究的。”她说道,“我听了这首曲子的录音,这真是我听过的一首最悲伤的歌曲了。此后不久,我向皇家图书馆的一些皇家档案管理员问了这首歌的事,结果我没得到多少答复,只知道……这首歌是伴随着暗影降临而诞生的。”

“暗影降临?”我眯起了眼睛思考。每一位独角兽学者都知道内战之前那诗情画意的时代。即将暗地里变成梦魇之月的露娜公主已经深居不出了,这完全而意外的自我隔离对整个艾奎斯陲亚都产生了负面影响。谣言四起,各种关于天角兽女神已经创造出了某种恐怖的折磨之类的小道消息到处流传。哪怕是塞拉斯蒂娅公主本尊都很担心。而当露娜从自我流放中归来之际,一切都不一样了。梦魇之月吞噬了她的身心,随后而来的内战蹂躏了整个国度。我第一个想法却非常奇怪：在她这段如此暗无天日的生活之中,露娜是哪儿来的时间谱写安魂曲的?“档案管理员对记录那个时代的历史记录者有什么了解吗?”最后我向暮光闪闪问道。

她慢慢地摇了摇头。“根本没法确定。众所周知,露娜在她被放逐之前的漫长岁月中创作了很多音乐。但是,安魂曲并没有确定的作者。”

“可是,安魂曲的资料不就是存放在皇家档案馆或者月神档案馆的吗?”

暮光的表情很烦躁不安,身体微微颤抖着。

“暮光,”我叹了口气,“这很重要-”

“我、我不知道,好吗?！”暮光尖叫起来,她的声音变得嘶哑不堪。“我很想帮助你,天琴。我真的非常非常想帮你！可是……可是……我不知道。在大坎特拉日蚀之中,没有多少月神档案能幸存下来,好让我们得知暗影降临期间发生过什么。唯一记载了那个时代的记录就只有零星的文学古卷,这些书籍在过去的一千年里一直都保存在寻常百姓的家中。想找到所需要的东西简直太困难了。可……”她陷入了沉思,眼睛忽然一亮。

“什么?”我向前倾过身子,好奇地问道。

咽了口唾沫,她继续讲道：“我有些特殊的收藏品,就在小马镇的图书馆里面,是非常古老的艾奎斯陲亚文献。其中大部分内容都是用月咏语和古代小马语记载的,我甚至都读不出其中的一半。据我所知,大部分书籍都是内战前的独角兽占星师编写的简单年鉴,这些书很可能是被那些千年之前逃避战争的难民们带到小马镇来的。”

“这些书在哪里?”

“斯派克和我把它们保存在地下室,还有几本更古老的书也放在那里。借助附魔的水晶,我会定期对这些档案使用保护魔法。谁也说不好什么时候坎特拉皇家学者就会用得上这些档案。”

“好吧,我想我最好去看一看。”

“天琴,我得跟你说……”暮光站了起来,和我四目相对。“这些书和露娜公主没有半点关系,不管是她的遗产也好,音乐作品也好,或者……或者……”她颤抖着,用蹄子揉着额头。“不管怎么样,这对你又有什么意义了?关于你那首……最新的挽歌,难道你不是已经把该知道的都知道了吗?”

“演奏挽歌从来都没那么简单,”我喃喃道,目光已经投向了通往图书馆黑暗地下室的木头门板。“如果我能找到关于它们的任何信息,不管是多模糊的也好,我都会接受。”

“你就一定要演奏不可吗,天琴?”暮光说道,“你这种说法听起来……它们真的很危险,而且……有种不祥之兆！”她吸了口气,然后满怀希望地微笑着。“我知道啦！让我和你一起演奏吧！我可以召唤一个防护魔法,强度是这镇子里任何独角兽能用出来的三倍！不管你的交响乐会有什么魔法效果,我都能为我们准备好-”

“这没得商量,暮光。挽歌是我来演奏的,也只有我才能演奏。另外,你的记忆也持续不到能帮助我的那个时候。”

“这……这简直……”暮光在颤抖。我见过这种反应太多次了,就好像一盘老旧的录音带一遍又一遍地播放到破音的位置上。音调变得越来越暗淡,都到了老朋友脆弱的声音中每一处颤抖都能引得我耳朵哆嗦的地步了。“这……简直太不公平了。”

“我绝不会让诅咒的效果拖累我,暮光。”我说道,“我已经获得了一条线索,一个方向,自从梦魇之月的折磨降临到我身上起,这些曲子一直在我脑海中翻腾。无论如何,我正在把它们演奏出来。如果它们毁灭了我,那也无所谓。因为有时候,毁灭也是变化的一种极端实质。你不觉得吗?”

“不！”她大喊起来。

真不知道到底哪个更尴尬,是她的尖叫声这么刺耳呢,还是我完全没想到她的尖叫声这么刺耳。

“我不同意！”然后,她做了一件出乎意料的事：她一把抓住了我的前蹄,用两只前蹄紧紧握着它。“你不需要什么都靠自己！你不需要只当一个陌生来客！”

“可是……”我凝视着她,心跳得很快。我可真不习惯我们俩的会面变得这么戏剧化。这次有什么不一样的吗?“可我一直都是靠自己的,暮光。在我能解开这些挽歌的神秘之前,这是我必须面对的问题。”

“但现在我知道了,天琴！”她的眸子里荡漾着紫罗兰色的涟漪。总觉得,就好像是我想在里面飘着,但是却沉了下去。“你告诉了我很多很多,现在我已经全知道了！知道你一直都在这里,谁也不知道你的那些无私行为！我现在知道我们是童年的好朋友了！”

“暮光……”我轻轻地碰着她的蹄子,这是个很直率的姿势,就好像把我的前腿靠在一块木板上。“我之所以会告诉你那些我们被遗忘的过去,是因为我需要你相信我。你能想象,有一只奇怪的陌生独角兽跑到这里来,在毫无解释的情况下要求你帮她来识别这些挽歌会怎么样吗?”

很明显她现在不是考虑情况的状态。非常现实的时刻就这么在她眼前绽放了,而它随时可能在下一次寒潮的威胁之中凋零。“你怎么会以为这就是你来找我的唯一原因呢,天琴?你太可怜了！现在你是处在什么情况,你不知道吗：除了记忆留给你的之外,你还能找到别的朋友帮你吗?”

“好啦……”我摇头叹息。轻轻地拉了一下,我的前蹄开始从她的握持中滑了出来。“我能应付的来,我已经找到了力量-”

“友谊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力量,天琴！”她大喊道,眼睛湿润了。“现在,我们已经重新成为朋友了！我们必须不惜一切代价保护它！我们要去找公主！有了塞拉斯蒂娅的帮助,我们可以召集所有艾奎斯陲亚最强大的魔法师,再-”

“那根本就没有用,暮光！”我脱口而出。声音比我想的要大多了。从她呆滞的眼中,我看到的是一只独角兽凝眉怒目的倒影。“暮光,对不起,可……我、我们,早就把能试的办法都试过了。我明白,你只是想尽力而为罢了。”

她的嘴唇在颤抖,终于潸然泪下。“我不想只是尽力而为！我不想再失去我的朋友了！”她眨了眨眼睛,脸色变得煞白。紧紧地握着我的前蹄不放,她扭过头去,望着放在图书馆远处桌子上那张熟悉的相框。两只年轻的小马站在照片里,笑着,偎依着。旁边还留出了第三只小马的空间。

这时候我才意识到了。

哦,塞拉斯蒂娅在上啊。就是这里,就是这里不一样。

“你……”她呜咽着,把我的蹄子捏得更紧了。“是你,一直都是你。”她转过来面向我,脸上的泪水开始无拘无束地奔流了。“我的生命之中好多东西都没有了,我的童年没有了音乐,我来到小马镇只感到孤单,没有谁爱我。而现在……月亮舞也一去不返了。”她抽泣着,被眼泪哽得几乎上不来气儿。“可、可现在,一切都说得通了,天琴。你……是你……是你被从我身边夺走了。”她咬着嘴唇,几乎是在尖叫。“你被夺走了,天琴。现在,我终于有机会去理解我心中一直感到缺失的那部分了,而你……你就只是这样……又、又要走了?可是为什么?！为什么非得这样不可?！这、这个诅咒！我实在是不明白……”

“暮光。”我努力把话说匀称。她的泪在我眼前流淌,但不知为什么,我却感觉不到它们。我勉强撑着笑脸,估计看起来像是一张稀里哗啦的哭丧脸。这时候我才意识到,这整个下午我都没笑过一次呢。更糟糕的是,我都没力气对此感到内疚了。“拜托,冷静一点,真的。这……这样就好-”

“不！一点儿也不好！”暮光哭喊着,紧紧地抓住我的蹄子。此刻,她比任何小马都明白,我就要烟消云散了,就像在狂风中飞散的一堆树叶,每一片叶子都飘扬着她泪水的味道。“我才刚刚发现了这、这么宝贵而甜蜜的……可你告诉我,几分钟之内,一切就要消失了！这怎么可能会好?！”

“我……我……”想说的话有千千万万,可是却一句也说不出来。我再也没去考虑安魂曲了,因为我又发现了除安魂曲之外值得去创作挽歌哀悼的东西。但忽然之间,我意识到我根本没有力气去写出来。

于是我做了另一件最好的事,这件事是我大约花了十二个月和暮光闪闪没完没了地重复这些谈话之后才能鼓起勇气去做的。只不过这次我把权利让了出去,转给了面前的她。我伸开前腿,把她抱在了怀中。真是……不可思议,在温暖的怀抱中,她的身体是那么瘦小,简直瘦小得可怕。

日复一日,我就像是瘟疫一样把这诅咒四处传播,而我根本无力阻止。作为一个被世界遗弃的贱民,本来不该这样行事。可我能找谁去抱怨呢?这是我唯一可以做的事,也是唯一能一直做下去的事,唯一能对我周围徘徊的幽魂保存着些许意义的事,就只有简单地接触他们而已。

我只有道歉。“对不起,暮光……”我道歉……也只能道歉了。最后的遗言是最没价值的,这是为什么我喜欢独奏的另一个原因。“我……我真的……真的很对不起……”

“我……我、我不、不想你走……”她在我怀中呜咽,她在我怀中颤抖,她泣不成声,被泪水呛得直打嗝,那是孩子纯真的哭泣。“我……我不想、不想你走,天琴……”她磨蹭着我的肩膀,泪水把我的帽衫都给浸湿了。“首先是月亮舞,现在又、又是你?我、我都不知道哪个更糟糕了……是失去了我的朋友们……还是……忘了她们为什么永远不会回来……”

我咬紧了牙关,这都是有原因的。那极寒的墙壁像海啸一样坍塌在我们身上。自从我受诅咒以来头一次,我几乎对此感激涕零。冰冷的洪峰呼啸而来,我闭上眼睛,任凭它淹没了我童年旧友的哭泣声。在图书馆里,当暮光闪闪轻柔地瘫软下来之际,我温柔地把她的身躯抱在了前腿里。

我感受着她的身躯在我怀中失去声息的那一刻。她的颤抖完全停止了,她的呜咽完全没有了。我知道,有些无价的珍宝从此永远消失了。

“呃……”她的声音呻吟着,两只眼睛晕晕乎乎地转着圈。她在我怀里摇晃着,抬起蹄子揉着额头。“啥……到底是……出什么事啦?”

“你……”我的声音很沙哑,有点气喘吁吁。我不得不清了清嗓子,把她抱成了一个更舒服的姿势,又淡漠地和她对视。“你摔倒了。我……嗯……我接住了你。”

“真的?”暮光眨了眨眼睛,她的表情变得很尴尬,然后抬起蹄子摸着自己泪痕交错的脸颊。“这……?”

“你不记得了吗?”我勉强挤出了空洞的笑容。“书架顶上的百科全书掉下来砸在你头上了。你这一下子可真是撞得不轻啊,女士。”

“哦,天。”她笑了起来,翻了个白眼,把脸颊擦干。“你觉得我现在算是长大了吗?哈哈……要是云宝黛茜看见我摔了一跤就哭成这样的话,那我耳根子就再也别想清静了。”她咬着嘴唇瞅着我,“这个……就当是我们俩之间的秘密吧,呃……这位小姐……”

我张口欲答,但却哽住了。咽了口唾沫,然后我才说道：“我……我……我只是在这儿找本书看,不会呆太久的。”

“好吧,我的小龙助手斯派克肯定能帮上你的忙！”她说道,然后快乐地走开了。“我还有一封给公主的信要写呢！自从三天前的大奔腾庆典舞会之后我就一直在拖延,要是拖延了,我都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才好了。”

“我相信你会给她留下良好印象的。”

“嘻嘻。好吧,那我就尽量不让公主和你失望啦,小姐！”她的声音飘然远去,几乎听不见了。“哦,还有再次感谢你及时接住了我这个笨笨拉拉的家伙！”

“拜托……”我低声喃喃着,凝望着一片阴暗。“就别提这个了……”

----------------------------------------

“我可得承认,”斯派克说道,他提着一盏发光的灯笼,领着我走下蜿蜒细长的台阶,步入了小马镇图书馆尘封的昏暗地下室。“这么久了,你还是头一只有胆量下到这个阴森森的鬼地方来的小马。”蔓延在我们周围的是树屋巨大的根须,在圆柱形地下室的底部,魔法水晶的光芒照亮了很多尘土飞扬的书架。“几乎没有谁专门跑来看这些古老的破烂垃圾堆。呃……拜托不要告诉暮光我这么说哦。也不知为啥,她就觉得这些烂糟糟的废品特别有价值。”

“越是容易被忘记的东西,就越是容易被当做是没有价值的。”我低声说道。没必要告诉他我以前就来过了这里——起码有五次了。无论如何,我都不相信这地方除了盲目搜索之外还有更值得努力的价值了。“谢谢帮我带路,斯派克。不过你可以回去做你想做的事了。”

“你确定吗?”他皱起了眉头,把灯笼挂在地下室土墙生锈的钩子上。“要是我把你扔在这儿不管,那我还算是个非常优秀的研究助理吗?”

“那好吧,”我嘟囔着,然后指着书柜。“这些是按文学时期排序的吗?”

“对。从前经典到中世纪。”

“有没有什么书籍是暗影降临期间的?”

“哦,当然有了！”斯派克抓起一架摇摇晃晃的木头梯子,把它推到第三个书架的中间,跳上了梯子顶,在第四个书架上扫掉了几处蜘蛛网。“就是这里了。据暮光闪闪的标签——顺带一提,永远都别怀疑那只独角兽贴的标签——这六本书都是那个时代的。看起来简直就像是一堆谁也看不懂的失落语言写成的无聊天文年历。小姐,你确定这就是你要找的东西?”

“是的,斯派克。”我非常坦诚地说道,走过去从他那里把凳子接了过来。“实在是非常感谢你,不过从现在起就我自己来吧。”

“好吧,如果你坚持的话。”他耸了耸肩,走向楼梯。“不过,如果你需要我,只需拉一下灯笼旁边的墙壁上的那根绳子。它是拴在图书馆一楼的铃铛上的。只要拉一下,我就会神速跑下来救你出去！”

“我会牢牢记住的。”

“当然啦。”顿了一下,他笑着指着我。“顺便说一句-”

“对,对,”我干巴巴地回答,拽了拽我帽衫灰色的袖子。“我知道,‘帽衫够帅的’。”

“嘿。好的,祝你研究顺利啦,女士。”

他蹒跚的脚步声顺着楼梯向上离去,门吱呀一声敞开了,稍稍顿了一下,又随着轻轻的砰的一声关上了。

他刚一走,我就崩溃了。我背靠着书柜软倒在地,脑袋耷拉在了凳子顶上。把脸埋进了我的前蹄里,我深深地吸了几口气,在灰暗寒冷的思绪之潮中颤抖。

暮光的身躯在我怀中瘫软下来的记忆,始终在我脑中挥之不去。刚刚她还嚎啕大哭得像狂风暴雨似的,下一瞬间她就静得像是一池死水。我居然让我们这次会面戏剧化到了这般地步,真是让我警醒啊。这肯定不是因为月亮舞走了,至少不全是。我本该更努力地安慰暮光的,更努力地安慰她,最大限度地减轻我带给她这些残酷真相的震惊和痛苦……

图书馆深深的地下室里,只有我沉重的呼吸声在回响。在这个阴沉寂寞的房间里,孤独地留在这里,留在阴影之中,真是一种奇怪的解脱。

我到底怎么了?我到底变成什么了?一两个月之前,我还能微笑,还能真心地笑出来。到底哪里变了样?为什么我感觉不到暮光的惊慌和恐惧,非得等到不管做什么都为时已晚?

无法否认：她忘记了我是谁,其实我很高兴。我真的很高兴诅咒横空飞来沉默了她,就好像针扎一样让她泄了气,只留下死灰之中的失忆症。

可我并不总是这么想。毕竟,我愿意去相信,在这十五个月里,我变成了一只更坚强的小马,一只充满了爱心的小马,一只能够鼓起勇气,面对逆境和悲伤依然泰然自若的独角兽。要是说有什么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我肯定变得更坚强了。只不过,我担心,我可能是坚强过头了一点。力量是那么值得自豪的东西吗?哪怕这让我在努力解开诅咒的秘密同时,却对另一只小马的情感视而不见?

我有那么多愤愤不平的事情,我不得不忍受的,我不得不放弃的。我想归咎于挽歌,演奏它们的时候随之而来的未知恐惧,以及我正在穿越的可能是一条永无止境的冰冷道路,这种心烦的可能性。

但是不管怎么去分析也好,我都没有任何借口。我能去让谁相信,不管好坏,我都已经成长得更加强壮了呢?不管我对这个充满了祥和宁静生灵的小镇子犯下了何等罪行,施加了何等祝福,除了我自己之外,还有谁能对此加以判断吗?

坐在图书馆的地下室里,我比以往还要孤独。又是一天逝去了。再一次,我失去了一切,而我获得的只有一首歌的标题,这是对我而言唯一还有点儿意义的了。我打了个寒颤,把我的前腿紧紧抱在胸前。再一次,我又看到了挚友的眼睛,那双眼睛里充满了深深的泪,比我曾经用来给这个世界洗礼的所有泪水加起来都要多,因为,至少她的泪还配得上那些归于遗忘的温暖。“暮光安魂曲”真是名副其实……

我找不到哭泣的力量。没错,我已经改变了。至于我到底变成了什么,我也懒得去找。我有一个更古老的谜题还得解决。如果说有什么让我感到自豪的事,那就是我练出了长时间集中精力潜心研究的能耐。

于是我站了起来,点亮我的角,用了个亮度不高的照明魔法。望着暗影降临时期的那六本大部头,我忽然意识到,我所谓的潜心研究技巧简直是一钱不值的废物。虽然斯派克正处在年少轻狂的时候,可是他的话其实没那么夸张。头一眼望去,这些散落着蜘蛛网的破烂书籍就一点儿内在价值都没有。再仔细看看,我所收集的都是些古老的信件,连我苦学多年的语言研究都没多少用武之地。再三细看,我在语法中看出了一些月咏语的语法踪迹,用词古怪,结构刁钻,光是看着都让我觉得脑袋发晕。第四眼看过去,努力分析眼前那些古代小马语的倒装结构什么的,搞得我都快呕吐了。

“研究”花了差不多一个钟头,我都已经打算举白旗撤退了。绞尽脑汁带来的偏头痛简直难以忍受。比起我现在正在做的苦差事,我都快要觉得坐下来演奏挽歌也能算是在图书馆地下室的一种愉快的放松了。想到我其实为什么会来这里,我为这可悲的事实不由得叹了口气。其实我只是在拖延最终无可避免的事情罢了。暮光,在她纯真的心灵和乐于相助的天性之下,为我提供了我所需要的最后一块拼图——不过,我其实也可以根本不需要它。挽歌第八乐章早就已经在我脑海中构建得够好了,给它起名字其实是没必要的。我不得不接受这么一个事实：访问图书馆其实只是懦弱的行为。这种看似前进的做法其实是在开倒车。我只能回家,面对寒夜,然后像是奏响小夜曲一样,把我自己投入那永远隐约可见的黑暗地平线。

就在我下定决心打算起身滚蛋的那一瞬间,我突然僵住了。眯起眼睛盯着那六本厚书,其中一本忽然变得格外显眼。照明魔法的光芒以一种奇怪的脉动捕捉到了某种联系。一直以来,我始终都在努力寻找关键文字,好让我了解到书籍和露娜公主的遗产之间可能存在的关系。但我从没想过去寻找特别的符号和印记,直到它就这么突然出现在我眼前。

其中的一本书——而且还是最薄的那本——在它的书脊上有几组重复的徽记。那徽记正是囚月之马,在棕色的纹理中蚀刻着黑色的线条。用了个轻轻的漂浮术,我把这本书举到了面前。翻过来一看,这封面对我而言,就像第一眼看上去的时候那样毫无意义。上面的文字都是些古老的月咏语书写的……可能一千年前的小马能看懂吧,但是在我眼里就只是些胡言乱语。看到这里我不由得暗暗咒骂自己没有古代喙灵顿独角兽家族的血统。不过,历史上凡是为露娜公主服务过的家族,都会尽一切努力抹除所有记录了他们这段见不得光关系的书籍和文案。跟梦魇之月和艾奎斯陲亚内战有关的东西只会给家族荣耀抹黑,如果说历史已经证明了什么,那就是最深的伤痕都是被隐藏在未来的视线之外的。

但是,面前漂浮在我悬浮力场里的这本书又是什么呢?这来自大分裂时代的遗物对我即将演奏的安魂曲有什么意义吗?我翻开了书页,结果只是长叹一声。古旧的棕黄色书页上覆盖着同样含混晦涩的文字,最重要的是,很多页面都是空白的。我开始理解为什么这些书籍都被闲置在鲜有小马问津的地下室深处了。只有如天角兽那样寿命漫长到足以从混沌中看出内涵来的生灵才能有效地阅读它们。

然而,我也知道自己的处境和地位。我一直在沿着一位不朽神灵留下的音乐小径追寻不已,驻足不前对此没有任何帮助。想要因为对暮光的困境如此无动于衷而惩罚自己,这个可能已经太晚了。不过还有点儿时间来祛除我内心的懦弱和恐惧。我轻轻地把书本平放在背上,把灯笼从墙上飘了起来,快步走向通往图书馆一层的台阶。

----------------------------------------

几分钟之后,我已经走在了通往小马镇北方的街道上,刻意放慢脚步消磨时间。夕阳看上去无比辉煌,仿佛为整个大地都撒下了一片赤红的光芒,照亮了初秋的每一棵树。房子的阴影在地上玩去,我看到一柱深邃的红光从我身下向北延伸,就像一条专门刻画出来的道路,通往我家的方向,通往黑暗的命运。

于是,我走得很慢很慢。每一步,都像是在粘稠的蜂蜜里划桨。我呼吸着即将来临的秋天的清新空气,欣赏着周围的美景,还有正在这美景之中交流的生灵们。

小马镇是一个小村镇,它的居民总数大约只有一千五百出头。在我有幸和这些生灵互相联系的十七个月里,我记住了将近一半居民的名字。当你只能用这种嗜好来避免自己发疯的时候,这真不是什么了不得的成就。

我继续漫步穿过小镇,沐浴着夕阳的光辉——说不定是我最后一次见到夕阳也不一定——我不由得有些疑惑……为什么我在过去这一年半的时间里要花费那么大精力来做这么勤奋的观察。如果我是在马哈顿市中心被诅咒,那我的情况会有什么不同吗?或者是吠城?或者是马尔的摩?不管我身边是几百只小马围着我,还是几千只小马围着我,这都没什么差别。

因为我是一个独行者,从开始到结束,只有我自己的世界陪伴着我：我的呼吸,我的声音,我的歌。我唯一期待的永久性讨论,只是我和我自己的交谈机会。注定会阅读这些日记的小马,也正是那只用双眼引导着寂寞的羽毛笔划过这些纸片的小马。

夕阳明亮而灼热,但是当我走在回家路上的时候,只能看到它垂死的色调。每一只小马都投下了长长的、忧郁的黑影。每一个生灵都是容器,里面隐藏着我永远无法问津的幸福秘密。因为随着每一个转瞬即逝的日子,横亘在我们之间的寒冷面纱都变得越来越坚实。如果我伸长脖子侧耳倾听,还能听到他们幽灵般的絮语。飞板璐正和乳白吵架,而且吵得很凶。小呆不小心撞到了一只雄驹,正在拼命地向那只大发雷霆的雄驹道歉。瑞瑞正在和小蝶又是抱怨又是呻吟,话题是关于时尚界的某些糟糕透顶的风格变化什么的。然后,远远的,我听到了仙果正在说说笑笑,对象是……

我深吸了一口气,充满耳朵的只有我自己身体颤抖的声音。穿过了另一波寒潮,我默默地离开了那些小马们,离开了那些陌客,离开了小马镇生机勃勃的色彩。一路穿过树林,我走向了我的小屋,走向了黑暗。当生命之中的每一处阴影,每一处形状,每一处神韵对我而言都变成了剧毒的时候,我完全无法去把握那些奇幻的时刻。有趣的是,我并没有感到厌恶。我坠落进去的所在之地虽然深邃,但却平静而自然,就像穿上了剪裁完美的精良马鞍。

不管我对没能应付好暮光的悲伤有多内疚,现在这种心情都消失了。因为我很高兴她不会陪伴我。她啜泣的身体融化在我怀抱中的感觉,已经变成了一种幸福的回忆。暮光不能跟我一同坠入深渊,这让我非常放心。她无法分享我发现的那些生活之中黑暗的讽刺。

我不想让她知道,就像我开始知道的那样,很久以前,有一只年轻的独角兽站在某个村庄一座高楼的边缘。当那只雌驹听了一位勇敢的小伙子的话,从边缘退回来的时候,她很可能犯下了一个弥天大错。

毕竟,疯狂的幕布之外隐藏着真理,而把关于它的音乐写出来已经成了我费力不讨好的任务。我再也无法展露笑颜,更无法开怀大笑。我直接跑回家,把这个垂死的日子关在厚厚的木门后面。

----------------------------------------

我坐在我的小床上,古书在我面前翻开。无法理解的语句成群结队地在我眼前涌动,仿佛众多褪色而消逝的星座。本来我应该花费行动之前最后几个小时来冥想的。不过在某种程度上,我这也算是在冥想了。向着虚无之中凝视,正是我这趟即将展开的旅途的本质。在我心中还抱着一点侥幸心理,希望在暗影降临的档案记录中可以找到隐藏页面的什么内容,有助于我为即将来临的东西做好准备。不过一如既往,我心里其实明白得很。尽管如此,我还是默不作声地把月咏语的段落一段接一段地硬是啃了下来。只因为我恐惧着不得不永远合上这本书,继续进行夜晚肃穆仪式的那一刻。

默默地,我在心里数着日落的时间。头顶上的窗户越来越黯淡了。这个午后的某些东西已经开始苏醒,爬上了我的心头。周围的感觉比平常更加死寂,就好像四周的树林都陷入了沉睡,全都躺了下来,好让某种越来越高亢的东西逐渐唤醒它们,好在这个愚蠢而勇敢的独角兽身上释放出无法逾越的恐怖。夕阳透过窗户,投射进来三道深红色的光带,然后是两条,然后是一条。当黑暗最终降临之际,我的毛皮仿佛都被冻在了无形的冰冷坚钢上。命运之刻几乎从来不会用温柔的呢喃来宣布自己的来临。我把破旧的古书合上,从床上爬起来,整理好我要用的东西。七弦琴,乐谱,音石,灯笼。当我沉默地在小屋里走来走去的时候,它们纷纷加入了我,仿佛优美的舞蹈。

在这期间,无论我怎么努力去清空思绪,暮光的模样一直都在我脑海中徘徊不去。真不知道,如果这是我不得不演奏的最后一首挽歌,如果我所有的工作都大功告成,如果诅咒最终消失了,那到时候又会发生什么事呢?这么多的回忆一次性回来,她会原谅我把她像个用遗忘的傀儡线牵引的木偶一样摆弄了这么多次,只为了从她那里榨取出我需要的信息吗?当我重获新生,为了自己的罪行而忏悔之时,她会原谅我害得她悲惨地消逝了这么多次吗?当我终于有幸能被记住,却终于因为散播诅咒而要面对审判和惩罚之际,她还会愿意成为我的朋友吗?

不管我这生活有多复杂也好,借口就只是借口。这道理我现在明白,以前也明白。我大步流星出了小屋,眨眼间就开了地窖的门。把门在背后关严,我直接走下楼梯。琥珀色的光影漩涡之中,地窖就在我面前等着我。我把灯笼在头顶上挂好,又把凳子滑到金属架子旁边,面前摆好了“暮光安魂曲”的乐谱,又端起了我的七弦琴。非常小心地,我把四颗早已重新附魔完毕的音石放在我座位周围平台的四角。

紧接着我做了之前没有做过的一件事。我走到地窖的一角,从那里取出了一捆长绳子,是我几天之前放在那里的。绳子末端是一根长长的铁钉。我把它用力钉进地窖的地面,又使劲扯了扯绳子,确保这临时的锚索稳固而牢靠。然后,借助灵巧的漂浮术,我把绳索的另一端捆在了我的左右腿上,就在蹄子上面一点的位置。我还清清楚楚地记得上一次演奏是什么结果。当我在演奏了“夜之悲歌”之后,不知过了多久才醒过来。结果不知怎么回事,我到了森林正中间,浑身湿透,赤身裸体,而且还冻得要死。虽然这防护措施看起来很不牢靠,但我只希望我的临时安全带能够有助于阻止我再被扔到那鬼地方去,不管把我扔过去的是谁也好,或者什么也好。

最后,我坐下来,凝视着面前由我谱写的长长乐谱。这一刻是冷得最刻骨的,我意识到我花了多少心血和时间才到达了这个地步,却又想起了我从小屋到了这里把自己推到悬崖边缘的速度是多么可怕。这是一个极度空虚的世界,想想看,一只小马孤独地完成了我经常会做的事,只有一只小马。她用一首被岁月刻意遗忘的歌曲,来刺穿深深的现实世界。再一次,我要演奏一首如此恶毒,如此无法预测的乐曲,它曾经将一位高尚的女神腐化成了恶魔,并且把整个艾奎斯陲亚都投入了历史上最血腥的战争之中。如果我从一开始就知道自由的代价竟是如此,我还会不会拨动我七弦琴的第一根琴弦呢?

然而,琴弦终究还是被我拨动了。一根,再一根。当我努力开始了“阴影序曲”之时,整个地窖的墙壁都像是水波纹一样迷幻地荡漾起来了。但是,我并没有退缩。我已经成长了,变成了一只更强壮的独角兽,更智慧的小马。我奋力拼搏,游过乐曲产生的偏执急流,从永恒的旋律中召唤魔力来缓冲我的注意力。当我开始了“余晖波莱罗舞曲”的时候,保护魔法已经开始在我头顶成型了。在波莱罗舞曲遗留给我的力量和振奋之下,我从我的魔力灵脉中抽取出最纯粹的魔力,直到我的角顶终于出现了绿色的护盾圆顶。当“潮汐进行曲”开始之际,我的身心都非常平静,借着音乐产生的麻木感,我正好放松了下来,亲眼见证着那四颗音石就在我的防护力场外面闪烁着深绿色的光芒。

然后所有的光明都熄灭了。我呼吸平静,缓步走过“黑暗奏鸣曲”盲目的旋律。地窖里很冷,但还可以忍受。我的防护力场就像一个温暖的茧,就像覆盖着我渡过死亡之海航程的被子。当我的视力恢复,星之圆舞曲的活力开始充分发挥之际,我感觉比平常还要振奋。我的心在狂跳,但它却激发了我的斗志。我仿佛一支北极冰河之中的熊熊火炬,融化了周围的霜雪和寒冰。我感觉自己的身体比上一次半死不活地弹奏的时候要充实有力多了,一来是因为我心中充满了自豪和激动,二来是我意识到,照这个速度下去,我将会以全部力量和无比清醒的意志,势如破竹般突破最后的挽歌。在我演奏的最终屏障之前,再无可阻我去路之物。

我一鼓作气,就在这种状态之下直接突破了“月之挽歌”。我的角在振动,我的护盾在波荡,我只觉得自己仿佛正在冲锋陷阵。忽然之间,我回忆起了梦魇之月眼睛的样子。我就在站在小马镇正中,在她投下的阴影中颤抖。我们的目光相对了,彼此凝视着对方的灵魂。凡俗之身,不朽之神。我们并不孤独。……我们并不孤独?亲爱的塞拉斯蒂娅啊,我是不是开始回忆起什么了?是这片烟云在我周围翻腾的结果吗?

我聚精会神地盯着,眼睛在抽搐。我没看到什么烟云,实际上,我连地窖的土墙都看不见了,可它们就在那里……只不过换了一层皮。土地消失了,一层融化的冰水突破了砂砾。周围响起了一片喧嚣,就像是生锈的铁链在永恒的坑洞中的无尽铿锵。就在我耳朵开始被这声音刺得发痛的时候,更加刺耳,更加黑暗的声音开始轰鸣,开始撕碎一切。

直到灯笼在我头顶上爆裂,我才惊觉自己正在演奏的是“夜之悲歌”,不过最重要的是,我还活着……无限恐惧,痛不欲生地活着。把我和活生生的恐惧隔开的护盾就像一块风雨中舞动的绿色篷布。低沉的嚎叫之中,梦魇之月的面容融化了,她的记忆被硬生生地从我灵魂之中撕了出来,像是一块腐烂的肉。取代了那恶魔的头盔出现的,是一双死气沉沉的眼睛。她的眼睛。

这时候,在足以把我肺里的空气全都挤出来的顿悟之中,我才明白了。上一次把我弄晕过去的是什么……或者更确切地说,是谁。一颗接一颗,我周围的四颗音石纷纷爆开,碧绿的护盾也分崩离析。冰水和灰烬冲破了地窖的墙壁,我的身体只能随着铿锵的锁链发出的孤独节奏而摇曳。悲歌在最终的崩溃点下坍塌,我只觉得眼睛朝脑袋后面翻了过去。我召唤出所有的力量维持住我的护盾,并且最后一次做出了有知性的举动。我伸出蹄子,抓住了我的七弦琴,把那发光的乐器牢牢地抱在胸口。此刻,我已经变成了一个毫无防备的幼儿——毫无知觉,毫无恐惧——向凳子前面直挺挺地倒了下去。

随着水花声,我的身体跌入了水里。现在我终于体会到死亡的感觉是多么冰冷了。刚张嘴喘气,立刻灌了一大口水,我止不住地咳嗽,拼命地紧闭着嘴,在霜冻的子宫里翻着筋斗。好冷,简直是太冷了,冷得我根本不敢睁眼,却又冻得根本闭不上眼皮。灌进我嘴里的液体,吐出来的时候已经变成了冰渣。我挣扎着,猛地把头扎进水流之中,当我的视力恢复时,只看到了一片发光的绿色薄雾。在剧痛之中眨了一次眼,我惊恐地看到我的七弦琴就飘在身边,依然被我的漂浮术握持着,那乐器正朝着汹涌的河流那波荡的表面飘去。我不由得一声呜咽,紧紧追着我的七弦琴一同游动。我的肺已经快憋得爆炸了,每一次心跳,我的牙齿都在颤抖。我伸出两只麻木的蹄子,总算是在七弦琴突破水面的时候拽住了它。

紧接着发生了意想不到的事情,我猛然间摔了下去。我尖叫着,吐出被冻成了粉末的胆汁,身体划过无限的黑暗空间。所有的一切都是雷一般的轰鸣。我从不知多高的地方摔落,又坠向不知什么地方,冰和雪的碎渣劈头盖脸地冲击着我。紧紧抓住我的七弦琴,我的眼睛疯狂地向四面八方张望。我看到……在黑暗的幽冥之中有什么在旋转。借助包围了我乐器的绿色光芒,我意识到那根栓在铁钉上的绳子另一端依然牢牢地绑在我后腿上。还没等有机会反应过来,这坠落之旅就结束了……我掉进了另一个湖泊里。

我的身体穿透了一层薄薄的冰面,冷得我几乎骨髓都冻住了。我正在被席卷而行,被极地的洋流推动着,速度是如此之快,快得我鬃毛中散开的毛发都连根被拔掉了。我咬紧牙关,只害怕被这些诡异的液体呛得更厉害。当我在激流中踢腾着,身不由己地旋转的时候,我意识到有什么东西从我身边过去了……或者就是我从什么东西身边过去了。它们轮廓阴暗,互相连接,黑如死尸,巨大无朋。那是链条,巨大无比,长得不见首尾,古老得看不出年代。它们在我周围伸展,漂浮,四处环绕,弹跳。当我的视力渐渐消退之际,我大概数了有十多根这样的链条,它们旋转着,通向无尽的永恒。而此时,我又跌破了另一层冰面。

我喘息着,无助地侧着身体飞在空中。当我张大嘴喘气的时候,那痛苦的雪花和冰渣就纷纷烧灼着我的嘴和舌头。味道尝起来简直像是死灰。雷声再一次变得震耳欲聋,在我颤抖的视野当中,刺眼的闪电飞掠而过,化作无限大的网覆盖着无尽扩展的空间。在我和永恒之间,是成千上万条纵横交错的黑色链条,闪烁着,勾勒出破裂鸡蛋表面一样的复杂轮廓。这噩梦般的景色让我目不转睛,全神贯注,以至于我根本没准备好迎接来临的冲击。

我跌落的下一片水域是一片更加沉寂的池塘。掉进水里之后,我努力踢腾着后腿,飘到了水面上。我为了完成这几乎不可能的求生壮举,简直上气不接下气,拼命地踩水,努力抓住我的七弦琴。我的帽衫已经湿透了衣袖,整件衣服重得好像有一百万磅。湿漉漉的鬃毛紧贴在我脸上,我只能努力摇头把毛发从眼睛里甩开。雷声又响起来了,震得我一哆嗦,只觉得耳朵好像就要爆炸了。更多的闪电频繁地亮起,我抬起了头。

就在这时候,我看到它了。或者,至少是看到了那正在席卷着我的那致命庞然巨物的九牛一毫。整个世界没有了天空,也不见了大地。看不到地平线,看不到星星,没有一丝光芒,一切有意义的东西都不复存在了,只有无法预测的闪电那癫狂而混乱的闪光。现实已经化作了一系列黑曜石的形状,拴着最深邃最黑暗的金属打造的结构,上面锈迹斑斑——而且所有的一切都用无数长得看不见尽头的链条在铿锵声中链接到了一起。我注视着,眼睁睁地、目瞪口呆地见证着那些浩瀚的水幕疯狂地滚落在这些神秘的平台上。无边无际的浅海舞蹈一样席卷在这些穿了孔的广阔大陆上,仿佛一片片在某种可怕的意图之下汇聚起来的雨水。漂浮在空中的江河没有源头和终点,像是银丝一样在骨灰般雪白而无情的大雪之间荡漾起伏。

在我右侧的水体之中有一个黑色的轮廓,我朝它转了过去,看到那是一个平台,大概有小马镇中心广场的一半大。在我和那巨大固体碎块之间隔了两条湍急的河流,绝望之中,我用下巴夹住金色的七弦琴,重重地用后蹄朝我的监牢猛踹。顿时,我稳稳地朝水面浮了过去,那怪异的激流把我抛过了前后两条锐利的锁链。稍一疏忽,只要一眨眼,我的身体就会被撕成碎片。就在冲过去的刹那间,我抓住了一条生锈的锁链,咔咔响着冲向我余光的方向。

我向前方飞了出去,旋转着,正掉进下一条河里。去势不减,我像一块石头一样直接砸穿了它。随着一道闪电,我再次冲进了暴雪纷飞的空中。最后一条河是朝着反方向流动的。落水的冲击力让我不由得哼了一声,整个身体像个陀螺一样转个不停。雷鸣和喧嚣声随着水流而波荡。当我好不容易探出头来的时候,说实话,我真不知道自己到底会被扔到哪里去,直到我感觉到了那仿佛发自骨髓深处的剧痛。

“啊————！”

当我重重地摔落在平台上,又翻滚着停下来的时候,我忍不住大声惨叫起来。我在呜咽,可是根本听不见自己的声音。雷鸣声无处不在,震耳欲聋,让我脑袋都发蒙了。我试着坐起来,但我的蹄子却在生锈的振动金属表面打了滑。我的眼睛睁得滚圆,像是一只血淋淋的小鸟要从蛋里孵出来。雷电的线条狂乱地舞蹈,为我照亮了视野。可我根本不敢站起来,不然我可能会随时向前滑出去……或者向后,或者向上,向下,滑出去,跌落到冰霜的湮灭之中。

我颤抖着,翻过了身。泪水冻在了我的脸上。我把两只蹄子都抬起来摸着我的脸,好确保我的脑袋还连在身体上。冰冷的麻木感简直是压倒性的,我目光所及之处,只有冰雪,还有飞驰舞动的激流。

“全能的塞拉斯蒂娅啊……”隐约有个愚钝的声音在呜咽。“我这是在哪儿?”

回答我的只有轰鸣的雷声。黑暗而无限深远,也可能是一个有公共马车那么大的空心球体,那完美的回音效果把低沉的闷雷声在我脑袋上来回来去地反弹,共振,直到我确定自己彻底被震成齑粉。

“难道……”声音开始含糊不清了,听起来开始有些耳熟。我咽了口唾沫,低声喃喃。“难道……那寒冷……就是从这里来的吗?”

我不再怀疑,只是尖叫。还没等我叫出另一声,我就意识到在我周围的黑暗增加了两倍,三倍。一直以来,除了闪电之外,在我周围只有另一个光源。我突然惊觉自己的蹄子里面空空的,哦,这下子可不妙,这下子可糟透了。慌忙转过身,我看到了我发光的七弦琴。那泛着绿色光芒的乐器正顺着平台上的冰霜滑落……马上就要掉出漆黑平台的边缘了。

“唔唔——不！”

我不顾一切地狂奔向它,跌跌撞撞地摔倒在地。捆在我左腿上的钉子像是脚镣一样拖在我身后。咬着牙关,我硬是爬了起来,一个飞扑,直接滑到了七弦琴后面。

乐器滑出了边缘之外,我扑在了它后面。拼命伸出颤抖的蹄子,我差点儿就没能抓住那东西。眼下的情况对我而言几乎没有半点儿帮助：我整个身体都挂在了生锈铁栏的盖子上面,危险地摇摇欲坠。可我却瞠目结舌,因为呈现在我眼前的是一个无底深洞,中间纵横交错,交叉着很多的链条格栅。更重要的是,那些生锈的线缆的上面不是空的。它们……捆吊着很多轮廓模糊的东西,间隔长短不一。正是它们搞出了那些没完没了的铿锵声,不过这还不是全部。当闷雷声在头顶和蹄下蔓延之际,一些低沉的喧嚣声就从那些影子之间回应而来。

这让我有了新发现,我发现那雷鸣并不仅仅是一种可怕的神秘现象。在那深沉而混乱的轰鸣声中,其实还存在某种更深的,几乎难以辨识的音调在回响。我想,我可能一直都在听着某些永恒的乐曲,一首比死亡本身还要古老的歌,这首歌被放慢到了这样的音调之下,整个曲调的感觉就像是一片涌动的墓碑之海,巨大的墓碑在一块接一块地互相摩擦、碰撞。随着每一次震耳欲聋的共鸣——伴随着闪电那刺眼的闪烁——下面如森林般垂落的身躯之中就一同回应着,发出病态的合唱。

“天啊……”我气喘吁吁,舌头好像都打结了。我颤抖的眼睛眯了起来,“那……那些……都是小马?”

一股夹着风雪的暴雨朝我背后袭来,我扭头一看,顿时倒吸一口凉气。一条垂直的河流从天而降,坠落到平台上,像一团半透明的灰色烟雾一样横扫而过。再过不到十秒钟,它就要淹没我了。

我气喘吁吁地重新爬了起来,站到了平台的边缘。整堵水墙向我迎面逼来,里面席卷着大块的冰。我无处可退,我无路可逃。恐惧之中,我浑身颤抖着僵立在原地。脑海中一瞬间想到了许许多多。我想到了爸爸和妈妈,我想到了小马镇,我想到了……

暮光。

“暮光安魂曲……”

我之所以会在这里是有原因的,就像我受诅咒也是有原因的一样。在这噩梦的中心,我没有答案,没有希望,没有光明。但是,我有一首歌要演奏。

面对着汹涌而来的激流,我思考着该如何选择,然后很快就把它们全都扔一边去了,因为我接下来要干一些非常冲动的荒唐行为。我向前俯下身体,低下脑袋,集中所有的精力,就在狂澜击中我的那一瞬间,我用出了防御魔法。

“唔——！！！”

我咬紧牙关,挣扎着鼓足力量,我的四蹄弯了下来,但我依然拼命地维持着防御力场,让那碧绿的圆顶保持稳定。冰水和雪块在我周围呼啸着舞蹈,不时还有些许水滴和寒冷的冰片冲破我的护盾,砸在我身上。在近乎窒息的剧痛之中,我咬牙在脑海中数着痛苦的秒数,勉强呼吸着我自己撑开的这片圆形空间里最后的几缕氧气。酸痛的眼睛向力场外面张望着,寻找着河流的尽头。按照它的流速,还剩三米我就安全了。我的肺在颤抖,心跳得像擂鼓。我几乎已经能嗅到另一边那寒冷的空气了……

耀眼的雷霆擦过了平台,轰雷仿佛低沉的嚎叫,震撼了我的世界。我的护盾瞬间粉碎,周围的冰水一下子就崩塌到了我身上,冰块冲击着我的身体。我的尖叫声听起来像是在漱口,混着气泡和溺水的恶心声响。我连同我的七弦琴一起翻滚着,撞破了涌动的激流表面,然后坠入了疯狂歌唱的无底深渊。

“啊啊啊啊啊啊——！”我放声惨叫,身不由己地在空中翻滚,包围着我整个视野的尽是锋利的链条织成的网。锈迹斑斑,锐利如刀,垂落着无数的蹄子。

我再一次陷入了模糊而眩晕的世界,然而另一股漂浮的河流在最后关头救了我的命。这一次的水流非常强劲,卷着我冲向了什么漆黑而坚实的东西。我绝望地抱着一线希望,对着诸天神佛祈祷那是另一个平台,狼狈不堪地朝它游了过去。当我好不容易从水里挣脱出来的时候,水流都把我带过边缘之外了。

我一边尖叫着一边飞向一个坚硬的黑色圆柱体。一道姗姗来迟的闪电照亮了那生锈表面上雕刻的无数空洞。在坠落的失重之下,我把身体对准了其中一个洞。

“嗷！”

我的着陆十分笨拙,我的七弦琴也是一样。当我慌里慌张地扳着洞口锋利的边缘时,我的乐器就滑进了洞穴内部,在里面的什么地方叮当响着停了下来。慌乱之中,我对七弦琴的漂浮术失效了,琴弦不再亮着绿色的光了。我在黑暗中荡来荡去,离坠入湮灭只有咫尺之遥。后蹄发疯一样又踢又踹了好一阵子,总算是牢牢地踩稳了。

一点一点地,我拖着酸痛的身体钻进了那洞穴里。花了几秒钟时间,我把那根矢志不渝地挂在我腿上的钉子也拽了进来。一进了洞里,顿时一片漆黑,足足花了好一阵子,我才适应过来。雷霆那低沉的轰鸣声在这里感觉更响亮了。我盲目地摸索着我的七弦琴,努力抢在被彻底震聋之前。我需要我的乐器,我需要去感受,我需要去看清……

好不容易,我总算是摸到了它。琴身那冰冷的金属触感对我而言基本上没什么安慰,因为新的感觉淹没了我。除了麻木感之外,我意识到,在这圆柱体的内部回荡的可不只是雷声。我酸痛的耳朵抽搐着,注意到了我周围传来的铿锵声,四面八方都有。

片刻间,我就坐在原地不动,大口大口地喘着气,紧紧地把七弦琴抱在我湿透的连帽衫胸前。那铿锵声越来越激烈,以完美的节奏回应了雷鸣声。最后,我的心跳已经快要连成一片了。我把魔力集中在角上,对我的七弦琴使用了漂浮术。于是,细长的圆柱体内部点亮了病态的浅绿色光芒,周围本该是墙壁的位置上,尽是一张张的面孔。

“哇啊！”

我尖叫着,蜷缩在无数的尸身之中。他们是小马……至少,它们曾经是小马。它们的毛皮已经变成了坏疽一样光滑的惨白色。在本该是眼睛和嘴巴的位置上被封上了金属的桎梏,和那些把它们的四肢束缚在圆筒壁上的链条同样漆黑,同样锈蚀。

我心惊胆战地把半张面孔遮挡在七弦琴之后,周围那些尸体的任何细微之处都分毫不差地映入了我抽搐的眼中。然后雷声再度响起,我才知道,它们基本上都不能算是尸体。不,它们什么都不是。它们抽搐着,蹒跚着,随着不和谐的节奏拉扯着桎梏的链条,发出刺耳的铿锵声。然后随着下一轮雷霆的爆发,以及再之后的爆发,它们不再响应那雷声了。因为我就在它们中间,带着生命的温暖气息,还有一柄发着光的七弦琴。它们回应的对象换成了我。

一开始我还以为听到了金属之间互相摩擦的噪音,但是铁锈可不会呜咽,也不会尖叫。它们的呻吟声在嘈杂的旋风之中升起,而我就是那腐烂的漩涡中心。冰封的蹄子开始活动了,伸长,摸索,朝我抓了过来。然后不知是什么把它们的蹄子敲了回去,冲着它们尖叫,听起来很像是我的声音。

“唔唔唔……！啊！啊啊啊啊啊！”我暴跳起来,又是踢又是踹,把那些身体纷纷踢开。它们的呻吟声只是愈加热烈。它们在桎梏的锁链之下疯狂地挣扎着,弹跳着,试图扑上来拥抱我,拥抱我的七弦琴。四周响起了那些盲目的小马们的嚎叫声,还有在封住它们嘴巴的枷锁后面低沉的呜咽。我试着冲向我刚刚钻进来的那个洞口,但是身体的数量越来越多了,它们挡住了我的去路。

就在这时候,燃烧的恐惧被轰然而至的水声淹没了。整个区域都在震撼。我意识到又是一股飞驰而来的激流已经解决了当前的问题。那冰冷刺骨的潮水已经涌进了洞里,水面正在急速上升,淹过了那些诡异小马的蹄子,膝盖,肚子——我惊恐地意识到,不光是他们,我也要被淹没了。情急之中,我爬过簇拥的马群,四下张望,又抬头向上望去。空心的圆柱体拔地而起,一直往上延伸,大概有一百步左右的高度。更重要的是,那里有个出口,因为我看到了一道闪电从那里掠过。

这时候我不得不喘了几口气,因为冰冷的水面已经淹到了我的下巴。我又踢又打,努力抗争着水流和那些镣铐加身的小马们。顺着水势,我向上一蹬,飘在水面上喘着气,拍着水花。呻吟声一个接一个地沉到了水下,那些不幸的灵魂都被洪水吞没了。

然而我却突然浑身一震,我尖叫着,踢腾着,但我却不再上浮了。低头往下望去,透过上涨潮水折射的表面,几十只小马的身躯在随波摇曳,活像一桶溺水的毒蛇。在那蠕动而混乱的中心,拴在我蹄子上的铁钉被抓住了。

“呜……噗-不！呜…唔！”我大叫着,使出浑身的力气猛拽。捆在我左后腿上的绳子随着我的每一个动作而晃动,深深地勒进了我的肉里。水已经淹到了我的肩膀,我慌张地俯下身去,想要解开那只蹄子上的绳索,结果却迎上了无数朝我抓来的肢体。“呜唔-放开我！放-噗……放开我！放开！放-噗-咳咳咳！”我再也喊不出声来了,我再也没法呼吸了。所有的一切都化作了冰块,水流,还有尖叫声。那些箍着枷锁的面孔上下起伏,蜂拥而来。我的后腿抽搐着,扭动着。锁链像毒蛇一样扭曲蜿蜒,我的声音泛着溺水的气泡,水已经淹到了我的嗓子眼。在那些抓挠的肢体和呻吟声铸就的棺木之中,某处亮起了一道绿光。比我的七弦琴还要明亮,比太阳还要夺目。暮光已经停止了呜咽,软倒在我怀里。可我还没准备好去加入她。就在此刻,集中到了最大魔力的魔法发射了。我把我的角对准了下面,接连几次发射,中途伴随着蒸汽腾腾的爆炸。把几具身体炸到一边之后,绿色的光束终于把那绳子射成了两半。

我脱困了,漂浮起来,拼命向上划去,像子弹一样射出了水面。我追上了飙升的水面,好不容易喘上气来,正好赶上下一轮的尖叫,飞行,还有坠落。

雷电热情地迎接了随着水流喷出洞外的我,我落到了这细长瓶口顶部外面的另一个平台上。本来该变成我坟墓的洞口之中,喷发的冰水在我抽搐的身后消散,像一座恐怖的间歇泉。我哭泣着,像个婴儿一样一寸一寸地爬过我忽然抱住的生锈链条。

我向平台里面翻滚,紧紧抱着我的七弦琴,从头到尾都在颤抖。又是一声闷雷滚滚而过,然后传来了一阵由呻吟声组成的完美合唱回应了它。更重要的是,那合唱就是从我身边发出来的。

我的眼泪干涸的正是时候,让我抬头看清了和我躺在同一片平台上,如森林般密布的被束缚身躯。它们连蜷缩的姿势都和我一模一样。在这个尸身密布的铁锈墓地中间,我的呜咽声在霜冻的空中飘荡着。

“哦塞拉斯蒂娅……哦塞拉斯蒂娅……哦塞拉斯蒂娅……”

我闭上眼睛,然后再重新睁开。只希望能发现我还在我的小屋里,在森林里,在棺材里——只要不是这里就好,哪里都比这里强,只要是没有冰霜、雷鸣、还有这炼狱,那么哪里都比这地方强。

然而就在最深沉绝望的深渊之中,我的理性依然顽强地存活在某个地方。就是这顽强帮我忍耐着与健忘的生灵们继续交谈了足足一年多,努力在我涉足的世界中留下生存的印记与证明,就像在阳光炙烤的马路上想留下几滴永恒的雨点一样。

那些挽歌……

梦魇之月的乐曲……

这其实不是交响乐……

这是一道屏障……

这是一道封印……

它是用来封印……封印这个的……

可……这是什么?

以塞拉斯蒂娅之名,我到底在哪里?

那些小马到底是在干什么呢……?

我的心跳忽然顿住了,因为不知什么时候,闪电和雷声都消失了。不,并没有消失。我周围的众多身躯依然在呻吟,依然在抽搐,依然在拉扯着生锈的锁链铿锵作响。我抬起头望去,只见之前纷乱狂舞的闪电正在有目的性地汇拢,合并,汇合成一束雷霆的光柱。在它凝聚之处,我忽然不想去看了。一种比生命起源更加古老的恐惧——甚至比远古洪荒的时间起点更早——在我的灵魂之中开始挣扎,并且透过我咽喉底部气喘吁吁的呜咽声释放出来。

我不假思索地翻身爬了起来,转身朝着远离那雷霆落点的方向发足狂奔。我把七弦琴叼在嘴里,蹦跳着穿过那些在枷锁中扭动的苦难之魂。感觉……就像是在逃避这种情感,已经逃避了很久,自从我有生以来就在逃避它,甚至是在前生,甚至是在所有存在之物都有了定义它们的名称之前。

我已经到达了平台的尽头,为什么我不就这么跳下去呢?我还是说不上来。我现在还能活着把这些东西写下来,只因为这值得。说不定让我转过身来的乃是命运本身。毕竟,我现在还在四蹄健全地行走。而当时,我周围所有的小马全都被囚禁在痛苦的黑暗之中。

可我并不勇敢。不,让我僵立在那里的,根本不是勇气。在我的处境之下,任何小马——哪怕是传说中的白胡子星璇那样强大而传奇的生灵——也只能呆呆地站在那里,注视着那个正在起身的东西,那个正在降临的东西,那个正在以一种战栗的优雅活过来的东西。那个……简直让我想用七弦琴的锐角把自己眼睛给戳瞎的东西。那是全新的恐惧,全新的色彩,死亡中的死亡。我曾经与梦魇之月面对面,而且还活了下来,结果只不过是为了迎接这一刻,面对这个比她还要黑暗恐怖的存在,被这个比曾经吞噬了露娜的那些挽歌更可怖的深渊所主宰,而现在,它要来消化我了。

眼看着她现身,我意识到,现在我能用来保护自己的就只剩一首歌了。这是这世界的起点,也是赋予她力量的东西。雷声不见了,闪电已经成型,化成了一张面孔,然后是细长的脖颈,紧接着是瘦削的身躯,筋骨如刀锋般单薄而锐利,她迈开细长得难以置信的四条腿,朝我踱了过来。

我脑子里此刻空空荡荡,仅剩的那些思维估计都变成平台顶上那些冷冻垃圾了。但是,有一个名字却从我脑海中浮现出来。

“暮光安魂曲。”

闪电也消失了,在它上面,黑暗凝聚成了昏暗而腐烂的肉体,她的肉体。她无比威严,她狰狞可怖。她是所有尖叫声的结束与开始,是我们沉入睡眠之际吐出的最后一口气,有朝一日还会把我们拖入死亡。

“暮光安魂曲。”

一首歌把我带到了这里。我只能希望另一首歌能带我回去。我把七弦琴举到了面前,当我开始演奏乐曲的前十个音符的时候,视线一直被牢牢地钉在她身上。安魂曲和我身边那些忽然混乱的呻吟声混在一起,几乎无法分辨。

那些被束缚的小马们已经分开到了两边,他们向那个形象奉上了永恒的敬意和恐惧,就像海水一样在她的蹄前退避。那只天角兽离我只有四次腾跃的距离了,伴随着一阵彻骨的寒风,她的翅膀倏然展开。没有羽翼,只有苍白的骨骸,在那些翅骨之间,我看到了无数黑暗的真理深渊,每一次眨眼都朝我攒刺而来。

安魂曲已经在弹奏中途了,潮湿的水流从我额头上流淌下来,滴落在我的角上。那是汗呢?还是血呢?我根本不知道。她越来越近,每一步都让我仿佛五内俱焚。我感觉这个世界好像就要在我毛皮上炸开了,诞生出一个充满了痛苦和清醒的新宇宙,所有的一切都将在神圣的牺牲之下奉献给她。

而就在此时,她说话了。雷霆穿过那些骨灰般苍白的牙齿轰然而来,完美无瑕的鲜红眼眸闪着光,她俯下身来,用宛如万千丧钟齐奏的声音对我说道：

**“唱吧。”**

我正集中精神拼了命地演奏着安魂曲,还剩二十个和弦了,我简直上不来气儿。

**“唱我的歌。”**

还剩十个和弦。她离我是如此的接近,以至于我都能看到烧蚀在她苍白血肉之内的符文了。那是成千上万无法识别的姓名,她强健的四肢在下面移动,仿佛天鹅绒的山脉。在她燃烧的鼻孔外面,我能闻到万物的终结。

**“唱我的歌,化为虚无-”**

在她神圣的话语回响在我耳中之前,我已经向后倒去,从平台边缘摔落,宛如燃烧的彗星般穿过了漫天的风雪……

……直到我降落在小马镇中间的一片草地上。此刻正是夜深之时,世界变得如此温暖。当我在棕色房子旁边像快干死的鱼一样颤抖和喘息时,星星和蟋蟀蜂拥而至。我的蹄子触碰着地面,牙齿在捉对打架。我意识到,有个可怜而低沉的哀嚎声,回响在我两边的墙壁和屋顶上。每一秒钟,我都更加清醒,我在潮湿的水坑中挣扎着,终于意识到这呻吟声就是我自己发出来的。

我的咽喉中挣扎着,有无数痛苦而难以辨识的惨叫声在翻滚。我翻了个身,放下了七弦琴,紧紧握住了剧痛的角。除了四肢的麻木感之外,我依然能感觉到那刀锋一样穿透了我每一根神经的冰冷波涛在咆哮激荡。每一次痛苦的悸动都在和我耳朵里异域的雷霆在共鸣。不管我怎么努力喘气也好,那噩梦之海都附在我的毛皮和连帽衫里无法干涸。我放声尖叫,只因为我想尖叫。我大声地啜泣,哭得上不来气儿,只为了测试一下我的肺还能不能管用。某种无形的东西正在慢慢升起,就像是河流一般的飞虫汹涌而来,在我背上尽情舞蹈,脚上尽是尖锐的碎玻璃。

一开始我没看到灯光,直到我旁边房子侧面的门开了。一连串凌乱的蹄声,有谁挡住了光芒,在我身上投下了细长的阴影。我浑身上下褴褛不堪,伤痕累累,简直是一团糟。然而那只小马并没有扑上来抓我,而是惊慌失措地大喊大叫着跑到了我身边。她一直喊个不停。“塞拉斯蒂娅保佑啊！你这是怎么啦?你还好吧?！”

我咬牙切齿地嘶吼着,浑身颤抖地离她而去。那感觉让我内心简直像是着了火。我真想原地爆炸,我真想当场呕吐。我的爆发是合情合理的,谁也不可能对此做好准备贸然接近我,我这是在试着拯救这个可怜的陌生小马。我试着吐口水,打嗝,在黑暗之中干呕。

可那只小马没有放过我。她温和地伸出蹄子,摇了摇我的肩膀。“亲爱的,怎么了?你为什么这个样子?是不是有谁伤害了你?！”

什么都无所谓了,那感觉正在烧灼曾经构成我咽喉的血肉。这世界之所以建立起来只不过是为了一次又一次地崩溃而已,而我们俩很不幸,只是被扔到中间的凡俗生灵。我紧紧地抓住了她的蹄子,几乎把我自己拽到了她前腿上。直到我们俩的距离接近到耳语的程度,我就开始无情地冲着她大喊大叫。

“第九首！还有第九首！这世界难道还不够残忍吗?！那该死的寒冷难道还不够吗?！”

“我……我……”在那愕然的面孔上,睁大了一双湛蓝的眼睛。“我……我不明白！什么第九首-”

“唔噢噢噢噢啊啊啊啊！！！”我重重地扑倒在地,咆哮着,暴怒着,用两只前蹄牢牢地抓住我疼痛的脑袋。那感觉,那心情,就在我头颅深处铿锵作响。“塞拉斯蒂娅啊,为什么?！为什么还有第九乐章?！这什么时候是个头?！到底什么时候才能结束啊?！”

我痛苦的呻吟在草叶间闷响,虽然我颤抖不已,但还能感觉到一丝温暖,从我连帽衫的背后融化了寒冰透了进来。我意识到,虽然这只独角兽像个疯子似的又吼又叫,可她并没有离开我身边。她正轻轻地抚摸着我的后背,温柔地在我耳畔轻声细语。我现在的这种情绪几乎都快要被打破了。虽然我的脑袋依然在悸动不已,可我开始渐渐冷静下来了。在一片麻木而刺痛的背景之下,我的呜咽声弱化成了轻声的抽泣。

“嘘……冷静点儿。一切都会没事的。你看起来可真是冻得够呛,小姐。我不知道你到底去了什么地方,可你现在安全了。嘘……放轻松……”

我什么都没说,只是躺在那里,虚弱无力地任凭她摆弄我。当我感觉到她的蹄子在拽我的肩膀时,我已经累得无力去抗议了。她把我搀扶起来,我一瘸一拐地靠着她,把我全身的重量都靠在她的侧腰上,让她温和地带着我穿过她家的侧门。

“慢慢来,一步一步的,一切都会没事的。我们会把你弄干,再让你暖和起来。在小马镇没有任何小马该受这么大的罪。”

我几乎睁不开眼睛,隐约意识到身下正经过木头地板,白色地毡,还有天鹅绒地毯。每一种柔和的感觉都处于模糊的静止状态,被硬拖到我内心依然翻滚不休的剧痛回忆中。耀眼的闪电从我头顶掠过,照亮了那些镣铐加身的小马的苍白面孔。飞驰舞动的水波冲入我的脑海又卷着漩涡消失,淹没了那些铿锵作响的链条和咆哮的闷雷。

所有这一切,都慢慢融化了——就像一张着火的照片,或者一场可怕的噩梦——当我颤抖的身躯融入那温暖的怀抱中,一切都模糊了。我被领进了一间很大的厨房里,好些烤箱在里面排成了一行。我被安置在这热力十足的正中心位置,在我瘫倒之前,招待我的小马及时冲过来,把一个坐垫滑到了我身下。

“好啦……现在先在这里坐一会儿。”她低声说道。当她扶住我身体的时候,我从余光里看到了那愉快的微笑。“我可是经营着小马镇当地的糖果店呢,每天晚上我都会为明天的生意烘焙各种糖果。真是幸运,这些烤箱几个钟头以前就点上了。它们应该会让你暖洋洋的,让你感觉好些。真有意思啊,生活就是这么凑巧呢,对吧?嘻嘻嘻。”她清清嗓子,从我身边快步离开。“先在这儿等一会儿,我很快就回来。”

我听着她的温声细语,她的咯咯笑声,她离去的蹄声。可我都没费心去抬头看她的背影。我只是凝视着那些火焰,满脸惨然的呆滞表情。我一动也不想动,甚至连哆嗦都不想哆嗦。我想象着……在那些烤箱里融化,在神圣的坩埚里把我的身体挖出来,那多伟大多光荣啊。至少我以后都不用再担心会看到那只天角兽……或者是被她看到我了。为什么我脑袋里还有第九首挽歌?难道我的精神被打上了什么无法磨灭的烙印?这痛苦折磨的深渊到底还要有多深?露娜自己也和我去过一样的地方吗?我去过了冰冷的炼狱,而且活着回来了。还有什么是我必须去发现的吗?一只小马的灵魂到底能容纳多少恐惧?

我想跳进炉子里去燃烧,我想投入虚无。我想要……反正只要不是去那个地方就行,只要不是被困在小马镇就行,只要不是被逼着和这些恐怖的记忆一同生活下去就行。而我知道,唯一能结束这一切的就是在深渊里陷得更幽深更恐怖更致命。那里有那么多的尸体——那么多饱受折磨的灵魂,都被束缚在永恒的歌喉之中。我根本不属于那里。但是,经过这么一次看似偶然的访问之后,我也想不到最后我还能去哪里了。夜之悲歌不会把我带去别的地方,就我所关注的一切来说,安魂曲根本毫无意义。就算是我谱写出了挽歌第九乐章,并且一路追溯到了它的痛苦终点,除了被硬塞给我消化的无尽恐怖之外,还有什么别的真理能揭示给我吗?

谁也不该知道我知道的,谁也不该看见我看见的。我得停止在城里继续露脸了,甚至连存在都不要存在。每当我和这些无辜的小马们擦肩而过的时候,我都在把他们拖到比死亡更寒冷刺骨的门槛上。挽歌是混沌洪荒之地的宏伟封印,而我就是通向这样一处屏障上面的门框。我是某种恐怖的存在,一层可悲可怜的冰冻薄膜,一处介于灿烂阳光和凄惨尖叫之间的倒霉链接。挽歌第九乐章才刚刚开始在我脑海中绽放,我实在是没有力气去完成它了。我实在是……没有力气去做任何事情了,除了去死。

就在这时候,我的大救星背着一捆背上的毯子回来了。刚一进厨房,陆马就顿住了。她稳稳地站在那里,眯着眼睛盯着我,那视线似乎正在上下打量我湿透的鬃毛。几秒钟之后,她继续走了进来。

“好吧……很明显你看起来真是去过了什么好地方。”她咕哝着,走到我身后,把其中一条毯子披到了我肩上。这几乎没让我觉得有什么暖和,可是我马上就发现她还没办完事。又是一通忙碌之后,她拿了一把大刷子回来,刷子固定在一个圆柱形的蹄套上。“我想你恐怕没有名字吧?”

我什么也没说,只是盯着烤箱里面看,因为我的未来眨眼间已经蒸发殆尽。我几乎都没记住她甜美的声音,或者是鬃毛上飘散的香草芬芳。

“嗯……这也好,亲爱的。”她喃喃道,她温暖的体温从我脖子后面渗了进来。我意识到她正坐在我身后,一只蹄子按着我的肩膀,而一只蹄子正在用毛刷给我刷鬃毛。“什么也不用说,只要坐在这里放松就好。我知道最好别向陌生小马提太多问题。”

我的鼻孔张开了。当她用刷子扫过我的鬃毛时,我闭上眼睛,顺着她的力度轻轻地摇着头。她耐心地把所有纠缠在一起的疙瘩都解开了,动作温柔,姿态优雅,宛如天使的呵护。我实在是情不自禁,冻得铁硬的心在她的爱抚之下已经有点开裂了。我曾经坠入了地狱,又活着回来了,而让我无法相信的是,她居然真的在抚慰我。

耳畔传来了她轻轻的笑声。声音就和烤箱里散发出的热量一样温暖而柔软。“要我说啊,你可是有一头漂亮的鬃毛。我一直都想要直发,这辈子都在跟这一头顽固的卷毛纠结个没完。不过你的鬃毛顺滑得就像丝绸一样。想来你住的地方,男生们追你都追疯了了吧。”

估计她是想逗我笑,可我现在只想蜷缩起来哭泣。我的四蹄早就不再颤抖了,可我也有点儿坐不住了。当我继续任她爱抚的时候,我就在连帽衫下面焦躁地扭来扭去,任凭她把我的鬃毛继续打理得完美无缺。过了几分钟,她的动作才进入状态。可我才发现,还没等第九首挽歌成型,我几乎把它都忘光了。

“行啦,这下子感觉好多了吧?”她停了下来,把两只蹄子都搭在了我肩膀上,温柔地偎依着我已经烘干的外套。一开始我还有些迷惑,直到我听到她的声音呼应着她温和的抚摸。“别害羞了,亲爱的。最起码,我不会因为你擅自闯入而对你发脾气。要我看呀,生活并没有那么糟糕,我们都得对经受过的那些痛苦保守秘密。那么,你想告诉我,你怎么会到这里来的吗?”

我眨了眨眼睛。自从我到这里开始,我还是第一次扭头。我盯着他,干张着嘴。首先发出来的只有一声呜咽。“我……”我喘着气,然后又是一声呜咽。“我摔倒了……就在外面,记得吗?然后……然后你把我带进来的。是你……坚持要我进来的……”

她无辜地对我微笑,眼睛明亮而充满生机。“我?是吗?”

我喘息的声音很尖锐,只觉得嗓子眼里堵了什么东西。紧接着发出来的声音更尖,更轻。“你……你把我忘了……”我颤抖着,痛苦地凝视着那张宛如天使的面容。“你忘了我是怎么进来的……可、可是……可是,你、你还继续关、关心我?”

雌驹笑得牙齿都露出来了。“哦,我怎么会不关心呢?”她伸出蹄子,在角上揉着我的刘海。“你是一只需要帮助的小马。这不就已经很足够了吗?”

我的嘴唇在颤抖,她的形象变得模糊不清,消失在雾蒙蒙的泪幕之后。我闭上眼睛,垂下脑袋。因为我只有这样才不会瘫倒在地嚎啕大哭。在我遇到的那些无比的恐怖之中,我本来以为我已经把吃奶的力气都嚷嚷出来了。可我错了。最甜蜜、最温柔的呼吸,是为这个金子一样宝贵的时刻准备的。

“我不知道你是谁……”我结结巴巴地说。“也不知道你的名字叫什么。”我抽泣着,终于呜咽出声。“可是,我爱你。”我毫不犹豫地朝她倾了过去,她接住了我的身体,任凭我在盲目的拥抱之中尽情哭泣。“我真的好爱好爱你,我真希望我、我能成为你的朋友。我真希望我能、能成为所有小马的朋友。”我咬紧了牙关,放任泪水就这样无拘无束地流淌。我再也不冷了,我全身都温暖起来了。这并不是我预期之中的温暖和融化,但无论如何,我都欣喜若狂。“可我、我没法成为大家的朋友。我、我没有办法。我实在是、是没有办法。我知、知道你不明白。我也不用你明白-”

“嘘……”她突然抱着我,用温柔的蹄子为我把泪水擦干,她的声音在我垂落的耳中轻声吟唱。“也许最重要的是……你自己能明白。亲爱的。”她的毛皮是那么纯净,那么柔软。我没有去看,可我依然能感受到她的微笑。“而且,把你的感受倾诉出来也没关系的。”

所以,我就开始倾诉了,我把所有的感情都向她展露出来。在泣不成声的呜咽之中,我向她坦白了一切。她只是静静地听着,一直拥抱着我,吸干了我不得不释放出来的每一声颤抖的嚎啕,抚摸着我的鬃毛,轻轻地抚摸着我,让我能安静下来。任凭我放空了内心在这可怕的地狱中度过了十五个月积累下来的每一点糟糕的情感。她是我梦寐以求的一切,一个包围着我的温暖灵魂,听着我不得不释放的每一声难以理解的呐喊,拥抱着我,关怀着我,珍爱着我,任凭我卸下那些坚硬无比但破烂不堪的外壳,倒在她怀中毫无顾忌地哭泣。我知道,我只不过是她无辜的小小世界中一点不起眼的污点而已。我知道,再过几个钟头,我就会再次变回一个奇怪的流浪汉,用忧郁的气息玷污她厨房里的温馨空气。忽然之间,那些命中注定的可怕东西全都不重要了。因为我又学到了教训,变成了一只疯小马了。哪怕是在世间一切邪恶之物的重压之下光荣地倒地不起,依然称之为大获全胜。

我重新理解了爱情的含义。就像暮光闪闪那样,我在一只小马的怀中逝去了,再次出现的,已经是一个痛苦、悲哀、伤痛都已经被洗清的纯洁之魂。于是,我终于意识到,我曾经在很多场合赠送过暮光闪闪这样的礼物。于是,内疚也被洗净了,我微笑着,沉浸在自己的洗礼之中。这样,内疚也被洗净了,我微笑着,筋疲力尽地沉入我的洗礼之中。

----------------------------------------

第二天早上,我在她厨房的正中醒来。我躺在两个垫子上,身上还披着两层毯子。排列整齐的烤箱释放出的滚滚热浪简直让我有点热得受不了,由此我也知道自己已经回复了足够的理智,可以重新活下去了。

透过昏暗的晨光,我眯着眼睛,看见她在厨房的另一边。她显然是坐在我对面的椅子上充当我忠实的哨兵,而且在这任务进行到一半的时候睡着了。她的嘴巴张开着,表情疲惫而可爱,睡得那么香甜,那么幸福。她奶油色的脸在我新生之日朝阳的金色亲吻中闪闪发光。

舒展了一下我僵硬的四肢,我站起身来,轻轻耸耸肩,让毯子从身上滑下去。我的连帽衫早就干了。鬃毛感觉如丝一般顺滑,多亏了善良的她那温柔的抚摸。静静地走过厨房,我来到了她面前,正当我几乎就要开口说些什么的时候,却又自己停住了。有些黯然地叹了口气,我意识到唤醒这只善良的小马根本没有任何意义。她带我进来的时间已经过去几个钟头了,而且她可不像是晨露,睡眠只会把她拖出生命的领域。当她醒来的时候迎面看到正在眨着眼睛盯着她的我,结果只会吓到她罢了。

和以往一样,我现在心里很想去感谢她,以某种方式祝福她,哪怕只是弥补她抚慰我的一小部分也好。而我也知道最好别去干些不该干的蠢事。然而,在我记忆中还是头一次,我并没有后悔当时的做法。我只是注视着她,向前伸出一只蹄子,轻轻地,满怀爱意地,抚摸着她粉蓝相间的卷卷鬃毛。

她在睡梦中蠕动,脸转向了一遍,躲进前蹄里,嘟囔着一些难以理解的梦话。我把她留在了椅子上,悄无声息地离开了厨房,走出了屋子,走进了那个光辉的世界。

----------------------------------------

我找到了我的七弦琴,它就被留在昨夜我从冰冷的世界归来之后倒下的位置。上面已经粘了不少泥浆和草叶什么的,都已经结块了。我用魔法把它飘了起来,慢慢地,一次一点地清除掉那些污点,直到最终完成了这艰巨的任务。我叹了口气,把这乐器放到背上摆平稳。就在这时候,我听到了什么,萌生出一种最古怪的感觉。好奇心起,我转身走向小巷尽头,离开了糖果商的家,朝小马镇的中心走去。

当我走出巷子的时候,不由得眯起了眼睛。清晨的阳光是那么活力四射,随着这光彩夺目的世界重新清晰,我看到了那节奏的来源。泽蔻拉正在镇中心,坐在一棵树下,面前摆着一对非常熟悉的鼓。她在上面敲着俏皮的节拍。她并不孤独。

小呆和她的孩子小乖正坐在泽蔻拉身边。年幼的小独角兽面前飘着金色的长笛,随着泽蔻拉的节奏,她合着泽蔻拉的鼓点吹奏着精心练习的旋律。泽蔻拉微笑着,小呆在开心地鼓着蹄子。一大一小两只小马就这样在镇中心开始了音乐演奏。离她们几步开外,一大群年轻的小马们站在那里担当听众,他们都在这清晨的节目中满怀笑颜。听众之中,我看到了焦糖仔和风哨子,忙碌的一周送货业务之后,他们享受着难得的休息时光,安安静静地坐在一起。他们互相偎依着彼此的脖颈,偶尔会带着温暖的笑容互相磨蹭,倾听着旋律在他们面前起伏。

环视四周,我看到了飞板璐。她正非常活泼地和乳白聊着天,眉目间完全没有半点失落和灰暗。她们俩互相说说笑笑,甚至还开心地大笑不已。毕竟,争吵的小小纠葛比起爱的桥梁来,实在是太不值一提了。在不远处,我看到苹果杰克正满面自豪地大步走过小镇的街道,脖子上还挂着一筐新鲜的面包。小苹花蹦蹦跳跳地追着她的大姐姐跑,笑嘻嘻地发挥着脑洞,把一些异想天开的故事与长笛和鼓的背景联系起来。她们遇到了瑞瑞和小蝶。害羞的天马正穿着时尚教主骄傲地炫耀的新礼裙,脸红得发烧。远远的,我还看到了暮光闪闪,她正坐在一张桌子旁边,和神秘博士愉快地交谈着。

没一会儿,两个咯咯笑的小小身影就跑进了我的视野里。我转过身,看着甜贝儿和轰隆在镇中心尽情追逐嬉闹,玩了好一阵子。等到轰隆追上了甜贝儿,捉迷藏游戏结束了。两个孩子在笑声中滚成了一堆毛团。不远处,两只成年小马静静地坐在长凳上,互相轻声地说着话。晨露和仙果,他们彼此凝视着对方的眼睛,享受着充满温存和爱意的时光。当我短暂地走进他们的世界时,他们居然真的朝我看了过来……而且,朝着我轻轻地点了点头。

我意识到,我也在向他们点头回礼。不过不仅如此。那只不到十二个小时之前坠入冰冷深渊的小马已经快要消失了,相反,在她的位置上,是一只疯小马,大胆地朝他们俩露出了微笑……真心的微笑。

----------------------------------------

在这个地方除了阴影之外我一无所见,这已经有多久了?我一直都在消耗那些善良和热情,排出的只有我困境的灰尘和废渣,这又有多久了?我应该比这要强多了。我知道,我在生活中已经亲身体验过了。而且在很多方面,我还分享了它——最后又怎么样了呢?

我之所以在这里是有目的的,这个目的要高于诅咒,而现在这目的依然存在于此,哪怕是在我最冰冷、最艰难的时刻。我并不完全是隐形的,我并不完全是一个孤魂野鬼。在我身后留下的蹄印也不仅仅是被月光吹散的浮尘。我接触到了这些小马的生活,而且已经造成了只有我能看到的影响。其他的生灵都如此盲目,我不该把这么一个不可思议的机会当做是理所应当的。

无私的小马们不求任何回报地做着无私的善行,这已经有几百年了?现在我在这里,在艾奎斯陲亚中心一个不起眼的小镇中央,我知道这么多美好的事物是如何起源的。因为这个起源就是我。我知道为什么一只不会飞的小天马活得生机勃勃。我知道为什么一个农家小伙子得到了追寻生活和真爱的第二次机会。我知道为何那些原本独处而分离的小马现在却偎依在彼此的怀中享受着全新的温暖。自万物起源以来,还有哪个生灵能站在如此光彩夺目的聚光灯下,高声宣布自己就是这一切的创作者,心中毫无愧疚与羞耻,只有快乐与自豪?

是的,我身遭诅咒。但谁又没有身遭诅咒呢?我们都在投身于生命的挑战之中,对挑战的结果却一无所知。我不知道自己能不能最终从束缚我的生锈镣铐中解脱,但我知道,我已经释放了这么多的生灵,他们从不知道自己曾身受束缚,也永远不需要知道。我是如此的幸运——没错,被遗忘乃是一种祝福。只要我知道如何用它来提供帮助,帮助我自己,帮助其他小马。

我把自己当成是通往某处的大门,而我想的没错。虽然我可能是隔离痛苦的一道屏障,这又有什么可意外的呢?快乐与喜悦的潮水冲击着崩溃的未知,和另一端的痛苦压力达成了完美的平衡。从这洪荒之中获得胜利的关键,是知道如何去维护防护的堤坝,而且把一切美好而恐怖的潮流重新导向何方。

我已经去过了地狱,但我也去过了天堂。我的恐怖,我的泪水,都已经得到了平等的释放。从如此的崩溃之中归来,我领悟了一个崇高的真理。生命的温暖也许确实被某些巨大、冰冷、噩梦一般的东西所包围着。但是如果在这迷雾之中真有什么特别强大而恐怖的东西存在的话,那我敢肯定,很久以前,生命就该被扼杀了。

我的名字是天琴心弦。我还活着。总有一天,我会结束这个诅咒。就算我最终没能成功也好,我也明白我曾经实实在在地活过,而且活得非常精彩,非常温暖。压力如永恒浪涛一般,长期以来一直都在试图压垮我,淹没我,结果只是一次又一次地失败罢了。

----------------------------------------

“真的吗?”暮光闪闪好奇地眨着眼睛,可爱的小脸惊讶地皱了起来。“你是说真的?”

“当然了。”我点着头,站在图书馆里,站在她面前。“你关于现代坎特拉记录保存方法的讲座听起来真的很有意思！我很乐意听你好好给我上上课！”

“那……那……那太棒啦！呃……我是说,嗯……”她浅紫色的小脸红了起来,用蹄子尴尬地揉着鬃毛。“就算是我最好的朋友也不想让我在她们面前做坎特拉式演讲。你真是太慷慨了,这位……呃……小姐?”

“心弦。”

“可我不确定你明不明白自己在做什么?”暮光说道,“有小马跟我说,有时候我简直是个催眠大师。”她有点不好意思地傻笑起来,又叹了口气。“我相信你的时间更宝贵。”

“闪闪小姐……”我直视着她。“我觉得你是一只非常聪明而且天赋异禀的小马。只要我在小马镇,那你可以随便给我上课。”我微微一笑,“如果有谁为你送来了礼物,就慷慨地接受吧。”

“嗯,那好吧！”她试着遏制住不由自主涌上身体的活力,结果失败了。“嘻嘻嘻……啊！呃……哦天呐。我真是太得意忘形了,对吧?哈哈……话说我们怎么把正事儿给忘了?你不是来还书的吗?”

“哎?……哦,对,我想没错。”我把暗影降临的古书从书本里飘了出来。稍稍松了口气之后,我把它飘到了我们俩之间。“我只是路过小马镇,所以没理由再继续留着它了。”我吸了口气,挽歌第九乐章在我脑海中依然处于崭露头角的阶段,但我把它忽略到了背景之后,把精力集中在更加温和的旋律——我们彼此的交谈上。“请转告你的小龙助手,我很感谢他帮我获得了这份研究资料。”

“要是我在这儿,我肯定会因为他没留好借书的记录而训斥他一顿。”暮光一时间皱起了眉头。“借书要留记录,要留记录,要留记录！就好像这话我还没在他耳边念叨够似的……”

“拜托,对那个小家伙别太苛刻了。”我笑着说道,又朝飘在我魔法力场里的古书瞄了一眼。“另外,我很怀疑他还记不记得这么一本……无足轻重的……书……”我的声音消失了,眼睛也眯了起来。

“心弦小姐?”暮光的声音响了起来。她有点担忧和迷惑地低声问道。“没什么问题吧?”

我真希望能告诉她,我的眼睛盯着那本书,就是离不开。在书页上,除了之前那些古老而毫无意义的月咏语褪色的字体之外,又出现了一些新的东西,一些……非常吸引视线的东西。我看到了很多新的记录,字体很粗,非常清晰,而且……所有这些章节,都是用一种发着蓝光的神秘字体写在书页上的。

在我眼前的棕色封面,看起来就像是白昼一样明朗清楚：“苍穹之夜曲——雪石膏•彗星蹄博士记录”。目瞪口呆之中,我呆呆地翻开了书页,翻阅着整个页面。每一页上都印着暗蓝色的段落,图表,乐谱,还有大段大段的密集文字。随便找了个地方,我读着看到的第一段：“……她的气息萦绕于到那些被世界遗忘者之上,他们齐声高歌她的曲目并化为虚无：那是一首为终结之始、为她的忠实仆从永恒和永无之诞生而唱响的歌谣……”

“咦……”我大声嘟囔着,“哎呀,这可真不一样啊。”

“怎么了?”暮光闪闪俯下身来,越过我的肩膀凝视着这本书。“这本书没有损坏吧?”

我凝视着她,眨着眼睛。 “你……你是说,你看不到这些字?”

“我当然看得懂,”她笑着点点头。“这是古代月咏语,几乎没有小马看得懂。虽然我也不算完全精通它吧,不过意思还是看得明白的。嘻嘻……”

我盯着她,然后又低头盯着书页。这是怎么回事?为什么同一本古书,暮暮只能看到满篇古老的失落古语,而我却突然能看到这些清晰易懂的词汇?

然后我忽然醒悟了,就像一道温暖的灵光,就像在陌生小马的厨房中温柔的拥抱。

“安魂曲……”

“怎么了,心弦小姐?”

“没什么。”我把书本合上,重新把书页、文字、还有那些神秘的蓝字一同封闭。我平静地向我的童年旧友笑着。“只是……我想问一下,我可不可以再多借这本书一段时间……”

----------------------------------------

没有什么是毫无意义的。

不要放弃在生命中的追寻。只要道路依然是道路,那么它们都会有自己的终点。

# Ｘ：绿为新粉

亲爱的日记本,

世间万物都能得到修复吗?说到这个,每只小马都这么不完美吗?非得需要我这样的“守护天使”赶着来拯救他们?我知道,我在这个镇子是有原因的——且不提诅咒不诅咒。但是,这原因的每个方面都得由我自己来决定吗?我被迫经历这种奇怪的命运,可我究竟是命运的棋子,还是命运的主宰?

如果假设我的命运是被什么东西刻意设计出来的,或者命运本身如此,那就是说这世界非常完美无缺。那么,在这么一个完美无缺的世界里,还有什么不足得去修补?存在瑕疵的东西渴望得到修补和照料,是否本身就是脱离了它们命运的轨道呢?

为了在我的生活之中找到秩序和规律,我一直都在努力把我观察到的一切的合理性绘制出来。这样的追求十分高尚,可……这追求也算是神圣的吗?

试图强迫一只小马或者某样东西飞固定套路,这没什么好处。我可不是经常醒悟到这一点,像这样的教训最终总是会让我精疲力尽。谢天谢地,在这努力的途中,我的四肢和鬃毛总算还是完好无缺的。真希望我的理智也是一样就好了。

有时候,生活之中最美丽、最宁静、最完美无缺的东西也会像喝多了酒一样跳舞。表面上看起来可能很有意思,可是之后你就会意识到整个世界就像是一艘在暴风雨的大海中摇曳的小船。只有到处乱撞,你才可能找回一点平衡。混乱和无法预测,是最艰难的舞步。但是一旦我领教了这些充满魅力的特别舞步,就很难再用其他的方式跳舞了。

而且我何必再去尝试呢?这就像是用单蹄鼓蹄,或者在你爹妈都还小的时候就猜你的脸长啥样,或者像是……就像是……呃……

你知道吗,还是来看看具体发生了什么吧。

----------------------------------------

诅咒降临五天之后,我已经是邋遢不堪,臭气熏天。至少在我想象中是这样的。我根本不想在街头长时间徘徊,看到小马们脸上厌恶的表情。不然我就有发现自己堕落到多深地步的危险。另外,每当我亲眼见证那些镇民们脸上的表情被重置成一片空白——而且体验诅咒有多冰冷——我的心灵都会发生轻微的破裂。自从那个善良的小伙子把我从市政厅大楼顶上劝下来的那天起,我就一直试着挽救那些破碎的地方。

怀着极大的勇气,我对自己新的监禁生活进行了一番探索。我身上带的除了我自己的名字之外就是我的金七弦琴,还有鞍包里一大堆毫无意义的东西。当然,我也随时带了些钱,不过当我第一次试着在商店买东西或者旅馆租房间的时候,它们就全没了,结果只是让发晕的服务生和侍者在困惑和随之而来的愤怒之中直接把我轰出了这些地方。

所以,我独自走在小马镇的街道上,漫无目的地四处流浪,缺乏睡眠,缺乏食物,缺乏理智。我试着在脑海中冥想那个小伙子的话。我试着在心里树立一座能够去追随的希望灯塔。我在追逐着那只疯小马的疯狂梦境残留下来的几缕尾烟,跌跌撞撞地前进,但是这还不足以让我填饱肚子。这就是为什么我现在正在小马镇东北部公园里翻垃圾桶。我咬着嘴唇,继续努力执行这个耻辱的任务,真不知道自己到底是怎么沦落到这么丑陋的绝望地步的。无论如何,我都不得不继续努力,我必须找到些东西来糊口。在这个寒冷又健忘的世界里,我必须挣扎着再活过一天。

然后……然后呢?我又有什么目标吗?在这个噩梦般的小镇里,找不到食物,找不到家,找不到朋友,找不到未来,我又有什么目标吗?我不能思考,不能入眠,不能欢笑,不能-

“不！”她叫着,粉红色的蹄子在垃圾桶另一边刨着。“我也看不到它！”

“唔……”沉浸在冥思中的我迷迷糊糊地喃喃自语,然后才反应过来这不是我自己脑子里的声音。它太……欢快了。眨了眨眼睛,我抬起头来,结果迎上了一双又大又蓝又亮的眼睛,吞没了我憔悴的倒影。

“你当初干嘛要把它往垃圾桶里扔啊,傻丫头?”

我的眼睛在抽搐。当我用蹄子揉着自己烂糟糟的鬃毛的时候,觉得脸上也在抽搐。“我……呃……啊?”我咽着唾沫,低头看着垃圾桶,看着我的蹄子,又抬起头来看着那个不知从什么地方突然冒出来的粉红色陌生家伙。现在她正趴在对面垃圾桶的边上。“呃……”

“嘻嘻嘻！”她咯咯笑个不停。“看起来你需要谁来帮你把你的声音给捡回来！”

“我的……声音……?”

“话说你一开始又怎么把你的声音给掉到垃圾桶里去啦?”她深吸了一大口气,然后一个猛子把她毛绒绒的脑袋深深地扎进了垃圾桶里。只听到她的声音在桶里回响。“我通常都把我的给留在嗓子眼里呢,哦,当然除了我唱歌的时候啦。在那个时候呀,我觉得还是把它们给放在别的小马的耳朵里面更好！嘿,你没把耳朵也给丢了吧,嗯?我听说有些小马就喜欢带着耳朵四处转悠！玉米穗子耳朵！嘿！”她一下子把头拔了出来,脑袋上顶着一块香蕉皮和一个脏兮兮的尿不湿,活像是某种前卫的头饰。“就是因为这样你才不说话吗?你一直都冲着乌鸦大声嚷嚷个没完这样才好把它们都轰走好让它们远离你家农场的玉米棒子?”

“谁……谁说我不能说话了?”

“哎呀,这下子我可搞不清楚啦。”她皱起了脸,低着脑袋一脸冥思苦想的模样。顶在她脑袋上的垃圾在她挠下巴的时候滑了下来,无声无息地掉在了公园的路上。“有哪只脑袋正常的小马会想让乌鸦把她的玉米全都给吃光光啊?哦！”她突然眉开眼笑,“你是在找你的稻草马！当然啦！可是……”她眯起眼睛,低头看着垃圾桶里面。“你怎么能把稻草马那么大的东西扔进垃圾桶里的?”

“我……”

“也许你是把他给切成了小块?把他变成了稻草苍蝇?”

“我想我得走了……”我哆嗦着,开始一步步后退。

“嘿！”她一把就把我给拽了回来。“嘻嘻！别害羞嘛！你可不是唯一一只喜欢为了时不时发生的紧急情况而到处藏东西的小马！”她冲向附近的一棵树,把蹄子伸进了一丛弯曲的枝条里。“就拿我来说吧！”她眨眼间回到了我面前。“给！这儿有一个球！”

我只觉得眼前一花,然后我就看到自己饿得发颤的蹄子里不知怎么的就抓着一个橡皮球,不由得倒吸一口凉气。“这……这什么-”

“以前呀,大家都觉得我在城里到处丢球挺奇怪的呢。当初我第一次遇到云宝黛茜的时候呀,我就告诉她说,在我脑筋聪明起来之前,我都是把它们塞在嘴里带着走的。然后也不知为啥她就哈哈大笑起来啦。”

“呃……”

“考虑到那只运动型小马的脸上有多欢脱啊,你觉得黛茜可能会涉及到……”

“嘿……我认识你。”

“真的吗?”

我打了个寒颤。为暮光安排惊喜派对的记忆从我的脑海闪过。随之而来的是更加寒冷的回忆——我是唯一记得这安排的小马。这回忆几乎让我从里到外都冻僵了。我之前见过这双蓝眼睛。她脸上那充满了快乐的表情,就像是一座冒着寒气的冰山,把我拖进了昨日恐怖的深渊里。“没关系。我真的得走了,这个垃圾桶就归你了-”

“我?和这垃圾桶?呕！”萍琪派做了个鬼脸。“这算哪门子欢乐派对啊?”

我呆呆地盯着她看了一会儿才反应过来。现在我又冷又饿,几乎都神志不清了。但是忽然之间,好奇心却冒了出来。“派对?你……你还记得?”

“哦我当然记得怎么办派对啦！就在我获得可爱标记的那一天,我就告诉我自己说‘萍琪,从今往后,你每天早上都要做两件事。你要使用外屋,然后办个派对。’嗯,不用说,我和我一家子不得不每天都洗地毯,一口气洗了几年呢。好吧,那你猜猜我的职业选择是什么！”

“不,我的意思是,你还记得我吗?”我追问道,“就是前几天的时候?就在夏至日庆典之前?”

萍琪派咯咯地笑了起来,翻了个白眼。“哦姑娘啊,别那么傻！那可是个庆典！之前也好之后也好我都和好多好多好多好多好多好～～～多的小马聊得开心着呢！你知道吗?因为庆典里好多好多好多好多好多好～～～多东西都是我负责安置的呢。所以要是我没记起来你的名字呀,那还请见谅啦。”

“可-”

“不,不不不,不不不不！等等,等等等等！让我猜猜看！”萍琪派的脸夸张地皱成了一团,开始冥思苦想。“嗯～～～～～～‘清凉薄荷’?不。要不然～～～‘艳阳晴空’?因为你的鬃毛实在是好炫好闪亮！不对?嗯～～～～～～‘盖特’?啊,还是不要啦,听起来你也不像是进过朗德贝尔队的。”

“咳咳。”我清了清嗓子,喃喃道,“是天琴。”

“心弦?”她补充道。

一瞬间我的呼吸消失了,我盯着她,目光在颤抖。“哦,是的,没错！”我只觉得热泪盈眶,“对,就是这个。你怎么-”

“哦,要是你名字其实叫‘起司馅’的话呀,那你怎么会看起来好久都没吃过东西啦?”她冲上来抓住我,活像个大姐姐似的把我抱在怀里。“一块儿来吧,天琴！我们来烤东西吧！”

“烤、烤东西?”

“嗯哼！”她拽着我直奔镇中心。“这是把你的肚子给填饱的方式之一,你不觉得吗?”

“你……你是在一家面包店工作的?”

“哦,你不知道?”萍琪派仰天长啸。“你以为老娘我是谁啊?！嘻嘻嘻嘻,咳咳。不,真的,朝这边走！美味的点心在等待,我的快乐薄荷小马！”

----------------------------------------

“从前有个丫头啊,和我一块儿长大的。她比我还小点儿呢。”萍琪说道,“你知道吗,不知怎么的她还挺崇拜我的呢。我们一块儿完成这辈子第一份工作,在岩石农场里为了出路而奋斗！日子过得还行,我们也干的都不错。在暖心节的时候啊,我们就给多伦多送了好多姜饼……而且赚了一大笔钱！怎么都好,我爱她,我信任她。后来呀,她就想出个点子来。在通往坎特拉皇城的路上,在一座给皇家卫兵用的沙漠火车站外面盖一座城市出来！那丫头的名字叫做马尔•格林！而咱们说到的这座城市呢,名字叫做天马维加斯！那是一只伟大的小马,一只充满了远见和勇气的小马。而在那个镇上甚至都没有关于她的任何牌匾,路标,或者雕像！有谁说话不算数背叛了她呢,没有谁知道这指示是谁下的。当我听说这回事的时候呀,我也没生气。我认识马尔。我知道她很傲慢自负,嗓门也大,尽说些傻事儿。所以她最后凉凉的时候呀,我就放了蹄子随便她了。而且我告诉我自己说,‘这就是我们选的烘焙。’我没问谁下了单子,因为这跟烘焙根本一点儿关系都没有！”

“呃……”我很不自在地扭着,身上正穿着围裙,前蹄深深陷在面包和蛋糕的面糊里,足足没到了肘部。现在这时候,我正站在方糖小屋的厨房正中。周围有那么多热乎乎的烤箱围着,这倒是让我挺高兴的。不过听着萍琪派那独角戏总算迎来了尴尬的落幕,我就更高兴了。“你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一切?”

“仔细这么一想啊……我也不太清楚呢。不过我忽然想要个香蕉代基里酒！”

“香蕉……什么?”

这时候旁边的一个烤箱突然奏响了美妙的旋律！

“哦——！第一炉烤好啦！”萍琪派用牙齿叼起地上的陆马专用隔热夹,熟练地把热气腾腾的纸杯蛋糕托盘抽了出来。“嗯～～～你闻到了吗?我最喜欢一大清早的时候天使蛋糕混在一起的味道了,简直飘飘欲仙啊！”

“可……现在是下午啊。”

“恭喜你再次突破了所有盲点,花生！”萍琪派把咯咯笑声憋了回去。“烘焙的要点和关键就是乐子,还有分享你的快乐！要说制作这些零食有哪点儿最好呀,那就是心里想着你是为谁把它们给做出来的！比如说啦,当我烘焙这些盖着奶油和糖霜的美味点心的时候呀,我总是想着我的朋友们！这就是为什么它们变得更好吃啦！某种程度上,你可以说,我把我的朋友们也一块儿烤进这些纸杯蛋糕里面去啦！”她推给我一块金褐色的纸杯蛋糕。“来,咬一口尝尝看。品尝味道的时候总是最快乐的啦！这样的话你就能知道要不要给你的顾客先把头盔给戴好了,免得他们在因为蛋糕太好吃而味蕾爆炸的时候受什么伤害！”

“我……我……”我瞪着那热腾腾香喷喷的糕点,只觉得口水哗啦啦地往下流。一时间我忽然觉得视线都模糊了。“就只是……尝尝看?”我的声音都呜咽了,然后就觉得嘴里忽然充满了烘焙点心那爆炸般的美味。“唔呜！”

“嘻嘻嘻,傻丫头！”硬是把东西塞进我嘴里的萍琪派笑个不停。“这就是你的！”

“唔唔唔！”我喘着气,使劲咬了一大口,把剩下的那一小块捧在颤抖的蹄子里。“我、我的?”

“我们俩这些东西都是给你烤的！你跟我,一块儿烤的！”她笑得见牙不见眼。“因为你也是我朋友！”

我只觉得心里有什么东西好像裂开了……或者是合上了。我也不太清楚。当我狼吞虎咽地填满肚子的时候,我所有的感觉忽然都在甜蜜的快乐之中融化了。萍琪真是走运,没把她的蹄子给咬掉。

“哇哦！烟囱顶上的神圣黑烟！嘻嘻嘻！看来你真是很享受自己的亲蹄创作嘛,薄荷脸蛋儿?嘻嘻嘻！”

“我……”我喘着粗气,合着呼吸把嘴里的东西一块儿往下咽。“呜呜……是……”饥肠辘辘的肚子里面终于填进了美味的食物,这舒爽感简直让我如痴如醉,“绝对是……亲蹄创作……一级棒……”

“哦,那你可得多加点儿油啦,丫头！因为马上又要有更多的好货过来咯！”她推过来几管奶油还有一大堆糖果。“你来负责奶油,我来把这些东西搞成三倍速！”

我疑惑地多瞅了她两眼。“呃……什么?”

她咯咯笑着,把一大罐彩虹糖砸在桌面上。“额外的额外的额外彩虹糖屑！”

“哦……”我干笑一声,继续在这顿自我放纵到没下限的饭里埋头苦干。“唉,当然了。”

“你就该多笑笑才对,绿蹄子！嘻嘻嘻！毕竟这才是真正重要的啦！”

----------------------------------------

“哎哟……”我呻吟着,在方糖小屋远端的一条长凳上艰难地坐了下来。

“肚子疼啦?”萍琪派贴心地问道。

我晕晕乎乎地笑着,靠在方糖小屋的墙角里。“疼得好舒服呢。”刚说着我就觉得一股泛着奶油味儿的饱嗝从嗓子眼里冒了出来,最后一瞬间才被我险而又险地捂着嘴憋了回去。我两眼无神地隔着桌子望着萍琪派。“我从来没想到,我居然能一口气吃六个纸杯蛋糕。”

“嘻嘻嘻,你还是太含蓄啦。”

“你……”我眉头紧皱,思考着严峻的事实。“看在塞拉斯蒂娅的绿色大地份上,你怎么会一口气吞了十四个纸杯蛋糕的?！”

“我奶奶一直都告诉我,我有个多头蛇的胃。因为它就是够大够深,四个脑袋吃进来的东西都装得下。”

“真的吗?”我笑得很淡,“你的奶奶听起来挺诙谐的啊。”

“那是当然！可惜啊,亲爱的派奶奶已经翘辫子了。”

“哦……”我很遗憾地看了她一眼。“听到这个我很抱歉,萍琪派。她是太老了吗?”

“不是啦,第四道墙塌了把她埋下面了。”

“哦。”我眨了眨眼睛,四处张望着,只觉得怎么都不对劲。“呃……那可……”

“嘿！”萍琪派从她桌子另一边蹦了起来,冲我嬉皮笑脸。“想不想看雄驹被忽悠瘸呀?”

我眨了眨眼睛。“那个……你说啥?”

----------------------------------------

“然后我空着翅膀就把他给打趴下了！”雷纹骄傲地宣称。

追云和翩飞站在他身边,又是笑又是欢呼。午后时光已经走到了尽头,三只天马沐浴在夕阳深红的明亮光芒之中。

“哇哦,真是太厉害了！”翩飞柔声赞叹着。

“算他倒霉。”追云妩媚地眨着眼睛。

“是啊,哈！”雷纹用蹄子在肌肉发达的胸口划了一道子,笑得别提多得意了。“他就不该用那鸟嘴说我们飞行队的闲话。你们知道吗,有些小马还说狮鹫数量很少是很自然的事呢。其实啊,就他们那德行根本连对象都找不到。我是说,哪儿能啊?要说什么东西比他们那鸟脑子还小,那就是他们的-”

“赶快！”我直接朝他冲了过去,眼睛瞪得滚圆。我浑身抖得很厉害,既是因为寒冷,也是因为我知道接下来会怎么样。“我们现在急需你的英雄行为,雷纹！”

“你是……?”翩飞皱着眉头紧紧盯着我看。

“嘘！”雷纹二话不说就直接走到了我和天马双子之间。“你们听到她的话了！看来我还得多去揍几个不开眼的魂淡才行！”他清清嗓子,站在两个女生面前,尽最大努力炫耀着他翅膀的肌肉。“有什么麻烦吗,这位小姐?”

“有小马发现了一个中队的幻形灵正在从西边飞过来！”

“幻形灵?！”雷纹面色坚毅,追云和翩飞在一旁惊讶地窃窃私语。“哎呀,他们简直就跟狮鹫一样糟糕！”他眨着眼睛。“简直-”

“快点来啊！”我挥着蹄子招呼着,快步朝便道跑去。“我们需要你专业而敏锐,像老鹰一样犀利的天马眼睛！”

“必须的！我们决不能让那些幻形灵恶棍入侵小马镇,而且……而且……”他眯着眼睛朝背后瞅了过来,“呃……那些幻形灵到底干了啥来着?”追云和翩飞只是耸耸肩。

“快呀！没时间啦！”

“好的！”雷纹追着我跑了过去。我把他给领到了镇中心一片看起来很空旷的地方。“他们在哪儿?我什么也没看见-”

“快看！地平线那边！看啊！”我急急忙忙地伸着蹄子指着。“我们得赶紧搞清楚我们到底得应付多少幻形灵！”

“可……”雷纹缩了缩脖子,眯起了眼睛。“那边是太阳落山的方向！很难看清楚啊……”

“就站在那里。”我指着水泥地上一处暗色的斑点。“但是一定要留意天空！”

“呃……”追云的视线一直盯着我指着叫他站过去的位置,不由得咽了口唾沫,“……雷纹?”她姐姐则勉强把一声窃笑憋了回去。

“嘘,安静点儿,姑娘们！”他厉声喝道,“要是我想要看清他们从哪边过来,我就得集中注意力！”他高高翘着脑袋,盲目地踩到了湿乎乎的胶水圈子上,然后他就站在那里不动了。“嗯……”他眯着眼睛,英勇无畏地凝望着西方一片火红的地平线。“我就只看见一群鸟嘛,女士,你确定这真的-”

我咬着嘴唇,挥着蹄子朝空中发了个信号。于是从旁边的灌木丛里忽然就蹦出一只萍琪派,还扯着嗓子直接对准雷纹的耳朵眼里面惊声尖叫。

“快跑呀！月之审判者来啦！”

“哇啊啊啊！”雷纹吓得眼睛都瞪圆了。他的翅膀发疯一样拍打着,活像一只受惊吓的鸡。可他才刚离开地面,粘牢在他蹄子上的胶水就像橡皮筋一样弹了回来,把他硬生生地拽回了地面上。“哎哟！”他哼了一声,整个身体都被糊在了地上。“唔呃……”

追云和翩飞已经笑瘫成了一堆,萍琪派哼哧一声,也笑得向后翻了过去,四条腿随着爆笑声发疯一样在空中乱踹。至于我嘛,我就只是坐在原地,用蹄子捂着自己直喘气的嘴。现在这时候,我这几天以来的恐惧已经完全无影无踪了,现在的我幸福地沉入了欢乐和爆笑的汪洋大海里。

当然了,雷纹就没那么好笑了。“呜吼——！萍琪派！！！”他又是捶又是扭,玩了命地挣扎,想把自己从半透明的胶水层上撕下来。“你给我等着,等我抓到你-”

“哦,加把劲嘛,鹰眼！”萍琪派把脸上笑出来的眼泪抹了下去。“嘻嘻嘻,反正我们也没真的搅了你们仨的好事呀,你迟早都会一身粘糊糊的嘛,今晚你们仨如胶似漆的时间还长着呢！”

“够了！给我过来！”咬牙切齿的雷纹咆哮声震耳欲聋。他拼了命地想拉近我们之间的距离,翅膀拍得羽毛都甩出来了。

“哇！”我吓得一个趔趄,往后就倒……正好倒进了萍琪派张开的前腿里。

“耶！关门放钻石狗啦！快闪快闪,老薄荷冰棍！”萍琪派拽着我,和我一块儿狂奔向小镇边缘,在雷纹气急败坏的咒骂声和红着脸的天马姐妹咯咯笑声之中扬长而去。

----------------------------------------

“哈哈哈哈哈哈！”我笑得前仰后合,差点儿没被林间小道上一根树根给绊了个大马趴。

“这都还没一半呐！”沐浴在夕阳余晖之中的萍琪开心地在我身边蹦蹦跳跳,“然后他就想让她心情变糟糕,就说呀：‘我敢打赌你从来不打理你鬃毛是因为没有哪个男生想靠近了去闻闻它有多臭。’然后云宝黛茜就回嘴说：‘他们之所以叫你雷纹,其实只是因为知道你吃多了樱桃卷饼之后会怎么样！’”

“哈哈哈哈哈哈！”

“‘因为礼拜三晚餐时间之后那些雷声可不是天气管理队搞出来的！真正打雷的时候可是有闪电的！’嘻嘻嘻。然后呀,当然他就生气啦,不过他又能说什么呢?黛茜可能不是俏皮话的专家,不过她真的非常会说话。我比其他小马可要知道的多啦,不管什么时候,凡是我能让她笑起来的时候我都会很开心。因为这就好像一场挺有挑战意义的小游戏！你知道吗?比如说吧,为什么彩虹工厂里面到处都是血?”

“哈哈哈哈-咳咳,我猜不出来。为什么彩虹工厂里面到处都是血?”

“因为看到了雪花工厂,所以它心花怒放啦！”

“噗……哈哈哈哈哈哈！”

“哈哈哈哈……对,天马的笑话。这品味可得稍微去习惯习惯。不过我不管啥时候都喜欢辣酱！你有没有听说那条拜访云中城的死海蛇的事?”

“嘿嘿嘿……嗯。不,他怎么了吗?”

“他死啦！”

“唔噗- 哈哈哈哈哈！”我都快笑瘫了。在高浓度的糖分,脑内内啡肽,还有睡眠不足的情况下得以幸存,简直是个奇迹。不知何故,这三样东西被萍琪派像是胶水一样完美粘合到了一起。虽然我依然很冷,但是除了萍琪派身边,全艾奎斯陲亚没有我现在更乐意去的地方了。“哇哦,萍琪派,你可真能让小马从里到外都热乎起来啊。”

“哦我当然是啦,你看雷纹简直都热得发烫冒烟了呢！”

“哈哈哈哈哈……”

“仔细想想看呀,要是天马都是从‘熏炼营’毕——业——出来的呀,难怪雷纹飞在天上的时候会有五彩斑斓的尾烟呢！嘻嘻嘻,知道吗?憋——出来的。”

“噗哈哈哈哈哈哈哈！”

“不过再仔细想想看呀,小蝶可是没能通过那个‘熏炼营’呢。”萍琪派挠着下巴琢磨着。“真是让你想知道是不是在这个世界之外还有另一个维度,不光是视觉和听觉,而且还有黑烟和甲烷的维度。”

“呼……嗯……”我抬起头来,整张脸都笑得又酸又痛。“哎呀,这听起来可真是挺黑暗的,不是吗?”

“嗷,恶心！我讨厌黑暗！黑暗从来不给妈妈写信！”她调皮地笑着,一把揪住了我的鞍包。“咱们来做点儿黑暗的事儿,怎么样！”

“比如说?……哇啊！”我惊叫一声,被她直接拽在后面,飞奔向我们几个钟头之前见面的公园。

----------------------------------------

接踵而来的烟花高高地飞上了夜空,划过满天星辰,在头顶爆成一团五颜六色的明亮闪光。

我惊喜地喘息着,坐在田野正中。与此同时,萍琪派正在欢呼雀跃,向空中高高挥舞着前蹄。

“哦耶！领教领教这个！黑暗,你这哲学意义上的大讨厌鬼！”她笑得有些疯癫,活像只野马。那露在外面的牙齿上闪着红黄蓝的光芒。“我才不管暮暮是怎么说尼踩的呢！那老头子太傲慢自负了。要我说呀,当你凝视深渊时,深渊也在逗你笑！”

我笑了笑,递给她另一支烟花。“我想,你蕴含的深度远超出了大家对你的信任,萍琪。”

“嗯！我就喜欢深！深盘装派,越深越好！特别是南瓜！真希望要是现在南瓜都丰收了该多好啊,我可以在上面撒上糖渍玉米粒当糖屑！你怎么看?”

“我觉得你很高尚。”

“你知道还有什么更高上的吗?”萍琪回之以疯狂的笑容,点着了烟花的导火线。“大！爆！炸！”

火箭旋转着直冲云天,向北稍微偏了一点,消散在一团鲜艳的金黄之中。

“哈哈哈……”我放松地向后一倒,让自己倒进了草丛里,沐浴在我周围光焰和火焰的漩涡之中。

世界突然变得温暖而又愉快,因为我所有的恐惧都无影无踪了。我拥抱着自己,在草丛里舒舒服服地伸着懒腰,享受着周围一切的触感和质感。在过去这些日子里,为什么我会允许绝望这么快就吞噬了我?我早该知道的。只要我保持耐心、平静、还有安详,那么这一切迟早都会过去的。当然,这诅咒只不过是暂时性的,已经是昨日黄花了。不然呢?这世界上唯一永恒不变的东西只有死亡,而萍琪派告诉了我,我充满了生机,离死亡还远着呢。

“真好玩啊。”我说道。

萍琪派咯咯地笑了起来。“你可得说的更具体点儿,薄荷妹子。”

“哈哈……”我翻过身来,另一个烟花在空中绽放,光芒照亮了我的微笑。“我本来还非常确信谁也不会记得我呢。自从遇到梦魇之月以后,我身上发生的一切都那么凄惨,都那么恐怖。想想看,我居然这么简单就放弃了希望,真是有点儿可怕对吧?可今天,萍琪派?今天是我这辈子度过的最美好的一天了。是你告诉了我,我什么都没有失去,我欠你的-”

“真的吗?”萍琪嘻嘻笑着,点着了另一支烟花。“你欠我的?”

“嗯……是的。谢谢你,真的非常谢谢你,是你让我恢复了理智。”我更紧地拥抱着自己,闭上了眼睛露出了释怀的笑容。“我可以回去我爸妈身边了,他们现在恐怕都担心死我了。明天一大早我就该买头班火车票去坎特拉皇城……”

“好啊,你今天过得开心,所以我也高兴！”在导火索燃烧的嘶嘶声中,萍琪派的话音传来。“真希望我是跟你一块儿过的就好啦！”

“哈哈哈……”我咯咯地笑了。“可你就是跟我一块儿过的啊！而且我简直没法更开心了。我发誓,从头到尾我这笑脸好小就没停过。”

“哦！太酷啦！我就是喜欢让小马们笑开怀！特别是刚刚见面的那些！”

我只觉得心好像沉了下去。感觉……不太对劲。在战栗的怀疑之中,我的眼睛睁得很大,眉头紧锁。慢慢地,我坐了起来,完全去理会在头顶绽放的明亮色彩。“等一下,你……你……你说‘刚刚见面”是什么意思?”

“你看起来是一只很有型的小马,能跟你一块儿转转就好啦,薄荷屁股！”

我的嘴不由自主地张开了。眨了好几次眼,我好不容易才发出了嘶哑的声音。“天琴。”我咽了口唾沫,艰难地重复道。“我的名字叫天琴。”

“心弦?”

我慢慢地点点头,眯起了眼睛。“是啊……”

“哦,要是你名字其实叫‘起司馅’的话呀,那你怎么会看起来好久都没吃过东西啦?”

“可……可我就是……我们就是一块儿过的啊。”我如鲠在喉,声音更加颤抖了,颤抖得越来越厉害,就像头顶爆炸的烟花。“我们一块儿烤纸杯蛋糕,记得吗?”

“嗯～～～～纸杯蛋糕！”萍琪派的模样就快要流口水了。“我现在好想去烤点儿啊,而且要额外的额外的额外彩虹糖屑！”她的蓝眼睛忽然一亮,毫无疑问又是个点子从她脑袋里爆了出来。“嘿,你有没有听过马尔•格林的故事呀?”

“等等……你……你……”我摇着头站了起来,呼吸急促的要命。“你……你是说,你根本不记得了?”

“记得谁?马尔•格林?嘿！天马维加斯的事就是天马维加斯的事,可我永远都忘不了我的老朋友！某种程度上,你可以说,我把我的朋友也一块儿烤进这些纸杯蛋糕里面去啦！”

“不！我说的是我们俩！你跟我！你还记得那些纸杯蛋糕吗?对雷纹玩恶作剧的事?还有穿过森林的事?还有……我们一块儿到这里的事?”

“嘿！放烟花的时候能有谁一块儿陪着是很开心的！”萍琪派笑得那么无邪,又点着了一支放上夜空。“我相信你来的时候也是非常快乐非常甜蜜的啦！不然我自己孤零零地去轰炸夜空那可多傻呀！”她遥望着绽放开来的彩虹色光点欢呼雀跃。“哦～～～真的好漂漂！”

“我……你……这……”我颤抖着,用蹄子狠命地揉着自己的鬃毛,几乎把鬃毛连根扯了下来。我的身体在崩溃的边缘颤抖,最后终于尖叫出声。“我要走了……”

“哎?”萍琪派惊讶地瞥了我一眼。“唉……可你才刚刚到这儿呀！”

“不……”

“难道你就不想四处逛逛,看看这漂亮的烟花-”

“不！！！”我的咆哮声渐渐弱化成了嘶吼,勉强遏制着嗓子眼里的呜咽。“对不起,可我必须走了！”

“别这么不喜欢运动嘛,薄荷！”

“是天琴！！！”我吼回去,几乎在嚎啕。

“心弦?”她重复道,我现在才发现,她只是在看我的可爱标记。她笑着,那开朗的笑容和之前别无二致。“因为要是你名字其实叫‘起司馅’的话呀,那你怎么会看起来好久都没吃过东西-嘿！你这是要上哪儿去呀?”

我逃跑了,夺路而逃,亡命狂奔。我直接冲进了森林,盲目而麻木。整个世界在我周围化作了一片迷宫,充斥着阴影和无形的冰霜。每一次眨眼间,我都看到了梦魇之月那黑暗的凝视。我看到小马们快乐的面容,他们的视线像是穿透空气一样穿透了我。我看到了爸爸和妈妈的面容,仿佛雾气一样渐渐消散。我只能用呜咽和哭泣声绝望地试图把他们拉回来。

我简直不敢相信我居然能蠢到这个地步。那一天里能和我相识的小马镇公民之中,碰巧是那个对这世界毫不在意的小丑。我想放声尖叫,我想砸烂一切,我想在泥土中翻来覆去地打滚,一直到滚死。

碰巧,上面这些事情我都没有做。恐惧的鞭策之下,在森林里不顾一切的狂奔让我筋疲力尽了。我发现了一个我觉得很不起眼的地方,于是一头扎到了那里,只用滚滚而落的泪来温暖自己。当晨光来临之际,我发现自己正在一间废弃谷仓里。本来我可能一直会躺在那个地方孤独到死,如果不是一只当地农家小马碰巧路过,听到了我的声音的话……而她永远改变了我的生命。

----------------------------------------

自从头一次见到萍琪派,已经过去了几个礼拜的时间。我获得的不仅仅是一个在我名下的马鞍包。在镇中心广场上去演奏的那些走投无路的下午时光,已经被证明是卓有成效的。虽然我身遭诅咒,但还是赚了不少钱。不少钱就意味着丰富的食物,良好的卫生条件,良好的住宿环境……虽然这个有点单薄。尽管如此,我还是对城镇北部废弃谷仓旁边的帐篷非常感激。当然,我还有更多永久性的计划,不过路总得一步一步走。

我最近才发现那些每天早上都在我脑海里没完没了回旋的音乐背后隐藏的意义何在。事实证明,露娜公主——和梦魇之月拥有相同灵魂的那只天角兽,乃是一位古老音乐的作曲家。也不知道怎么回事,我的脑子偶然发现了一首几乎被遗忘的乐曲,名为“阴影序曲”。当我最终把它谱写下来,并且完整地演奏出来之后,意想不到的心理影响出现了。我身边的灯火变得无比辉煌,而我的精神却被一种极端的偏执和焦虑侵袭了。要是我能有办法把我所感受到的一切都完整记录下来就好了,可是其他那些同样不可思议的情况就够我吃惊的了。在“阴影序曲”之后,又是一首新的曲子在我脑子里取代了它。我感到非常害怕,同时也非常迷惑。忽然之间,我在这个小镇的监禁生活就有了新的意义。

目前为止,我已经被困在小马镇一个多月了,而我才刚刚开始习惯我现在的处境。现在可不是放任我去随便害怕的时候。我必须保持冷静,鼓起勇气。我依然还有希望,有一天也许还可能回到家里,重新见到我的爸爸妈妈。而据我所知,这些神秘的乐曲,或许就是揭开某些谜题的关键。

“一次一件事,一样一样来。”我低声自言自语。这话相对而言比较普通,不过依然还是挺管用的。我理了一下帽衫的衣领,钻出了睡袋,把马鞍包背上,转过身来拉开了帐篷门的拉链。

紧接着一条小鳄鱼突然飞到了我脸上！

“唔唔呜！”我摔倒在帐篷外面的泥地上,和那个小小的爬行动物展开了生死搏斗。当我正在土里面来回来去地打滚,滚得尘土飞扬的时候,只听到一阵奔腾的蹄声直奔我而来。

“不行！不行！坏软糖！坏软糖！快从她身上下来！下来！唔唔唔！”我感觉两只蹄子伸过来揪着短吻鳄长满了鳞片的屁股。随着讨厌的啾砰一声,这东西总算从我脸上拔下来了。

“呸呸呸！”我坐在地上直吐口水。叹了口气,我把被鳄鱼口水贴在眼睛上的鬃毛拉开,抬头瞪着那个色泽鲜明的形象。“真是的,萍琪派！你就不会给那东西栓个绳子之类的吗?！”

“嘿,这可不能怪他！我本来以为我能教他玩悬挂滑翔运动呢！可我一把他给扔出去的时候呀,这才想起来我忘了给他滑翔机……还有把它吊起来的绳子！”

“你是在找绞刑架吗?！”我瞪着眼睛问。

“咦?绞刑架?”

我叹了口气。“没关系。我还是觉得他该系个皮带什么的。”

“傻丫头！系着皮带还怎么玩悬挂滑翔呀?”她笑嘻嘻地把斜眼的小鳄鱼抱着在她亮粉红的脸蛋上磨蹭。“嘻嘻嘻！顺带一提,早上好呀！鳄鱼脸贴脸的事儿真是对不起啦！”

我叹了口气,慢慢站起来,把自己身上的土拍下去。我都不知道我到底生什么气：是因为这都已经是第十次了呢,还是因为哪怕是第十次我都没能做好准备。从很多方面来说,这诅咒逼着我不得不一遍遍地去应付萍琪这样的疯丫头,也是理所当然的。

“别提了,只是多留点儿神吧,萍琪。”我嘟囔着。“镇子里的小马可比你想的还多,乱扔鳄鱼可能不止会让软糖惹上麻烦。”

“对,好吧。我寻思着等他以后长出牙齿来,我就不用他扔小马,而是用小马扔他好了。”说到这里她停了一下,眨眨眼睛,又盯着我看。“嘿！你怎么会知道我的名字呀?我以前从来没见过你呢！”

我叹了口气,试着解释。“这是因为-”

然后萍琪派又一次提醒了我,根本没必要向她解释些什么。“因为你看起来像是那种值得去认识一下的小马！我一看见你就立刻想喝薄荷果子露啦！”

“对,对,这很好-”

“嗯～～～果子露。”

“我得走了,萍琪。”我无力地哼哼着,从外面拉上了帐篷门的拉链,又把鞍包在背上系紧。“我正在创作一首新歌,现在我得去小镇的图书馆做研究-”

“你怎么住在帐篷里面呀?”

“因为要是帐篷住在我里面,那装拉链的地方就换成我嘴上了,你不觉得吗?”

我知道这会惹得她笑个不停,只希望她能一直笑下去,好让我能安全撤退。然而,今天早上,她笑到一半就中途停下了。

“嘿！图书馆！这倒提醒我啦！我正给暮暮烤马芬呢！有谁来帮我就再好不过啦！”

我浑身一哆嗦。每一天,每一天我都在努力忘掉我头一次接受她的提议一块儿烤东西的事。距离我们俩那次“在一起”的日子已经过了好几个礼拜了。而我现在正在鼓起勇气去变得更好,变得更强。萍琪派的出现,只是让我想起了我距离目标还有多遥远。

“对不起,可我现在有点儿忙……”

“忙着去吃蓝莓马芬?哎呀,我们现在还没有呢,这位小姐-”

“天琴。”我哼哼着,然后我立刻就后悔了。

“让我猜猜看：心弦?因为要是你名字其实叫-”

“而且我讨厌起司！”我立刻青面獠牙地补充道。“就好像我讨厌……”我眨了眨眼睛,然后皱起了眉头。“等等,你这又是在干嘛?”

她靠一只蹄子保持着平衡,脑袋完全上下倒了过来。“有没有谁告诉过你,要是他们倒着看你的可爱标记,它看起来就像是某个街机游戏里的小卡通幽灵?”

“才没有！”我吼道,然后眨了眨眼睛,好奇地扭头盯着我自己的屁股看。

“反正呀……”萍琪派忽然从我身边蹦了过去,尾巴上还咬着一只小小的绿色鳄鱼。“如果你真的不想去烤东西,那我也不能强迫你啦！不情愿的马芬专家是世界上最糟糕的马芬专家了！我早该知道的！蛋糕太太一直都在逼着我听知心大姐姐的心理咨询讲座！”

“呃……”我呆呆地眨着眼睛,被她这无厘头的回答搞得有点头大。

“下次我再把软糖四处扔的时候呀,我会等他先长了翅膀再说！或者至少是滑翔皮膜！”

“萍琪,等等。”我朝她伸出了一只蹄子。一想到我接下来要干什么,我就不由得一哆嗦。随着每一次费解的眨眼,摆在我面前的这一天都越来越模糊,本来计划好要谱写的音乐基本上都无影无踪了。实际上,我却突然对萍琪派产生了强烈的好奇心。也不知道到底是什么影响了我。也许是因为她快乐的面孔舒展开来的弯弯微笑。也许是因为她眼中那永不消失的光芒,不管这些日子有多阴郁,有多沮丧,重复了多少遍也好。不管是什么情况,反正我脑袋里喧嚣的音乐现在音量轻的多了。而萍琪派就站在我眼前,无比真实,就站在我一步之外,冲着我咧嘴笑着,飘散着气球和蛋糕面糊的气味儿。我的生活变成了一座古怪的监狱,被意外所桎梏,被偶然事件所束缚。而现在,就在这里,在我面前蹦蹦跳跳的。我或许有个机会去抓住生活之中的每一丝苦涩,用微笑来总结一切。哪怕这微笑得是我偷来的。“我改主意了。”最后我逼着自己说出这么一句话来。“我……嗯……我挺喜欢跟你一块儿烤东西的。”

“真的吗?！”也不知怎么回事,电光火石的瞬间,她就蹿了回来,在我面前笑得阳光灿烂。“你说真的?”

“是啊……”我咽着唾沫,“为啥不呢?趁我还没再次改主意,咱们赶快开工吧。”

“急什么急呀?！我都还没开始我的早间小镇绕圈散步呢！”

“早间……绕圈散步……?”

“哦来嘛！”她咯咯笑着,示意我赶快跟上她。“有谁不喜欢在阳光下散步呀?快跟上啦,天启！”

“天琴。”

“怎么都好啦,快点儿动起来,绿屁屁！”

----------------------------------------

“然后,在侮辱过我烤柠檬蛋糕的方式之后呀,他还问我想不想去附近的山上俯视小马镇的风景！”萍琪派一边皱眉头一边领着我穿过小马镇繁华的镇中心。“我是说,真的！你能想象这种男生有多蛋大妄为吗?！”

“我想你说的其实该是‘胆大妄为’才对。”我说道,“而且,就算他不喜欢你烤的某一样点心又怎么样呢?你也许该多给他一次机会,萍琪。不管你信不信,‘想抓住男生的心,先抓住他的胃’,这话并不总是对的。”

“怎么都好啦。”萍琪笑眯眯地快步走着。“这是我最后一次让瑞瑞试着给我找对象！‘哦～亲爱的,你和曲别针先生绝对是最别致的一对儿啦！’切！太对了！我发誓,要是谁把我们俩扔一条船上,那接下来的剧情绝对是撞冰山！”

我稍微笑了笑,“好吧,我很高兴你很自重,至少能承认这一点。和流行文化的刻板印象可不一样,我们女生也不一定都是狂热的浪漫主义者。”刚说着,我差点儿一鼻子撞进举到我面前的一朵郁金香里去。

“早上好,天使。”动听的声音,英俊的面容,温柔的蓝眼睛,蓝宝石般璀璨的鬃毛,还有……那帅得无与伦比的微笑。

“呃……”我呆呆地眨着眼睛,从他的蹄子里接过那朵郁金香,傻站在原地左扭扭,右扭扭。“呃……嗯……”

陌生雄驹微笑着,轻鞠一躬,然后快步走向一辆园艺拖车。

“他这是咋地啦?”萍琪派一脸茫然地问。

“我……我……”我眼瞅着他,又看看郁金香,然后清了清嗓子。趁着没有谁在看,我偷偷把花扔开,只觉得脸烧得发烫。“我也不知道。”现在我们俩并肩而行了。在这期间,我总算又找回了和她平等对话的力量。“跟我说说,萍琪……”

“嗯?”

“我是一只陌生小马,这让你困扰吗?”

“就算你是只蝎尾狮也不会让我更困扰啦！”

“这不是……一种挺危险的生存哲学吗?”

“哦,谁靠着哲学来生活啊,真的?”她一路蹦蹦跳跳地领着我们走向小马镇中心,开心地哼着歌。“至少在烤东西的时候,你还知道你能喂饱谁的肚子呢！”她转过身来朝旁边一只长着胡子的雄驹挥着蹄子。“嘿,王牌！网球肘怎么样啦?”

我继续往下说,“因为你永远不知道陌生小马会不会对你有什么恶意,或者是-”

“千万要记住！你还有三个完好无损的肘部呢！”萍琪派咯咯笑着朝那只雄驹喊道,“所以绝对不要放弃梦想哦！”从远处传来了他的笑声。

“萍琪?”我皱着眉头。“你有没有在听我说-”

“嘿！车厘子！你的学生们茁壮成长得怎么样了呀?有没有像你花园里的花一样?”

“嘻嘻！”路过的雌驹朝我们笑着,“就像以往一样健健康康的,派小姐！”

“好的！要是你还需要谁来帮忙照顾幼儿园,一定及时告诉我哦！我绝对能腾出点儿午睡时间来！”萍琪朝我笑着,“车厘子是最棒的小马！你不觉得吗?”

“你能不能别一次去和三只不同小马交谈?”我问道。

“哎呀！”她紧张地笑了笑,“对不起哦,电琴。”

“是天琴。……还有你为什么要道歉?”

“你知道吗,凡是我看到哪只小马没有笑起来的时候呀,我就会觉得难过。”她朝路边偶然走过的小马们又挥了挥蹄子。“嘿塞斯！那只天下无双的表演小马有没有给你回信呀?”

路过的那只黄色独角兽雄驹瞅了过来,脸忽然红得发烧。“谁?啥?”然后他一头撞上了苹果拖车。“哎哟！见鬼！”

“嘻嘻嘻。”萍琪派冲我眨着眼睛,又跟我咬耳朵。“那家伙太容易受干扰了。”

“可不是只有他一个。”我很严厉地盯着她的眼睛。“难道你不觉得生活实在是太重要,也太脆弱,不能去这么随便吗?如果发生了什么不好的事,你身边的那些小马最不想要的就是笑起来呢?那你要怎么办?你究竟有没有这方面的准备,萍琪?”

“哦,这是在讲大道理吗?”萍琪派窃笑不已。“蛋糕先生总是在跟我讲好多好多的大道理,至少我觉得他在讲。他啥时候认真可实在是不好说。你有没有看过他的脖子?我发誓,他肯定有三分之一的长颈鹿血统！”

“我只是认为,以你的年龄还有你在小马镇担当的社会角色来说,你明明可以更-”

“因为呀,过去长颈鹿在整个艾奎斯陲亚可是到处都是呢,那还是在布丁头议长去坎特拉山朝圣之前啦。疾病可真是件悲伤的事啊,不是吗?怎么都好,只要他们开赌场的时候还满意-”

“萍琪派,集中点儿注意力你会死么?”

“一点都不……哦,看在老天爷份上,干嘛这么认真涅！”她哼了一声,然后冲着我嬉皮笑脸。“真的,天津！你这听起来都开始像只机器蝴蝶了。”她递给我一支金色的郁金香。“给,你把这个给掉了。”

“我……”我看了两眼才反应过来,尴尬地认出那是那位温柔的小伙子的礼物。“呃……”我觉得迈不动腿了,脸蛋也开始发烧了。“怎么……你从哪儿……”

“别落得太远啦！”萍琪派嚷嚷着,直直地蹦向方糖小屋的入口。“我知道天琴用不着太着急,不过我们马上就有些马芬能享用啦！赶紧的！”这时候她不小心撞到了一个长着翅膀的家伙。“哎呀！嘻嘻,真对不起哦,马芬紧急事务！”

“哼……”一只古铜色的天马冷哼了一声,看着她从我们身边跑过去。“这些他喵的陆马,安卓帕公主作证（ＰＳ：此角色来源于本故事作者shortskirtsandexplosions的另外一部长篇小说The End Of Ponies）。”

我把郁金香插在耳后,快步朝面包店走去。忽然,我一个滑步停住了。突如其来的剧烈心跳之中,我慢慢地转过身,朝后面望去。那只天马也做了相同的事。那双琥珀色的眼睛在黑色的鬃毛下面眯了起来,紧紧盯着我。片刻间,我们就只是四目相对,仿佛被对方的视线所吸引了一样。最后我们不约而同地耸了耸肩,各走各的路了。

“唉……”我整理了一下连帽衫,顶着寒潮大步走进了方糖小屋。“没有比这还尴尬的了。”

----------------------------------------

“而这就是我怎么知道了‘开胃小菜’的真正意思！”萍琪派说道,一边咯咯笑着一边忙着在方糖小屋厨房中间搅拌马芬配料。“哇哦,我跟你说呀：在那场宴会之后,塞拉斯蒂娅公主都差点儿决定改在马哈顿去举办夏至日庆典了呢！我还是不知道咱们的陛下怎么把牙齿刷得那么棒的。”

我叹了口气,这口气叹得又长又重,在准备蓝莓的时候努力憋着不吐出来。“好吧,至少你每天都能学到新东西。”我吸了口气,继续努力奋斗。“至少是大多数小马吧。”

“嘿,这世界上的一切可不都是非黑即白的。”

“这话是什么意思,派小姐?”

“我不知道,亚里士多德之类的吧,我愿意打赌。”

“每一次我以为你终于开始有条理的时候,你都会让我越来越无力。”

“就是因为这样你才会成为完美的吐槽役！”

“完美的……吐……什么?”

“你懂的,就好像迪普和梅宝?达菲和八哥?３ＰＯ和Ｒ２?”她一边搅和碗里的东西一边冲我挤眉弄眼。“我们俩一个犯傻,一个吐槽！等我们把这些马芬烤好之后,估计有成吨的小马都要笑趴下啦！我们绝对会成为下一个火爆流行梗！在你还没反应过来的时候呀,他们就该叫我们俩绿粉社啦！”

“不知怎么的,我觉得这都已经有了。”我嘀咕着。

“嘻嘻！开心点儿嘛！我希望大家都能笑起来,我也希望能找个办法让你也笑起来,这位……呃……嗯……”头一次,她的声音迟疑了。在混乱和迷惑的边缘,她的嘴巴就这么张着合不上了。

我抬头看着她,猛地站了起来。“什么?怎么了?”

“嗯……哈哈哈……”她咬着嘴唇,脸红了起来。“有小马告诉我,我时常会丢三落四忘东忘西的。当我丢三落四忘东忘西的时候,我只是不太习惯这种感觉……”

“你不知道我的名字,对吗?”我问道,急切地凑了过来。“你……你把我给忘了,就在刚刚?”

“嗯……嘻嘻嘻……我到了这儿……来烤马芬……然后你……你……”

“停！”我一声大叫,从寒冷之中挣脱出来抓住了她的肩膀,害得一大堆蓝莓掉到了瓷砖地板上。“就停在这儿！仔细想想,派小姐。”

“我……我在努力记起你-”

“别！别去试！”我大喊道。吸了一口气,我把声音放低到了非常温和的地步。“我只是需要你描述一下。”

“描述什么?”

我咬着嘴唇,低声问道：“你现在感觉到什么?这个诅咒对你有什么影响?”

“诅咒……?”

“你站在一只从来不记得见过的小马面前,难道就不会觉得奇怪吗?”我质问道,凝视着她的眼睛,寻找着某些让我心烦意乱了连续好几晚的东西。“你是不是有种感觉,虽然我的面孔和声音是完全陌生的,但不知为什么,就是觉得我有点熟悉?觉得我以前好像跟你说过话?或者一切都模糊不清?”

“我觉得……我觉得……”

“拜托……”我轻声说道,声音在痛苦之中颤抖。我更加恳切地凝视着她,“这对我而言非常重要！我必须知道我到底是怎么了。我必须知道为什么他们会这样……”

“我……”萍琪派的眼睛眯了起来,她气喘吁吁,在天花板上望来望去,就好像一只自我反省的小马正在寻找焦躁内心之中的什么东西,“我觉得……我觉得……”

“……是?”我屏住了呼吸。

萍琪派眨了眨眼睛,然后笑开了花。“我觉得该加开心果！”

我的耳朵一下子耷拉了下来。“……开心果?”我呆呆地重复道。

“完全彻底一点都没错！”她从我身边蹦了过去,在高高的架子上拿下一大瓶坚果。“蓝莓?哈！只有那些无聊又没创意的小马点心师才会在自己的作品里只放水果不放别的！小马镇可是一个彻彻底底坚韧不拔的农家小镇！我需要在里面加点儿脆脆的东东！另外,又有哪只小马碰巧可能对它过敏-”

“派小姐！”我几乎朝她吼了起来,拦住了她不让她回烘焙柜台那边。“我是谁?”

“一只漂漂小马！”她冲我眨着眼睛。“我喜欢你的鬃毛,清新薄荷！”她瞬间从我身边晃过去,还用牙齿拧开了瓶口。“嗯～呵耐噫唉偶蓝哎,笑笑小瓦！（现在递给我蓝莓,漂漂小马！）”

“我在说正经事呢！”我直接把那个罐子从她嘴上拔了下来。“这里发生一些异乎寻常的事-哎呀呀！”萍琪流在罐子上的哈喇子粘了我满蹄子,我急急忙忙地把它给甩了下去。一脸嫌弃地把湿乎乎的罐子放下,我再次盯着萍琪。“我可是到这里已经有一个半钟头了,忽然,我就好像成了刚刚到这里一样。要是我可以把咱们俩在小镇北边的帐篷见面之后的所有一切都告诉你的话,那你会怎么说?”

“我们在帐篷见面了?”

“对！你还把软糖扔到我脸上！”

“嗯……好吧,我可能正在教他怎么玩玩悬挂滑翔运动！”她冲我咧着嘴乐,“哎呀,说起来,你知道我在哪儿能找到一架滑翔机吗?哦,还有一些把他给吊起来的绳子?”

“萍琪！”我抓着她的肩膀,几乎大吼大叫起来。“这不是只关系到你我还有软糖的事！”

“切！哪儿那么复杂！两个一对,三个一伙！”

“你甚至连我名字都不知道,难道这还不够麻烦吗?！”

“不然呢?名字又有什么意思了吗?”

“意味着一切！我是天琴！天琴心弦！”

“不会吧?”萍琪咧着大嘴笑得没心没肺。“因为要是你的名字其实-”

“我发誓,要是你再胡扯什么起司,我非得-”

“你是一只看起来可以学一两样烤马芬能耐的小马！”萍琪咯咯笑着,“这还不够吗?”

“不够！”我咆哮着,“一点儿都不够！我们自己身份的定义和我们能做什么一样重要！”

“哦,那你管这个叫啥?你的大天琴定理?”

“别像个说笑话的一样乱玩我的话！”当她蹦蹦跳跳地走过厨房,沿途搜罗更多食材的时候,我紧紧跟在她身边。“要是周围的小马突然就把你的名字给忘得一干二净了,那你会怎么想?！”

“哦,那我要去舞蹈俱乐部跳舞可就麻烦咯！”

“说真的！”我抄起了前蹄,黑着脸瞪着她。“难道你就一点儿都不烦恼吗?难道你不觉得自己好像什么地方缺了一大块一样吗?难道你不会想去知道到底是什么东西从你身上剥夺了这么多吗?”

“嘻嘻嘻,蠢蠢天琴。这里又不是坎特拉皇城的皇庭,不是所有小马身上都穿衣服的！”

“嗷……”我沮丧地用蹄子揉着脑门。“萍琪派……”

“顺带一提,帽衫够帅的。”她回到柜台前面继续搅和。“谁能猜到你是个彻底的不高兴呢?”

“你什么都猜不到！”我说道,“你对我根本一无所知！”

“你是一只聪明而且喜欢看书的小马,在音乐方面挺有一套的,而且还喜欢讲大道理。”

我僵住了,呆呆地眨着眼睛。“呃……”

萍琪派咯咯地笑了起来。“哦～拜托。大自然母亲可不会随随便便给我们个可爱标记的啦！这就好像玩宇宙骰子一样,爱因嘶坦没说过这话吗?”

“想要了解一只小马,你觉得这就足够了?”我的声音非常单调,指着自己的侧腰,“你看到了一个可爱标记,猜出我是个音乐家,不知怎么的,你觉得这就够了?”

“好吧,”她指着我的屁股。“金色七弦琴标记当然不表示你在研究人类学了,不是吗?”

“嗷……萍琪……”

“我猜只要你按时更新不要咕咕咕,就没有谁在乎有什么不一样吧?”

“最起码听我这一次好不好?”我咬牙切齿挥着蹄子比划着加以强调。“大声说出你的名字,告诉我听到它对你的心有没有什么影响！”

“什么,我的全名?”

“当然了。”

“嗯……”萍琪派抬起眼睛仰望着天花板,用舌头舔着嘴巴。“萍卡美娜•黛安•派。”她停顿了一下,眼睛眯了起来。然后摇了摇头。“不行啦,就跟以前一样没劲透了。”

我歪着脑袋,眨着眼睛。“呃……”

“是?有啥问题吗?”

“没、没有。只是……”我伸着蹄子指着,张口结舌,最后叹了口气。“算了,忘了这回事吧。”我沮丧地靠着柜台。“我都不知道我操的什么心。”

“哦,那赶快精神点儿吧,丫头！我不知道你哪儿来那么多压力山大！所以名字又咋了?我老爸老妈当初可差点儿给我起名字叫‘惊喜’呢！听起来可能会很酷的哦！因为到时候呀,凡是我给小马开个惊喜派对的时候,我都有点儿算是在给我自己开派对呢！不过后来我才明白过来了……嘻嘻嘻……反正我总是会这么做的啦！所以,从长远角度来看,一只小马的名字叫啥到底又有什么重要的了?”

“起码连‘开胃小菜’也有个重要的名字,对吧?”

“哦,这名字跟味道简直没得比嘛。嘿,咱们赶快把活儿干完吧！当你可以烘培的时候干嘛浪费时间呢,嗯?”

----------------------------------------

“开心果?”小蝶笑眯眯地注视着我们的柜台。“嗯,萍琪,这一定会非常非常好吃的。我很想带些回家,好让我的小松鼠们能磨磨牙。你介意我这么做吗?”

“嘿！这些马芬之所以可以‘自由拿取’,可不是因为跟着华莱士在斯特林桥冲锋陷阵过！”萍琪派大声疾呼,“所以想拿多少就拿多少吧,姑娘啊！勇敢地前行,把蓝莓和开心果的颂歌向所有的森林去四处传颂！就算有一只松鼠把你拒之门外也好,拂去马蹄铁上的灰土,向着下一处森林继续进发吧！”

“我发誓……”我靠着柜台无精打采地坐着,把脸埋在蹄子里低声嘟囔。“你有没有听过自己在说些什么?”

“嗷！最近一次我把嘴巴凑到麦克风旁边的时候呀,出来的好东西就只有口水！”她走开了,顺便朝小蝶挥挥蹄子,化作了方糖小屋中心地带一团缤纷的色彩。“歌只有自然而然该唱的时候就唱出来啦。所以我从来没打算这么做。”

“我想你从来都没打算去做很多事。”

“小蝶可不一样！对,就是她,刚刚到这儿的天马。”萍琪派指着我视野之外的某点,在我视线余光中是一团模糊的黄色。“我发誓,她就该去合唱团领唱！真有意思哦,因为很多朋友都说我们俩声音完全一样呢！我都没听过我自己的声音,你听过吗?咳咳,哆～唻～咪～发-”

我干脆地一蹄子堵在她嘴上,直截了当地让她沉默下来,起身瞪着她。“我听够了,萍琪派。你是个温柔、有趣、非常愉快的小马。可我实在是有种感觉,觉得你好像没希望了。”

“唔呜喔?”她重复道。我把蹄子拔了下来。先摇摇头,咧了咧嘴,然后她才开口。“我不认识你,可我觉得非常非常开心！”

“觉得开心和真正开心完全是两回事！”

“哎呀呀。”她反感地盯了我一眼。“什么时候不一样了?”

“自从太虚玄母把她的神圣气息吹入这领域的四角并且归于苍穹-哦这又有什么关系了?”我摆摆蹄子站了起来。“小马的灵魂永无安宁——我指的是真正的安宁——直到他或者她明白自己在这个秩序宇宙中的地位！”

“现在你这是要问我有没有读过《秩序经》了吗?”

“萍琪派,难道你不重视过去或未来吗?！”我注视着她,关切的眼中满是痛苦。“你现在这种生活又能持续多久?一切不都拥有永久性和自身的意义吗?”

“嗯……好吧,我猜我也可以回顾一下过去。只是为了搞明白‘持续’这个词儿的意思。”她喃喃道,沉思地摸着下巴。又有两只小马走上来从柜台上拿走了更多马芬,不过她完全没理会。“你知道吗,当我还是个毛绒绒的小幼驹的时候呀,我的生活之中可没有多少欢笑。我的家族在一座阴沉沉的小镇里安了家,落了户。这个阴沉小镇位置是在一个堕落神灵没有生气的翅膀的骨骸犁出的深深沟壑之中,在那里,欢笑是一种罪孽。而衡量一只小马价值的唯一方法就是下矿井没完没了地干活儿,从早一直到晚。”

“萍琪……”我惊叫起来,轻轻伸出蹄子,温柔地搭在她肩上,一时间有些上不来气,“我……我、我……我根本不知道,你……真的……?”

“……噗！”她憋不住地大笑起来,使劲敲柜台面。“哈哈哈哈！逗你玩的啦！其实我是在一家岩石农场长大的。”

“萍琪派！！！”

“哈哈哈哈哈哈！”

“够了。”我抄起马鞍包,直接把它扔到后腰上。“我走了。”

“哦～～～嘴不要撇的这么低嘛！我只是想逗你乐一乐而已啦！”

“照这个速度下去,我就快要被你给送进坟里了。”

“哦,我的礼貌都哪儿去啦！”萍琪派凑到了我身边,“当然啦！你这么辛苦地帮忙烤了好多马芬,肯定想收些酬劳什么的！不过我恐怕钱柜是蛋糕太太和蛋糕先生他们在管着呢。可你说不定还是喜欢临别礼物吧?”她蹦到柜台后面,掏出一只紫色的河马娃娃。“毛绒玩偶?”

“派小姐,我绝对不想要任何毛绒玩具,现在不要,以后也不要。”

“嗯,对！毛绒玩具确实太过时啦。哦！哦哦哦！”她在柜台后面乒乒乓乓地翻找着,“你看起来像是一只聪明小马！来,这本书给你！”她把一本厚厚的装订书扔进了我蹄子里。

我接过了它,随便看了看,然后翻开了书页。几页之后,我茫然地抬头看着她,“这里面……所有的页面都是空白的?”

“不然呐?开始写日记吧！你会写字不是吗?”

“我怎么会需要-?！”刚吼了一半我就顿住了,我低下头,再次翻阅着那本空白的书。“嗯……”

“我自己是从来不关心什么写日记这回事的啦。要写日记得花老久了,就像是……一辈子！另外,无论如何,反正我又有什么可往里写的吗?”萍琪派清了清嗓子,低声念了起来。“亲爱的日记本,你喜欢修辞问题吗?修辞陈述怎么样呢?我曾经写过很多带有修辞性的陈述,然后就发生了一些事情。这让我想起了发生的其他事情,然后我就决定要发表声明！”

“嗯……萍琪派?”小蝶开了口,我抬头瞥过去,只见她回到了柜台旁边。“我在想……”她声音很小,“我能不能……嗯……麻烦你再给两个马芬?天使兔最近一直都很乖,我觉得该好好奖励奖励他-”说到这里她顿了一下,低头盯着我。“哎呀,嗯……你好呀,你是萍琪的朋友吗?”

“你五分钟之前就不记得我了?”

“嗯……不。对不起,我、我应该记得吗?”

我把书猛地一拍,指着萍琪派。“哈！看见没有?”

“看见谁?小蝶?”

“她把我给忘了！”

“嘻嘻嘻！要不是翅膀贴在身边呀,她连自己是只天马都会忘了呢！嗯……无意冒犯哦,小蝶。”

“没关系。”

“顺带一提啊,你上个礼拜给软糖缝的舞鞋真是好漂亮！他正开始练习他的芭蕾舞步呢。”

“哦,真的吗?”小蝶开朗地笑了,翅膀轻轻拍动着。“我很乐意去看他的芭蕾舞表演。”

“对耶！当一只鳄鱼开始接触自己雌性化的那一面的时候呀,这世界真是生机无限呢！”

“萍琪！”

“你！”萍琪抬起眼睛盯着我。“喂,你！你好呀！嘿！书不错！”

“哦,亲爱的塞拉斯蒂娅啊……”我只觉得脑袋上都在冒烟了,可是却又是一阵寒潮突如其来,冻得牙齿发颤。“你又把我给忘了是吧?”

“嗯……”萍琪派眨眨眼睛,然后笑了。“心弦?因为要是你名字其实叫‘起司馅’的话-”

“对,再见。”

“我喜欢起司。”小蝶说道。

“没谁问你-嗷！”我大步流星离开柜台朝外门走去。“嗷————！！！”

“看来需要学习芭蕾舞步的不止是软糖呢。”

后面两个声音开始一块儿咯咯笑,这让我气得更加七窍生烟,忽然之间,我都分不清谁是谁了。

----------------------------------------

太阳落山的时候,我终于冲回到了帐篷前。在昏暗的暮光下摸索着拉链,我一直都无声地骂个不停。好不容易,终于拉开了帐篷门,我直接一纵身,扑进了帐篷里面,像是一袋裹在青灰色连帽衫里的土豆一样卧床不起。躺在睡袋上面,我叹着气,沐浴着夏日最后一丝垂死的余晖。我都没留意到自己正把什么东西抱在胸前,直到最后泛起了冲动,才低头瞟了一眼。

是那本空白的日记。

“啊……塞拉斯蒂娅作证,我这一整天就这么浪费掉了。”没好气地把那本空白书扔到帐篷最远的那边,然后我翻身躺平。茫然地凝视着一片虚无,连鬃毛落在眼睛上都没去理会。本来我这一天应该花在把我脑袋里转悠个没完的这首新曲子给调查清楚上的。本来我应该努力去解开这个诅咒的,本来我应该弄清楚该怎么找个更稳妥的家的,弄清楚怎么去赚更多钱的。结果我这一整天除了气得鼻子冒烟之外什么都没干。“她不是你教出来的哪个学生吧,月亮舞?”

世界一如既往地冷漠而沉默。当然了。

我微微颤抖,把帽衫的兜帽拉过我的角上,缩起身体,用前蹄紧紧抱着自己。我的呼吸泛着微弱的雾气,在脑海中回顾着今天的一切。如果我是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如果我换成任何其他小马,那么,萍琪派所说的那些话,至少有一部分该达到她所期望的效果了。不得不承认,就连我都好几次忍不住想要笑出来,可是出于某些原因,我内心冻得发抖的那部分就是不允许我这么做。也因此,我们俩都陷入了僵局。这真的都是我身遭诅咒的错吗?

我到底变成了什么?或者,更好的问题是,我命中注定要变成什么?我可不是总这么冷漠,这么无聊,这么缺乏幽默感。这诅咒之所以是如此恐怖的诅咒,难道是我让它变得这么可怕的?

不。不,这不可能会这么简单。我只是需要去了解更多,我需要获取答案。如果我能理解萍琪派,那么,也许……只是也许,我也能理解其他所有的一切了。没有什么比无厘头更加难以捉摸,毕竟,我非常非常想知道,一只小马是如何一直活在当下的。因为我意识到,我可能很快也得适应这种生活了。

所以,虽然呻吟不已,但我翻过身来,做了些我都没想到会去做的事。我够到了那本空白的日记,翻开了第一页。然后……用魔法飘起了那支我原本以为只会用来谱写音乐的笔,我开始写日记了。孤独的文字渐渐排成了行,然后又化为整页的篇幅。最后,这些文字组成了日记的条目。就这样,不知不觉间,我被囚禁在小马镇的生活渐渐形成了一张地图。

----------------------------------------

十二个月之后,我坐在带壁炉的舒适小木屋正中,继续完善着这张“地图”。我的笔在页面末尾飞速地书写,大声地把那些文字念了出来。

“‘你的脑海中可曾有一段优美的旋律回荡,你却不知道这旋律从何而来?那旋律是我。’”

我停住了笔,把羽毛笔插回墨水瓶里,阅读着我完成的篇章。

“嗯,好事是只有我会读这东西,这破玩意儿永远不会流行开来。”

我深吸一口气,露出了笑容。生活仍然艰难,但还算是能够控制。自从战栗的诅咒第一个月之后,我依次发现了许多的挽歌。而且我还为自己盖了一个家,种了庄稼来做饭养活我自己。我甚至还设计出了一种方法,来哄骗暮光来帮助我了解关于我困境的最新奥秘。

实际上,就在昨天,她还帮我找到了挽歌第七乐章的名字。我朝左边瞥了一眼,心满意足地看着那堆厚厚的乐谱。现在我可以安全地把它标为“夜之悲歌”了。经过了近一年的反复尴尬实验,我终于开始了解该怎么活在这世界上了。感觉还真是清新,就好像我其实是身在什么好地方似的。

也许正是这种感觉激发了我心中突然绽放的怀旧之情。不管是什么情况,我都有了重新翻阅我日记前几篇的动力。我一边哼着歌一边把日记翻到开篇,一看第一页,我就立刻僵住了,眼睛眯了起来。

留在第一页上的,是我匆忙之中用羽毛笔潦草记下的文字,看起来活像是小孩子的涂鸦。从那一塌糊涂的锯齿状笔迹里,就能看出十二个月之前的寒潮让我哆嗦得有多厉害。几乎难以分辨的待办事项列表里,我看到了诸如“赚更多钱”、“拆掉谷仓”、“去图书馆找古书”和“制作乐器”等几条看起来还比较顺眼的条目。但是把我的视线牢牢定住的并不是它们。在这些凌乱字迹的中间,有一行满怀怒气的字样。上面还被划了好几道,不是一道,而是三道。这句话很大胆：“学会粉式思考”。

眼看着这行充满命令性的文字,我眨着眼睛,然后整张脸垮了下来。“啊……真的假的?”我颤抖的叹息卷起了一阵热气,凝望着壁炉中跃动的火焰。“我就不能改成研究怎么时间旅行,或者造一条彩虹出来之类的吗?”

有时我会想起自己是多么的孤独。我无法预测这种顿悟何时发生,但它们几乎总是伴随着一成不变的沉默,即使我冰冷的呼吸也无法打断。壁炉似乎淹没在小屋的阴影里了。挂在我周围的乐器渐渐消失,夜空中的星星一个接一个地从我的窗外隐去。

我开始思考。不管有没有更多地了解这神秘的挽歌,我都走过了漫长的旅途,到达了这个心灵宁静之处。这条旅途并不简单,一年之中,我经历了无数的考验和痛苦的磨难。不过,从心理学方面来讲,我也有很多事情值得骄傲与自豪。

然而,不管我变得有多宁静也好,我都明白,和萍琪派自然而然表现出来的无限快乐相比,我这点儿宁静简直不值一提。那么,这样一只活力无限的陆马是通过什么样的顿悟来反省自己的呢?当她感到非常孤独的时候,谁能在她身边安慰她呢?就这一点而言,谁能准确说出她是何时何地跨越了快乐与绝望之间的巨大鸿沟的呢?

突然间,“学会粉式思考”感觉不再像是一项参透自我的任务了,而是要去找到在我被诅咒的道路上另一个肆无忌惮地嬉闹的灵魂。我到底是着了什么魔,竟然把这样的事项都给划了好几次?

“都得怪那条鳄鱼。”我嘀咕着。

我明白,最后我可能又会后悔,可我的心已经跃跃欲试,准备去做些什么了。毕竟,我刚刚才在挽歌的探索旅途上迈进了一大步。还有什么能阻止我去帮助那些在诅咒之下得了健忘症的朋友们,让他们发现自己真正的潜力呢?偶然之间,我已经如蒙祝福,发现了我自己的潜力了。

我翻阅着整本日记,在我最近的章节之后,翻开新的一页。提起了羽毛笔,我在纸上奋笔疾书,写出新的日记。我对自己笑了笑,也许这得花几个礼拜时间,但我已经知道这很容易。毕竟,我已经和这个小镇建立了千丝万缕的联系,哪怕这些联系根本不记得我也好。我要做的只不过就是向正确的小马提出正确的问题,最终我一定会把萍琪派从里到外全搞明白的。

然后,也许,我也能帮她明了自我……

----------------------------------------

时间是差不多一个月之后,在方糖小屋前面,萍琪派握着飞板璐的前蹄,耀武扬威地举到了空中。她跳着小小的舞蹈,笑得别提多开心了。

“哇哦！看看是谁彻底康复啦！”她朝小天马眨着眼睛。“想要把你的精气神给吸干,就这么一台疯狂远程魔法天马发射器哪儿够呀,嗯,是不是,小怪兽飞板斯拉?”

飞板璐红着脸,她从萍琪派面前退开一步,腼腆地用蹄子磨着地面。“真的,萍琪,我没事。而且大家全都没完没了地又是庆祝又是拍我后背的,好像我是什么民族英雄一样,这都让我快要烦死了。我其实就只是没走对位置,结果跟神秘博士那台怪机器出了意外。没啥大不了的事,反正我也不大可能再来一遍了。乳白她对此非常确定。”

“咦?”

“哦,嗯……你听见没?”飞板璐把蹄子放到了耳边,“听起来像是甜贝儿在唱歌,我得赶紧去……嗯……童子军远征行动了。就在那边,没法陪你啦。”

“好的好的好的！”萍琪派满脸无辜地挥着蹄子目送小天马飞驰而去。“勇往直前地冲呀！以可爱标记之圣名拿下你们的天赋！”她转过来看着我笑。“有一回呀,我和一帮去东方朝圣的斑马说起了‘可爱标记十字军远征’的事,哎呀结果那可真是个糟糕的主意。”她开始咯咯直笑——却又突然顿住了,眨了眨眼睛,终于盯住了我。“哦,嗯……嗨,你好呀！我是萍琪派！你是谁呢?为什么我突然觉得应该想到起司这个话题呢?”

“好吧,我猜还是有希望的。”我笑着说道。

“咦?”

“萍琪派……”几步之外,我倚靠在树干上奏响了七弦琴。和她最亲密的朋友进行了几次亲密交谈,做好了准备。而且我也花了好些夜晚,把我对她还有她的家族以及童年生活的了解所积累的知识,和我内心的感触结合起来。“你遇到过这种事情没有：一段优美的旋律一直在你脑海里盘旋,你不知道它是哪来的,也不知道有什么意义,但就是想哼出来?”

“呕！这是我听过的最糟糕的标语了！”

“嗯……”我没有因此而退缩,用舌头舔了舔嘴角,努力思考着怎么重新开始。“咳咳,那好吧。”我又咧着嘴注视着她。“是什么造就了小马?是她的梦想吗?是她的思想与志向吗?-”

“嘘……！”萍琪派鬼鬼祟祟地凑了过来,一脸傻笑地四处张望。“我是不是正在上搞笑节目的镜头呀?现在这个就是这回事吧?”

我又长又重地叹了口气,用更大的音量弹奏着七弦琴,并且用稍微有点儿尖锐的声音开了口。“孤独,意味着什么呢?我指的是真正的孤独?我已经到了能理解这种感觉的地步了吗?”

“哦！哦哦哦！我喜欢这游戏！猜歌名对吧?咱们来看看对不对呀。”萍琪派夸张地深吸了一大口气,眼睛都快爆出来了。吸饱了之后,她就开始扯着嗓子吼着唱了起来：“你的心情总在飞～～～什么事都想去追～～～想抓住～一～点～安～慰～～～～！”

我都不知道该摆出什么表情好了。自从我上一次尝试和这个欢脱的灵魂安稳地来一场交谈,已经过去了差不多一年。现在我记起为什么会隔得这么久了。我朝周围瞥了几眼,只见好几只小马好奇地看着我们这边,寻找着是谁在鬼吼鬼叫。我留意到镇长正用蹄子捂着耳朵,而酸梅酒正把脑袋深深地扎进一丛厚厚的灌木丛,努力屏蔽那噪音。

“……你的心那么脆～经不起一点风吹～！你的身边总是要许～多马陪～！你最害怕每天的天黑～！”

我无奈地用蹄子揉着额角。“好吧,咱们再试试别的……”

----------------------------------------

几个小时过去了,然后又是几个小时。在飞蛾萦绕的公园路灯照耀下,我疲惫不堪地抓着我的七弦琴,在夜色下弹了几个几乎不成调子的音阶。鼓起剩下的所有力气,我有气无力地哼哼出声：“被诅咒意味着什么呢?”声音干涩,单调而难听,两眼无神,充满了血丝。“它的真正意义何在?意味着我被抢劫了?”

“哦！哦！这个梗我知道！”萍琪派在我面前蹦着,乐得眉开眼笑。“你有没有买过斯蒂芬•妮可丝的演唱会票?我跟你说,贵得简直是拦路抢劫！要我看,她就该一直和佛利伍麦克在一块儿！”

“不！我才不是在说-”我咬牙切齿,好不容易让自己平静下来,继续弹着七弦琴往下讲。“难道英雄之所以存在,只是因为历史选择把他们记下来吗?那些最伟大的小马们,史上的传奇,究竟是因为他们赢得了这地位,亦或是-”

“哦！哦哦哦！托尼•斯塔克！”萍琪派又开始蹦蹦跳了。“托尼•斯塔克是我最喜欢的英雄！”

“可恶,这才不是……唔唔唔去他喵的什么屎大颗！”我吼了起来。

“哦～～～～～……”萍琪派顽皮地笑着,“看来漫威被卖了惹得很多粉丝都超不爽的啊！”

“你能不能先等我完事！”

“完事?完什么事?”

“我的引言！”

萍琪派眨着眼睛,朝头顶的星空瞥了一眼,然后又眯起眼睛看着我。“这些都只是引言?”

“我想告诉你一些特别的东西,我想尽可能正式一点-”

“我们本来可以直接握个蹄子就搞定的嘛,姑娘！”她伸出了前蹄。“大名是萍琪！不喜欢的话可以不加‘派’,”她朝我眨着眼睛,“还可以叫‘黛安’,如果你……如果你……嗯……好吧,如果你真的非常非常无聊的话。我想是吧。”

“那好吧,已经够了。”我从长凳上站起来,用魔法飘起了我的乐器。“七弦琴时间到！”

“什么时间?”

“听着就是了！”我在奏出宁静的旋律萦绕在我们周围之前先朝她非常不宁静地吼了一声。现在我弹奏的曲调有点催眠,随着摇篮曲甜蜜的旋律随着轻柔的夜风飘荡之际,哪怕是蟋蟀的鸣叫声都停了下来。很快,萍琪派就不乱蹦乱跳了,她凝视着我,那双蓝眼睛一直紧紧地盯着我的七弦琴,听着我演奏着每一个轻柔的和弦。随着曲子的逐渐推进,陆马丫头的下巴也掉的越来越多了。那一口完美无瑕的大白牙辉映着月光简直亮得像月亮。

最后,我演奏完了。随之而来的沉默中,我默默地盯着她,耐心地盯着她。

“那……”她的声音轻的几乎听不清。“那是……”

“这是一首简单的民谣。”我平静地说道,“通常是唱给孩子们的摇篮曲。尽管如此,小马镇的孩子们却没怎么听过它,这是因为这首歌并不是从艾奎斯陲亚的这部分区域来的。你看,我也做了些研究。很明显,这首歌来自艾奎斯陲亚东北方的一个地带,那里有许多小村镇,周围尽是采石场和岩石农场。你不会碰巧认识对这首曲子很熟悉的小马,对吧?”

“这……”萍琪的声音开始颤抖了。她的眼睛盯着我们蹄下的土路,咽着唾沫,有点儿结巴地说道,“我妈妈,她……她以前经常给我唱这首歌。”她用颤抖的蹄子揉着自己的毛蓬蓬的鬃毛。“她……她以前给我唱过很多很多的歌……”

“可她不再唱了,对吧?”我小心翼翼地凝视着她,向她靠近了几步。“是不是因为你长大了,派小姐?”

悲伤而缓慢地,萍琪摇了摇头。

我在她身边蹲坐下来。“是不是……”我温和地注视着她的脸。“是不是……因为你决定离开你的家,去走自己的路,闯荡出自己的世界?”

她默默地咬着嘴唇,沉思着。不过再一次,她摇了摇头。

“萍琪……”我抬起一只蹄子搭在她肩上。“当你搬到小马镇的时候,你……有没有别的选择?”

“我……我……”

“嘘……”我安慰地笑着。“没关系的,你再也不用躲在那没完没了的笑脸后面了。”

“我才没躲！”一时间,她吼了起来。“我……”

“萍琪派,一切都得看时间和场合。没有任何小马可以逼着你去认为微笑是……唯一能释放情感的方式……”我一直面对面地和她交谈着,凝视着她的眼睛,吸引着她的视线,用我所有的力量去触摸她深深的内心。“听我说,你是一只了不起的小马,一只美丽的小马,你有很多的才华,能做很多的事。这些优点用得着被一种完全依赖于当前的平庸而可笑的生活所埋没吗?派小姐,你明明拥有移山填海一样了不起的力量。你明明可以搬出蛋糕家,自己盖房子住进去,在属于你自己的家中愉快地吹气球,扔彩带。根本不需要缩在蛋糕家的阁楼上。难道你不觉得你该开始……开始为自己生活,而不是为了别的小马吗?”

“可……可别的小马需要我……”

“那你自己的需要呢,派小姐?”我问道,“是什么让你变得完整?是什么能让你走向未来?”我轻轻一笑,“如果你去试试看,说不定甚至能找到你特别的他呢。”

“我……我……不想要……”她看起来连面孔都扭曲了,仿佛正处在某种极度痛苦的边缘,甚至都无法用表情来表达。“我不想……再……”

“再什么?再重温过去你在家里发生的事吗?”我轻轻抚摸着她的脸庞,眼看着她的眼睛已经闪烁起了泪光,“萍琪,听我说,这不是你的错。”

她咬紧了牙关,开始抽鼻子了。

“那都不是你的错,萍琪。他们那样对待你……把你……赶出家门……”我笑得仿佛天使,轻轻摇着头。“他们做错了,可你的内心之中却有一种东西在成长,那是他们所没有的,也是无能为力的。你可以创造属于自己的家,值得骄傲的家,让你的朋友都为之骄傲。告诉我,你在生活中真正想要的……是什么呢?”

“我……”她喘着气,胸口沉重地起伏。眼睛里的泪光越来越多,越来越多。“我……我……”

我朝前面凑了过来。“是?”

“我-哇啊嚏！”她一个大喷嚏,喷了我一脸。

“哇啊！”我吓得摔了个大屁蹲,“骑自行车的露娜在上啊！”

“呼！”她揉着鼻子,那哭脸眨眼间笑得平日一样灿烂。“我希望干草热早点儿好！你呢?”

“恶……！呸呸！啐！”我好不容易把脸上的大鼻涕都抹干净了,眯起眼睛瞪着她。“干……干草热……?”

“因为一得这病就超级烦的,不是吗?嘻嘻嘻！哦,还有关于我家的事呀。”她绕着我蹦来跳去。“他们把我给踢出家门啦,因为软糖连续十次把地毯给搞得一团糟！”

“………………………………………………软糖。”

“哇哦,要是我更明白点儿的话呀,我都觉得你可以在脑袋上挂个‘……’的对话泡泡了！”

“你……你家把你给踢出去,是因为……你的小鳄鱼在地毯上拉屎?”

“至少我觉得他们就是这个意思啦！上一次暮暮试着给我上语法课教我怎么理解日常对话的时候呀,她的词典着火了。我都不知道那是怎么回事呢！我觉得斯派克看到瑞瑞从窗户外面过去了,然后……好吧,至少我的数学还挺好的。嘻嘻嘻。”

“你是说这一切都……你之所以在这里……这都……都……”我咬着牙蹦了起来。“不！这根本就解释不通！”

“嗯……不通吗?”她有点尴尬地眨着眼睛。

“不！一点儿都不通！”我冲着她的大脸吼,“这根本解释不了为什么你总是……总是那么开心！这根本解释不了为什么你从来不考虑过去或者未来！这根本解释不了为什么你把我是谁给全忘了还能这么对待我,就好像我根本没受诅咒似的！这根本解释不了-”

“哎呀！”萍琪派皱着眉头,使劲挥舞着她的两只前蹄。“哎呀哎呀哎呀哎呀哎呀呀！火气别那么大嘛！淡定,淡定哦。”

我瞪着她,气得浑身直哆嗦。

她重新盯着我看,从眼角瞥着我,又甜甜地笑了。“呃……我们又要谈什么来着?”

“吼…………！”

“我们就不能谈点儿别的吗?比如……巧克力软糖?我一直都想大半夜的在一顶孤零零的街灯下面跟谁聊聊巧克力软糖！因为总是有些好吃又好玩的-嘿！你这是要上哪儿去呀?”

“回家！起码我自己还盖了一座体面的房子！”我跌跌撞撞地离开了,一路走还一路吼。“总有些小马喜欢自我超越！你懂的！”

“来嘛！我们还是可以来个愉快的介绍的啦！”她拉着唱腔。“现在这情况又不是说你是个彻底的陌生小马想通过简简单单地弹首曲子就能激励我迈出一大步从哲学角度上彻底脱胎换骨！你快回来～～～我自己应～付～不来～～～”她一屁股坐了下来。“哼,有些小马可真是的,在一块儿也不行,不在一块儿也不-哦！快瞧啊！蛾子！”

----------------------------------------

“全体乘客请上车,开往吠城的火车就要发车了！开往吠城的火车就要发车了！最后一次通知！”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浑身都在颤抖。时间是几周之后,我瘫坐在小马镇火车站的长椅上,一脸惨然地目送火车开往地平线方向。嗓子疼得简直难以忍受,我所有的思绪都放在尽力去珍惜月亮舞临别时给我留下的最后几句话上了。尽管如此,我越是想努力记住她,心就痛得越厉害,因为我很快就明白,我所能用来珍惜她的一切,就只剩下这些回忆了。

紧紧地闭上眼睛,我用力把两只前蹄捂在脸上。现在我依然能看到她的神情,她紫罗兰色的眼睛,她狡黠的坏笑。我的耳朵在抽搐,因为我依然能听到她的声音……只不过,这不是她的声音,而是……

“哇哦！为啥火车总是这么气哄哄的呢?”

我浑身一哆嗦,吸了口气,慢慢睁开了泪水蒙蒙的眼睛,朝旁边望去。“咦……?”

“明白吗?”萍琪派冲着我笑,背上还背着一个放平的空托盘。“因为它们都是坏脾气的朋克！那些气都是从锅炉里出来的！”她噗哧一声笑了出来,指着火车远去的地平线方向。“火车的笑话,我猜只有本地小马才明白。”

我也不知道是为什么,可我确实笑了。笑声充满了悲伤,却又十分愉快。我总得找个喘气的理由,而我已经不想抽泣了。“没关系,我明白。至少我觉得我明白。”又一声颤抖的叹息,我孤独地遥望着地平线。

蹄声从我身边传来,萍琪派还没有离我而去。显然,我之前那破烂不堪的微笑表情很没有说服力。“我才刚刚把蛋糕先生最棒的肉桂面包卷送到车站管理员那里去,山那么高的一大堆！天,我的翅膀都酸死啦！”

“可……”我咽着唾沫,低声冲她那边喃喃着。“可你根本没有翅膀啊,萍琪派。”

“我知道！他们飞走啦,跑去甜蜜酒店卿卿我我去啦！因为那是镇上唯一一家没有羽毛枕头的旅馆！哈哈哈！知道了吗?”

我听懂了。这是个糟糕透顶的笑话,可我听懂了。当我开始为了笑出来而笑出来的时候,眼睛里充满了泪。我才刚刚亲眼见证了我过去的宝贵财富彻底毁灭,见证了暮光闪闪将来的崩溃。忽然之间,现在这点儿可怜的快乐变得无比重要。我觉得非常傻,我觉得非常弱,我甚至觉得蠢透了。可不知怎么的,我觉得……好点儿了。

“你真是与众不同,萍琪。”恍惚中,我听到自己的声音在呜咽,我抬起头来,最后一次朝地平线方向望去。我已经再也看不见月亮舞的火车了,而这是最为痛苦的。我紧紧抱着自己颤抖的身躯,一声尖锐的叹息。我知道,我就快要崩溃了。哪怕我现在挪动一丝一毫,我的全身都会瞬间坍塌破碎。现在我不想看见任何小马,可又不知道还能做什么。

还好,萍琪派正在为我们俩一块儿考虑……或许不是考虑,而是去感触。当我蜷缩在长凳上的时候,听到了托盘放下的咔哒声。

“要是我不知道的话呀……”她的声音非常平静。“我会说,有些小马需要谁来陪陪她。”

“嗯……”我喘得更厉害了,泪水从我眼角溢出,顺着脸庞滚落。我朝她勉强一笑,细弱的声音充满了感激。“是、是的,萍琪。我、我想需要……”我又抽泣了一声。不过萍琪似乎并不介意。

她正忙着喋喋不休,“你有没有听过那匹走进了酒吧里的马?”

“没。”我抽着鼻子,用蹄子揉着鬃毛。“他怎么了吗?”

“他说‘哎哟！’”

“唔噗……哈哈哈哈！”我努力调整着,呼吸很凌厉,最后化作了带着哀伤的温暖笑容。“好吧,这家伙挺蠢的。”

“嗯哼！你听没听说过哲学家过马路的事?”

“呃……没有。她干嘛要过马路?”

“就是为了要搞明白她干嘛要过马路！”

“哈哈哈哈……真糟糕。”

“不是吗?”

“嗯哼……”我向后靠去,感受着她的温暖和陪伴。“还、还有没有?”

“当然有啦！什么东西上来的时候是绿的,下去的时候是又黄又绿的?”

“……猜不出来,是什么?”

“不知道吗,是你玩杂技表演抛鸡蛋的时候！”

“哈哈哈哈哈！”

“嘻嘻嘻,我还有好多好多呢！哦！我知道啦！给你再来一个。好吧,有一回在摇滚营地……”

----------------------------------------

“而那就是我让奥塔薇娅和其他音乐家帮我来了一曲歌舞的时候！”萍琪派自豪地大喊道,又是一个月,又一个午后,又是一串银铃般的咯咯笑声回响在小马镇中心。“我跟你说,我可是拿出了我的看家本领舞遍了全场！哦！哦！耶！嘻嘻嘻！真糟糕,小蝶她非得把花园的动物们轰到舞厅里来,整个派对都疯啦！嘿！这倒提醒我了,狂犬病疫苗打起来疼不疼呀?自从我们几个礼拜之前回来以后暮暮就一直跟我在讲这个……”

“我这话也是为了你,亲爱的萍琪……”泽蔻拉哆嗦了一下,从她身边往远处挪了一步。“赶紧去找红心护士,再问这问题。”

“为啥?她也得来一发吗?我可得跟她说说酸梅酒,因为那只小马喝多了就老嚷嚷什么来一发来一发的。哎呀,这让我想起来啦,泽蔻拉！如果斑马来自沙漠之地,为什么他们一直押韵?难道不会更加口渴吗?”

我轻轻拍了拍她的粉红色肩膀。

萍琪眨了眨眼睛,“我的肩膀正在召唤我！”她猛地一转身,睁大了蓝眼睛和我四目相对。“哦！嗯,你好呀！”她的脸非常可爱地皱起了起来,开始冥思苦想。“嗯……什么什么什么起司不要提,对吧?”

“你就是我在找的小马！”我笑眯眯地说道。

她扬起了一边眉头。“我?真的?”

“她是谁?”泽蔻拉问道。被我面无表情地盯了好一阵子之后,萨满浑身不自在,脱口而出：“我告退！”挥了挥蹄子,她飞快地溜走了。

“咳咳。”我转回来面对着萍琪派。“我迫切需要你协助一项非常非常重要的任务,一项充满了疑问还有蛋糕糖霜的任务。”

“哦！嗯……好吧……”萍琪派一脸迷惑,不过她也明白自己不擅长迷惑的表情。“这俩我最起码能搞定一项！”

“我敢打赌你两样都行。”我一把抓住她的蹄子,拽着她就往方糖小屋跑。“咱们赶紧的！”

“好的好的好……嗯！可是……可是……可是可是可是……”她有点尴尬地走在我身边,“这是什么情况啊?我们这是在干什么呢?你又是谁啊?”

“一只很高兴见到你的小马！这不就足够了吗?”

“嗯……好的好的好的！”她露出了最灿烂的笑容,努力跟上我蹦蹦跳跳的脚步。“嘿！等等我呀！”

----------------------------------------

“哦,这大理石蛋糕,糖霜,香味儿,质地,还有口感和味道,引出了我内心的笼中鸟在放声歌唱～你怎么样?”

“呃……嘿,当然啦！不过……嗯……”萍琪派跌跌撞撞地四处乱跑,努力接住我从厨房里四处随便取来扔给她的蛋糕材料。“哇！可……可是……”

“什么?你从没读过麦芽•安吉罗的书?”

“哦！她啊！切！说得好像谁没-”她停在了一个晃晃悠悠的姿势上,眯着眼睛瞪我。“等等,这名字是你现编的,对吧?”

“如果是,你会拍我后背夸奖我吗?”

“恐怕我蹄子里都抱满了面糊和面粉袋子呢。”

“哦,那随便啦！”我把一口大锅放到了柜台上。“因为现在到了把生活中的每一滴眼泪都烤进蛋糕里的时候啦！”我有点疯狂地朝她咧嘴笑着,世界充满了生机,而我就是这五彩缤纷的车轮轴心。“你怎么说?别再假装啦！让所有的一切都尽情发泄出来,就好像你在暖心节前夜的血亲！让我们就这么跳起踢踏舞,嚼起口香糖,彻底忘了葬礼筹备的事,直到这整个悲伤的世界都忘了去享受它们的味道！”

“嗯……嘿,听起来挺好玩的！呃……我想是吧。”

“别去想,只管烤！哇哦！塞拉斯蒂娅啊！活着真好,你不觉得吗?”

“可我觉得我不该去想这些事的啊！”她抬头瞅着我,正在浑身上下四处堆放的各种配料的重量下喘着气保持平衡。“我们只是在烤蛋糕,记得吗?”

“派小姐,烘培就是为了活着,活着就是为了哭泣,哭泣就是为了欢笑,欢笑就是为了跳舞,跳舞就是为了烘培！我说了这么一大串,你有没有胆量在话里找段值得挑出来的啊?”

“哦,哦哦哦！真心话大冒险?我选大冒险！”

“要的就是这劲头！现在把那个遭殃的烘培用小苏打递给我！”

“没问题！可……我能问问吗……”她扭着头眯着眼睛打量着我,“你为啥这么开心呢?”

“哈！”我大笑起来,开始了制作艾奎斯陲亚史上最伟大蛋糕的地狱之旅。“你们这些姑娘们都问我这问题！”我扭过头冲她挤了挤眼睛。“世事无常,潮起潮落啊,派小姐。”

“嗯……说起涨潮什么的,我还真没怎么去过海滩呢。”

“我们可不都能这么一直没完没了地快乐下去。”我解释道,“对于我们之中的某些小马来说,只有在特定场合,快乐的心情才能爆发出来。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理解精神的具象化是什么,或者是什么造就了一场幸福的梦。一直以来,我都在试着去理解你。我意识到,我永远不能假装成为你。我只能是我自己——就和我以往一样快乐——因为当时机来临之时,这很值得。而时机今天就主动出现了。告诉我,派小姐,你听说过雪石膏·彗星蹄先生吗?”

“……谁呀?”

“无需多言！”我把一个白色罐子重重放在柜台上。“还有面粉！嘻嘻嘻嘻……咳咳。今天我实在是太开心了,派小姐！因为呀,我最近做了很多阅读的功课,所以我知道了一些东西。”

“哦是吗?比如说……?”

“我知道了,只有十首。”

“十……什么?”

“十首挽歌。”我在她一样样放下的食材中翻找着,声音非常温暖,“看起来似乎没什么……可这就是回家的路了,一条美好的路。”

“我不明白。如果你需要的就只是条回家的路,那为啥不去自己挖一条呢?”

“有些事情呀,只有优雅的时候才有可能。”我咧嘴笑着瞥了她一眼,牙齿都在闪光了。“介意和我跳个舞吗?”

----------------------------------------

“哇哦！哇！对……小心呀！”萍琪派哆嗦着,吱哇乱叫,在我身边左摇右摆地跳着古怪的舞蹈,眼看着我把一个巨大的,摇摇晃晃的蛋糕飘过小马镇的中心。“仔细点儿！哦天！哦天！我就知道你要掉啦！要掉啦！”

“在我们努力了四个钟头才终于把这香草和薄荷的杰作带到了这个活生生的世界上之后……?”我一边笑着一边快步走,发光的漂浮蛋糕在我们之间的空中危险地摇摇欲坠。“派小姐,都过了这么久你居然还能记得我,真是让我大惊喜啊！”

“你要是敢把它给浪费了,那我会记你一辈子！”她呜咽着,忙不迭地从一边冲到另一边,随时准备扑上去接住它。“这可是你花了三十块钱才让蛋糕先生蛋糕太太还有我帮你烤出来的！我绝不想毁了它！”

“毁了啥?我们正玩的开心呢,不是吗?”我往前面一指。“快接住！”

“哇——！”她发疯一样向前冲去,结果什么都没接到。

“嘻嘻嘻！”我的蛋糕依然好端端地飘在空中。“你也太容易吓到了。”

“那是因为你太容易出怪招了！”萍琪派皱着眉头,“你想干嘛?！蛋糕是非常非常正经的事！你觉得我在撒谎吗?”

“一点儿也不会啦。不过游戏也不能一直玩下去。毕竟,我们已经到了地方了！”

“咦?”萍琪派瞅了一眼我们刚刚到达的房子门口。“我们是要往这儿送蛋糕?”

“对,有什么问题吗?”

“好吧,没啥问题。我只是觉得这只小马的糖果已经够多的啦。说实话,方糖小屋总是会跟她来那么一点儿小小的友好竞争……”

“好吧,就把这个当做外交方面的一点小小进步好了,来。”我把那个沉重的巨大蛋糕压到了萍琪派的屁股上。

“哎哟！”她的四条腿都打晃了,玩命地挣扎着,让这重东西保持平衡。粉红小马怀疑地瞅了我一眼。“我?你是打算让我把蛋糕交给她?”

“必须的！”我笑得十分愉快。“这件礼物的意义就在于此,只有我保持佚名,它才算是礼物。”

“佚名?”萍琪派满头大汗,浑身紧绷。“你是说……就好像他们对威廉•莎士比亚的看法?”

“哈哈哈……也不是那样,萍琪。我还是先去按门铃吧。”刚按下去,我倒吸一口凉气。“哦糟糕！我都差点给忘了！”

“什么……?什么?！”她惊慌失措,在巨大蛋糕的阴影下颤抖着。

我从连帽衫的衣兜里掏出一个小小的天鹅绒包包,把它用金色的线绳挂在蛋糕盘的边缘。“好啦,这样才算完整了。”

“我就知道顶上必须得加樱桃。”

“哦,嘘……”我说道,只见门口出现了一个影子,我屏住了呼吸。“哦……！她来了！快,尽量表情开朗一点,可爱一点！”

“嘿！这……唔唔唔……我肯定能行！”

“我一点儿都不怀疑。”说着我就一溜烟跑掉了,躲进了厚厚的灌木丛后面。我透过午后的阳光凝视着,看着门开了,奶油色的陆马从里面走了出来。

“萍琪派?”

“哦……嗨……糖糖……！”萍琪派气喘吁吁地打招呼。“我本来该唱首午后惊喜快乐蛋糕礼物歌的,可……唔唔唔……这个……”

“哦,你这可怜的小家伙！”糖糖急忙靠过来,用肩膀帮着承担了一部分重量。“来,先把它给放下来咱们再好好说话。”

“进去……”

“咦?”

“放进你屋里去……”

“你……你是说,这好大的东西是送给我的?”糖糖迷惑地咯咯笑着。“哎呀……我只好把它放在房子另一边,免得烤箱把它给熔化了！”

“别谢我！我只是负责搬东西的！”

“哦?那,是谁送给我这件……礼物的?”

“呃……”萍琪派帮忙把蛋糕放在了她家的中庭,“呼……佚名。”

糖糖扬起了眉头。“‘佚名’?”

“对,挺惊悚的,对吧?听起来像是一堆绿色问号脸呢。”

“那这位……佚名小马,说没说过为什么我应该收到这么一份烘培大礼呢?”

“我不知道呢,不过他或者她专门留了个小袋子。”

“一个小袋子?”糖糖转过身来朝蛋糕下面的盘子看了一眼,“哦！我的天……这还真是有意思啊！”

“你认得这个包包?”

“我的确认识,这是斯马林格勒的传统,我家乡的大多数小马都会用这样的天鹅绒礼品袋送给对方礼物。”

“哇哦,糖糖,我都不知道你是从斯马林格勒来的。”

“好吧,我想也是。”她喃喃着,用蹄子把天鹅绒小礼品袋拿了起来,解开了金色的线绳。“我没告诉过多少小马。实际上,自从搬家到小马镇以来,我可是花了几年的时间才学会新的……口音……”她的声音消失了,几乎上不来气。

萍琪派眯起了眼睛。“我不明白,有什么不对吗?”

“ 不,不是的,这些……”她用蹄子掩住了嘴,然后从袋子里抓起一捧闪闪发光的小珠子。“这些……是街头大理石弹珠。在我小的时候,每个孩子都会玩这些东西。它们……它们的材料是用来建造我们城市的同一块坚石。而且……而且……”她开始抽鼻子了,从喉咙中发出一声轻轻的呜咽。“亲爱的塞拉斯蒂娅啊！连这气味儿都像是……”

“像什么?”

苦乐参半的泪水之中,糖糖的脸绷紧了。“像是……我的家。”她咬着嘴唇,止不住地抽泣,但是那泪光中的微笑却让她的面容更加美丽。“哦,萍琪派……我都有多久没听过那座雄伟城市中的甜美歌曲,都有多久没听着我的家庭一同歌唱了。”

“唉,我总是听到关于斯马林格勒的糟糕故事,而且觉得那不是什么幸福的好地方呢。”

“这就是幸福的意义……”糖糖颤抖着,一滴泪水顺着脸庞缓缓滑落。“它源于虚无,从贫瘠的,最不可能的地方挤出来,还有这么多的温暖……哪怕是在我这个年龄,哪怕是在一切都过去了那么多年……”她不再呜咽了,反而笑了起来,抬头用湿润的泪眼注视着萍琪派,“拜托,请告诉我,我一定得知道这只小马是谁……是谁能穿透了层层的心防,为我送来了这份深达心底的祝福……”

“嗯……”萍琪派很不自在地扭来扭去。“我也希望我能告诉你,可-”

“不,没关系的。”糖糖哽咽着,再一次笑了。“我理解。我明白,这是一样甜蜜的礼物,真的非常非常甜蜜。就好像他们明白……不知为什么,他们完全明白我想要的是什么……”她重重地哆嗦了一下,然后展开前蹄温柔地抱住了萍琪派。“不过我还是得抱抱谁才行！”

“呀啊！”突然被抱住的萍琪派尖叫了一声。但还是咯咯笑了起来,也抱了回去。“嘻嘻嘻！嗯,我也很开心！因为那个谁因为你很开心而没有不开心所以他或者她也很开心！”

“我们是这个宝贵世界里的珍宝,萍琪。”糖糖说道,她的声音有些起伏不定,舌头有点扭曲,所以她的话中一时间出现了异乡的语调。她从鬃毛蓬松的朋友身边退回来,清了清嗓子,露出了温柔的微笑。“我希望你永远都不要忘记这一点,因为我是永远都忘不掉的。”她咯咯笑着,擦干了泪水。“而且我知道,我绝对会爱死这个蛋糕的,所以别以为你也能置身事外。谢谢你,萍琪。真心谢谢你。”

“嘿……嗯……”萍琪朝她挥着蹄子道别,退出了她的门外。“没问题的啦！祝你好运……呃……做弹珠愉快还有好好玩糖果……呃……我是说……”

“嘻嘻嘻……我懂你的意思,萍琪。”糖糖笑着说道,她用鼻子磨蹭着天鹅绒礼品袋,满面春风地快步回到了屋子里。“大家都了解你,而且大家都感谢你,比你想的可要多多了呢。”

门轻声关上了。只剩下萍琪派还站在糖糖的前院里,脸上有点茫然。“嗯……”她转过身,慢慢地走回街上。“要是我也有那么了解我自己的话就好了。”

“不用问,这是个千古难题啊。”

她听到我的七弦琴正弹奏出零星的音符,于是看了过来。“哦,你还在这儿呀?”

“有那么惊讶吗?你居然还能记得我,这个问题才更应该惊讶吧?”我回答道,朝她挤了挤眼睛。

“我搞不明白！”她朝我大步走过来,指着糖糖房子的方向。“为啥要这么命名?”

“佚名。”

“祝他健康！不过,真的假的?”

“你,萍琪?你还会真的假的?”

“嘿！信不信由你,我聪明着呢！谁要是笑话我我一清二楚！”

“哈哈哈……”我弹了几个和弦,愉快地朝她笑了。“别把自己看扁了啊,萍琪。你有学者一般的头脑,哲学家一般的声音,天使一般的心灵。”

“要是你再不好好说话,我就要让你有个大喇叭一般的嗓门啦！”

“很好。”我暂停了演奏,指着公寓的方向。“在那儿,有一只小马。在她发自内心的善良之下,她曾经无私地帮助了一位陌生来客,而且根本没有要求任何回报。她并不知道,当时她对那位陌生小马所付出的,正是那位陌生小马在那时所必须的。像她这样的姑娘居然能善良到这个地步,为一个甚至根本不认识的生灵做出这样的善举,实在是令我非常惊讶。可是后来,我就突然明白了。她不是第一个例子。”

“哦?”

“告诉我,在小马镇里哪一只小马是善良的完美典范?一座充满了欢乐和慷慨的光辉灯塔?还有一种富有感染力的活跃精神,身上有许许多多奇妙之处却根本不需要去解释和理解?”

“呃……”萍琪派扭着身体,好一会儿,才害羞地朝我笑了起来。“我能选大冒险吗?”

“哈哈哈……那就是你,萍琪派。”我说道。“你是幸福的鲜活化身。你的存在就是幸福与快乐的保证。如果这世界上的快乐也有灵魂的话,那你就是这灵魂的躯壳和容器了。你所有的一切,那些快乐的蹦跳,那些欢乐的无厘头,那些美味的点心和馈赠,那些大智若愚的关注点,那些对细节毫不在意的豪爽,一次性全都加在一块儿就成了……哈哈哈……你完美无缺的自我,使得你变成了……好吧,你。”

“哦……嗯。你……是在夸奖我呢,对吧?”

“我希望如此。”

“哦！那挺好的。嗯……我现在可以脸红吗?”

我眨了眨眼。“别客气。”

于是她整个身体都变成了明亮的粉中透红,非常可爱地窃笑着仰望天空。“嘻嘻嘻嘻嘻-咳咳。不过,说真的,我就是喜欢其他小马的笑容,就像刚才糖糖那样的。你觉得她遇到了什么好事今天都那么高兴?嘿,这足足能让我高兴一个礼拜呢！我只希望我能做得更好。”

“你都不知道听到这话让我有多开心。”

“听到啥话?”

“听到你知道应该做得更好。”我说道。“你知道自己的天赋何在,而且打算让它发挥出更大的作用。因为这就是让你和我这么相似的东西。我们都在努力做得更好,成为更好的小马。哪怕我们俩之中有一位似乎已经不知不觉就做到了。我不得不承认,萍琪。我都羡慕你好久了。”

“真的吗?”

我点点头,轻轻地弹奏着七弦琴,向前倾了过来。“你可以一直生活在现在,生活在当下,完全不去在乎这世界的弊病或者危险。当周围的小马悲悲戚戚心灰意冷的时候,你可以去开朗地微笑,去欢快地闹腾,去搞无厘头,而毫不自觉。所以其他小马们回头看到你的时候才会羡慕你,他们只能去做你希望他们一开始就该做的事——微笑。他们只能去笑。因为那就是你的本质,萍琪派。你是持续的笑容,不变的快乐。是一种超出了单纯表情的存在。这是永恒不变的不朽之物,不受现在和过去的束缚,是我渴望去掌握的东西……因为有一天,我可能也会化为虚无,只剩下一缕思绪。如果我必须找到什么办法去面对这问题,那我希望能至少能去快乐而积极地面对,带着笑容,而不是哭泣。”

萍琪派盯着我看,认真地看了我很久很久,她的嘴角微微扬了起来。“我看着你,你说出来的那些话,我恐怕没有完全听明白。不过,我现在只想咧嘴笑一笑,这样有帮助吗?”

我慢慢地点点头。“当然。经过了漫长的十五个月,想明白了一个生命之中最重要的谜题之后,我觉得,我心里很大一部分,终于能放松下来好好大笑一场了。”

“嘻嘻嘻嘻,像你这样的音乐家总是知道该怎么表达得非常完美,嗯?”她蹦蹦跳跳地从我身边走过,开心地喋喋不休。“继续你的抒情思考吧,薄荷绿小姐。总有一天他们会给你点赞扔花还有评论加收藏的。”

目送她像个亮粉红色的皮球一样朝镇中心蹦了过去,我向她的背影笑了。然后,我叹了这辈子最长最感慨最有生命力的一口气。

“搞不懂她啊。”

----------------------------------------

“唔唔唔唔唔——！”

“哼呃呃呃呃——！”

“唔唔唔……哈！”苹果杰克把她的前蹄重重压在树桩上。

“哇啊！”而云宝黛茜则是被她一使劲儿给扔飞了出去,掉到了小马镇公园的一片草坪上。她像是一只蓝色的蟑螂一样屈伸着四条腿,冲着清新的午后空气里呻吟。“可恶！怎么又这样！”

“现在咱俩这掰蹄子能先暂停一下了吗,甜心?”苹果杰克往后一靠,叹了口气。“咱这腿肘子都有点儿发痒了。”

“休想！”云宝黛茜猛地蹿起来,隔着树桩子瞪着苹果杰克。“别以为我那么简单就放弃了！”

“拜托,云宝！”苹果杰克没好气地哼哼着,“那个遭殃的庆典早就完了事儿了！咱俩也没更多的票要抢了！从此以后咱们能忘了这黑历史,开开心心继续过日子么?”

“收声口牙！咱俩可没完！永远都没完！”云宝黛茜大步走过来,咬牙切齿地笑着,砰地把前腿肘部又放到了树桩子上面。“一千三百三十七局决胜负！”

“嗷……”苹果杰克伸出自己的蹄子迎了上去。“好吧好吧。”

就在这俩重开大赛之前的一瞬间,萍琪派忽然蹦了出来。“嘿！你们俩干嘛呐?跟我说说嘛?”

云宝黛茜低吼着。“我正要好好打这农家丫头这得意洋洋的麻子脸-”

“没啥。”苹果杰克爽朗地朝萍琪笑笑。“你想啥呢,甜心?”

“我在想呀,阿杰。我刚刚在旋转木马精品店南部选了一块挺漂亮的小小地皮。你可以教教我怎么盖一栋我自己的房子吗?”

“哦那太好了,萍琪。不过咱正忙着给云宝个她就是死也学不会的教训-”苹果杰克的绿眼睛睁大了。她扶了扶帽檐,眯起眼睛盯着萍琪派。“呃……再说一遍成么?”

“你想盖一栋房子?”云宝黛茜也是一副同样奇怪的表情。

“说得对！”

“这是为啥啊,亲?”

“好呀……”萍琪派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非常非常深。紧接着她就开始像机关枪一样滔滔不绝。“正当我在给软糖洗海绵澡澡的时候呀我就突然想起了我之所以会在小马镇就只有一个原因那是因为我爸妈对我大发雷霆而且把我从家里的农舍给踢了出去从那以后呀我就一直在快乐地通过让我身边的每一只小马都露出微笑来充实我存在的意义而如果我不要再继续忍着而且有个成年小马该有的模样的话呀那我可能很快就会发现为时已晚这个词儿是什么意思因为我会变成一只愁眉苦脸一肚子苦水的背景小马整天没别的事可干就只是坐在那里思考哲学问题！”

一根弯曲的稻草从苹果杰克大张的嘴里掉了出来。云宝黛茜也是一脸茫然的表情。直到一阵轻柔的风吹拂着她们的鬃毛,三只小马才都意识到好像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

“呃……等等,啥情况……?”苹果杰克歪着头。

“我想……音乐停了?”云宝黛茜说道。

三只小马全都朝我这边看了过来。

坐在树下的我颇有点尴尬地把七弦琴从掉在地上的位置捡了回来,“咳咳。呃……对不起,得怪我。哈哈哈……嗯,拜托,各位请继续就好。”我重新投入了‘不知从何而来的某吟游者’这个角色,温柔的音乐再次萦绕在空中。

苹果杰克耸耸肩,蹄子依然和云宝黛茜的前蹄紧紧捏在一起。“好吧,呃……”她紧张地朝萍琪派笑了笑,“咱估摸着这可是很重要的一步。虽然咱不好替你去做这个决定,但是咱很乐意帮你盖一座小木屋……如果你真正想要的就是这样的话。”

“其实呀,我真正想要的是混着蓝莓的开心果！”萍琪派说道,舔着嘴唇,凝视望着日出的方向。“嗯……”停顿了一会儿之后,她眨着眼睛,清了清嗓子。“还有小木屋也是。我想,也该是我自己生活的时候了。”

“哦,真糟糕！你打算啥时候开始啊?”

“你啥时候想放蹄子就啥时候开始好啦,阿杰！”

“咱没意见！稍等下！”苹果杰克绷紧了脸,架在树墩上的蹄子开始发力了。

“哇啊啊！”一眨眼功夫,云宝黛茜又飞到草坪上去了。

“这就成了！”苹果杰克哼了一声站起身,“耶——哈！咱们是时候去找点儿砍树的家伙了！”

“好的好的好的！”萍琪派咯咯笑着,在前面很有女孩子味儿地蹦着领路,苹果杰克笑眯眯地跟在后面。

“嘿！不公平！”云宝黛茜哼哼着追在她们后面。“你别想这么简单就跑路,阿杰！一千三百三十九局决胜负！”

“唉——你消停会儿成不成?！”

“消停你妹！咱们得一劳永逸地把这事儿了了！”

我凝望着她们,在七弦琴上奏出几个悠长的音符。我的视线落在了萍琪派蹦跳的身影上,不由得笑着摇了摇头。

“真典型,她实在太典型了。”我深吸了一口气,放下了七弦琴,从鞍包里掏出一本古老的棕色书本。翻开了书页,我舒舒服服地靠在树干上挪着身体,书本上神奇的发光文字在清凉的树荫下散发着明亮的蓝光。“好吧,彗星蹄先生。让咱们来看看你有没有什么荒唐的鬼把戏可以教教我的……”

----------------------------------------

想想看,开心果和蓝莓现在也应该挺不错的。

过敏真可恶……